

報公南套

23

本片卷自

1925

年

811

期

至

1925

年

930

期

1925

年

811-82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雜錄

五月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二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長呈為縣屬士紳武臣榮在東區倚象垧種茶五十畝業經十年成績昭著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勵一案到署核查該屬士紳武臣榮試種茶樹五十畝成活在八千株以上現已陸續採葉其見熱心茶業深堪嘉尚應准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第三十二條乙款第二項之規定獎給勳著陸羽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文隨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具報仍應竭力提倡廣為勸種以期山無曠土民收實利本省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印模一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公米局
財政司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竊食米為民生之大本日用所必需自應未雨綢繆本省自去歲秋成歉收米源既短匪特價值高昂行見供不給求而為日食購米者大有竭蹶之患鈞長有鑒及此故有公米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一號

局及民食救濟會之設以資挹注並由職所屬養濟院添設工賑部以惠窮黎惟是災地已寬災民愈衆除養濟院舊有登千數百名外新收貧民亦在數百名之多尙復源源而來有增無已食米一項每日需壹石有奇該院經費向由財政司按月具領支用際此庫欸支絀經費不能應時核發日食每感缺乏之苦偶遇不給則羣情惶急匪特秩序難維抑且危險殊甚茲爲兩全計擬請飭由公米局代購越米按月撥給貳兜以資接濟所需米欸亦由財政司就該院應領米欸照數撥付公米局核收似此一轉移間即可以免缺乏而消隱患所有請由公米局撥濟越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飭行等情據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司遵照及特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就司署空地建築各項種籽貯藏室三間所需工料貳千肆百元由司長暫備實業機關領支各欸內提撥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司擬具實全棉植獎勵暨訂十年播種造林各辦法先後呈署均經核准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明就該司署內空地建平房考閱專作貯藏棉林各項種籽之用約需工料銀貳千肆百元請由該司留備實業機關領支各欸內提撥支銷查建築此項貯藏室係爲便于調節溫

雲 南 公 報

度以遂棉林各籽種之生理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明楚雄縣知事呈復查明縣民樊春有等狀訴違背禁令等情一案實係砌詞妄捏請銷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據該縣知事呈覆查訊明確實係砌詞妄捏擬處該回民樊春有等各拘押十五天以戢刁風該民等訴稱農忙在邇請求緩刑該知事代為呈請寬緩經該司核明未應照律從重懲處既據該知事呈請寬緩姑准照辦嗣後如再妄捏即照律嚴懲轉請銷案前來姑准如請銷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吳現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簽一件為擬於財政委員會內附設審理處專司審理官民妨害幣制案件並擬以該會委員長兼充審判長開具審理員名單請查核給委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一十一冊

簽及名單均悉應准如簽辦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單存此令

計發委狀九件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一册

附簽呈

省長唐繼堯

爲簽呈事竊維整理金融以維持紙幣爲先務比因地方官民不無貪利忘害任意勒索現金拒絕紙幣或低折幣價希圖吃水情事以致紙價日低現價日昂影響全省金融良非淺鮮富經財政委員會公同議決將前頒懲處官吏辦法從嚴修正並增訂人民妨害幣制懲處專條呈奉核准公布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以儆奸貪而維幣政在案顧治法雖嚴治人未備苟非各設專司不足以收實效現在官吏干禁被揭奉准解省訊辦者已不乏人而人民陽奉陰違亟待查拿者尤以省垣爲甚如訊辦查拿事宜仍委託司法機關代辦既恐本務繁多碍難兼顧且慮縱系紛擾不無牽混爰於本月六日開會詳加討論僉謂處分官民妨害幣制罪刑係屬特別法令應就財政委員會內附設審理處專司審理官民妨害幣制案件即以本會委員長兼充審判長財政司委員會職員中遴選明白法理熟悉情形者八人爲審理員分司其事以協機宜而專責成至省內查拿違禁人民事關緊要則委託市政公所偵緝隊長員負責代辦俾資得力其有解省或經拿獲違禁官民因本會無處看管擬請發交市政公所或地方檢察廳代爲寄押及審判確定處以監禁時則發第一監獄執行以期便利等語一致可決在案所有議決宜民妨害

雲南公報

幣制擬設專處審理並分別委託值緝審押監禁各緣由係爲厘定權責實行禁令起見除將應需經費另案統籌具報外理合開具審理委員職名清單呈 鑒核如蒙 允准仰祈給予任狀飭速到差並由本司擬令行知市政公所警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呈否有當祇候 示遵謹簽
呈
省長唐

計呈請委職名清單一紙

兼代財政司長吳 璣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併爲據情轉呈請將縣屬尙德區三甲敦仁區二甲變更爲聯合村是否可行祈核示遵
由

呈悉查該縣敦仁區頭二甲既有共同利害關係不能獨立成村應飭查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辦理至尙德區頭二三甲戶口計在千數百戶既據籌備員查明所請并無正當理由仍仍照原議編制不准變更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轉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二十一册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大東溝新教回民肇畔各情形并請緩解土毛瑟槍十枝以資應用由
呈悉所陳大東溝新教回民肇畔各情形實係地方不逞之徒利用兩瘋婦妖言惑眾希圖生事所
致既經該知事親往彈壓了息辦理尙是嗣後仍應隨時防範以維治安勿稍疏懈至請緩解團兵
剿匪所得之土毛瑟槍十枝自係為防禦盜匪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孫永安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瞻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徒擬請核獎牌長白連才等四名情形由

呈悉該牌長等此次率團兜擊股匪當場格斃匪黨二名奪獲土造手槍一枝緝捕尙屬得力應准
照章給予該牌長白連才白正芳李家潤向尙翠等四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奪

獲手槍交團應用列册保管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本司暫行代理第二科科員趙 毅

案查本司第二科科員王懋昭因公外出所遺之職未便久懸自應遴員代理以重職責茲查該員堪以委任合行令委該員暫行代理仰即遵照尅日到差並將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二件報解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止加征訟費并呈報支出因糧清册請核轉撥抵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解來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收入加征訟費銀三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一十一册

三元三角三仙三厘三毫按散合總尙屬不差已飭科照收合將批廻印發備案至報請核銷同月份正征司法收入及支出一案因早到因糧清册內雜有應歸軍事機關審核之犯多名碍難核辦除將來册抽存一份暫備查考外餘册發還仰即遵照本司三十七號指令所示事理分別辦理并速將清册更正另造二本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批發餘存
計發還司法支出因糧清册二本

司長張器登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羅有焜爲鎮沅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羅有焜爲勸學所所長等情到司當查各屬更換勸學所所長照案應先行呈司核示委任該縣勸學所所長王卅熙辭職該知事今委羅有焜接充迨已親事交代清楚始呈司給委殊有未合惟核閱深到履歷該羅有焜資格尙屬相符擬姑由司給令委任俾專職責即經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乃履歷均悉此案既呈經該司核明該員羅有焜資格相符應准

雲南公報

由司委充該縣勸學所長至該縣知事李紹漢不照案先行呈請核委殊有未合應予申斥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填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督飭認真辦理勿稍敷衍致負委任仍將奉到轉發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呈一件具覆千戶營確廳請照定案每年仍以二畝租金補助該村學費由

呈悉准照定案每年仍以二畝租金補助該村初小學費餘作縣立高小之用水為定案仰即遵照

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縣屬較中市鄉義務教育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較中市鄉義務教育據表列第一學區已得就學兒童四百八十六人第二學區六馬土基已得三十八人第三學區上下龍街樹脚已得百人第五學區乍甸已得一百四十二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一十一册

其餘未就學兒童擬於第一區成立一校收生三班第二三五各區由各校增加班次即足以盡數收容等情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 食鹽發售處
六區警察署

查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辦事員司事等之勤惰及能否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于鹽務前途至有關係不可不隨時考查分別獎勵以資激勵慎而儆戒忘忽前經第二次鹽務會議議決規定獎勵規則通行遵照在案茲規定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辦事員司事等獎勵規則七條即發仰該經理即便祇領遵照認真考查分別獎勵以資激勵而昭儆戒并將規則分發各分售處員司查閱仍將奉到及遵辦情形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 份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鈔

昆明市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辦事員司事等獎勵規則

第一條 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辦事員司事等之獎勵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辦事員司事等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隨時分別嘉獎記功或從優獎勵

(一) 辦事負責勤奮過人者

(二) 六月以內恪守規定時間到處辦事終始如一或全未請假者

(三) 隨時建議改良售鹽方法堪資採用者

(四) 售鹽從無錯誤收款解繳亦無差錯遲延者

(五) 察覺逾額購買鹽斤處理適當者

第三條 辦事員司事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隨時分別申斥記過撤退或依法懲辦

(一) 不按規定時間到處辦事或不假私出貽誤事務者

(二) 售鹽不依規定辦法辦理者

(三) 收款解繳時生差誤或有侵挪情事者

(四) 每月請假過多妨碍事務者

(五) 營私舞弊証據確鑿者

(六) 辦事因循難期振作者

第四條 凡記功過一次獎罰月薪百分之一記大功大過一次獎罰月薪百分之三

第五條 辦事員司事等除第二三兩條規定獎罰外如考核成績優良或有不法行爲居心破壞鹽政者應專案特別獎勵或懲罰

第六條 辦事員司事等一切獎罰發售處由經理副經理分售處由該管署長備具事實函由
 監察員審核送由總稽核轉呈 督辦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雜錄

五月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救荒辦法案

議決 查各縣災荒饑饉貧民流離或屬集省垣現在米價日增饑民日衆轉瞬青黃不接後患
 更不堪設想查救荒之法原不外平糶及以工代賑均應積極並行但籌款購外國米平糶暨
 開設粥廠均屬消極辦法即修理河堤以工代賑亦係短期勢難持久惟有墾荒一道尙屬根
 本辦法應嚴令各縣迅速查明境內公有荒山荒地或大段或畸零一面繪具圖說呈報
 查核一面招集亂民酌給資本頒發籽種俾令墾種俾獲自食其力並就省會地方節種樹各
 員附帶切實調查具報由農林科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緩後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製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靠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裝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後按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官報外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費而昭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數詳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開請撥款

作思茅防疫經費各情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李泰呈報該縣附郭三菜園及軍民各界

附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

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開請撥款作思茅防疫經費各情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石雲章提議思茅三邑疾疫繁興莫可止遏刻擬防疫施藥禦
 災捍患請議咨政府撥款救濟以惠邊民而固地方建議一案除全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
 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當即飭由內務司核辦旋據
 該司呈覆稱職司前訪聞思茅縣疫症流行死亡相繼當於三月內即經令飭嚴加防範嗣據該縣
 長擬訂章程呈請設立防疫事務處專司防疫亦經核准令飭遵照查該縣歷年均有時症流行雖
 由於氣候不良如飲料水污穢未經取締草率深厚未經剋芟亦屬有以致之並飭由該縣長查照
 歷次頒發有效方法核定防疫章程辦理外復由司查照該縣地方情形酌定簡要辦法六條嚴飭
 該知事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各在案現在尚未據覆理合先將職司酌定飭遵
 辦法六條照錄如下(一)汲取飲料水未池水井應飭淘洗淨盡(二)居民舖戶飲料水應督
 飭用石灰或酸礬消毒煮漲後方准使用(三)市面及居民舖戶每日糞草渣滓應督飭掃除淨
 盡並規定空曠地方堆積(四)易於滲聚微生虫茆草應督飭剋芟淨盡(五)病者與未病者
 應飭實行隔離不得互相接近(六)病死者之衣物應督飭照清潔消毒方法消毒後方准復行
 使用至請撥款補助一層應俟該縣長具報再行酌核辦理等情據此覆查尙屬妥協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議會

本會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省長唐繼堯

令奉定縣知事段一居

案據該縣連城寺僧源澤呈為懇飭查還養命田產已蒙恩批未承實行等情到署除已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寺僧嚴澤呈署當以一面之詞礙難核辦曾經批示並令奉定縣知事查明酌辦具覆核奪在案現尙未據覆茲據呈各情核與前呈情節不甚相符僧名年歲亦復歧異究竟嚴澤源澤是一是二所訴情節有無砌飾應飭催新任段知事遵照前令令飭秉公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奪仰即回寺聽候查辦勿庸留渣此批等因懸示外合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此項田產是否已提撥歸入地方辦公之費抑或呈控抑有不實之處均應據實詳查呈覆以憑核辦勿得宕延致滋曠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內務司 軍政司

實業司 教育司
外交司 交通司
司法司 財政司
榮烟公所 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局

案據財政委員會簽呈稱竊以善政莫如善政治莫如治人本會自整頓金融以來各機關征收
款項迭經奉令概收紙幣不征現金并飭地方有司一體負責竭力維持俾期市面紙幣通行無阻
倘有陽奉陰違營私縱弊情事一經密查委員偵查得實隨時舉報均照頒行條例分別重究通電
示懲而維持不致紙幣低落者亦經從嚴戒斥功令何等森嚴乃近邊據密查報告各地方官吏
能潔巴奉公認真整頓固不乏人而漠視禁令置身事外三任市面金融為人操縱因而幣價日低
銀價日昂者比比皆是溯厥厲階大抵因少數官吏放棄職權對於風行幣政輒敢敷衍了事甚或
視為利途互相聚歛以致所屬員司紛紛效尤蓋國病民影響甚事關重要討論不厭求詳當經
開會公同籌議僉謂整理金融實在地方有司如果各該官吏均能整躬率屬積極進行風行草偃
何難成與維新無如治法難嚴治人不究令有犯必懲曠已晚倘使稍縱即逝補救尤難我獨
畏愛人以德刑勸無刑此後防微杜漸激濁揚清似應勸懲兼施以期持法兩盡現擬上藉規箴下

本報公文

三

第八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二十三册

與煩備於各地方官奉委請見時懇請鈞履特予提出嚴加詰誠庶幾入其存心奉為圭臬常使畏
威懷德感凜凜冰幣政前途端資策勵如蒙俞允并祈行矧各司屬一致申儆以整兩猷而重要政
理合簽請施行示遵等情到署查核簽呈所見甚是應予照辦除於所屬官吏謁見本省長時嚴加
詰誠并指令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凡所屬官吏謁見時應一體嚴加詰誠以
維幣政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省立第四師校學生張至信等呈擬由刑南聲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學生張至信等所擬出刊南聲一種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財政司司長吳

呈一件為遵令將富滇銀行代辦之省金庫劃出歸司辦理並商訂收支手續請查核備案示
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遵令會商富行將金庫劃歸該司度支科辦理並商訂收支手續覆核均係正
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元江墨江新平等屬士紳王文燦等呈請將路政督辦蔣大興從優記大功一次祈
核示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令委該員蔣大興督勸迤南各路尚能不辭艱苦實力從事洵屬不無微勞
并稱該員蔣大興現署四排山縣佐係屬在任職員應准酌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
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元江墨江新平等屬士紳王文燦馬開元劉鳳詔郭萬祥等公呈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一十二册

呈為督修南路懇恩普獎以彰勸勞事竊維道路之通塞乃國家文化所繫亦即強弱所關迤南道路素稱崎嶇故交通梗阻各種事業無由增進前任各道尹雖亦提倡修築而地方官大抵空言塞責無裨實事自鈞尹蒞任關心民瘼利濟為懷令委督辦蔣大興查勘改修於是化險為夷盡成康莊人民既便於往來商貨亦捷於運輸紳民等飲水思源未敢緘默理合聯名具呈伏乞鈞尹睿鑒垂念輿情將蔣督辦從優給獎以彰勞動等情謹此道尹咨該蔣大興前由職署令委督勸迤南各路尙能不辭艱苦實力從事不無勞動足紀茲該紳民等聯名呈請普獎前來查該蔣大興現署四排山縣佐係屬在任官員可否仰懇 鈞長俯順輿情將該員蔣大興酌記大功一次以示嘉獎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普洱道尹蕭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命永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核飭將每年會議次數查明聲覆以憑代為增列並民國十年分表仍應補報等因令行遵辦並迭次令催各在案迄今尙未據分別呈覆

雲 南 公 報

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遵照前令查明聲報補報連同十二三兩年分表填列毋日
呈送來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龍陵縣知事李 現

呈一件呈請取消勸學所長趙桂藻職務由趙邦和代理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本該縣勸學所長趙桂藻因病不能視事由陳前知事委任兩級小學校長趙邦和兼代昨據
第四區省視學呈報到司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呈該趙邦和辦理義務教育尚知奮勉且已辭
退校長專任所長等情所請將趙桂藻職務取消仍由該趙邦和代理俟省視學到縣視查如果確
有成績再行呈請給委之處核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鎰

呈一件呈報該縣未決盜匪嫌疑各犯仍悉照給因糧由單呈核示遵由

呈悉查造報各項囚犯口糧呈報辦法曾經本司第二八八號指令明白飭遵在案茲查單列各犯
均係盜匪案內之嫌疑犯此項人犯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無論已決未決應由該知事選報 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政司審查核銷以符通案而昭覈實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警長二十四五

司長張瑞萱

八

第八百一十二册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司法收支并呈解同月分加征訟費銀元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征獲原章加征訟費各十七元五角罰金十五元按册表收據計算固屬相符惟查支田因糧項下已決未決人犯列有盜匪案犯多名又關於軍事人犯數名又未決普通刑事人犯數名照上年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通令限制因糧開支四項辦法普通刑事未決人犯不准開支因糧盜匪及軍事人犯因糧應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另册呈報軍政司審查核銷來册并未分別辦理一併列入殊屬不合茲將原册發還仰即查明各犯原案將應行呈報軍事機關各犯并不准開支因糧之未決普通刑事人犯一律剔除另造清册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一面將剔除之盜匪犯軍事犯另行造册呈請軍政司核銷以符通案解來同月分加征訟費銀十七元五角已經飭科照收發給印收備案併仰知照司法支出各銀元數目清册抽存一份暫備查考餘件分別存轉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警長二十四五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二件呈解十三年十二月及十四年一月收入加征訟費并報同月司法收支各款請查核填給丁聯單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三年十二月分及十四年一月分加征訟費共銀柒拾玖元壹角陸仙陸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已飭科照數核收矣又查各同月支出因糧已決未決項下有強盜犯多名是否呈奉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或押候訊辦其未決項下有偽造印信罪案犯二名傷害罪案內囚犯三名妨害公務罪案內囚犯二名以上七名均係普通刑事罪犯在未決以前照上年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通令均不准開支囚糧前項強盜案人犯如係呈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或押候訊辦其囚糧亦應遵照第一百二十號通令造冊呈請軍政司審查核銷來冊未獲叙明無憑核辦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明按照所指各節分別剔除另行按月造具清冊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批迴印發備案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批迴一件 支出囚糧清冊四本 司長張瑞堂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楚雄縣知事李泰呈報該縣屬耐郭三菜園及軍民各界哨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文

案查前據楚雄縣知事李泰呈報該縣屬耐郭三菜園及軍民各界哨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二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牒

十

第八百一十二册

會勘等情到司當經由司令委楚雄厚金委員張文華前往會勘辦理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分別災情輕重造具應蠲應緩冊結圖表呈司核辦前來核查冊列河迤上軍等界被水冲淹成河沙石堆積不能墾復軍民田共壹百柒拾柒畝捌分壹厘請自甲子年起至丙寅年止共三年每年蠲免田賦銀叁拾柒元陸角叁仙九厘附捐銀捌元玖角伍仙肆厘團費銀貳元陸角八仙六厘又附郭三榮園及軍東民東軍南民南上軍上北下北下軍河迤河外江外各界哨被水十分成災棵粒無收上中下軍民田共貳千陸百玖拾玖畝七分八厘請蠲免甲子年一年田賦銀肆百玖拾九元伍角五厘附捐銀壹百二元玖角九仙八厘團費銀叁拾元八角九仙九厘又被淹八分或災七中下軍民田共壹萬叁千貳百貳拾壹畝一分三厘請蠲免十分之四田賦銀玖百壹拾九元七角六仙六厘附捐銀壹百捌拾肆元七角一仙二厘團費銀伍拾伍元肆角一仙肆厘緩征十分之六田賦銀一千叁百伍拾元六角五仙二厘附捐銀貳百柒拾柒元六仙八厘團費銀捌拾叁元一角二仙二厘又被淹七分或災上中下軍民田共叁千壹百壹拾肆畝八分六厘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玖拾柒元八角八仙五厘附捐銀壹拾玖元三角七仙九厘團費銀伍元八角一仙四厘緩征十分之八田賦銀叁百玖拾壹元伍角肆仙附捐銀柒拾壹元伍角一仙伍厘團費銀貳拾叁元二角五仙四厘又三分成災上中下軍民田壹千貳百壹拾貳畝伍分請全數緩征田賦銀貳百壹拾一元四角五仙七厘附捐銀叁拾玖元九角四仙四厘團費銀壹拾一元玖角八仙三厘又被淹伍分至八分成災雜糧田叁百捌拾八畝貳分請全數緩征官租草麥糧折銀肆拾陸元肆角九仙附

捐銀玖元八角六仙一厘以上請蠲請緩田賦正雜各款均與例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
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被災輕重不能懇復田畝應納田賦正雜各款一律蠲免
三年自甲子年起至丙寅年止由丁卯年起征報解成災十分標粒無收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正
雜各款准予蠲免一年成災八分七分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正雜各款准予分別蠲免十分之四
十分之三緩征十分之六十分之八此項緩征田賦正雜各款照例分作帶征其被災較輕成災三
分軍民田并成災五分至八分不等雜糧田地應征甲子年田賦官租草麥料折正雜各款准予照
例全數緩至次年秋收後補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計除轉令遵
照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册結圖表三本套

兼代財政司長吳 焜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案查本司昨簽呈該縣屬東南區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請照數蠲免一案茲
奉 省公署批簽及册結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册列請免田賦正雜各款均與定例相符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一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一十二册

所請將該縣屬成災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附捐團費等款悉數蠲免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行遵辦并佈告週知册結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計除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被水成災田畝應予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分晰繕列佈告實貼被災處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呈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吳 現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專員羅俊霖

呈一件為具報孟士富被耿耀喜毆傷致斃一案勘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孟士富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因傷身死并將該犯緝獲仰再提該犯耿耀喜及屍親孟楊氏等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一面飭醫速將孟羅氏傷痕調治務痊勿稍延宕切切再該犯耿耀喜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期限及懲獎實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專員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讀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銅彌勒縣知事

張靖呈報該縣各區甲子年被水成災淹

沒田禾懇請委員會勘辦理等情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雜錄

五則

二則

二則

五月二十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簡齊錫務公司

案據該公司已故前總理王廣虞之妻王胡氏呈稱其夫亡故後蕭條情形請准銷案等情到署除批示准其銷案以示體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宣傳所所長惠我春

簽一件為請辭去民治日報主任及官印局局長兼差由

簽悉查官印局事務得該所長認真整理漸有起色去年一再辭職均未照准現在正資繼續整理期收大效未便准卸仔肩至於民治日報原為發揚民治之導綫該所長又為熱心平民政治之人更屬義不容辭所請辭去官印局局長及該報主任之處均勿庸議除令軍政司飭課照常發給民治日報補助費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令

令鹽豐縣知事李璋

呈一件為呈請提積谷存款購米糶由

呈悉查該縣上年被水成災今春糧價增高人民購食維艱請將放在銀行積谷款由股實正紳分區取用帶往外縣買米前來平糶等語係為接濟飢荒起見事尚可行應准照辦飭由該縣官紳担負完全責任事後應照數歸還穀款買穀填倉以重積儲至調查存米一節尤須督飭紳首妥慎辦理勿令藉故騷擾致滋流弊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暫代財政司司長吳現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遵辦情形事案奉 鈞長馬電開急雲南各局分送各縣知事縣長均覽無電各屬由附近各縣專送查近日各縣來省就食貧民甚多省中亦屬奇荒實於民食治安兩有妨碍合亟通電仰各該長官速即自行就地設法救濟勿令流亡致生事端是為切要并將遵辦情形隨即報查省署馬印等因奉此知事遵查縣屬田地止年被水冲淤成災業經報請委員會勘辦理在案自被災後糧價增高百物亦因之昂貴且縣屬原係特產鹽池之井場專恃隣縣運糧到境售賣人民得以買食近則外來糧食稀少價復倍漲人民買食維艱恐慌至極業經加事召集

雲 南 公 報

地方紳首會籌救濟之法經案議決將銀行存款種谷之款由撥實正紳負責分區取用帶往外縣買糧前來糶賣以平市價而資救濟并一面由縣示禁奸商米戶不准出關抬價欄買外來之米一面委派公正紳首分頭調查儲糧之戶除留備自用外所餘勸令儘數出售至各鄉貧民亦經設法運糧救濟幸免逃荒流亡之慘奉電前因理合將運辦情形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查考謹呈
雲南省長唐

鹽豐縣知事李 璣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擬請將抽收確礮及公稱捐以作縣地方自治經費請查核祇遵由呈摺均悉查該縣議事會擬請抽收確礮及公稱捐以作縣地方自治經費函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核查尙屬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除將來摺抽存外仰即轉函遵照并將抽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四

第八百一十三册

令會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悉所請將張慶龍戶絕財產撥充游擊隊經費請立案示遵由

遵照前令迅將組織游擊隊詳細辦法妥擬具覆再行核定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前報十三年度實業預算未列有滯納罰金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前報實業預算未列有滯納罰金一項係因縣屬上納糧賦均

有定期向無條糧滯納罰金預算無從編列并非漏匿不報等情既係特殊情形應免置議惟查前

報預算歲入列三百零四元歲出列二百三十三元以入計出尚不敷銀三百五十八元仍應另籌

彌補其餘各節仰即遵照入三九號指令從速辦理報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署省公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原續具呈人嵩明縣人張顯等

續呈一件為藉鹽苛斂妨害民食懇請批令從嚴擬辦以免情重法輕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呈明事實懇請提省嚴究等詞續呈前來當經令飭鹽運使迅催該縣新任知事查覆核辦前經並錄案批示在案昨據該運使呈覆稱當至李朝清等呈控李興昌一案業經飭據嵩明縣查覆經警局核以該李興昌領鹽三次既經訊明第一次拾價是實殊屬違悖定章病民害政應即按照新刑律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名比擬科刑以昭懲戒令縣遵辦並批示在案等情是該民等呈控李興昌之案業經該縣知事查明呈由鹽運使查銷總局核明情實按律科刑不稍寬假已令縣執行等批示該民等知照矣茲復續呈前情謂為情重法輕殊屬荒謬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毋再囑瀆干究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鳳崗為高等師範學校教務部事務員此令

司長童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一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華時任爲高等師範學校事務部事務員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該校教務部事務員雷迅中辭職遺缺請以張鳳崗接充又該校事務部事務繁多擬照呈准之組織說明書添設事務員一員請以華時任委充等情到司當經核屬可行簽奉省長批示准予由司給委在案合將委令繕發仰即分別給領可也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擬具招生廣告懇祈核示並登報由

呈及廣告均悉查所擬廣告各條均尙妥適所請發登公報之處自應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司長蕭澤

一、目的 在養成小學管教員

二、招生區域 以附近之賓、洱、思、茅、黑、江、景、谷、景、東、鎮、沅、瀾、滄、元、江、新、平、爲主他屬亦可就便入學

三、資格 以高等小學校或乙種實業畢業者爲合格

四、額數 四十人非酌收自費生

五、畢業年限 六年若中途退學須備賠學費

六、投考 到本屬勸學所填履歷表加具保證書（書內務請保證人蓋章或畫押）請所

長轉呈縣長送考畢業證書隨身呈驗考取者須於出榜後三日內各繳保證金拾元否則停止入校

七、入學考試 高小畢業生考國文算術乙種實業畢業生加考修身歷史地理三科

八、報名 定於陽曆七月二十日至三十日願考者務於限內遵照前列七項到普投考以便

八月一日開學切勿觀望自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一十三册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呈報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委員會辦事細則各條大體均尚妥協惟第四條關於委員長之委任一節照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縣知事任命茲訂為由縣署呈請本司任命微有不符應訪更正餘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細則存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支書表清册一案由

呈及書表清册收據均悉查該縣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共收獲正征訟費銀五十四元二角一仙又收獲加征訟費銀五十四元二角一仙按散合總數尙相符准予彙辦又查司法支出銀元清册因犯費項下未將已決未決分別劃開亦未將各犯案由及呈報核准機關逐一敘明無從核算應將原册發還仰即查明原案由係普通刑事未決犯不得開支囚糧如係應呈報軍事機關核辦之犯應劃出另册呈報軍政司審查核銷逐案分別更正後按月另造清册二本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切速此令餘詳暫存

計發還司法支出清册四本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司長張瑞貴

令勸農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徐為勸陳義高及徐錫武墾荒情形請查核等情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徐為勸陳義高承墾化全鄉荒地一節既經該知事查明并無侵越情
事又據承墾人徐照條例開具承墾事實核轉前來應准轉呈 省公署備案惟該承墾人承墾荒
地十五畝照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繳保證金壹元伍角現在未據繳納殊為不合
至於該縣徐錫武承墾化全鄉中村對門山脚荒地一案應請該知事查明所墾荒地有無侵越情
越其承墾地形如何亦應繪圖說明補呈其保證金承墾地積二十畝應繳銀貳元應請該知事將
該徐為勸陳義高及徐錫武承墾荒地保證金分別飭繳併同查明該徐錫武墾荒情形暨補造圖
說只司以憑核轉表置存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卸彌勒縣知事張靖呈報該縣各區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
懇請委員會勘辦理等情一案文

案查前據卸彌勒縣知事張靖呈報該縣屬各區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懇請委員會勘辦理
等情到司當經核明咨會蒙自道尹令委鐵道警察分局長金城前往會同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一十三册

會勘明確將受災田畝應行蠲免糧賦數目照例造具册結圖表會呈本管道尹加結咨轉前來核
 查册列彌勒縣屬各區太平庄等村甲子年十分成災糧粒無收上中下三期成熟民田共貳萬肆
 千伍百肆拾肆畝應納秋糧米叁百叁拾石零三升四合六勺八抄條銀壹百柒拾柒兩肆錢伍分
 照該縣劃一征率折算共應請蠲免田賦銀貳千伍百伍拾肆元四角八仙團費銀玖拾玖元玖角
 一仙附捐銀叁百叁拾叁元零三仙五厘地方團捐銀壹百陸拾陸元伍角一仙七厘以上請免田
 賦正雜各數按册核算均與定案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
 准將上項成災十分糧粒無收田賦應納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款照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令 遵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册結圖各一本套

兼代財政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文山縣知事張華才

雲南公報

案查該知事等到任日久竟不遵章照繳保證金經本司呈請分別記過現奉 省公署指令開呈

悉查該緋西縣知事蔣幼衡等奉委後應繳保證金既經迭次令催置若罔聞實屬玩視功令所請分別記過之處自應照准以示懲戒除飭銓叙局照案註冊外仰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應繳保證金壹百元備具陳請書刻即繳解并應將

此次記大過貳次罰金銀三十元二併解司核收勿再借延為要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壹紙

兼代司長吳 璣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本司度支科科長前永平縣知事蔣蔭堂

簽一併請發還前繳保證金由

簽悉該科長前署永平縣任內一切征解各款均經報解清楚核明無異所有前繳之保證金應准發還查原繳公債九十六元均已中籤并應得息銀二十三元五角貳仙惟尚應扣解記過罰金三十元外應實發還銀八十九元五角貳仙仰該科長即便遵照仍備具圖領承領并應將前發領收憑証繳司註銷至儲蓄票四元已登寄北京代換公債票一俟寄到另案飭領合併令知此令

兼代司長吳 璣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一十三册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一十三册

五月二十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開墾荒地以濟飢民案

議決 由昆明着手先派專員調查西北各鄉荒山荒地無論大段奇零均應切實調查其面積若干上宜若何屬於公有或私有有無水源足資灌溉繪具圖說呈報以備招致各屬赴省飢民開墾給以工資伙食俾不致流離失所而地利既可漸興將來亦可安插多數貧民由農林科速擬辦理

(二)新平小黑管銀廠經理請領槍枝案

議決 現據該廠經理張致中具函請領槍枝以資防備俟詢之餉械局再為定奪其熟悉該廠之潘馮二人節令略予優待以資鼓勵

(三)麗日火柴公司請加入官股案

議決 查麗日火柴雖經改良而資本缺乏以致出貨無多茲據該公司呈請官商合辦是否可行應由工商科派員詳查其內容如何並現在營業狀況如何據實簽覆以憑核辦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檢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應隸屬於省公署標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應收之費郵費皆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訖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發給獎

故議員榮恩卹金三百元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各司派員舉行清潔檢查

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五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案

六月五日省務會議議案

二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發給吳故議員榮恩卹金三百元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准本署咨覆吳議員榮恩因病身故援照郭故議員應培給卹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另填單據咨請查照飭司轉發仍希見覆計咨送單據一套等由准此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司照數核發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領取轉發吳故議員家屬具領備用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案據該縣剝隘者桑紳耆潘上登羅金聲等電呈該剝隘地方僻處山林素稱瘠苦去歲洪水為災釀成饑饉近值雨暘失調青黃不接數萬生靈遍野哀聲甚至絕食餓死懇請宏分樞蔭迅賜賑卹等情據此查該剝隘荒災如此奇重何以該知事暨縣佐并不具報所呈如果屬實應即由該知事督飭該縣佐查明被災情形妥擬辦法呈覆核辦并一面集紳會議設法賑撫無任流離合將原電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并轉諭該紳耆等知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四册

本報公文

計抄發原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財政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高等師範學校兼美術學校校長華秀升

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前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鄒世俊

成德中學校校長兼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敬節堂總務員李仲選

教育司第二科科长繆爾紆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兼昭陽地姜思敏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楊純健

△本報公文

會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會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楊潤蘭
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會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東陸大學工科主任蕭揚勛

東陸大學預科主任趙家適

東陸大學教授余名鈺

東陸大學會計長周 恕

東陸大學秘書邵 潤

東陸大學工程師張邦翰

東陸大學工場主任楊克嶸

照得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滇開會本省教育實況得以昭示國人而自閉會迄今各項教育尤多促進是雖有種種原因要亦各該校長及教育界人員直接間接努力之所教開加致察殊堪欣慰應酌予褒獎以資鼓勵除會期在事出力各員業經褒獎不議外合行檢發金色紀念章一座仰即遵照祇領用示本省長注重教育之意此令

計發金色紀念章一座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教育司司長董澤

四

第八百一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財政司司長

案呈一件為催收白井齋鹽款委員趙林現病身故身後蕭傑擬請略法原情據照黎委員元照舊案從寬准予一次卹金銀貳百元實發給領俾資葬由蕭傑負責領取即在差病故與他項委員出差病故者不同本不應給卹惟據該司簽稱前催收白井鹽款委員黎元照病身故後蕭傑會經從寬准予一次卹金銀貳百元趙林現情事相同擬請援案照卹等情姑從寬照准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俾資營葬而示體恤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兼財政司司長吳自琨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簽一件為另籌財政委員會經費擬由司庫銀行各認半數按月撥支銷附具預算表請核示由

會簽及預算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呈請由存款富行各縣知事庫員繳存保證金餘息項下每月撥支經費銀肆百元當經核准令勸遵辦在案茲據該司司長總辦等簽稱前經指

定李姓變產價內酌撥銀柒千元已陸續支移現擬將此項經費由司庫銀行各認半數按月數實支銷俾善其後等語查該會為整理財政機關之一每月經費總計柒百捌拾肆元尙屬覈實應准照辦餘併如簽辦理除將原表抽存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所著核節違由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章分別編案交會議決應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併報前來辦理尙是核在表列開醫學三類入出各款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將十二年度決算核銷十三年度預算備案惟表列十二年度自治決算歲入經常門內列有漁潭會攤捐一目此日捐款曾否呈准立案備考欄內并未聲叙應節查明呈覆又歲入與歲出比較實不敷銀四百二十六元九角七仙應即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的款又十二年度自治月報亦未據報過受欺人單據均未隨呈殊屬不合并節分別補呈到署再憑核辦又十三年度預算歲入經常臨時門因何減少歲出門較之十二年度又幾增加一倍得難照准應節分別議減另表報核務使入出相符是為至要又表列十二年度實業決算一類歲入出經常臨時各款核數均符惟歲入共六百九十三元七角五仙九厘以歲出共一千零五十六元二角八仙七厘計除合不敷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四册

銀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二仙八厘據前報預算聲明由縣署撥撥彌補茲報決算聲明移入下月分
籌補核與章程暨前聲明者均屬不相符合本廳另飭籌補惟查收支月報業已移轉下年度此次
姑准核銷以免牽動至十三年度預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十三年度歲出列杜獲楊承緒田
三坵銀三十元既杜有此田收入自當增加均未列及未免疏漏應飭查明增列其歲入為九百五
十四元七角支出為一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五仙七厘收支兩抵合超過銀四百九十餘元雖據聲
明由縣署籌撥彌補究係如何籌補仍應先事呈覆以憑核辦除將呈到各表暫為抽存外合將十
三年度自治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尅日呈覆核辦事關通案勿再延誤干議
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度自治預算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原具呈人王嘉樹

呈一件為含冤被押急成重病懇請從速釋放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民具呈到署當以該民所呈究竟是何情形命飭昆明市政公所查明呈覆據該公所所以該民有藉會歛錢擅用鈐記行為擬將該民拘留一月期滿遞解回籍等情呈覆前來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該公所所擬辦理勿庸囑濟等語切切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各司派員舉行清潔檢查一案文

為咨請查照事案准 軍政司公函開頃奉 省長條諭現值春夏之交天氣亢燥最易發生疾病亟應講求衛生先事預防所有省內各機關部隊應即迅速定期舉行清潔檢查以重衛生屬於軍界者由軍政司派員檢察屬於政界者由內務司派員檢查等因奉此除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已由敝司派員分期前往檢查外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此致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由司定於下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派員執行檢查外相應先行咨請 查照至貴署所屬各機關亦請自行派員分別前往檢查清潔為盼此咨

財政司
外交司
司法司
教育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一十四册

交通司
實業司

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籌辦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義務教育既於城區原有西街市立第一第二初小學校及東街市立第一初小學校
每校各添一學級共三學級又於較大市村如上寨八道哨麥地冲老鴉屯大箐雙龍營小文審等
七村各推廣村立小學一校均于本年三月一日成立上課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
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口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各司 法專員

各對 訊督辦

普恩沿邊總分各局

為通令遵辦事訪聞彌勒縣屬竹園地方夷民婦女多有施行埋魂之術又名放五毒者歷年以來地方人民受其害者甚眾事經發覺訴諸官署雖審判者查得其情或因不諳法律意謂律無專條置諸不理甚或斥責被害之人不准告訴致令行此術者不知儆惕流行愈廣為害愈深近有汪姓之子亦中此毒臥病數月醫藥罔效訴諸該管縣佐復不依法偵訊判決致案久懸殊屬不成事體查造蓄蠱毒以殺傷人不獨彌勒一縣有之其他邊遠地方均亦往往發見至其行術方法有有形者有無形者但能詳細查訊其被害者實係受人暗毒其被告者又復証據確鑿即應分別既遂未遂依暫行新刑律規定殺傷人罪原不問其方法如何得謂為律無專條置諸不理耶復查民國十二年八月經 同級審判廳判決景東縣林劉氏黃林氏等蠱毒致死黃小三等一案將該林劉氏等二犯均處死刑刑例甚嚴所以杜邪崇而安良善也今竹園縣佐對於施行斃術者既不嚴行查拿對於告訴有案者又不迅予判決殊失保護人民尊重法律之本旨除令迅予分別依法辦理外合行通令仰該 縣 即便遵照查明各該管地方倘有造蓄蠱毒之人即應嚴拿重究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四册

依法判決勿稍寬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具報民人楊坤張保新被郭正才殺斃一案勸諭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楊坤張保新既經勸諭明晰委係因傷身死并將該犯郭正才緝獲仰再提該犯及屍親楊書華張沛等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該犯郭正才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據呈縣民陳政和家被匪搶劫經該處分團首於三日內將匪犯曹開成等六名全數

弋獲并取獲原贓傳主認領呈祈核獎由

呈悉此案既已贓賊全獲訊供不諱應即依法擬辦勿得循延至本案獲犯迅速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應得叙獎之規定相符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團

保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由該知事呈請 內務司核獎用昭激勸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具報莫姓女小喬煥被莫柯氏捏斃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已死小喬煥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被捏咽喉氣絕身死并將該犯莫柯氏拿獲仰再提該犯傳集屍親莫興爭等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該犯莫柯氏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五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案

一司法司簽轉阿迷司法公署囚糧不敷開支情形請將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

十條原文修正一案祈議決示遵案

如擬修正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八頁一十四册

二 運使會呈為粵鹽將到擬在荏村設局分發所獲餘利請全數撥交民食救濟會大理等屬震

災迤東霜災平均分配藉資助補賑濟案

所呈係為救濟全省災荒起見應准照辦至價值應暫定為每百斤拾柒元

三 賑務處總辦簽請核示奉令經省務會議議決籌添賑務總分處欸項案

迤東賑欸十萬元現已飭令迤東各縣查報徵存數目不敷之數再由財政司籌補添購越米之

三十萬元由財政司陸續籌發

四 公米局總會辦呈擬將公米局歸併賑務處辦理以一事權案

公米局仍應照常辦理

六月五日省務會議議案

交通司簽為奉發總商會會長張蔭後等呈核議提撥蒙剝路捐情形一案擬具辦法祈議決案

所呈係為以工代賑救濟災民起見應准如呈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凡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收而照賄賂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一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電令取

締固糧勒價以救飢荒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六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案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貴議會准咨請電令取締囤積勒價以救飢荒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本會議員馬銘勳提議咨請電令嚴行取締地方富戶米商囤積勒價以救飢荒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議案咨請查照辦理即希見覆計咨抄建議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民間囤積米糧曾經通令嚴行清查勒限出售在案准咨前由除將建議案抽存外相應照抄通令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抄通令一件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阿迷縣縣長王 堅

案查前據該縣卸縣長葛新銘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自治警察學務實業決算并聲明團務經費向不列入預決算案內當經核明以七九三四號指令并將呈到決算分飭各主管司簽復核辦各在案茲據案覆表列入出各款散總相符准予先行核銷惟實業收支書表單據均未按月造呈請

本署文電

第八百一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八百一十五册

飭補報查核等語本署覆核無異除將原表先行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宜佈週知仍遵前令將團務決算每日造報以符通案并照卅一代電將決算分類各補繕一份呈署分發各主管司備案均勿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暨磨黑井商會遵令核減商會經費二成另造冊表請查核等情由呈及冊表均悉該縣商會暨磨黑井商會經費既據查照原案將所抽捐率各減收二成另行造具冊表前來覆核均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仰即轉行該兩商會知照冊表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吳現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雲益縣知事尚嘉會

呈一件為擬將收現吃水判處監禁人犯胡光斗未滿刑期折易罰金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本省規定整理金融辦法係採嚴格主義所有官民觸犯妨害幣制罪名徒刑概不罰贖以昭炯戒而杜流弊迭經指飭遵辦在案據呈各情未便照准仰仍照案執行期滿省釋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擬寬稅卡司事李文會違禁收現擬處監禁三年遵令取具供証呈請核示一案由
呈暨供詞稟據均悉此案既經訊據該司事李文會供認收現不諱願准如擬處以監禁叁年以肅
功令惟近據別方報告此次派查法警劉會有索詐不遂情事証以李文會供詞又有經見証人王
春堂從中勸出銀四元了息劉猶不允之語兩相印証不為無因究竟有無索詐情弊并應由該知
事認真查訊務得確情秉公議擬呈核以杜隱蔽而免疏縱仰即遵照辦理并將監禁日期訊辦情
形分別具覆勿延供詞稟據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本署文電

三

第八百二十五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四

第八百一十五册

令簡舊縣縣長竇居焱

呈一件為呈明辦理市村自治困難情形懇祈展限一月以便籌備由
呈悉查該屬為實行新縣制之地方舉辦市村自治本難再緩既據呈明各種困難情形姑准如請
展限一月仰即督飭各參事員遵照條例趕速進行勿再逾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麗日火柴公司

呈一件為資金缺乏虧累難支附呈計算書懇請增加官股五萬元以資維持而圖振興等情
請示遵由

呈及計算書均悉據稱該公司出品日見優美銷路亦逐漸擴張是該公司業務已有發達之機招
股自較前為易無須再由政府加股始能維持况實業款項現亦異常支絀近經計畫應辦之各項
重要實業尚苦於無款籌撥不能一一實現所請籌撥官股五萬元官商合辦之處碍難照准仍應
由該公司竭力勸募加意維持以竟全功而收大效本省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書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江川縣知事蔡 臻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現存節婦李方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印甘各結均悉查該屬第八區普妙鄉現存節婦李方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勤紡績以度生涯含貧無怨捐資財而修道路樂善好施洵為巾幗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團紳甲長周倫周朝璋宋必興族隣李清劉承蔭等採訪實在建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証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印結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節義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各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解批及匾字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褒揚事案據縣屬第八區團首周倫呈稱據中營紳耆甲長周朝璋宋必興劉鎮

本署文電

五

第八百一十五冊

本署文電

六

第八百一十五册

東宋元曾侯芝潘劉汝鸞周任等報請為立志守孀節孝可風懇祈查核轉呈給予褒揚以維風化事竊維柏舟矢志詩美共姜荻畫成名史稱歐母今讀其書談其事猶令慨慕不已蓋以堅卓之行洵足以感發人心而砥礪風俗紳甲等中營有孀婦李方氏者幼嫻姆教長守閨箴年十四適李渭為妻相夫以道達好其敦旋於光緒二十九年夫二十而亡殮葬備禮既而慨然嘆曰夫少幼而逝須當為夫盡節庶可以慰地下時年二十家貧勤勞拮据紡織自給未嘗有惡聲色苦志守貞已三十五年每遇有慈善事業解囊捐輸功德設樂善不倦也茲紳甲等眾商整頓修理中營街道該氏即慨然願捐功德大花銀四百元紳甲等生同梓里得悉氏之為人節守堅貞堪為鄉閭型式請轉呈給予褒揚并照章附繳註冊匯費各銀出具事實清冊暨證明書結等情前來知事覆查該李方氏幼嫻姆訓長守閨箴勵節冰霜已越三十五年每遇有慈善事件無不解囊捐助洵為巾幗儀型不愧鄉閭模範現年五十有五核與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年限相符合連同註冊匯費各銀册結并由知事加具印結備文批解請祈鈞署俯賜核轉給予褒揚以勵苦節而敦風化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印結三張 切結三張 事實清冊三本 證明書三本 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分
仙 解批十張

江川縣知事蔡臻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公報

省內各司廳局所行廠機關公團省外各鎮守使各道尹各副使各監督各縣知事縣長各司法官各對汛督辦各總分局長各行政員各縣佐各原員各稅局各禁烟檢查員各鹽場知事委員各分銀行匯兌匯款處各實報分局各菸酒分局分棧均暨查官吏妨害幣制厲禁禁嚴前經本署三令五申諄諄誥戒并將先後照例嚴懲鄧川陸良宣威等各縣禁官更二十四案員名案由分次通電周知凡我寅僚宜如何觸目警心交相戒勉乃近續據密報鳳德縣知事處鏡警察區長楊舉善暨紅崖下關各稅卡司事均有擅收現金情事當經核明一併撤換電令滇西鎮守使將該知事區長司事等提解到驗按律訊辦又維西縣知事蔣幼衡暨該縣理財員杜瑞堂團首趙一祖保董朱品高等取現多款証據確鑿亦經將該知事立予撤任解省澈究餘科員團首保董等并令飭新任知事照例嚴辦又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平彝縣知事錫世英拒絕收現事實昭然均先行撤任解省例究此外有經該管長官自行揭報者則有保山縣變寬稅卡司事李文會違禁收現訊供不諱照例處以監禁三年景東縣泰和街包收牲稅司事梁開起梁長庚等委託代理誤收現金雖礙案時并未在場然罪坐主者仍難稍從寬免經飭縣嚴緝究辦其經手之現人梁長有查係年幼無知從寬戒處監禁三月又永平縣署代理收發員楊繼先擅以私有現金換紙加水雖非玩公究屬干禁除令縣將其職務撤銷紙永充公外罰金伍拾元以示懲儆又騰衝縣司法公署承發吏李林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五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一十五册

貴經征食宿旅費價索現金判決確定在新例頒行後酌照新例處四等有期徒刑壹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所有該管知事或司法官均因舉發在先姑免置議其餘玉溪縣聯合團指揮官柳家驥永北縣分團首濮榮永仁縣伏頭鍾繼美恩耕井包商呂聯輝麗江井包商楊慶甫司事蘇光明保山縣包收牲稅司事朱文光巡丁李瑞祥或低折幣價或私收現金均經令飭撤換交由該管知事提案照例重懲以儆效尤各在案願本省長眷念時艱力維幣政原期上下一心漸臻上理乃少數官吏司巡猶復弁髦禁令罔利營私甘蹈覆轍而罔法綱者尙有如上述一十四案之多其未經查覺而輕於試嘗者更不知凡幾現在懲處官吏辦法既已從嚴修正人民拒紙索現折扣吃水者亦經特立科條同時頒行今後人民有無違犯幣政能否改進尤須視各官吏之取舍從違以爲轉移其各引鑒前車以身作則力防後患有犯必懲以副立法之初衷而收更始之實效倘再因循自誤其或姑息養奸一經登瀛揭報悉予執法相繩以善厥後攸成所在願共勉之并飭屬一體遵照省長唐卅一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三件爲呈報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司法收支書表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加征訟費銀四十一元六角七仙核數尚符

當經飭科照收印發週批在案惟該縣所報各月司法支出清冊內囚糧支出項下內有強盜罪犯多名未將核准機關聲叙明白如由軍事機關核准者應由該縣彙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其由司法機關核准者方能呈由本司核辦來冊既未叙明實屬無從查考應將原冊發還更正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分別另造清冊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延餘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司法支出各款數目清冊三本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熬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十四年一二兩月份司法收支書表冊出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及十四年一二兩月份之囚糧清冊內列有搶劫罪犯數名並未將核准機關聲叙明白如由軍事機關核准者須彙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其由司法機關核准者方呈由本司核辦原冊既未叙明實屬無從核查應即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分別更正造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月表另案核飭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二月份囚糧及勸驗旅費清冊八本及該四個月所

有司法收支四柱清冊一本

司長張瑞璽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一十五册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廖坤泰為省立女子中學校修學指導股主任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請委任廖坤泰為修學指導股主任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尚符爰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前據該校長請委該校各部股主任各職員案內聲明該校修學指導股主任一職一時難以遴選一俟物色有人再行呈請核委等語當經一併核准在案茲據該校長呈請委任北京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生廖坤泰為該校修學指導股主任既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合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查收給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據教員彭毓溥懇請准予復職以恤寒士由

呈悉查該教員彭毓溥因教授錯誤經前省視學呈准令飭撤換在案茲據轉呈各節其情不無可憫應由該知事查明該員究否確能自新如前之錯誤實係暫時情形姑准仍予給委借觀後效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擬呈獨立保管學款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六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一內務司簽為奉發李督辦趙會辦電籌辦大理等屬震災情形請另派專員續發款項一案請核示案

委李指揮官乘陽充任督辦關於大理賑災捐款應催迅速滙寄

二內務司簽為奉發普洱道尹呈請就瀾滄縣孟連設三等縣就六佛設縣佐前核示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廿一

第八百一十五册

如擬辦理

三內務司簽奉發據熊秉東昭賑務分處編辦條列辦理賑務應請核示一案簽擬辦法祈核示案
賑款每處伍萬元餘如擬

四財政司會呈奉發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報縣屬奇荒請由糧稅項下借銀貳千元併同撥借實業基金及募獲捐款辦理平糶并請撥案發給賑款壹千元俾得賑糶兼施一案分別擬具辦法

祈交議令遵案

如擬辦理

五財政司呈奉發露益縣知事尙嘉會暨該縣議參會先後電呈縣屬大霜爲災懇請拯救并請提借三迤豐備倉穀及請委員踏勘等情一案分別准駁祈交議令遵案

如擬辦理

六內務司簽請再加游擊殖邊守備各隊津貼請核示案

應斟酌各地情形分別等第另行擬定呈核

七內務司簽奉發省議會咨請從速制定省憲以奠國基案

現正設法籌備俟有具體辦法再爲會商辦理理由司擬稿咨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雜誌章程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雜誌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錢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官署高設檢閱除各官能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一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二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新任永仁縣知事任 賜

爲令行事財政司案呈前據第十四區密查紙幣委員李春生呈稱委員行抵永仁縣屬大田地方查得該處稅分局於上年陰曆十月二十二日征收買馬人陳少先稅銀現洋壹元紙幣半元經詢明該分局收稅司事乃余潘二姓是日收現者係潘姓名裕豐當訊據該納稅人陳少先供稱係大姚縣人昨趕大田街買馬一匹合價十八元完納稅銀壹元伍角內係現金壹元紙幣半元師爺一概收去給有票據是實等語核閱票據祇填買馬一匹未記收銀數目顯係私收作幣隱混鄉愚且搭收現金壹元尤背功令理合錄具陳少先供詞檢同稅票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并奉鈞署發下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呈一件內稱據密查報告大田稅分司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未在局內適有商人納稅交現金壹元紙幣伍角該局幫工謂我們不收現洋商人云你權收着我又拿紙幣來換說着去了該局幫工也就連洋幣紙收訖其後掉否未詳等語知事以該幫工胆敢代收現洋立予傳署看管事關知事所屬分卡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兩相印証足見密查所報該分卡違令收現已屬不虛惟事出永仁未便遽令該管知事查辦當經本司訓令大姚縣知事將現人陳少先就近傳案提同大田司事潘裕豐及該幫工等訊取確供呈候核奪并奉鈞令指飭永仁知事將該可製幫工等一併咨送大姚縣訊辦在案茲據大姚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六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六册

顏英賢呈稱知事奉令後道即辦理一面稟警查傳止稅人陳少先一面咨請永仁縣就近提解大田司事潘裕豐及該幫工等到案以憑訊取確供呈候核奪去後旋據稟警報告陳少先雖供籍隸縣屬奈住址未明現已遍處探傳未獲等語正傳催問又准趙知事韓文咨覆稱查此案經敝知事查覆後即飭性稅總局將該司事撤換連幫工一併送署訊明呈報殊該司事係川邊人即同幫工等均已畏罪聞風逃遁現正稟警嚴緝未獲茲准前由相應備文咨覆煩為查照希即代呈情由實緝公誼等由准此竊查職縣詎永仁縣有差站之遙自未便越提歸案實訊茲准咨明各情究竟是否屬實殊難調查確切理合據情具文呈明請祈鑒核施行等情到司覆查此案先據李委春生呈揭違禁收現人係司事潘裕豐而永仁趙知事則謂係由幫工代收幫工究係何人又未指出姓名是否取巧規避已不能無疑故不問其為司事為幫工令其一併咨送大姚縣知事訊辦以明真相即以大姚縣知事呈准永仁趙知事咨覆內稱該司事幫工等均已畏罪聞風逃遁互証旁參尤稱詭異誠以趙知事原呈既謂當商人繳款時司事未在局內係由幫工代收已將其傳署看管是所謂聞風逃遁不免自相矛盾此外該管司事據此次咨覆稱亦經該知事飭局撤換連幫工一併送署責有攸歸何以任其倖逃種種疑竇顯而易見若非異常疏忽即係有意縱容自應分別緝究以肅法紀惟查該知事趙韓文前已奉調離任擬請先記大過貳次以示懲儆并令飭新任知事上緊嚴緝該司事幫工等務獲歸案訊明收現事實暨趙知事有無縱弊情節分別議擬呈候核奪俾杜趨避而儆效尤以上各端業經由司提交財政委員會開會研議一致可決除指令大姚縣知事仍

雲南公報

先查備徵現人陳少先到縣取保候案外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均屬允協應准照辦等分行記過註冊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緊督屬嚴密偵緝務獲本案在逃司事幫工等歸案研訊收現事實暨趙仰知事有無縱獎情節分別購擬呈候核奪勿任遠颺仍將奉緝情形先行具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新任鳳儀縣知事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虞鏡呈請撥用第四屆截留團費情形請予核示到署核查所陳該縣此次遭震災瘡痍滿目催收團費頗感困難自係實情所請將第四屆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叁千肆百柒拾捌元柒角儘數提撥以資接濟團兵薪餉之需既係款歸團用名實相符地方又有特殊事故應予照准即由該知事督飭在事員紳據節開支勻挪支配並查照通章將團費收支數目按月列表造冊取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而重團款勿稍浮冒虛糜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咨該縣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一十六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四

第八百一十六册

令雲南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呈一件為擬呈全省賑務處簡章請核定並請刊發關防以便趕速成立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全省賑務處之關防隨令發下仰即遵照並將奉到及啟用日期報查簡章存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核定簡章頒發關防事案奉 鈞長第六七二號第六八三號訓令開本年省內各屬地方多因地震霜降成災飭設全省賑務總處統籌辦理並將籌辦情形報核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八日函邀各機關各法團人員在職司開賑務會議議決先行擬具簡章呈奉核定並請頒發關防後再行陸續進行茲已將簡章擬就理合照繕一份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定並祈頒發關防一顆以便將賑務總處組織成立趕速籌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雲南全省賑務處簡章一份

內務司司長兼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全省賑務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依省務會議議決附設於內務司以籌辦本年全省災賑為宗旨

三迤地方各就適中地點設立賑務分處總辦所屬災賑其簡章由各分處總辦擬定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會辦若干員坐辦一員均由省長任命之

總辦總理全處事務會辦襄辦全處事務坐辦主辦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稟承主管長官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由總會遴選員呈請省長任命之

各科得分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稟承長官辦理各該股職掌事務由總會遴選員任命之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籌集款項

(二) 籌畫賑濟辦法

(三) 稽核賑羅事務

(四) 掌管出納款項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一十六册

(五) 其他不屬於別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購辦糧食

(二) 籌置屯糧處所器具

(三) 保管糧食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調查災荒情形

(二) 配發糧食

(三) 核發賑款

第七條 本處因救濟之必要得會商實業交通兩司市政公所興修道路籌辦水利墾殖工廠等事業以代賑其辦法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處總辦會辦坐辦等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處為繕寫傳達及一切勤務事項酌設司錄事丁役若干人均得支給薪餉

第十條 本處公費按月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本處收支款項每月造具四柱清冊檢同單據呈報 省公署核銷

第十二條 本處一切款項均由第一科收支保管各科用款須開單呈經總辦或會辦核準蓋

章後方得照數支領

第十三條 前條收支保管款項由總會辦就本處職員中指派四人並由有關係機關各選派一人共同組織稽查會每日檢査一次月終再檢査情形分報總會辦及原派機關長官查核

前項稽查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平縣知事楊世英

呈一件為所屬寄歸劉田氏守節合例轉請題給匾額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向義區黃泥河現存節婦劉田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事更難於一死道克盡夫三從洵為閨閣光榮堪作閨閣矜式既據該十紳伍文煥張德宏李樹仁族隣劉舉助汪儒珍等探訪實在浩且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給與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植舟勵志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收訖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八

第八百一十六册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 旌揚以勵風化事案據縣屬向義區黃泥河士紳伍文煥張德宏李樹仁等公呈稱竊以世道陷溺非忠孝不能以拯救風俗日頹又非節義不足以挽回凡地方有此忠孝節義之人理宜邀其曠典不忍聽其湮沒也茲有向義區黃泥河現存節婦劉田氏係貴州猴場田潤世之女生于清咸豐乙卯年同治辛未年氏年十七歲適黃泥河民人劉錫綱為妻光緒癸未年錫綱身故時氏年二十九歲相夫十二載生有二子一女均屬幼穉氏遂矢志守節克嗣婦道教二子以成名現年七十一歲計守節四十年洵屬閭閻幃幃範紳等觀此時機世道風俗愈趨愈下有此節操之婦不忍聽其湮沒弗彰理合出具族隣證明書造具事實清冊具文呈請鈞署 衡核轉呈 旌揚以勵風化計呈族隣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三件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婦劉田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克嗣婦道教二子以成名洵屬巾幗模範宜邀褒揚盛典今該紳等造具證明書事實清冊呈報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符合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事實冊具文呈請鈞署衡核先行給與匾額俟南北統一再行咨 部彙報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族隣印証明書二套事實冊二本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公出

代行折徐超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原具呈人昆明縣屬東鄉各堡代表許長源等

呈一併為本商圖利開闢漂水期妨碍農田懇祈給示勒碑永遠禁止以維民生一案

呈悉查盤龍江上游松華琪大關因農田水利關係閉均有一定時期本年早經水利總局令飭
巡水關丁等在各村水期前開關矣何得有奸商等假人名譽估運關丁擅開大關漂運木料之事
仰候令飭實業司水利總局隨時調查於水期內如有奸商偷運行為立即拿解按律懲處仰即知
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郭之瀚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一十六册

呈一件爲呈轉右甸成立商會分事務所選舉職員表并擬訂簡章請頒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簡章表均悉查商會分事務所辦法只能設董事數人由該會董公推住居或營業于該右
甸分事務所區域內之會董充任并公推一人爲之長勿庸委任亦勿庸另訂簡章茲查冊列該分
事務所職員竟選至二十人之多且非由順甯縣商會董中推出者况不應爲董事而稱爲會董
均屬不合將簡章及表發還應飭遵照上指各節辦理另行推定列冊轉報來司以憑核辦又該
順甯商會中爲無住居右甸之會董可增加會董數名專由右甸選出即以充任事務所董事又分
事務所圖記可自行刊用其報勿庸呈請頒發仰即轉行遵辦并報道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及簡章各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收入開支兩抵不敷擬俟下月彌補并開支
因糧內有陸軍近衛三團拿獲送案者三十五名請從寬核銷示遵由

呈及各附均均悉查該縣糧銷收支各數雖屬不差惟據稱因糧項下共計人犯五十九名內有陸
軍近衛三團落邱勳匪拿送嫌疑犯陸博翁等三十五名竟無親屬前來看護若不發給口糧勢必
餓斃等語當係實在情形既係准陸軍機關送交自必呈報 軍政司有案此項因糧仍應照上年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比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之規定另册呈由 軍政司查核報銷以符通案其應報本司之人犯應另造清册二本呈司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原册發還一份除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開支因糧數目清册一份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案名	案由	原告	原加	原征	担實	收數	欠繳	數備	考
民事初級已結各	案	王萬鍾訴王銓	原加	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案訟費	案由	樊李訴劉蕭氏	原加	原征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牛金訴牛朝鳳	原加	原征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李王氏訴蘇子相	原加	原征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俞祥訴田金氏	原加	原征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王孫氏訴王富勝	原加	原征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隨聞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三

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一案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蒙自

騰越

思茅

蒙良

騰越

普洱

各縣

昆明

河口

碧色寨

監督

道尹

縣長
知事

局委員

預征布厘局委員

財政司案呈竊查進口各貨或赴海關完納子口半稅或赴厘局完納內地厘金本聽商人之便乃近來各進口貨商多赴海關完納子口半稅少有完納內地厘金者以致內地厘稅收數日減查子

本署公文

一

第八百二十七號

口半稅原係抵補內地厘金倘商人情願完納內地厘金不完子口半稅關章亦並無所限制本司特擬將內地辦法加以整理改爲一道征收厘票期限加長以十二個月爲有效期間凡已完內地厘金者經過其他厘稅局卡概不重征亦不完地方附捐並由司製定厘票發交代征內地厘金各局備用征獲厘款按月報解以爲將來實行裁厘加稅之預備正擬辦間適據各幫商人到司請求隨即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簽請核示到署應准照辦所有昆明蒙自兩處定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騰衝思茅兩處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有願赴海關完納子口半稅仍照舊辦理並除委任

知稅司知照

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一併知照此令

監督
道尹
縣知事
委員

行所屬
遵照

計發厘票式樣伍張章程壹本（征率表登册知事不用）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具報收發員楊繼先掉換私款收受紙水已將職務撤銷紙水充公并罰金伍拾元如何處解請核示由

呈悉該收發員楊繼先以私有現金換紙加水雖非玩公究屬干禁既經該知事提案訊明立將收發職務撤銷并將所加紙水拾捌元追出充公外另處罰金伍拾元以示懲警查無不合應准照辦所有紙水罰金陸拾捌元即照向例解繳財政司庫核收勿庸充作團費俾免紛歧該知事維持幣政尙屬認真此後務須積極進行勉膺上效勿稍鬆懈致棄前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覆訊收現司事耿嘉清擬援律處以徒刑六月未完刑期并請折易罰金由呈悉該司事耿嘉清被揭收現行為既經該知事一再研訊數目未滿五角本應免贖惟其私出小飛從中舞弊尤屬貪黷干禁該知事擬援刑律三百八十二條酌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未滿刑期折易罰金一節易滋效尤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執行期滿省釋具報可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會曲靖縣知事魏 錕

四

第八百一十七册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十二年度實業計算書原據新查核由

呈書單據均悉查該縣前報十二年度決算表列實業各款散總相符比對現報計算書錯誤太多如前報決算歲入為柒百元歲出為捌百伍拾貳元茲計算書歲入共為壹千零玖拾玖元貳角叁仙歲出共為壹千貳百捌拾六元貳角壹仙以歲入出總數而論均錯如是之多其餘更不符言惟據呈叙此次所報計算書與前報決算數目稍有不符者實係前報決算錯誤等語又計算書次序體例均屬不合此次姑准存查以後即照章認真辦理勿得任意出入為要除將書據抽存外仰即遵照速將補造之四柱清冊逕行呈司核辦并飭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將決算案宣佈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財政司司長吳 現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會呈一件為核議普洱道續覆瀾滄縣知事張培爵建議條款一案請核示由

雲

呈悉查此案既經普洱道尹分條議覆復經該司等逐一會核除該知事添設邊務實業兩科無設
置之必要應即勿庸置議外所有移縣地點及縣屬員缺分別裁改遷移與整頓財政防備野莽各
條擬請併同建城正案知道所擬由警委派專員詳細勘查員後再為核辦之處係為事關重要應
審慎辦理起見均予照准即分別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清摺一扣

省長唐繼堯

南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三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一案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員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民國十四年
三月終了所有是月分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三月份委調各屬警察局長分局長及區長巡長等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二十七册

報

公

鑒核

計開

一 據簡舊縣警察局局長梅寶珩呈覆查明第一分局巡長劉承熙染病屬實請予對調當經核准與會探迤東警務視查員楊才英呈請遷調之祿豐縣警察巡長楊廷對調服務

一 據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呈報該縣警察區長王葆初辦事粗疏性復狡玩請予更調當經令飭調省遺缺令委存記區長黃朝觀接充

一 據新委甯洱縣警察區長范文幅因病呈請辭職當經核准遺缺令委警察畢業會署新平縣揚武鎮縣佐鄭宗成代理

一 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報該縣警察局巡長李復試辦期滿請加給委狀當經核明照准給委

一 據墨江縣知事李順祺呈報該縣警察區長李應庚廢弛警務請予對調服務當經核明調省遺缺令委存記警務長樊育炳接充

一 據蒙自縣縣長王履和呈報該縣警察局巡長王祖壽試辦期滿請加給委狀當經核明照准給委

一 據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呈報縣屬黃泥河鄉警成立警額已在二十名以上請將城區巡長改設區長并請即以現任巡長劉承功升充當經核准給委

一 據曲靖縣知事魏錕呈報縣屬警所職務紛繁請將見習周質卿改委二等巡長以資臂助當經照准委任

一 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報該縣警所巡長羅鳳翥試充期滿請給委補實當經照准委任

一 據鎮雄縣知事姚煌呈報該縣事務所巡長周璣呈請辭職經前周知事照准遺缺另選何中

谷暫代考查數月辦事尚屬勤慎請給委試充當經照准委任

一 據箇舊縣警察局局長梅寶琦呈報該局馬務員李韻侶親老辭職遺缺請以存記巡長費汝燧

委充當經核准給狀委任

一 據西畴縣知事李承祖呈報縣屬警察巡長吳樹周拐款潛逃當經核飭撤差嚴緝歸案遺缺

令委存記區長李桂芳接充

一 據雲龍縣警察區長胡芳蘭呈報升充該縣警務長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李仲謙接充

一 據鎮雄縣知事姚煌呈報該縣警察區長張葆初難勝繁劇請予酌調當經核飭調省遺缺令

委存記區長趙士鴻接充

一 據箇舊縣警察局局長梅寶琦呈報該局督察員汗朝宗人地太熟請將該員調省遺缺請以

現充昆明市三區警察署巡官陳其德委充當經照准給委

一 據文山縣知事張畢才呈請將該縣警察區長陳榮興大理縣警務長董家榮對調并請將董

家榮委爲文山縣警務長當經核飭俟警額添足四十名後再行呈候核委當准以董家榮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一十七册

調委為該縣警察區長

一查黎縣警察區長張應祺撤差查辦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曾樹接充

右

摺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女子中學校

令高等師範學校

省內中等各學校

案准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函送本年暑假畢業學生一覽表請飭延用等出到司查表列滇籍學生有阮淑端一名合行摘表令發仰該校長遵照一俟該生至時即酌予延用以資服務此令

計發抄表一紙

司長董澤

附北京女子師大暑假畢業滇籍學生表

姓名 籍貫

畢業學系

願担任之科目及職務

阮淑端 昆明

化學系

理化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二月份司法收支及同月加征訟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該縣呈報本年二月份司法收支一案卷查該縣上月份餘存銀叁拾伍元伍角捌仙柒厘本月份據報收入正征訟費銀貳拾柒元零柒仙二共銀陸拾貳元陸角伍仙柒厘又據報本月份支出囚糧食宿費候補檢驗吏薪津等項銀肆拾叁元柒角兩抵應餘存銀壹拾捌元玖角伍仙貳厘核數相符應准核銷此項餘存之款准暫留縣備用解到同月收入加征訟費銀貳拾柒元零柒仙柒厘業經飭科核實清楚批廻隨文印發仰即查收備案至稱該縣收入經費局撥給習藝費銀叁拾玖元已支給軍事人犯囚糧一節查此款既係撥充習藝費應由該知事迅將該縣監獄工作切實籌辦務使在監人犯各得增進其技能而不至養成其惰性且可藉其出品收入之贏餘以補囚糧支出之不足於公於私俱有裨益所請撥支軍事人犯囚糧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附件存訟費聯單已於上月令發並仰知照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兼龍泉公園籌辦員楊惠

呈一件為遵令勸查龍泉公園所有房屋數目并請修理暨核示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一十七册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勸查龍泉公園上下觀房房花木器具租米各數目及各項情形尙屬詳細應准備案所呈修理上觀之玉皇殿下觀之龍王殿等處工料估單當經派員復估據稱單列修理各處實係倒塌破壞均應着手修理惟此外尙有上觀之文昌真人兩殿窓格瓦椽仍屬破濫又下觀花園內小徑長約三十餘丈一段擬添用青沙石板斜形鋪鑲兩傍填以小滑石子似應一併修理茲經復估單列各處及文昌真人兩殿俱添用石板石子等項工料銀應請以四千二百元爲最高價額該經理前估之數似覺稍浮并由該經理飭工頭李發清再將修理方式及修理程度詳細開列將來照單工作俾資查考等情查該經理復命書內尙未分期計畫茲經核定分爲三期整理即以該經理請修之玉皇殿龍王殿各處及該課員請修之文昌真人兩殿花園小徑等項歸入第一期整理此項修費即准由上下兩觀盈餘租米變價項下三千餘元又加王教恒現存款銀一千元上下如呈將此兩款提作開支如有不敷再由本公所籌補但不得超過四千二百元之數如該公園附近石欄及新建亭台等各項應由該園妥爲籌畫繪具圖說切實估計共應需工料銀若干據實呈報歸入第二期整理又由該公園往來省城道路另由本公所工程課計畫勸修歸入第三期整理一俟通盤計畫完竣具報到所再行轉呈 省署衡核一面將第一期計畫提前修理了竣後取齊各種單據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附件存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郭正榮訴金王氏原告	加原	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培海訴王國元兩造	加原	征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張白氏訴唐天福被告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姚馬氏訴萬王氏兩造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占春訴印齡兩造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賽徐氏訴趙存仁兩造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郝亮訴保智賢原告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劉珍訴王賞原告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謝厚齋訴秦得勝兩造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王家喜訴王映洪兩造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羅求清訴張世興原告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陶氏訴李康原告	加原	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第十一卷第八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雜錄

羅黃氏訴李平順被告
 張坤訴張永其原告
 劉周氏訴李吳氏兩造
 李德訴張李氏原告
 李周氏訴劉華菴兩造
 蔣同興訴羅青山兩造
 王應洪訴曹王氏兩造
 孫慶訴李華昌原告
 楊國寶訴王王氏原告
 李相訴李萬被告
 李洪訴李景被告
 全玉生訴單安吉原告
 王應東訴郭有黃被告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一三二六一三一三二六 二二六 二 一三二六 一一三一三
 二〇六五二〇二〇六五八二六五八二六五六五六五二〇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一三一三二六 二二六 一 二六 一三一三
 二〇六五二〇二〇六五八二三四一三七六五三七二〇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〇〇五〇〇五〇〇五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完)

一三 一 三七
 三〇 四 七
 五〇 〇 五
 〇〇 〇 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十二

第八百一十七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即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除本省外另指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洋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函購訂概不寄報

計式拾伍
雲南
報



第八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登記為新聞紙

32
1040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四

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雲南全省賑務處

案據鹽運使鹽務督銷總局會呈稱案查本省借銷粵鹽一案前經呈請委派專員朱一鸞前往採辦茲據該委員電稱頭批萬包鹽日起運請速派員到海防照料等語當經職局委派辦事員楊作舟前往海防助理運輸事宜並照呈奉核定章程辦法由職署籌設掣驗暨函會稽核分所迅速派員辦理稽稅以便粵鹽到滇即分銷開廣黔西邊岸及磨鹽缺乏之箇蒙等縣以濟民食各在案惟查此次購辦粵鹽擬在芷村設厠分發每百觔之價值即照省務會議請准暫定為拾陸元除成本運費稅餉各款均照呈奉核定章程辦理外所獲餘利數富不少兼署司曾於省務會議仰體鈞長籌款救災德意提議請將此項餘利全數撥交民食救濟會大理等屬震災迤東各縣霜災平均分配藉資補助賑濟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示遵再查此次借銷粵鹽係屬前經呈奉核定暫時辦法所有餘利本非經常收入之款將來滇鹽足用粵鹽停借餘利亦即停止深願本省各災早日消除亦無需此餘利之補助合併先行聲明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所呈係為救濟全省災荒起見應准照辦至價值應暫定為每百斤拾柒元除指令外合行會仰該處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八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三 第八百一十八册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電呈逼近雨水天氣工程勢難延緩擬先召集第三班學生上課一案請將前案迅予核飭俾得早日規復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准予該校先行召集第三班學生上課自係正辦應即照准至該司前呈轉恢復該校校舍善後辦法當經併同恢復該縣聯合中學校善後辦法令飭財政司核議在案尙未據覆除令財政司迅速併案呈覆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創設民食共濟社擬具簡章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飭司酌撥款項由
呈及簡章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除將簡章令發財政司並飭酌撥款項共同維持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呈

簽為擬略仿購買組合辦法創設民食共濟社以維民食而平米價請祈核議示遵並飭司撥借

墊款俾即日開辦事竊查本市近來米荒為有史以來所未有雖蒙鈞座憫念民生指撥鉅款並得各界踴躍輸將設立民食救濟會購運越米廉價售給貧民中產階級與夫一般服務于各機關之吏員人等對於食米問題仍極感受困難督辦有鑒及此擬略仿購買組合辦法創立一民食共濟社就職所現存案款及保證金等挪湊可得銀五六萬元並祈飭司酌量撥墊銀數萬元作為資金分往越南及其他產米地方購運食米一方面布告市民除已領有民食救濟會售米牌證者外悉聽就其用量到社預交訂銀訂購更以此項訂銀陸續匯出購米到期按約補價發米所有價值均係悉照成本不取絲毫餘利直接可使人心安定間接即令米價廉平其詳細辦法已另繕具簡章及宣言各一份理合呈請鈞長查核提交省務會議如蒙可決並祈飭司酌撥墊款若干俾即就日成立實為幸甚謹呈
省長 唐

計呈簡章一份及宣言

督辦張維翰謹簽

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廳衛司法官周傳德

呈一件為具報承發堯李林貴乘收現金由

呈悉該李林貴身為使役乃敢於征收宿食旅費時故違禁令索取現金至三元之多實屬不法照

本署公文

王

第八百一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一十八册

原頒懲處妨害紙幣條例應處三年至五年之監禁照新頒改定條例應處五等以上為期徒刑并褫奪公權茲該犯之罪係在新例施行前而審判確定則在新例施行後照法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半概從新法處斷主義該司法官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尙與新例符合姑准照辦惟須依例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以昭炯戒至該犯索收現金該司法官能自行查實舉發究辦所有應得連帶處分既免置議仰併遵照仍將執行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僧人衆緣等

呈二份呈為雲遊印度請發給護照執持不致受害等情由

呈請查僧人朝山雲遊請發護照從前曾辦發有案茲據呈該僧等約集參朝印度大金塔決意雲遊如果屬實即發給護照以利通行亦無不可惟來呈僅屬片面之詞無人保證未便遽予發給該僧等既稱現住南城外鹽行街全蜀會館蒙富家福寶大和尚留住掛單等語應由該僧等即請該會館住持僧福靈或佛教會出具保證書蓋章呈送來署証明再憑核發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再查呈首所列人名係衆緣海月寬緣而呈尾蓋章則係普洲並無寬緣首尾人名何不盡符又有龍鳳山記大覺禪院兩章因何加蓋在上着併呈覆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四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員每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值本年四月終了所有是月分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內務司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謹將民國十四年四月分職司委調各屬區長巡長及警察分局長等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呈該縣普潮巡長王家善屢次請假逾限以致諸務廢弛請撤差遣缺并請以前代該分所巡長沈銘光委充當經核准委任

一 武定縣委驛巡長劉作霖因案撤差遣缺委任存記巡長陳祖庚接充

一 據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呈沙橋巡長周禮試充期滿請加給委令當經指令照准給委

一 據祿豐縣知事陳念祖呈該縣警所巡長調委簡舊警察第二分局巡長楊綬因病請另調省

差以便就醫當經核准遺缺委任存記巡長楊壽昌接充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一十八冊

一 蒙自西區分局長趙德銓因抵觸長官毆辱見習當經查明撤差遺缺委存記警務長張文翰
接充

一 據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呈該縣警額現已遵令擴充照章應改設區長請委羅家英升充永仁
縣仁和警察區長董國培為永仁縣城區警察巡長當經指令照准分別委任

一 據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呈該縣番后警察改組應設區長一員請委現任巡長存記區長劉應
矩試充當經核准給委試充

一 騰衝警察區長周尙文調省遺缺委任存記區長張玉麟接充

一 據阿迷縣縣長呈該縣大庄分所巡長朱慶暄因請假逾限開缺遺缺委任存記巡長李秉仁
接充

一 據玉溪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巡長存記區長趙澤服務年久成績昭著請委升警所區長當經
核准給委

又該縣研和區長徐廉士調省另候差委遺缺委任存記區長趙春澤接充
摺 右 員

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 南 公 報

昆明 富民 宜良

易門 安瀾 祿豐

羅次 嵩明 昆陽

呈貢 普甯 武定等各縣知事各縣長

元謀 勐江

王溪 江川 路南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昆明市政公所咨開為咨請核奪事查滇內要政首先警察整飭警務尤貴得人市區服務官警皆取材於巡警教練所在向年每畢業二班派補警額尙屬有餘迨市政成立添所增警教練所畢業警生時形供不給求值此需警整頓之際亟應設法補充以策進行除前由敝所通令各縣知事佈告所屬有在籍賦閒之畢業警生領速來省投效外惟查各縣服務巡警或出身教練或奉派應募其中不無可用之人恐為升途窄狹致無發展地步而生向隅之嘆有失獎進人材之道且警察職務隨社會變遷加以改革巡警知識須轉地歷練方有增進市區範圍較大事務叢雜關於警察改革之事件頗足為外縣所仿行擬請賞司擇附近省會各縣警所令飭該管官長知照就部屬巡警中品行端正精通文理或服務有年熟習警務者擇選數名由縣知事申送來省派署服務以資練習藉增經驗除練習一年後給予証書用示優異其成績優良者委派外縣警官俾宏造就而勵後進至該選送巡警之官長亦予叙獎用昭勸勉庶內外互調人材藉以疏通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一十八册

知讒交換警務因之改善也所有擬請選調外縣巡警來省服務各緣由能否可行相應備文咨商煩請貴司核奪辦理并冀見覆為盼此咨等由准此除以查選派外縣巡警來省服務自係為造就警才灌輸知識起見應即照辦惟查來咨其成績優良者委派外屬警官一層擬改為以巡長存記委用俾昭明晰除令附近省城各縣知事轉飭警員遵照認真送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督飭警所認真挑選送核收勿稍違延仍將還辦情形及送警名數分報咨考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昆陽厘金委員唐繼華

呈一件為呈覆捐發大理震災賑款逕解各情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捐洋十元逕解籌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龍陵縣知事李 崑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九月六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支書表册及此四月內加征訟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行報銷因糧辦法凡應呈報軍事機關核辦之犯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均

題另册呈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核閱呈到因糧清册未將各犯案由及呈核機關列叙明白礙難核辦合將原册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分別更正呈報來司以憑核辦解到十三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月底止加征訟費銀柒拾伍元柒角肆仙核數相符業經飭科照收印發批迴在案併仰知照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因糧清册二本

司長張瑞荳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周長壽訴楊夏氏兩造	原征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發補報
鄭紹祖訴張立堂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發補報
張其光訴石亮原告	原征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蘇兆昌訴牛銑被告	原征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蘇芬訴陳國順原告	原征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民事上訴已結各負	原征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案訟費	案由	照章征收負擔訟費額	收實數欠繳數備	
楊之德訴楊文義兩造	原征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發補報
	加征	八八〇〇	四四〇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四四〇〇	
			九	第八百一十八册

考

雲南公報

雜錄

趙素貞訴李仲廉被告

羅本太訴羅李兩造

楊天受訴李相生兩造

王發章訴王元章原告

民事地方已結各負

案訟費

案由照章

征收負拒訟費額

拒

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明責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理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通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公函

雲南全省賑務處委任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公函

雲南全省賑務處呈報 省公署奉到關防

啟用日期並修改簡章續擬辦事規則請

查核備案暨開單請委各科人員一案文

雜錄

六月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兼騰越道尹李秉騰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該署差遣員蕭鳴鳳呈稱由隨員蒙委騰衝警務長到任後推廣分區分所四處籌辦巡警教練所一班並派委查勅永華界務事畢仍留警差遣可否懇祈以行政委員或厘員存記等情到署當經以推廣警務教練巡警原係警察官應盡職責惟念籌畫經營不無微勞足錄酌予記功一次示獎在案至請以行政委員或厘員存記之處未免太優應勿庸議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馬龍縣知事韓煥

呈一件請禁煮酒熬糖以濟民食由

呈悉查滇東一區已禁用谷米雜糧煮酒而熬糖事向一律仿應懇為厲禁以濟民食仰即遵照速頒通令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鎮康縣知事

雲南財政廳司長吳 琨

呈一件為請電更正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決算表祈核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電更正另表呈復前來核查出入各款均無不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惟該縣自治收支月報僅報至民國十一年二月末日止以後均未報過應飭查明補呈又此次呈到決算表雖據遵照通令每類造具二份但訂為一册不便分存並飭查照核定底案每類再另行分繕一份補呈查核至稱該縣十月養日通電並未奉到請令飭有電之縣以後接有通電隨到隨轉等語查此項養電係通飭編製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並于文內指明無電之處由附近有電各縣署抄送該縣向未設有電局自應由保山縣署抄送何以遲延至今尙未送到除令保山縣以後凡遇有通電務須隨到隨轉並將決算表連同單據抽存外合將養電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計發養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報特刊

第八百二十九號

內務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粵南交通
內務司指令第

陸軍部長陳士榘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西山脚船沉溺露男女各屍現已撈清列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并據呈前據縣屬警團及該縣縣民李加桂等呈當將原
呈抄發令 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遵令呈覆前來據稱此次船隻雖屬實由該船戶張聰貪利多
載及不明風承所致等語應准如呈援照民國十二年河泊所船戶楊李科傾覆船隻之例將該船
戶張聰嚴緝到案酌處罰金二百元交潮路搭客家屬領以示懲儆該陳述祖等四十六名口條
遺滅頂深堪憫惻并准撥賑火災章程分別由縣撥款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給
一併呈送來司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內務部

陸軍部

粵南交通

陸軍部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三

粵南交通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八百二十九號

呈一件呈解十四年二月份加征訟費并報司法收支請查核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三月份正征加征訟費銀各肆拾壹元柒角按散合整數尚相符應准彙辦解來加征訟費已飭科如數驗收合將批憑印發備案又查該縣前次呈報支出因根清冊內間盜匪各犯未將呈報核准機關叙明已將原冊發還更正并明白指令在案此次來冊仍復如前自係未經奉到前令所致合再將來冊發還仰即遵照前令指令妥為更正一併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再查本年二月分只有二十八日該縣開支囚糧誤按二十九日計算應即一律更正併飭遵照此令清冊發還另造餘件存案備查
計發還清冊二份 批憑二件
前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呈報移交該縣司法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新舊移交例應造冊呈報況本案事關權限劃分尤與普通交代不同據稱該縣司法事務及檔案器具監所囚犯各項均經造冊咨交羅專員接收等語究竟辦理有無遺漏詳細情形如何除飭羅專員另冊呈報外仰即迅將移交清冊分別造報一份到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前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義務教育困難情形並擬展限兩年街村同時成立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期義務教育原只限于城區而該縣乃欲合石門諸鄉濶四處同時舉辦卒之一處均不能辦甚至請展限兩年至十六年始行成立猶云與本司所訂推行程序亦相符合實屬自欺之談萬難照准應飭仍由縣城之寶豐先行着手辦理諸鄉學齡兒童調查表既經具報或可與寶豐同時舉辦其餘石門濶兩處應准挨次推行如此刻諸鄉亦不能辦則寶豐一處萬萬不容稍緩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昆明實業局長繆嘉祥

令兼辦墾荒委員張朝琅

本司助理員郭映奎

查滇省頻年水旱釀成重荒飢民轉徙屬集省垣應亟妥籌善後之法期於各得其所以資賑濟此項飢民多屬農耕為業惟有以之墾荒耕種既予以相當之職業又能盡地利而裕民食救荒之法無善於此茲經本司五月二十七日司務會議議決開墾荒地以濟飢民一案其議決辦法由昆明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一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一十九冊

着手先派專員調查西北各鄉荒山荒地無論大段奇零均應切實調查其面積若干土宜若何屬於公有或私有有無水澗足資灌溉繪具圖說呈報以備招致各屬赴省飢民開墾實行以王代賑俾不致流離失所而地可漸興將來亦可安插多數貧民等因茲委昆明實業局長繆嘉祥及本司實業視察員張朝環助理員郭映奎兼充籌辦銀荒委員即領分頭先行前往昆明西北各鄉調查荒地並會同妥擬墾荒具體辦法分別具報以憑核辦除分別令委暨令行昆明縣長知照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即日着手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警務司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敝司擬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以資保護迤南附近鐵道一帶森林一案已鑒奉雲南省公署批簽悉該司擬以現在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保護鐵道附近森林係爲節省經費并期便利起見應准照辦除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將其餘所擬各節會商該司辦理外仰即遵照逕向該局會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批等因奉此敝司現正提倡滇越鐵道附近一帶荒山造林已委科員金承華甘德裕分往阿迷蒙自箇舊宜良等縣督同地方官及實業所職員限期種樹在案嗣據金承華科員呈稱種植與保護并重現在沿鐵道一帶森林往往發生火災而地方官紳及林主等多未前往撲滅致令火勢蔓延森林受害甚大應請設法保護以維林業等語敝司所擬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則爲認真保護森林起見是否可行及詳細辦法若何相應函請

雲南公報

貴局查酌迅予賜覆以便商辦此致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司長由雲

雲南全省賑務處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委調查迤東各屬災荒委員張式益

查迤東一帶於本年春間被霜成災迭據各屬地方官紳先後呈奉 省長核准簡撥款項趕辦急賑并委派大員馳往曲靖等屬分設賑務分處統籌賑撫各在案茲該員於視查迤東警務之便所有經過各屬地方災情輕重暨目前災民狀況若有往他屬逃荒者曾否復業及糧食價值較前有無增減水田山地裁種情形若何亟應加委該員分別詳確調查以明眞象而便拯救合行令委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就日起程每到一屬即按屬列表隨時具報查核切速此令

全省賑務處

雲南全省賑務處公函

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逕啓者昨日馬伯安先生回滇准交來上海 繆廷之先生經手交轉賑款滙幣五千元匯單一張當以此項賑款應由總辦到再為酌量分配由處暫行保管在案頃已接到繆君交函內開吾滇災賑捐款已向諸慈善家捐得滙幣五千元交由富源銀行填具匯單就 馬伯安君回滇之便携回惟此款當捐獲時曾對諸慈善家聲明大部分歸入震災小部分歸入售粥究應如何分別撥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一十九册

請會商施行等語查經手捐獲此項賑款既經向諸慈善家聲明以大部分歸入震災小部分歸入售粥自應即照來函妥為分撥現經本處核定以四千元撥作震災賑款一千元撥作售粥之用除呈報 省公署備案并分函外茲將應撥捐款四千元隨函送請 貴所查核賜覆為盼此致
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
民食救濟會

附送捐款滇幣一千元

雲南全省賑務處啓

雲南全省賑務處呈報 省公署奉到關防啟用日期并修改簡章續擬辦事規則請查核備案暨開單請委各科人員一案文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并加給委任狀事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案奉 鈞署指令第七一九號據處擬呈全省賑務處簡章請核定并請刊發關防以便趕速成立一案奉令呈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全省賑務處之關防隨令發下外仰即遵照并將奉到及啟用日期報查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 職處遵即於六月六日正式成立并啟用關防理合報請 備查至前擬簡章雖經呈奉 鈞長核定在案惟現在公米局既經省務會議議決仍照舊設立并不歸併 職處辦理則前章所定辦事職權已有不合適用之處茲由處特詳加考訂於原章第六條後增列一條并於第三條原定條文略加修改以期適於現辦情形理合將修正簡章併同續

擬之辦事規則另行繕正呈請 鈞核備案至 職處既經成立所有各科科長員自應照章分別遴
員呈請 鈞長委定俾專責成茲查有內務司第三科科長熊光琦堪以兼充 職處第一科科長并
暫兼第三科科長內務司第五科科長錢良駟堪以兼充第二科科長其餘各科科員亦經選定另
行開單隨文呈請鈞長查核一併如給委狀以便就職以上所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修正簡章一件辦事規則一件請委人名單一紙

兼雲南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會辦吳 現

由雲龍

董 澤

張維翰

馬 鈐

繆嘉壽

趙世銘

李和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二十九册

△雜錄

六月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仿造宣威毛毯案

議決 宣威所製毛毯精美合銷外人尤為喜用亟宜提倡廣為製造現特聘宣威技師業已到省試製極佳應即在模範工藝廠內製造照包做辦法並傳授學生另給津貼以資獎勵即以曾經學過織地蕭學生陸續學製毛毯並應設法改良顏色花紋增大面積始易暢銷以期精益求精精推廣銷路疏由蕭廠長酌商辦法簽候核定實行

(二) 籌辦紅廠銀井案

議決 耿馬所屬班紅等五大銀廠產量最富現時土人採取辦法極不良善應由政府提倡妥為組織開辦庶足以裕財源而挽利權須先派人切實調查籌擬辦法由井務科分別辦理

(三) 續議以丁代賑救濟貧民案

議決 前擬調查荒地辦法中於可以墾荒之地若干能安插難民若干繪具圖表先由昆明西北附近各處著手然後推及外縣暨先擬辦法大綱簽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辦理至調查災

張士麟
張蔭後

坐辦葉大林

雲南公報

(四) 整理上年所種樹株案
 民情內務司曾經調查有案如有需要可函請備供參攷由農林科辦理

議決 上年分發昆明各鄉所種樹株共成活若干補種若干其土壤適宜與否樹秧暢茂與否應由各監督種樹委員將種植情形成活樹株詳細開具以便斟酌補種推廣並於植樹節時略為報告俾衆週知由農林科查酌辦理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吳月軒訴吳王氏原告 加原 三〇〇〇	陸明訴李岐山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陳陳氏訴陳春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甄晉氏訴甄云階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方余氏訴李清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何蔡氏訴尹國清兩造 加原 二〇〇〇	王建成訴翟朝洪原告 加原 三〇〇〇	孫路氏訴孫榮先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趙以貞訴孟潤福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登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登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者公署禮堂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數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總局長呈報護送越米開支旅費擬由雜欸開支祈核示等情轉呈到署查此案前據河口陸督辦電呈前來當經核明指令并以第九四六號訓令該總局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前督查徹究既無士兵駐在處即無派兵必要所請每月截用越米四兜照價呈繳諸多困難未便照准應飭督令沿途長警遵照前令辦理以後如有必須派兵時其應需旅費自可變通照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昆陽郵寄代辦所呈稱茲據由昆陽駝運重件至新興馬戶慮萬鐘報稱前日駝運重件赴新行至刺相關即被新興縣長將馬封去馬戶當將護照會旗交請縣長查看縣長仍是不放並言此物不能為憑請轉報郵務長以免發下郵件無馬駝運致誤要公等語理合據情呈報查核等情前來查該馬戶係長期承運郵局郵件是日運有由省發往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新興郵件七袋並持有護照令旗而玉溪縣知事竟將此項駐運郵件之馬封去實屬有違郵遞茲據前情除逕函玉溪縣外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令飭玉溪縣知事即將所封盧萬熾之馬即日發放以維郵務實為公便並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駝運郵件馬匹既經本省長發有護照無論何項軍團自不能再予封僱據呈前情除飭司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此項馬匹如數發還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 各司司長
- 大理分院
- 高等審判廳
- 高等檢察廳
- 總檢察分廳
- 菸酒事務局長
- 鹽運使署
- 菸烟公所
- 市政公所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造幣廠
- 普恩沿邊總辦
- 各道道尹
- 各縣縣長

二 第八百三十一號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各縣知事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案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稱竊查龍田縣佐現已改隸昆明而所用鈐記仍係富民縣龍田縣佐
籌設委員字樣名實不符易滋誤會此項鈐記應請另行刊發惟籌設事宜現已辦竣似不必再用
委員名譽擬請照新制將該委員高正璧改為龍田分治員并請將分治員鈐記刊發祇領以資信
守而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龍田地方添設龍田縣佐
治理一案前經令委員文蔚前往查勘會同昆明富民嵩明等縣呈覆請即隸屬富民管轄等情當
經核准分令遵照并委高正璧前往籌設在案嗣據該昆明縣長呈覆遵令委員會勘情形并請將
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管轄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分令遵照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
龍田縣佐籌設事宜既據查明現已辦竣自不必再用委員名義且該龍田地方原係隸屬富民現
既改隸該縣管轄則富口所用鈐記仍係富民縣龍田縣佐籌設委員字樣亦屬名實不符應准如
請照新制將該委員高正璧改為龍田分治員并另刊發鈐記一顆文曰昆明縣龍田分治員鈐
記除將印模存案并將任狀鈐記令發轉飭祇領啓用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四

第八百二十册

呈一件為呈報村自治區域總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署第七一零七號令發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節即轉發各縣
參事查收派辦等因遵經轉發各縣參事遵辦職縣覆在程序表內所列辦法應先劃分市村區
域分別編制村落接辦市村戶口編查惟查編查戶口手續繁多對於市村自治成立不免稽延
時日業經呈請俟市村長佐就職後再行辦理戶口編查并先行提前辦理選舉事務奉准照辦
通行各在案現職縣已會同各區參事將各該區村落分別編制完竣正提前趕辦選舉事務各
村自治已陸續具報成立除模範市村自治編制村落另案具報外理合將編定村落彙列總表
備文呈報請乞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總表一册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鵬

呈一件為遵令另將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及參事員等分別依法選出列冊請鑒核備案給狀

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及參事員等既據遵令另行召集分別依法選出列具名册呈報前來核查正副議長所得票數尙屬滿額應准備案惟陳文林等四名各得五票或四票核與參事員互選規則所得票數均未滿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仍應作為無效除將正副議長名册抽存外合將參事員名册發還仰即遵照另行依法選出連同遞補遺缺人員併報查核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參事員名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二十册

呈一件爲呈報玉皇閣汛長請假請委天保副汛長升充遞遺副汛長委見習員升充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督辦此次准給玉皇閣汛長羅君輔長假及薦委天保副汛長趙海清升充玉皇閣汛長見習員朱朝富升充天保副汛長均未遵照對汛定章呈奉核准即指令該員等先行試充殊屬非是復查此項汛長對內職權雖小而對外關係實大究竟該羅君輔應否准給長假該趙海清朱朝富等能否勝任亟應查明以重邊務所請給委一節應候令行新任劉督辦查復到署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二張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廳稟波對汛督辦

呈一件爲呈報田蓬攀枝花兩汛長互相對調請給委一案由

呈悉查對汛定章督辦薦請委任人員須俟呈奉核准始能飭令該員履任此次該督辦薦請對調田蓬攀枝花兩汛長并未列舉事實呈候核准即先行飭令該員等到任殊有未合究竟該員等此次對調是否相宜仍應詳查以重邊務所請給委一節應候令行新任劉督辦查復到署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續請將守備第一中隊長劉榮現調歸軍諮處候差遺缺以沈彥斌等分別委充一案由

呈悉查守備第一中隊長劉榮現既因患病纏綿不能服務所請調歸軍諮處候差原無不可惟目前軍費支絀軍諮處現有人員過多收束尚無方法不能再事擴充所請碍難照准但該劉榮現又係從軍年久積勞染病應由該總局長另行設法位置以示矜全至請委沈彥斌等一層應俟將劉榮現安置後騰出隊長缺額再行呈請核委即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軍政司司長孫永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吳璉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二十册

會呈一件為核議箇錫稅委員徐魯珍呈因改定稅則不分上中下錫及已未劃區均照所
售價值概以百分之四征收請將昔日所征之井區稅免予再征一案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以舒商困而免重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屬土堆堡保董燕 啓等

狀一件為汽車路綫擬請另行勘測以維農田一案由

狀悉查選擇路綫關係工程執利執害自應詳細研究惟路綫既經選定似未便率請更改該民等
田畝如果被路綫經過應候勘修分別給價收用所請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按板場知事李瑞泰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一百六十三元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
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募捐冊

司長蔡光第

李瑞霖捐洋十元

張國興捐洋二元

趙炳元捐洋一元

李懋霖捐洋一元

禾席珍捐洋一元

楊敬軒捐洋一元

李 羅捐洋一元

張 械捐洋一元

鎮沅縣屬鹽脚陳興來等二十二人共捐洋一十二元

德嘉縣鹽脚王中興等八人共捐洋四元

新平縣屬蔓酒鹽脚趙汝昌等十八人共捐洋一十一元

新平縣鹽脚杜鴻雲等八人共捐洋八元

鎮沅縣屬蔓酒鹽脚楊雲階等十二人共捐洋一十元

鎮沅縣屬柴戶羅太三等八人共捐洋四元八角

鎮沅縣屬柴戶朱三等六人共捐洋三元

景東縣屬猛統鹽脚謝十等二十一人共捐洋一十元零五角

按板井鹽商同合義等十一號共捐洋一十三元一角

按板井鹽脚李士林等十一人共捐洋一十一元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一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二十册

雲縣鹽脚董秀廷等十人共捐洋八元

雲縣東廟鹽脚趙炳堂等十五人共捐洋一十二元

景東縣屬川河鹽脚張雲順等三十人共捐洋一十三元八角

雲縣鹽脚王興等十四人共捐洋九元八角

保嘉縣鹽脚張成達等十七人共捐洋六元五角

景東縣南區蒸大等十六人共捐洋八元五角

以上二十四柱共捐洋一百六十三元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會澤縣 縣長周筠符
司法官胡昭

為飭遵事查新制各縣盜匪案件發生在戒嚴期應照舊由該縣縣長完全負責緝捕審判呈報該管軍事機關核辦以期適應事機一俟解除戒嚴盜匪肅清以後此項盜匪案件發生即由該縣司法公署照章辦理會經 省公署令行有案嗣據該縣前縣長費元直呈奉 省公署核准現在盜匪案件既歸縣長負責審判如遇減等處以徒刑之搶犯縣署既無監獄當然送交司法公署寄監所需因類亦應由縣公署開支駁實報銷等因亦經以第七號指令該縣長遵照在案惟昨據本司查案委員陳志豫呈稱該縣尚未遵令實行殊屬非是究竟是何原因應令該縣 長迅即

司法官 長迅即

查明呈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呈為遵令更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支出囚糧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支領囚糧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該縣已決未決盜匪各犯凡屬於軍事機關審核執行者其支領囚糧機關及報銷辦法曾經本司以第三三三二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來冊仍未遵令辦理殊屬非是應仍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前令各令逐一查明原案如係歸軍事機關審核者即由該知事逕報軍政司核銷由各法院審核執行者方報本司核銷均須逐案註明核准機關以憑審核仰即遵照所措各節分別妥為更正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二月支出冊各一本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 縣知事

查本司前令各縣及行政區域查明所屬荒地若干一面具報一面招墾以盡地利而足民食在案茲核遵令呈報者僅有楚雄馬龍雲縣華坪永平箇舊六縣其餘尙未據報殊屬不合近因荒災奇

各機關文牒

十一

第八百二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二十册

重民食益艱懇荒耕種尤不容緩該知事等目見耳聞應亦軫念飢民力圖補救之策墾荒墾政何可漠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辦理限交到二十日內先將調查荒地情形詳確具復至招墾辦法仍應隨時報查毋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具報核發教員郵金請核查備案由

呈領均悉查所擬由學款項下發給已故教員鄭坤泉郵金五十元核與優待小學教員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領結存此令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簡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商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意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駐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妥數解

不得託讓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寄報

1925

年

821-83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本屆視察完竣

所有各屬警員功過表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任命張汝澤署理甯洱縣通關哨縣佐此狀

任命吳祖堯試署新平縣揚武團縣佐此狀

任命袁丕訓試署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暫行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茲委任董澤暫行兼代財政司司長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暫行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茲委任鍾勳暫行兼代教育司司長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二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二 第八百三十一號

實業司案呈據升商雷炳輝連署人趙吉齋呈稱蘇升商前請領呈貢縣屬之青草山煤井區一案曾經呈請停業懇予核銷備案寬予裁免尾欠稅銀在案旋奉鈞司第三十五號批示開查井例升商呈請廢業應繳註冊費銀伍元並將原欠區稅繳清除原交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井例將一切廢業手續備具完全呈請前來再行核辦等因奉此升商遵將註冊費銀伍元尾欠稅銀柒元叁角伍仙一併呈繳懇祈衡核施行等情請核辦一案除指令准予廢業並飭司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此項井區查封另行招商依例呈領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省內外軍政司法各機關

照得王司長九齡業已回滬應飭仍回財政司長本任惟該司長因病未愈在未到任以前着以教育司司長董澤暫行兼代其教育司長一職着以鍾勳暫行兼代除令委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各司司長

高等檢察廳

雲南公報

鹽運使

騰越道尹

大理分院

蒙自道尹

總檢察分廳

市政公所

各鎮守使

禁烟公所

高等審判廳

菸酒事務局

照得賓洱縣通關哨縣佐劉鍾琳調省遺缺以新平縣揚武壩縣佐張汝澤調署遞遺揚武壩縣佐缺以吳祖堯試署普恩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劉樹勳因病出缺遺缺以袁丕劄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滇西縣知事劉慶麟司法專員袁麟

呈一件為呈請增加囚糧由

呈悉查囚糧支出關係全省通案物價騰高各屬皆然該縣何能獨異所請難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董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指令呈實縣知事余坤培

四

第八百三十一冊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十二年度自治實業決算漏誤祈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此案既據查明分別聲復前來應准照辦惟將來造報實業十三年度預決算時須將臨時費遵照表式列入表內以便勾稽又此項決算表照案應每類各繕三份（如自治歲入出為一類其他警團學實入出各款又各為一類）曾於一月卅一代電明白飭遵在案茲仍彙為總表照繕呈一份實屬疎忽已極應予嚴斥除將表據抽存外仰速遵照前電將各類決算各補繕一份於文到十日內呈署分發各主管司科備案倘再違誤定予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遵令填繪縣城略圖二份請俯賜存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圖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森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請任命縣參事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尚未實行新制參事員應照縣自治章程第五十條及前頒參事員互選規則依法選舉查所選參事員係依照暫行縣制選舉條例非是應即作為無效另選呈候核委仰即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督察長徐維新奉委馬關縣知事遺缺請以第三科科长張維華調充新給委示遵
由

加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六

第八百二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本屆視察完竣所有各屬警員功過表請查核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因督促各屬警務進行曾經呈准委員分區視察現在該員等業經視察竣
事洪據先後呈報各屬警務其關於改進事項均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除將該視察員等用
去薪餉旅費另案咨請財政司核銷外理合將獎懲各屬警員事由列表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
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各屬警員功過表一册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昆明

昆明

呈貢

嵩明

令 晉寧

玉溪各縣長

安寧

宜良 知事

雲南公報

富民 祿勸
羅次 祿勸

令飭遵辦事案准 昆明市政公所咨開為咨請事查消防之設原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故凡器械士警無不竭力講求日臻完善省城近日人烟稠密商賈聚集對於消防一事更應隨時整理積極進行敝所開會討論其應添設器械業經籌款購製至士警額數自當選募安官精壯者充當擬請貴司令飭昆明呈貢晉寧安海富民羅次昆陽嵩明玉溪宜良祿豐祿勸各縣知事督飭警務事務所每縣代募消防巡警五名或由現役巡警挑撥限半月送交昆明市消防隊驗收此項巡警規定教練三月義務一年在此教練期間暫支餉津八元二角俟期滿後試驗成績分別按級拔升將來義務日滿仍發回原籍服務既有消防學識以後地方救護火警亦不無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為盼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轉飭警務所遵照選募限送交昆明市消防隊驗收勿稍遲延仍將遵辦情形分報查考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緞江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呈報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十月二十九交卸前一日止征收原章加征訟費銀元并
司法開支各款請查核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卷二十一冊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二年九月起至十三年十月二十九交卸前一日止收獲正証訟費銀三百元零零三角四分五厘支出同月分囚糧銀二百九十二元三角五分按冊計算固屬相符惟據呈稱十二年十月購製囚犯棉衣褲二十五套每套合銀三元一角共銀七十七元五角查此項棉衣褲照章每套支銀一元二角且須先時呈報附呈犯人姓名案由罪刑執行完畢日期一覽表俟奉覆准方能購製該知事先時并未呈報擅自加價購製已屬不合且據囚糧清冊是月只有囚犯一十五名何以囚衣褲購製二十五套其餘十套何用應即查明呈覆核辦又稱培修本署第一第二看守所及待質室共支付銀八十七元五角查此項工程雖屬細小亦須先行估計工料各費需銀若干定定的款照章呈請核示俟奉覆准方能動工該知事未經呈准擅自動支工料銀八十七元報銷時又未附呈收據顯有不實不盡從寬飭令自行彌補以示懲儆又加征訟費係屬按月解司之款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該知事竟以前兩項未經呈准之款擅行挪借解款一百六十五元殊屬荒謬解來加征訟費銀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四分尚欠解銀一百五十七元零零五厘限交到三日內如數批解來司歸款勿稍逾違干咎至訟費四聯單既不敷用何以早不請領具見該知事對於司法收入慢不經心殊堪痛恨惟事關司法信用姑准飭科編給二百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遵章填用其乙丙兩聯補送來司分別存轉下餘未填聯單列入交代仍先將奉到日期數目報查切切此令附件存批迴印發

計發批廻一件 緩字第卅號起至第卅號止訟費收據聯單二百張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為呈覆辦理義務教育情形由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悉查該普思沿邊地方自與內地情形不同所稱城區義務教育尚可從緩惟散居村寨不可不設法舉辦等情應准便宜從事總期日漸進步達到完全普及目的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為故員謙忠教育積勞有年贍陳事實懇請賜卹由

呈悉查該校庶務員施永嘉學監兼校醫楊中立在校任職均十有餘年勤慎將事不辭勞瘁殊屬難得近因積勞成疾竟爾溘然長逝深堪憫悼茲該校長贍陳該故員等事實請援案給予原薪三個月以示體恤自可照准惟據稱校中經費甚形竭蹶亦係實情此項卹金為數無多應請由財政司於該校額領之外另行籌發在公家僅費二百二十二元原不為難在該故員等家屬有此卹金不致遭困實屬惠而不費除咨請外仰即聽候核發可也表存送此令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二十一冊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兼男子簡易工廠廠長蕭揚勳

呈一件為該廠第二期學徒畢業期限將屆應否續辦第三期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廠原定辦法本以兩班為限惟查現在物價益漲生活愈難貧民之增有加無已該廠前此畢業出廠學徒頗有持一技之長自食其力者是該廠之設於貧民生計殊有裨益故日前本司司務會議對於該廠曾經議決廢續辦理第三班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續行開辦第三班仍就核定每班經費節開支酌增學徒名額以資救濟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四月六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

維 鑒

計開

四月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六角二仙五厘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六角二仙五厘

雲 南 公 報

八號

九號

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七號

十八號

二十號

二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七仙五厘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二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一角二仙五厘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八角七仙五厘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七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零五角

雲中錫沽一百零六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七十七片

成盤二百二十片

成盤一百一十八片

雜

錄

十一

第八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二十一冊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六角二仙五厘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四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此上

雲南實業司

公鑒

經理曾著經

民國十四年陽曆四月三十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誌

本省各省各機關如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填單函達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承辦各省公署標委第四課每日錄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實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訂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附資

八凡室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室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即由後任賠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虛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服務處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昆明 宜良

呈貢 昆陽

晉寧 易門

廣江 江川 等縣 縣長

會路南 玉溪 富民

武定 富民

羅次 安寧

祿豐 嵩明

祿勸

案據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鈺呈稱案據職所偵緝隊隊長吳朝瑞呈報茲於五月十三日正午據員警蘇興張昭等報稱奉派四出先在南門外查得三市街一帶各舖之上中米只售二十四五員惟有萬寶隆店內山安竊來歸之米犯販志英所售之中米實售三十七元較之其他所售者每斗已高拾二三元之譜刻經知事會該段所警熊信芳前往將其拘獲解所理合報請送究等情據此復查不虛未便輕縱除飭偵查萬寶隆有無主持情弊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訊究以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二十三册

治安而做貪婪計解米販周志英一名中米一小包等情據此隨即飭課提訊據副志英供稱民米係由安甯辦來計算買價及脚費非三十七元不可非有心抬價等供查近日米價奇漲多由奸商乘機貪利該民為米販販類所售價值比較別者每斗至三元之多以致相率奇漲人心惶惶應即將抬價之米一斗一升充入售粥處并處拘留七日以昭炯戒再聞近省各縣每有奸商收購居奇任意抬價以致到省米額日少即有到者亦多被奸商購斷價日增漲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新 鈞長鑒核通令近省各縣從嚴查究以惠民食而儆奸貪等情據此查民間囤米居奇曾經通令嚴行清查勒限出售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指令嚴督長督隨時偵查報核并分令外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飭從嚴查究據實報核勿稍寬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吳瑛

兼內務司司長蔡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案據易古縣佐張祿光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縣佐到易之時正值盜匪猖獗半載無官之際歷任被擄被戕新任半途而返人民誠惶城恐道路行人絕跡縣佐到任極力整頓略改舊觀現下所屬道路疏通兩年未聞搶劫查勦匪獎懲條例第四條載地方官遇有盜匪能親督團警剿辦肅清或

雲南公報

平時認真清查窗戶斷絕匪源六個月以上無匪案發生得依規定酌獎縣佐兼而有之可否准以縣知事提前委用伏乞查核批示祇遵再者縣佐前因案得保准以知事存記合併聲明等情到署本前據該縣高知事蔭槐呈轉易古縣佐張霖光先後剿匪奪獲各種槍二十五枝子彈三百五十顆請免口試以縣知事提前委用各情業於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指令准記大功二次并飭將所獲槍彈解繳在案茲復據該縣佐以所屬道路疏通兩年未聞槍劫自請酌獎前來查該易古地方係屬該縣管轄該縣佐辦匪成績是否果如所述應飭由該知事詳查據實呈覆再憑核辦至該縣佐前獲槍枝子彈并應轉飭從速照案解省驗收以重軍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陸良檢察委員楊兆鳳
厘金委員李雲梯

呈一件為奉令頒布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謹陳意見並擬白話布告列摺請核示由
呈覽兩件均悉查摺列意見均屬切要足徵關心幣制殊堪嘉許應飭切實履行所擬白話布告亦
尚明適並應由該委員等照繕多份聯銜布告週知用收效果至請電飭各奉令人員積極進行一
節迭經本署前辦有案仰即遵照並抄摺咨會陸良而蒙滇西各縣知事一體查照摺件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四

第八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八百二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璉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是一件據呈酒戶楊鳳歧等違禁煮酒議處罰金由

呈悉查該酒戶楊鳳歧鳳義級三等違禁私煮穀米釀酒經該縣長查獲訊供不諱各處以罰金壹百元尙屬允協應予照准惟查酒稅章程第十七條所載凡違禁罰金除截留三分之一充獎外其餘三分之二均應如數呈解總局等語該縣長請將此項罰金全數充作放賬之用殊礙通章應毋庸議仍照定章截留罰金三分之一以作賑濟貧民之用其餘三分之二即解繳菸酒事務總局核收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璉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全省賑務處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及該縣議事會議長尹春濤暨閩邑紳民周丕金先後呈報縣屬災荒慘酷民不聊生懇請發款賑濟以救災黎谷等情到處當以查該縣上年秋雨連綿收成歉薄本年

復被竊盜成災米價飛漲人心惶惶哀鴻遍野聞之深堪憫惻除請截留本屆餉款罰金數費賑濟一節擬由職處轉函禁烟公所核明飭滇外其所請撥款賑濟一層可否援照被災各屬該縣成案由財政司撥款一千元發交該知事具領會紳妥為賑撫等語簽奉 貴長批示各簽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具領會紳妥速賑濟事竣造冊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法公署

各兼理司法行政委員

令 司法廳 佐

普恩行政廳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各屬團保應嚴守分限不得干涉民刑訴訟若敢違應由該管司法官破除情面立即拿辦偷知情不舉應以共犯論若漫不加察類於放任定行呈請撤懲決不姑寬曾經本司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以第一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詎日久玩生各縣人民又有以團保干預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二十二册

詞訟及其他不法情事來司控訴者除委員查明嚴予究辦並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該 即
便遵照前令通令嚴速查究如發見所屬團保有私擅民刑訴訟或私利命案匿犯不解等情均
應以現行犯論立即逮捕依律嚴辦不得稍涉瞻徇致干愆處仍錄令佈告剴切曉諭俾衆週知一
面轉令各 分局 對訊長遵照並先將奏又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猷銘

呈一併為呈報十三年十二月司法收支書表清冊用

呈及附件均悉查報銷囚糧辦法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凡應呈報軍事機關核辦之犯為逃
盜匪等類其囚糧均應由該縣彙冊呈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其應呈報司法機關核辦之犯方能
冊報本司審核核閱呈到支出囚糧清冊內所有罪犯皆未將該犯情罪及呈報核准機關聲叙明
白碍難核辦應將原冊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分別更正另造安冊二份呈報來司以憑核辦解
到十三年十二月份取獲加征訟費銀四十一元六角核數相符業經飭科照數合將批圖圖文印
發仰即查收備案除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囚糧清冊兩本解批一張

司長張瑞堂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呈復管備沈貴宗辦理檢驗情形新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僱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章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袁汝勤為安寧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此令

司長張瑞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安寧縣知事孫潤煊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李振聲辭職請以袁汝勤接充等情到司當查該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李振聲任滿因事辭職自應照准所遺職務請以袁汝勤接充核其資格尚屬相符仰經簽請咨示委任在案茲奉 貴司批開呈請照准在案該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李振聲任滿因事辭職該知事擬請以袁汝勤接充既經核明資格相宜應准由司給委仰即遵照日期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發領領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到就職日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司長董澤

令鎮南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年十一月內據該縣實業員長慕開周呈報組織商會選舉職員等情當經前實業廳核以辦理種種不合檢發商會法令行該縣錢前知事轉飭另行依法辦理嗣于民國十三年四月內據該縣前知事呈覆該縣商會有名無實請檢發商會法俾得督率組織成立等情復經省公署核明令發飭即依法重辦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嚴催該商會遵照迭令依法另行組織成立即將所選職員列冊具報核辦勿任延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陸良縣知事案 勳

案查昨據該知事會同勘災委員李雲梯呈報勸明縣屬東西南北各區甲午年被水被虫被疫災應征田糧正雜銀元請悉數豁免一案到司當經核明簽呈奏奉 省公署批簽該縣東西南北各區先後五次被水成災之田畝均經該司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部呈司復經該司核與災款

雲南公報

條例相符擬請將該縣前項被水成災十分較重顆粒無收之田畝應征甲子年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豁免一年之處准予照辦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令遵辦此批等因奉此除遵照計除外合行抄錄簽呈稿令仰該知事遵照將呈准蠲免之數分別佈告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 吳 現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騰

案查本司昨核轉該縣屬三勝大倉南關盟石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分別永免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冊列請分別永免蠲免一年田賦正 各款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被災較重水冲沙壓萬難變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自甲子年永遠豁免其被災稍輕水冲沙壓暫難變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各款請免甲子年一年自應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飭遵辦并佈告週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分別計除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永免蠲免田賦正雜各款冊列佈告實貼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兼代司長吳 琨

十

第八百二十二册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前委簡蒙厘局委員李卓之

呈一件呈請發還原繳保證金一案由

呈悉查該厘員前委辦簡蒙厘金因病呈准辭差所有原繳保證金紙幣銀肆百元應得息銀柒元貳角應即照准發還仰即逕照將前發領收憑証檢送來司註銷并照核實銀數填具印領赴司承領此令

計發還原印領壹張

兼代司長吳 琨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卸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呈請發還保證金并應補解多支馬價草料銀元一案由

呈悉查該卸知事前在永平縣任內應解賦稅等款已據報解濟楚惟尙欠繳田賦賦項下多支馬價草料銀貳拾壹元茲據呈請發還保證金并繳到領收憑証前來查該卸知事原繳靖國公債券作抵之保證金現已中籤還本由司代取得本息銀壹百零捌元所有該卸知事欠繳前項多支銀貳拾壹元自應由司照數除扣撥收外餘銀捌拾柒元已於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照數發給該卸知

雲 南 公 報

事承領訖仰即遵照圖領備案憑証存此令

兼代司長吳 現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令 各 縣 佐

各 司 法 官

各 司 法 專 員

各 對 訊 督 辦

各 對 訊 長

案據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呈報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工作人犯陳鎖住一名乘間脫逃請查核
通令嚴緝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總辦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派幹警
按照後開該逃犯陳鎖住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陳鎖住即陳耀先年三十歲面黑身高大無鬚景谷縣猛住清水河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檢察長吳壯

十二

第八百二十二册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為呈報陳五被羅札弩毆傷致斃一案勘驗獲犯大體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兇犯羅札弩胆敢因債務將債主陳五用木棒毆傷立刻因傷身死復將頭顱砍斷另行掩埋實屬兇惡已極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犯羅札弩緝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督捕無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陳宋氏等提回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採

二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發行所照管檢閱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機關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裝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當

不得託詞自行停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廉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保山縣呈報土

司代表候補人段淵辭職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批

二則

三則

四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保山縣呈報土司代表候補人段淵辭職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稱案奉鈞長第八一五一號指令開為呈報當選土司代表
茶芳澤呈請辭退通知候補代表赴省供職祈核示由奉令呈悉查省議會第一期常會現已閉會
該區土司代表茶芳澤應否准予辭退遺額以候補代表段淵遞補應俟將來開會咨准議覆再行
飭遵至該候補代表尚未呈准遞補該知事率屬咨請通知赴省供職殊屬疏忽應予申斥仰即遵
照并轉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咨據本行政委員知照去後旋准滇水行政委員朱家
琳咨稱徵委員當即轉令該候補代表段淵遵照據該土司段淵呈稱案奉鈞署訓令前遵照聽
候核准赴省供職一案等因土職理宜恪遵聽候赴省就職曷敢遲延祇以年尚沖幼經驗未深遽
膺代表重任深恐隕越貽羞兼之老窩一區昆連片馬西防實關重要守土所在未敢擅離茲奉前
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選舉監督照准辭退土司代表一職俾得竭棉力以防邊實沾公便等
情前來查該土司所請辭職各節尚屬實在相應備文咨請貴縣長煩為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
備文呈請鈞長核轉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土司代表茶芳澤辭職前據呈報到署當經咨請 貴
議會查核議覆等因在案茲復據報候補人段淵亦呈請辭職可否照准除咨令外相應備文咨
請 貴議會查照併案議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文電

第八三五號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財政司司長吳 現

案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馬日快郵代電稱姚安上年秋季水災本年小春豆麥又被霜令所傷收成歉薄市面米糧漲價數倍人民寄荒業由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員紳籌議以存倉積谷提出二照辦理平糶惟是米價高貴飢民甚多極貧人戶無錢購食平糶謀一日之生活難糊全家之口嗷嗷待哺餓殍堪虞擬請仍以存倉積谷提一照作為飢民賑濟是否可行懇祈併案核示遵辦等情據此查該知事以該縣年來荒災米價昂貴集紳籌議將存倉積谷提出二照辦理平糶又因飢民無力購食另提存倉積谷一照作為賑濟飢民之處是否可行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司長迅即核議辦理飭遵具報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現

呈三件為呈覆鹽津縣抽收入關食鹽捐迭經考慮尙無大碍請准立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司迭經考慮雖商民小有異議而川鹽充銷滇岸厲禁於征於理亦得所請准予立案凡入關川鹽每包抽附捐銀一角補充自治經費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并將抽收方法詳細規定呈司核轉考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兼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遵令委隴川行政委員查明石婆坡隘代表楊占考等呈擬更職懇擬請給委劉太綱代理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令飭隴川行政委員詳確查覆并經核明查報各節尚非虛妄所請委任已故石婆坡隘撫夷劉太蠡之胞弟劉太綱代理撫夷亦係俯順夷情維持邊地起見應予照准合將委任狀發仰即遵照查核轉發給領仍將劉太綱奉狀就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本署文略

三

第八五三十三號

本署文電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曉

四

第八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土匪請予核獎團首張元惠等情由

呈悉該團首此次率團兜擊匪匪當場格斃匪黨曹玉堂等四名並奪獲土匪槍枝等件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張元惠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壹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二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十三年度預算及自治十二年度決算祈查核由
兩呈彙據均悉查呈到團警學務決算預算及自治決算均尙符合應准分別核銷彙辦實業決算支出超過入數貳拾餘元應如何籌款彌補未經聲明殊有未合單據雖全既未遵章粘貼印花且並未按月彙報實業收支書表是否與案相符無從比對此次貼准核銷將來遺呈十三年度決算應即認真辦理仍將十三年度及本年度收支書表按月補造呈實業司查核以後應按月造報不得再行延擱至十三年預算表列入出各款核亦相符惟收入數尙有貸款本息及罰金等項因

雲南公報

何未列暨支出數不敷至伍百元有奇難據聲明擬設工廠苗圃仍應將經費籌增俾收支適合期將來實行成立亦不致因經費拮据進行滯碍自治預算歲出超過通案規定數目二百三十餘元應節節開支無論如何至多不得過二千元如多用一文責令正副廳長賠償又呈到預決算已不經縣議事議決未據聲明如未交議俟開會時仍須提出追認以符定制至該知事辦理此案遲延應否酌議處分候統核飭遵合將實業預算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於文到十日內呈報核彙並遵章將核定決算預算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餘表單據存

計登還實業十三年度預算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電

北京雲南會館王采臣張椿西趙夢雲諸先生鑒滇省本年地震霜災相繼迭至承蒙懷柔梓函教一切至深佩緝所有組織華洋義賑分會向外籌款各事宜已飭外交司會同賑務處積極進行隨時函商執事辦理尙冀鼎力匡助共成善舉以惠災黎又接京電大理等屬震災執政府已飭財政部撥發賑款壹萬元此款即請就近代領匯港行轉滙為盼雲南省長唐繼堯叩漾印

本署文電

五

第八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電

天津熊秉三先生鑒去歲滇黔兩省荒災奇重繼堯會同黔劉省長倡辦義賑并電台端祈募捐款旋奉覆電謂海關附加捐現正計畫進行宜組織華洋義賑分會以便分配賑款奉電之時本省賑務已屆結束甚望春收稍稔即無須向外籲助不意本年入春以來災膏荐至三月中旬大理蒙化鳳儀等屬地震成災死傷人畜無算極目千里盡成瓦礫露宿風餐頻呼凍餒此間正籌鉅款趕辦急賑而曲靖師宗羅平昭通會澤等二十餘縣復於豆麥將實之際忽降嚴霜連日不絕寒威所及草木盡枯萬頃佳穗頓成空蕪民食既摧瘵亂無術轉徙流離慘不忍觀每披文牘心胆俱裂除已組織全省賑務處籌辦震荒各災事務暨在三迤地方設立賑務分處各視被災情形妥爲賑撫外并擬設立本省華洋義賑分會籌措賑濟款項以資進行已飭外交司會同賑務處照章妥爲辦理隨當詳達本省迭遭水旱歲比不登茲復地震霜荒相繼來告哀鴻載道幾遍三迤雖已勉籌賑撫實苦獨力難支先生仁風夙播念切饑溺聞茲慘憺必同愴用特專達所有本省在外募捐事宜甚冀鼎力相助俾仁漿義粟早注涸轍災饑餘生得沾慈惠繼堯感激高誦永矢弗諼謹此電陳佇候回示雲南省長唐繼堯叩漾印

雲南省公署電

上海唐少川先生鑒滇省本年入春以來地震霜災相繼迭至平夷盧舍摧殘菽麥人民死傷流離慘不忍睹所有被災各情已於四月支日六月真日先後電達左右并祈捐募賑款以濟災黎近據

雲南公報

各處調查委員及地方官切實報告本年受災之重區域之廣實屬歷年未有破覽之餘心胆爲摧
刻擬籌設本省華洋義賑分會聯合中外同仁共圖賑濟一切事宜已飭外交司會同賑務處按照
程序積極籌備進行先生仁風夙播饑溺爲懷用特再電專達本省向外籌捐賑款一應事宜務祈
鼎力匡助俾仁漿義粟早注涸轍災餘生得沾慈惠則繼堯舜激高誼永矢弗諼隨電復依佇望
回示雲南省長唐繼堯叩濛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羅次縣知事錦階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一二月分司照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四年一二月分收入正征加征訟費銀各六十三元八角九
厘按册核算相符惟支領囚糧自十三年十一月起所有該縣軍事犯及應歸軍事機關審核之盜
匪犯其支領囚糧機關及報銷辦法曾經本司以第三四二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案册內有盜匪
犯多名均未據註明審核機關究竟能否支給囚糧無從審核應將原册發還俾即查察前令各令
逐一查明原案如係應呈報軍事機關審核者即册報 軍政司核銷應呈報各法院審核者方報
本司核銷均須逐案註明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以憑核辦除將解到加征訟費餉科如數收訖并即
發批廻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各附件暫存此令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計發還一二月分支出册各一本

第八卷二十三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長張瑞萱

令據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併為呈請游手無業及行竊田園瓜果諸犯應由行政司法何公署訊辦祈核示由
呈悉所稱團保拿送游手無業人犯如果別無犯罪嫌疑應由該知事照違警律處理其行竊田園
瓜果諸犯係屬普通刑事人犯不得混入盜匪範圍應由司法公署照普通刑律辦理前令所謂盜
匪者係指強盜及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之匪徒而言不得誤會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本司將疏漏之處分別指示令飭另行
列表轉呈核辦並迭次令催在案迄今尙未據覆殊屬玩延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
會越日遵照前令指示各節查明另列表併同二十三兩年分成績表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勿
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具覆縣屬學款由經理處保管尙無侵挪等獎可否仍舊辦理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學款據稱雖由經理處保管然已劃清款項不相撓越亦無浮冒侵挪等弊應准仍舊辦
理如以後發生侵挪情事致教育無由發展仍當查照通案交由勸學所保管以重學務仰即函令
縣議事會經理處勸學所一併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案查昨准 騰越道尹咨開據該前任知事喻宗澤會同勸災委員宋光燾呈報勸明大理縣屬周
城村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沖壞田畝及成災十分八分七分者請分別免緩田賦正雜銀元一案
咨司核辦等由准此當經核明簽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串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
册列請蠲請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被水沖沙石積壓田畝應征田賦正雜悉數豁免三年自
甲子年起至丙寅年止丁卯年仍照數起征報解又被災較重顆粒無收田畝應征田賦正雜悉數
豁免甲子一年又被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者准免十分之七六四二田賦正雜照數豁免所有蠲
餘十分之三四大八田糧正雜縮限於甲子年一律征清完解自應一併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二十三册

分別計除轉令遵辦并希佈告週知册結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遵照計除并咨騰越道尹外合行抄錄簽呈稿令仰該知事遵照將呈准章緩細數分別列於佈告被災處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吳 琨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調委牛街厘員張維揚

呈一件呈以前在鎮雄厘務差內曾繳保證金抵解現委牛街厘務應繳保證金一案由呈及憑証均悉查該員前在鎮雄厘務差內征收厘款已據報解清楚并無經手未完事件該員較亦屬長收所請以前繳保證金肆百元如數撥作牛街厘局保證金應予照准除將呈到收証註銷外合行換填領收憑証壹紙令發仰即遵照查收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再查該員前繳保證金結合應得息洋壹拾陸元捌角仰速備具請領息銀正副印領呈司請領合併令知此令
計發換填領收憑証壹紙

兼代司長吳 琨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宗澤

雲南公報

呈一件據報該縣民人戴光萬被人在途槍斃前任知事勘驗未報現據屍妻續訴并獲戴光明等訊供各情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詳核呈稱各節疑點甚多該戴光萬之死先據屍子戴啓才屍弟戴光明具報係被梁昌榮羅四槍斃後據屍妻戴梁氏告訴係被戴啟才戴光明弑殺究竟正兇為誰均未確切證明惟該戴啓才戴光明朱老五業經警團拏獲復敢中途潛逃匿於梁昌維家內既稱其父與梁昌惟有爭訟贖田之嫌致被梁昌榮邀約羅四挾隙劫斃則梁姓已為該民不共戴天之仇何反藏匿其家而又拒捕傷斃團兵其為兇頑不法可以概見案關人命且有逆倫重情亟應認真澈查務得正犯真兇俾成信讞而昭覈實仰速分別傳提該戴梁氏及梁昌榮梁昌維羅四暨團中隣証一千應訊人等悉心研鞫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切切再查此案出事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該前任知事楊曾藩既經勘驗何以延不呈報現雖據該知事呈稱湯前知事因承辦兵站事繁等語然縣知事外豈竟無人承辦案件之責抑何得漠不相關況該知事到任至今亦復數月綜計已一年有餘據屍妻戴梁氏具狀續催始行呈報前來均屬異常疲玩本應呈請懲處但念既經聲明尚非始終稽遲姑從寬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將該前任縣知事楊曾藩該知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併案錄令咨明楊前知事一體遵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十二

第八百二十三册

原具呈人本市各牙行行戶

呈一件爲奸商運貨抗不入行堆棧兜攬各貨侵越行權懇請甲禁令以維行業由
呈悉查本市牙行積習相沿年久究厥原因殊難枚舉自本公所頒佈領帖納稅規則暨取締牙行
規則從事整頓其間遵章辦理者固多而取巧規避抗不投行者亦復不少自非陸續整頓逐漸改
頁不足以除積弊而興商業該行戶等所呈客貨到倉每以自運自銷爲名概不入行加之一般坐
賈堆店日事兜攬暗他銷售侵越行權核查自屬實情所請重申前令實行維持之處尙無不合應
候援案再行佈告並飭由各警署隨時稽查認真取締俾重規章至請減免稅額事關定案未便照
准但開設貨行首重責任必須義利分明不難取信於商人若惟利是圖而不盡責任何以能廣招
徠值此商戰劇烈之際各該行戶務須實事求是秉公經營則行業自能日漸發達若徒恃執行帖
坐收權利必如該商等所呈善取人財誰人能給行業坐困虧累無窮該行商等務各好自爲之除
佈告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批

督辦張
會辦馬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一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檢閱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節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省報外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厚實

八凡省內各機關應送公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管理處本報列入交代或解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留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呈報 省公署本處成立

日開會提議議決事件請鑒核文

雲南全省賑務處訓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警察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六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毅

案據元興井灶民鄧希陶施榮元等以加薪未領急困難蘇懇恩作主飭鹽務長官運舊存鹽一併以五角照加以濟艱苦而維現狀等情由郵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覆奉本署令飭取消黑井區撥收現金擬請增加各井薪金案內據稱元興井原領薪不銀二元六角茲擬運回取消改現金升水共加五角連原領合銀四元一角並聲明應准於五月一日起既行作為活加其自四月三十日前行存倉灶鹽平不在此列等語在案茲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原呈令發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建國聯軍第六軍總司令官何海清

案查前據該軍長呈請飭備沿途行軍食鹽等情到署當經令行鹽務督銷總局查核辦理具覆去後茲據呈覆稱奉令後應即轉行兩防沿途地方官依照管轄區域分派員紳按粘照數籌備至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三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二十一號

請免設軍贖處一節係為事屬短期起見應予照准合行仰該軍長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辦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高銓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黑琅兩井紳耆社商團保暨庶民武榮等快郵代電呈井屬災荒情形及救濟方法并請轉令牟定縣知事勿得禁止米糧出境等情轉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轉呈當經指令并分令鹽運使督銷總局會商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紳民等呈回前情查本省內地各縣禁止米糧出境察失救災恤鄰之誼所請轉飭牟定縣知事勿得禁止米糧出境之處應予照准至請派員會同牟鹽兩縣清查存谷一層前已通令各縣清查所屬如有囤積米糧除提留自食外餘一律登記勒令於半月內售出有案勿庸再行派員其餘各節并飭查遵前令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電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令辦理并轉飭該紳民等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蒙自縣縣長陳英英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查前被玉溪縣封去之由昆陽至新興駛運郵件之馬八匹據是日馬夫盧萬源徐少宗面稱封去之馬現已趕往蒙自由蒙自縣長交區長看守於月牙塘大寶店內現在無馬轉運由省發新興以南各局郵件請速交涉放回等語查此案業經敝局於五月二十七日由第二三六號公函函請貴司令飭發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司查照照予令飭蒙自縣將盧萬源封去之馬八匹如數即日放還以維郵政而利交通仍希賜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經令行玉溪縣查明放還在案茲復據轉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此項馬匹如數發還勿稍延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入 明 市政公所

令總商會 會農會

會 改 進會

案准 甲子社人交類轉讓南開辦者同人創辦人文類轉其自願及進行方法具詳通啟在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一十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四號

體大全類各地機關給以資料實屬歷年刊佈之官書實為重要史料敢請賜予一份俾資考證夙仰導揚文化卓著熟忱用特專函奉懇至祈復允曷勝感竊附上通啟徵集材料簡則等由准此查該社彙編人文類輯徵集材料係為導揚文化起見所有本省歷年刊佈之各種官書自應徵集彙送台將通啟及徵集材料簡則抄發仰該社即便遵照如有簡則所列各種材料就日抄檢呈報以憑彙送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啟及簡則共一份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箇舊縣長呈報該縣內西區團保分隊長燕鳳翔擊斃匪首四名潛回前在松樹地方勦匪遺失公槍三枝請予給獎各等情到署當將清回槍枝一節核明指令轉飭遵照在案核查該分隊長燕鳳翔此次率團擊匪當場格斃匪首彭有壽等四名緝捕尚屬得力該局長蘇鎮南對於此案辦理甚協機宜均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捍衛桑梓匾額各一方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分給祇領製懸仍將奉文及轉發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顆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該縣勸學所所長王鳳瑞辦理學校著有成績請援例獎
以行政官存記用示鼓勵是否可行請衡核令遵由

呈及抄表均悉查辦學人員呈請獎叙向係給予褒狀或酌核記功歷經辦理有案該保山縣勸學
所所長王鳳瑞既係辦理學務著有成績應飭查取履歷呈署再嚴核獎至請援石屏縣勸學所長
張新元給獎之例一層查該員係奉特准存記且原具有存記行政委員資格准予升級並未遽以
知事存記與該王鳳瑞情形迥異自難援以為例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公米局

呈一件為請裁撤公米局歸併全省賑務處辦理以一事權所核示由
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公米局仍應照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五

第八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六

第八百二十四冊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以該縣財才兩乏請准展至來年再行成立市村自治委員會籌備一切新墾核辦邊山

呈悉查市村自治為民治根本除確有特別情形各縣外均應一律推行核縣密滇省垣人力財力自較邊僻各縣易於設法何得藉詞展緩所請應斥不准仰即遵照前發選舉事務程序表依次進行從速將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請內務司擇委勿再遲誤干議并轉函該議事會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呈報 省公署本處成立日開會提議議決事件請鑒核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賑處於本年六月六日就內務司組織成立會經具文呈報在案茲將成立之日開會提議議決事件逐案開列敬為 鈞長陳之(一)提議本處簡章雖經呈奉核定發下惟近因情形不同尚應略加修改現已修正完畢又辦事細則亦已擬就應請大會審核通過後再為併案呈核(議決)照案通過(二)提議本處行文程式案(議決)本處行文為保令文公函咨文等件所有總會辦坐辦均不署名呈文則署名蓋公章(三)提議以後繼續籌賑賑款凡統捐

若干未經指定者擬暫照六股分配迤東迤西各分二股迤南及雲武等屬各分一股其指定震災或霜災及各處自行募獲者仍照案辦理不在此例（議決）暫為擬辦如有窒礙再為呈請更正（四）提議曲靖等屬暨東昭等屬由公家提撥之十萬元擬兩分處各分五萬元（議決）照辦（五）提議前由省務會議議決撥款三十萬元添購越米補助會民食一案以後如繕有此項的款擬照省務會議原案辦理不提為賑款（議決）仍照原案辦理（六）提議本處經費及宣傳應需印刷費用應如何籌措案（議決）先由公米局扣撥手續費項下撥款開支如有不敷再由捐獲款內酌支以上提議議決六款除一四兩款昨已先後呈報有案外理合將其餘四款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會辦吳 琨

由雲龍

董 澤

張維翰

馬 鈔

廖嘉壽

各屬備文續

七

第八百二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全省賑務處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查本年遼東一帶被霜成災各屬人民多逃往他處就食曾經 甯公署先後電令調查設法安置
各在案訪聞該縣所屬各鄉逃荒救食飢民現尚不少令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飭設法
安置或資遣回籍勿再流離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勿延切速此令

全省賑務處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施俊霖為高等師範學校訓育部主任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日

令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請變通原案給委施俊霖為該校訓育部主任等情到司當查所陳尚無不合即經簽請核示委任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校長呈請改訓導部為訓育部設主任一人既經該司核明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委任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生前第二原省視學施俊霖為訓育部主任復經該司核明資格亦尚相當應准由司給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H

麗江縣知事吳璠

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令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案據兼代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呈稱切職校自松桂會毫無進款後前陳校長曾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四冊

經稟呈令節廳鶴劍三屬年各幫款五百元中維蘭三屬年各幫款叁百元校長接代後恐幫款過多因籌解艱難反成畫餅惟有自盡義務並責令各管教員半盡義務節儉用途減少幫款遂稟請令節廳鶴劍年各幫叁百元中維蘭年各幫壹百捌拾元繼又恐年年幫款則外屬學款艱難於慶續籌辦故僅令其維持目前狀況並不常年籌解且三年內為數遞減則縣知事勉為其難亦易籌畫是以復請令節廳鶴劍三屬於十三年分各幫叁百元十四年分各幫貳百元十五年分各幫壹百元中維蘭三屬於十三年分各幫壹百捌拾元十四年分各幫壹百貳拾元十五年分各幫陸拾元及至十五年後續辦與否視乎松桂會之發達與否各縣幫款即永停止現在劍鶴維三屬十三年分幫款未解到前校內十三年分用款尙虧欠累累本年開學又已兩月管教員薪尙可遲緩若公費與書記雜役之薪則不能按月釐清虧欠又積叁肆百元矣茲將各屬三年幫款數月及欠解數目總計列表附呈伏乞鈞長嚴令速解以維倒閉則庇惠寒儒實無既矣附呈欠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各縣籌解該校幫款節經由司嚴令催解並將延不籌解各縣事知勸學所長呈准分別記過示懲在案現在幫款數目逐年遞減籌措自易為力各該知事勸學所長若果仍前疲玩置若罔聞是直速該校之亡自問所司將何以對各屬父老子弟據呈前情其麗江中甸二縣十二年分幫款既已解楚應將十四年份幫款速籌解校鶴慶劍川維西三縣分文未解應飭併同十三四十年兩年應解款數每日籌解至蘭坪一縣十三年份雖經核准免解然十四年份幫款已減應仍照籌解繳以資維持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董澤

令阿迷縣長王堅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造林辦法暨保護細則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實行荒山造林辦法既經遵令更正尚無不合至於所擬保護森林細則間
 有未妥之處應加修改如第一條應改為本縣為保護鐵道森林特定保護細則認真施行以免損
 害森林而期林業發達為宗旨第二條應改為保護幼林林木富幼穉時代易於損折故保護必嚴
 應隨時責成保護人員及巡山巡視撫育以免發生損害幼苗之事第三條應改為禁放牲畜凡屬
 造林區域應出示嚴禁收放牲畜違者照森林法第二十六條懲處之第四條文末并照森林法第
 二十一條懲辦之一語應改為并照森林法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懲辦之第五條應改為禁止盜
 伐嚴禁盜伐森林違者照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懲辦之第六條應改為預防火災嚴禁縱
 火燒燬森林及攜帶火器入林區內若森林發現火警凡距離較近之村落皆負有撲滅之責并一
 面通知隣近各村協同救護其有故在林區縱火及失火者照森林法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
 九條分別科罪罰金又於第六條後應添列第七條凡第三條條四條五條懲辦森林犯罪事按照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之規定由縣公署受理執行又原列第七條改為第八條其條文應改為除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二十四册

雜草落葉凡森林內落葉枯草最易發生火警為害森林甚烈故防止火災賴勸除雜草時掃落葉以務損害森林又原列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應依次改為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有應加修改各節已飭科將原呈細則照改另繕准其速同造林辦法備案仰該縣長暨督種委員即便遵照修改保護森林細則并按照實行荒山造林辦法認真施行期收實效仍將本屆種樹情形詳明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滇中實業司十四年五月

司長由雲龍

令永仁孫知事仰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選舉職員造冊清冊等語查該縣商會職員自前年小滿三十歲之會呈及清冊均經該商會既遵令改組即應依法辦理查商會職員李崇德李廷璽年向未滿三十歲應員員只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乃册列會董兼公斷處評議員長應先將評議員選定後出評議員即取消另以候補人員補充又查該商會附設之商學公斷處處長應先將評議員選定後出評議員中互選一人充任處長及册列評議員九人調查員四人概未列票數而處長票額又列一百七十票顯有未合又候補評議員候補調查員姓名票額等項既空置未列亦屬不合又該會此次始行改組應為第一屆來册列為第六屆改選亦屬誤會合將來册發還應由該會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另行造册二份併擬具商會章程二份轉呈核辦至該會鈐記應俟該會更正各册及擬具章程呈報後再行刊發仰即轉行該商等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更正

本報第八百二十三册第五頁第十三行麻栗坡對汛督辦誤印為栗慶坡對汛督辦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一賄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爲節省公署經費起見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買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館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憑函等樣以杜浮收而昭慎重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遞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統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屬江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轉呈高澤遠等呈請在麗江縣屬大具里岩子村茂層坡地方領井區辟治掘砂
 又委方丈開採鐵井井聲稱屬僻處天末難覓測繪熟悉之人附呈區圖等件與法定程式不無
 稍有出入懇祈准予逾格變通等情復令據該知事查復無遺碍糾葛等項情事送到區圖察經管
 查該與法定程式不符本應發還另行測繪惟念該縣地處邊隅距省遙遠測繪乏人亦屬實情姑
 如所請通融辦理俟過便時派員代為精確測繪具報茲暫准該商由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
 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商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案保
 護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查張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統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雲南縣知事李獻齋疏脫監犯尙有鄭背雲等十六名未獲據請記過罰俸等情祈

本署公鑑

第八百二十五號

本報公啟

三

第八百三十五號

核示油... 呈及清册驗斷書均悉本該鹽運縣知事李獻銘疏於防範致監犯勾匪竄獄脫逃緝限已滿尙有鄧青雲等十六名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再記大過一次連前記大過一次照通案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至呈到驗斷書候彙咨 司法部備案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爲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列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據遵章督飭市村自治委員會集議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列表呈報前來核與市村自治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程序表督飭依限進行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鳳儀縣教育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會視學所擬整頓各條認真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縣立高小教員楊雲霖楊經城立初小教員楊慶王常成照縣立女子高小校長趙毓英各予記功一次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隆呈稱為呈報視查鳳儀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事視學將騰衝縣學務查畢後即轉至漾濞縣該縣因屢被匪騷擾人民驚恐全縣學校已提前放假未得親其狀況又順道至鳳儀縣視查竊查該縣教育之不振作原因甚複雜要以黨見紛爭學款支絀人才缺乏為最大原因茲將視查所及敬為鈞長陳之(一)教育經費宜整理也查該縣教育經費悉籌自各項租息然以辦法不善流弊滋生或收支作廢收多報少賤時定價貴則販賣或挪欺營私交代不清或佃戶狡玩連年帶欠以至學款收入大受其影響近來生漲程度增高米糧騰貴向佃戶所折之租價須以市價為標準不得任意折收從中漁利抑或照市價低減一二成招商包收以杜流弊前數任收支交代不清之帳目及佃戶連年帶欠之租息請飭令該縣知事嚴加追究以之籌辦義務教育(二)現設各級學校宜整頓也查該縣各級學校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二十五册

理無一差強人意。總因經費拮据辦理不得其人。乃有如此現象。縣立高級小學校現有學生四班。訓管教養未能切實。設施職教各員服務多不勤力。應飭認真改革。整頓庶可為全縣模範。下關市立兩級小學校及女子初級小學校辦理腐敗不堪。職教鮮有能勝其任者。應以經費拮据不能聘請學識優長之職教員。以後宜組織校董會選舉。素有資望熱心公益者為校董。認真清理舖店租息。整頓各項雜捐。並格外籌提款項。下關為迤西通衢大道。商務繁盛。生活程度較高。常年經費須增至二千元以上。始能選聘優良之職教員。從根本改良整理學科方面。須添設商業常識應用尺牘珠算。以應社會之需要。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及城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均設在文廟內。辦理未見完善。初級小學校長無須另設。可由高級小學校長兼任。以省經費。且校址窄狹。須覓寬曠公所。俾將來推廣班次。以便佈置。並籌增經費。酌加職教員薪金。及購備設置城立初級小學校。辦理未見起色。經費太少。薪金菲薄。設備簡陋。教養訓管均不注意。應籌的款。以資改進。鄉村初級小學校如大營華嚴寺樂和庄科富樂飛來寺等校。教員均不諳複式教授。訓管不得法。科書不完備。應設假期研究會。以講習之。始有改革之希望。(三)宜籌辦師範講習。所以培養師資也。查該縣由各會立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多。出外任事在籍教育人才已不敷用。現任各校之教員。半係師範中學修業及高等小學畢業生。是以教管訓養均無成績之可言。應速開辦師範講習。所聘請富有學識經驗之主任教員。以陶鑄之。畢業後乃能成用。(四)宜取銷經費局。以免挪用學款也。查該縣經費局去歲始由羅知事稟准成立。立意非不善。繼因辦法

不當對於各項租息未能認慮催收積欠亦不嚴追收入並未增加而局中所用人員薪工及一切雜費任意開支竟挪用學款數千餘元殊屬不合以事勸學所及縣立各校職教員薪金拖欠數月未發似此有損無益應請該縣知事即日撤銷局中所用一切薪工雜費須由各經經費項下平攤開支不得挪用學款並令經理局務人員將全年收支款項簿據一一清白交出另組織經濟委員會公推正直廉明者一人請由縣署委任爲學款收支員每年將收入支出節目詳細列榜宣佈俾衆周知經濟既公開流弊自然掃除且上各節爲該縣教育上急宜整頓之事項不容稍緩者也勸學所長兼縣視學莊登禮未接事以前即被地方反對視學到該縣視查時迭接縣議事會及反對者控告該所長之公稟查彼等所控各節雖無實際然所長莊從禮身最嗜好精神萎靡廢弛辦一年以來只能勉強維持現狀無有成績之表見今既與地方權紳不睦事事掣肘恐難繼續辦理教育要政現在籍人員中實無相當之繼任者惟有請該縣知事遴選妥人又爲更換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包永魁嗜好太深萎靡不振殊乏整頓精神本應撤換惟一時難覓相當之人仍請飭令遴選接替下關市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蘇純嗜好沉重疎懶疲玩校務完全廢弛視學到該校視查時該校長尙在校中擺設牌具殊屬不成事體下關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張宗雅識字無多辦事怠玩成績毫無教員李之清頭腦不清教法太欠城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黃遠程度低劣不能教授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黃曙東因有腦病會語無倫次不能再擔任教務請一律撤換以示懲戒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雲森楊經城立初級小學校教員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二五册

楊謹王常威熙人頗謹慎教授認真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校長趙毓英辦事勤慎細心請各紀功一次城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鄒蓮英沈筠澤下關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楊玉發樂和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楊鏡池等服務尚熱心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查鳳儀縣教育情形及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衡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學款支絀人才缺乏而地方黨見猶復紛歧以致教育毫無起色殊堪浩歎茲據該視學呈請整頓事項四條其一整理教育經費據稱該縣教育經費悉賴各項租息因歷年來辦法不善流弊滋多收入大受影響應飭以後對於租谷悉照市價出售不得短折或照市價稍減一二賤招商包辦至從前收支交代不清或佃戶帶欠租息均應從嚴追究如數賠繳以裕收入其二整頓各級學校據稱該縣各級學校辦理無一差強人意者如縣立高級小學爲全縣矚目之所乃於教管訓養未能切實設施職教各員亦不能勤力服務應飭以後認真改革以樹楷模下關市立兩級小學及女子初級小學辦理均極腐敗職教鮮有能勝任者應飭如擬組織校董會選舉素有資望熱心公益之人爲校董認真清理舖戶利息整頓各項雜捐並設法籌增款項選聘優良教員從根本改良整頓學科方面並應添授商業常識應用尺牘珠算等以應社會需要縣立女子高小及城立女子初小學校據稱辦理均未完善應飭如擬即將初小校長裁去以高小校長兼任用節糜費其校址應另覓寬敞公所遷移以資推廣並須籌增經費酌加職教員薪金及設備購置之用城立初小學校經費太少設備簡陋教養訓管均不

雲南公報

注意應節酌增款項大加改革鄉村初級各校教員原稱均不諳複式教授訓管亦不得法應節於年暑假設立研究會以資講習其三培養師資據稱該縣現任職教人員半係師範中學修業及高小畢業生皆於教管訓養未有研究何以能爲人師應節開辦師範講習所調取合格學生認真教育以期畢業後分派任用其四取銷經費局據稱該局成立以來對於各項租息未能認實催收積欠亦不追究收入並未增加而局中所用人員薪工及其雜費猶復任意開支至挪用學款一千餘元殊屬不合應節將該局立予取銷其所挪用學款應節由各種經費項下平均扣在該局取銷之後所有學款應另組織經濟委員會推舉公正廉明之人呈縣委任爲學款收支員每年將收支款目列榜宣佈昭示大公以上四項皆屬該縣教育上急應整頓之件應由該知事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整頓至該縣應行懲獎人員查有勸學所長莊從禮及縣立高小校長包永魁皆身染嗜好精神萎靡莊從禮尤爲各界反對不洽人望不應即予撤換姑念一時尙無繼任人才暫予留任仍應節該知事速選相當人員接替以免貽誤下關市立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時好沉湎酒色疲玩甚且在校擺設賭具實屬不成事體下關女子初小校長張宗雅識字無多辦事怠玩成績毫無教員李文靖頭腦不清教法太欠城立初小教員黃遠程度低劣不能教授縣立高小教員黃曙因有腦病語無倫次難膺教務以上五員均應即予撤換以示懲戒縣長趙毓英辦事端慎細心均應加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城立女子初小教員鄒蓮英沈筠萍下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二十五册

關女子初小教員楊玉發樂和村初小教員楊鏡池等服務均尚熱心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等語令飭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普洱海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據景谷縣呈請獎卹兇刺毛封等團隊一案由

呈悉此案該縣團隊兇刺毛封等匪格斃五名緝獲四名辦事尙屬認真自應照例給獎普防殲滅隊隊官竇家聲馬潭湯隊長馬朝禮黎育英各給予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受傷班長姚自明應飭查明受傷輕重酌給醫費由該隊截贖項下開支被害猛受團兵班長張雲光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負傷團兵王恒義并應酌給醫藥費均由該縣團款項下撥支分別冊報核銷此股匪徒現既散匿緬屬平時地方應由道轉飭緬寧縣知事督飭團警上緊嚴密緝剿務期悉數殲除以安閭閻茲將章照令發仰即查取轉發給領佩帶仍飭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旌旗獎章四枚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勛

呈一各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取定名稱列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召集各區參事開會議決公同劃定分別編制村落取定名稱列表呈報前來并聲明該縣漢夷雜處村鄉人民向屬散居無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核查尙屬實在應准查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丙種之規定辦理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按照程序規定認真進行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菸酒事務總局局長白之瀚

呈一件為呈復議擬摩芻縣知事呈處罰酒戶李成功濫禁罰金祈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摩芻縣知事擬處酒戶李成功功遠禁罰金一百五十元既據違令核明尙屬允協應予照准所擬罰金之處置以三分一充獎三分二解局歸入罰金項下以裕正供之處併准照辦除令該周知事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十

第八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據龍田分治員高正璧呈報父病中瘋奄息在牀懇請給假兩月歸省分署篆務擬以謝珊任丙冬協同代辦仍由該員完全負責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龍田分治員高正璧之父在籍中瘋垂危該員亟欲歸省以圖永訣等情雖經該縣長查尙屬實惟照例各公署代理行折必須法定人員乃為合格茲原呈所舉謝珊究屬該分署何職未據聲明既非法定人員率請以之與書記任丙冬協同代辦與例不符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呈明該縣地震成災補送自治學員請予免送由

呈悉查該縣地震災情奇重所有應行補送自治學員名額業經本公署特予核准免送令飭講習

所遵照在案惟該知事及該縣署總科長應仍備具履歷學費逕行函送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因糧困難請自接篆之日起每犯日照一毫發給由

呈悉據稱因糧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惟此種情形各司法公署相同不獨該署一處為然前經本司簽請每犯每日加為一毫能否照准現尙未奉 省長核示即能照准亦須自指定之日起算所請自該司法官接篆之日起每犯日照一毫發給之處碍難照准應仍照暫行規條辦理不得因周卸司法官誤發于前該司法官即沿誤於後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呈一件呈報縣教育局董事會組織情形暨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二十五冊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教育局董事會由該縣長函由縣議會選就杜詩超等三人並委縣視學潘澤
濤參事石雲根於十四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核與縣教育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備案
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H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

案查該屬商會係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內成立選定各職員係於是月十七日就職至十三年十
二月內任期屆滿即應改選本年三月內據該會會長等呈請暫緩改選曾經本司核令仍應迅速
改選等因在案乃迄今尙未據報核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即督促該會速行依法改選將選定職
員列冊轉報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稿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陳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應爲各省公署編製每日籍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匯三日一省每月另收
郵費一毫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請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請購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厚實

八 凡各省各機關函件公報應收之費每季費銀以三月爲一閱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有遺交持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六月十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菸酒公賣分棧經理張從儒呈報奉到新定懲處人民妨害幣制各辦法日期內稱該縣年來收成薄歉糧價日昂推求其故皆由米販重現輕紙任意低昂其值甚或攔路截購查拿不易擬請飭縣嚴辦並開積谷以資補救等情到署據此查所呈係為維持金融注重民食起見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體察地方情形分別妥辦具復以憑核奪責任所在勿稍漠視並轉行該經理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請參兩會快郵代電懇祈令飭鹽務督銷總局將該縣在省被封之鹽從寬發還並將放運日期酌予寬限等情到署當將原電令發督銷總局並飭查核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總局呈復稱查此案前因該公鹽局經理趙其詢圍鹽不放有意營私業經查獲暫封在案嗣因湖係民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三十六册

食當經訓令趙其詢赴日僱脚廷運回縣並經趙其詢呈奉鈞署令局查復又經職局呈復暨派員隨隨前往密查呈報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原電具文呈繳請祈俯賜查核歸檔並轉令遵照計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將繳到原電飭課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議參兩會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石屏縣屬節婦張李氏楊徐氏守節合例請給匾額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石屏縣屬州前舖現有節婦張李氏又西鄉楊家寨現存節婦楊徐氏二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或奉翁與姑勤勞無怨或撫姪為子教養有方洵為巾幗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屬士紳族隣陳宗彝何瑛張新元許子益張燾徐治瀛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各給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應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張李氏節孝可風該楊徐氏志節行芳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已飭照收并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分別發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二分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據縣屬士紳陳宗舜何瑛張新元高岩等呈稱竊以節標清白關閩所難典著褒揚國家所重茲查有縣屬州前舖現存節婦張李氏係者氏李永忠之女生於前清同治壬申年質秉清淑賦性純善幼嫻內則長明大義光緒丁亥年十七歲適同邑郡庠生張舜球為妻孝養翁姑先意承志事夫以禮內助殷勤鄉里稱賢婦焉至光緒癸巳年舜球病故僅相夫六載遽失所天該氏時年二十二歲上有翁姑下無子女以其夫胞弟舜韶之子文嗣該氏遂相舟勵志不忘伉儷之情菽水承歡克盡庭闈之養并無撫嗣績以至成立蓋文潛現充宜良縣司法官實該氏教養之力也迄今年屆五十四歲計守節三十三年似此志潔行芳堪為閩里矜式擬開儀型紳等既已查訪屬實未便聽其湮沒理合將該氏事實造具清冊暨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一併送請查核轉呈褒揚又據該屬士紳許子益張煒徐志瀛楊家楷等呈稱竊維青年守節九樹巾幘之良模皓首完貞宜邀國家之盛典茲查有縣屬西鄉楊家棗現存節婦楊徐氏係徐楊泰耆民徐輝南之女生於咸豐辛酉年幼嫻閩訓長明大節至光緒二年丙子該氏年方十七歲適本邑楊煥昌為妻事親相夫克盡其道和陸族黨內外稱賢來殯十二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六冊

載生有一子楊秀峰至光緒丁亥年遭夫不祿該氏時年二十八歲痛夫情切誓不獨生且家道清寒毫無所依時欲殉夫於地下回思撫孤養夫一身是賴遂卸卻鉛華貞操自持本謹慎以立身苦守柏舟之志工紡績以度日勉肩和丸之任其子秀峰今已成立時復訓以爲人處世大義洵屬婦職無虧母儀足式者該氏至今六十五歲計守節三十七年足見子孫滿堂光大門閭實由該氏慈蔭有以致之紳等居同里閭復屬親族見聞確鑿事難湮沒謹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并註册費匯費一併呈請備核准予轉呈褒揚以表貞節而資觀感各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張李氏情傷無子志欲殉夫嗟父母之無依含哀承志撫螟蛉而繼嗣善教成材萬苦辛辛一牛九死現存節婦楊徐氏中年失偶畢世完貞效鵲寡以盟心堅非石轉和能丸而教子苦盡甘回節佩團族影孤四十載同協一時輿論均宜盛典褒揚并核與條例相符除將送到清冊暨證明書各摺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連同原呈清冊證明書并註册費匯費共一十二元七角二和一份具文呈請備核轉請准予褒揚以資矜式計呈事實清冊證明書印結各六份意册費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張李氏楊徐氏同屬青年守節均能皓首完貞事翁姑則婦兼子職曲意承歡撫孤嗣則母攝父權義方示訓茹苦含辛三十餘載之清操足式芳行懿德千百年之苦節堪欽宜其各有賢子光大門閭洵可同稱完人矜式那曲茲據各該士紳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分別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加結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均屬相符擬請援案各給匾額一方以勵清操而彰風化是否有當除將呈到冊書印結

各抽二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具文遵照註冊費隨費加具證明書轉呈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印結各四份證明書共四份註冊費隨費洋十二元七角二分

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寶豐市等市村自治選民冊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市村自治無須造報選民冊既據呈署姑予存案仰即遵照另行填具各市村選民總

分表補呈查核切切此令冊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璉

呈一件為財政委員會經費王前任簽准之案款不可恃擬請仍照前呈所擬辦法由司庫銀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行共同担任均准作正開支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任司長王九齡簽呈由保管保證金項下所得息銀每月撥支肆百元作為財政委員會經費一案當經核准照辦茲據該司長呈覆稱此項司庫保管之保證金係各縣知事厘員呈繳之款歷年已久內中有應提歸正款撥抵所欠者有應發還原繳之縣知事厘員承領者隨時皆有收放數目極為崎嶇實不可恃為常款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將王前司長前次簽准原案許銷惟該司於此案未奉批示以前即由前兼司長徐之琛另提查出李姓官產變價銀柒千元撥充該會經費自係正辦惟未據呈報本署有案應飭該司長查明專案迅速呈覆核辦其前項保證金所得息銀每月餘存若干前案既未曾照撥另作何項用途亦應具報查核至請仍照前呈所擬辦法由司庫與富行共同担任均准作正開支一節昨據該司長會同富源銀行總辦李鴻綸簽呈另請該會經費填列預算表請核示到署當經核准指令在案應即查遵前令辦理合行令仰該司長分別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呈二件為請減免護照納費由

原具呈人麗日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呈悉查確確實辦處抽收照費原係按物價抽取百分之五現已改訂為百分之三為數不多該公

可應即照納所請減免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會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滇西師宗彌勒等縣勘災委員張瑞珂

查滇西師宗彌勒等縣本年均有災侵哀鴻載道殊堪憫念除滇西師宗兩縣已據呈報大概情形外其彌勒一縣竟未據報有災事關災荒民生攸繫亟應委員前往查勘以昭慎重查有前任魯甸縣知事張瑞珂堪以委往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迅即前往上開各縣逐一詳細查勘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本司第二科科長繆爾紆

查本司參事唐錫榮出外調查教育一時未能回滇職務重要未便虛懸所有參事一職着以該科長暫行兼代除呈報外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二十六册

令曹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長擬具辦理學校表冊懲獎辦法請查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鄭所長所擬各學校辦理各項表冊如逾限不能造辦者分別呈請記過扣薪自屬爲
免除耽延窒礙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辦理遲延之教員既應記過扣薪而辦事敏捷依限報
到者又不能不酌予獎勵俾昭公允仰即督飭該所長另擬獎勵辦法呈經核准後再由該總辦併
案通令各區遵照庶與所訂辦法名稱相符切切摺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案查前據該縣李前知事啓鳳呈報請令籌款修理法庭及監犯廚房衛兵室等處工竣遺具開支
清冊請派員驗收核銷等情一案到司查明所支款項與冊列總數數目尚屬相符惟未將受款人
收據隨文呈繳碍難核辦當經令飭趙日補送在案旋據李前知事將木工泥工石瓦鐵釘等收據
送繳并據呈稱木料一項係向步步夷人零星購買該等不知書寫以故未取有單據請予免送等
語查核尚屬實情隨即令委永北厘金委員陳國璜驗收去後茲據該委員取具保固結加結呈覆
稱查驗李知事所修法庭及監犯廚房衛兵室等處工料堅實開支適當等情是該李前知事所修
各處業經陳委員驗收明晰核查尚無不合該李前知事前報開支款項銀在百貳拾玖元零叁仙

應准核銷下餘銀貳拾元零玖角柒仙應由該知事即日解繳來司以重公款而清手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咨李前知事一體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丁學文四十四號

令徵江縣知事季紹伯

呈一錄呈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加征訟費并呈支出司法各款請轉咨准予撥抵由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收入正征加征訟費銀各拾肆元柒角貳仙肆厘按散合總數尚不差解來加征訟費銀元已飭科照數收訖當將批劍印發在案又查支出囚糧各費數目清冊囚糧費項下并未分別已決未決亦未將軍事人犯劃開并有普通刑事押犯多名自十三年十一月起應遵照省公署第壹百貳拾號通令辦理來冊開列劫案匪案及軍事機關查獲送交訊辦之案均未叙明原係呈報何機關核准執行其普通刑事案犯亦未叙明由何日判決執行故所支囚糧是否相合無從核實應將原冊抽存一分備查其餘發還仰即遵照按以上所指各節逐一查明如係呈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或押候訊辦之犯并未呈由司法機關核准有案者應一併刪除另行造冊呈報軍政司核銷其普通刑事未決人犯一律不准開支囚糧亦應一併刪去另行按月各造支出囚糧清冊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各附件存計發還支出囚糧各費數目清冊一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二十六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張瑞登

令致江縣知事季紹伯

呈一件為原任檢驗員梁炳森辭職請以舊檢驗吏王朝綱暫為辦理由

呈悉查梁炳森因病辭職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予照准遺缺並准以王朝綱暫充一俟第二班

檢驗學習所畢業再行委派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 縣知事

查滇省頻年空曠戶鮮蓋蔽近更水旱迭乘霜雪為厲無論穀米歉收豆麥亦賴形減少於是轉徙流離哀鴻遍野饑饉之狀莫可言喻午夜焦思與其臨時救濟曷若先事圖維用是提倡種植樹木以弭備災講求水利以興農業繕開荒地以盡地力業經本司先後通令各屬導辦在案惟是氣候調矣水利興矣荒地闢矣而農藝一端尤以增進食品為急即冀食品產額與人口之繁殖成一正比例常保供求相應之勢且能年有餘儲以備急需如古所謂耕九年而有三年之餘以豐收而備歉收之用此非準之經驗根諸學理不為功要在一般農人對於農作之栽培趨重食用作物且能知其交換種子以改良品種講究栽培以暢茂生機改良土壤以肥沃土質預防害虫以保全作物

他若農具之改造耕地之整理肥料之施用均須一一如法措施不遺餘力然後收穫豐盈產量增加應飭各縣地方官各行政委員督同實業人員迅將改良農工事宜一面研究試驗因地制宜一面設法宣傳見諸實行以防饑饉之虞而規富庶之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實業所民國十三年造林成績列表呈請查核酌獎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實業所所長楊鴻兆民國十三年分發給民間松種貳斗伍升三合播種公山面積三百六十餘畝又於金龔水豐兩河堤督種柳株二千九百餘株又督同村紳管栽種行道樹豐萬豐千柒百餘株均成活七八畝並督同各村紳管負責培護又由該所播種圓柏楸槐榕等秧四百餘株分發民間栽種圓柏有加里洋柳臘樹桑秧共六百餘株又採購蕭草秧十畝栽種海口及縣署水塘足見該縣對於種植尙屬認真辦理深堪嘉許除由司稟請省公署給獎外應由該知事將該所長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並督飭認真陸續進行表存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雜錄

各機關文庫

十一

第八百二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三十六號

六月十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調查澆河機器業

議決 現擬開挖海口泥沙以除水患而興水利除籌備經費外應先致函上海南通兩處機器廠分別詳查以機器適用價值相宜為標準雙方比較決擇購辦由水利局會辦總務科辦理

(二) 墾荒業

議決 前議就森榮公司地面招集流民討期開墾現因經費刻難籌集而時期已迫不能依限舉辦宜另行調查公有荒地籌議辦法直接興辦由農林科辦理

(三) 調查種樹案

議決 前議督飭監督種樹委員將造林面積查樹株成活若干據實開報又各縣造林成績何處最優由農林科趕於植樹節前詳細開具清單以備考核

(四) 地質調查案

議決 現由北京聘來之技師已到滇稍休息後應即準備先由省會附近及交通便利處調查俟雨水期過再往他處調查由鑛務科妥為商辦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與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簡章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省新聞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知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啟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稅務司訓令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藥司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佈告

三則
五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任命潘炳章為滇越鐵道警察下段譯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新任廣南縣知事

報 公 南

據內務司呈呈據該縣前知事楊曾藻呈解自治月刊第二十一期至第三年十二期報郵費五十三元七角六仙并聲稱所屬小維摩縣在應解月刊報費曾遵令催解兩次均置若罔聞請令飭逕解等情到司查該卸知事呈解自治月刊報費核數符合已飭收歸款矣惟所屬小維摩縣在應解自治月刊第一年至第三年十二期報費計大過一次以維威信而重公款是否有當請屬玩視功令擬請照元江縣成案將該縣佐秦秀毅記大過一次以維威信而重公款是否有當請新鑒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該司議擬各節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除飭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新任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積欠報費呈縣轉解內務司核收仍轉咨該卸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七號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財政司

案據內務司司長兼賑務處總辦秦光第簽稱竊查全省賑務總處簡章曾經擬就簽請核定施行並祈頒發關防在案原以救濟災荒事等救災刻不容緩應設賑務總分各處亟應即日組成趕速籌辦以仰副鈞長澤惠災黎之至意惟當籌辦伊始在在需款前奉鈞令經省務會議議決先籌拾萬元交賑務分處總辦携往迤東各屬賑撫暨添籌叁拾萬元趕辦越米來省接濟等因此項賑款應由何款內領支理合簽請鈞長鑒核飭將携往迤東之款迅即籌撥支配數目發交分處總辦從速前往賑濟至添辦越米之三十萬元現總處行將成立亦請飭陸續籌發以濟急需等情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迤東賑款拾萬元現已飭令迤東各縣查報征存數目不敷之數再由財政司籌補至添購越米叁拾萬元由財政司陸續籌發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民楊光庭以高等違法違批無效等情由郵狀訴楊國柄等到署除以狀悉查民事訴訟條例早經頒布該民等遵照條例聲請再審無論有無理由該河西縣知事自應依法予以裁決據稱河西縣知事僅飭收發員轉示未便照准等語如果實屬違法該民不服此

項處分儘可訴請高等審判廳依法救濟勿庸來署越權此批等因懸示外惟該楊光庭既由郵遞狀此項批示恐未得知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雲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為具復監犯胡光斗折易罰金早經撥充囚糧請從權賞准由

呈悉查本案人犯胡光斗田玉樓應處前刑前據該知事以其親老家貧呈請酌予罰金撥充囚糧前來曾經本署照案駁斥嗣復據呈胡光斗一再懇懇擬將未滿刑期折易罰金叁百壹拾元仍作囚糧到署復經指令不准各在案茲據稱此案罰金早已用盡是在未奉核准之前該知事業將該犯折易罰金擅予開釋如此顯預大屬非是誠以本署迭令人民妨害幣制不准換刑辦法係為示儆杜弊起見通案放關未便任開先例應仍責成該知事將該犯提案繼續執行所有擅用罰金務須如數賠發以肅功令所請通融萬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具復勿再抗違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二十七冊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呈到決算自治歲出較預算超過六十四元其餘團警學實收支各款尚無不合姑准一併核銷以後務照預算案開支不得再有超過預算自治出款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應改為議員公費四字學務歲出第一款一項合計數表列二千五百八十八元按目核總係二千六百八十元合錯銀一百元又同項第三目計算數表列二百二十元查閱備考欄所載只合銀一百一十元合錯銀一百元又同項第六目計算數表列二百四十元考閱備考欄亦只合銀一百八十五元合錯銀六十五元實業歲出第二目紙張列二十二元七角據備考彙叙核算應為二十元零五角合多列二元二角又川土紙每刀列一元雖屬預算未免嫌多應飭報決算時據實報核警團兩類均屬符合又預決算案照章應提交縣議事會議決該縣已否交議未據聲明如未交議俟下期開常會時須提交追認以符定章除將自治實業學務預算代為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更正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布縣民週知并查遵卅一代電將此項決算預算分類各照繕一份（如該縣分自治團保學務警察實業五類每類補繕一份）合共五份補呈分發各主管司科備案限文到十日內呈覆勿得逾誤干咎切切此令

會長廣繼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教育司司長秦光第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敘越嶺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給委潘炳章充下段譯員請核示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紙領仍將該譯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財政司司長吳理

會呈一件為核議籌益縣銷災請賑一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二十七册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發下據雲益縣知事尙嘉會暨該縣議參會先後電呈縣屬大霜爲災懇請拯救並請提借三迤豐備倉穀及請委員查勘等情一案交司核辦並據分呈到司查災歉條例秋災夏災始准委員查勘春災並無委勘給賑之例近日據報霜災各縣曾經令飭就地籌提公款並勸募殷實之戶捐款辦理賑撫在案又查會澤邱北魯甸師宗各縣據報災荒發給賑銀係因接年旱澇又值甲子年水災後收成無望兼之去冬嚴寒凍餓交加饑民遍野災情奇重是以呈請特別撥款每縣發給賑銀壹千元辦理急賑亦在案茲據雲益縣尙知事呈稱該縣歷年旱澇去年又遭虫災十室九空饑饉薦臻今春嚴霜陡降一切豆麥雜糧盡成枯草饑民遍野閭呈一週實深念當此庫儲奇絀之際本難撥款賑濟惟該縣災情如此之重且與給賑各縣情形相同未便置而不議擬請援照會澤邱北等縣給賑之例提銀壹千元發給該縣作爲賑災之需飭令該知事由該縣征獲田賦項下照數撥支督紳妥爲散放以資救濟勿使災民流離失所爲要又呈稱請提借三迤豐備倉積穀伍百石以救災民一節查三迤豐備倉現在並無存谷所存谷款業經提作省城官米局基金該知事所請提借豐備倉谷及請委員查勘之處均勿庸議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代財政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字第一四四六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守備第七中隊剿匪奪回贓物情形由

呈悉查該匪等胆敢糾夥擄劫商民王正科之牛并捆去工人馬雲龍實屬惡不畏法該守備第七中隊聞報即派中尉沙玉華等跟踪追擊能將搶去人贓一併奪回尚屬奮勇可嘉應准如請將該官兵等以升級存記候升以示鼓勵仍飭該中隊嚴密偵緝逸匪務期悉數弋獲究報毋任漏網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字第一四四六

原具狀人新平縣民龔光受等

狀一件為陵主臬羣力翻錢案懇請充公由

狀及判決書均悉查此案原判註明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該民等並稱到第二審公呈有案自應聽候高等審判廳核辦所請令縣改判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聽仰即知照此批判決書發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七號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各縣知事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查省外各屬警務上屆已經派員視查完竣本屆自應繼續辦理所有各區視查員曾經呈請任命并通令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內分投出發各專任務惟近來荷荷不靖旅行堪虞經過地方應由該管官長酌派警團妥為保護以利進行至該員等此次出巡隨帶旅費無多程途遙遠如川資用盡准其就醫由該警酌量支借借支若干并須取具印據備文送司即行照數發還以清借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知事 委員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風

呈一件呈為遵令補解十三年七八九月分加征訟費由

呈悉查該縣解到十三年七八九月份加征訟費銀捌拾捌元貳角核與原案相符已飭科如數收訖並出給印收在案至王聯陞應繳訟費壹拾叁兩既據查明該民籍隸保山廳即咨請保山縣知事代為傳案追繳一俟追獲仍咨交該縣補解來司以重收入而符原案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H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三件呈報十四年二月份收入訟費銀元並開支數目又呈同月分司法支出銀元款目又

呈解同月分訟狀各費業已匯解由

呈及書表清冊聯單匯單解批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二月份收入正征加征訟費銀各貳拾元零捌角五仙正征訟費除坐支同月分司法支出費用銀壹拾叁元叁角下餘銀柒元伍角伍仙按散合總數尚不差惟查司法支出銀元款目清冊囚犯項下有槍劫案人犯黃太昌趙華清何阿臣彭興發等四名是否呈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犯未據叙明無從核算解來前項坐支正征訟費餘數暫同加征訟費銀元飭科查收印發批廻備案並將清冊發還仰即查明前項槍案人犯如係呈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應另造清冊呈請 軍政司核銷以符通案一面即將槍犯四名因糧餉除仍造具清冊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除狀費核明另案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餘件存計發批廻一張 司法支出銀元款目清冊二份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二十七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張瑞萱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請委任劉朝安充該縣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員劉朝安曾由四川審判員養成所畢業究竟有無其事是否與承審員任用資格相合本司無從查考仰將畢業證書及修業年限分別查明呈送前來再憑核辦履歷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楊瑞華

呈一件請將勸學所長呂賢鐘從寬處分以示懲儆乞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委員呈請將勸學所長一職仍以呂賢鐘充任案內業經核准將其撤職處分取消改記大過登次仍留辦勸學所長兼視學職務指令遵照在案仰即查遵前令督飭該所長盡心辦理可也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雲南公報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學生遷異應事限制懇祈衡核咨扣飭回一案由

呈悉查該校長所呈係爲維持校規以重學業起見應准照辦除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 孟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會澤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補選第四屆職員清冊請查考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商會長傅士敏因事辭職副會長張錫堯久假不歸會董中又有因事出外未回及停業者該會另行選舉充任自應照准惟祇應稱爲補選不得稱爲改選又查該第四屆商會職員係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改選就職此次中途補選各職員只能接前任者之任期接算計至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即爲第四屆職員一律任滿屆時即應改選第五屆職員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清冊存此令

司長 山雲龍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公所整頓牙行曾經改定領帖納稅規則暨取締牙行規則呈奉 省公署核准先後公佈並通令各在案迄今年餘客商行戶遵章辦理者固多而取巧規避抗不投行者亦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七册

雲南

復不少甚至日久玩生覆蹈前轍如近來客商販賣到省每多藉自運自銷爲名概不入行兼之一般奸商坐賈以及堆店客棧日事兜攬公然定盤代客銷貨侵越行權實屬紊亂商情破壞行業大屬非是若不認真查禁嚴加取締將何以肅功令而重規章除通令各警署隨時派警稽查外合再重申禁令仰本市各商民暨各堆店客棧等一體遵照自此次佈告之後凡有運貨到省者均應投行銷售自有行主負責如落店自由保管仍須報出行戶覓主代銷各該堆店客棧不准暗地兜攬侵越行權偷再沿途攔堵任意把持或各行戶有仰勒輾斷措客商情事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定即拘案從嚴處罰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續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書牘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行各官及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預交本報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爲讀者公認標準處第四課每日篇篇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奉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報若因各報每日出版版數由本所選報後埋刻並送分發者外若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遠報發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官署商應互相對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樣
以杜濫收而昭實

八凡省各機關函件及呈遞收之報類各報社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持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收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交定閱購訂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四則

四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西南區團保在小寨擊匪耗用彈藥列費請予核銷并請獎團首王本福等各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明據令遵照在案核查該團隊等此次率團兜擊股匪當場格斃匪首一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王本福隊長皮紹瀾稱永寬等三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其在事出力之團兵張自茂等六名應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合將章照令發仰該知事即便分給祇領佩帶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阿陋井全體灶戶裕昌灶等以灶困至極勢將停閉再陳危迫情形懇速優加薪本以免歇業致誤銷征等詞呈署查前飭據該運使呈覆遵將各井搭收現金案一律取消擬請提加各井薪本案內據稱阿陋井原領薪本二元三角意擬區同取消搭收現金并水共加二角五分運原領合銀

案據

第八頁二十八號

本報公文

三

第...號

二元五角五分又元與非原領薪本銀三元六角茲擬連同取消搭收現金升冰共加五節連原額合銀四元一角等情是此項薪本之活加俱照各井灶情量為斟酌茲據呈叙該井灶困厄迫各節謂薪本非如元井之四元一角不可核與原案不符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原呈令發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財政司 實業司

案查前據箇舊縣知事呈請及該縣商會等先後電呈請變通富源銀行押款章程以維廠務一案均經令飭富源銀行迅速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行總辦李鴻綸於議覆該縣商會會長朱朝瑛條電案內簽稱案奉鈞署發下箇舊商會會長朱朝瑛等條電一件遵查此案前據該商會等公呈請變通章程准由箇行放款百萬以資救濟等情前來當以箇廠關係本省金融至為重要遇有可以救濟無不竭力辦理年來令箇行辦理跟單押滙貨物抵押即為救濟箇廠金融起見現在統計放出之款數在四五十萬元之多來履所商變通章程發款百萬遇有以廠位及不動產抵押者即量予借放各節應俟行款充裕外欠陸續收回時再為酌量辦理等語函復該商會知照在案現在

全體商民公舉之代表曾魯光李茂興沈河清黃崇榮等已經到省經一再當面磋商以簡舊廠務關係吾滇全局至為密切自不能不籌撥鉅款以資救濟茲先籌發銀肆拾萬元交由箇舊分行酌量借放但須由錫務公司與同昌號李恒升負責介紹應於維持廠務之中仍寓慎重公帑之意其餘陸拾萬元應俟陸續籌發俾資救濟所有磋商維持廠務情形理合具文連同原電簽請到署查核辦理飭遵等情據此核查該總辦議覆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簽辦理以維廠務而舒商困除指令該行總辦遵照辦理分令實業司知照並令該縣知事轉囑該商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省長唐繼堯

令 財政司司長吳 珉 蒙自道道尹陳 鈞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周鈞成呈稱爲轉請核示事案據屬管紳團彭紹清唐徵祥等以改設縣治俾期政權劃一而固邊疆懇請轉呈一案等情前來據此委員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查行政本預備改縣之區靖邊尤爲國防最要之地以土地之寬人民之廣現在所轄應收糧賦達九百餘石雖行政經費支出比較三等正縣每年必多開支二千餘元縣治成立之後將雜稅認真整理年可得一千元上下統計只由本屬收入撥賦項下撥支銀一千二三百元其正縣之開支已足敷用對於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八號

團防外交政體上之觀瞻一一美備委員是以抄呈涼察并圖表具文呈請帥座俯賜查核是否有當伏乞示遵計呈略圖一張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擬將該行政區改為三等縣經費由雜稅糧賦撥支各情是否可行除令財政司外合行照抄附呈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妥為該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老鴿關彈壓委員呈報脚夫賴錫統法抗公一案各情形應否准予照舊抽收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查明該委員試辦賦捐係照原定上中下抽收之數減收一半商民負擔較輕應准連同保商貨賦照案一律抽收以維關務但不得抑勒苛擾致滋流弊仍將每月收支各款詳晰列入計算書表具報查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爲蒙化縣壽婦趙姚氏年逾百歲轉請褒揚乞衡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蒙化縣北城外文華街壽婦趙姚氏夙守女箴克修婦職享百齡又一歲步履康
疆集四代同一堂本支蕃衍且多樂善好施之義舉并矢誦經禮佛之誠心幸福萃於家庭頤祥著
於鄉里既據該士紳族隣饒着趙國珍姚廷和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
匯費呈由蒙化縣知事李春騰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
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壽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
以示表揚解到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收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
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用彰人瑞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十三年度地方自治預算請查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二十八號

呈表均悉查更正十三年度地方自治預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議參兩會均係合議制各議員參事員公費應平均分配且照章亦無住會議員參事員之規定表列歲出第一款一項二目暨第二款一項二目均屬不合應飭於決算案內妥協報核仰即轉函遵照并宣佈縣民週知再預算各表每類應繕呈二份前據各呈報一份業經飭遵卅一代電再各補呈一份備查在案仍未遵辦延疏忽應予嚴斥并飭速補呈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災荒情形請撥款賑卹由

令馬龍縣知事韓 頌

呈悉查該縣去歲遭水旱蟲蝗冰雹等災今春又被嚴霜飢民遍野號泣待斃閭閻深堪憫念所辦撥款賑卹之處當經提交會務會議議決照例發銀一千元以資賑撫除令財政司照數核發外仰即遵照具領督同地方士紳妥速賑濟無任流離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原具狀人通海縣民黃際周

狀一件為官紳串弊贖上枉下恐請飭廳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訴經高等審判廳令飭通海縣知事分別民事刑事依法判決在案該縣知事如果果有延不提訊藐玩司法情事自應仍赴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查案核辦所請飭廳提訊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竹園厘金委員郭仲禾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募獲捐銀三十一元四角連同捐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竹園厘金總局捐款人員姓名銀數清冊列后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二十八號

周壁林捐洋五元
 劉香廷捐洋二元
 劉海陽捐洋一元五角
 趙子謙捐洋一元
 鄧炳南捐洋二元
 王海霖捐洋一元
 億利祥捐洋一元
 王克信捐洋一元
 宋卿臣捐洋一元
 夏文德捐洋五角
 海鳳祥捐洋五角
 藍鴻興捐洋三角
 周洪翼捐洋三角
 雲南教育司指令

是一件為呈報推行義務教育各情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李文治捐洋二元
 李敬堂捐洋二元
 苗子清捐洋一元
 李鼎臣捐洋三元
 王明臣捐洋一元
 肖源順捐洋一元
 董崑生捐洋一元
 宋卿臣捐洋一元
 趙鳳章捐洋一元
 趙慶聰捐洋五角
 張 瑛捐洋五角
 李春和捐洋三角
 以上二十五柱共捐洋三十一元四角正

令會澤縣縣長周培符

呈悉查該縣本年應推行之市鄉義務教育據稱經於崇里集義忠順等處共成立四校辦理均與大綱相符應准備案惟學生人數太少究竟對於調查有無遺漏應飭將各該鄉調查表呈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建水縣知事馮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中區各學校情形由

呈悉查該知事到任之後首先成立教育會加委縣視學嚴定校規厲行獎罰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許其視查中區各校亦尚認真應准先行備案至外區各校應飭陸續視查如有倒閉及敷衍塞責情事並應設法維持認真整頓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江川縣知事蔡臻

呈一件為呈請展限辦理義務教育由

呈悉查該縣城義務教育既經籌備完妥應飭即日成立勿庸延至八月至較大市鄉之南中西區各村應准限至明春三月一體成立辦法各條大致不差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二十八號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董澤

日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

呈一件呈擬免除學生客籍費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長擬自下學期起免除學生客籍費係為體恤學生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 縣知事

案查該屬商會成績表前據呈報至民國十二年分者當經本司核准存俟彙辦在案茲查十三年業已經過即應將成績填報合行令仰該知事轉行該會依式齊填呈送來可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

案查該縣商會成績表前祇報至民國十年分曾經令飭繼續填報十一年十二年成績表茲以憑核辦在案迄今仍未據呈報殊屬不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迅將十一年十二年並十三年

雲南公報

分成績表分別查填呈送來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爲呈請准給匪犯李自亮囚糧由

呈悉查上年省公署通令第一百二十號第四項內開凡駐在各屬軍事機關寄禁各屬監所之已決未決軍事人犯向來既未分報司法司有案獨於支出囚糧報由該司核辦非特手續不合亦且無從考核嗣後此項軍事人犯每月開支囚糧准其按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由各該縣按月切實彙報軍政司審查核銷以昭覈實而免虛糜今該縣呈報之罪犯李自亮既係通匪罪犯又係軍事機關所寄禁者自應遵照通令辦理由該知事呈報軍政司審核支給以清權限而免混冒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呈爲該縣監所羈押人犯已在七十名以上擬請照丙種布置并請照暫行規則第十五條辦理由

爲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八頁二十八號

呈悉查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係以監所羈押人犯之多寡定監所之種類而計算監所羈押人犯之多寡自應以六個月試辦期內之每月平均數為準良由人犯出入變遷無定譬如上月羈押人犯已達六十名以上既照丙種辦理下月數不足六十名時又照丁種辦理忽丙忽丁殊屬不成事體查該前司憲官周偉呈送十四年一二三四各月分監所經費預算書說明自一月分起擬照丙種辦理并聲明人犯已在六十名以上乃細查來書所列囚犯數目各月似均未達六十名以上業經指駁并令仍照丁種辦理在案茲該司法官蒞任之初若果積極清理詞訟案無留贖即羈押人犯縱不能遽形減少亦未必日見加多應俟數月以後察看情形再行核奪現時仍應按照丁種辦理以符原案所請照丙種制度布置之處應毋庸議至請查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一節尙屬可行惟查該縣監所經費曾經本司核轉財政司有案所請由本司調閱卷宗令飭宜良劉縣長暫先通融墊支之處程序不合應候據情轉咨財政司查核轉令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讀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省咨咨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處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報社發行

雲南省公報社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令勸匪指揮官李秉陽等

震災賑賑處會辦趙鎮琦

案准滇西鎮守使李澤邦呈報大理縣地震火災各種照片圖表書冊新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大理縣此次慘遭地震以火災既經該鎮守使督飭該縣地方官紳籌擬進行辦法四端次第舉辦并拍照相片繪具圖表書冊呈轉前來籌辦甚屬得法殊堪嘉慰惟震災區域內鳳儀等屬災情如何尙未據查明呈報碍難彙辦除將呈到照片圖表書冊暫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等迅即會同分飭被災各屬地方官紳按照大理縣辦法迅速查明報請核轉以便併案發交全省賑務處擇要編印送發并轉達該鎮守使暨飭大理縣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廉繼韓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大理縣知事喻宗壽呈稱竊查職縣本年五月十六日夜間地震火災人民死

事畢善後

第八頁二十九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亡房屋倒塌公私財產損失情形經先後分電布查此大震災實千奇未有變異在三月廿六兩日之間傷心酸鼻無論紳商士庶避死呼號驚皇失措死者無暇掩埋生者無法救濟貴賤貧富慘狀維均幸蒙鈞使光督官兵醫團嚴密佈置鎮定秩序隨於十八日召集官紳就城內三公祠組成善後籌賑會迭日親臨訓示諄諄慰勉於是官紳軍民同深感泣捐個人之私痛為羣衆之協謀忍淚釋悲分担義務其進行大要約分數端一日死者之歸葬二日生者之救濟三日傷殘者之醫療四日災後生業之恢復凡此數端分定具體辦法先着手者為衛生清理處主任為總團紳楊高增十八九二十等日城鄉集工千餘檢出屍骸將達四千具有自備棺殮者有施給棺木由公掩埋者均於此數日內連同壓斃牲畜一律挖出分別掩埋完竣時則瓦礫如山道路溝渠堵塞不通水碓碾磨概行傾覆因即以衛生工人改良臨時工程隊清除道路疏通溝渠恢復碾碾亦於數日竣事此衛生清理處之辦理情形也次則賑秣處主任為商會會長洪桂馨副會長劉芳春大理產米素少平日仰給外縣城內軍民機關及貧富人向無素日之儲十六城鄉同遇災變商場破壞來源頓絕貧者無處乞食富者有錢無米幸蒙鈞使飛令下關及環接各縣趕辦運糧并將各學校公所存谷晝夜春碾即於十九日成立廉價售米處以每日售出之米約合十三碗市升八九石又同時成立南北較場施粥廠每日施粥需米約兩石每日共需米在十石零又由喬后井場出公鹽十萬斤廉價公賣歷時至今已逾一月尙未減少此賑秣處之辦理情形也此次災鄉區尤廣售米施粥驟難普及乃組成賑濟團以總團紳李光樞參事楊

子餘任第十組街中鄉下牛一區區紳楊高培參事實執中任第二組往下鄉上下半兩區區紳楊希孟議員董紹舒楊格任第三組往中鄉上半及上鄉上下半三區各組同時出發其賑濟辦法每死亡人口一名先給檢埋費二元受傷殘廢者每名先給調養費三元稍輕者給調養費一元五角對於窮民極貧者先給一元次貧者五角此爲第一次賑卹因款項未集賑數甚少以此大受災之慘損失之重杯水車薪何能有濟現在第二次賑濟團又已分頭出發此根株處賑濟團兩項對於生者實行救濟之情形也死亡者達四千人一嗟不視已極可悲而受傷者斷手折足焦頭爛額遍野呻吟尤爲慘賊饑賑會成立後召集醫藥公會分爲數組撥給款項配製藥餌每組以內外醫士各數人分往四鄉施藥施診旋又由省聘到軍醫二員看護士二名携運西藥到嶽就一塔寺設立負傷治療所凡大理及災區各屬負傷者均得送往加藥施診傷重者留所醫治并給伙食開辦以來每日受診者數十人有漸已痊愈者有傷重尙留所者以實業所長李人英爲管理員并加派助理員等員恪慎辦理又研究防疫方法預行設備以避危害此對於傷者竭力醫療及預備防疫之情形也此次災區雖廣大理獨重金邑機關學校廟宇民舍概成坵墟城內大火燬舖戶三百餘家精華之區盡歸烏有經濟破壞生業皆絕欲元氣恢復勢須數十年百年但社會經濟不愈固而復人民終無生機實稍復經濟狀況則修復市場爲急要之舉因特一面依舊召集月街羅致商貸一面即組設工廠以羣衆之力從事籌謀歷年之災實則改善建築杜少數之居奇則平定工價憫多數之失業則分立工廠使從事簡單手藝

本報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二十九號

并擴張街道整齊間架預立將來市政基礎仰蒙鈞使親加督策委任處辦王應元勳辦丁秉旺及各股人員分期責效積極進行并公舉縣議事會議長楊錫副議長蘇絳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邑紳周仁嚴鎮圭楊秉仁等為評議員事前事後均加監督謹防流弊現特清丈完竣實行建築此急圖恢復市場之情形也一月以來分頭并進主會評者為邑紳沈綢趙舒猷陳吉堂等并由評議會監督考核現據報書除工賑局係另行計畫不屬於籌賑會外計籌賑會各項業務用款已達六萬餘元蒙鈞使於

會長撥發賑款內先給三萬元各處捐款五千餘元不敷之數係提用地方公款積谷并將騰縣代購米價暫緩撥還現則公款已罄積谷無多騰縣米價又難久延若非續得鉅款一切事務殆將停止進行此則知事及各聯紳午夜旁皇極為焦灼者也籌賑會中設置編查一案主任為縣立中學校長楊慶熙助理為女子師範學校教員楊懷市立兩級學校校長趙國樞立定綱領分督各區團保逐項調查復經知事詳加覆勘計城鄉死亡人口三千六百三十六人傷殘者七百二十六人燒燬舖號三百零三間住宅八十二方受災絕戶四十七戶燬斃牲畜無算倒塌房屋計全邑公私數十萬間無一完全急劇難證確數現尚在編查中茲拍照相片一本繪圖一張編成彙災經過報告書一冊死亡人口總表一冊編表五冊火災調查表一冊傷殘人口表一冊絕戶表一冊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呈并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驗使覆查所呈照片圖表報告書冊均尚詳明此次災情範圍甚廣惟大理三縣較重該知事督同地方紳士趕辦救濟一切

均甚迅速得力當時死亡人口牲畜三四日內即經檢埋完竣傷殘者醫治迅速漸就痊愈難民數萬未至流離失所現復趕圖恢復人民生業均屬井井有條除節認真進行并節將倒塌房屋確數陸續調查冊報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省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相片一本繪圖一張報告書一冊死亡人口總表一冊細表五冊火災調查表一冊傷殘人口表一冊絕戶表一冊

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騰衝 思茅

令 蒙自 會澤 箇舊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阿迷 良宜

武定 巧家

案據司法司簽呈竊查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監所已決未決人犯口糧前蒙自道屬各縣每日支銅幣拾枚其餘各縣均支捌枚第二項載前項銅幣具報時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二十九册

拾貳枚作銀幣壹角計算不隨市價漲落第十一條載本規則僅適用於司法公署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仍照舊章辦理又上年鈞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第二款辦法載本年各屬米價昂貴原定囚糧數目本屬不敷購辦茲定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分東西南三路每犯每日從寬一律加爲一角令文尾復聲明正式法院及各縣司法公署不在此例仍照章辦理各等語是縣司法公署與兼理司法各屬支領囚糧之數兩兩相較未免失平前經職司將當日規定條文情形暨簡舊蒙自兩縣司法公署囚糧不敷開支情形呈鈞署請將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原文修正爲蒙自道屬各縣每犯日支銅幣拾肆枚其餘各縣均支銅幣拾貳枚並請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旋奉批示簽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蒙自箇舊二縣准如請每日每名一律照軍事犯加爲一角五仙其餘各縣仍照通案辦理等因仰即由司修正轉飭遵照此批等因遵即轉飭各司法官等一體遵照在案茲據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呈稱近來各屬米價漸漲阿迷尤爲較昂去冬越米僅四角餘一升每市升重三觔四五兩足發五名囚犯口糧每名照章日支銅幣拾枚以拾貳枚作銀幣壹角計算合銀捌仙勉敷支用本年入春以還越米日漸高貴每升合銀陸角以上豈升只敷發給五人若照原定日支數算每人日約不敷銀肆仙左右常拘囚犯六七十名月約不敷銀七八十元現下尙且如此將來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愈高不敷尤鉅在兼理司法各縣尙有他款足以彌補至司法公署款項支絀司法官俸薪亦有限貼備實屬無力且兼理司法各縣已一律加爲一角而職署所轄監所之囚糧僅得日支銅幣拾枚折合銀捌

仙是司法公署囚糧之支數反少於兼理司法各縣未免失平况阿迷與箇蒙皆實行新縣制之區均隸蒙自道屬兼之此地之米價亦不減於箇蒙兩縣獨箇蒙兩縣普通刑事犯口糧得照軍事犯加爲壹角伍仙而阿迷囚糧仍舊在政府增加各縣囚糧支款無非爲各縣之米價增高特加以示體恤豈阿迷之米價獨低抑以職員未曾要求增加或以箇蒙等縣囚犯應優待惡味之見不知何屬職署囚犯口糧應請轉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箇蒙兩屬支給以示一視同仁之意不然惟以原定日支數目發給或代購米轉發囚犯能否充饑或不致於餓斃聽其命焉而已所有米價漸高請轉呈增加囚糧支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銜核迅予轉呈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司法官所呈各節確係實情在兼理司法各屬不敷購辦尙有他款足以彌補不至大感困難亦無慮發生事變至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等款已由各該縣縣長代征報解消滿歸公即無別種收入足資挹注勢必至如該司法官所陳惟有以原定日支數目發給或購米轉發不問囚糧是否有餓殍之虞而疲斃之事不測之變勢必相因而至不可知若不量予增加即於人道有關亦非政體所宜惟本年米價之高各縣皆然將來其他司法公署難免不有請求增加之事合無仰懇鈞長俯准比照兼理司法各屬支領囚糧之例將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原文修正爲監所已決未決人犯口糧蒙自箇舊兩縣每犯日支銀幣一角五仙其餘各縣均每犯日支銀幣一角其第二項條文因既改支銀幣無庸再定幣價應即刪除以期一致而昭平允如蒙核准即由職司擬稿送核通令各司法官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擬請修正開支囚糧條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二十九册

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如擬修正並准自六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昌景光為呈貢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試充勸學所所長昌景光試辦期滿尚能勝任請查核給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照案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所長張懷仁辭職該知事前呈請以昌景光暫行接充俟三月後考查成績再行請委經該司核准照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三月已滿考查成績尚能勝任復經該司核明擬即由司給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董澤

宜良縣長劉盛垣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案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稱據職縣教育局呈稱查縣屬辦理師範與省會不同原爲本縣地方預備師資籌備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學生畢業後自應共體斯旨照章服務不得任意他適希圖厚薪置原校歷年培植於不顧茲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第六班畢業學生照章在本籍服務者固多而希得多金自謀外出任教者亦有數人自非呈請註銷其師範畢業資格并追賠歷年在學各費不足以警效尤而謀縣地方教育之進行除在市立學校任教尙係昆明地方不計外查有該班畢業生馬宗武李芳羅惠王光鑑羅慶生等五人潛往宜良縣任教王存德一人潛往羅平縣任教而對於本縣所派職務則藉故推辭不盡義務此等學生義利不明若不嚴請懲究將來認種相傳所敎授之生童亦惟以貪利爲目的安望有培養道德之可言復查縣立師範前辦六七兩班時年約需經費銀壹萬捌千餘元其第六班有學生六十名七班有學生八十四名共一百四十四名每生年約需學費銀一百二十元五年約共需銀六百元應即開單呈祈轉請註銷畢業資格并令銜賠繳在學各費等情到縣職縣覆查無異理合將原單具文呈請俯賜核註銷該生等畢業資格并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二十九册

令宜良羅平兩縣轉飭賠繳在學各費以警效尤附呈清單二紙等情據此查該師範生馬宗武等係以昆明地方公款培養而成畢業後應照章在昆明本屬服務以備推行義務教育乃竟藉故推辭希圖厚薪潛往宜良羅平兩縣任教實屬不明義利本應如請註銷該生等資格追賠學費姑念該生等肄業有年一旦註銷殊為可惜從寬令飭該兩縣地方官立即飭知該各生務於本年八月以前辭退趕速回籍服務如或違誤即由司註銷其畢業資格并由縣飭傳各生家長追賠在校學費及給予各費以儆後效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縣知事迅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司長董澤

附清單

計開

現任宜良縣縣立小學校高級班教員

羅 惠年二十二歲昆明籍

李 芳年二十一歲昆明籍

馬宗武年二十二歲昆明籍

現任宜良縣湯池鄉立高級小學校教員

雲南公報

王光鑑年二十二歲昆明籍

羅慶生年二十四歲昆明籍

以上五名均係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第六班學生於民國十四年一月畢業出校

現任羅平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

王存德年二十三歲昆明籍

係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第六班學生於民國十四年一月畢業出校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煊

令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譚鏡模

呈一件爲呈覆估計修復全廳工程應需經費數目繪圖列單祈核示由

呈及圖單均悉查保山下瀾兩處既經該監督推事等調查明確實有種種不便所請仍將大理舊廳修復之處查核尙屬可行惟清單內預算需銀伍千玖百伍拾柒元玖角又呈內稱如擇要修理則叁千柒百元亦可敷用等語均覺所費太多且單內所列工料及價值數目似均不免浮濫儘可從嚴核減現在庫帑支絀達於極點如所需過鉅籌措不易轉足阻礙進行應飭該監督推事等將此項工程另行切實計劃只擇其最急要者先行修理凡可和緩之處均暫行從緩俟將來經濟稍裕再講興修并將所需經費再切實核減總期輕而易舉公家財力勉能担任尅日造具預算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二十九册

清單呈送來司以憑核明飭遵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圖單暫在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內普通訴訟項下新收舊管共計三
案已結欄內判決一案則未結欄內計字格當填二案此二案如均在審理中則審理中格應填二
案如均在停止中則停止格應填二案若一案在審理中一案在停止中則審理中格與停止格各
填一案俾與計字格所填二案符合來表俾於計字格及執行中格各填一字殊屬錯誤且執行中
一格惟於強制執行及其他之事件項下可填蓋因執行案件之舊管新收執行終結或未結僅能
於強制執行或其他之事件項下分別填載其餘各項下未結欄之執行中格不得填載數目并須
黑綫斜抹之以表示其不用來表填載錯誤應即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
令

計發還原呈十四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一本

司長張瑞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諭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按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種圖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六）附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呈報應刊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而照贈費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寬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並接收發款單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報社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全省賑務處訓令

雲南全省服務處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批

雲南教育司咨 騰越道准咨騰衝等五屬

聯合中學校畢業證書請轉發祇領一案

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決案

三則

三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任命彭世濤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執法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執法官蕭藩因病辭職遺缺請以彭世濤撥充請給委由
如呈照撥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永北縣民湯聯陞以鬼財起意擱刻殺害等情由郵呈訴何光祥等
一案情事新令經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湯法鑄之死係因附租雷雲飛在四川大河溝地方戰陣上被楊濟

本署公報

第八頁三十版

本署公告

鄉隊長軍隊擊斃自與何光祥等無干惟案經訊明應即依法判決發給詞俾不服者得以上訴至稱張紹倫前借湯法銘銀元一車既正在查訊併飭從速查訊明確依法辦理具報查考勿任拖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 實業司長 由雲龍
財政司長 吳 魂

會呈一件為核辦大理縣知事顏英賢呈報縣屬奇荒請發款賑濟一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長發下據大理縣知事顏英賢呈報縣屬奇荒饑民衆多請由糧稅項下借銀貳千元併同撥借實業基金及募獲捐款辦理平糶並請撥發賑款壹千元俾得賑糶兼施等情交司核辦並據呈司查大理縣甲子年被水成災昨據顏知事呈報城倉積穀已

三

第八百三十號

受飭派員將所存谷石全數平糶等情當經核明照章准糶其成其餘五成積谷督令紳管認真翻晒以免霉蛀令備遵辦在案查據該縣知事呈稱該縣奇荒饑民衆多草樹皮掘食殆盡請由縣撥項下借銀貳千元併同捐款分赴鄰縣購谷平糶等語核與向案不符查積稅乃維正之供不能挪借他用且查積谷原爲備荒而設該縣城倉現存京石積谷叁百伍拾肆石叁斗各界鄉倉存京石積谷叁千伍百餘拾石城鄉各倉共存京石谷叁千玖百貳拾捌石捌斗叁升擬照民國八年暫行平糶辦法第二條載谷價漲至二倍以上准糶積谷七成之例由該縣城鄉各倉存谷項下共提積谷七成約合貳千柒百餘拾京石以一半分區設所減價平糶以一半借放民間令飭該知事督同紳管妥爲分別辦理並由該縣官紳担負完全責任俟本年秋收後新谷登場照數催繳採買歸還列冊呈核所請由糶稅項下借銀貳千元未便准行來呈稱前奉核准平糶城倉積谷五成可否即於此時全糶其餘五成仍照向例借放一節查此次既已核准共提城鄉各倉積谷五成分別糶賣借放其前令平糶城倉積谷五成自應仍照再議又呈稱撥借實業基金貳千餘元一節查該縣實業經費異常拮据前經第二屆第三區實業視查員查報到司會經令飭集紳籌添的款以資興辦實業今因地方奇荒請撥借實業基金貳千餘元辦理平糶本爲移緩救急起見固無不可惟此項實業基金究有若干實撥借幾何借用後籌定何項的款於何時歸還並於實業進行有無妨碍均未據明晰聲叙應飭該知事從速專案明白呈復再憑核辦又呈稱總撥案發給賑銀壹千元一節當此庫儲奇絀之時本廳撥款賑濟惟該縣災荒已重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支電

三

第八百三十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四

第八卷三十册

未便置而不議擬撥照平彝魯甸撥發賑款之案發銀壹千元作為該縣賑災之需令飭該知事
由征糧田賦項下照數撥用並飭督紳妥為賑濟以免災民流離失所為要以上所擬各節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銜核據交省務會議決備令以便轉行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伏財政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電

雲南省賑務廳補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玉鼎予

案奉 會長發下據該縣長分案呈稱各堡保村董鑾英等呈報被霜成災情形懇請豁免禁烟
罰金暨請撥款賑濟一案內開當經會務會議議決照案發銀一千元以資賑濟等因除請豁免禁
烟罰金一節應候 禁烟公所核飭并函請 財政司照數核發賑款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具領督同地方士紳妥速賑濟無任流離仍將辦理情形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賑務廳電

雲南省賑務司長兼全省賑務廳總辦秦光第

雲南公報

上海華洋義賑會中國濟生會總商會均鑒滇省頽歲荒歉饑饉荐臻重以本年霖雨災情極慘重民新收無望生計頓絕現在哀鴻載途幾徧三迤道僅相望慘不忍言雖經竭力籌款賑濟無如災區太廣滇處貧瘠力難厚施杯水車薪終慮無濟素仰 貴會獨據在抱義聲昭著用特電懇於救濟募捐事宜力予贊助俾垂鑿災黎得延殘喘則 諸公之德當與天地不朽矣除電啟省駐滇賑務會辦繆延之隨時接洽承商辦理外謹此電陳仰 鑒 回玉雲南全省賑務處叩 謹印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 德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二月份司法收支書表由

呈及書表附件均悉查報銷因糧辦法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凡應呈報軍事機關核辦之犯為團兵盜匪等類其因糧均應由該縣切實彙冊呈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其應呈報司法機關核辦者方能冊報本司密核閱呈到因糧清冊內有盜匪多名未將呈報核准機關彙敘明白碍難核辦應將原冊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查察分別更正另造妥冊二份呈報來司以憑核辦解到本年二月分加征訟費銀一十九元八角六仙五厘核數相符業經飭科照收合將解批隨文印發仰即查收備案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因糧清冊兩本解批一張

司長張鴻燾

各機關文電

第八百三十冊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六

第八頁三十册

令官夏縣禁烟委員蔡秉鈞

呈一件呈報調查宜良司法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所陳各節不為無見已轉飭宜良縣司法官查照核議呈報核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呈報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各該月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各項旗幟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彙轉惟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未結格內故司法部令應於管理中格下停止格上添列執行中一格民事執行案件如逾三個月尚未完結即應於備放欄內聲明理由以備查攷此次所呈各表姑予彙轉自後造報民事訴訟案件月表時務必添列切勿違誤致干駁斥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原具呈人卸鹽興縣承審員陳久齡

呈一件為呈繳任狀當文書及履歷請賜審查以司法官存記祈示遵由

雲南教育司公報

呈及官文書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格是否與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相符仰候
案交會審查惟未將像片附繳殊與定章不符礙難核辦該員現既在居省垣應即照章將四寸長
半身像片一張依限補送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司長張

雲南教育司咨 騰越道准咨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畢業表證書請轉發祇領一案文
為咨行事案准 貴道尹咨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第七班生畢業成績表等一案除原文有案
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同書表咨請查核并請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以憑轉發飭領計咨畢業成績
表二份証書十五張等由准此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除
將來表存查外相應將証書印發備文咨請 貴道尹轉發祇領此咨
騰越道道尹李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

案據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呈為呈請核轉事竊查本校第二班師範生劉忠文近
日以來往往任意曠課不假外出夜不歸校種種積弊奚止一端校長因有鑒於元謀一屬小學師

各關機文電

七

第八百三十册

各機關文電

八

第八百三十號

查異常缺乏故對於該生不惜舌敝唇焦煩加請託冀其革除惡習納入正軌庶幾多得成就一人地方教育即多得一分之補助殊該生毫無覺悟放縱依然若再曲予優容難免不為喪羣之馬校長為維持校務計不得已將該生劉忠文斥革出校惟查本校經費由縣公款項下每年攤解壹千元以之培植各縣學生之費學生如有中途斥革情事似應照章責令照繳學費方足以警效尤而昭公允該生籍隸元謀既經斥革應請鈞長轉令元謀縣知事查照該屬學生名額按數認撥此項學費俾令該生家屬加倍賠繳員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衡核分別批令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司長 董 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昆明 縣 長

宜良 縣 長

令富民 呈貢 祿豐

嵩明 羅次 安寧縣知事

昆陽 易門 晉寧

案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呈稱竊查職校成立之初所需經費係撥用前清雲南府中學堂款項擬定名稱為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曾經呈奉核准在案復查學校定名從前

係以學校所在地名為標準嗣因此種標準近於煩瑣且系統不明故省立各中學師範均就成立先後改定為第一第二等名目較前頗稱便利職校前定名稱因民國成立府名廢除不便沿用雲南府中學堂舊名而一時又苦無相當名稱故暫用今名字數繁多時感不便擬請仿照省立學校之例改定為雲南第一聯合中學較似校簡便惟內容辦法悉仍舊例當由校長先後提出於第七八兩次校董會議詳加研議一致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校名稱字數繁多時感不便所請援省立學校例改定為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既經校董會議決通過覆核亦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呈報咨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城區學齡兒童共百六十二人除已就學外尚餘六十八人又由關廟初級小學招收二十一人又就昭忠祠設學一校即已完全容納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華坪縣知事

各機關文電

九

第八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電

十

第八百三十號

案查各國商會成績表前由本司通令自民國十年分起按年列表呈報該縣前僅將十一年分者報核其十年分十二年分之表迭經令催報核並將十一年分之表另行詳查列表呈覆各在案茲今仍未據遵辦殊屬玩延現在此項成績表亟待考核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遵照分別呈復補報並連同十三年分之表一併勉日查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洽

呈一件據報勸諭民人朱洪章因爭放田水被周鳳翥毆傷斃命一案并獲犯訊供大概情形

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已獲犯訊據供認下手毆傷各情不諱仰再覆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至獲犯既在據報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監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惟舊式屍格早經銷廢不准沿用并由廳印發部頒驗斷書等樣本通令遵用在案茲該知事仍用舊式屍格殊屬不合應予註銷着即另填驗斷書補呈備案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報鄭廷彩鄭仲第鄭六秀被吳開典殺斃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一案由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兇犯吳開典胆敢因家事細故竟黑夜乘間執刀入室將鄭廷彩鄭仲第鄭六秀等三人用刀殺斃咽喉立刻斃命實屬兇惡已極既據該司法官勘驗明晰并將該犯吳開典緝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鄭廷芳牙提同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呈核勿延切切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法送檢十四年七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素

呈一件為呈報王忠元被董濟明董廷廣等毆斃一案勘驗獲犯大概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王忠元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因傷身死仰再提該犯董濟明董廷廣董七十一及屍親王懷德王忠耀并一干應訊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至稱董濟明董廷廣等均係於限內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惟該犯等供多狡避堅不吐實應俟全案辦結呈廳再行核獎併仰遵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各機關文電 雜錄

十一

第八卷三十冊

各機關文電 雜錄

△雜錄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一、兼全省服務處總辦簽為准實業司函請由叁拾萬元內劃撥伍萬元作招墾之用應否照辦請核示案

應准照辦惟現在饑民陸續回籍有無墾辦必要及墾地土質水利是否合宜應由實業司再行精密考慮查酌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轉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接收妥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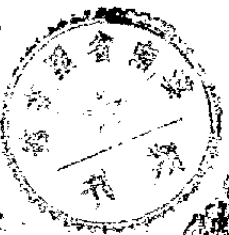
年

831-84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吳 琨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報縣屬近遭荒象議決救荒辦法祈核准令遵等情到署查大理等屬此次地震成災曾經電飭提用地方積谷公款趕辦賑在案查據呈前情查該縣地震以後繼以火災漲價奇漲飢民遍野呈深堪憫既經該知事倡捐勸捐採買豆子酌量散賑并就積谷款八千餘元內暫借三千元賑濟尙存五千餘元擬再提銀三千元派員購穀碾米減價平糶辦理尙是應准照辦至請提用積谷五縣碾米平糶并提用積谷一哩查明極貧之戶會同縣議會議長斟酌散賑之處雖與定章不符惟該縣被災情形與尋常荒災不同似應變通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司長迅即核明飭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爲呈覆羅國務請予籌撥公帑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該屬清查戶口挑練團兵各辦法核查尙無不合至請籌撥公帑六十五元以作添練費

本署

第八百三十一號

本報全文

二

第八百三十號

團十名及添設隊長兼教練二員經費一層不惟現在庫帑支絀異常抑且向來無此辦法自應勿庸履議應飭該委員迅速集紳就地設法另籌的款加厚團力妥為辦理務期該團務悉臻完善以固邊圉而收實效勿任稍涉敷衍仍將邊辦情形具報核奪均勿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綏江縣知事劉明義疏脫監押人犯張定清等三名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記過
罰俸以示懲儆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綏江縣知事劉明義對於搶劫重犯張定清等三名并不嚴加防範致令該犯等夥同撞欄越牆脫逃洵屬異常疏忽茲緝限已滿尚未緝獲該廳擬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照通案每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該尚允協廳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清冊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全省賑務處

呈一件為修正簡章擬具辦事規則暨開呈各職員名單請查核給委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簡章及辦事規則均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呈請委各科科長科員核其資格尚屬相符並准一併委任任狀隨發原印轉發祇領暨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核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貳拾肆件

省長唐繼堯

附雲南全省賑務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依省務會議議決附設於內務司以籌辦本年全省災賑為宗旨

三迤地方各就適中地點設立賑務分處籌辦所屬災賑其簡章由各分處總辦擬定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會辦若干員坐辦一員均由 省長任命之

總辦綜理全處事務會辦襄辦全處事務坐辦主辦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專承主管長官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各科得分若干股每股設主任委員一人科員若干人專承長官辦理各該股職掌事務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科長科員均由總會坐辦遴員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籌集款項
- (二) 籌畫賑濟辦法
- (三) 稽核賑羅事務
- (四) 掌管出納款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別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購辦糧食
- (二) 籌置屯糧處所器具
- (三) 保管糧食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調查災荒情形
- (二) 配發糧食
- (三) 核發賑款

第七條 本處關於購辦暨配發糧食事項得商同公米局辦理

第八條 本處因救濟之必要得會商實業司交通司市政公所興修道路籌辦水利墾殖工廠等事業以工代賑其辦法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處總辦會辦坐辦等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處爲繕寫傳達及一切勤務事項酌設司錄事丁役若干人均得支給薪餉

第十一條 本處公費按月實支實報

第十二條 本處收支款項每月造具四柱清冊檢同單據呈報省公署核銷

第十三條 本處一切款項均由第一科收支保管各科用款須開單呈經總辦或會辦核准蓋章後方得照數支領

第十四條 前條收支保管款項由總會辦就本處職員中指派四人並由有關機關各選派一人共同組織監查會每十日檢查一次月終將檢查情形分報總會辦及原派機關長官查核

前項監查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雲南全省賑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辦事除按照全省賑務處簡章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各科得分股辦事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三條 本處第一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之職掌

關於賑糶款項之籌集事項

關於賑糶辦法之籌畫事項

關於各縣呈報災情之核辦事項

關於各機關法團紳民建議賑糶辦法之核辦事項

關於災情及賑糶辦法之編查統計及宣傳事項

關於稽核賑糶事務之帳目及辦理情形事項

關於辦理本規則第七第八兩條所列事項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二) 第二股之職掌

關於本處賑糶款項之保管收支匯撥及報銷事項

關於本處公費之預算計算及收支報告事項

關於本處會計文件簿據之保管事項

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三) 第三股之職掌

關於關防之典守及蓋印本處文件事項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分配稽查核對保管事項

關於繕寫傳達及一切勤務事件之分配管理事項

關於本處物品之修繕採購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之職掌

關於糧食之購辦事項

關於糧食之調查事項

(二) 第二股之職掌

關於入口糧食之收買事項

關於入口糧食之車費關稅及其他用費之支付事項

(三) 第三股之職掌

關於籌備屯糧處所器具事項

關於保管糧食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三十一册

(一) 第一股之職掌

關於調查災情事項

關於核發賑款事項

(二) 第三股之職掌

關於配發糧食事項

關於核定發出糧價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帳目須逐日清結以便隨時檢閱

第七條 本處購入及發出糧食數目須由第二三科分別列表逐日送交第一科彙齊列一總

表隨時呈閱以便籌畫稽考

第二科所列表內須將購糧價本及車稅各費附入

第三科所列表內須將發出糧價附入

第一科所彙總表須將收發存糧各數併同款項情形一併列入

第八條 本處在外所購糧食接到購辦通知後即由第一科立刻登記數目由第二科前往收

取

第九條 本處賑務事務關係重要者得隨時開賑務會議商定之

第十條 賑務會議以總辦會辦坐辦各科科長及有關係之職員組織之

各機關長官職員各法團人員及紳耆名流亦得邀請入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刪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由 密呈一件為周前司法官移交未決案件多至二百九十八件遺具清冊請予處罰并祈核示

呈册均悉查該縣前司法官周偉移交未決民刑案件至二百九十八件之多是其平日玩視訴訟任意積壓已可概見惟册內所列案件究竟前任移交周前司法官者若干起周前司法官任內自行收受者若干起及已結與未決各若干起皆未分別清楚應由該司法官詳細查明造册呈司以憑核辦至周前司法官所未決案件該司法官應督率候補司法官趕速清理依限判結以免久於積壓為人民累所請將周前司法官罰俸數月以作該署職員津貼之處似屬可行正在核辦核定後另行令知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九

第八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令永北庫金委員陳國璜

第十 第八百三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驗收永北縣李知事所修法庭及監犯廚房衛兵室等處附繳保固結委
結祈核示由

呈結均悉查永北縣李前知事唐鳳所修法庭及監犯廚房衛兵室等處工程既經該委員親往驗
收工料堅實開支實在取具保固結加具委結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除令現任永北
縣顏知事轉咨李前知事知照外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漾濞縣知事段 籍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份共收入正征加征訟費銀各五十
八元三角三仙三厘核數相符惟支出因預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該縣已決未決搶劫犯應
由該知事查明原案審核機關如原案係應呈送軍事機關審核者即呈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應
由各法院審核執行者則呈報本司核銷以便稽考而昭覈實此種辦法曾經 省公署以第一
百二十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來冊內有搶劫犯多名未據註明審核機關無從核辦應將原冊發還
仰即遵照上指各節查明另冊分別造報以符通案而憑核辦除將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鈔符如

雲南公報

數收訖并將批廻印發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各附件暫存

計發還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分支出冊各一本批迴一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鑑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原章加征訟費銀各貳拾元零捌角叁仙核數相符惟支領囚糧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各縣應報軍事機關核辦之人犯其支領囚糧機關及報銷辦法曾經上年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來冊內有盜匪犯多名未據註明原案呈報核辦機關究竟能否支給囚糧無從審核應將原冊發還仰即分別查明原案如係應報軍事機關審核者即由該知事另冊選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如應報各法院審核者方報本司核銷其應報本司核銷之盜匪犯均須逐案註明原案核准機關以憑核辦除將解到加征訟費飭科如數收訖並印發批廻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各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十一月分支出冊一本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電

十一

第八百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快遞代電

簡舊縣司法公署朱司法官覽電悉查該署俸公經費監所經費及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費性質不同請領報銷手續各異該署俸公前經財政司指定由箇蒙厘金局按月撥付在案茲據稱該司法官具文向該局請領並無覆文等情應由該司法官逕行函催辦理至稱該署因糧差盤等費每日急待應用請示可否仍向行政公署預支每月所得司法收入以資添補一節查核尙屬實情所稱差盤費當係捐助驗調查拘傳解送等費而書應飭查照雲南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第九條及雲南縣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費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其因經費應飭查照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分別辦理除咨財政司核辦外仰即遵照再查該司法官前呈九十一等月份監所經費預算所列款項多有未合當將原書發還另造並明白指令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送前來此項監所經費預算書爲將來請領監所經費之案據該司法官久事稽延殊屬自誤應飭迅速前令造報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司法司長巧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請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寄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收而昭厚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辦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收處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核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核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不爾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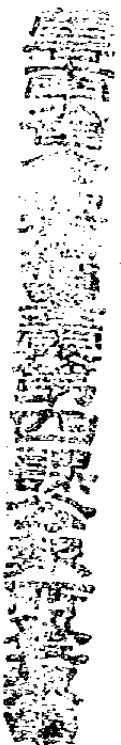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四則

二則

三則

三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任命胡道文署理文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唐鍾圭試署通海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祚藩署理阿墩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王慎修署理于崖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王朝宗署理鎮南縣阿雄縣佐此狀

任命段國祥署理姚安縣普湖縣佐此狀

任命陳鑑遠署理宜良縣邑川籌設員此狀

任命康德馨試署武定縣姜驛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據內務司案呈前據昆明縣市民曹樹狀呈故嫂曹石氏於兄曹桂病故殉節相從邀集親族出果
甘結狀請轉呈准予製就牌位入祀三綱祠以慰幽魂等情當經由司令行該縣長查核成案辦理
去後茲據該縣長呈覆稱查已故節婦曹石氏當夫病歿從容殉節核其事實與例相符取具事實

本署公報

第八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清册族隣証明書照解註冊匯費由縣加具証明書呈請襄揚示遵等情轉請核辦前來查該節婦曹石氏夫亡殉節洵屬難能可貴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所請製就牌位入祀三綱祠之處應予照准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呈繳原狀册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各司司長 蒙自道道尹

大理分院 普洱道道尹

總檢察分廳 騰越道道尹

令鹽運使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蔡烟公所

高等檢察廳 菸酒事務局

鈐 叙 局

照得文山縣知事王履和調省遺缺以胡道文署理通海縣知事廖維熊調省另有差委遺缺以唐鍾圭試署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調省遺缺以周祚藩署理干崖行政委員楊振興調省遺缺以鍾

南縣阿雄縣佐王慎修調署遞遠阿雄縣佐缺以王朝宗署理姚安縣警淵縣佐孫恒恭請假回籍照准遺缺以段國祥署理宜良縣邑川縣佐韓設員溫可欽因案撤省遺缺以武定縣姜驛縣佐陳鑑遠調署遞遠姜驛縣佐缺以康德縣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該署候補書記官唐昌榮檢獲濫箱兩支內裝訴訟人証據多包擬具辦法請核示
由

呈悉查此兩箱內所存契據當必舊案卷宗有關係此兩箱契據既與一大堆舊卷尚未經劉縣長列册移交周司法官接收清楚該司法官亦未查對舊卷遞擬布告發還顯屬不合仰即會同劉縣長分別整理查對明晰依法辦理造具詳細清册呈覆查考免致發生謬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霖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卸南瀾縣佐孔昭鑑被張光昭等呈報貪殘橫暴各款請分別免議記過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二號

本署公文

祈禱示由

呈及繳什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張光昭等所控雖未盡實而由孔縣佐所啟姑准如請從寬免贖至該卸縣佐孔昭鑑報銷經手罰金雖有不實不盡惟除其自認數目之外兩有超過各款無人指証即加以調查亦難得確據且在任時正值匪風猖獗籌防籌款卒保南澗安全姑念現已卸事并准如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銓叙局註冊外仰即遵照并由該知事轉飭該卸南澗縣佐孔昭鑑暨該縣中學畢業生張光昭南澗紳民董福壽等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一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併為轉請給予瀘水行政區團首段淵梅花獎章情形由呈悉此案該團首緝獲要犯二名捕務尙屬得力應准如請給予該團首段淵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四

第八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署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改選第四區縣議員并選舉議長參事員請核委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第四區改選各當選人選冊有名當選票額亦屬相符惟張連金一名係該區調查員奉委後已否就職未據聲明如已就職應作無效如未就職應即聲復又邱廷棟一名資格前填勸學所長四字當時以現任勸學所長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早有明文規定并經以五九九七號通令解釋在案該知事諒不致以現任勸學所長列入當選名冊報核詎以此次履歷表該邱廷棟實係現任勸學所長殊與定章不合應將其所當選概作無效所遺議員缺以同區候補人選補所選議長參事員既有無效議員邱廷棟在內亦應作為無效另選報核查該知事辦理此案諸多錯誤延至今日尚未結束殊屬放棄職責應予嚴斥除將冊表暫存外仰速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原具呈人路南縣五區紳耆王茂德等

呈一件呈為所有寺產照前案辦理除提學警兩款外餘各還各寺僧人保管等情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三十二册

呈悉查路南各寺廟田租提撥辦理地方警團學務實業及酌留各寺費用委紳督收早經定案前據僧人源德呈經前巡按使令飭該前縣楊知事查明詳覆稱該僧等請將各寺出撥歸寺僧自行耕管按年繳納提款一節其意不過欲將各寺產田地贖混到手以便私行變賣產租石加收佃銀為逸走之計縣屬前次提款之時即照此辦理業已受過該僧等欺騙且墾得滋多萬難照准等情曾經批飭前滇中道尹轉飭遵照在案嗣據源德等及該縣富鄉士民吉榮顯等外四鄉士民楊臣興等先後具呈均經明白批示亦在案茲據五區紳管公呈各情何以列名紳管均不書押蓋章其為僧人欲蹈前轍竊名捏呈希圖朦混顯而易見所呈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宜夏縣民劉祥等

狀一件為法官違法窳上加窳懇請批令撤銷和解另行審判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訴到署當經批飭應赴該縣司法公署具訴聽候核辦在案茲復據狀稱此案經高等審判廳批示逕向司法公署申述冀請求審判該民等回縣具狀申述法官不審不判直欲拘押請令飭撤銷和解另行審判等語係屬於民事審判範圍既經高等審判廳核批有案自應仍赴該廳具訴聽候在案核飭遵辦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縣屬霜凌成災懇發急賑以救災黎由

呈悉并據呈奉 省長發辦到處查該縣霜災前據呈報當經 財政司核發賑款一千元令前該知事妥為散放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案經核飭未便再議惟查該縣連年荒歉匪患頻仍人民瑣尾流離十室九空近復霜凌為災哀鴻遍野道殣相望殊堪軫念前發賑款為數無多亟應廣續安籌善法以繼其後除函請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統籌救濟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豐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七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表請鑒核一案當經省公署核明將表發還飭將不得連任職員何萬程王品金李宜伯王永春四人撤銷另行補選造冊呈報并飭將表列第二屆字樣更正為第四屆等因指令轉行分別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遵辦具報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催該商會迅即遵照前令辦理轉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三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彌渡縣知事

案查該縣十一年分十二年分商會成績表會經令催查復迄今仍未據報到司殊屬因循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遵照前令迅將十一年十二年並十三年成績表分別查填越日呈送到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 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核明准其存俟彙辦惟十年分表仍應補報並飭將十二年分表列報等因指令轉行遵辦並迭次令催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報殊屬玩延現在亟待彙編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將十年分表越日補報連同十二年十三年分表查填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方崇正為羅平縣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兼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送請委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兼所長方崇正履歷請查核給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簽奉 省長核准由司給委在案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義務教育困難情形由
呈悉查該區義務教育據稱於本年開學之始就原設小學校內附設國民學校招收學生三四十人中區兒童已強迫入校者十之七八其餘未就學者無多似無再設義務教育之必要等語辦理原無不合惟設義務教育與原設小學校截然為二又稱於原設小學校內附設國民學校名目歧出不免誤會其實一而已矣只須及齡兒童一體入學即算義務教育業已辦到至於各鄉各村應照年度陸續推廣非必限於此刻與中區一律辦到也惟中區未就學兒童究有若干應飭強迫就學並將調查表專案呈報以便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三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三十二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董澤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轉呈湯池區教育委員擬設巡迴文庫簡章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湯池區教育委員擬就該區試辦巡迴文庫事屬可行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簡章存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將原有學校恢復後再行推行義務教育由

呈悉查該縣學校因受特別障故至於停辦深堪痛惜應即趕速設法恢復俟恢復後仍須籌備義務教育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勿延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案查前據該司法官呈報修理法庭辦公室及看守所後牆等處工竣附繳攬約保固結請委員驗

收核銷示遵等情一案到司查明計算書四柱清冊均漏未造繳當經指令補送旋據該司法官將冊補送前來隨即令委該縣縣長李奠勳驗收并指令該司法官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取具監修結出具委結呈覆稱查該司法官所修法庭辦公室及看守所後牆等處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等情是該司法官所修各處即經李縣長驗收明確核查尚無不合該司法官前報開支欸項銀叁百捌拾壹元陸角伍仙應准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張瑞登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呈請將任內自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不敷因糧填單給領由呈悉查該知事任內收入甚少支出甚多收支相抵不敷之款已在千元左右該知事對於司法收入若能認真整頓自不難陸續彌補何致逐月不敷數達如是之鉅值茲軍用浩繁庫帑奇窘之際凡撥百元以上之款無不感受困難該知事若不及早整理司法收入剔除中飽務使涓滴歸公以資彌補誠恐將來因公受累不堪設想所有支出不敷之款仰仍遵照迭次指令辦理所請應從緩議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三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三十二册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二件呈報十四年二月份征獲原章加征各訟費並報司法支出各款又呈解同月加征訟費及補解鄭達瀛訟費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核十四年二月份征獲正征加征訟費銀各拾柒元伍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候登辦又查支出司法各費數目清冊因糧項下未將各犯案由及呈報核准機關分別已決未決逐一叙明無從核辦應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查明各該犯中如有軍事犯及盜匪案犯之應呈由軍事機關核辦者其因糧均應呈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其未決之普通刑事人犯一律不准開支因糧以符通案仍造具清冊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解來同月份加征訟費銀叁拾柒元伍角並補解鄭達瀛訟費銀壹拾叁元玖角先後飭科查收分別出給收証印給批廻備案併仰知照取証已發批廻隨文令發清冊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文出司法各費數目清冊二本 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設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此

二本報內容分為八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禁局官公署署長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費到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應接收是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補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兩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植業廳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止豆麥出口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省議會准咨詢能否禁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詢能否禁止豆麥出口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三迤紳耆孔慶鏞等請願禁止運輸豆麥出口以維民食一案除

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

准此查近來豆麥雜糧出口僅民國十三年七月內財政司奉令核准發給印度支那政府軍需局

購運小麥六十噸由承領人阮文印運往東京出口准單一案現在亦無發給購運准單之事按豆

麥價格近益增高非復前此低廉可比外人恐亦不樂購運設有外人要求購運出境而現值本省

歉荒正購越米賑救苟有外人請求購運豆麥出口者自應婉詞拒絕如中國商人并未呈准發給

准單自由購運豆麥多數出口尤應嚴行查禁准咨前由除將請願書抽存并分令財政外交兩局

及河口對汛督辦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 卅商察超軍
彌勒縣知事

本署

第八頁三十三號

本報不登

二 第六百三十三期

案據 該商蔡超羣 兩 遵照小井業條例規定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在彌勒縣屬西區路鴉村燒香嶺崗等處領區二十九畝四十一方丈開採鐵井當經實業司令據 彌勒縣知事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 送呈之各項法定手續業經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保護復查該商所領此項井區計面積二十九畝又四十一方丈手續既經備具即准該商由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卅至十七年六月底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 彌勒縣知事照案保護該商遵照辦理 外合行令仰該 商即便遵照再查小井業條例規定鐵井區在三十以下者應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前據該商繳過註冊費四十元計長繳銀二十元除將由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區稅銀四元五角扣除外尚應繳銀十五元五角仰即備具領單逕赴實業司領取可也又前呈呈文內該數與現在者不符應查更正其註冊費區稅收証併 此令

計發收証二聯呈文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前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總商會會長張蔭後等

案據總商會呈稱蔡超羣前奉鈞署發下據雲南總商會會長張蔭後等呈准民食救濟會大理尋屬

震災籌賑事務所先後函請將抽收蒙剝路捐款參萬餘元移緩就急悉數撥交以作災賑之用並抄原函請祈衡核辦理飭遵一案交司核辦查此項路款前於上年十月先後奉發總商會呈轉商號代表永義昌等聯名呈請取銷以恤商艱案內稱擬懇准予截至十三年十月月底各處一律取銷其記欠捐款各號並由商會催收連同前存捐款如數解交職司存放富滇銀行仍照原案俟蒙剝路開工時提用等情簽奉核准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蒙剝路捐取銷以恤商艱餘如簽辦理等因令行該商會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奉發該商會呈轉各情正擬辦間並奉發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總理李伯庚等呈同前由一案下司覆查此項捐款原案雖係作為修築蒙剝路但為數不過參萬餘元以之作蒙剝路基金不敷甚鉅以之補助滇西省道經費尙屬有濟現正積極進行由省城至安寧一段既已限制完工自應加工分頭趕築值此路款奇絀實無餘力再撥他途之用况以工代賑即屬救濟之善法本年數月以來各段每日工作約計一千五百人之多無形之救濟亦屬不少至籌辦賑災則政府與該所業經雙方進行捐撥已有成數修建會場事體較輕更不難由各商設法勸募職司為注重路政力圖進展起見擬將此項路款如數撥歸職司以資補助修築滇西省道之費用是否有當已附同抄件具文簽請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等情前來此案業經省務會議議決所呈保為以工代賑救濟災民起見應准如簽辦理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迅將前存捐款參萬餘元並記欠捐款數目認真催收如數解交該會作為以工代賑救濟災民之用仍分國民食救濟會及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知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三號

本報公文

會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重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呈報路警教練所管理員張瀛洲染瘴身故請查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路警教練所管理員張瀛洲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示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員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恤金四年每年三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其該故員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道旗卹金証書各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擬定縣屬風俗改良會約規請查核立案飭遵由

呈及約規均悉該屬風俗改良會既經縣議事會召集各界研議公決擬定婚喪宴會各約規一體進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約規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准縣議事會正會長李遠副會長段克昌函稱提出整頓縣屬風俗改良會約規一件當經列入議事日程開正式會研議交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查瀘屬地方風俗太繁習慣積深例應整理殊爲正當仍請大會呈請復於六月三日召集各界列入議事日程開正式會研議經衆可決在案相應抄錄約規函請查照轉呈計函送風俗改良會約規一件等由准此知事覆查無異合將該會函送規約簡文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風俗改良會約規一件

試署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瀘西縣風俗改良會約規

第一條 本會依據雲南省暫行地方自治章程第三三四條之規定命名爲瀘西縣風俗改良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會約規

第二條 本會以洗刷地方惡習尊崇儉樸為宗主

第三條 凡不關於本會宗旨及約規之明文旨定者本會概不問聞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縣城內縣議事會各分區得設分會俱以附於公共之機關為妥善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以地方官紳及各界公務人員與富商巨室為提倡之先鋒其餘則逐漸推廣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縣長兼充設分會長若干人以各區團首兼充

第七條 凡本會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均可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應列名簿記以便稽考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隨時勸導鄰同守本會宗旨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長會員有以身作則明確守規定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規約有拘束一切會長會員之効力

第十二條 會長分會長主持約規切實勵行

第十三條 各會員有互相監查之義務

第十四條 如有違反約規互相容忍同一議處

第十五條 各會員遇有違反約規之會員時不得過廿四點鐘當報告本會集五人以上之會

員共同設議處決後須報告會長(報告方法中區以日頭行之各區以便利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集會議處時若有至親密友之關係不得列席議處但旁聽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違反約規之會員一經議處確定當即如議受處時如有違抗不遵得送請會長以

毀壞善風風俗或擾亂治安之刑律照各本條治罪

第十八條 本約規對於風俗改良暫分七類如下

第一類 婚姻

第十九條 講婚定婚各儀禮暫仍舊習各從其便

第二十條 婚姻以親愛為主旨感情貴密雙方互相敬愛若形決裂從重議處

第二十一條 俗稱作揖換柬等事儀禮從便但宴客僅是一餐每餐入碗海味禁用違者議處

各區仍舊

第二十二條 結婚吉日由男家酌定通知女家取得同意後女家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婚姻聘禮女家不得過份要索護持感情男家不得近於吝嗇有乖儀禮違者議處

前條標準以當時雙方之家事衡之

第二十四條 男家不得向女家索奩物應聽其便

第二十五條 結婚宴客以四餐為度正喜日早晚兩餐頭日晚餐次日早餐完事違者議處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三十三册

但親姑姊妹本係家庭中人不在此限宜以家庭常時相處菜蔬不得超過四品
違者如前條議處勸助同

第二十六條 媒人新親四餐外準親姑姊妹看待每餐四菜違者議處

第二十七條 遠親到堂未至婚期或超過接婚日一如家庭常食看待違者議處

第二十八條 婚姻酒席海菜一律禁止以八碗為適宜稍有增設從嚴議處

第二十九條 女家酌客僅是一餐菜品碗數遠親相臨照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辦理

親姑姊妹照二十五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本條一餐之規定不論正婚日或早或晚又或第三日一次即可完事各擇其便
不得藉口為兩次之舉行違者均應議處

第二類 宴會

第三十條 各會員家中遇有小孩週年週月老人慶生其他酌佛酌客等事酒席概行八碗海

菜禁用違者議處

第三類 喪事

第三十一條 喪事禮制依然仍舊惟獅子高人裝春奏樂及與喜事相同之禮儀一概革除火

炮不禁

第三十二條 喪家俗發孝帛一律革除

第三十三條 吊客奠喪不論何等親戚凡舊日之上祭湯饌一律革除改作奠禮但各量情節添送餘禮仍舊

第三十四條

喪家於晨奠日須先自備八碗湯饌一席陳列喪前以便吊客臨祭

第三十五條

喪家宴客以四餐爲度出殯日早晚兩餐頭日晚餐次日早餐此不外論何等親族不得加添留連違者從重議處若至親密友以及遠客爲人情所不能已者不在此限但於四餐外一如家庭常便四品菜蔬相待違者議處（勸幫尸親大小賓同）

第四類

婦女迎神賽會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中有聽婦女迎神賽會或因入寺燒香或爲二僧招飲留連寺院者從重議處

第五類

家庭俗小說

第三十七條

會員家庭不論新春正月及閒暇日一切舊日韻語之小說全行禁革一經查知當即議處

第六類

平日口頭言語

第三十八條

會員中口頭俗有惡言一律革除違者議處

本署公文

九

第八卷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三十三册

第三十九條 會員家庭婦女一般口頭惡言各宜告戒不許隨口亂道致乖婦德

第七類 互相監視子弟

第四十條 各會員不問何時何地觸見入會者之子弟有不善之行為或信口雌黃惡言亂道

者皆有互相教戒之義務并宜詳記告知父母責罰

第四十一條 大凡有關地方風化為本約規所未定者各會員有見到處隨時提出經五員以

上之議決得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約親自會成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近日米荒擬計口授食以濟貧民祈核示由

呈悉所擬救荒各辦法均屬可行應飭督率各員紳認真辦理務以杜絕流弊實惠均霑為主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廣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屬地方緊接川邊五方雜處山多田少生計日繁去歲霖雨為災禾苗被冲

今春豆麥歉收糧價日增不特市面少米出售抑且街場雜糧出售幾無近日以來升米一元七八而一般窮民購食艱難遂結黨為匪搶案迭出稍有知識者深食野菜或鬻子賣女或扶老携幼遍處乞食種種慘狀深堪憫惻知事身任地方負有維持全責處此險象憂心各焚現已出示佈告勸諭殷實富戶凡有存儲米糧之家除留本戶口糧外餘均運市售賣救濟目前并責成各地首人詳細調查倘有居奇希圖高價一經查實分別輕重懲處并一面召集各員紳開會籌議救濟辦法以平市價而救貧民所有縣屬近日米荒擬請計口授食以救貧民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令遵除分呈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永北縣知事顏興贊

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黎

呈一件為呈報已未就學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三十三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城區義務教育除多數業已就學外其蔡有明等二十四人應節照章嚴行強迫
務令一體就學不得藉故規避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驗收岳前知事樹藩修理法庭看守所等處工程取具監修保固等結加
具委結祈核示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岳前知事樹藩所修法庭看守所等處既經該知事驗收明晰工料堅實開支實
在設置亦尙合宜取具監修保固等結加具委結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該岳前知事前報開支
款項銀叁百元應准核銷其不敷之捌拾捌元玖角既據聲明另籌彌補應併准照辦仰即知照並
轉咨岳前知事一體知照結存此令

司長張瑞璽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附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標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奉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實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廉贈質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理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路南縣市村自治分區調查戶口選民分配

請員總表

三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鳳儀縣知事張鎔琛

案據該縣前任虞知事呈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前經迭令各機關提出交議事會核議在案嗣因該會糾紛尚未依法議決現刻復遭災變各機關主任人員如勸學實業兩所長等均經相繼逝世尤難依限趕辦請所查核准予通融俟地方秩序恢復正式議長舉出時由新任知事遵令辦理等情到署查該前任虞知事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予照准惟現十三年度終了十四年度已開始昨經通電飭辦在案該縣禾報之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一俟議事會正式成立後即應交議補報查核其十四年度預算并應如期舉辦勿得再事延延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咨該前任虞知事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蔣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普洱海道尹蕭瑞麟

案據財政司司長吳瑞呈准該道尹咨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勛呈復第六區茶捐改收戶折辦法一案後開查普洱沿邊第六區抽捐辦法當開辦時即分為茶抽戶折兩種查為整頓收入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三十四號

起見一律改收戶折分三等納捐既經該道尹一再核明可行擬請照准惟沿邊夷漢雜處情形迥異內地擬請作為暫行試辦一年期滿後果無窒礙再行呈請繼續辦理等情到署應准如擬試辦一年期滿後果無窒礙再行呈明核辦仍由該道尹隨時認真稽查勿滋擾累以示政府懷柔至意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改征日期分別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全省賑務處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奉鈞署發下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報前由縣署征存糧款內先墊銀叁千元照章發急賑現存糧銀為數無多當由積谷糶價項下移墊叁千元委員先行分馳被災各處按照章程先將極貧者散放急賑以救目前請查核備案並祈指令祇遵一案發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呈司查此次大理一帶地震成災前經大理李鎮守使巧電暨大理鳳儀彌渡蒙化等縣知事先後電呈迭經鈞署電飭李鎮守使及派趙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速由下關富滇銀行撥款叁萬元並准提用地方款積谷趕辦急賑如積谷因民國八年各屬被災案內遵令羅賣尚未買谷還倉即將贖銀本息悉數取還認真散放嗣聞災情甚大區域亦寬復經電飭下關富滇銀行續撥叁萬元接濟並特派李參贊李伯庚赴日馳往被災地方代致慰問仍會商李鎮守使趙前運使督

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統籌辦法康續辦理勿使災民流離並一面通電各省及各友邦廣為勸募賑撫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山積谷價項下提銀叁千元委員散放急賑核與鈞署核准原案相符應准照提由該知事查照前電會商辦理妥為賑撫以惠災黎除令該知事速辦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查考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與原案相符合令飭照提並查案辦理應准照辦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擬將在省盜賣公司鹽勛之趙其詢前繳保證金沒收並飭尋甸縣知事將駐尋公鹽局經理汪變龍解省研訊附抄呈一件請批示祇遵由

呈及抄呈均悉既經該總局查明該駐省尋甸縣鹽務公司主任趙其詢與駐尋經理汪變龍有停運盜賣拾價居奇等情弊所請將該趙其詢前繳之保證金沒收發交大理等屬震火籌賑事務所以恤災黎暨飭該縣知事將該汪變龍提省歸案研訊並另選正紳接辦公鹽局事務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餘如擬辦理除將原呈歸檔抄呈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頁三十四號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長查 轉

四

第八百三十四號

呈一件為奉委兼代財政司長現在第二學期將終所有畢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會長一職請

照案任命鍾司長兼充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另案發給任狀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據呈往來麗江阿墩之外人擬專由維西經過請轉令外交司函知各領事知照以免

危險祈指令飭遵由

呈悉據呈往來麗江阿墩之外人請轉知以後由維西經過勿由中甸及川邊有礙地方自係為預防危險起見所見甚是仰候令飭外交司轉知各領事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蒙澤縣知事段 輯

呈一件據呈瑞典國教士謝澤德冒險前進該知事揀派得力團兵護送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教士冒險前進該知事據派得力團兵護送辦理甚是應准備案惟以後如遇教士往來有任意冒險情事仍應由該知事竭力勸阻并加派警團認真保護勿稍疎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一併據呈第一游擊隊長馮培基積勞瘵故請予給卹以慰幽魂所核示由
呈悉查該隊長馮培基熱瘡身故情殊可憫應准照游擊隊卹表上尉瘵放例給予三個月薪金壹百貳拾元以慰幽魂惟該家屬現住思茅應由該道尹轉令思茅縣縣長先行挪款墊發存傳該故員家屬具領取具領證加具撥款單據註明款目呈候所司撥抵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土匪請予分別核獎區隊長等情形附呈履歷一份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四冊

五署公案

六

第八三十四册

呈及附件均悉該區長等此次率領團警追擊逸匪當場格斃匪黨二名奪獲土毛瑟槍彈并將被
細人民營救出險失賊清回給主認領緝捕尙屬勤能應准如請將該區長劉嘉保以警務長存記
入輪候委銜科註冊查事出力之隊長沈毅村長陳大發等二員并准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
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彈交團應用列冊保管合將章照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給領
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附件存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統村

呈一件爲造報市村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表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議會議員名額既據按照條例規定分配列表呈報前來核查尙屬合法應
准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遵照速將各市村戶口彙具總表呈署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雲 南 公 報

呈爲列表呈報事案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內載一市村議會議員名額配定後應將額數列表呈報本公署備查一市村選民確定後按册列數目填具總分表呈報本公署查核等語當經職縣前委定選舉調查各員呈報在案茲據該員按照戶口編查第八條及市村自治條例第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依戶籍多寡分配議員并選民名册呈報前來職縣覆查無異除各市村戶口簿實行編查依序另案彙列總表呈報外理合將市村戶口選民議員表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市村戶口議員選民表一張（見本報本册雜錄內）

路南縣知事謝毓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陳英莢

呈一件爲盜匪案件因糧及司法公署監所囚糧情難接收請俟有款可支時再爲接辦由呈悉查盜匪案件因糧辦法係屬通案該縣未便獨異所請俟有款可支時再爲接辦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三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呈一件為呈請核銷文日代電呈准撥用第四屆團費情形附呈清冊名冊各一本由
呈冊均悉核查清冊所列該知事由第四屆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項下提撥銀七千零六十六元
二角以作此次組織該縣城防事務所先後調集鄉團及在事員紳派出偵探等項開支伙食旅
各費之需散總數目尙屬相符用途亦尙正當應准核銷備案其存餘截留團費應由該知事迅即
專案移交該新任縣王知事接收清楚遵章保管專款存儲非呈經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干著
賠仰即遵照并錄令咨該新任縣知事知照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

省立第三中學校

令私立成德中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省立女子中學校

案准 國立武昌大學校函開敝校現已改組大學所有規程及招生辦法均與從前不無異點茲將新訂規程及招生簡章一併檢寄貴廳煩為查照並希轉知所屬教育機關一體查照至級公釐附送規程五本簡章十份等由准此應即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佈告如有合於招生簡章所定資格之學生情願自備各費赴校肄業即按照投考手續逕向該校招生處報名聽候試驗除分令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份

留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字第五十四號六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廉

呈一件為物價飛漲校款奇絀擬變通新生待遇改為供給半費祈核准由呈悉查該校本年秋季開章應招新生一班以資啣接惟是物價飛漲校款奇絀若所招新生仍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三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三十四冊

向例待遇則不敷之數甚鉅若竟停止招生則影響於全省教育更大所請將新生待遇一律改爲半費除宿舍仍舊供給外膳費一項學校供給其半學生繳納其半其餘書簿制服雜費仍照案由學生自備一俟物價稍平考查成績優異學生給予全費以資獎勵等情既於學校前途不生障礙復於學生負擔未爲過重辦法甚屬周妥自應准予備案仰即於招生時由校明白宣布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長董澤

令安甯縣知事

照得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爲一任期任滿即行改選前經本司指令遵辦在案查該縣商會前報職員表所列各職員係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選就職計至十三年七月兩年期業經屆滿迄今尙未據改選呈報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催該商會迅即依法改選職員列冊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 南 公 報

▲雜錄

路南縣市村自治分區調查戶口選民分配議員總表

區名		市	村	戶	口	議	員	選	民
中區	路南市	六戶	一千一百七十	拾肆	名	柒百零柒	名		
		小樂台舊村	一百七十七戶	六	名	八十九	名		
東區	東海子村	四百五十二戶	十	二	名	一百四十四	名		
	堡子村	九百五十一戶	十	六	名	二百九十五	名		
	大阿易林村	五百三十九戶	十	三	名	一百九十四	名		
	北山村	六百七十八戶	十	六	名	二百五十五	名		
南區	大屯村	三百四十一戶	九	六	名	一百一十六	名		
	板橋村	一千零三戶	十	六	名	五百五十五	名		
	小波西村	七百零二戶	十	六	名	二百四十五	名		
	大屯村	六百三十五戶	十	五	名	二百七十一	名		
西區	小屯村	四百七十五戶	十	二	名	二百一十三	名		
	團山村	二百八十三戶	八		名	一百一十九	名		
	綠豐村	二百五十六戶	八		名	一百八十五	名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三十四册

附記	北區		合計															
	市	村																
<p>查全縣村落大小總計四百五十五村除聯合組織二百二十一村外尚有東西兩二百三十四村地廣人稀半多夷民人財兩乏同時井進不明自治源則難免不悖道而馳應請漸進其戶口除登報外俟各分區調查事竣報由縣照戶口編查規則彙總呈報聲</p> <p>明</p>	古	市	七百零七戶	十	名	二百	名											
	小	南	冲	村	三百七十一戶	十	名	一百二十九名										
	耿	家	營	村	七百七十六戶	十	六	名	一百六十四名									
	羊	橋	村	五百一十八戶	十	三	名	二百三十七名										
	明	月	村	二百五十六戶	八	名	九十三名											
	舊	縣	村	三百三十七戶	九	名	一百一十七名											
	張	家	村	一百三十二戶	五	名	七十九名											
	一	萬	一	千	二	百	三	百	三	十二	名	四	千	三	百	零	七	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用市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官牘及單行章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應即照章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省公署掛號第四四號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九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妥爲運寄其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省商埠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並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報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便接收報所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案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者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會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案據菸酒事務局局長白之瀚呈稱案奉鈞署第八八五一號訓令開據富民縣知事楊學圻呈稱爲續請核示事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鈞署第八三一六號指令開據前知事謝象離呈覆禁用穀類煮酒并請停收稅費祈核示一案到局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隨查所呈擬將大麥煮酒一律從嚴禁止各情是否可行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爲核議具覆以憑節送等因正據呈復間旋奉鈞署第五六九號訓令據富民縣謝知事呈准縣議事會函據副議長邵懷德議員周萬清等提議禁用谷麥煮酒熬糖等情一案是否可行令局核飭遵照具覆等因到局奉此遵查該縣所產稻谷麥子包谷等類爲數甚夥人民食料端賴米谷并不如滇東各縣之資食於雜糧也嚴禁谷米煮酒已足維持民食所請併禁大麥稗益民食至小妨礙稅收甚大當此民財交困之際民食固應維持稅取亦關重要且與月前省務會議議決之迤東各縣五谷併禁迤西迤南僅禁谷米不禁雜糧通案抵觸該縣又無特殊情形實無變更通案之必要至稱恐酒戶借煮大麥爲詞暗中換用谷米故宜併禁等語是無異因噎而廢食夫谷米之能否禁絕惟視該知事查禁之認真與否殊不能據此以爲理由除縣議事會提議一件遵由職局直接核令照案辦理外其續請核示一件應請鈞長指令該縣仍應恪遵通案以免紛歧所有遵令核議情形理合併案具文呈覆敬祈鈞長鑒核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三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三十五冊

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飭該總局核議具覆在案茲據遵令購覆前來核與通案相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袁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緬甸縣知事張泮香

案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自治學員十二名自費學員三名招選學員二十名共應送三十五名業經核減為二十五名備令自治講習所照額寄發講義由該縣知事負責解繳學費在案迄今多日僅據送到三名應繳學費亦未遵章隨文解繳既經現視已極合亟嚴行令仰該縣知事迅於文到十日內趕將欠送學員照額選定連同履歷學費逕行函解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以符定案倘經此次令後如再因循宕延定即嚴予懲處不貸源源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袁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祈銜核指令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
核查表列入出各款尙與案符惟縣議事會決算歲出臨時費三百七十元零二角九分檢閱是年
度預算案並未列有臨時門與經常費合計共支出銀二千一百九十餘元核與規定數目超過一
百九十餘元實屬違背功令此次姑准從寬核銷以後應即遵照前次通令規定二千元之數撙節
開支以符定案又實業決算歲出門第一類實業經費應列爲四百三十七元五角臨時入出決算
表既無臨時款其表即可不列至肉豆精收入因何提歸議事會及該年度入出兩抵不敷銀叁百
陸拾元零爲數甚鉅究以何款彌補應於備考欄內明白聲叙且與該縣月報比對收入數實合銀
壹百柒拾陸元餘支出數實合三百八十二元餘如何歧異殊難懸揣單據亦未併送碍難核銷應
飭另行詳細造報連同單據併呈本署核辦又實業預算入出各款數雖符合惟收支兩抵仍不敷
至四百四十餘元之多應飭遵照上年本署第六九零四號指令切實籌添另案報核又滯納罰金
一項早應遵令撥辦實業不准挪作他用在案茲表內並未遵照列入核閱學務預算內列有滯納
罰金年收叁百元並聲明奉准撥充中學校經費等語究係何日奉何機關核准應飭查明專案逕
呈該實業司核辦至各該參事員以生活增高該會原列預算年支伍百零貳元現在萬難敷用擬
加爲七百四十四元等情列表請示前來查所呈固屬實在惟該縣自治預算歲出總數已在一千
九百九十餘元若再增加即超出規定數目所請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合將原表及實業決算
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限于交到五日內分別呈核事關通案勿再錯誤干咎此令餘表暫存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計發還參事會預算表一紙 實業決算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乘陽

呈一件為鄧川縣節婦段楊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題給匾字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鄧川縣屬中區藥蔭村現存節婦段楊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奉翁姑喪葬盡禮下撫子女教育有方樂之樂善好施因以修德獲報堪作里閭矜式洵為巾幗光榮既據該屬勸學所長倪文潤士紳金堯生族隣段文正楊昌治等探訪實在遺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鄧川縣知事宋光燾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撥案褒揚題給匾字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囊曉懷清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所有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據稱已由鄧川縣知事託省號逕繳內務司核收現在未據收到應俟辦到後併回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先行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發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鄧川縣知事宗光肅呈據勸學所長倪文瀾士紳金堯生等呈稱為呈請旌表節孝以闡幽芳而彰懿行事竊維共姜守義閨節烈矢志柏舟崔婦乳姑巾幗孝行播聲竹帛此古人之賢惠可風而民國之褒揚有例查縣屬中區遠蕪村現存有孀婦段楊氏係縣屬中前所楊毓高第三女甫乳抱即失怙恃齡適段門為兒媳二十而笄與夫其昌挽鹿勤家嗚鵲視膳越數年翁姑相繼去世夫其昌亦歿時氏年三十有二膝下僅遺一子一女奇英甫七齡子文炳甫四齡孤兒寡婦終夜悲啼時方兵燹之餘家况拓落衣食惟艱氏乃辛勤治生先日出而作後日入而息終歲靡勞慘無人色不數年家興道復氏乃為子娶妻為女招贅曾日月之幾何而孫曾已繞膝矣氏教育子孫嚴而有法今子文炳孫汝翼均恂恂稱臚里長者汝翼尤熱心縣屬教育皆氏之教也今氏年七十有一計守節已三十九載已與獲揚年例相符士紳等誼切桑梓於氏松爨相雪之節操棗栗萱萱之孝養目所親睹且念氏素好慈善見隣里之有貧者病者靡不扶持而賑恤之故年屆古稀而康強逢吉似此報施昭彰何可坐視浪沒用是代呈情形懇請轉詳旌表節孝以明式閭之光理合備文并造具事實冊及證明書連同註册隨兌各費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三十五册

一併呈請銜核呈轉給予旌獎實叨德便計呈事實清册證明書各四份註冊費六元匯費三角六仙等情到署查該現存節婦段楊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育諸孤至於成立尤能樂施好善惠及鄉閭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合加具證明書連同該紳等呈到書册一併轉呈伏乞俯賜核轉褒揚頒給匾額俾邀榮典而彰風化除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已由知事託省號逕呈繳內務司核收外謹呈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段楊氏中年喪夫矢志守寡室遺幼稚之孤養育惟憑十指家呈蕭條之狀勤勞永矢一心迨至孤兒授室遂衍繁宗家業復興竟慨先緒又復樂善好施孳孳不倦戚淑贊其貞靜隣里稱其賢淑洵可謂能完苦節足式懿行者矣茲據該官紳等造具冊書錄呈事實呈請核轉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懇援照成案題給匾字用示表彰而資觀感除註冊等費已據聲明逕呈內務司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回原呈書册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合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二本旌隣証書二份加具證明書四份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騰衝縣長李映乙代行折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原具狀人通海縣民徐應秀

狀一件為遺產涉訟經三審判決請轉飭高等審廳回復原狀再審由

狀及抄判宗圖碑文均悉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等語此案既經高等審判廳三審判決該民等有所不服請求再審究竟應否准許歸何審管轄自應逕向高等審判廳狀訴聽候核辦何得來署越瀆所請轉飭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劉永祺為永善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蕭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三十五册

委任楊世杰為永善縣縣視學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據勸學所長楊世杰請添設縣視學一員即由該員專任其勸學所長缺請以劉永祺充任等情到司當查所呈均屬可行即經簽請核示分別給委在案茲奉 省批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楊世杰擬專設縣視學一員請由該所長專任所遺勸學所長缺請以師範畢業之劉永祺充任一案既經該知事呈由該司核明均屬可行應准由司分別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辦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分別給領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具報羅屬學款收支數目暨辦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屬教育經費毫無的款僅賴民間捐助包谷以為學生火食且有不敷該委員捐資購補包谷食鹽使學生自行炊食始無曠課之虞並製給服裝操帽筆書等項具見該委員盡心職責尙堪嘉許後之繼任斯士者能否如該委員之慷慨捐助殊難逆料應由該委員召集地方紳董搜提餘款作為常年經費以期漸圖發展至籌修各學校統俟工竣後造冊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長董澤

令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義務教育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義務教育簡章先由第一區次第推行而第一區所列縣城深溝溪雄魁汛洗馬溪等處已據稱各經成立學校一校辦理尙是簡章亦大致不差均准予備案仰即遵章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前充貴陽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徐振聲

呈一件為呈送履歷請予審查以法官存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格與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三十五册

交會審查仰即遵照簡章第六條所列各項將攷取法官証書履歷差缺之公文書及四寸長半身像片一張詳細履歷三張依限呈繳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履歷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各局委員

為通飭遵辦事照得各局征收厘課勿論征數之多寡均應填給本司頒發印票既可裕國便商又能防止弊混乃近據密查員查報省外各局有不填給印票私由厘局填發小票墨飛者其所出之小票墨飛或僅載貨數并不填明征數又有無本局印章者所收之款其為厘員中飽已屬昭然殊失國家征厘之本旨查定章嚴禁違章加收及其他侵蝕舞弊情事私用小票是即舞弊之一端自應嚴行禁革以維定章而重國課除分令密查委員認真稽查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遵照務各激發天良精白乃心凡征收厘款無論數之多寡均須填給本司所頒印票不准私給小票墨飛以及類似小票墨飛之字據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倘再有違犯一經查出定即撤究嚴懲決不寬貸該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本司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雲南公報

案查本司昨簽呈請將邱北縣屬中南北四區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納田賦正雜等款准予如數蠲免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中南北四區二十一村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既經該司咨由蒙自道尹令委邱北電報局長于恩壽會勘明確造具蠲免田賦冊結圖表呈道加結咨司核辦復經該司核與例符請將該縣甲子年被水十分成災顆粒無收之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票費等款如數豁免一年之屬自應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辦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照數計除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速將受災田畝應免糧賦正雜數目繕列佈告實貼各被災處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董 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厘稅局長

各厘稅局委員

案奉 省公署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三迤紳耆孔慶鎔張景斌王汝元等為請求提議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三十五册

禁止豆麥出口以維民食而救飢荒等情請願到會一案當於五月十九日經茶話討論僉謂本年米價高昂荒象已成端賴豆麥雜糧以資救濟該紳等所請禁止運輸豆麥出口一層尙屬切要惟禁止雜糧出口對於輸入越米有無妨碍應據情咨請政府酌核辦理等語經衆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以查近年豆麥雜糧出口僅民國十三年七月內財政司奉令核准發給印度支那政府軍需局購運小麥六十噸由承運人阮文印運往東京出口准單一案現在亦無發給購運准單之事按豆麥價格近益增高非復前此低廉可比外人恐亦不樂購運要有外人設求購運出境而現值本省歉荒正購越米賑救苟有外人請求購運豆麥出口者自應婉詞拒絕如中國商人并未呈准發給准單自由購運豆麥多數出境尤應嚴行查禁准咨前由除將請願書抽存并分令財政外交兩司及河口對汛督辦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復查照等由咨復并分令外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切切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代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採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發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並作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階

（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逕發行所照審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錢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紙張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簿後應規定日期妥爲運寄及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官報外其餘互相關接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索而昭厚實

八凡各省辦理刑罰及監獄之刑罰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點驗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閱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植業廳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簿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

二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兼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鈔冊呈轉鑒達行政委員呈報蓋達經過詳情並請獎出力人員由

呈冊均悉核查所陳該委員隊長等此次勸平亂辦理甚協機宜應准將該蓋達行政委員萬榮

特該遊擊隊隊長張世傑等二員酌予各記大功貳次訪科註冊以勸助勞其在事出力之團紳李

明道等八員並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又團兵教練王文質等四員各給予三等

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原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原案酌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鈔冊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捌枚執照捌張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洱源縣知事汪用中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預算表請銜核備案由

本署核辦

第八百三十六冊

呈表均悉查市村自治委員會預決算照例均應按照國家會計年度提出縣議事會議決呈報監督機關核定後通告各市村人民週知原列第二十二條業經規定明白該縣此次呈到預算既未交會議決而入出各款又係定為月支實屬不合本廳發還另造惟以十三年會計年度瞬將終了表列各數尙無大差姑免置議仰即遵照一俟縣議會開會後即應照例提請過認並俟年度終了編成決算案交議呈核聲宣布週知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新任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該前任李道尹呈轉中甸縣屬大中甸境碧怒土把總滿承恩病故請以徐凌雲拔補請鑒核給委由

呈及印切各結並親供均悉查中甸縣屬大中甸境碧怒土把總滿承恩已於去臘病故所遺缺額該管知事以現充蠻團團首徐凌雲穩練老成東家信服請予拔補呈經該前道尹查明屬實自可照准惟查呈到冊結漏未加具道尹印結核與定例不符未便率行給委仰即補具印結呈署再憑給委以昭慎重此令冊結親供均暫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鳳儀縣知事張維琛

呈一件為呈報該知事到任後辦理地方大概情形附呈清冊一本由呈冊均悉查所陳該知事於到任後撫綏災民整頓團務各辦法尚能先其所急應准備案至請坐支止供以作重修城垣欄樓用費一節查各縣修城經費向係就地籌辦此次大理被災各縣修理衙署城垣經費前經本公署核定俟各縣報齊統籌辦理在案茲據該知事請由正供撥款修理城垣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財政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辦理大概情形請核示遵事竊知事張以凡庸備員內曹荷蒙高厚委權斯篆遵奉之餘兢兢業業猶如捧盈執玉惟有朝乾夕惕以期仰副軫念民生之德意知事於本年四月十日到任會將接印視事日期呈報在案惟查鳳儀一縣在曩日原屬富庶之區近數年來盜匪充斥商賈裹足加以百物騰貴生計日益艱難民生因而凋

本署公文

三

第八頁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三十六號

做較之嚙昔適成一反比例又值本年三月銑日地震成災爲亘古未有之浩劫全縣房屋倒塌十之七八人民壓斃千餘命受傷者稱是所有城垣衙署廟宇公所概已損壞居民露宿風餐草棚遍野無家可歸啼飢號寒之聲時有所聞即如事辦公住宿亦係寄託草棚之下詳核災情幾與大理無殊尤可怪者月餘以還地震仍未止息輕重不一晝夜無間時呈恐慌之狀從無鬆饋之安破壞空房既不敢遽行回住復不敢從事修補在處卸知事任內僅委定員紳組織賑災善後處迄未成立而止知事下車伊始日營心傷隨即督促委定員紳繼續趕辦遵照歷奉文電積極進行曾將該處成立情形具報在案現已調查粗完除慰壓斃及受傷人口由趙會辦鍾奇在該領來省款分別賑恤外一面飭紳分赴產米隣縣採買糶秣隨時放賑以惠災黎清冊另文呈報幸本年各鄉春收不見十分歉薄他日或不至有餓殍之嘆惟人民半皆野宿一以避免震災一且住守春苗因而漫藏海盜宵小易於潛滋知事有鑒及此當即督同團保認真整頓本城常備團兵共係一百二十名分作三隊以兩隊住守城防居中策應以一隊四處游擊掃除匪巢更番日夜巡守北區下關設有保商團隊南區紅崖亦另有常備團兵仍飭照辦此外又分令各村編籍壯丁以爲預備團兵一面清理公私槍彈協定簡章互相互守望凡屬隣近村落既可清查內匪且可抵禦外寇復查會鄰封共相聯合以防竊盜竄擾現正竭力進行但常備團兵之月餉素由花戶分担乃自震災以後人民衣食無著團款萬難抽取又無他款可以挪墊而第四屆禁烟罰金項下所抽獲之辦團補助費共銀三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在虞卸知事任內因

被災後團餉無着經滇團首鍾琳等暫行領出借用俟由民間湊齊後再爲繳還曾經處前知事呈報在案尙未奉批當此盜匪披猖之際幸李指揮官留兵駐鳳一聞報尙可請求補助跟踪剿設將來軍隊移駐他縣則團兵只能有增無減團餉自必要籌辦法始克有濟茲正會商紳團設法辦理俟商定後另文呈請

示遵其次則城防亦屬重要查鳳儀城垣係用泥土築成直呈圍牆形式現已震倒多處其未倒者亦皆傾斜欲仆且由腰際錯爲兩截斷難倚恃四門城樓并已完全傾倒迭經集紳籌議僉謂城垣必須從速補修始足以資防範然可分作兩步辦法先將已倒之日設法籌款補修以便巡守其倚斜未倒者雖不能經過雨水尙可苟安目前公款既屬奇絀異日再爲修理又四門城樓衆謂議擬修爲四座既可減省工料且不至曠日持久惟修四座與補修缺口曾經委紳督工切實勘量計畫所需工銀價目另單附呈工用既鉅未敢擅動合無仰懇俯念治戎重要准予坐支正供或由縣集議撥地方款培修之處祈速

示遵至於學警實業等要政亦正極力籌辦惟學校房室各區多被震倒無力培修地方紳士紛紛呈請暫行停辦曾經知事督飭辦學員紳分別辦理如校舍概行倒塌不堪教授者可暫予停辦數月以節速籌修築若未倒塌或尙可勉強教授之處除地震稍停乃當照常上課但舊任實業勸學兩所長均因被壓受傷身故處前縣因接替乏人暫付停頓刻正探訪賢能俟遴選得人再爲呈請

本署公文

五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三十六册

核委又地方民事訴訟案件自被災後概行休止非不得已無人起訴合併聲明除接准虞卸知事咨交各項政務一面督紳認真辦理具報外所有知事到任後辦理地方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先行呈報伏乞

鈞署俯賜衡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一本

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兼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秦光第等

呈一件為轉報江川縣呈覆遵令查明該縣沿湖各村民李樹基等公呈湖邊古田查歸公有一案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總辦等令飭江川縣知事查明現在公田招租招墾正事進行難期兼願查驗一俟租墾事畢即遵照前令會同公田經理飭各呈驗証據再行彙呈核辦等情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廣南縣知事李宗謙

呈一件為呈報押犯李小十因病死亡祈核示由

呈及證書均悉查監押人犯因病死亡應填具證書二份呈報雲南高等檢察廳核辦此案未據分
呈殊屬不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呈候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證書存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龍陵縣知事李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替婦賴李氏喊報董元俊家謀死伊女袁賴氏一案勘驗情形請委員查
辦由

呈悉查袁賴氏之死既經該知事親驗實係因傷服毒身死自應依律偵訊緝兇究辦至王正學與
袁賴氏有無串竊行為亦須澈查究辦具報查考該知事執法無私殊堪嘉許該趙明川如果有不
法實據亦應依法嚴辦以儆效尤一面迅將逸犯董元俊緝獲依法判決若發生上訴情事儘可送
由該管上訴審判衙門核判所請委員查辦或開棺再驗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八

第八百三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昭通縣民婦袁張氏等

狀一件為設計冤誣賤賤槍斃懇請令縣訊辦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高等審判廳令縣照判執行有案何以尚未執行完結且控關賄賈誣陷槍斃人命情節甚重候令飭該廳飭縣迅速查明分別依法究辦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通海縣民張葆珍等

狀一件為判決失常聲明不服理由懇請衡核由

狀及抄判均悉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本許聲請回復原狀此案既由楊國柄等聲請回復原狀經高等審判廳裁決照准在案自應聽候該廳為本案之判決至稱律師串弊各情如果不虛亦應逕赴該廳具訴聽候查明究辦勿庸來署越釐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奉電籌辦賑撫及調查川邊米價各緣由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奉 省長發辦到處查會理川邊一帶米價既經該縣長調查明確并據集紳會議現時各款異常支絀實難籌撥等情核查尙屬實在所請俟省委到東會商妥籌辦理之處姑予照准除函知賑務分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貴

案查本司簽呈請將大姚縣屬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附捐官租等款准予分別蠲緩一案茲奉省公署批簽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東南西北各屬甲子年被水成災該司電由騰越道尹令委姚安縣知事會勘明確造具蠲免冊結呈由該道尹加結咨司核辦前來復經該司核與例符所請將該縣前項被災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官租隨附捐團費等款准予照數蠲免十分之七其緩征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征之處應准照辦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辦外發還批批等因奉此除由司登記計除外合行錄批抄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應蠲應緩數目錄列佈告各被災處所俾眾週知務使實惠及民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考奪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十

第八百三十六册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兼代司長董澤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案查本司昨簽呈請將該縣屬東南北區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納田賦正雜各款准予分別蠲緩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東南區上下江口等村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經該司令委安甯縣知事前往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司復經該司核與例符請將該縣被災八分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款照例蠲免十分之四其餘征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最重石壓成河永遠不能墾復之田畝應納田賦團費附捐等款自甲子年起永遠豁免均准照辦以舒民困仰即分別計除轉令遵照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照數計除外合抄錄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速將受災田畝應准蠲緩糧賦正雜數目逐一詳列佈告實貼各被災處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先行具報考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董正榮爲龍川江軍級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董澤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據龍川江縣佐段綬滋請委任董正榮為單級師範講習所所長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委該龍川江縣佐段綬滋兼任單級師範講習所所長業經該司核准給委暨呈報在案茲據呈明應改委地方人士唐精辦理經該司核明係屬正辦自應照准至請委主科教員董正榮接充該所所長之處亦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並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放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嵩明縣知事雷宣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初級中學業已開學上課請准繼續維持並請委黃鐘律為該校校長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立初級中學既已授課月餘所請准予繼續維持俟本學期縣立高級小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三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三十六册

甲班生畢業後由校兼辦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生一班以備師資等情自係為中學師範雙方兼顧起見應予照准至請委黃鍾律充任中學校長一層應候呈請省長核示再憑簡道可也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承審員兼總務科長蘇桂馨辦事勤能歷資較深請轉呈貴縣知事厘員存記並附繳履歷祈衡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承審員蘇桂馨在司法行政各界任職多年核其資格與本司最近公布之雲南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二條及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鑒察審查所請轉呈以縣知事厘員存記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員速遵照簡章第六條將畢業證書歷任差缺公文書及四寸長半身像片一張詳細履歷二張在限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履歷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簡及單行章程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對表（七）法庭判例（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道函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各報互贈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請郵局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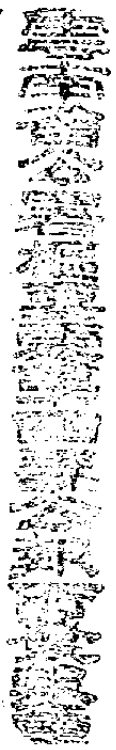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七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吞據鎮雄縣

議長黃元鼎請飭令該縣知事採買囚糧

照市給價一案文

二則

五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請飭令該縣知事采買因粮照市給

價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以請提議轉咨飭令該縣知事不能向民間低價採買因粮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五月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討論會謂查各縣因粮原可作正開支向政府報銷何能低價向民間勒買致滋民怨應據情咨請政府飭令鎮雄縣知事凡採購因粮應照市給價以免紛擾等語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份等由准此當經咨交司法司核覆去後茲據該司案呈稱查此案前奉鈞署發交據該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呈同請願各情并據分呈到司當經核明本案先據該縣知事姚煌呈報該縣因粮困難情形而委查辦前來案委本司科員陳志豫前詳查其覆核辦有案因即訓令該知事轉咨該縣議事會遵照聽候該委員查覆至再行核辦在案復查各縣司法支出本有定章并無准許各縣低價採買之條何以該縣獨有此種辦法殊不可解除該縣因粮困難情形應俟陳委員查明呈覆再行核辦外其採買因粮一節應請鈞署知咨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嗣後採買因粮應照市給價以免紛擾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司核明各縣司法支出章程并無准許各縣低價採買之條擬如咨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嗣後採買因粮應照市給價以免紛擾自應准照除令飭鎮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議

本署公文

一

第八卷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三十七號

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據現押呈貢縣署之昆明縣人何品三呈貢縣人楊桐以含冤未伸續陳下情懇請迅予詳查以明真相而保民命等詞請代理人要在庭續訴到署查此案前據該何品三等以誤認私鹽受害難堪等情呈署當經令據該總局呈覆此案昨據呈貢縣知事將破獲議撥情形呈請核示前來經該總局核以該知事所擬處分此項變價鹽銀應准照辦惟此項鹽餉應即抵作該縣額鹽並更定其刑分別指令函知各在案茲據狀稱該民等所得三蹉脚鹽確因封馬暫行寄存被呈貢縣署誤認為私鹽雖蒙該總局更正為拾價翻賣然其鹽具在並未銷售絲毫請予詳查本案真相將該民等宣告無罪並發還鹽斤等情究竟所訴確係藉端掩飾抑實有含冤未伸之處仰該總局即便查案詳細核明辦理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賓海縣知事曾傳經

據內務教育兩司呈稱該縣議事會副議長楊元稷參事員高恒昌等及李元藩先後呈請委員查辦唐敬修侵蝕公款一案轉呈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縣士紳呈均經令飭該知事查辦在案迄未據以茲據呈前情查該唐敬修侵蝕浮用公款無論是否實在既經被控奉令查辦自應秉公澈查以明真相乃該知事竟置之不理庸懦無能殊乖職守應先予嚴斥并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飭會同地方員紳秉公澈查限交到一月內辦畢具報核奪倘再瞻徇遲延定予從嚴議處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覆擬擬丁萬增被郭秀林等具控藉公營私及率黨擱劫各情一案由

呈悉此案該丁萬增在押患病身死犯罪主體既已消滅應准免予置議至所擬責令其子丁昭孔分別賠繳鐵路股息及領用鋼帽明火槍枝欠解酒稅各節核查尚無不合應再由該知事勒限嚴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追尅日分別移交賠解以清手續勿稍徇延仰即遵照此令

四

第八百三十七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判處人民李少根李超二名妨害幣制罪刑請查核由

呈悉該民李少根李超以現金掉換紙幣希圖吃水既經高檢分廳當場拿獲送交該知事訊供不諱并稱該李少根於交易貨物時復有勒索現金行為均屬不法所擬按照懲處人民妨害幣制甲乙兩條辦法將該李少根合併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八個月李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以示懲儆之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本案現金依律應予沒收該知事遽爾發還殊與律例不符仍應追繳轉解財政司庫核收以肅法紀仰即遵照并將執行繳解各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平彝縣知事慶復元

呈一件為縣民劉鎮川等低壓紙幣價格擬按法各處徒刑祈核示由

呈悉本該縣人民劉鎮川黃四毛曹四明楊長林等於交易貨物時擅敢違禁低壓價格均屬罪有
應得所擬酌處劉鎮川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又十五日黃四毛曹四明楊長林等各處五等有期
徒刑兩個月又五日核與現行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第二項規定罪刑尚屬相符應准如擬分
別執行不准換刑以昭儆戒仰即遵照仍將期滿各釋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檢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元謀縣知事

呈一件呈為設立明倫學社擬定簡章請鑒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尚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設立明倫學社擬定簡章懇請 鑒核立案事竊知事前因奉
令籌設明倫學社當以經費難籌懇請由職縣經收五華書院官庄租折項下每石酌加一元年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三十七號

約得銀二百零七元二角三釐充作明倫學社經費旋蒙

令飭財政內務兩司核辦嗣經兩司會商擬覆准如所請辦理據令下縣當即選得士紳前省議會職員吳承周爲正社長前省立師範畢業生雷發揚爲副社長責成主持社務并由知事擬定簡章數條以資遵守除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理合備文繕具簡章一份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立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簡章一份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元謀縣設立明倫學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以尊崇孔教肄習禮樂課試古學講演經義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地址設於本縣城內高等小學校內

第三條 本社設正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主持社中一切事務社員無定額均盡義務不支薪

水

第四條 本社每月課試古學一次由縣命題專以保存國粹闡發孔教爲主旨不涉及其他政

治法律及時事軍事黨派宗教等事宜

第五條 本社每月朔望由正副社長輪流講演經義二小時不論學生及普通人均許入社聽

講

第六條 本社附設肄習禮樂處由正副社長介紹學界紳界洞明禮節諳悉古樂之人入社傳

習以端禮教而振雅樂

第七條 本社經費由呈准

省署酌加五華書院官庄租折每石酌加壹元年約得貳百零柒元貳角叁仙除以壹

百陸拾元作為每月課試古學獎金外餘數悉充社中用費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請

省署批准立案并函知 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魯甸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魯甸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三十七册

請鑒核事竊視學於五月四日到魯甸視察該縣教育至十日蒞事即於十一日到昭通視察除昭通學務俟視察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魯甸教育情形爲我鈞長陳之查魯甸地廣人稀土瘠民貧教育之難於發達固因土地與人民之關係所致然使前歷任勸學所長及學界人員各秉天良認真整頓未始不能日求進步稍近可觀乃一再因循委靡不振以致辦學十餘年全縣學校合計不過一十三校而此一十三校除城內縣立兩級及女子初級各小學採用教科照章教授外餘皆教讀四書完全是二十餘年前之一種陳腐教育毫無學校意味故鄉村學校自辦學以來從未見有一班學生畢業教育之腐敗實已達於極點城內縣立各校查前楊視學報告所載及一般輿論所云近年來亦甚墮落幸該現任知事朱紹曾熱心教育日鑿其情知勸學所長一職爲一縣教育之中樞非得賢能辦理不可乃於今歲將勸學所長另行請委馬良英接替兩級小學校校長又由馬良英保委侯聖斌接替自此二人接事以來對於一切教育改良事宜盡心擘畫積極進行城區縣立兩級小學及女子初級小學已覺稍有朝氣惟鄉村各校尙未改良義務教育亦未辦理是因該縣去歲夏初旱魃爲虐夏末淫雨爲災冬月以後盜匪猖獗初則蹂躪鄉村繼則搶掠城市荒災匪患同時並見人民流離轉徙病臥死亡者不可勝計此種情況而欲改良鄉村學校辦理義務教育本由於力所不逮勢所難爲鄉村學校擬請令飭俟地方稍靖即行改良辦理並須推廣校數以宏造就義務教育擬請准予展限一年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仍先由城區調查至明年三月一日成立變通辦理以免滯碍該縣知事朱紹曾熱心教育勸學所

長馬良英勤勉盡職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侯聖斌教管認真教員保應科呂家樹精神強健教授熱心女子和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孫開媛複式教法應用嫺熟以上六員擬請傳諭嘉獎高小教員兼勸學員唐文光以教員而兼任勸學員殊屬失宜勸學員一職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另委相當人員接替龍頭山初級小學教員王正輔性情疎懶任意曠課應請令飭撤換以儆效尤而免貽誤所有祀察專旬教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飭遵計呈清摺二扣概摺表一張實摺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通計城鄉內外不過設學一十三校而此十三校中除城內兩級小學及女子和級小學採用教科照章教授外餘皆教讀四書猶是前二十年之陳腐教育鄉村學校自辦學以來從未畢業學生一莠腐敗現象實已達於極點閣之深堪痛恨據稱該知事到任以來目覩此項情形首先改任勸學所長兩級小學校長由是城區學校始覺稍有朝氣該知事朱紹曾熱心教育於此可見新任勸學所長馬良英勤勉盡職兩級小學校長侯聖斌教管認真教員保應科呂家樹精神強健教授熱心女子和級小學校長兼教員孫開媛複式教法應用嫺熟均應一體傳諭嘉獎高小教員兼勸學員唐文光以教員而兼勸學員殊屬不合應請辭去勸學員資缺另委專員接替以專責成龍頭山初小教員王正輔性情疎懶任意曠課應請令飭撤換以儆效尤至該視學摺擬改進事項八條頗中該縣積弊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分別查照辦理以期漸進改良義務教育既據稱因災荒匪患同時並作姑准展限一年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二月止務令辦理成立不得再事拖延致誤要政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布告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錄叙局彙呈
本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四員

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大功一次

寅塘縣 佐楊澤民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六城厘員顧作梅 吳少卿因案併記大功一次

販朝厘員伍文浩因案記功一次

卸通海厘員劉品因案記功一次

楚雄厘員張文華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厘員朱沛霖因案記功一次

十

第八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宣威厘員楊彤襄因案記功二次

陸良厘員李雲梯因案記功二次

嵩明厘員趙震因案記功二次

六城厘員常榮林因案記功二次

昆明征收布厘委員魯啓庵因案記功一次

碧色寨征收布厘委員喬樹馨因案記功一次

彌勒縣署總務科長李兆瓊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員

卸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因案記大過二次

漾濞縣知事段禧因案記過一次

安寧縣知事孫嗣煌因案記過一次

摩訶縣知事周冠南因案記過一次

卸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過一次

馬龍縣知事韓煥因案記大過一次

勐江縣知事季紹伯因案記大過一次

小維摩縣佐秦秀毅因案記大過一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三十七册

卸麗江厘員楊金鏡因案記過二次

巧家縣小河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朱經綸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前兼選舉事務所委員周浩東

案奉 省公署第九號指令開簽及附件均悉查該員周浩東既經以行政委員存記有案應准援照前屆保獎之案以縣知事升級存記所有記功各員准予備案除飭銓叙局查照註冊外仰即遵照飭知原令發還餘件存此令計發還原令二件等因奉此查該員前在選舉事務所辦事得力曾經前任司長兼選舉事務所所長簽請照案以縣知事存記在案茲奉令前因除飭科註冊外合將原令發還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令二件

司長秦光第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及公文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憑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具他報紙亦不得據憑

二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書牘

（六）圖表（七）法裁判例（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票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登收如

有遲滯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官衙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無阻覽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寬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經接收人驗明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閱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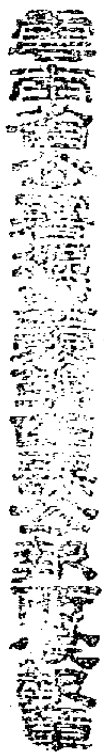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卷二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電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府公所訓令

三則
七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據鹽商馮寶龍以再叩鈞恩准予維持牌號等詞呈署查該商前因賣鹽短少稱頭經該總局在實取消其牌號沒收其保證金呈由本署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呈稱該號情願捐助售粥處銀五百元要求恢復牌號等情能否照准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總局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雲南地誌編輯處

案據財政司呈案查接管卷內奉本署訓令據地誌編輯處總編輯童振藻呈報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請領開辦費銀貳百元造具清冊單據請核銷一案令司即便查案核銷具覆以憑核辦計發清冊三本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查冊列開支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並與單據比對亦無歧異應請准予核銷不敷銀伍厘既經聲明墊發不再請領自應照辦理合照檢清冊一本具文呈請查核備案並轉令知照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冊列開支數目散總

本署文電

第八百三十八號

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自應准予核銷至不敷銀五厘既經聲明墊發不再請領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將所繳清册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宋嘉壽呈報縣屬各區選舉人當選人及籌備調查監察管理各員姓名册調查員辦事細則投票開票地點表暨當選縣議員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册請查核給發飭遵等情到署查當選縣議員名册內未將各當選人住址及實到投票人數列出則所得票數是否滿額原册是否有名無從核定又當選縣議員選足後照章應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選章第四十七條業經規定明白來呈竟未選報殊屬疎忽應飭分別查填補選報核又查三區當選人趙廣一名係現充該區籌備事務員照章應于其本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將其當選作為無效遺額以同區候補人依次遞補又當選人中資格一項多有填列不動產者查此種資格為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八條所無應飭查明有無其他合法資格另行填報否則即應作為無效至選出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既有無效之趙廣在內投票互選均應作為無效俟當選人確定後再另行選報至該縣此次辦理選舉諸多錯誤且逾延至今始據到報實屬玩視選政本應將該卸知事宋嘉壽記過示懲但念因辦理稽延其情不無可原姑准免予置議除將選舉人等名册抽存并將當選縣議員正副議

長參事員名冊發還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從速辦理清楚另行妥造名冊呈報查核并轉咨該卸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鄭道本

呈一件爲呈報各當選人及議長參事員名冊履歷請核委示遵由

呈冊履歷均悉查冊列選定當選議員二十名核與前頒分配數目尙屬相符其資格亦多合法惟第三區之當選人唐漢鍾遍查該區選民冊并無其名是何錯誤應即切實聲復又同區之楊爲祥第四區之張星廣資格欄均填爲現任公職如願應選應將公職辭去以符定章又候補人名額照章應與當選人按區內同數選出不得稍有差參茲來冊所列之候補人僅有十二名計少八名之多且內有一區之周應鈴二區之吳恢宇均係充任各該區調查員照章應停止被選舉權依法另選又各該當選人所得票數曾否滿額未據將各該區實到投票人數聲叙明白考核殊無依據應即查覆核辦至互選之議長參事員等應俟當選議員確定後再行核辦至前令查復不合法選民一節據稱奉令之時選舉業已辦畢若逐細更正實屬繁雜邀免另造名冊等語核查情尙可原姑予照准除將當選人議長參事員等名冊履歷暫存并將候補人名冊隨令發還外仰該監督迅予遵

本署文電

三

第八百三十八號

本署文電

四

第八百三十八號

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統限文到十日內具復候核勿再率忽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候補人名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十粵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新任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前任李道尹呈轉中甸縣知事請以楊丹珍拔補土守備補具印結請核委由
呈及親供印切各結均悉查中甸縣土守備馬春林前經維西鎮守副使呈准撤銷職務令委其他
土守備牛德星兼代在案茲據呈牛德星力難兼顧堅請辭去兼職經該知事查明屬實並以團首
楊丹珍防匪得力稟眾悅服請予拔補斯缺呈由該前道尹核明加結轉報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
予照准給委以專責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親供冊結
結均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十粵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富民縣知事

呈三件爲呈報縣戶口總表市村議員選舉事務所職員表市村議員名額表祈查核由
三星及表均悉查造呈各表核與定章尙無不合惟各村村議員選舉事項既係合併爲四區辦理
投票開票時務須分村舉行毋得混亂致滋紛擾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各當選人錯誤原因祈核令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當選縣議員及候補人張薇垣等二十餘名既係因違匪禍由各本區暫移他區
當調查時各選民均未在各該本區以致各本區選冊內遺漏俟宣示後曾據各區本人聲請添補
等情既經該縣長核明與章相符姑准免議又調查員段炳楹等八名既已繳委辭職自可不受選
章第十二條之限制當選仍屬有效又選冊無名之周琢章既經調查屬冊原有其名應准更正添
入選冊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趕將互選之議長參事員等姓日報核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文電

五

第八百三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報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六

第八百三十八册

令雲南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據報該當選人楊世芬李宗茂二名查明各情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當選人楊世芬李宗茂一名既據該知事查明係因造報匆忙失於校對以致原冊以
券誤芳以宗誤崇請予更正以順輿情而資進行前來姑准如呈飭科代為更正并准恢復其被選
舉權議員既經確定前報互選之正副議長應准免予覆議又該縣參事員亦應依法速選報核仰
即遵照并轉函該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遵章造報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決算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十二年度決算遲報情形尙屬實在惟團保經費雖係就地抽取不由財政
局支用亦應照案編報且原報預算曾據列入何得稱為向不編入預決算案殊屬不合除將來表
暫行存查外仰即轉飭各區團局迅速編製并將呈報各表照案補造一份併報查核至十二年度
預算應節查遵卅一日代電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呈財政局請由經團清油膏皮捐項下提撥財政局經費所鑿核示遵由呈悉查實行新縣制地方財政係採統一之制每年度各機關經費自由縣公署召集縣務會議妥為分配編成縣預算案提交縣議會議決呈核原無指定某款為某機關經費之辦法茲該縣長轉呈財政局請由包收經團捐及清油膏皮捐溢額款內每月提銀六百元作財政局固定經費核與統一財政之旨不合易滋把持之弊未便准行所有該財政局開支每年應需若干仍飭於縣預算案內統籌分配不必一定指出專款以符定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

外南商埠一區十六段 正義街民婦

馬周氏

呈一件為同居李蔭氏之次女割股療親代懇登報表揚由呈悉本署揚孝行按照條例應請具事實清冊及族隣出具證明書報由該管地方官徵考確切加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電

七

第八百三十八號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電

第八百三十八號

具証明書轉請前來乃能核辦茲該氏以同居李祥氏之次女三次割股療親請登報以揚其孝手續殊有未合惟念同係客居女流行孝者出於至性固屬可嘉即該氏欲為之表揚亦為難得姑准變通辦理候令行昆明縣長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蒙自縣司法公署莫司法官覽文電悉查此案前據蒙自縣縣長陳英莢呈以此項盜匪案件因案情難接辦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業經指令遵照通令辦理在案茲據電呈前情除嚴飭該縣長迅速接辦外仰即知照省公署寢印

△各機關文電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縣視學呈報視查鄉間各學校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視學視查鄉間各學校情形尚不大差應准備案並轉飭該勸學所長隨時督改促其進行以副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勅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檢察官謀範

案查前據該監督等呈請委任候補推事丁植升補正任推事張濟充任書記官長補送履歷請祈
給委一案當經本司轉呈 省長核示去後茲奉 總令第二十六號內開呈單均悉所請應併照
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二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
仰即轉飭祇領分別將奉文及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長張瑞登

令蒙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普為呈報更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因糧支出清冊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因糧支銷辦法應遵照上年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辦理其第四項規
定凡應歸軍事機關核辦之人犯均應援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報由 軍政司審核核銷所以便
考核杜浮冒也近年盜匪案件奉 令劃歸軍事機關核辦則其因糧之支出自應呈報 軍政司
審核核銷以昭覈實其呈報司法機關核辦之犯方能冊報本司審核檢閱呈到更正清冊內列盜
匪案犯多名未將核准及呈報機關叙明是否應由本司核銷無從核定合將原冊再行發還仰該
知事迅即查案如係應報軍事機關核辦之犯應即遵照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及第二百
八十四號指令另冊呈報 軍政司核辦其呈報司法機關核准之犯即與其他已決普通刑事犯

各機關文電

九

第八百三十八冊

各機關文電

另造清冊每月貳份呈報本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呈因糧清冊兩本 收支訟費數目清冊兩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富

呈一件呈請嚴令周前司法官迅將本任內征收訟費罰金存根等項一併移交以便接辦

呈悉已如請嚴令該卸司法官周偉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會澤宜良蒙自箇舊騰衝武定巧家各縣司法官覽查前因各縣司法公署試辦六個月之期已經屆滿亟應照章規定等級以符原案業於第三零四號訓令將表式六種填載方法一件頒發該司法官等趕速造報在案迄今時逾三月僅據思茅阿迷兩縣呈送前來餘均未據造繳似此延宕實屬疲玩已極合亟電催仰該司法官等遵照即便漏夜趕辦限交到七日內交郵呈送來司以憑彙辦並於文內將交郵日期註明俾便稽攷自經此次令催之後如再逾限仍未造報定行呈請省長從嚴議處以為玩視要政者戒其各懷遵勿違司法司江印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璉

案查本司呈請將鹽豐縣屬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附捐團費等款如數蠲免一案茲奉省公署批簽及附件均悉該縣屬南北東西等界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既經該司電由騰越道尹令委大姚縣知事前往會勘明確造具蠲免冊結圖表呈道加結咨司核辦復經該司核明應蠲各款均與例符所請將該縣前項十分成災稞粒無收之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附捐團費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之處應准照辦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令遵辦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登記計除外合行錄批抄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遠將應免田糧數目錄列佈告被災處所俾眾週知務使實惠及民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吳 璉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昆明縣長 安寧縣知事

案據本市市外太華公園籌辦員鄭劍簽稱竊查太華寺原有田地山場各項契據向歸該寺住持僧經營自上年四月奉令將該寺改為市外公園時蒙鈞所飭派王李兩員會同該寺僧等將現有各項契簿逐一清查一併繳存曾經覆覆核示在案旋於上年十一月奉令委兼籌辦員到差時隨

各機關文電

十一

第八百三十八册

各機關文電

十二

第八百三十六號

准司法股王課員開基將前清查該寺現存各項契簿逐一點交當經照數驗收亦在案惟查此項契簿殊多殘缺且查該寺原有田地山場除現存不計外其餘多被前寺僧私行典賣或被私人隱佔種種弊端實難罄述雖經籌辦員督同雇員等親往各村詳確清查除現存清獲詳數隨後呈請核辦外此外尚有多數雖查有端倪因契據不全碍難着手現據各方面密報稱該寺原有各項契據被前寺僧玄愷宏起照崇照相等私將緊要契據寄存各親友家請詳查核辦等語隨經籌辦員反覆查詢尙屬不虛應請飭傳該前寺僧玄愷宏起等從速到案勒令將寄存各處契簿一併呈繳暨請飭令該紳等會同清查以免疏漏而重公產至前寺僧私行典賣及被私人蓄意隱佔田地各產所有原立契據屢經飭催呈驗每多藉故推延無從查辦擬頒發佈告限期呈驗以憑核辦倘有逾限違抗擬請將隱匿契據作為無效或請酌處以示懲儆至於有人密報指實証據者俟田產清獲時擬請從優議獎而資鼓勵并請令飭昆明安甯兩縣轉飭各村董詳確查覆以憑一併核辦等情據此除布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鈔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情事

凡經本報刊出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並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本省公事（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諮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員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函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三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經理人張君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牒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該知事督飭市村自治委員會按照市村自治條例規定劃定并
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列表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前頒程序表督飭依
次進行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委員及委員長并遞補委員均分
別呈奉 任命各在案當督飭該委員會按照市自治條例第二第五及村自治條例第四各條
之規定劃定市村區域計設通海一市餘悉為村復按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編制
村落計編為二十八村茲據該委員會造具市村名稱總表呈請核轉前來知事覆查該表內所
列一市二十八村均與定例相符理合備文連同原表呈轉請祈核令遵頌呈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

二

第八頁二十九

呈市村名額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雲龍縣知事張世勛

呈一件為呈送縣屬寶豐市等戶口總數及分配議員名額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遵章選出呈請內務司擇委在案并提款將會組成
委員實行編查市村戶口先將縣屬寶豐市等戶口數目分別查明照章分配列具戶口總表及分
配議員名額表呈送來署辦理尙是核查分配表內各市村應得議員名額尙與章符應准備案惟
戶口總表內行止行為兩項概係空白未填殊屬疏濇應飭查明補填至請指示之市村戶口計算
方法市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村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業已規定明白該知事所計亦已符合自可不
再解釋除將分配議員名額表抽存外合將戶口總表發還仰即遵照查填明白呈覆核辦并依照
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第六條速將委員長互選選出連同遞補委員遺缺人員呈請轉請任命勿
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戶口總表一張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滇緬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續請添設差遣員以資助理由

呈悉據稱總局自候差員被裁後每遇臨時發生事件極形困難且守備隊任務動關外交對於偵查緝捕案件若無一二差遣員以備驅策必致貽誤機宜等語尙屬具有理由所請添設少校及上尉差遣二員應予照准所需薪餉并准由該隊截贖項下支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順甯縣右甸縣佐夏許霖

呈一件為具報奉到官民妨碍幣制辦法日期并以贖典還債應否概用紙幣請示由

呈悉奉到辦法日期應准備案至稱人民取贖產業或履行債務往往有原收現金後付紙幣受者不服致起爭訟一節不備該處為然惟紙幣現金同屬國幣法定價格毫無低昂本公署維持幣政力謀劃一前經通令布告凡屬履行契約行為通用紙幣不得索現折水以資矯正而免糾紛在案該處情事相同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勿再故違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三十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三

第八百三十九冊

呈一件據報當選縣議員暨候補人名冊并報選舉正副議長參事員各區選舉實到人數各情請示遵由

呈及冊單均悉查冊列當選縣議員暨候補人各二十名據稱內有張世榮羅恒豐二名不願應選廖敬宗一名病故即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張應榮鄭育仁陶兆榮三名遞補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所得票數亦尙足額惟查當選人李占賢一名未滿被選年齡依法應作無效周其榮黃世榮二名遍查該區選冊無名爾據報充該區調查員應查遵前頒陽日快電辦理限制其被選權又蘇文恩謝德俊二名冊列現任團保職務應由該知事飭其擇任一職辭去一職所請通融之處未便照准仍應照章按區遞補足額另報候核又在候補當選人冊內有鄧宗禹徐必位王奇祥三名均未滿被選年齡龔紹遂一名原冊無名稱錯誤殊屬疏忽至另單呈報之正副議長參事員既有無效等各當選人在內互選仍應一併作為無效俟議員確定後另選報核冊單暫存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真報勿延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所缺各項另造安冊連同投票統計表請查

核令遵山

呈及冊表均悉查前報該縣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漏列各項既據遵令分別查明另行補造冊表呈覆前來覆查各當選人及候補人原冊均各有名惟當選票額依選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計算第一區為四百一十四票二區為二百八十二票三區為三百六十六票四區為二百八十票五區為四百零三票六區為三百零四票七區為三百七十二票八區為八百一十票除冊列各區當選人及第六區候補人滿額外其餘各區候補人均未滿額如係與各區當選人分次選出應即將另選時實到人數覈核否則作為無效依法補選又第六區當選人董萬珍一名係現任團首并飭查遵五九九七號通令擇定一職辭去一職以專責成又該區候補人董萬贊一名資格欄空白未填原冊又係填為務農究竟有無其他合法資格亦應查覆又該縣各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均未據報所有各當選人中有無各本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在內無從查核除將呈到名冊暫行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趕日呈覆核辦無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甯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六

第八百三十九冊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表請查核遵辦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各款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彙造函經縣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覆查表列自治學務團警入出各款按散合總數尚相符應准照辦惟實業各款核實歲入經常門列第三類雜捐費銀五百五十八元四角五仙此項銀數科目第一項已列明爲實業所收入則類叙雜捐二字應即改爲實業二字以符名實又經費局由內公益捐項下每年補助實業費究係若干未經列入實業所收入應查明聲覆經費局年收入平民工廠基金息銀三百零六元備考欄內既據叙明如數支付實業所經費之用等語併應列入實業所收入項下較清眉目至歲出經常費年爲八百三十元零二角臨時費年爲五十二元一角共合經常臨時費八百八十二元三角而收入僅列五百五十八元四角五仙計不敷銀三百二十三元八角五仙應請妥爲改編具報再候查核以期收支適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震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全省賑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日開會議決事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議決之二三五六各款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准撥用各項經費務須撙節開支覈實報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趙學堯

狀一件為宿怨興謗叢察一門請援眾惡必察之例提省訊辦俾明冤抑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張定華青代電呈該鹽務公署經理趙學堯私行售鹽應如何辦理附抄件二件請示到署當即令行鹽運使核辦去後旋據呈覆稱查此案昨據該知事電呈到署當經會同督銷局核以該縣豐裕鹽務公司經理趙學堯對於所領官鹽每月貳萬伍千斤僅以肆伍千斤在城零賣敷衍門面每斤支配價銀壹角肆仙商承陳前知事及縣議長段保全等許可每斤加價貳仙提作各機關臨時補助公費其餘大多數均以重價躉賣與私商運往武定羅川方海口各面銷售其價或貳拾壹貳元貳拾叁肆元不等高于原擬加價貳仙之外概飽私囊今于距城數里外拿獲該公司私鹽拾伍駄當將商人金吉光馮脚許星臣及在城囤賣之顧守宇提問據金吉光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三十九册

供稱此鹽有壹千貳百斤係向顧守宇買來每百觔價貳拾貳元有叁百斤是向趙姓公司買來價貳拾叁元又據顧守宇供此鹽我由趙姓公司買來賣與許星臣又質之趙學堯始猶狡辯繼始無詞除鹽觔暫置署中商人馬脚將本求利均准取保候案外趙學堯暫發看管所看管並分呈外理合呈請令遵附抄件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到任未久即拿獲趙學堯私鹽壹千貳百斤具見摘奸發伏之能深堪嘉尙至該趙學堯身為公鹽局經理竟敢挪移公鹽拾價翻賣實堪痛恨應將所繳保證金沒收至以此項公鹽每觔加價貳仙提作各機關補助公費又以多數重價賣與私商概飽私囊浮收侵佔二罪俱發此案證據確鑿應由該知事提案覆訊擬具判詞呈候核行陳前知事對於加價貳仙縱容溺職並濫支餘款姑念業已交卸從寬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此項私鹽應由公鹽局照價售賣准以一半留修街道一半解局捐送廉價售粥處以惠貧黎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等情嗣據該經理以寬濫不自懇請委員查驗等詞呈署並據該縣人劉恩寬等以把持鹽務損公肥己等詞狀控該弟兄等前來均由署令行鹽運使飭即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去後復據該運使呈覆稱查此案昨據該縣豐縣知事呈報到署即經會同督銷局令飭該知事迅速詳訊請擬呈復核辦等詞批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俯賜查核等情各在案是該經理辦理此項公鹽浮收侵佔二罪俱發已屬證據確鑿茲復據呈前情請予提省訊辦殊屬誕妄應不准行仰即靜候該縣知事訊判呈候核辦毋再囑濫致干重懲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保山縣知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縣立中學校長張紳被選為省議員據縣屬員紳公舉朱光晒接充繕具履歷請查核加給任狀等情到司當查該縣縣立中學校長張紳被選為省議員該知事請以朱光晒接充來呈司中並未收到當係郵遞遺失茲據繕具該員履歷呈請加委前來核其資格尙屬相當即經簽請核委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張紳被選為省議員該縣知事請以朱光晒接充經該司核明資格尙屬相當自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計發任命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報城區義務教育設學班次由

呈悉查該縣第一初級學校新添學生兩班女校新添學生一班均於三月實行開課並據稱私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三十九册

學生均多轉入公學足見辦理有方殊堪嘉許應飭始終不懈認真辦理以副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四件呈報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分共收入原章加征訟費銀各玖拾壹元零伍仙核數相符惟支領因糧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各縣應歸軍事機關審核之人犯其支領因糧機關及報銷辦法曾經上年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支出册內有強盜犯多名未據註明原案呈報核辦機關究竟能否支給因糧無從審核應將原册發還仰即分別查明原案如係應報軍事機關審核者即由該知事另册彙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如應報各法院審核者方報本司核銷其報本司核銷之盜匪犯均須逐案註明原案核准機關以憑核辦除將解到加征訟費節科如數收訖並印發批迴暨印收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各附存此令

計發還十一月分支出册各一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各厘稅局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哈爾濱東省文物研究會長何守仁函開此次中俄兩國舉辦聯合展覽會前已向省區各地方農工商學諸團體及個人徵集天然與製造物品運哈參加隨地因物亦甚繁賾故輸送出品能否踴躍必視稅課豁免與運費之核減為定關稅一項已經財政部豁免運費亦准交通部核減各在案敝會第三期期刊已載明晰唯參加出品起運時所過關卡稅厘各局俄國方面既一概免徵中國方面端賴當軸援助進行務祈貴會長轉飭所屬主管各機關將稅厘一律免徵俾各地出品人既無障礙煩難輸送必速而踴躍幸關兩國公益并希貴會長提前辦理通知各屬遵照進行無任迫切仰盼之至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遇有此項品物經過局卡免徵厘稅查驗放行勿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兼昆明市市外太華公園籌辦員鄧釗

呈一件為奉令通盤計劃整理太華公園辦法附呈計畫意見書及平面略圖估計清單一併請祈核示由

呈及意見書圖單均悉查通盤計畫整理該公園辦法尚無不合惟總共約需工料銀三萬餘元是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三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三十九册

否屬實當經本公所飭派工程課課員郭耀權前往勘覆所需工料尙屬切實惟木料一項由本山採用者通共約減去銀二千三百五十餘元至漏列修建法應飭包工時仍須詳細開於攬約內以資稽考等情惟查此項修理經費本應由該公園原有田地各產收入項下除酌給寺僧衣食香燭及設置員役薪工應用外一概作爲整理經費前既據該籌辦員呈稱查該太華寺原有之租米大多數已被昆明安甯兩縣提作學團自治等費所餘無幾已據情轉呈 貴署衡核示遵并請令飭財政司照數籌發以資整理而便進行除呈報核辦外仰該籌辦員遵照辦理意見書圖單均存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讀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具其他效力不得據以

二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牒（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規查詢（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除本報編輯部編印各省公署及縣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貨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妥為運寄其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時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文而昭事實

八凡省內各機關應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總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符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備案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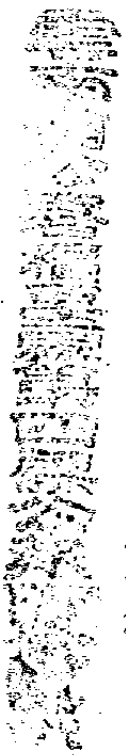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覆

省公署前據鄧川縣知

事陳啓周呈報縣屬上擋下擋小江村等

處甲午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勸辦等情一

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令提交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除開鑿學慈
善入出各款符合不議外惟自治歲出與歲入比較合超過銀二百二十九元三角一仙且未將受
款單據隨文呈送殊屬不合此項超過之數應請籌款彌補不得挪肩下年度之款其受款人單據
并即補報來署以憑考核又實業入出各數是否符合應以該縣月報收支表根據比對而該縣
書表違報至民國四年六月止以後即未據具報應請將十二年全年月報補報以憑核辦至十二
年以前并前節補造漏報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四月書表准予變通造具四柱清冊呈候查核除將
來表暫存外即即遵照分別辦理統限文到十日呈覆并節查遵一月三十一日代電將此項決算
表每類再照呈一份以便分發各主管司科備查事關通案勿再逾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實業司司長由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四號

本報公啟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令馬龍縣知事轉 頌

二

第八百四十七號

呈一件為造報十三年度預算并懇免送十二年度決算內受款人單據祈令逕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呈送十二年度決算當經指令將各受款人單據檢齊呈署再憑核辦茲據呈送十三年度預算并據呈稱該縣習慣發給款項向不取單據恐免填送各等情前來核查自洽決算學實預算及團警預算決算入出各款數均符合不謬外惟自洽預算諸多錯誤未便彙辦又學務決算核閱該縣學款收支月報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入款共合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九厘來表列為一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一仙八厘計不符銀五百一十二元九角一仙一厘出款共合銀一千四百零四元一角四仙五厘來表列為一千零二十七元四角計不符銀三百七十六元七角四仙五厘又實業決算與十二年度預算比對入款合少入銀七十六元八角七仙出款合減去銀九十元零六角八仙八厘是年度出入兩抵合不敷銀五十七元八角四仙二厘此項不敷之數應飭另籌彌補并飭遵照通章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取具受款單據按月依次呈報查核除將符合各表暫行抽存合將自洽預算粘簽遞同學務決算發還更正外至受款單據除學團警各機關此次姑准免予呈送外其餘自洽實業單據仍應取齊呈送來署以便考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呈候核獎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覽還自清十三年度預算表二份學務十二年度決算表二份

雲長廣興

教育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令廉獨縣知事馬冠南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團警學務預算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飭遵照縣自檢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其實業預算入出各款亦尙相符惟查前報十二年度預算歲入門第二項列鐵路股息一百五十元備考欄聲叙年由鐵路股息項下撥歸實業十三年度所報歲入預算內又列為二款織紡基金息銀一百五十元備考欄聲叙年由前織紡局基金息銀項下撥歸各等語數目相同款項則異是否一類二名抑係二類暨其餘與辦事業費用概屬闕略應速分別查明聲覆核辦又自治預算散總諸多錯誤無從考定又呈到預算表歲出入合計僅各一份不敷存發且未蓋縣印應飭查逐一月三十一日代電另各繕一份補呈分發各科備考除將實業等預算暫行抽存外合將自治預算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限又十日內呈覆年度轉瞬終了慎勿延延干咎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四號

本報公文

財政廳自治十二年預算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選出議長參事員請鑒核給證示遵由

皇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冊到署當經核明當選人中有原冊無名之楊正襄一名應作無效乃名字年資錯誤多名以第七六一一號指令遵照查覆在案尙未據覆茲據呈前情查該縣議事會互選議長參事員時到會議員若干楊正襄等曾否在內投票議長參事員所得票數各有若干已否滿額應否作為有效均未據聲明無從核定又參事員選出後應由縣知事認可呈請任命已於自治章程第五十條明白規定來呈請鑒核給參事員証書是該縣議事會職員等及該知事均屬不諳定章應斥不准除將來呈暫存外仰即遵照先令指令指各節分別查明按章辦理呈覆核辦并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勿再錯誤至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四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觀查祿豐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辦理復該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並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函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觀查祿豐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約百五十里戶口約一萬有零縣教育經費年額約四千餘百元市鄉教育經費約五千餘百元舊年辦有高初小學三十四校及師範講習所一班本年恢復十四校新添義務小學一校共辦有高小二校計三班初小四十三班計五十二班其餘閱書報室通俗演講明倫學社方在籌辦期間統查該縣教育本年略有振作氣象惟匪患未平鄉立小學仍未能一律恢復該縣知事張定華到任未及半月尚無成績可錄勸學所長段保全聲望尚著屬下拱服若能虛心探討力求改進當不難日有起功至各校情況則除教授外即不見有如何之設施茲就抽查所及各校之應行整頓者錄陳如下市立義務學校教員趙永慶教授明切縣立高級小學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冊

長武維揚供職熱心教員張士珍段連映講解清白第八區老鴉關勸學員周肇基力任恢復該區各校熱心可嘉均擬請飭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諸天寺初小教員李德銓訓管嚴酷失循循善誘旨趣雲水鄉初小教員王永錫於複式教法尙欠熟練縣立初小教員鄭嘉祿教授讀法一味注入金山寺初小丁班教員楊光輝丙班教員李星奎一畝田初小教員吳樹勛教授算術皆只及形式而未習心算科甲村初小乙班教員余廷華教授國語注音與漢字混淆不便記憶均擬請嚴加申斥並飭令虛心研究以資改良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視查表及改進意見清摺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本年尙有振作氣象惟鄉立小學仍未能一律恢復社會教育方在籌辦期間未見着手設立殊屬缺點應飭將鄉立原有各校一律設法恢復閱書報室通俗講演等積極籌辦成立以期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輔而行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如經實行公開設立教員觀摩研究會學校注重訓育各條皆爲該縣教育上急切要務應飭查照遵辦以資改良至於該縣辦學人員據稱市立義務學校教員趙永慶教授明切縣立高小校長武維揚供職熱心教員張士珍段連映講解清白第八區老鴉關勸學員周肇基力任恢復該區學校熱心可嘉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諸天寺初小教員李德銓訓管嚴酷殊失循循善誘旨趣雲水鄉初小教員王永錫於複式教法尙欠熟練縣立初小教員鄭嘉祿教授讀法一味注入金山寺初小教員楊光輝李星奎一畝田初小教員吳樹勛教授算術皆只及於形式而不習心算

科甲村初小教員余延華教授國語注音與漢字混淆不便學生記憶以上各員均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並令隨時研究以期改良此外該縣勸學所長段保全聲望尙著足資統率惟應隨時留心探討力求改進然後該縣教育方有起色之望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 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府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財政司

遵照由

呈一件為呈復庫儲奇絀維持民食共濟社之款一時實屬無法籌撥附繳簡章請查核轉令呈悉所呈庫儲奇絀一時實屬無法籌撥亦係實情惟昨據該公所呈報辦理民食共濟社經過情形請令該司查照前令借款陸萬元俾便繼續匯寄等情復經令飭該司迅速查案辦理在案究竟能否勉予籌借或先行籌借若干仰即併案核議呈覆以憑核辦敬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八

第八百四十册

呈一件為邊地上民輕視紙幣擬具維持方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所陳各節自是實情當此厲行整頓金融之秋豈容少數土民任意輕視不肖奸商暗中措勒應由該知事召集所屬各土司切實開導曉以大義務令紙幣現金一律通用不得稍有歧視一面選派幹警四出偵查如有灶戶奸商敢於低壓紙幣勒索現金者應即立予拘拏按例訊究只須有犯必懲自能逐漸流通所有勒令各土司使用若干紙幣令其繳解現金存之銀行作為基金一層迹近苛擾應勿庸議至請嚴令售賣銀船純用紙幣不得要求生洋一節早經本公署通令遵照在案亦可勿庸再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鎔

清摺一件為報告到任以來所辦事件及經過成釐祈核示由

摺悉查該司法官自到任以來清理積案疏通監獄革除陋規培修公署於職務內一切應辦事件皆切實舉行成釐昭著良用欣慰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並望益加奮勉勿稍怠忽俾弊絕風清

治臻上理以副 省長殷殷改良司法之至意有厚望焉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財政司呈復 省公署前據鄧川縣知事陳啟周呈報縣屬上檣下檣小江村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勸辦

案查前據鄧川縣知事陳啟周呈報該縣屬上檣下檣小江村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勸辦等情到司當經電請騰越道尹電委洱源縣知事華國速往勸辦適值華知事交卸電呈復經騰越道尹電飭洱源現任知事王用中往勸又值鄧川縣知事啓周交卸亦經電令新任朱知事光燾會同勸辦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應蠲應緩田賦冊結圖表會同呈請該管道尹核明加具印結咨司核辦前來核查冊列鄧川縣屬上檣下檣等村甲子年被水冲沙石積壓成熟上中下等期民田地共合伍百柒拾畝伍分壹厘年應征田賦銀玖拾伍元伍角陸仙舊票費銀壹元柒仙陸厘團費銀伍元壹角陸仙先伍厘附捐銀壹拾柒元貳角叁仙捌厘經該委勸明實係一時不能墾復請豁免三年田賦正雜銀元又縣屬小江村等處被水成災十分淹傷成熟民田園地上中下等則共合貳萬肆千陸百肆拾陸畝貳分柒厘請免十分之七田賦銀貳千玖百叁拾陸元叁角捌仙柒厘舊票費銀叁拾叁元八仙五厘團費銀壹百伍拾捌元八角九厘附捐銀伍百貳拾玖元三角陸仙伍厘緩征十分之三田賦銀壹千貳百伍拾捌元肆角伍仙二厘舊票費銀壹拾肆元一角七仙玖厘團費銀陸拾捌元六仙一厘附捐銀貳百貳拾陸元捌角柒仙一厘又被災九分成熟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則民田三百二十八分五厘請免十分之六田賦銀叁拾元陸角肆仙伍厘舊票費銀叁角肆仙伍厘團費銀壹元六角五仙七厘附捐銀伍元伍角四仙伍厘緩征十分之四田賦銀貳拾元四角三仙舊票費銀貳角三仙團費銀壹元一角伍厘附捐銀叁元陸角八仙叁厘又被災八分成熟上中下三則民田屬地共陸百陸拾玖畝貳分六厘請免十分之四田賦銀陸拾伍元三角三仙九厘舊票費銀柒角三仙四厘團費銀叁元伍角三仙四厘附捐銀壹拾一元柒角七仙九厘緩征十分之六田賦銀玖拾捌元零九厘舊票費銀壹元一角肆仙團費銀伍元叁角一厘附捐銀壹拾柒元六角六仙九厘以上被水冲沙石積壓一時不能懇復及被災十分九分八分所請蠲緩各數核與條例相符既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被水冲沙石積壓一時不能懇復年應征田賦正雜銀元悉數豁免三年自甲子年起至丙寅年止由丁卯年起征報解又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請准分別蠲免十分之七十分之六十分之四甲子年一年田賦正雜銀元其餘蠲免十分之三十分之四十分之六田賦正雜銀元照例本應分作三年帶征惟據稱變通縮限改爲本年一律征清以便催科而免積滯係爲征收便利起見并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呈請鈞長衡核批示以便計除轉行遵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圖表結各一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現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案查昨據本司呈請將楚雄縣屬附郭三菜園各界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請蠲緩錢糧冊結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楚雄厘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經該司核明冊列請蠲請緩田賦正雜各款均與定例相符請將被災較重不能墾復田畝應納田賦正雜各款一律蠲免三年自甲子起至丙寅年止由丁卯年起征報解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正雜各款照數蠲免一年成災八分七分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正雜各款照數分別蠲免十分之四十分之二緩征十分之六十分之八田賦正雜各款照例分作三年帶征其被淹較輕成災三分軍民田并成災五分至八分不等雜糧田地應征甲子年田賦官庄草麥料折正雜各款照例緩征至次年秋成後補征一併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令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登記計除外合行錄批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應蠲應緩數目分別錄列佈告實貼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四十號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兼代司長董澤

呈一件呈請核發原繳保證金一案由

令卸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及憑証已悉查該卸知事前在維西縣任內應解賦稅等款已據報解清楚而無資欠款所項有原繳靖國公債券作抵保證金已先後中籤共計本息銀壹百壹拾陸元捌角茲據呈請核發前來應一併給領仰即備具圖領來司承領此令領收憑証註銷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本司派赴宜良督種委員甘德裕

呈一併為呈報會同宜良官紳督種情形暨擬保護規則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委員會同宜良官紳督種情形暨擬保護規則請示遵由
種地畝之數量及播種方法如何種樹招工若干均未叙明殊覺闕略應飭該委員仍即會同該
縣官紳查明補報以憑核實至於所擬保護林場規則已將不合之處飭科修正惟保護林場須備
工役常川巡視始足以收實效既因經費支絀無力僱工亦應指定林場附近居民負責看守不
稍給津貼以酬其勞又保護規則所列禁報銷其不敷銀五元五角亦准由總務科補發其領可也
又該委員開列旅費清單核數相符應准報銷其不敷銀五元五角亦准由總務科補發其領可也
除令行宜良縣長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採本報用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照

(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直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除各省官牘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或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函購訂概不寄費

1925

年

841-85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權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復

議會咨陳鳳儀縣各界公民趙鍾琳等以

慘遭震災凋敝萬狀劫後餘生情景堪憐

懇祈提議咨請政府豁免田賦及罰金以

免艱難而示體恤一案議擬辦法請衡核

令遵文

五則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據廣南縣知事李宗譯呈稱該縣因軍興歲荒駝馬餓斃此次遵令購辦軍鹽無從僱馬不得不挪動公款赴局購買每鹽一筋估價九角有零請轉知來軍照價給銀以免損失公款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軍長何梅清以請飭備沿途軍行食鹽等情呈署當由署令據該總局呈復已轉行南防沿途地方官依照籌備並由署令飭該軍長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請前情應否如請辦理仰該總局即便查核核辦飭遵具報並函知兵站總監暨該建國聯軍第六軍總司令官兼統飛軍第一軍軍長查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請呈三件為呈報判決團兵李志華拐裝潛逃案附呈判詞供勸各二本等情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該團兵李志華拐裝屢次潛逃經該知事提訊判決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陸個月並聲明業已經過上訴期間該當事大並無重訴情事發生附呈供勸判詞請予復判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飭依律發監執行限滿省釋以儆效尤而維團務仰即遵照仍將執行日期報

本署本署

第八百四十二號

本報雲文

查此令附件有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示由

呈一件為奉令駁回當選議員業已查屬有效及改選候補情形並懇填給參事員委狀祈核呈册均悉查該當選議員李占賢等五名錯漏各節既據遵令查明依法辦畢並將無效候補議員鄧中禹等四名取消照章改選以李育清李學聰陳英李大貞等四名得票當選列册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填給參事員委狀一層檢閱前報職長參事員名單內未將互選票數分別叙明究竟所得票額是否符合無從查考應飭迅速查明另具妥册呈覆來署再憑核辦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據報十三年度預算表請查核指各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彙製函會議決呈請查核前來覆查表列實業教育警察團保自治歲入出各款按散合總數尙相符分配亦屬適宜姑准先行彙辦惟各項歲出經常門一項一目官俸二字統應改爲俸薪二字其實業項下歲入經常門第二款省庫補助款五字應改爲隨糧收入四字又歲出經常門一項一目下列數爲一百六十元而備考欄內叙實業員長一員年支如上數又二日職員薪水列一百二十元備考欄叙爲年支如上數各數均未將月支細數叙明殊欠分曉且自五年十月以後最近月報收支書表又未據具報無從知悉應飭分別查明聲覆又該縣警款收支書表據司各明迭經令催竟延不造報等語殊屬玩忽應飭該知事將是年收支數目按月補報以憑查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另用新表遺呈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請將前報舊表作廢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新查核覆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昨據該知事以舊頒表式編報到署當經核明以七
 比九一號指令飭遵辦在案茲覆遵照七三六二號通令另用新表分別編制各類造具二份呈
 報前來核查團保警察實業教育等入出各款數目尙與前報舊表相符應准如請將前報舊表一
 律作廢新表分別備案惟實業歲入一項仍未遵照前令將照案撥辦實業之滯納罰金等項增列
 收支仍不相抵應飭設法籌增收入以免臨時拮据又自治預算一項其收入之公益捐各款及議
 參兩會支給公費規則等既未經專案呈請核定施行應飭分別議決呈核且歲出超過歲入幾至
 兩倍核與新頒試辦地方預算簡說第九項之規定不合并飭設法籌添的款務使入出相符是為
 至要除將來表分別抽存并將舊表註銷外仰即遵照先令分別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蕭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呈一件為呈報災情并請急賑列表新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飭據財政司核明呈覆令准照辦在案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辦理除將呈到各表發交賑務處彙案編印送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災情并請急賑事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案奉滇西李鎮守使署快郵代電三十一電附發災情表式規章各一份飭將縣屬受災各處壓斃人民各若干倒塌房屋墻壁各若干及其他情形分別詳細造冊列表呈送本署以憑彙請賑恤一案等因奉此竊縣屬此次地震成災房屋傾倒人民傷損淒涼慘狀實屬耳不忍聞目不忍見下民何辜遭此浩劫言之殊堪憫惻縣城災情雖輕而城壕已震倒數丈四城樓均崩塌飛落衙署民房墻壁亦有坍塌者幸未傷損人口知事逆料轄境內必有災重之區於被災之次日即飛令各者保長速將者內災戶震倒草房成瓦屋幾間墻壁幾堵壓斃男女丁口人數從實查報以憑彙請給恤去後覆查此次地震成災區域較廣如賓居牛井及附近各村落距城在三十里以上其餘康廊捲色海東海南藉村烏龍垵及排營者挿入鳳儀之普和洞壁大湖稍等處距離縣城均在百餘十里而各者區域廣者周圍約一百餘里故不能如期報齊知事以災案重大未便久延只得一面加緊嚴催一面將被災大略情形以快郵代感電具報 鈞長核示飭遵各在案現據各保長等調查完畢先後冊報前來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一冊

詳細核算總計直立賓東賓西排營牛西牛東康廊挖色海東海南諸村等十一耆共歷斃男女七百四十五丁口房墻傾倒者共計二千四百六十餘戶其牛馬什物之傷損不計數目總核已報各災區中惟海東玉龍村及海南者內兩村羣庄爲最慘地震尤加以火災其他如康廊挖色藉村三耆去歲水淹成災秋收頓減今歲豆麥又欠成熟雖有存儲爲數無多自遭此奇災之後所積糧秣一概淹埋半尋樹皮草根爲食嗷嗷餓民將有坐以待斃之勢知事觸目傷懷已由薪俸項下損廉少數購買蠶豆數石運往該處施給暫救眉急但災情過重饑民甚多區區杯水難救車薪之火合無仰懇 恩施俯念災民饑寒交迫准由縣署征存未解糧款內先墊銀三千元照鄉區急賑辦法分別辦理以濟目前其壓斃者按照丁口發給挖創安葬費用并懇 仁恩速發急賑由榆撥給巨款委員到境會同發款賑濟以免流離失所則數萬生靈感激無似奉電前因除將被災死亡人數燒毀房屋各姓名填表併送暨分呈滇西鎮守使騰越道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電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呈此次災情因受災區域較廣且須俟屍創出方知死亡人數具報是以稍遲其應造報之死亡分表及房墻傾倒各災戶姓名數目細冊現正在彙造期間容後另文補送茲僅送各村被災死亡總表及火災表兩種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死亡總表一張 火災表一張

賓川縣知事李 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三月份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三月份收入正征加征訟費銀各一百五十四元六角八仙一厘核數相符惟支領因糧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該縣已未決盜匪犯凡屬於軍事機關審核者應由該知事逕報軍政司核銷由各法院審核者方報由本司核銷并須逐案註明案由及審核機關以便稽考而昭覈實此項辦法曾經省公署以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來冊內有盜匪犯多名未據聲叙審核機關究竟應否支給因糧無從審核應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另冊呈報以憑核辦復查加征訟費應照章按月報解不得撥支因糧所有該縣司法支出各費於正征訟費項下坐支外如或不敷仍照向章由司填單給領歷經辦理有案乃查來呈擅自撥抵殊屬非是應飭該知事迅將欠解加征訟費銀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一仙九厘暨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十月分欠解尾數銀一百五十七元零五厘限交到三日內如數繳解來司以符定案而重收入除將解到銀一十五元零六仙二厘節科如數收訖并印發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四十一册

批廻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再該縣所請訟費收據業經印發在案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三月支出册各一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起至十四年一月止監所經費預算書出

呈及書册各件均悉查書册所列各數固屬相符惟支領因糧在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前仍應照章每犯日支八枚以符定案會經本司以第四九四號指令遵照并將原書發還更正各在案茲查來書自十一月以後仍係每犯日支一角殊屬非是除將十月以前書册各件暫予備案外合將其餘書册等件發還仰即查照前令各令分別妥為更正以憑核轉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十一月分書册各一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緝獲叛兵葉福林等十三名拘押縣署應支口糧請核銷由

呈悉查該叛兵葉福林等係屬軍事人犯現經寄押該縣監獄其口糧應遵照 省公署第一百二

十號訓令第四項辦法辦理仰即呈報 軍政司核示遵辦可也所請按月造冊呈司核銷報領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長張瑞貴

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祿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令省立女子師範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成德中學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李鴻翽

兼代美術學校校長華秀升

查接管卷內據該校長等呈請提前放假一案尚係為免除學校與學生雙方困難起見所請自七月十三日提前放假之處姑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動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頁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十

第八百四十一册

令宜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初級小學校清冊情形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宜蒲桶地居邊僻風氣閉塞該委員尙能熱心學務推廣初級小學校二班殊堪嘉尙惟以後對于初級小學學生表冊照章即由該委員直接攷核可也清冊核與定式不合姑予存查以後應節按照定式填報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遵令另擬該縣森林保護會簡章請查核令遵由

呈乃簡章均悉查該縣實業所遵令另擬森林保護會簡章妥協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督率該會職員照章認真施行以資保護林業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呈復 省公署奉令發下准省議會咨據鳳儀縣各界公民趙鍾琳等為慘遭震

災凋敝萬狀劫後餘生情景堪憐懇祈提議咨請政府豁免田賦及罰金以免艱難而示體恤一案議擬辦法請衡核令遵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鳳儀縣各界公民趙鍾琳段澤馬象乾袁學程吳必旺等爲慘遭震災凋敝萬狀劫後餘生情景堪憐懇祈提議咨請政府豁免田賦及烟畝罰金以免艱難而示體恤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五月十四日第五次大會提付討論會謂此次鳳儀自受震災之後元氣大傷加以數年來雨暘失調水旱更迭尤復盜匪爲患搶劫頻聞之殊堪憫惻應予咨請政府格外體恤將該縣本年應征田賦及地畝罰金全數豁免等語隨即提付表決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鳳儀縣受震成災人民元氣傷損加以節年水旱失時收成歉薄又復盜匪爲患搶劫頻仍瘡痍滿目實深軫念茲據該公民趙鍾琳等請願書會議討論表決請政府格外體恤將該縣本年應征田賦罰金全數豁免自係爲加惠災黎惟田賦關係正供罰金亦關軍餉究應如何辦理俾期妥協除分令外合抄請願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請願田賦一節核議具覆以憑轉咨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請願書一件等因奉此查鳳儀縣屬感受震災亦重應征田賦以受災與否爲斷凡震災經過之村鄉自應酌予減免其餘未受災之處自難相提并論擬請令飭鳳儀縣知事張銘琛切實查明分別造具蠲免細數冊結都圖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加轉核辦其未受災之區仍應照常征收以重正供而杜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長俯賜銜核令飭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四十一册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呈一件爲呈覆辦理賑濟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奉 省長發下查該知事擬辦各節尙無不合仰仍隨時督紳認真辦理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首各省咨牘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實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竣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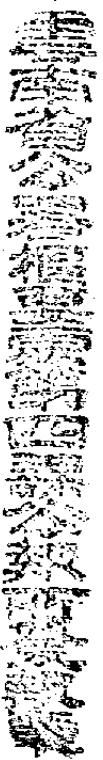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全省服務處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任命趙時榮署理鶴慶縣知事此狀

任命羅從先署理鳳儀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 藩署理大理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銘琛署理賓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嚴 鑑試署洱源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兆龍署理楚雄縣知事此狀

任命倪 鶴試署蒙自縣知事此狀

任命宋禮綸試署會澤縣者海分治員此狀

任命朱懷德試署瀘西縣五署縣佐此狀

任命沈興賢署理緬寧縣四排山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各司司長

康自道道尹

大理分院

騰越道道尹

本署公文

第八四四十二號

雲 南 公 報

大理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二號

- ↑ 緝獲案分局
- 警署道尹
- 高等審判廳
- 榮耀公所
- 高等檢察廳
- 市政公所
- 鹽運使
- 菸酒事務局

照得大理縣知事羅從先著調署鳳儀縣知事所遺大理縣知事缺以賓川縣知事李藩調署遺
賓川縣知事缺以鳳儀縣知事張銘琛調署新委洱源縣知事于壽康辭職照准遺缺以嚴鑑調署
楚雄縣知事寧李泰因案撤任遺缺以新委晉寧縣知事楊兆龍調署遺缺以嚴鑑調署
試署會澤縣者海分治員顧怡辭職照准遺缺以宋禮倫試署瀘西縣五營縣在宋其昌撤省查辦
遺缺以朱懷德試署賓寧縣西排山縣佐蔣大興調省遺缺以沈興賢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漢西鎮守使李漢廷

電一件轉據維西鎮守副使呈該署參謀長體時榮兼攝鶴慶縣事已三月餘當能勝任據請
改為署理酌核示由

電悉據稱該員越時榮自兼攝鶴慶縣事以來備能勝任查核屬實照准改為署理以專職責而

示歸助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尋甸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懲獎辦學人員由呈悉核查該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獎給該縣鄉立第五高小學董楊春榮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並予照准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轉給製懸並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尋甸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請鑒核事竊祖珍於本月十日到尋甸視查該縣教育至十四日蒞事本擬即往東川視查因聞光頭坡一帶有大股土匪盤踞不易通行乃改由小江路先至巧家視查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抵巧家除巧家學務俟視查完畢再為呈報外謹將尋甸教育情形為我鈞長陳之查該縣城內設有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二號

二年師範講習所一校曾經畢業兩班現尙有二班正在修業教授訓管均屬認真曾經畢業出
往任教者亦屬可用由此每年添招新生一班每年畢業一班師資尙不致缺乏經費現雖不甚
寬裕若再加整頓亦可敷用惟是風氣不開民智鋼鐵鄉村學校就學者多係出自強迫此種消
極辦法終非長久之計是非注重社會教育使一般人民皆有教育觀念不可並辦義務教育
查該縣係列三等區本年應由縣城添加學校或就縣城原有學校添加級數以廣收納學齡兒
童而該縣今年除縣城女子初級學校增加二級外男子初級學校不過添招新生一班填補去
歲年底畢業之一班並未添加級數據該縣調查所得城區未就學之學齡兒童共有肆百餘拾
名今男女兩校所收學生不過百餘名尙有三百餘名尙未就學似屬敷衍當經面詢該縣勸學
所長馬貴裕據稱今歲地方上因處凶荒人民迫於生計其子弟有令往山野間採藥掘根以作
飢糧者有令往施粥廠內求一勺之漿以延旦夕生命者此種景況目覩心酸勸導既不易爲力
強迫亦難以生效擬待豆麥登場民困稍蘇至本年下半年期由男校添加二級同時仍照章調查
學齡兒童或當添校或當增級再爲切實辦理云云查今歲該縣災情實爲浩大觀其鳩形鵠面
流離困苦之飢民縱有子女實難向學該所長所擬辦法尙屬適宜擬請准予通融辦理該縣知
事陸崇仁精明有爲熱心教育勸學所長馬貴裕學識優長辦事勤慎擬俟縣城義務教育辦有
成效後從優獎勵果四區玉皇閣鄉立第五小學校學董楊春榮頗能盡職對於去歲何視學所
增加級數及添修教室增建書宿舍等各要件均由該學董在地方上破除情面籌款做到且

能隨時到校督促職教員認真教管實爲難得擬請獎給匾額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校長兼教員馬從義教管有方辦事亦有條理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奉開基辦事認真初級教員馮文彬桂興唐羅鳳詔等教管得法宜三區三古城第三聯合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馬正品複式教授尚有秩序學生亦能自動尙無廢時之弊以上六員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宜二區道院村村立第四聯合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謝榮宗複式教授顧此失彼倉皇失措是由於不在上課前預備所致殊屬疏懶海子屯聯合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馬濟雲每逢假期即將各科授課時間縮短提前放學殊屬不成事體龍池村村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任治性質疎懶教室內殊欠清潔授課時間表亦不設備以上三員擬請令飭傳諭申斥以昭儆戒所有視查尋甸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十五張等情據此除以查義務教育爲全省通行要政不容稍有歧出致礙通案該縣義務教育僅於縣城女子初校增加一級男子初校雖曾招生一班實係填補去歲年底畢業之一班並於義務教育未曾着手實施殊屬漠視要政惟據稱該縣凶荒災情浩大一般鳩形鵠面流離困苦之飢民縱有子女實難強迫就學等語既屬實情所請俟本年下半年下期切實辦理之處應予照准其他教育上應行政良事項據該視學摺擬各條中如功山保董蕭廷獻因與學董教員等意見不合竟負氣不送子弟入學並鼓吹其他學生退學又團局勢重常將教育經費提出一份作爲辦團經費等類皆爲教育上莫大之障礙應飭分別辦理革除此等積弊其餘注重社會教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四十二册

育以及對於城鄉學校應認真訓管養護等條皆極切要應飭逐條查照辦理以期進步至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知事陸崇仁精明有為熱心教育勸學所長馬貴裕學識優長辦事勤慎殊為難得應如該視學所擬俟該縣義務教育辦有成效後再為從優獎勵果四區玉皇廟立第五鄉高小學董楊春榮頗能盡職對於去歲何視學指導改良事項均能破除情面籌款辦理並隨時督促職教各員認真管教尤屬不可多得應請 鈞長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示激勸校長兼教員馬從義管管有方辦事亦有條理縣立兩級小學校長秦開基辦事認真初級教員馮文彬桂興唐羅鳳詔等管管得法宜三區古城第三聯合初小教員兼校長馬正品複式教授尚有秩序以上六員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宜二區道院村村立第四聯合初小教員兼校長謝榮宗複式教授顧此失彼倉皇失措海子屯聯合初小教員兼校長馬濟雲每逢假期即教授時間任意縮減提前放學殊屬不成事體龍池村村立第三初小教員兼校長任治性質疎懶教室內殊欠清潔教授時間表亦不設備以上三員均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昭儆戒等語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發雲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附具收據祈核辦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分別編製取具收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入出各款除符合者不議外惟自治決算諸多錯誤難核辦又學務決算入出各款與月報案比對計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入款共合銀三千四百零八元二角八仙八厘來冊列為三千五百四十二元一角二仙八厘計合多列收銀一百三十三元八角六仙出款共合銀三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來冊列為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八仙三厘計合少列支銀一千二百三十元零五角五仙七厘又實業預算歲入臨時列前年度結存銀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七仙四厘一目查十二年度決算歲入共四百五十二元三角八仙五厘歲出共二百二十八元五角四仙三厘除收支兩抵外實合結存銀二百二十三元八角四分二厘今列為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七仙四厘合少列銀二十九元二角六仙八厘又歲出臨時列養蠶雜費三十六元五角一分既經養蠶必有收入均應分別查明補列以符事實又各預算案究竟已否函會議決來呈未據叙明殊屬不合除將自治決算錯誤各節分別粘簽連同學務決算實業預算一併發還更正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剋速呈覆勿違此令餘表單據暫存

計發還自治學務決算表各一份實業預算表一份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八百四十二册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呈到學務警團十二年度決算與案尙屬符合應准核銷惟自治歲出超過歲入二千零一十八元零五仙雖係因辦理省縣兩項選舉致支費驟增究竟此款從何處籌添如已籌獲准其取具單據另造清冊呈請核銷如尙未籌獲應飭就地另行籌款彌補不得挪用自治下年度款項以免牽涉自治全局又實業歲出第一項第三目列數應合一百四十四元原列計少二元已飭科代為更正其餘列數均合自應准予核銷惟查表列歲入出總決算數均為三百七十七元零四仙比對該縣月報收入合計係四百二十七元三角八仙支出合計係四百二十七元零二仙互為差異究係何故併飭查明於文到三日內具覆核辦仍查遵一月卅一代電將此項決算每類照繕一份呈署以憑分發各主管司備案除將原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鎮雄縣知事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案據鎮雄縣商會會長張培鼎等呈為商會職員任滿請指導改選職員辦法俾便遵辦並懇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公斷處章程各種表式等情據此查死亡及遷往他處之會董及倒閉歇業之商號其會員資格當然消滅其前解任之會董如係因任期屆滿或自行辭職解任並不因商會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所列情事解任者則此次改選亦應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商事公斷處章程及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前據該會長等呈請檢發會經令發由該知事轉發遵辦在案茲再檢發商會暨公斷處改選職員冊式各一份仰即轉發并行知迅速依法改選職員列冊具報勿或藉延切切此令

計發冊式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四十二册

令卸鳳儀縣知事虞 鈺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一二三等月份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各項虛載尙無不合惟民刑各表皆係一份不敷存轉仰該卸知事急速補報一份以憑核辦勿違此令

司長張瑞奎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案查接管卷內昨准 騰越道爭咨據該知事會商勸災委員王用中呈報勸明鄧川縣屬上檣下楠小江村等處甲子年被冰成災應征田賦正雜銀元分別蠲緩一案咨司核辦等由准此當經核明簽呈茲奉 省公署批呈及冊結圖表均悉呈道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冊列應蠲應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被水冲沙石積壓一時不能墾復田畝應征田賦正雜等款悉數豁免三年自甲子年起至丙寅年止由丁卯年起征報解又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請分別蠲免十分之七十分之六十分之四甲子年一年田賦正雜等款其蠲除十分之三十十分之四十分之六田賦正雜等款自應照例分作三年帶征據稱變通縮限改為本年一律征清以便催科而免積滯之處自應一併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行遵辦并佈告週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遵照計除並咨會 騰越道尹外合行抄錄簽呈稿令仰該知事遵照將呈准蠲免緩征各數分

別佈告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一件為遵令嚴查囤積米糧勒限出售并設局平糶情形查核由
呈悉此案奉 省長發辦到該縣來年迭遭匪災民食維艱既據遵令調查囤積富戶除提留自
食外勒令悉數照市出售並擬集紳籌款購運米糧設局平糶辦理尙是仰仍隨時督紳認真辦理
勿得徒託空言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六區警察署署長

案查各分售處售鹽時間早經規定自上午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曾分飭遵照辦理在案乃聞近
日各分售處或至午前十時十一時尙未開銷或於午後二時餘或三時即行收銷鎖閉多未按照
規定之時間辦理如市民早來購鹽須要等候遲來則無可購買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若不認
真整頓殊失本公所多設分售處便民購買之本旨合行令仰該署長轉飭各分售處辦事員司一

各機關文版

十一

第八頁四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四十二册

體遵照以後務須按照規定時間售賣勿得遲開早關在售賣時間亦不准擅離職守倘再故違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撤懲不貸勿違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方小文一家四人被段官明等套哄丟屍并將方蘭秀毆傷後活埋致斃

一案勸諭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兇犯段官明等胆敢因難民乞食投宿不允詐哄送赴山中將方小文夫婦及女孩二人一概丟入煤窰用土木掩蓋窰口致五歲之幼女小連與一歲之幼女二連被土壓斃復將方蘭秀用木鐵器重毆遍體鱗傷活埋身死實屬兇惡殘忍慘無人道深堪髮指既據該知事勸諭明晰將該段兇犯官明緝獲訊據供認狼惡各情不諱仰速依法議擬呈候覆判並再加派警團分密鄰封一體嚴緝逸犯段朝海陳官鎖等務期獲案另辦呈核勿稍循延釐縱致漏法網切切至嗣內兩幼女屍身既經勸明多方撈取無獲供証確鑿姑准免驗以示體卹再該知事緝獲正犯本應記功惟尙有段朝海陳官鎖等在逃應俟獲日全案辦結再行核獎併仰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條例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玉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請

(六)附錄(七)法裁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及各省公署相宜處第四課每日需稿固材料多致酌量增派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均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全郵運寄收費如

意備及本省遠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遠報機關各報當即刊印發送均應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索而昭節制

八凡省內各官署及國公署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正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責任接收實數以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則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升商王有義... 昆明縣縣長

案據

昆明縣縣長

案據該商王有義... 而遵照滇省暫行小鑛業條例規定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在昆明縣屬北倉堡雙

橋村大石山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富經實業司命據該縣長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查呈之

各項深定手續該經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自應按照歷辦成案給予命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保護

提倡復查該商所領此項井區計面積肆拾玖畝捌方丈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備具即准該商由民

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 遵照迅將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

除將區圖各件暫存並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商遵照迅將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

止區稅銀陸元捌角柒分五厘如數解繳其應再繳稅款勿延前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拾元收証附繳此令

計發收証貳聯(紙井商令文中用)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

第八百四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顯權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據呈獎教士永偉里出入無常恐遇不測請嚴重交涉由
呈悉准照所請令飭外交司照會美領轉飭教士永偉里以後不得任意深入免陷危機惟該教士
在該縣境內如再有冒險行為仍應由該知事極力勸阻并隨時妥為保險以免發生意外之虞是
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高等 審判 廳 長丁兆冠
檢察 廳 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覆調卷查明楊雲祥狀訴李聯陞一案內稱受賄改判各情係飾詞變聽請鑒核
示遵由

呈及繳稟均悉查楊雲祥所訴受賄改判各情既經該廳等調卷查核顯係飾詞變聽應准免予置
議惟關於民事上訴部分應由該廳從速秉公依法審判以清糾葛而免纏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官

雲南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呈請縣知事發英實

呈一件為遵令依照新頒表式造報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并請核示檢取受款人

單據辦法俾便造呈十二年度決算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違章編案交會議決審查確定依照新頒表式每類造具二份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縣公署經費一項純係國款乃竟列入縣地方預算案內殊屬不合應將此類預算表發還其餘各類并俟將前年度決算呈報到署再憑核辦至稱該縣十二年度決算業已造齊第無受款人單據未敢率呈等語查警察學務實業等機關取獲之單據既已按月粘聯成簿呈道核轉應准免予另造其自恃一項如果取有單據即速回報核否則并准免顧惟此項十二年度收支月報迄未據報應飭按月彙齊併報查核除將縣公署預算表發還并將其餘各表抽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縣公署收支預算書各一本

會長府繼鳴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三號

雲南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第八百四十三號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章編案交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三類入出各款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自治一類歲入經常門內列有駁捐一曰此項駁捐係由何處撥入應飭查明呈覆又實業一類歲入臨時款因何減少暨商會河工等類預算漏未列報究係何故應飭另行趕速添列呈報再憑查核至稱該縣迭遭匪患呈報稍遲等語尚係實情并准免議除將各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分別查明尅日呈覆核辦事關通案勿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通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呈報格致土匪請予分別獎懲事長劉文秀等情形由

呈悉該甲長等此次聯合隣團兜擊匪匪當場格斃匪黨五名奪獲土造槍彈並清回贓物給主認領緝捕尙稱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甲長劉文秀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其在事出力之教練吳有良並准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彈交團應用列冊保管章照令發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宣威庫員楊形勳

呈一件為呈報大理震災賑款已奉獲解查收請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庫員獲銀二十八元九角交由宣威匯兌處匯解大理籌賑會查收應准備案並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俾眾周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茲將籌獲大理震災賑款數目及捐款人姓名列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楊彤勳捐銀五元
 李石甫捐銀一元
 楊宥生捐銀一元
 劉國霖捐銀一元
 趙德清捐銀一元
 韓朝俊捐銀五角
 吳本善捐銀五角
 孫懷佐捐銀四角
 張燦斗捐銀一元
 周興昌捐銀一元
 譚學清捐銀一元
 浦紹蕩捐銀一元
 劉國祥捐銀五角

張守一捐銀二元
 齊積臣捐銀二元
 何九齡捐銀一元
 鄧伯慶捐銀一元
 何鍾達捐銀五角
 符繼宗捐銀五角
 李紹貴捐銀五角
 張朝治捐銀一元
 大有恆捐銀二元
 義信成捐銀一元
 劉國裕捐銀二元
 符盛新捐銀五角
 蕭順昌捐銀五角

以上二十六柱共計募獲洋二十八元九角正

六

第八卷四十三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機範工藝廠廠長蕭揚勛

呈一件為遵令籌擬添設毛織科辦法並擬具僱聘毛織技師條件暨臨時經常支付預算書請銜核示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所擬僱聘毛織技師條件暨招收學徒辦法均尚妥協應准照辦至臨時經常各費核查亦尚覈實應准照發即由該赴司將開辦費祇領翌日成立至經常費准並按月赴司領取其出品售價價銀仍陸續繳司仰即遵辦認真督率整頓以期款不虛糜厥務日有起色本司長有厚望焉附件存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敬節堂總務員李仲選

呈一件呈為改辦織布工廠擬具簡章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總務員呈請取銷職業學校改辦織布工廠等情到司業經核明所請係為籌添節婦生計應准改辦並令遵在案現計學校收束之期轉瞬即屆工廠事務不能不先事籌商遵令擬具工廠簡章呈核前來查閱簡章所載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飭即照章編列經常各費預算表呈司核辦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鍾勳

八

第八百四十三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蒙自縣司法官莫為

呈一件呈覆司法收入已遵章交中縣公署代收並呈明困難情形請轉咨核辦令遵由

呈悉查司法收入劃歸縣長代收事關通案自應遵章辦理據呈該司法官曾經咨交在先該縣長王履和拒絕不收該司法官當時何不專案呈請核辦雖云維持現狀究屬有違定章姑念事出有因現在既已咨交新任蒙自縣長陳英漢代收從寬由司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其關於經費各節仰候轉咨財政司查核見復再行飭遵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三件呈報十四年一二三等月份司法收入支出各款並解開支因糧盈餘銀元及加征訟費銀元請核收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司法支出銀元數目清冊未結囚犯費項下列有內亂嫌疑囚犯蔡榮武一名係屬軍事人犯不歸司法機關核辦又三月份開支槍彈孫嘉猷案內盜犯邱順祥二日口糧銀二角查該犯係呈由成嚴司令部核准執行以上二名均應刪除其開支口糧若干應呈請軍政

司核銷以符通案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另造清冊呈送來司以憑核辦一月份解來銀陸拾貳元叁角陸仙柒厘二月份解來銀柒拾叁元柒角叁仙四厘三月份解來銀伍拾陸元壹角叁仙肆厘均已飭科暫爲照數收訖先後印給批碼在案所解之數是否與案相符應俟開支清冊送令更正呈送核明後再行飭還可也併仰知照此令餘件存

計發還支出銀元數目清冊六本

司長張瑞堂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案由

負擔人

照章

征收

費

額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沈光訴楊占元兩造

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楊松柏訴余佩珩兩造

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李本信訴趙聯太兩造

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陸福壽訴文張氏原告

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楊李氏訴李周氏原告

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四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熊張彩訴楊發清原告	余春訴施楊氏兩造	王楊氏訴王洪榮兩造	牛德訴牛鳳書兩造	宋春甫訴陳嘉珍被告	唐李氏訴劉興盛被告	李映洪訴李太太兩造	李寶山訴夏蔚雲原告	韓品芳訴歐文燦原告	彭吉廷訴尙文清兩造	突佩瓊訴陳好靈被告	照修訴石露清兩造	呂李氏訴莊祥兩造	唐福壽訴庾臣堯原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三七五 〇〇〇

十

第八百四十三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楊發貴訴李萬年兩造	張李貴訴王洪兩造	郭實氏訴黃少武兩造	陸金建訴陸金華被告	韓張氏訴曹霖兩造	陳繼武訴周福祥兩造	楊徐氏訴楊光綬原告	譚星北訴李源原告	李尙聯訴李開華原告	李運洪訴張際洪兩造	非張氏訴非蘇保兩造	匡玉廷訴羅榮芳兩造	李張氏訴李仲廉兩造	趙李氏訴李李氏原告	沈洪訴湯沈氏原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雜錄

一三二二
二〇六六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一三二二
二〇六六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〇〇八八

一三五〇

一七四〇
三〇五〇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南公報

雜錄

楊	瀛	訴	段	車	原	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王	芝	蘭	訴	王	芝	華	兩	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梁	唐	氏	訴	徐	長	海	兩	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陳	珍	訴	郭	思	惠	兩	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第八百四十三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電（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牘

（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區域編爲省公署係公署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考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或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官署高投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各省機關派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啟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認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閱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册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令據沈技正等

核議踏勘改定路線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

雜錄

七月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令據沈技正等核議附勘改定路線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楊嘉福介紹安寧縣議事會議長李和齋為據情轉呈
懇請大會核議轉咨政府委員踏勘改定汽車路線以舒民困等情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
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及附圖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草
圖一紙等由准此當將原案發交交通司轉飭路工處沈技正呈復務查該民等所稱之老路高度有三十公尺
懸轉者去後茲茲發交交通司簽呈據路工處沈技正呈復務查該民等所稱之老路高度有三十公尺
零二分距離僅有四百六十公尺照鐵道規定最大勾配不過百分之三僅此距離實難分配且無
區連之山可避故不適用又前勘由汗山李澤山文筆山直隸縣城東關外魁閣一綫原擬設置車
站於此嗣後詳細研究因曲綫多而直綫少照鐵道規定凡車站前後之路線必須有水平直綫三
百尺以上始足敷用此綫僅有一百七十尺之水平直綫故亦未用規定之綫較原勘之綫距離短
少六百八十三尺水平直綫在一千尺以上設置車站地點較高施工亦易省費尤多再四研究均
以此綫為宜又查安寧縣城四面皆田綫路由此通過不經此田必過彼田况現定之路綫距離短
短少六百餘尺所佔之田當亦較為減少也竊發慮因理合將三綫比較情形呈請審核轉呈咨覆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司路工處技監技正等詳細測勘比較始行決定自未便再事更改至為
用該民等田畝將來自應按照收用土地章程分別給價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

本署公文

第八頁四十四號

本署通告

貴議會請頒轉行遵照此書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司法官

令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麻栗坡
河口對汛督辦

為通令遵照事查司法衙門代國家行使審判檢察權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者至鉅訟案不論民刑均有不得已之實情早結一日人民即受一日之利益若或積壓則人民反因訴訟而受累殊負國家設立司法衙門之至意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兼理司法專責各兼理司法衙門兼理司法官負兼理司法之責應如何矢慎矢勤案無積積刑不習獄乃近查各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官恪盡職責者固不乏人而瀆職積案者亦在所不免若不認真清理予以制裁何足以維司法而保民權茲特定

清理積案辦法明定期限顯示懲獎除通令頒發遵照外各行令發一份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廳遵照統限奉文之日起三日內將所有從前已報未報合於此項辦法所定之積案查明案由件數據實列冊呈報司法廳查考其清理限期即自呈報司法廳之日起算其呈請司法司委員協助清理者自呈報委員到職之日起算限期屆滿後三日內應將已否一律清理完結情形據實列冊呈報司法司考核候呈轉核獎本會長意在廓清訴訟固或積壓若積案中有從前漏未呈報者無論案數之多寡概須此次依限悉數呈報即可從寬免究如再遲延隱匿不報或於限內並不認真清理又不呈請派員協助迨限期屆滿將未結積案理報為清結一經司法司查明呈揭定于從嚴懲處決不姑寬至舊管及新收訴訟案件雖依該辦法不能認為積案更應從速審結並限奉文之日起每屆三個月後十日內詳舉案由件數及未結實在理由列冊呈報該司法司考核不得隱匿遲延其各稟遵此項辦法辦理切勿視為具文自干咎戾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清理積案辦法一份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附清理積案辦法

一各縣司法公署及各兼理司法衙門舊管訴訟案件民事已逾三個月刑事已逾審限規則所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如

第八百四十四號

定期期尙未審結者概作爲積案一百案以上限一百日八十案以上限六十日四十案以上限四十日未滿四十案限三十日一律清理完結

二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衙門兼理司法官應自奉文之日起三日內查明積案案由件數列冊呈報司法司查考其清理限期即自呈報之翌日起算限期屆滿後三日內仍應將清結及尙未審結各案情形列表呈報司法司考核

三各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官如因積案在六十起以上自審未能依限清結者准其呈請司法司派員協助清理惟應負擔委員每月俸銀五拾元及其來往每站旅費四元（火車通行地方每一日應給二等車票銀外並給食宿費銀費一元五角）倘積案係前任移交而接任未滿一箇月者此項委員月俸及旅費歸前任負擔

四各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官能自將所有積案依限清理完結者由司法司查明清結案件多寡呈請記大功或記功其不能依限清結亦不先行呈請派員協助者由司法司查明未結案件多寡呈請記大過或記過並視其積案情形逕行委員前往協助清理委員之月俸旅費仍照本辦法之三前段辦理

五各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官如將所有積案隱匿不具報或逾清理限期將未結積案捏報爲清結應由司法司查明情形呈請撤任或併停委

六除本辦法之一所定積案外各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官所有舊管及新收訴訟案件民事處

從速審結刑事應依審限規則所定限期審結不得再有積壓自奉文之日起每閱三個月期間並應於屆期後十日內將期內舊管新收已結未結民刑案件詳舉案由件數及未結實在理由列冊呈報司法司考核倘有遠延即由司法司呈請嚴懲若在任未滿三個月交卸者此項冊報由後任履續辦理其在任滿三個月以上舊管及陸續新收案件中若有積案移交後任應行呈請委員協助清理者照本辦法之三後段辦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轉市村自治委員會擬定籌辦市村自治辦法二端并請頒發自治選舉章程各二份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所擬籌辦市村自治各辦法既據呈由該知事查核可行應准照辦至所需章程准隨令頒發縣地方自治章程二份縣地方行政制度二冊仰即查收轉發以資研究并轉令該會知照此令

計發縣地方自治章程二份縣地方行政制度二冊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四冊

祿勸縣知事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徐紹何簽呈稱伏查市條例第十七條村條例第十八條載市村議員之選舉於每屆前一月由市村長參照縣議員選舉章程辦理等語是市村選舉事務屬於各市村籌辦經費即由市村公款項下開支條例已明白規定不過值茲創設之初手續至爲繁雜故不能不由職會統籌兼辦以免動輒錯誤引起爭執惟事務既繁需用選舉職員亦多難十分撙節尙約需銀五百元左右現一切事務已在極積進行則經費爲辦事之母自應先行籌齊以免臨時拮据致有捉襟見肘之虞擬請照劃定市村區域每處簡籌備員限五月十日以前解繳銀十五元以資支付一俟辦理完竣即由職會據實造册呈請核銷若有剩餘仍按市村分攤發還此應請鑒核示遵者一也又當此市村長等尙未依法產出之時各處紳民半多此推彼卸責負無人擬請於每市村自治團體委任名譽籌備員一人俾職會辦理該處選舉事務有所商託以免滯礙進行此應請鑒核示遵者二也以上所擬二款均屬急待趕辦之件惟是否有當委員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簽請鈞核訓示祇遵等情到縣知事查核所擬辦法各節均甚妥適應請如擬辦理除督飭該會分別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令遵再新訂縣自治章程暨縣自治選舉章程應請各頒發二份以便分發市村自治員紳等研究辦理合併呈明除呈內務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 鄧甸厘員馬殿元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已運解查收由

呈悉此件奉 會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捐獲銀六元運解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祿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會立女子師範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成德中學校聯合師範校長楊士敏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 濟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李鴻瀾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八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八百四十四册

查接管卷內據該校長等呈請整肅校風一案自係為維持校規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美術學校校長李秀升

司長鍾勳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捐款辦理平糶各緣由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奉 省長履辦到處查該縣此次辦理平糶純由紳民商號捐助并由該知事捐洋一百元以資補助具見該官紳等熱心善舉均堪嘉許仰仍督率各員紳認真辦理勿滋弊端為要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雜錄

七月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內務司會呈擬訂懲治官吏犯賍條例新議決施行案

交法制委員會詳加核議再報

財政司簽市政公所核議富行押存溥源錢莊契據仍交該公所應否照辦請示遵案

應准由銀行將該錢莊抵押契據移交市政公所清理由公所負責儘先歸還

司法司簽為擬設雲南第二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并擬具暫行章程及預算書祈交會議決示
遵案

應准照辦開辦費仍由司法司自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張關氏訴張仲貞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〇
嚴國榮訴嚴品原告 全上 一〇〇〇〇
沈沈氏訴楊本原告 全上 二〇〇〇〇
孫錫昌訴太志成原告 全上 三〇〇〇〇
張鶴卿訴馮玉成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
漢奎明訴吳佩瓊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
張宗信訴怒國發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
李旺訴楊二錢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
劉文先訴楊少菴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
任兆祥訴喬甘明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 錄

九

第八百四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曹栗氏訴曹鳳雲兩造	楊張氏訴楊恩兩造	李長元訴李應洪兩造	楊雲訴李所兩造	劉茂訴文鈞兩造	魏朝柱訴龍光榮兩造	楊韓氏訴楊正清被告	劉茂訴畢家珍兩造	民事上訴已結各	案出	張保齡訴張義原告	李東昇訴王根原告	張守仁訴王浦原告	李駿庚訴徐士芳被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八百四十團冊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報

考

雲 南 公 報

陳陳氏訴張學林被告	夏 露訴金福海原告	李文光訴金馬氏兩造	李黃氏訴李富春兩造	張李氏訴張福升原告	張維智訴武承文原告	田金氏訴徐祥賢原告	郝 亮訴徐智賢兩造	劉雲章訴戴巖氏被告	楊 亮訴楊培基原告	楊廷柱訴楊有壽原告	彭國安訴姚長林原告	樂蔡氏訴福茂源兩造	楊瑞廷訴楊張氏原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維 錄

二○六五二○六五二○八二二○六五二○八二八二八二六五二○六五
 ○○○○○○○○○○○○○○○○○○○○○○○○○○○○○○○○○○○○○○○

二○六五二○六五二○八二二○六五二○八二四一三二二○六五
 ○○○○○○○○○○○○○○○○○○○○○○○○○○○○○○○○○○○○○○○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四四四

被告未續之數俟續據補報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總補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辦法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等件均無根據不為依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五類（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陳

（六）函表（七）法令條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員事務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數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刪改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報各省分屬按按三日一寄每片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解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致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當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續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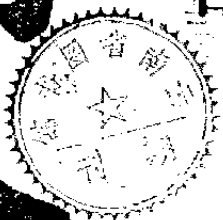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任職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購閱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32
1040
216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星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

河口對汎督辦
栗麻坡

普思殖邊總辦

案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開案據膠澳觀象臺臺長蔣丙然呈稱竊查職前在中央觀象臺氣象科長任內編有地震報告表式一種業經由教育部轉咨各省長分發各縣知事公署查照填送在案現在職臺對於地震一門請有地震儀器專事研究亟欲得各縣知事公署填送中央觀象臺之地震報告表以資參考擬懇均署准予轉咨各省長令飭各縣知事於填送中央觀象臺地震報告表時另多繕一份逕寄職臺查收以便關於地震上之研究有所裨益是否可行伏乞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臺長所呈各節關於地震上之研究殊有裨益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於填送中央觀象臺地震報告表時多繕一份逕寄該臺長查收以備研究足級公證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李善堂

二

粵人自說十五

本報公文

二

第八百四十五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鍾勳

令彌勒縣知事楊會藻

呈一件為呈報設廠施粥救濟貧民所查核由

呈悉查該知事於奉電後召集城鄉殷實各戶認捐食米設廠施粥自係為救濟貧民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督飭認真辦理並轉飭虹溪竹園兩縣佐速將辦理情形查明呈轉候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遠電提交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除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遠電提交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除

學務入出各款符合不隸外自治十二年度決算支出超過收入三百二十元此項超過之數應飭另籌補補不得挪用下年度的款又十三年度預算列為自十二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七月底止

雲南公報

與章不符月歲入第一項二百餘石比較上年預算約增三十餘石究係因何增加未據
聲叙又本年收入較上年約增一倍如能撙節開支自足敷用乃屬出仍超過歲入三百八十餘元
應節全數減去以節糜費又查該縣團務月報日久未據造報茲據呈報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
度預算無從查核比較前報十二年度預算歲入一項內列團費是否隨糧團費未據聲明如係隨
糧團費核與原報預算少列二百餘元至十二年度歲出決算兩攝出入不敷七百餘元乃書列結
存二百八十餘元其中顯有錯誤又該縣警款收支備據造報至十二年十二月份止茲據呈報十
二年度決算表列入出各款是否符合殊難考核姑准先行備案應飭將各月書表迅予呈報以憑
核辦至十三年度預算表列入出各款核查尙屬相符應准照辦又實業決算自十一年十二月一
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出入各款就中十一年度支付第二項列數應合五元九角原誤為六元
九角第一款應合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七仙原誤為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七仙七厘致實存數應合
四元五角六仙七厘亦誤為三元五角六仙又十二年度決算表列上年轉入數應合四元五角六
仙七厘原誤為三元五角六仙第二款臨時支付應合二元一角七仙五厘原誤為一元二角七仙
五厘致本年度支付總數應合三百二十四元八角三仙五厘亦隨誤為三百二十三元九角三仙
五厘又十二年度收入總決算應合四百九十九元五角六仙二厘原誤為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五
仙五厘實存淨應合一百七十四元七角三仙七厘原誤為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二仙又十三年度
預算表列截至六月底實存數一百七十四元七角三仙七厘原列計少二角零七仙原收入預算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四十五册

第一目摘要欄列穀租每石折洋數一本列為二十元一本列為十二元收入數欄列數一本列為六百八十八元一本列為四百一十二元八角致收入合計及結存等數亦均隨之互相差異均飭科代為逐一更正遞至十三年度結存數計為三百一十五元六角四仙七厘其餘列數均合預算分配各數亦尚適宜應准照辦惟應飭將自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收支按月造具計算書對照表檢同受款單據呈由該實業司核辦又學務醫藥各預算年度亦均列為自十三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七月底止亦屬不合除飭各司代為更正並將來表分別抽出暫存外合將自治預算團保決算隨令發還更正仰即遵照妥慎辦理并將各受款人單據暨團保月報彙日併報候核勿再錯誤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預算表二份 團保決算表二份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原具呈人昆明縣民李發明等

呈一件為請循例開闢大挖海口除害興利以維民食一案由

呈悉查海口河為昆海洩水總口其通塞與沿海農田水利關係至鉅自應照例閉關大挖惟據水利總局查看中攤以上淤塞沙泥非土法人工所能興辦現已令飭水利局從速迅購挖河機器並飭電燈公司照案速籌購機費欸之一半一俟機器購運到時即行令飭積極進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請羅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請該縣商會組織成立選舉職員暨公斷處職員造具各表并擬據章程請飭核
令遵由

呈及表章程均悉該縣商會既組織成立即應依法辦理查商會選舉職員依商會法先應由會員投票將會董選出再由會董就會董中互選二人充任會長及副會長如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則須先由會員投票選定會董二十二人然後由此廿二人中互選二人充任會長副會長其餘二十人充任會董各職員選定後即可就職勿庸由縣呈請委任乃是叙該會由會員選舉會董二十人繼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而表列會長鍾睿芳副會長吳鈞均非由會董二十人中互選而出尙屬不合至會員一項凡縣屬有合于會員資格者即可充商會會員原無一定名額勿庸列册呈報應由該會另行依法辦理將選定職員列册報核其就職日期并應列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四十五册

册內又按商會法凡商會附設商事公斷處者其工商業者之爭議則由公斷處調處之如不設附
商事公斷處者其工商業者之爭議即可由商會調處之但附設商事公斷處即應依照商事公斷
處章程選舉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此外設書記二人至六人并照
所設評議調查員名額互選時各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列册呈報核辦今該會章程內既未
規定附設商事公斷處而表內又選列公斷處長三人其評議調查等員及候補評議員調查員又
未據選舉列報大異非是應由該會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如必須附設商事公斷處即應照章程辦
理如無附設之必要即可不必附設又所擬章程各條文按諸商會法尚多違反之處茲飭科代為
修正抄發應由該會遵照另行繕具章程二份併同職員清册呈來司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
別遵照辦理勿再違誤至前頒鈴記既經燒燬應即另刊頒發併即查收轉發領用切切原表章程
均發還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刊發鈴記一顆并發還原表及章程各一件附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
一件職員表式二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呈報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並細則請鑒核飭遵由

雲南公報

呈及細則均悉該知事查照省視學視察該縣學務案內令飭辦理事項就縣城設立考試委員會
通令各區高小校有畢業者按期來城考試辦理尚無不合惟所定名稱與原案不無出入應仍定
為貴東縣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以免歧異至所擬處務細則其第二條所載委員長及委員之任
命照頒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由縣知事選予委任勿庸呈司請委應飭查照更正其餘各條尚
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細則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命玉溪縣知事劉潤璋

呈一件為呈報初級中學校學則及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學則均悉查所擬學則各條均尚妥適員生資格亦大致不差應准一併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命江川縣承審員毛鴻濟

委任毛鴻濟充江川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四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江川縣知事蔡

呈一件呈請委任毛鴻濟充該縣承審員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核相符應准給委委任令隨文即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呈送十四年三四兩月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民刑案件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彙辦惟民事表未結欄內少畫執行中一格此次由司

代為更正以後須照定式辦理勿違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張瑞貴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司法官

各司法專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普恩殖邊行政總局長

普恩殖邊各行政分局

案奉 省公署第四八八號訓令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應謙呈稱案奉鈞署三九二號訓令開案據舊縣知事楊清聲呈稱案奉鈞署第三百五十五號訓令開據知事呈覆郭萬清等在密製化余街用槍轟斃張萬祥等五名請飭緝殺紹孔等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呈覆以憑考核勿稍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當即派駐縣第三游擊隊隊長錢章銘帶領隊兵十五名前往緝捕并分令楊武堪縣佐及各鄉分團首一體嚴緝務獲解縣以憑咨解去後旋據楊武堪縣佐張汝澤覆稱該犯郭萬清等於出事後業已逃遁尙未回家只有督率團警嚴為偵緝俟緝獲即行解案理合具文先行呈覆等情據此查郭萬清普家新李誠祚王煥德張自榮等犯均籍隸屬案關重大亟應嚴拿解交密製縣歸案訊辦何能稍涉游離除再督飭所屬隊團上緊嚴緝務期悉數弋獲解辦外理合具文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准予通令所屬一體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八百四十五號

嚴緝解辦以彰法紀實緝公便計呈各犯姓名年籍清單一張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單均悉該犯郭萬清等既在雲化念街槍斃張萬祥等五名後即行逃逸飭緝未獲應准通令各道尹及高等檢察廳各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交雲化縣知事依法訊辦以彰法紀而免漏網惟該知事仍須認真督率團警偵緝勿稍鬆懈除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前令遵照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清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外合亟通令仰該一等體遵照迅即派警飭團認真協緝後聞各犯務獲咨解雲化縣歸案究辦勿任縱逸切切此令

計開

- 郭萬清三十二歲新平縣楊武琪人
- 普家新二十六歲新平縣阿臘米人
- 李誠祥二十歲新平縣馬臘衣人
- 王煥德三十歲新平縣皮少者人
- 張自榮二十四歲新平縣董達末人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報 公 南

李林訴李學德兩造	施發訴董榮被告	侯榮金訴吳光寶被告	鄭鴻梅訴鄭弼卿原告	胡聯方訴米少菴兩造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李楊氏訴李書祺原告	單紹岑訴單陳氏兩造	許照訴張啓原告	李應祥訴尙永慶兩造	趙鄧氏訴李運清兩造	楊蔡氏訴楊榮兩造	李張氏訴李芬原告	畢明訴王蕭氏兩造
原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照章	征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費額實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數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繳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數備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一 第八百四十五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造發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造發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造發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造發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造發補報

雜錄

雲南公報

黃載之訴楊鳳書被告	莫汝華訴李應順兩造	唐張氏訴唐樂氏兩造	徐徐氏訴徐炳榮原告	李加瑞訴李張氏兩造	何張氏訴何九臣原告	丁永春訴蔡李氏原告	石仲氏訴湯張氏兩造	蘇李氏訴蘇福原告	羅正祥訴洪恩培兩造	高顯氏訴高雨亭被告	吳鳳鳴聲請執行原告	傅德光聲請再審原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十二

第八百四十五册

一五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附表 (七) 法庭官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應將各省重要新聞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該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務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數數詳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面購詳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六月二十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已先）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任命由雲龍兼充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總理此狀

任命李卓元兼充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暫行兼代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金萬鎔

照得新委兼充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協理李卓元現有他項任務派赴箇箇在本回省以前所有協理一職着以該員暫行兼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縣長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十三年度預算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選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十二年度決算圖學務三類入出各款均符合推自清歲入原報預算其公租款內列有

本署公文

第八卷四十六號

本報特刊

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

藩尾兩廠長理三日發給款內列有回龍驤溝龍驤等項及製屬其分應歸新案表均未列及究其是何情形應節查明并檢取受款單據隨文呈復又實業一項其備考欄內製錄專權各款屬捐募行捐等均係包辦等語既係包辦收入自屬有定乃查十二年度決算表列歲收各項層捐數目大半較預算數目減少且有預算有而決算無者究係何故是否經手人有侵吞情事應節查明具覆查核且十二年度預算歲收係七百一十元零二角乃十二年度決算歲收僅五百六十七元少收至一百四十三元二角相差甚鉅應節竭力整頓以裕歲收而實辦理至十三年度預算團警實業三類數均符合分配亦尚適宜惟自治一類歲入僅止八百九十餘元歲出竟達三千以上與歲出不得超過歲入之規定不符且所列歲入款目亦與十二年度預算多有歧異應將原表粘簽發還節即交會查明逐一聲叙并將歲出各款分別核減務期收支適合若該會歲入實不敷用俟籌有的款再行呈請增加又學務歲入按散合總合銀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三仙來表總數列為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一角三仙計不符銀三十八元除節司代為更正連同其他各表暫行抽存外合將自治十三年度預算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度自洽預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省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并將戶口查明照章分配議員名額列表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市村自治委員會按區劃定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并先將戶口總數查明照章分配應得議員名額列表呈報前來核與市村自治條例規定均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前表督飭依限進行此令表存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呈專案據市村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本會遵照奉發籌辦市村自治各種條例及選舉事務程序表分區督促籌辦去後茲據各委員將各市村區域劃定分別名稱并先行查明戶口總數分配議員名額到會理合彙列表式請祈核轉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外并祈 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表式一張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特委署理一舉

署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四

第八百四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疏脫要犯羅登存一名擬請將該司法官先行記過示懲仍
勒限嚴緝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疏脫要犯羅登存一名洵屬異常疏忽應准如請將該司法官先
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復辦理徵江縣民浦春元以官紳勒索因斃良民等情狀訴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原控勒索等情既查無實據事屬子虛應如呈免議至浦鍾英等傷害一案既已照章
呈送覆判即依覆判章程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呈送覆判即依覆判章程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安寧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孫嗣焯漠視教育應准如請將該知事孫嗣焯記過壹次以示懲儆至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該省視學摺擬改進意見四條分別辦理不得再事因循核係正辦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過之案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安寧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視學由省出發馳抵該縣視查學欸縣教育經費年額五千餘元市鄉教育經費年額七千七百餘元原辦有高小二校計四班初小六十校計六十二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一班本年新添辦師範傳習所一班女子初小一班由省聘請教員三人女教員一人於城區學校教育略有振作氣象惟於鄉間小學則仍多因循敷衍之處如開學已久學生尙不能一律到校校中設備大多簡陋不堪者於社會教育則尙無萌芽之可望推原其故雖曰匪患之後元氣未復有以致之而該縣知事之漠視教育亦無可諱者該縣知事孫嗣焯自到任以來既未能爲教育籌增分厘之欸復欲將該勸學所歷來辦理有案之泊境牲畜捐項下教育基金遽行提歸無着雖尙未成爲事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六册

實然爭執日久於教育進行究屬妨礙殊深又徐省視學去歲視查該縣教育業將關於該縣教育改進之計畫呈請飭遵在案乃案經隔年該縣知事尙未通知該勸學所遵照奉行其漠視教育之情狀已可概見距省咫尺即屬爾爾則其他邊僻之地復何貴焉擬請將該知事記過壹次以示懲儆而儆將來勸學所長李振聲謹慎有餘才具不足本年因縣立高小校長曾子述改任師範傳習所長之職所遺高小校長職務由該勸學所長兼任該勸學所長以事繁任重屢請辭職自非故爲推託可比擬請准其辭去勸學所長之職以便專任高小校長之務以免顧此失彼之處所遺勸學所長之職應飭由該知事遴選才具優裕之人出而擔任庶能勝任愉快而進步可期也至各學校教授訓管養護之各方面則優劣互見瑜不掩瑕茲謹就抽查所及各校之應行獎懲者略陳如下師範傳習所所長曾子述才具優裕辦事疎達市立女子初小甲班教員梁栗善美乙班教員解陳怡傑服務盡心指導懇切遠譽獲初小教員李時中覆式教法敏活可嘉草舖街初小管理員金聲供職熱心自馬廟初小管理員張物清白均擬請飭傳證書獎以資鼓勵讀書舖初小教員吳鳳洲服務謹慎書寫錯訛市立第三初小教員楊晃教注太差均擬請飭酌量更換以資整頓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摺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計呈概況表一實況表一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縣知事爲一縣教育責任主體一縣教育之興衰實由縣知事一人能否盡職以爲斷該縣逼近省垣辦理一切原較邊遠各縣爲便乃據視查報告則大不然以晉鄉村小學則設備既簡陋不堪辦理復因循敷衍至於社會教育

則尙無萌芽之可望此等現象即求之邊遠各縣亦屬罕覯何以竟發現於該縣據稱該知事到任以來既未能爲教育籌增分厘之款復將勸學所歷年辦理有案之泊境牲畜捐項下教育基金提歸無着又去歲徐省視學呈請改良該縣教育計畫該知事迄未通令遵照辦理無怪該縣教育一敗至此殊堪痛恨應即准如該視學所擬呈請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勸學所長李振聲謹慎有餘才具不足復兼任高小校長職務自屬不能兼顧應即准其辭去屬長專任高小校長以免顧此失彼所遺勸學所長一職應由該知事遴選才具優長熟習教育人員担任以期改良進步至各學校教授訓管發護各方面既據該視學面爲指導應飭遵照改良以求上進其餘摺列改進意見四條皆屬尋常應辦之件而該縣猶未能辦到殊堪詫異應飭逐條遵照辦理不得再事因循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查有師範講習所所長曾子述才具優異辦事練達市立女子初小甲班教員梁粟善美乙班教員解陳怡傑盡心服務指導懇切遙岑樓初小教員李時中複式教法敏活可嘉草舖街初小管理員李金聲熱心供職白馬廟初小管理員賧物清白均應如擬由該知事一體諭傳嘉獎以資鼓勵讀書舖初小教員吳鳳洲服務疏懶書寫錯訛市立第三初小教員楊冕教法太差均應由該知事酌量更換以資整飭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兼飭雲南兩湖工程處總辦秦光第等

呈一件爲報江黎兩屬公田押佃移作海門橋海口工程費用祈查核由

呈悉據稱江川縣知事解到江黎兩屬公田押佃銀壹萬零千叁百元因本期工程浩大經該總辦等議決擬將此款移作海門橋及海口工程費用等情核查係爲減少借款起見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遵章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祈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章編案交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造具二份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三類入出各款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惟自治一類錯誤甚多碍難核辦又表列商會一類歲出臨時門第三目修建費應列爲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仙誤爲一百六十五元五角業已飭科代爲更正餘均符合單據亦全應准核

銷推實業所歲入共四百二十三元六角除歲出共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五仙外合尚盈餘銀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應即留作實業專款擇要興辦不得擅自挪移至稱此項決算案因等候新頒表式日久是以呈報稍遲等語尚係實情并准免議除將自治表列錯誤各節分別粘簽發還更正并將各表連同單據暫存外仰即遵照查明越日呈覆核辦事關通案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決算表一冊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蒙自縣縣司法官莫為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大理等屬震災捐款已遞解查收請備案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此查此項捐款既經該司法官勸募捐獲賑銀一十五元遞解籌賑事務
所查收應准備案并候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此令

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十

第八百四十六册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呈報十二年二月至十三年十二月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支領因糧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該縣已未決盜匪犯凡屬於軍事機關審訊者應由該知事逕報軍政司核銷因各法院審核者方報由本司核銷以便稽及而昭覈實此項辦法曾經省公署以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查來册內有馬保元一名係由銀署核准執行之盜匪犯所有該犯在十三年十一月份以前支領因糧各數固可由司支給其十一月十二兩月因糧銀陸元壹角又棉衣一襲工料銀一元二角共銀柒元叁角應即剔除仰該知事另具清册逕報軍政司審查核銷以符通案而免紛歧統計該縣自十二年二月分起至十三年十月底止收入正征訟費銀陸拾陸元陸角柒仙二厘支出因糧棉衣夫馬等銀陸拾元零壹角柒仙收支兩抵尚餘存銀陸元伍角零貳厘按散合總核數相符惟查該縣經一年又十一月之久收入訟費僅只六十餘元而罰金沒收等類直無絲毫收入究竟有無遺漏侵蝕情弊應令該知事查明情形越日切實呈復以為考查印証除將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銀飭科如數收訖外合將批遞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楚雄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爲呈報田陳氏被其夫田成科毆傷服毒身死一案勘驗訊供大概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已死田陳氏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服毒身死仰再提該犯田成科及屍親陳何氏并一千人証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至稱即日獲犯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并仰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六月二十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續議墾荒案

議決 前議招墾石嘴村荒地以工代賑一案應先考察土質水源氣候如果相宜然後舉辦由農林科慎重考慮簽覆核辦

(二) 地質調查案

議決 朱技師出外調查似應以本司現時開辦之新平小黑箐銀廠爲先箇舊等處次之由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八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八百四十六册

務科與之會商酌擬進行

(三)前請開化陳君代購松種所欠之款宜從速查案請交由總務農林兩科辦理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張 義聲明抗告原告 原征 二七二八〇八
張世起義請再審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李 浩聲明抗告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王應洪聲明再審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李胡氏聲明立案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郭鳳彩聲明抗告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馬德超聲明抗告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周問初聲明再審原告 全上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二七二八〇八

七二〇
二八八

被告未繳之數俟適逢補報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致本報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第二層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訂閱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厚意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送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送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嗣後後任不負責任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屬購閱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財政司

查前據該司呈覆核辦市政公所呈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年支警察服裝經費一案當經令行該公所遵照具覆在案茲據該公所呈覆稱查職所此項服裝經費昨經聲敘實在情形復就原領貳萬壹千元內核減一成由售鹽盈餘項下彌補呈奉轉交議決照准令知在案茲財政司議覆各節殊與前議決案不符凡職所已墊欠外之數無從清償本應仍請根據原案飭司照發惟念司庫支絀亦係實情若不另行設法通融亦非體念時艱之道思維再四於擬於無可如何之中一面仍由職所勉為其難再行核減一面為事實所限亦應請飭財政司再加發若干元以資補助緣職所自十一年七月新增警額壹百柒拾陸名原係呈准照辦所需服裝亦應按額增加乃一定之事實即財政司前次呈內亦有增加崗位只能照警額按名遞加之語可見此項新增警額歷年借墊之服裝費自不能不予承認故照財政司所擬自十四年以前仍照舊案支給之辦法備敷舊額之用其新額所增之服裝費即無着落茲擬通融辦法如下(一)自十四年春季起即照此次財政司所擬定壹萬捌千玖百元之數請領(二)十三年所有增加警察之服裝即照前警廳舊案所領壹萬零壹百伍拾伍元之數計算合增經費叁千玖百伍拾肆元請飭財政司另案發給(三)其餘不敷之數再由職所提售鹽盈餘之款彌補以資結束似此辦理庶財政司加發不多籌措較易

本署發

一

第八四四十七號

本報營業

三

第八百四十七號

而職所新增警額已熟之服裝露亦可清還不致虧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公所呈稱十三年分照舊案核算請仍飭補發銀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尙屬持之有故應再飭由該司查案核辦轉咨其餘各節覆核尙無不合均應如擬辦理並由該司轉行知照仍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銓

呈一件爲轉呈該縣黑井紳灶商民楊仲玉等因米價增漲呈請撥款賑濟并請轉飭鹽運使督銷總局每日准由井場督銷分局酌撥現賣鹽八千觔運赴隣縣易米暨先由縣集資設立公米平價處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呈該縣黑井紳灶商民楊仲玉等以本年米價增漲民食維艱擬請撥款購米賑濟并轉飭鹽運使署督銷總局每日准由井場督銷分局酌撥現賣鹽八千觔運赴隣縣易米以善其後并先由縣集資設立公米平價處擬具簡章呈請該知事核轉前來核查本年災荒甚廣概由各縣就地籌款辦理該縣既已籌集資本設立公米平價處其請撥款賑濟一層應勿庸議至請由井場督銷分局每日酌撥現賣鹽八千觔運赴隣縣易米一節事關鹽務運銷是否可行應俟分令鹽運使署及督銷總局會商飭遵可也除將簡章抽存外仰即轉諭遵照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調查巧家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改進辦法分別緩急次第施行並傳集學董教員嚴加申斥限期改良以及清理積欠學租嚴追吞沒學款辦理社會教育推廣學校設立圖書公賣處等項均屬正辦應准備案至請將小河村立初小教員兼校長朱經綸酌記大過壹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儆戒餘併准如擬辦理除將記過之案飭尉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巧家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懇請聽核事竊視學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抵巧家視察該縣教育至四月二十七日藏學即於四月二十八日離巧五月四日到魯甸視察除魯甸教育俟視察完畢再為呈報外謹將巧家教育情形為我約長陳之查該縣區域遼闊人口衆多而全縣僅有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六十校學校之不能隨區域與人口增加已屬缺陷而此六十一校除縣城各校及蒙姑小河大寨等三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七册

四校照章辦理外其餘又多係教授五經四書純用二十餘年前之陳腐方法辦理或新舊參半經書與教科並用紅墨與粉筆兼施殊屬腐敗已極教員則半屬冬烘學究毫無新知間有少數新進因迎合學董心理亦多受其同化一切新法教授概行置諸腦後此種情形雖係地處邊隅師資缺乏交通險阻風氣不開所致而其主要原因由於前歷任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苟且偷安因循將就有以養成之也現任勸學所長羅人吉人本精明任事熱心接任以來本已竭力改良無如勢力薄弱大有積重難返之勢觀其請委鄉村學董教員時委任狀附有彼所擬辦法數條中有限制用新教科書一條而一般學董及教員竟置若罔聞欲干涉則羣起反對欲撤換則無人接替終歸無可如何其困難情形已可概見現辦有二年師範講習所一班因教員未到尙未上課擬先從培養師資以作根本改進尙屬扼要惟此一班師範須至三年後方能養成必待此一班師範養成後方圖改進勢同移西江之水以救涸轍之魚急不能待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傳集未經選章辦理之各學校學董及教員等嚴加申斥並將新制之益及舊法之害剴切說明然後迫令改良以作救急方法現任該縣知事係盧應祥視學到巧適值該知事下車伊始對於教育行政雖尙未着手進行但觀其爲人誠實無欺談及教育亦甚注意巧家教育由此或可望有改革並踏教育經費多係出自租穀近年來穀價高昂若能全數收齊辦理一切教育事項尙覺綽綽有餘惟拖欠過多僅足勉強支持而區區令飭該縣知事嚴加追繳以作推廣教育之用辦理義務教育查該縣係列三等區今歲應自三月一日起由城區實行據該縣去歲調查城

區未就學之學齡兒童簿所載共有學齡兒童二百餘十名現城立初級小學校除招一級填補去年畢業之二級外又添加一級共收納學童一百一十餘名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添加一級又收納學童四十餘名除此二校共收男女學童一百六十餘名外其未入學者僅六十餘名而此六十餘名據該縣勸學所長云該縣今歲因處飢荒均係赤貧無力就學者擬請准予暫免就學縣立高級小學校甲班主任教員兼代校長吳世霖自接任校長職務以來頗著勤勞對於訓管養護各要項無不積極改良該校教育之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並令委以補實校長以資整頓紅路村初級小學校學董李在春勤勞服務清白無私本應從優請獎惟該校辦法多以背誦四書為主貽誤兒童有礙定章該學董不能辭其責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令該學董督責教員改用新制教科教授如有成績再由該縣知事呈請獎勵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管理員吳貞識字無多性復疎懶且學校校長與教員均負有管理之責管理員一職實同贅疣無設立之必要擬請令飭取消以免冗費小河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朱經綸外務過多時常曠課殊屬疲玩已極擬請記大過壹次以昭儆戒所有視察巧家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十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區域遼闊人口衆多而全縣僅辦有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六十校實屬不敷分配且辦法大半陳腐而歷任知事及勸學所長皆不過問任其敷衍塞責以至於今積重難返閱之實堪痛恨該現任知事雖下車伊始應即趁此時機督飭勸學所長一掃從前舊習將該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七册

視學摺擬改進辦法各條分別緩急次第見諸施行以冀作新耳目其不能遵章辦理各校應如該視學所擬由該知事傳集其校學董教員嚴加申斥限期改良以爲目前救濟辦法其積欠學租佃戶應飭認真經理或斟酌情形移事減免俾以前積欠一律掃清此後新增學租即不得再有拖欠以裕學款其吞沒土庫着村福縣村可富村等校學款之陳文達劉聲芝楊正深陳培民以及大寨倒閉之高小學校學款並爲何人吞沒均應一律從嚴追究以期恢復又經濟公開爲現今整理財政要法該縣現任收租員及會計員既皆身家殷實素著清操又何樂而不爲以示大公而免爭競其餘城立初級小學第四第五兩教室增修密格原屬有益無損之事而該縣紳首猶事阻撓足徵地方風氣鋼蔽亟應設法辦理社會教育以開風氣至於推廣學校設立圖書公賣處尤屬根本要圖亟應從速籌辦以期進步此外應行擬懲人員據稱縣立各級小學主任教員兼代校長吳世鑫自接任以來頗著勤勞對於訓管護亦能積極改良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並加給校長委令以示鼓勵縣立兩級女子小學管理員吳自直誠字無多性復疎懶應即斥退並將其管理名目取消以節冗費小河村立初小教員兼校長朱經綸外務過多時常曠課殊屬疲玩已極應如擬呈請記大過壹次以示儆戒該縣城區義務教育據稱僅有六十餘名因係赤貧無力就學應准如擬暫免就學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仰長在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賢

呈一件為議擬高審廳呈轉第一分廳呈推事丁鳴琚書記官長龔鼎因地震壓斃請從優給卹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推事丁鳴琚書記官長龔鼎均因地震壓斃情極可憫所請援照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候補推檢楊宗震被匪戕斃及高審廳推事王鳳至在職積勞病故呈准給予卹金肆百元之案各給予卹金銀肆百元由司法收入項下發領之處自應照准以示矜恤餘並如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呈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遵令補呈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祈核查由

呈表均悉查呈到自治學務實業警察縣農會十二年度決算入出各款均屬相符惟自治縣農會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七册

表式不合姑准一併核銷以後造報決算表內類款項目務照預算表編填以便審核其開務決算歲入若干未據造呈而支出又僅三千一百餘元比較預算歲入二萬五千元歲出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元零六角相差甚鉅應飭查明聲覆並將開務歲入列表報核仰即遵照仍將核定決算照章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一件為呈報捐廉勸捐辦理施粥救濟貧民情形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就食飢民既經該知事擴俸并分區勸捐設立施粥所每日施粥一次辦理甚妥仰仍查酌情形繼續妥籌辦理勿使流離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辦理施粥救濟貧民情形事案奉 鈞長電開查近日各縣來省就食貧民甚多省中亦屬奇荒實於民食治安兩有妨礙合亟通電仰各該長官速即自行就地設法救濟勿令流亡致生事端是為切要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地瘠民貧素鮮蓄藏去歲雨暘失調秋收十分歉薄因之糧價飛漲百物昂貴加以近年盜匪滋擾田多荒蕪人民流離轉徙十室九空刻城鄉飢民甚多無力購食而覓食草根樹葉哀鴻遍野餓殍盈衢者日有所聞曾經知事集紳分區同時籌設施粥所勸令殷實之戶小康之家捐資辦理每日施粥一次并由事知捐俸提倡以救飢民已於本月十四日將城區施粥所成立每日施粥一次其餘各區施粥所亦經積極進行約於本月下旬內可期一律成立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施粥救濟貧民情形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邱北縣知事王立楨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雲南縣知事尚嘉會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丁賑款請查收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四十七册

呈及捐册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一十元連同捐册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册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又來呈於署名下未蓋私章殊屬不合仰予申斥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錄益縣募捐册

計開

尙嘉會捐銀二元

陳希虞捐銀一元

孫澤光捐銀三角

註：原稅總局經理員 捐銀五角

朱文邦捐銀一角

張懷文捐銀五角

李光照捐銀三角

劉樹坤捐銀五角

保廷輔捐銀一角

張家賓捐銀五角

李明庚捐銀二角

吳興東捐銀五角

張文深捐銀二角

胡超國捐銀五角

王 鈞捐銀五角

王慶元捐銀三角

段懷仁捐銀五角

徐天爵捐銀五角

徐天相捐銀五角

朱學舜捐銀五角

雲南公報

以上二十柱共獲捐洋十元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遴員接充檢驗員周科亮職務一案當經核明一時尙無相當人材指令遵照在案茲查有檢驗學習所第一班畢業生劉慎之堪以委充應飭迅速赴縣以資接辦查本司新委各縣檢驗員照省務會議議決原案已補缺者月薪俸壹拾肆元由該縣署公費項下支給候補者月薪拾元由各該縣原征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旅費每員每站壹元伍角（馬一匹每日一元伙食每日五角）由司就原征司法收入內支給彙案造冊報銷原有檢驗人員之縣應先候補外其正出缺或尙需人各縣均須以原缺提補不得推諉等因該縣原檢驗吏周科亮既以年逾花甲呈准辭職所遺之缺應以該劉慎之委補照章支薪並照原案以委任官待遇除令委並由司核發旅費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一俟該員到縣即分別將到差日期及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際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七册

呈一件為呈復判決白玉階即楊志祥因爭繼產上訴志發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民律草案尙未頒布不能適用關於承繼嗣產之爭訟仍應適用前清現行律之規定辦理該知事判決此案不依據前清現行律而援引尙未頒行之民律草案顯屬不合且隣縣上訴以初級管轄案件為限此案既控爭承繼嗣產屬於地方管轄該知事並不得為第二審但案經當事人聲明上訴應候該高等審判分廳依法糾正惟嗣後務注意管轄權限不得再有違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命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八日移交止監獄月表羈押表由

呈及表均悉查監獄月報表不能分割試觀表式內月末在監人數一格可以了解該知事既於四月十八日將司法人犯移交羅司法專員接管則四月份全月應報之監獄表四柱冊羈押表自應歸羅司法專員一併造報以符定式而便稽考茲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即便轉交該司法專員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呈監獄月報二表各二份羈押表一份

司長張瑞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事（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區總發行所照章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爲本省公署駐紮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按規定期日開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員官廳在內相對檢閱外其餘均出外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送報之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前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照額繳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繳解

不在此例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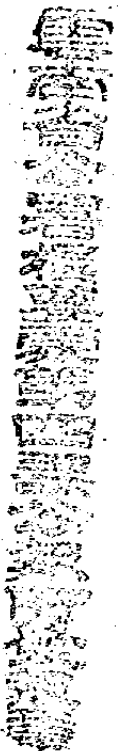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任命和筱琴升充滇越鐵道警察馬街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朱本志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督緝縣團在猴來坡一帶地方擊匪耗用彈藥請予核銷并請獎酌贈首彭
錢鼎等一案到署除請核銷彈藥一節業經指令遵照在案至稱總團首彭鑄鼎此次擊匪尤為出
力應准如請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以彰勞動其餘分團首蔣周郁中隊長楊占魁分隊長趙惠
展張定才差遣員沈有璧王立緒等均准各記大功二次由該縣署註冊存記嗣後著有勞績再行
從優給獎合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轉發給領并轉飭該分團首等遵照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八號

命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第二屆議事會議決草案清冊請查核祇遵由

辦案

公南

公

報

呈及清冊均悉查議參兩會職員既定有公費何得再支伙食所議與章不符得難照准應飭取銷其公費亦應定為年支以資劃一至推廣學校一項其第一條擬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校或兩保合辦一校其經費有公款者由公款動用無公款者徵收學費開支等語自係為擴張小學教育起見應准照辦并應由該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實施義務教育大綱程序辦理其第二條擬於縣城添設中學校一班暫附高小校內其經費擬勸公田酌加租數及催收各項舊欠如有不敷照收學費補助等語自屬可行惟教育司呈准頒行之雲南省施行新學制辦法關於中等教育之第四條開各縣設立初級中學每年級應招學生一班至三年招足三班時至少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始得設立等語該縣能否照此標準計畫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切實籌備呈候核辦又整理實業一項議決查明各區土宜氣候由實業所酌發棉茶靛胡桃籽由保甲督率種植保護其有多種者給金獎勵等語尙屬切要應飭認真辦理其餘各節尙屬可行除將清冊抽存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函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內務司長秦光第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馬街三等分局長張瀛洲已經調充教練所管理員遺缺請以昆明分局巡官和筱
琴阿迷一等巡長朱本志芷村二等巡長王培漸階哈地三等巡長孫天育見習員楊尊傑
阿迷一級巡警于峻德遞升并請發給分局長及巡官委狀由
如呈照准合將分局長及巡官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西喀縣知事李承祖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祈銜核彙辦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呈
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等三類入出各款尚屬相符應准分別核銷備案惟該縣十二年度自治
預算昨據該前卸殷知事呈請免予造報當經核明以四六零七號訓令照准在案茲查來呈竟將
十二年度決算併報前來是否符合無從核定應並免予造報飭科代為註銷至十三年度預算其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四

第八百四十八册

歲入僅列柒百叁拾元而歲出竟至貳千零陸拾伍元叁角貳分之多相差幾至兩倍且超過通案陸拾餘元碍難核准並飭分別核減另表報核或籌款添補務使入出相抵是為至要又實業一項查該縣實業所本係十三年六月二日組織成立則十三年度決算自應免予呈報其十三年度預算前據該縣卸知事分報本署及實業司當經該司以五七八號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前實業所長陳紹濤辭職後業已停辦於本年甫經委宋延松辦理此項書表故付闕如等語殊有未合應飭於報十三年度決算時將是年未停辦各月仍交縣議會議決報核並將停辦日期分別叙明除將各表暫存暨飭科將十二年度自治決算註銷外仰即遵照分別函飭辦理並查遵卅一日通電每類再另行分繕一份尅日併報查核事關通案勿稍延誤干譴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越騰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騰衝縣寡婦李劉氏年屆百歲轉請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系圖均悉查騰衝縣屬和順練壽婦李劉氏克修婦職孝養重圍現已年屆百齡共

開四代洵屬閩門人瑞堪為閩里偽型既據該士紳族鄰張德洋李德爵劉金炳等採訪是在造具事實清冊系圖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騰衝縣縣長李映乙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証列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額給該書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系圖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審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發領製懸用彭人瑞此令

計發圖字一份 印花一類

省長 趙繼彝

內務司 司長 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 普洱道 道尹 蕭瑞麟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緬甸縣已故節婦邱白氏邱丁氏乞核示山

呈及冊書各結均悉查緬甸縣已故節婦邱白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養翁而隆孝養撫孤子而有義方其次媳邱丁氏夙守女箴克修婦道割股以療姑症愚孝可嘉繼髮欲從夫亡節操自矢乃偶擗夫微疾竟受毒以戕生論其一門雙節晉知四德三從洵為巾幗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家屬造具事實清冊族隣士紳邱裕文王致中俸世英廖鼎卿等採訪實在出具切結照解註冊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八號

本報公文

六

第八百四十八號

費呈由緬甸縣知事周汝釗查考確切加具印結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據前
來核與獲揚骸例均屬相符應准照原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邱白氏中
已故節婦邱丁氏節孝可風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滙費洋十三元已飭照收
冊書各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台發仰即查收轉給
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二類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查前據緬甸縣知事周汝釗呈稱案據縣立高小補習班教員邱廷和呈稱教員
生母邱白氏年十八歲適教員父邱裕恒為繼室時值回亂初至家事凋零先父為國宣力再平
裸夷數離桑梓未常顧家越六年生教員又二年生胞弟廷寬又四年先父棄養是時先母年僅
二十九歲悲同命之鴛鴦泣淚成血撫膝前之孤雛心力交碎加以堂上衰羸白髮龍鍾願志承
願旨甘夙備先大父醫務七旬獲聖靈禮教育教員兄弟慈嚴兼主歷二十三年備歷艱苦賴隣
解翼族衆醫藥教員兄弟得以為桑梓任教育為國家捐生命者蓋慈母之訓也民國光復教員
胞弟廷寬在事出力陣亡先母因驚成疾遂不起床伏念教員胞弟廷寬為國捐軀曾蒙 會政

府核准陸軍墓地迎祀忠烈祠并准入祀本屬忠烈祠又蒙題賜忠則盡命匾額一再矜卹足昭 省政府崇德尚功之至意教員舉家啣感莫名可狀惟是鞠育之深恩未報柳下之賢妻尙存胞弟媳丁氏十六歲歸教員胞弟廷寬越六月廷寬以中學生考送順甯旋入省垣師範學校改習警察服務省門一別六載繼以陣亡聞驚之日服毒自戕誓以身殉幸邀救治得獲生全仗節撫孤形銷骨立教員憐其翌容之誠表節之苦曾謹以胞弟媳丁氏節孝之下情於民國元年恭陳 省政府蒙指令前緬甯廳長方據緬甯初等小學教員邱廷和呈稱該員胞弟媳丁氏矢志守節亦甚可矜應飭該廳查明該屬如有敬節堂先行收入以資養贍一守節年例相符即行旌表等因令知在案奉令以還因緬甯素無敬節堂教員雖家事清寒亦非待公需以資養者遂由教員年拾衣食并准其歸家養母十三年來心同古井操擬冰清割股愈親既百孝之足式義方教子尤慈愛之堪稱方冀黃鵠壽高待膺恩命詎意虛扁術寡遽戕厥生也當病重時教員延醫調治羣醫均謂受毒甚深其彌留日所吐之血悉屬黑質尤足徵其因毒盡命伏思兩世霜直既芳徵之足式一門忠節宜形管之揚休謹具事實并備呈註冊費洋拾叁元呈請鈞長加具印結轉呈 雲南省長唐咨部核發旌表以勵貞烈而旌節孝實叨德便并具事實書族隣切結註冊等費呈繳等情據此查該教員之母白氏弟婦丁氏守節均在六年以上現已身故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符合理合檢同族隣切結加具印結具文呈請鈞尹俯賜查核准予加結呈轉實爲公便計呈切結二張印結一張註冊費銀拾叁元等情據此當經核與冊結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四十八號

數指令補造去後茲據該知事遵令補造前來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存冊結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道證明書并檢同原呈簿冊註冊費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簿冊二本 印結三份 切結三份 道證明書三份 註冊費拾叁元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H

令嵩明厘金委員趙 震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遵令逕解由

呈悉此件 奉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共捐獲銀二十七元逕解事務所查收應準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永善檢驗員劉慎之

委任劉慎之充永善縣檢驗員此令

司長張瑞堂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暉

呈五件呈解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分加征訟費暨呈報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一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解到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分加征訟費銀共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九仙核與原案相符已飭科如數收訖合將批調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惟支領囚糧自十三年十一月起所有該縣軍事犯及應歸軍事機關審核之盜匪犯其支領囚糧機關及報銷辦法曾經本司以第二百四十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來冊內有盜匪犯多名均未據註明審核機關究竟能否支給囚糧無從審核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前令各令逐一查明原案如係應呈報軍事機關審核者即由該知事逕報軍政司核銷應呈報各法院審核者方報本司核銷均須逐案註明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以憑核辦除將報到各該月分收入部分書表等件暫行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十二月分支出冊各一本批還三張

各機關文圖

九

第八百四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四十八號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司長張瑞登

令 縣知事

照得滇卅豐富中外馳稱祇以地質向無精密之調查是以未能大舉開發曾經本司呈准特設地質調查所由北京延聘技師來滇調查昨聘定技師朱庭祐君業已到滇茲特派本司升務科科員吳仲沅測量課課員楊桂先隨帶雜役三人同朱技師前往新平縣屬各產卅地方調查次到摩翁縣調查石屏馬龍等卅廠除分別令行保護外合行仰該 于該技師委員等到境時務須妥派得力團警認真保護勿稍疎虞並指導前往各該產卅地方調查仍將該員等到境及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省內外中等學校

設有中等學校各屬

案准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公園開案照高等師範學生畢業後應派往各中學師範學校服務以符定章茲查滇生趙濟澄馬耀武周天佑劉成宗等四名在奉校文史部數學部博物部體育專修科修業期滿相應造具該生等能任教授科目表函送貴司請煩查照指派服務實級公誼計送畢

雲滇生姓名籍貫能任教授科目表一册等由准此合行鈔表令發仰該
縣長即便查照
知事 轉飭所屬中等學校

延用此令
查照應用

計發鈔表一份

司長鍾 勳

附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暨專修科滇籍畢業生能任教授科目表

姓名 籍貫 能任 教授 科目

趙清澄 雲南 呈貢 國文國史東亞史西洋史地理

馬耀武 雲南 安甯 函數論微積分近世幾何整數論高等代數解析幾何

周天佑 雲南 永善 植物動物農學地質學進化論生理衛生礦物

劉成宗 雲南 緬甸 體育教授法童子軍普通遊戲操田徑賽兵操械操球類拳術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版

十一

第八百四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四十八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司法官
各司法專員
各對訊督辦
各對訊長

警廳通行政總分各局

案准司法司密據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呈報本年五月十七日監犯羅登存等五名越獄脫逃
當將張明傳二張明標張開四名拘案羅登存一名竟未追獲請飭屬通緝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計
抄送逃犯年貌單一件等由准此除令飭該司法官嚴緝訊辦外合行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
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羅登存年貌籍貫認真緝獲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
令

計開

一逃犯羅登存年三十七歲臉長面黑無鬚身長四尺五寸騰衝縣南甸油松嶺人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現預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或行政機關紙者不得證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各省官報

(六) 譯表 (七) 法律討論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報各官報職員有編輯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取閱本報各官報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洋五分五分發本各省官報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各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刻送外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原規定日期交郵送省者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官報機關除各官報應付相對應外仍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並照辦理

八 凡各省各機關呈報云呈報收之報每份收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是該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而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鹽豐縣知事李珮

案據內務司轉呈據地方自治講習所呈稱前准姚安善縣知事函送自治學員四十九名應繳學費四百九十元，催請先後解到二百九十元，其餘未繳學費二百元，迄今數月未據解所請飭催等情到署。查此項學費關係該所製辦講義經費，現在該所講義既經發出，所有印刷各費急待支付，據呈請情合亟嚴行令催仰該縣知事限文到五日內趕將前項欠繳學費銀貳百元悉數即日逕解該所核收以清懸欠，倘再逾延定即嚴予懲處，不貸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二件為分文呈報選定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及參事會參事員列具名冊祈查核備案給狀

本署呈文

第八百四十九號

本報公文

二

第八百四十九號

示遵由... 兩呈及冊均悉查該縣議事會議員楊以榮等先後電呈選舉議長違法搗亂各情到署當經分別令飭由該前任李知事確查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將正副議長及參事員等依法另行選出列具名冊分文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前次選舉議長糾紛各節究係如何解決來文未據聲明應飭詳查呈覆再憑核辦且此次選報之參事員董慶音子甲文二名各得四票或三票核與參事員互選規則所得票數均未滿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亦應作為無效除將呈到正副議長名冊暫為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并查選九二九一號指令速將各區少選及票額不足之候補當選人分別選補清楚列冊併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金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安甯留省學生青年團出版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青年團員韓樟等所請出版安甯青年團特別既經該公所核明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晉寧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將縣立第二高級小學停辦其經費提出一半加給第一高級小學作為推廣班次之用一半補助另設鄉間高級小學一校覓定適中地點開辦以免偏枯並初級職業學校添設試驗場俾資實習對於女子兩級小學校繩足之學生設法限制永寧鄉立高級小學應籌增經費認真整頓等項均屬正辦應准備案至前將該縣勸學所長李潤生東鄉團山公立初小學校教員馬貫各予記功一次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呂順欽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兼教員李紹彭西鄉金山堡公立初小學校教員李鴻年永善鄉立高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潤生各予記功壹次上石美村立初小學校教員朱華河泊所公立初小學校教員蔡葆生各予記過貳次之處應准照辦東四堡公立初小學校學董李正榮據稱辦理校務異常熱心應准如擬給予熱心教育匾額壹方以示鼓勵餘併准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之案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一四

第八百四十九冊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晉寧縣教育情形敬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士純民良風俗醇厚地方尙無黨見教育事業雖未見如何發達而辦學人員尙能合衷共濟勉勉從事經費獨立保管亦敷分配是其好現象謹將視查所及敬爲鈞長陳之該縣設有縣立高級小學校二縣立初級職業學校一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一鄉立高初小學校一街村立初級小學校四十七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設在城內文昌宮現有學生三班今年添附高級補習生一班義務教育一班學生共有一百八十人職教各員服務尙熱心惟校址狹窄學生全體通學早來晚歸鄉村學子距校較遠者午前七點鐘之早課每每不能及時到校以致參差不齊對於學業大有妨礙管訓頗感不便應設法添建校舍或另覓寬廠公廨使鄉村學子一律在校膳宿學業庶不妨礙訓管便於設施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亦設在城內有學生兩班辦理情形與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大致相同查該縣城內人口未見稠密無設兩校高級小學之必要或將第二高級小學校移至鄉間適中地點俾鄉村學子便於求學或在鄉間適中之地添設鄉立高級小學一校將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之經費一半提加第一高級小學校作爲推廣班次之用一半補助鄉立高級小學校請節酌量辦理以免偏枯之弊縣立初級職業學校係昔日乙種農業學校之變相今年始改辦有園藝科學生一班以該縣之氣候土質而論尙適宜應設校外試驗場俾學生得以實地練習將來畢業後始足以應社會之需要謀個人之生活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地點甚窄有學生三班高初級兩班分四組課養生一班設備簡陋教管大致不登學

生纏足者甚多應勸導解放未寔鄉立高級小學校僅有學生一班經費太少設備闕如校舍狹隘不適用現已興工另建築廳增常年經費購置圖書器具推廣班次認真改良整頓以求進步東鄉團山公立初級小學校辦理得人訓管教養尚能注意講求掛圖標本兒童雜誌均購有數種學生較齊純靜堪爲該縣各初級小學校模範西鄉金山堡公立初級小學校及東鄉四堡公立初級小學校永甯鄉竹園村立初級小學校辦理雖無團山初級小學校之整齊然職教服務無忱教管認真北陽堡方家村牛王寺回龍寺西河堡石梁堡等初級小學校教員尙知複式教學法惟對於訓管養護未能認真實施是其大缺點西陽堡大周營上石美河泊所段旗堡月表村五里舖石碑村等初級小學校教員不諳單級教學法訓管亦不講求成績較爲差池應尙改革整理認真研究教養訓管之法以免貽誤青年學子此抽查各級學校之大概情形也勸學所長李潤生人頗踴躍辦事有條不紊東鄉團山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馬貴服務熱忱教法優異請各記功武次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呂順欽任事謹慎教授認真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兼主科教員李紹彭辦事勤慎任教熱心西鄉金山堡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鴻年教態活潑講解清楚永甯鄉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懷清竹園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馮臨東鄉東四堡公立功壹次永甯鄉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懷清竹園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文煥等教授尙熱心盡職請飭初級小學校教員永壽西鄉西河堡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文煥等教授尙熱心盡職請飭一律傳諭嘉獎東四堡公立初級小學校學董李正榮辦理校中一切事務異常熱心請賜匾額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九册

一方以示鼓勵上石美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朱華河泊所立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蔡藻青精神萎靡教管不認真請各記過貳次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高級小學須視適中地點及初級小學較多之處始能設立以便各地學生往來就學其校舍校具書報等尤應充分設置以備應用故與其多設校數有名無實無寧少設力求完美較為有益該縣城區據稱人烟未見稠密而設高級小學兩校其他鄉村適中地點又付闕如殊欠停當應准如擬將縣立第二高級小學停止辦理以其經費一半提加第一高級小學作為推廣班次之用一半補助設立高級小學一校於其適中地點以免偏僻之弊縣立職業學校既經改辦園藝科則試驗場之設置萬不容緩應飭選擇相當地址從速設立以便實習縣立女子兩級小學學生纏足之風仍未解除應飭設法限制俾漸歸其惡習永甯鄉立高級小學經費太少應飭設法籌捐認真整頓東鄉團山公立初小學校辦理認真據稱足當該縣各初小學校模範其餘西鄉金山堡東鄉東四堡永寧竹園村各初小學校雖辦理不及團山然該職員服務熱忱教管認真閱之殊堪欣慰其他北隅堡方家村牛王等回龍寺西河堡石寨堡等校訓管養護未能實施西隅堡大周營土石美河泊所段旗堡月表村五里舖石碑村等初級小學校教員不諳單級教法訓管亦不講求成績甚為差池應飭認真改革力求上進以免貽誤此外應行獎懲人員據稱勸學所長李潤生人頗穩練辦事有條不紊東鄉團山公立初小教員馬貴服務熱忱教法優異均請各予記功二

次縣立第一高小校長兼教員呂順欽任事勤慎教授認原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兼主科教員李紹彭辦事勤慎任教熱心西鄉金山堡公立初小教員李鴻年教態活潑講解清楚永寧鄉立高小校長兼教員楊潤生辦學勤苦教授亦佳以上各員均請各予記功壹次永寧鄉立高小教員楊懷清竹園村立初小教員馮錫東鄉東四堡公立初小教員邱永壽西鄉西河堡公立初小教員李文煥等教授熱心盡職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東四堡公立初小學校學董李正榮辦理校務異常熱心應如擬呈請賜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示鼓勵上石美村立初小教員朱垂河泊所公立初小教員蔡葆生精神萎靡教管全不認真應請各予記過二次以示懲戒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彙捐獲銀六十六元四角交由縣屬富源銀行轉解前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九册

核數相符除存案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四十九册

附募捐册

- 陳知事春芳捐洋五元
- 由大隊長化龍捐洋五元
- 金議長鳳舟捐洋一元
- 張副議長藻捐洋一元
- 趙區長樹春捐洋一元
- 由文龍 捐洋五元
- 吳仲和 捐洋五角
- 倪吉康 捐洋一元
- 丁永勳 捐洋一元
- 丁永錫 捐洋一元
- 丁永杰 捐洋五角
- 劉助善 捐洋五角
- 由 超 捐洋二元
- 福興祥捐洋五角
- 長裕和捐洋五角
- 龍得雲捐洋五角
- 陳星益捐洋五角
- 吳致臣捐洋五角
- 商家俊捐洋一元
- 慶雲祥捐洋五角
- 吳錫臣捐洋五角
- 劉鴻圖捐洋一元
- 陳永泰捐洋三角
- 廖元德捐洋五角
- 致和公捐洋五角
- 致和祥捐洋五角

雲 南 公 報

張從學	捐洋五角
羅錫章	捐洋一元
許鴻功	捐洋五角
冉繼美	捐洋五角
饒匯東	捐洋五角
夏永培	捐洋五角
廖含義	捐洋一元
毛明洪	捐洋五角
楊春輝	捐洋五角
羅樹清	捐洋四角
楊允修	捐洋四角
侯文翠	捐洋四角
劉鼎臣	捐洋三角
周室俊	捐洋四角
蔡仰禹	捐洋五角
沙起鵬	捐洋一元

各 履 關 文 履

杜浩然	捐洋五角
李展如	捐洋五角
閔蘭清	捐洋五角
李和峯	捐洋一元
包秀山	捐洋五角
張 蕃	捐洋三角
許春來	捐洋四角
張子明	捐洋三角
施德一	捐洋五角
李國清	捐洋五角
包子安	捐洋五角
包玉龍	捐洋五角
李榮貴	捐洋三角
徐康和	捐洋一元
黃金盛	捐洋三角
楊樹津	捐洋五角

九

第 八 百 四 十 九 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雷仁卿 捐洋一元
 呂宗義 捐洋一元五角
 趙少鶴 捐洋三角
 鄭子才 捐洋五角
 楊瑞五 捐洋三角
 郭輝五 捐洋三角
 曹桃芳 捐洋三角
 楊德齋 捐洋三角
 董厚安 捐洋三角
 李鴻玉 捐洋五角
 蔣嘉禾 捐洋三角
 李茂春 捐洋三角
 李春軒 捐洋一元
 盧安廷 捐洋五角
 高松年 捐洋五角
 李作周 捐洋一元

游成初 捐洋三角
 譚清云 捐洋三角
 覃永安 捐洋五角
 陸祥鵬 捐洋三角
 曹成先 捐洋五角
 周室輔 捐洋四角
 張從儒 捐洋一元
 徐仰文 捐洋五角
 楊愈信 捐洋一元
 徐鴻瀾 捐洋五角
 陳性園 捐洋三角
 曹作新 捐洋五角
 劉錦 捐洋一元
 冉自新 捐洋五角
 李漢章 捐洋四角
 葉子清 捐洋五角

十

劉富 捐洋五角

以上九十二柱共捐洋六十六元四角

呂丕先捐洋五角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卸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呈請核示解送民人王永壽等因案進省差盤作正開支由

呈悉查此項解送人犯差盤各屬均未呈報開支所請將開支銀二元七角作正款支抵領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雜錄

本年植樹節實業司由司長演說詞

我國規定植樹節舉行植樹典禮於茲多年 大總統暨各省文武長官均奉行之無或渝此即取法古者躬耕親種以示注重種植之至意

唐省長曾率我僚屬暨人民舉行典禮多次年來并時時教囑本司盡力提倡以期漸收實效惟植樹節自來原照部定為夏歷清明日但雲南以地勢氣候關係清明雨水尚少栽植樹木殊不易成活今年本司有鑒及此乃呈請 省長改定植樹節為每年夏歷夏至日舉行俾收實際上之效果蓋樹木之效用誠如 省長所論關係民生衣食住三者極其重要而於人之健康上亦甚密切夫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八百四十九册

樹木收炭吐養吾人則吐炭吸養人所需要之養氣樹木供給之人所排棄之炭氣樹木吸收之又空氣之中往往含有塵末微生物等亦多賴樹木之吸收作用以澄清之使不至有害於人之健康彼住居城內之人較之居鄉者多病即城內樹木稀少空氣不潔之故亦即樹木能澄清空氣有益於人生健康之明証此就健康言亦應注重栽樹以資生存而況樹木於吾人之衣食住尤其重要者乎是以本司近年特擬定種樹章程呈請 省長通令各地方官暨人民遵照實行而於章程中密嚴規定獎勵一節按年分別種樹之多寡予以相當之獎金此於強迫種樹之中復寓以誘導之意且於去年復派種樹委員十人於省會各鄉選設造林場五處實地倡導種樹就中以東鄉所種植者為最多西北兩鄉實亦種植不少其中詳細畝數曾印有造林一覽表即請參閱茲不復贅又省外各縣遵照種樹章程種植者固屬不少但仍恐行之不力故於今夏復派員先行前往宜良阿迷等縣督促種植以期種樹章程所訂各節早日實現今日來賓較往年為多抑亦近來竭力提倡種樹有以興起乎然則本司雖設場種植派員督促若以全省而言則所種植與夫所能督促者究屬有限仍望各縣各鄉人民父戒其子兄勉其弟羣策羣力人人種植人人保護庶不數年而全滇童山蔚然成林以資吾人衣食住之用方不負 省長諄諄訓諭之至意而今日植樹典禮之舉行亦至有意義云爾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定閱發行所照舊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爲本省公報總局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隨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室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日定期交運送寄費由

外送漏及本省發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均購五份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其津收單爲憑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登載之費動各費計以三月爲一梯按別報解報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寬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收

不得託詞自行停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除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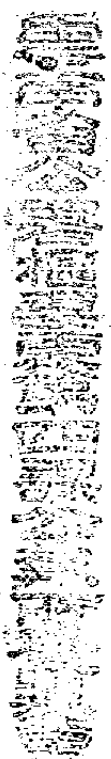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籍文電

雲南省長謝日本東京市長
外務大臣
捐送大理
日華實業協會

賑款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長謝日本外務大臣東京市長捐送大理賑款電

日本實業協會

日本外務大臣幣原君閣下並轉東京市長日華實業協會諸君均鑒本省大理等縣地處為災人民死亡枕藉情極慘痛承諸君慷慨捐巨款由貴國駐滇領事精谷廉二君轉交籌賑濟想見救災恤隣不遺在遠實深銘感除轉發賑災事務所匯往災區散放外特先電達並代各縣災民敬伸謝悃雲南省長唐繼堯號印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案據前兼代財政司長吳珉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令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市村自治委員會所需經費請縣議事會籌足以資辦理令司議擬具覆又保山第一區屠宰戶董武等以負擔偏重聯名公懇豁免等情令司併案核議迅為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鈞署令司核以該縣原有自治欸年約收銀貳千捌百餘元自可足敷支用所請將舊日征收肉酒捐是錢壹百文改加為洋壹角重民負擔難照准會於四月四日呈請轉飭在案茲奉前因事體相同且証以保山第一區屠宰董武等呈請豁免肉酒捐之案足見民不樂輸再加必滋煩言奉令前因合將查議緣由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飭該縣仍照舊案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前卸知事及第一區議員

本署文電

第八百五十册

本署電

二

第八百五十册

暨各公民等先後呈報前來當經核明分令財政司暨菸酒事務局核議具覆飭遵在案茲據該司長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端邊行政委員

內務司案呈案據該委員呈報到任後整頓團務學務警察實業交通司法財政情形請衡核示遵等情一案并據呈司除學務實業交通司法財政應由各主管司分核飭遵外查所擬整頓團務警察各辦法尙屬扼要擬請如擬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所擬整頓團務警察各辦法既經該司核明尙屬扼要應准照辦惟應切實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委員到任約經五月所有分內應盡職務已逐一按次整理分期親身視察茲擇其最要之件急宜進行改革者數端謹爲

鈞司陳之以備訓示遵行(一)團務委員到任之後調查全區本有團兵九十名親赴各區點驗

會云靖邑之習慣團兵少在團局多在家中問其原因云係餉銀太少如專一駐定則無人承充委員因思此種惡習如遇匪情發現調齊團兵匪必遠颺獨不思設團衛民之爲何也當即嚴行申斥各區團首極力改革無論團兵幾名必須川常駐局加以操演務期訓練精敏呼應靈通隨時得用尤恨土匪出沒無常乘機搶掠東追西逐南擊北遁幾無收拾之方法人民何辜遭此毒苦揆其原因雖由舊日習慣兵不神速之故實則地面過寬團兵太少之尤擬請加練特種團兵三十名由委員派教練一員訓練養成勁旅無論何區有匪聞往何區不分晝夜追捕以滅盡匪踪爲目的外區團兵按月調驗一次此後如有發現匪蹤呈報團局過十分鐘不出發擊捕者即以附匪殃民論罪實行提案擬處設有不服命令之團首立即取消庶幾匪無立足四境肅清外交不起邦基永固此靖屬團兵太少多無紀律亟宜改革添設之實在情形也(一)學務靖屬全區原有高級初級小學校十六校其管理教授法中區大致可觀其餘各區都有缺點委員當即督飭管教各員認真用心承辦并隨時派員調查其西區人民過多青年子弟不少學校相隔至七八十里之遙學生向學諸多不便擬請本年於西區阿都坡地方添設初級小學一校高興寨擬添初級小學一校開支一切就地籌添挪用其間間有積習不化以舊日腐敗習識文字者在各紳耆家中課讀此種私塾貽害頗深委員竭力破除舊習本年必使兒童概入學堂免誤青年復召集紳學各界開會尊崇孔教令飭勸學所長親到各校遵章講演無悖前賢并務須以敦樸尚儉黜華務實爲目的此靖屬學務之缺點在舊習不改學堂太少亟宜添設糾正之實在情

形也(三)警察原有巡長一員巡警十名駐於署前雖有警察之名而無警察之實即如衛生一項沿街牲畜防害甚大靖邑人民野蠻一稍禁止常起爭端委員竭力進行始以善導繼以威迫必將警察應有權力一一施展務納人民於軌物之中委員親查東區之老街子人民趕街者甚多交易商人不少往往因事忿爭制止無人管小潛踪調查無術擬請於街地添設巡警八名巡長一員於署前添設巡警二名改設區長一員其款項即由店捐街捐項下籌撥不難發展進行擴充前日本擬遵令由大樹塘擴充復詳細調查該地尚有聯合團路警補助似可稍緩不如老街子有添設之必要庶幾鄉村市鎮秩序井然各保安寓藉資贊助此靖屬警察亟方添設之實在情形也(四)實業靖屬向無的款委員熟視各區空地極多近河之處有宜於棉花宜於甘蔗者高山之地有宜於茶樹者現已令飭舊有實業所長楊鼎元詳細調查進行務於本年四月內將可種棉茶各項地區先行查明報警由警呈報實業司請領籽種轉發團保督飭試種其款項一節調查全屬區內如有公用公地報明呈請核奪擴充此靖屬之實業無款應即籌撥振興之實在情形也(五)交通路政本為當務之急中國廢弛每為外人所恥笑靖屬界處邊遠道路尤險查其中區至蠻耗之路線人民川常往來必由要道此次委員親歷其境底迷附近之老白管途中有步行必須攀枝方可上者有馱馬必須卸載始能行者其餘別區做此尤多又如經過之株水河地在蒙屬靖邊人民去蠻耗西區人民來靖邊非由此經過不可其間竹子搭橋一座甚為顛危如稍疏虞性命攸關擬請就該地改造木橋一座需銀不過二三百元上下

請祈鈞司准予令行立案經理人員即由委員派地方團保款項一節亦由委員担任募捐其大老白善及各區之應行修理道路委員已令飭派工督修以一月完竣由署委員查驗此端屬交通不便應即日改修木橋并各區道路亦宜修理之實在情形也(六)司法財政委員對於一切案件精心研求依法審理即日解決近日已決未決正核辦之犯案計不過十名對於地方款項隨時督查清算照章責成專管人員加意保管支銷免碍進行其團警學務警察各款每年預算節撥勉可敷用此端屬之司法財政現時情形也以上應興應革一切整理事宜委員職責所在管見有及一一臆呈是否有當除分呈雲南省長暨蒙自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司俯賜衡核訓令祇遵謹呈

雲南內務司長秦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靖邊行政委員周鈞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縣屬人財兩乏請將市村自治展緩舉辦請核示由

呈悉查市村自治係屬民治根本關係重要無論何縣均應一律推行現在該縣呈請抽收鐵捐以

本署文電

五

第八百五十冊

本署文電

六

第八百五十册

作市村自治經費一案已令據財政司查核可行訓令准予試辦在案仰即遵照先將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成立酌量地方情形擬籌辦法呈候查核不得任意藉延致干嚴議至該縣自治學員經費節節查明僅補送兩員所稱選定四十八員違同講義費送送地方自治講習所查收并呈報內務司備查等語未據呈到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送呈該司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騰衝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轉縣參事寸開泰等擬將市村戶口編查及依式編定總分表各節假待來年實行并請頒發鈐記新鑿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係施行新制縣分所有市村戶口編查及依式編定總分表案總呈投各節自應按照表列限期分別辦理惟據稱各區參事選出時已在二月二十以外等語尚屬實在姑准變通自此令到日起限一月內趕辦完竣報核所請待至來年實行未便照准至縣參事為縣務員之一與舊制之縣參事員不同其辦公地點即就縣行政公署內設置勿庸另行設會及請頒發鈐記之必要據呈前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藉延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晉甯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法警龔慶雲於傳案食宿費違禁取現擬處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該法警龔慶雲於奉票傳案應征食宿費內擅敢違禁收受現金實屬不法既經該知事訊據供認不諱擬酌處該龔慶雲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五年以示懲儆之處核與修正官吏妨害幣制辦法第二項規定尚屬相符惟所收現金若干未據明白聲敘應再查訊明確如數在五角以上即予如擬執行否仍呈候核奪仰即分別遵辦報查再此案係該知事自行舉發所有連帶處分應免置議合併前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請以王朝賢等罰金撥作修監經費不敷之款捐廉彌補由

呈悉查該縣前報修理監獄款項尚不敷銀貳百零叁元伍角茲該知事請以王朝賢董郊普儒等罰金共壹百伍拾元撥充核與通案相符下餘不敷銀伍拾叁元伍角既由該知事捐廉彌補清楚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應併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八

第八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原具呈人旅滇唐帶商業研究社

呈一件為呈請設法解釋以免誤會生亂附粘省議會電一紙祈鑒核由
呈及粘件均悉查此次粵垣殘殺滇人之事純係少數暴徒所為此種暴亂行為即粵省人民亦均
認為無意識之舉動况粵省一般有智識者對於本省此次出師救國盼望甚殷足見滇粵兩省交
誼素極敦睦此等局部之事對於兩省親善感情絲毫不能影響本省長胞與為懷凡我國民視同
一體已分飭戒嚴司令部市政公所籌備相當之保護絕不致有意外之事發生仰即一律安心照
常營業勿得驚惶是為至要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平彝厘金委員茅本堯

呈一件為呈覆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開單逕解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助賑銀五元并募獲各機關捐銀七元共計一十二元開單逕解賑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除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長秦光第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轉呈漕湖縣佐所解自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所收入原加各征訟費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卸漕湖縣佐楚寶所呈已結案件訟費及已改漕湖縣佐孟良成所呈楚寶卸縣佐任內未結案件訟費既經該知事核明多與定章不合且未將查表收據填報自應令飭補送茲孟縣佐雖已病故而楚卸縣佐尙存應飭該知事轉令該楚卸縣佐迅速查明更正呈由該知事轉呈來司以憑核辦除將呈解正加征訟費銀共壹百肆拾壹元叁角陸仙柒厘如數飭科核收批迴隨文印發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批迴壹張

司長張瑞蓋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晉樹勳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學監此令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第十冊 第八百五十冊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許萬春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醫員此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為新選職員試辦稱職請分別列表請給委用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所請委任晉樹績接充該校學監許萬春為該校醫員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分別給領具報此令履歷表存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王 堅

呈一件為城立小學校成立童子軍一團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應飭將教練員及隊員姓名造冊呈報以備考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司長 鍾 勳

令富民縣司法專員董維邦

呈一件據呈村長張玉成被紀定祥等仇殺身死獲犯訊供并勘驗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此案兇犯四名既經全獲其楊卜楊丁等雖狡不吐實已有紀定祥等供足以証
明豈容飾詞諱飾再提集全案犯証悉心質鞠務得實情密審擬辦呈核再稍縱延其張濛一名
是否僅有嫌疑并未同謀動身以及與案涉干之人均着訊明呈請開釋俾免久事拘禁至此案該
司法專員係於據報十月內即將兇犯全獲辦理尙屬認真應此原縣知事辦理尙盜案限期及懲
獎規則第七條將該專員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并飭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 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 勳

呈一件據呈縣民羅炳榮家被匪入室搜搶并將事主殺斃報經該知事詣驗獲犯訊供情形
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該知事於據報十日內即將兇盜拿獲過半兼獲盜首且所獲各犯俱已供認
糾約行劫殺斃事主各情不諱洵屬緝捕認真殊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三

第六百五十一號

則第七條將該知事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嚴飭警團迅將在逃匪犯梁小二二名緝獲究報一面再提現獲各犯得訊確供依法擬辦呈核毋違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呈報民人馬春榮被蔡邦元毆傷身死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馬春榮屍身既經勘驗明確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蔡邦元緝獲仰再傳集屍親馬朝美暨察內一千應訊人證提回該犯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該犯蔡邦元係在四日內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都查各省咨附

(六) 題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登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按日一覽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項按規定期日 委託運寄官收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高懸互刊者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收而昭明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收之費均各費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往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1925

年

851-86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四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鈺呈稱爲呈請飭發事案據本市第四區警察署呈稱竊查大觀樓水警駐在所房屋歪斜牆壁崩裂將有傾倒之勢現擬擇要修理并由署僱工估計共需工料銀柒百捌拾伍元奉角懇請派員勘驗以便動工等情前來查該駐在所盤查篆塔河及滇池往來船隻地當衝要且現值戒嚴期間盤查奸宄尤屬重要事務如該駐在所萬一倒塌復延需時于盤查事務殊有妨礙不能不趕速修理以資駐在所免貽誤當由職所派員勘覆所估之數雖尙核實惟值此財政奇絀之際不能不撙節開支應請准以陸貞元之數修理現已飭動工修理所需修費銀陸百元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飭司核發俾便具領應用事竣驗收報銷實沾公便并乞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如數核發以資修理并具報查考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張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內務司司長張光第

外交司司長張維翰

本署文電

第八百五十二號

本省文電

二

第八百五十一號

- 教育廳 司長 董澤
- 實業司 司長 由雲龍
- 法司 司長 張瑞萱
- 交通司 司長 董澤
- 市政公所 督辦 張維翰
-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局長 劉鴻恩

案據財政司呈稱查滇省民國十三年度將屆終了十四年度國家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自應廣
 續調製以符法案除歲入一部由司查照原案分別函催編製外其歲出一部應請分令主管各機
 關核實編列十四年度經費預算發司彙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軍事各機關預算仍照案俟大
 局解決再行編製外其行政各機關預算仍應照案速即辦理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迅將該署暨
 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於文到十日內迅速編造十四年度預算表冊各二份呈送來署以憑核發
 彙辦切速毋延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各海關監督

案准財政部咨開案准吉林省長咨開近時蘇俄發行新紙幣中東路曾提議兼用旋據哈爾濱銀行公會電請嚴重注意即電鮑督辦朱長官一致拒阻在案復查蘇俄現行稅關章則有限制外國錢幣入境專條去年中俄協定業經規定互商平等條約茲於中俄商約未訂立以前對於俄幣入境一節似可商由主管機關酌擬限制辦法先行飭令中俄沿邊關卡禁止進口等因查蘇俄所發新紙幣流入我國不惟有碍主權且慮為舊盧布票之續吉林省長來咨擬先行飭令沿邊關卡禁止進口一面由各地方禁止行用自係正當辦法當與外交部稅務處協商意見相同除通令各關查禁蘇俄紙幣進口并分咨沿邊各省嚴行查禁外相應咨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蘇俄既有發行新紙幣流入我國不得不嚴行查禁以防流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飭沿邊關卡一體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查前據該總局呈據稽查員呈報調查玉溪縣鹽務敗壞情形請按法嚴懲並通令各縣以昭儆

本署文電

三

第八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署

本署文電

第八百五十一冊

戒一案到署當將抄呈令發鹽運使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運使呈復稱查抄呈歷舉該縣鹽務種種弊端內中最重之點即在每月所領額鹽捌萬劬實只售出壹萬餘千劬其為暗藏挪移拾價翻賣已無疑義擬請比照督銷局呈准獎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縣公鹽號所繳保證金全數沒收充公聽候指辦慈善事業其辦理鹽務人員馮祥等七人請飭現任劉知事立予更換另選正紳接辦以重民食並由縣各處罰金壹百元一併辦理善舉以示薄懲至該管地方官吏對於重要民食事件平日漫不加察形同弊曠本應請予撤懲惟查此案發生係在該縣符前知事病故科長蕭維駿代行期間該代行人員失察處分擬請酌記大過壹次並通令各縣遵照以昭儆戒用副鈞長平價便民至意所有奉令議擬懲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抄呈一件呈繳請祈俯賜查核辦理示遵計呈繳抄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所擬懲辦各節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以肅政除將該玉溪縣前代行人科長蕭維駿記大過壹次飭局註冊並令現任劉知事遵照辦理暨摘抄稽查員原呈通令遵銷墨井區鹽劬各縣遵照外仰該總局即便將該縣公鹽號所繳保證金全數沒收充公仍將沒收數目呈報聽候指辦慈善事業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呈三件為遵令呈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請查核令遵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案函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等三類入出各款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將十二年度決算核銷十三年度預算備案惟學務預算年度起止係自本年八月起至來年七月底止應節改爲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來年六月底止方與通案相符又自治決算年度亦係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實屬不合碍難核辦茲將原表發還應即遵章更正另表報核又該縣十二年度自治月報迄未報過單據又未隨呈并節查明補報以便核辦又實業決算表列歲出經常消耗目一十八元一角三分五厘核計如單據實爲一十七元六角一分合多八十六元一角八分五厘歲出共列三百一十元零六角四分合不敷一百二十四元四角五分五厘應節切實整理收入以免臨時拮据除將各表連同單據暫存外合將自治決算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函節更正越日呈覆核辦事關通案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決算預算表各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文電

五

第八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富源銀行

六 第八百五十一册

呈一件為上海分行代圖書館印南園先生書件墊款本金業已收回其息銀六十七元三角
二仙為數無多能否豁免請示由

呈悉查該館翻印南園先生書件係為表彰先達遺蹟俾廣流傳起見該行墊借本銀既已收回所
欠息銀六十七元三角二仙為數無多應准豁免以資結束仰即遵照並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雲南圖書館來函以前由上海分行墊印南園先生書件款項除已
歸還外尚有五百餘元如能減收近數月來息金當從速歸結等由當以銀行為政府設立機
關一切款項均屬公帑承囑減收息金一層未敢擅便如能將此項欠款本金勉期歸還清楚其
息金一項自當呈請 鈞署核免等語函復去後茲准該館將此項欠款本金伍百零壹元陸角
玖仙如數交來已照數收訖其息金一項結合欠洋陸拾柒元叁角貳仙為數無多似可減收惟
款屬公帑能否准予豁免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富源銀行總辦李鴻綸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安寧縣知事孫樹焜

呈一件為呈報設粥廠情形并請暫挪隨糧代征修城費以資補助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設立粥廠以濟民食辦理尙屬得法所請將隨糧抽取之修城費六百餘元暫行挪作粥廠經費將來舉行修城再由公籌還歸款事為救荒起見應予照准其由各機關各富戶捐認款項究有若干仍須列冊呈請存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吳理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覆專案查前奉 鈞署馬電開近日各縣來省就食貧民甚多省中亦屬奇荒實於民食治安兩有妨碍應由該縣設法救濟以免流亡等因奉此當即轉飭總團首陳桂森遵照認設

本署文電

七

第八百五十一冊

會辦吳理

會辦劉志道

會辦繆嘉銘

本署又電

八

第八百五十一册

法救濟在案夫後茲據呈稱團首奉令遵即召集各機關員紳籌議辦法僉謂救濟貧民事屬功令又爲地方善舉自當竭力奉行查積穀救荒舊制相沿惟是地方積谷前于民國十一年被普軍駐紮搜食殆盡連年饑饉迄今尙未補額又值米珠薪桂飢民流離救飢無方茲於萬難之中勉籌一策仿照會垣設一粥廠以供貧民終日之需至經費一項先由各機關及各富戶捐認辦理現暫以每日需米一斗計自舊曆前四月起至十月止八個月共合需縣升米二十四石爲數甚鉅勢難捐足團首惟有盡心勸導以資救濟伏查鈞署存留隨糧代收修城費六百餘十元均係人民脂膏何敢擅移別用惟是設立粥廠純係救濟貧民事在必行若全靠捐款萬難成立懇請暫將修城款移作粥廠經費嗣後舉行修城又再由公籌出歸款庶於緩急均濟至設粥廠救濟貧民現正積極籌備俟捐款有定粥廠成立再行呈報所有籌備設廠并請將留署移作粥廠濟民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團紳所擬設粥廠原爲救濟流亡起見所呈各辦法亦屬妥協至請將城工捐六百餘元撥作該廠基金能否准如所請照辦之處事關公款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安甯縣知事孫嗣焄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轉維西副使呈請給郵鶴慶團兵楊友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團兵楊友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由該縣團款項下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并准
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兼臨時戒嚴司令官陳繼庚

呈一件為轉呈雲益縣知事呈請抽取團捐補助團兵給發附呈清摺一扣等情由
呈摺均悉據呈轉該縣地方貧瘠團款奇絀自係實情該知事擬請撥派團兵十名常川駐防遵化
舖地方以便日向腰站凹子遊擊薪餉由過往商人貨駝驢馬分別抽收以衛地方而維商務并可
收容退伍士兵俾免滋事附呈清摺亦尚簡而易行應准如呈暫行試辦參月一俟期滿即由該司
令官詳加考核如果商情樂從推行確無妨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文電

九

第八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十

第八百五十一册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呈報助教楊朝選率團護送公差行抵劍川臭水井地方擊退匪黨保全槍隊并救出被擄商民六人等情請酌予獎勵由

呈悉所陳該助教楊朝選在劍川臭水井地方擊退匪黨保全槍隊并救出被擄商民六人奪獲弩弓一張保護尙屬得力殊堪嘉許既據該知事呈請獎勵前來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并准將該助教記大功二次由該縣署註冊存記嗣後著有勞績再行從優獎叙仰即轉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石屏周知事覽佳日代電悉查前在元江屬相見潯擄劫官商貨隊匪首楊玉芳即楊三黑既經該知事督團緝獲并獲從匪楊老六一名請飭新平縣迎提歸案訊辦查該楊匪等黨羽衆多迎提不易且該匪首槍劫之案均係控告在石屏縣署應飭仍由該知事迅速提訊明確按律議擬呈候核奪至獎金一項昨據該知事電請當經電飭將楊匪產案酌行查封變價給獎在案應飭仍遵前電辦理團首何錦亮緝獲匪犯奪獲槍枝辦事尙屬認真應准如請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奪獲匪槍二枝究係是何種類應飭查明聲復核奪在逃匪犯應仍飭嚴督團警認真偵

緝務獲究報茲將章照伊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省長唐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章一枚執照一張

△各機關文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到任起至二月底止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民事表普通訴訟項下總數欄內新收十四案已結欄內判決十四案至未結欄內審理執行停止等格應一律抹以紅線即本月分有執行五件亦應分別強制執行或普通執行填入強制執行或其他之事件項下各相當欄格以內來表將執行五件之五字並在普通訴訟項下未結欄執行中格內實屬錯誤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填載法妥為更正呈送查核刑事表倘無不合應准彙辦惟備考內稱舊管二十二案半多兇犯遠逃相繼亡故擬請暫行開除一節查各案人犯雖在遠逃斷不致全數亡故應即查明原案除確係已死之人犯不計外其餘仍應分別呈請通緝並分咨協緝務期破獲訊辦並按月填表報查所請開除之處毋庸置議至新收之案及舊管之已經獲犯五案應分別提案研訊迅速辦結以省拖累併飭遵照此令刑事表存
計發還民事表一件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電

十一

第八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電

十二

第八百五十五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司長張瑞璽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五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款按散合總核算尚屬相符應准備案解到原加征狀費銀壹拾陸
元陸角捌仙陸厘業經飭科核收查該知事每月報解狀費册款尚能按月報解清楚足見該知
事對于司法收入尚能熱心整理殊堪嘉尚應由司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嗣後仍須認真整頓俾收
入增加為要除印發批廻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保山騰衝永平雲龍鎮康龍陵各縣知事瀘水干崖蓋達猛卯隴川芒遮板各行政委員覽本司現
委木枝繁兼充各該屬調查司法委員如該委員到時凡關於調查司法事務該知事委員等須補
助一切予以便利至夫馬伙食係該委員自備不得向地方需索違者以賍款律究業於調查司法
委員辦事規則第三條內明白規定倘該委員有違背規則及干預地方詞訟或其他不法情事該
知事委員等應即據實呈報來司以憑查辦倘扶同徇隱一經查覺定併予澈究不貸仰即遵照司
法司樣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依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譯各省公署文牘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會會場從從三十日一幣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單報後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收如

有滯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併於本報面上加蓋見聞或送閱字樣 且社淨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朋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併付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停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二册
△目錄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任命周雲程為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水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夏禎德升充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洞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柯鴻儒為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會

各師範學校

女子中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進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開會展覽並敦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相應附同一覽表十八冊咨請貴署轉送前經選送此項成績品之各小學校及省教育會並酌量分送各教育機關以備參考等因並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十八冊學校名單一紙到署查此項成績品前經選送陳列茲准送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到一覽表應即轉送各教育機關藉資參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查收備考此令

計發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婦婦張王氏以護警不案含冤難伸等情由郵呈訴陳銀齋等到署據此查警役應從嚴約束遇有被控案件尤應嚴速究辦以恤民瘼而除衛蠹此案何以懸延七八月之久尙未傳質據呈各情是否屬實合行抄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傳集全案人証秉公依法訊判發給判詞勿得違延並傳諭該氏知照錄案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殉節烈婦楊張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已故住民楊從禮之妻張氏女箴夙守婦道克修當所天易篋之餘竟仰藥盡命以殉似此慷慨捐軀洵屬難能可貴既據該街董族隣楊紹軒林茂齋何靈泉錢開泰楊連奎等目睹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請准其入祀三綱祠等情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烈婦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置位入祀三綱祠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示遵事案據昆明市威遠街街董楊紹軒街隣林茂齋何靈泉錢開泰族人楊連奎楊聚奎等呈稱爲節婦可風懇請援例褒揚并准入祀三綱祠以勵風化事緣居民楊從禮住威遠街一區九段三十號門牌以經商布舖爲業三十七年又在電燈公司八年後出司無事今歲傳染時症於民國十四年閏四月十四日病故其妻張氏即欲殉死以從其夫經楊從禮之子連奎多方救護是以不果不料張氏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初八日丑時卒仰藥而卒其子連奎等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二册

救之竟已無及民等見其死事甚烈不敢隱飾是以遵章取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各四份并呈繳註冊匯費銀陸元叁角陸仙仰懇縣長轉呈褒揚并請准入三綱祠奉祀以慰貞魂而挽頹風等情據此查該節婦楊張氏從容殉節慷慨捐軀實屬難能可貴核其情節與例相符合由縣加具證明書并將呈到冊書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證明書三份 事實清冊三份 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請給縣屬現存節婦谷段氏匾額以示表揚由

呈悉查該縣屬現存節婦谷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節凜冰霜心同金石洵屬閨門懿範堪為閭里芳型既經該縣紳民阮增善等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勵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部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解到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飭由內務司收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紳民阮增善魯瓊李占春等呈稱竊維褒嘉之典自古已昭激揚之
休於今尤烈蓋所以重綱常張國維耳紳等懇者同邑谷段氏乃段劉公之次女谷文華之德配
也幽嫺貞靜本自性天結褵後伉儷甚篤逾年舉一子夫婦歡慶以爲伯道有兒方期鷄鳴戒且
勸驅程於青年鴻案齊眉偕燕婉於白首何乃旱天不弔家道中衰如賓之敬縷及一載其夫竟
溘然而逝斯時年甫二旬日夜悲泣欲相從於九泉顧念此呱呱者本谷家一塊肉生死爲輕宗
祀爲重故不得不苟延殘喘保存一綫血脉不意家門之禍正未有艾孤子僅及八齡竟遭天折
百代香煙已屬絕望豈能顧顏塵世再惜餘生幸賴親族戚黨朝夕勸導乃復勵松筠之志堅柏
節之盟弱草輕塵嘗偏末流况味孤鸞寡鶴歷盡人世奇艱茹苦含辛百折不回現已年近六十
凜凜冰操皜皜霜鬢髮鄉里人士每一道及無不肅然起敬謂爲共姜之流增善等或屬鄉隣或聯
戚誼高風亮節久已耳熟能詳因思表厥宅里國家先有成例堅貞如谷段氏者遙遙曠代不可
多得豈忍聽其湮沒無聞爰具公呈懇祈轉請 省憲照章給予旌表俾棺舟勸志閭里共仰芳
徽彤管揚休闔閭永作矜式謹具族隣切結証明書事實清冊各三份註冊費陸元匯費叁角陸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二冊

本署二文

六

第八百五十二册

仙隨文上呈伏乞俯賜核轉計呈族隣鄉黨結証明書事實清册各三份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查現存孀婦谷段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核其守節年限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發給匾額一方用示光榮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証明書三份 事實清册三份 族隣鄉黨証明書各三份 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建水縣故紳馬占國功垂桑梓籌給匾額乞核示由

呈及書册均悉查建水縣屬西區自家營故紳馬占國生性純篤居家則孝友敦敦處世慈祥好善則樂施不倦舉凡捐資興學療疾設醫掩骨施棺扶危濟困諸善舉均能慷慨樂輸急公好義其生也足為世法其死也彌繫人思既據該縣議事會議長王垂書李桂元等據該族鄰馬朝有鄧介臣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証明書附解註冊匯費上具請願書呈會轉咨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証明書轉請褒獎題予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

雲南公報

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故紳嘉惠桑梓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而資矜式
解到註冊滙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訪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
據廳商辦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戈姑三等分局長張純一放棄職責請予撤差遺缺請以候差員周雲程升充水塘
三等分局長李必德不盡職務迭悖規章擬請撤差遺缺請以落水洞三等分局長李仁阿

迷分局巡官夏禎德候差員柯鴻儒等遞升并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五十二冊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前任知事敖英賢未將縣屬預算案辦理清楚即行離任擬仍飭回署辦理以清手續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昨據該前任知事敖英賢列表呈報當經核明令飭速將十二年度決算呈報到署再憑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查該敖知事對於預決算案并未辦理清楚即行離任殊屬諉卸本應如請轉飭回署辦理以清手續而重功令惟十二年度決算既據聲明早已分別函令縣屬各機關編報因無受款人單據以致不能隨同十三年度預算呈送核其情形尙與玩視擱置不辦者有別姑准從寬免議即由該知事陸續督飭各機關趕速編製交議限文到十五日內即行辦畢呈核至各受款人單據果經按月粘簿呈道核轉并准免予附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H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查收由

雲南公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十一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募捐冊

司長秦光第

岳樹藩捐銀二元

孫重廷捐銀五角

利濟號捐銀五角

興盛元捐銀五角

吳興然捐銀五角

李萃華捐銀五角

復昌隆捐銀五角

刀興鑿捐銀五角

永吉昌捐銀五角

復泰祥捐銀五角

張興亮捐銀五角

正興隆捐銀五角

刀順祥捐銀五角

天合祥捐銀五角

永和號捐銀五角

孫恒齋捐銀五角

萬美祥捐銀五角

恒泰昌捐銀五角

李朝貴捐銀五角

以上十九柱共捐銀一十一元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行政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五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各縣知事

普思殖邊總辦

麻栗坡

河口對汛督辦

第八百五十二册

為通令遵照事查各屬報解每月征存訟狀各費照章月清月款上月應解之款限翌月初十日以前解繳迭經通飭遵辦在案乃積久玩生依限解繳者固不乏人而逾限一月或兩三月者亦復不少甚至有到任日起至交卸止或積至若十月作為一次報解者似此不遵功令任意遲延本應擇尤懲處以重考成惟念滇省交通不便專差與匯兌各有困難其報解遲滯不盡無因故凡各屬解款到司查核數目實在縱或報解稍遲無不曲為原諒其逾限過久又不聲明故障者亦僅予以申斥以觀後效本司所以體恤各屬者不為不至而各屬不知仰體此意仍復玩延習為故常若不及時整頓流弊伊於胡底茲與各屬約(一)報解狀費及加征訟費得於定限外展限一箇月(如一月分應解之費照章以二月初十日為限茲展至三月初十日為限)若再逾限一箇月者記過壹次逾限三箇月者記大過壹次逾限半年者呈請省長從嚴懲處(二)前項報解日期以報解訟狀費之文批封發專差起程之日或交郵之日為準但應解款項僅有文批而無匯票或匯票本有瑕疵不能取款經本司追究始補行匯到者以補匯之匯票上所載填發日期為準(三)報

解訟狀各費須月清月款但距省遙遠而每月征收之數在拾元以下者得合併兩個月或三個月作一次報解但其限期應截至最後月份之翌月十日為止不再展限(四)凡依本令所記之過每記過壹次罰俸十元記大過壹次罰俸叁拾元以上四項於奉文之日實行各屬無論距省遠近及從前積存未解數目之多寡未報月分之多少一律將欠解之狀費及加征訟費連同文到之月分應解之訟狀各費均限四十日一併起解不咎既往以示寬大而期整齊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先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司長張瑞登

令鎮康縣知事鍾 偉

呈二件呈解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分加征訟費并呈報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司法收支

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解到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分加征訟費銀六十六元六角七仙二厘核與原案相符已飭科如數收訖批廻印發在案至具報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司法收支各數按册鈎稽固無不合惟支領囚糧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所有該縣已未決人犯凡應呈報軍事機關核辦者其支領囚糧機關及報銷辦法曾經上年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支出册內有盜匪犯多名未據註明原案呈報核辦機關究竟能否支給囚糧無從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五十二册

審核應將原册發還仰即分別查明原案如係應報軍事機關審核者即由該知事另册運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如應呈報各法院審核者方報本司核銷其報本司核銷之盜匪犯均須逐案註明原案核准機關以憑核辦除將報到各月分收入書表等件暫行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二月分支出册各一本

司長張瑞普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a list or index of documents, including various numbers and names.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月報（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請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十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厚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為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妥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財政司

雲南公報

案據菸酒事務局長白之瀚呈稱爲呈請給郵事案查本局三等科員蔣系徽於民國十年四月到差迄今已歷四載平日供職尙無貽誤茲因病於本年六月四日在差身故該員籍隸外省身後異常蕭條兩代孀居遺孤幼弱其情實堪矜憫查民國三年所頒官吏卹賞條例本省尙未援用亦無專行章程可援向來各機關遇有應行給卹人員均係呈請鈞長銜核給予月薪三個月或從優給予卹金數百元應經遵辦在案該員蔣系徽係屬本局三等科員在差已逾三載積勞病故查本局三等科員薪俸係每月叁拾元擬請給予該故員蔣系徽叁個月全薪計銀玖拾元即由本局發給該故員家屬具領以示體恤是否允協理合呈請鈞長銜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稱查菸酒事務局在職人員病故呈請給卹者前有該局調查員王國光積勞身故經該局長楊鼎榮呈蒙照准給予該故員在職時三個月薪數之卹金在案茲該局三等科員蔣系徽亦係在職積勞病故事同一律擬請照案仍按該科員在職時三個月薪九十元之數給予卹金以昭公允而慰幽魂簽復前來應准如簽辦理以示矜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核發給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富民縣司法專員董維邦

案據該縣罪犯陳興禮等呈稱爲法官上任扣除口糧無由充飢懇請作主救命等情一案到署查各屬監所囚糧原有定章每名每日准支銅幣八枚或六枚不等上年因米價高昂曾將各屬囚糧一律增加每名每日准支銀幣壹角以示體恤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據呈稱日給蠶豆飯一小碗半生半熟吃去肚痛及扣勒口糧生命難逃各情雖不能盡屬實在恐亦不盡無因合行訓令仰該司法專員遵照按所呈各節逐一查明呈復核辦一面將上年曾經增加囚糧情形詳爲開導妥善辦理務使相安不致餓殍是爲至要切速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爲石屏縣知事疏脫監犯一名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石屏縣知事陳其棟疏脫監犯段開華一名限滿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惟既經

雲南公報

該廳核明該知事係疏脫監犯一名與疏脫監犯二名以上者有間情稍可原擬請將該知事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條監章程核扣俸薪以示懲儆倘無不合應准照辦此項扣俸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照繳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議私立求實小學校請加給補助費一案擬再加給玖拾元連同原領之陸拾元每月共給補助費銀壹百伍拾元自奉令之日起支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現加添班次經費不敷尙屬實在所擬每月再加補助費銀百玖拾元連同原領陸拾元月共發補助費銀壹百伍拾元自奉令之日起支之處應准照辦除令飭育司轉飭該校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璵

呈一件為遵令修改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八五十三册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既經遵照修改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該知事督率實業人員照章認真施行以收保護森林實效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遵令呈送保護森林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長第二百二十六號指令開呈
一件為核轉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請核示祇遵由奉令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第一章總綱第二章林地區域第三章妨害森林事件第四章責任第五章監督第九章附則均屬妥協可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章程發還仰該知事轉飭實業員長將前頒森林法暨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細心研究遵照上指各節分別修改另繕呈核備案此令計發還章程一本等因奉此知事遵將發還章程轉令實業所所長羅家弼分別修改另繕去後茲據該所長遵照指令各節將章程內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原擬各條分別修改另繕章程二本呈請核轉前來知事覆查符合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章程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備案并乞令示祇遵謹呈

前省長唐

計呈章程一本

呈請核轉前來

鹽豐縣知事李珉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鹽豐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以保護鹽豐縣屬公私森林爲主旨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森林係指松栗柏杉椿及其他雜木等類凡可以採取柴薪木材者皆是

第三條 本章程除遵照森林法修改雲南種樹章程雲南森林訴訟章程及雲南行政公署擬定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暨造林獎勵條例等法規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章 林地區域

第四條 林地區域以左列各區劃定之

(一) 縣城林地區域

(二) 近鄉林地區域

(三) 遠鄉林地區域

第五條 縣城五里以內之公私森林即定爲縣城林地區域距縣城五十里以內之公私森林即定爲近鄉林地區域距縣城五十里以外之公私森林即定爲遠鄉林地區域

第三章 妨害森林事件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三册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即爲妨害森林事件

- (一) 於林地區域內焚燒紙課致野火發生燒及森林者
- (二) 於林地區域內焚燒地邊地埂致野火發生燒及森林者
- (三) 不論有無原故縱火燒及已有之森林及他人之森林者
- (四) 竊取他人之森林主副產物者
- (五)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 (六) 盜砍名勝寺廟及橋樑道路河堤兩傍暨他人墳墓前後之森林者
- (七) 盜伐保安森林者
- (八) 於他人之林地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牛馬者
- (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
- (十) 不審查各林木之砍伐期而非時砍伐自己或他人之森林者
- (十一) 挖及已有或盜挖他人之樹根者

第四章 責任

第七條 左列各團體及人民卽有保護森林之責任

- (甲) 主管責任
- (一) 實業所

(二) 各保董及各甲排長

(乙) 補助責任

(一) 城區團保總局

(二) 分區團保局

(三) 場署緝私隊

(四) 警察局

(五) 各林地區域所住人民

第八條 城區團保總局緝私隊警察局有補助保護縣城林地區域及近鄉林地區域之責任

第九條 實業所有保護全縣林地區域之責任

第十條 分區團保局及各保保董暨甲排長於所在林地區域內有補助保護各林地區域之

責任

第十一條 各林地區域之人民有補助保護各林地區域之責任

第五章 監督

第十二條 左列各官署有監督保護各林地區域之權

(甲) 主管監督

(一) 縣行政公署

本署公文

(乙)補助監督

(一)鹽場公署

第十三條 主管監督得依法處理保護林地區域森林之權

第十四條 補助監督得依法提出有保護林地區域森林并妨害森林事件咨送主管監督分別澈查辦理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各款行爲者遵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呈報本縣行政機關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章 權限

第十六條 處理違犯第六條各款行爲之妨害森林者其權限以左列規定之

(一)在縣城林地區域或近鄉林地區域之妨害森林犯除由實業所拏獲呈請縣行政公署究辦外經各補助機關拏獲備具事實函送或呈請縣行政公署究辦之

(二)在遠鄉林地區域之妨害森林犯經人民拏獲者應報告各該管保董或甲長轉送實業所呈請縣行政公署究辦之

第十七條 由縣行政公署判決後所得罰金罰交本縣實業所作爲造林經費

第八章 獎懲

第十八條 各責任機關人員其保護森林之獎勵以左列各款規定之

(甲)主管責任機關人員每屆年終由實業所備具應獎應懲事實彙案呈請縣行政公署轉呈 實業司照終改雲南種樹章程獎勵之

(乙)補助機關人員每屆年終由各主管長官備具應獎應懲事實分別函送或呈請縣行政公署轉呈

實業司照終改雲南種樹章程獎勵之并遵照終改雲南種樹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七條得由公同種樹權者酌給酬金分給其利益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 事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試辦一年後得呈請修改之即作為本縣保護森林章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實業所另定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箇舊縣長實居莢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提倡種樹情形祈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各縣實業行政既設實業人員負責辦理又責成地方官監督之猶恐尚有敷衍塞責者特

各積關文牘

九

第八三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五十三册

委實業視察員往復調查以資考核此次派委本司科員金承華前性該縣督促種樹因該縣出產錫鑛關係全滇經濟甚大而鑛業所需支柱薪炭均屬缺乏故於該縣種樹一事時加注重前經派員往商該縣官紳籌款造林已據會呈請委彭為禎為該縣林務員以便實行當經核准令飭遵辦在案現又委金科員承華為該縣督種員即為切促該縣實力種樹以收實效俟該員行抵該縣時應飭會同商議籌撥的款乘此雨水期間即行種樹並妥擬保護方法認真施行期於成林至所稱該縣籽種苗木不充足擬請廣為購發一節本司歷年所購農林籽種為數不少但以供諸全省之用不能不酌量分發該縣所需多數之林木籽種應飭一面呈請核發一面自行採購且採購樹籽亦屬易事即需多量不難購足又稱請撥賞款以資種植保護一節比來實業款項異常支絀無從撥惟各縣之種植保護費用除自行籌撥外又經先後令飭酌撥滯納罰金及撥用森林犯罪罰金以為各縣造林的款該縣自應遵照提撥以供支用要之種植一事誠如該縣實業局長所云不尙空言重在實行應飭該縣長督率實業人員等躬踐實行以副計年成功該縣林業普及之望仰即遵照仍將會同督種情形詳確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二三兩月份司法收支山

雲 南 公 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前將十三年十二月及十四年一月兩月份司法收支一案呈報來司當經核明內有搶劫盜匪犯多名未將核准機關或應呈報核辦機關聲明白碍難核辦因將原冊發還更正在案迄今未據呈復茲又將十四年二三兩月份司法收支呈司核辦前來查核清冊仍未更正當係前令尚未奉到所請將原冊續行發還仰該知事查照前令各令尅日更正造報以憑核辦除將該兩月份收入加征訟費銀叁拾柒元伍角叁仙併科如數照收解批隨文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外仰即遵照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批廻二紙 二三兩月份因糧清冊四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據清縣知事段 楮

呈一件呈明該縣米價高昂因犯口糧照章報銷不敷開支懇請酌加等情一案請查核示遵

呈悉據呈各節固屬實情惟查各縣因糶案于上年十一月一律加為一角經時未久未使一再增加近來軍餉浩繁庫帑尤為支絀更不能專事提議仰該知事勉濟時艱自行籌補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又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十二

第八百五十三册

令廣南縣知事李宗譚

呈一件爲呈請將承審員曹貽毅書記官衛鴻基以司法官存記並附繳履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曹貽毅衛鴻基均係法政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等語應飭該知事轉知該
員等速將畢業證書依限呈送來司以憑核辦至該員等之像片該縣既無像館俟核准存記後再
行補送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張瑞貴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附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自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酬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五

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 奉定縣知事段 居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飭查縣屬蓮城寺田產提撥辦學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飭由勸學所長查明蓮城寺田產於前清抽提辦學之時曾留寺下田一庄作該寺僧人口糧及香火之費乃該僧源澤素行無賴無惡不作將留存寺田典賣淨盡猶不足供其揮霍復將已經抽提入公墾落大姚屬之田盜賣與施開倫以致引起兩縣爭訟幾及十年始行解決茲復一再砌詞虛飾希圖朦混割撥實非善類仰即飭將典賣田產勒令贖回安分焚修否則即予驅逐以儆效尤至所提學款早經定案應仍照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辦定縣屬寶豐市等市村自治公所地點及經費造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屬寶豐市等市村自治公所地點及常年經費既經該知事分別籌設安定册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東路內北兩村甲谷米舖租兩項自治經費既係由石門女校諾鄧小學校學款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四册

內撥出是否可行仰候令飭教育司核議具復後再行飭遵可也此令清册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發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組成市村自治公所等語查款項為辦事之母款項不足辦事諸多掣肘現屆期不遠曾經委市村自治委員長陳步清王成霖李效蓮劉思忠張景耀分村分市調查舊時鄉議會經費並協助各市村自治公所地點在案茲據各該員等先後將勘定地點籌提經費分造清册前來查東路內北兩村甲谷瀟租兩項雖由石門女校諸鄧小學校撥出惟查該兩校近來租價昂貴學款充裕提回尚足維持其餘提撥各款均無窒礙理合將籌定各市村自治公所地點經費造册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除函請縣議會追認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一本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宜良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覆鷓塘伏虎等處劃為市自治區域尙與條例相符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鷓塘伏虎等處既經查明均具有市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資格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第八八七號指令據縣長呈報劃分市村區域所核示由內閣呈及附
件均悉查劃分市村區域尙無不合惟鷓塘伏虎有無市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據聲
明應請詳切查覆以昭實在仰即遵照附件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令指各節分函五
區參事員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各參事先後呈稱查市自治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除縣城改辦市
自治外其餘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原為交易中心之資力能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自治
等語又第八八章市村聯合第五十九條載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得依其習慣聯合為一市
自治團體查南東區伏虎鐵池兩市南西區之竺陸兩羊兩市北西區之洪山羊兩市湯池區之
鷓塘一市均為嵩靈路陸四屬交易之商埠通衢各該市等村在七村為少戶口均在四五十戶
以上應以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超過相符及第八章市村聯合第五十九條均相符合准函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八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八百五十四册

由理合覆請鑒核轉呈各等由先後到縣當即面詢北東區參事有無市自治據稱區域內并無市自治之資格請呈明等語縣長覆加查察均與定章相符合將遵令詳切查明各情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飭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五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為呈報事竊查 職司委調各屬警員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五月份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局長及區長巡長等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計開

一 據鎮康縣知事鍾偉呈該縣警察巡長王在辭職當經核准遺缺調委鄧川縣警察巡長沈宗周接充遞遺缺額令委存記巡長張誌紳接充

一 查蒙自縣警察局長段秉彝奉委上改心縣佐遺缺任命存記警務長李凌雲接充

一 查鹽津縣警察區長盧重光呈經核准開缺遺缺令委存記區長陳國寶接充

一 據鳳儀縣知事虞鉞呈該縣警察巡長王紹虞因案降調見習遺缺請員卸永平縣巡長董振儒委充當經核准給委

一 查曲溪縣警察巡長賈上珍因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羅青雲接充

一 據箇舊縣縣長湯希禹呈該縣警察巡長嚴少陵撈欺潛逃請通緝究辦當經核准遺缺委任該縣警察改組被裁巡長魯正平接充

一 查順甯縣警察區長田兆庚因與地方時起衝突有碍職務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李琦接充

一 據富州縣知事楊春霖呈該縣警察巡長楊餘善試充期滿辦理警務實能稱職請給委當經核明照准

一 查代理新平縣警察區長王維精錄本縣着與建水縣警察區長楊嗣昌對調服務當經分別給委調充

一 據鹽興縣知事蘇品鑑呈阿爾井見習員李保智勤慎得力請委阿爾井警察巡長當經核准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五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五十四册

給委

一據鎮南縣知事李宜治呈該縣警察巡長蔣式駢因抗糧不繳當經核准開缺遺缺調委楚雄

巡長張楷貞接充遞遺楚雄縣巡長令委存記巡長沈承鈺接充

右

摺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詳雲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籌定警款原有公租二百八十餘石自團保議會成立提去警租七

十餘石現年僅有二百一十餘石設遇年歲荒歉尚行收不足數等語查該縣警察公租被團

保議會提撥多數前據該知事呈報比較表及前屆郭視察員呈報已經令飭應遵通令提還

歸款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一據稱該縣城治事務所因消防器具現未購置適遇火警向民借器始往撲救實有未便應速籌

備以戒不虞等語查該縣警分各所消防器具一無所有前據郭視察員呈請由追田前收文

弊混欠租項下開支購備業經照准令飭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仍遵照前令辦理

一 據稱雲南驛分駐所關於衛生消防等項因警款維艱未設清道夫及購置消防器具對於街面清潔火警發生殊覺滯碍難行等語查該分所既未設置清道夫及購置消防器具對於清潔街道豫防火警兩有不便應飭迅速籌款設置以重警政

一 據稱該縣城治事務所雲南驛分駐所米甸分駐所三處地方餘款早爲團學實業提撥殆盡對於警款更難再籌惟有督令警務政支員將一切警租認真整理決勿瞻徇帶欠遇有佃戶不納租谷折繳租銀者勿得碍於情面從寬減讓以虧公款等語查警款每有帶欠多由於收款人員瞻徇情面或從中舞弊所致如果認真催收何難在清年款該視察員所請督令警務政支員認真整理之處係爲維持警款起見應飭照辦

一 據稱該縣警款難於再籌對於城治事務所雲南驛分駐所二處警額暫緩擴充只將原設之數隨時招足認真教練以維現狀惟米甸分所距城較遠地處偏僻如遇警務發生以現設八警擔任實覺不敷分配應添二名合前八名共成十名始敷配置又永勝舖地居山脚路當衝要凡分入彌渡蒙化以及雲緬順諸郡暨祥雲賓川永北鳳儀大理鶴慶劍川騰永各縣均由此過實爲西藩重鎮應成立分駐所於此設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十名防禦盜匪保護地方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添設米甸分所巡警暨成立木滂舖分駐所均屬扼要之圖應飭照辦

一 據稱在前代理縣知事邊從先代理區長洪茂才任內被地方議會撥撥警款補助團費銀每月六十元共七百二十元應飭令該縣照舊如數歸還作爲雲南驛米甸三分駐所派月補助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四册

費及米甸添警二名本添舖成立分所各長警薪餉之用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該縣城治事務所雲南驛米甸分駐所巡警餉津每月以一級一名定為四元五角二級一名定為四元三級一名定為三元五角現事務分駐所共警三十八名一級五名二級七名三級二十六名值此米珠薪桂之際按照各級原定之警額實難敷辦伙食以故有招募兵或補團兵之處紛紛逃入防不勝防其警額缺乏不易招補又巡長月薪除兼教練一員每月津貼二元外其餘均以十元為率當此百物騰貴之期亦難資以酬辦應請將前任代理縣知事羅從先代理區長洪茂材任內提助團費每月六十元之款飭令現任知事如數撥歸警款以

一級警一名每月定為五元五角二級警一名每月定為五元三級警一名每月定為四元五角巡長每員每月定為一十二元以資鼓勵等語查核事屬可行應飭照辦

一據稱雲南驛分駐所係屬租房月耗公帑殊非有益於公家應請飭令從速將該分駐所遷於楊公祠以節公款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雲南驛分駐所巡長楊德芳自到祥雲巡長供職兩年有餘尙鮮過失對於種種職責認真供任調充雲南驛分所巡長尤為盡職凡有軍隊過往關於替僱夫馬辦理得當未致滋生事端并於去冬股匪臨城該巡長聞風率警不分星夜馳驅會合城警將匪攻退實屬巡長中難得之員應請以區長存記輪委并請於雲南驛分駐所區長成立仍以該巡長楊德芳充以資熟手又警務收支員褚燦章盡職罔懈不辭勞怨遇此荒年尙能認真收入保重公款祝察

員查抵該縣仍在管川前所辦官營催收毫無畏難苟安非從優敘獎不足以昭鼓勵應請以
外屬巡長在記輪委等語查該巡長楊德芳收支員儲燦章既經該視察員查明克盡厥職應
准如請以區巡長存記輪委員昭激勵

一據稱事務所巡長王世宦由米甸調入城治後亦能克盡厥職勤勿懈教練有方應請從優叙
獎或以區長存記等語查該巡長王世宦教練有方應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請以區長存
記應勿庸議

一據稱城治一級警任恩科楊世科服務九年未曾間斷參加勤慎亦為巡警中之少見應請以見
習員存記候升等語應予照准以後遇有該縣見習缺出即由該知事酌予升派可也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仰該知事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在案轉令該區長等遵照此令

司長秦光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種漢

呈一件為呈請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改選職員清冊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既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依法改選應准照辦惟查冊列職
員羅慶堃該會民國八年十二月改選選充會董十一年九月改選選充副會長此次改選復被選
充任會長楊利驤該會民國八年十二月改選選充十一年九月改選均被選會董此次復被選充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五十四册

副會長又樊文義楊瑞麟蔡立學彭兆麟四人該會民國八年十二月改選暨十一年九月改選均被選充會董此次改選復被選充任會董核與商會法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不符應由該會將各該員職務取消由候補人中升補會董六人另由會董中投票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又商事公斷處職員册內並未遵章照評議員調查員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列入得票數目亦未逐員詳載均屬不合茲將原册發還應即查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另造清册各二份呈轉核辦又商務分會係未經改組以前之名稱該會既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組為商會不得再列為商務分會又商事公斷處查係民國八年始行附設為第一屆十一年九月為第二屆此次改選只能以三屆論來册亦併同商會填列為四屆亦屬誤會併應飭更正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清册各一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會澤 鵬衝

宜良 阿迷

思茅 箇舊各縣司法官

令蒙自 武定

巧家
宣威 富民
各司法專員
瀘西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四四七號開據本廳呈請各司法官員辦理命盜案件比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并請檢發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暨通行各司法官員遵照一案奉令據呈已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令各司法官員外合將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抄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查前項規則章程業經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司法官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吳 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查各屬辦理命盜案件初報勘驗情形向由職廳核辦歷經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上年本省實行新縣制會澤箇舊蒙自阿達宜良思茅騰衝各縣司法公署業經成立巧家武定宣威富民瀘西各縣司法官及司法專員亦已先後添設各該縣長縣知事已將司法事務劃歸各該司法官員辦理其命盜各案呈報之程序及承緝審理各限期與夫功過之懲獎現尙未有特別規定而前項規則又限於縣知事其他人員均不適用前因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五十四册

政委員及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暨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均有兼理司法職務曾經比照前項規則辦理今各司法官及各司法專員受理命盜案件暨無一定之規章而職廳審核公牘亦無一定之標準辦理似覺未便擬請暫行援照前項規則辦理一俟定有專章即行廢止以歸劃一而策進行再各司法公署司法官管獄員如有疎脫人犯案件前經呈奉 鈞署第二七七號指令查照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職廳無卷擬請 令飭司法司檢發一份并即行各司法公署司法專員遵照俾資遵守而專責成所有擬請各司法官員辦理命盜案件比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并請飭司印發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函牘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寬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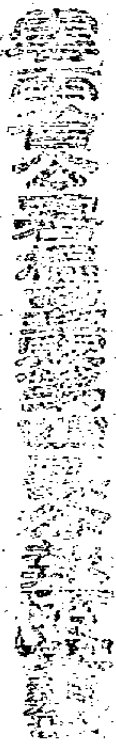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六

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簡舊縣縣長湯希萬

呈二件爲分文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祈查核祇遵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照電令分別編案交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造具二分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等類入出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分別備案至團警等類決算單據既經按月呈送姑免置議惟以後仍應照常隨同月報呈送以便查核又呈內所擬關於團警各節尙屬不合之處并准照辦惟自治決算一類不獨單據未呈且十二年度月報亦未報過入出各款是否相符無從查核應飭分別查明補呈再憑核辦又自治預算一類歲入爲一千零七十八元歲出爲四千五百六十元零六角相差至三倍以上礙難核准仍飭查還八一九二號指令辦理分別撙減另表報核又縣參事爲縣務員之一與舊縣之參事員不同只應查照縣制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酌支公費其辦公地點及所需文牘書役應由該縣長就縣署內酌量設置撥派不得另行設置其所支公費亦只須列入財政局歲出預算內即可勿分類另列之必要又財政局歲入款項既未籌定則表列支出各款係由何處領取亦未據聲明殊屬不合應飭查覆又實業決算一類歲入門內有馬捐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查前報預算列一千三百元此次合少列一百七十元零六角究因何少收未曾敘明尙應查明聲復至十三年度預算既將歲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五十五號

出分別爲經常臨時兩費則經常總數應爲三千九百八十七元臨時爲八十元乃以臨時費又加入經常費以致經常費數誤爲四千零六十七元又所報二冊中內有一冊雜役辛工備考欄內九字下落一元字闕丁辛工備考欄全未叙及均飭科分別代爲更正至說明欄雜叙平民工廠各節查現時百物騰貴平民生活困難設立工廠以資安插實屬地方重要行政之一此項工廠預算經費仍應照案如數列入俾得實行開辦以惠窮黎又紙廠經理員薪金既據稱難由廠內籌給即應斟酌情形妥爲籌畫或添加資本仍應列入預算發給薪金以資維持其餘各節併應查酌情形妥爲辦理除將各表暫存外合將自治預算及參事預算財政局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函飭查明辦理尅日呈覆核辦事關通案勿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預算表二份參事預算表二份財政局預算表二份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據報稽查市村自治擬暫緩二月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近因川匪竄擾人民遷避編戶自治村落各區調查員均畏縮不前擬請展限兩月再行遵照規定辦理等語情尚屬實難辭措塞者可比所請姑予照准應飭候匪亂稍平即照規定程序期限辦理不得再有遷延致碍進行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前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會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二件為轉請褒揚現存節婦李張氏袁陳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東甯區昌家營現存節婦李張氏又同區清水河村現存節婦袁陳氏二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一則上事衰姑辛勞無怨下撫孤子教育有方一則敬孝雙親克修婦道慈撫二子不愧母儀均屬閨陶芳型堪為鄉閭矜式既據該縣參事會員楊樹芳溫克敏張榮枝景聯甯紳民族鄰李發榮楊鳳書袁發順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函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題予匾額並請將來准其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李張氏柏舟勵志袁陳氏志潔行芳各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其將來自行建坊入祠以示表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冊匯費洋十二元柒角二仙已飭照取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及解批印發仰

奉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五號

即查收分別給領製懸備案此令

計發圖字二份 印花二顆 解批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參事會參事員楊樹芳溫可敏張榮枝景聯奎函開竊維門顯行義極
 聲見重於遠書臺築懷清巴婦垂修於秦世此洵閨闈之標範實教化之本源宜乎盛典之優加
 而旌表之宜揚也茲查縣屬東南區昌家營現存節婦李張氏係前清鄉賢張紹之女生于同治
 丙寅年十六歲時即適李雲為妻越二年其夫病故後三月生子延嗣斯時氏方十八歲相夫只
 二載既無翁父又鮮伯叔惟遺老姑孺瞻嬰兒襁褓該氏日夜泣血屢欲以身殉節經親隣以事
 姑撫字之大義勸勉遂茹荼苦含辛審其事姑則問安視膳先意承顏觀厥訓子則篝燈課讀丸
 示教現年六十歲守節四十二年姑已送老歸山子已撫養生孫誠可為鄉里矜式閨門光榮又
 查同區潯水河村袁陳氏本前清武舉陳嘉賓之女武舉陳之松之姑同治乙丑年生於名門幼
 姻聞訓孀於宦家長明大義十五歲時于歸前清咸遠徵論袁存仁之子袁淑和六職而夫與世
 辭時氏方廿一痛夫情重誓不獨生時思殉淑和於九泉留徽音於千古轉念上有雙親侍奉乏
 人下有三子教訓無方乃卸却珍琦苦守柏舟之節日夜耕績勤供家庭之需厥後翁姑壽終喪

葬盡禮現今長耕幼讀婚配生係而幼子袁光秀由小學畢業現在聯合師範肄業該氏茹長齋而行善蘭孫繞膝前而盈庭現年六十一歲計守節四十年堪為鄉閭矩範巾幗儀型紳民等隨屬隣里切於見聞弗忍聽其湮沒而不彰相懇備具事實清冊各三份證明書各三份連同部費十二元七角二仙函請鑒核轉呈 省長賜予匾額並准將來建坊入祠以旌節孝而厚風俗實叙公誼等由准此知事覆查該節孝婦等均屬青年失偶皓首完貞婦道克修事襄親而盡繼母儀足式撫孤子以成人核與褒揚條例相符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註冊費一併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證明書事實清冊族鄰證書各二份註冊費共銀十二元七角二仙解批壹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六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因民國十四年六月份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五十五冊

計呈清摺一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五十五册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據魯甸縣知事呈該縣桃源警察分所巡長張開仁辭職當經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趙超衛接充

一 查鹽豐縣警察區長章開儒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張家駿充任又據該縣知事呈請添設巡長一員當經核准令委存記區長沐森接充

一 查永北縣警察區長高鑑因案開缺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周光榮接充又據該縣知事呈該縣代理巡長黃恩辦事勤慎請查核給委當經核准委任

一 據龍凌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區長李珩公然在縣署與人抓拉輿論難容請撤換示懲當經核准遺缺以奉 批仍以警職飭司酌委之蔣世臣委充

一 查玉溪縣警察巡長李增才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周汝聰接充又據該縣知事呈試充北城警察巡長趙聘瑤已滿三月確能任勝請查核給委當經核准委任

一 據鄧川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區長徐聯捷一再請辭當經核准遺缺准以該知事呈保之石所

巡長沈宗周升充

一查鹽興縣元永井警察區長黃益昌調省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楊從文接充

右

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蒙化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城治事務所上川浪滄江子午分駐所管地農產雖富商業漸興地方公款已為兩學

實業所羅掘對於警款似難再籌惟有將原籌的款從嚴固守勿使挪移加之發商息銀多有

拖欠不清應宜認真催收勿使任意虧欠或虧欠屢屢未納息者既行取回本金另放富商

保其穩固莫致損失利益是為妥當等語查該視察員所呈係為保持警款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蒙屬各街市屠案亦多向無他項捐款擔任擬每街每案抽收警察保護捐壹角按街通行

合計年出案捐不少現處米珠薪桂之際收加巡警伙食尙有餘再增警額亦可行等語查該

視察員所請抽收屠案捐以補警款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體察地方情形妥議呈覆再行核

一據稱該縣警款難籌將城治事務所子午分駐所浪滄江分駐所上川分駐所警額暫緩擴充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五十五册

距蒙縣城一百二十里之南澗街地方遼闊人煙稠密市面繁盛現雖設有縣佐團保對於警務事件難於顧及若地方官籌款有着應成立分駐所於此設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彈壓而保治安等語查南澗地方人烟稠密市面繁盛既有籌設鄉警之必要應飭該知事會商地方士紳妥籌的款迅速成立以資保護

二據稱該縣子午街雖當孔道地處偏僻人戶凋零匪患叢生警額過少難於防禦因於十二年一月將該分駐所長警暫調城治補助內勤不意匪患未清長警碍難收回長此以往殊非善後辦法况子午街分駐所早已成立開辦有年豈可因噎廢食擬請仍舊恢復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將子午街分駐所長警仍飭回分駐所服務係為恢復舊制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警務長王玉潤自到差後對於內勤職務不遺餘力整理有方兼之籌添警款增加警額新設巡警守望所三所確盡天職應請將該警務長從優給獎以示鼓勵又上川大倉分駐所巡長田嘉樂到差三年有餘與股匪抵制四次之多雖未保其地方安寧無虞而統率各警冒險臨危尙未受其損傷足見平日教練有方應請將該巡長予以區長存記入冊輪委以示體恤再查上川區域有凹約兩鄉之地週圍數百里許附近村落亦多逐日有街期彈壓隨時要防範盜匪現設巡長一員顧內則外勤職務乏員督率出外則內勤事件無人管理應請將該上川分駐所巡長改為區長階級再由該所提升一級巡警一名辦理兇查巡長職務按照一級警餉稍加津貼以作月薪補助一切若上川分駐所巡長准改為區長階級而巡長田嘉樂亦

雲南公報

准以區長輪委即請以該巡長田嘉樂升充辦理以資熟手至子午分所巡長楊守烈因子午地處偏僻時生匪患警少勢孤未能防堵調回城治補助內動殊非長計況補助日久人地漸熟碍於辦事應請另調他縣免生妨害等語查該警務長王玉潤上川大倉分駐所巡長田嘉樂既據查明辦理警務均屬克盡厥職應各予記功二次以示獎勵所請將該巡長田嘉樂以區長存記應勿庸議至請將上川巡長改爲區長提升一級巡警充當見習補助內勤職務一節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核議呈覆再行酌奪子午分所巡長楊守烈補助城治內勤職務既有碍應飭仍回原所供職勿庸另調他縣以符原案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警務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省立各中學校

令各縣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現奉 省公署發下准 國立北京大學函開逕啓者本校本預各科及附設音樂傳習所現定於本年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招取新生一次報名自七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由七月一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五十五册

十七日起分場試驗茲特審奉入學考試規則及簡章各五十份擬請貴公署代為發布並飭知所轄各高等學校及各中學校以便志願投考各生屆期來京投考實級公誼附入學校考試規則及簡章各五十份等由一案到司應即由司代為布告並分飭所轄各中學校知照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中學畢業各生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規則及簡章各一份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司法收入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册列狀紙狀費數目核算雖屬相符惟刑事訴訟狀辯訴狀二種照部定價額每套售銅元十六枚並未加征來册每套誤售為銀元二角核與部定之價不符以後應照部定價額收售又刑事辯訴狀册列售出一套刑事訴訟狀售出二十一套二共合二十二套照册每套以二角計算應收銀四元四角僅列入四元二角合少列銀二角至解到狀費銀柒元肆角捌仙陸厘業經飭科核收再狀費一項照章應按月報解乃該局長延至本年五月始將上年之款呈解前來殊屬不合嗣後報解狀費册款應照章按月專案報解不能併入訟費案內解繳以免牽混除訟費一節另案核令外仰即遵照連將本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收入之款連同上年少列狀費數目列册悉

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違延干議切切此令册存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呈一件為放蕪拿魂律無治罪專條請特別規定治罪條文以資遵守由

呈悉查放蕪拿魂如果為殺傷人之一種手段自應拿案照暫行新刑律殺傷罪章各條從嚴究辦並一面出示嚴禁以肅法紀而除惡習來呈乃稱律無治罪專條未免誤會所請特別規定治罪條文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銘

呈一件具報民婦龐楊氏及幼子二人因乏食投河溺斃并龐炳華訴龐六十霸佔龐楊氏產業各情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查命盜案件應於據報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具報一面緝兇傳証研訊確供呈候覆判緝限審限規定甚嚴所以防隱匿不報因循不辦之弊也此案發生於去歲九月當由鄉團報經該司法官詣驗案關一家三命情節何等重大且有龐炳華訴稱龐六十霸佔龐楊氏田房牲畜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五十五册

將楊氏母子等逐出衣食無着以致逼而投水等語是老容即旋炳華當時業已到案該司法官并不依限轉呈遲至十個月之久始行呈報前來復藉口因屢傳老容不獲希圖掩飾同日并據呈報勸諭民人王正有王正福二人落水溺斃屍身不全請予備案一案亦係延至半年有餘不惟緝限早過抑且審限已逾似此玩視民命任意掩延實屬不成事體王正有一案業經另案核辦此案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仰速勒限查傳老容即旋炳華到案提同該屍六十及一千應訊人証詳細研鞫該屍楊氏牲畜產業果否被廢六十霸佔有無契據當時何以不投訴鄉鄰控官追究竟甘忍將二子一併投入水中溺斃務得實在情形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再延率致干嚴議切切案據分呈并候 司法司高等審判廳核示遵照此令書存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遇本省公署重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時按照規定期日開交郵局寄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機關除各官署隨任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若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標以杜浮取而昭厚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程應收之費每各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減除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繳辦

不得託詞自行平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會澤 騰衝 宜良

蒙自 箇舊 巧家等縣司法官

令思茅 阿迷 武定

瀘西 富民司法專員

宣威

案據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各屬辦理命盜案件初報勘驗情形向由職防核辦應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上年本省實行新縣制會澤箇舊蒙自阿迷宜良思茅騰衝各縣司法公署業經成立巧家武定宣威富民瀘西各縣司法官及司法專員亦已先後添設各該縣長縣知事已將司法事務劃歸各該司法官員辦理其命盜各案呈報之程序及承緝審理各限期與夫功過之懲獎現尙未有特別規定而前項規則又限於縣知事其他人員均不適用前因行政委員及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暨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均有兼理司法職務曾經比照前項規則辦理今各司法官及各司法專員受理命盜案件既無一定之規章而職廳審核公牘亦無一定之標準辦理似覺未便擬請暫行援照前項規則辦理一俟定有專章即行廢止以歸劃一而策進行再各司法公署司法官管獄員如有疏脫人犯案件前經呈奉鈞署第二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五十六號

七七號指令查照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職廳無卷擬請令飭司法司檢發一份並印行各司法公署司法專員遵照俾資遵守而專責成所有擬請各司法官員辦理命盜案件比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並請飭司法司發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據呈已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令各司法官員外合將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鈔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遵辦外合將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暨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印發令仰該司法司官即便遵照仍將奉到規章日期具報查放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各一份
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 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普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外交司

簽呈一件為核辦法交涉員照會奉法外交部命令規定護照簽字費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簽悉應准如簽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呈

爲簽請核示事案准駐滇法交涉員白達君照會開頃奉 法國外交部部長五月十一日命令開法國駐華各外交機關及各領事署發給護照一張應征簽字費十九佛郎又對於送簽護照每張亦應照此規定征收十九佛郎此種收費辦法各處一律毫無軒輊至於法國駐滇交涉署及其所屬各領事則自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項規定其護照簽字費應以法領事署印處所定佛郎價值每滇幣一元折合法幣二佛郎五十生的計算每護照壹張合征收簽字費滇洋七元六角其餘關於本交涉員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照會內開各節仍舊有效合併聲明相應照會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護照簽字費既奉有法國外交部命令每張應征簽字費十九佛郎計每張共合收簽字費滇洋七元六角事屬全國一律自應照辦連規定印花及紙張印刷手續各費每護照一張共合收爲滇洋玖元六角惟來照請自七月一日實行未准早日通知難於依期辦理擬自七月十五日起照辦實行除由司照復並通報各機關暨佈告各請照人知照外理合具文簽請

鈞署鑒核備案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外交司前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四

第八百五十六册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中華民國拒毒會雲南分會呈本分會已成立數月檢具會章宣言會刊請查核立

案由

如呈立案仰即知照附件併在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立案事據中華民國拒毒會雲南分會會長董振藻副會長周普熙陳鐵生呈稱竊以鴉片之害一方面耗人精力為國衰種弱之主因一方面妨碍實業又為民窮財盡之厲階禁除實屬當務之急曩者各國鑒其流毒之廣於人類進化之前途妨害甚大會組織萬國鴉片調查委員會公佈國際鴉片條約一致禁除以茲後患且遠年召集萬國禁烟大會討論世界禁烟事宜各國是否果有禁烟誠意雖不可知然不可謂非一種嫉惡鴉片心理之表現我國自前清末季與英締結禁烟條約後歷年皆嚴令申禁毒卉幾絕近年以來因國政未平禁令稍弛而他國遂多非議且列表比較謂我產烟獨多去歲之冬瑞士日內瓦城復開萬國禁烟大會限制鴉片嗎啡等出產對於我國頗多非難意欲在會議中將我國禁烟問題首先提出討論代謀

禁除之策於國體影響甚大上海中華教育改進社總商會等三十六團體燭知其居心險惡乃急起直追組織中華民國拒毒會各省區亦應聲而起組織分會聯電日內瓦禁烟大會表明我國人拒絕鴉片之決心以緘非難我國者之口本分會亦于是時趕速籌備分別擬具會章及宣言于十月二十六日假省議會開成立會正式成立會經函請鈞所派警彈壓并聲明俟成立後再行呈請立案各在案現成立已歷數月理合檢具會章宣言及新編印之會刊各二份備文呈請鈞所查核轉呈立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鴉片之害甚於鴆毒盡人皆知該分會成立力圖拒絕其強國救種之心深堪嘉許除指令并將會章及宣言會刊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其餘各一份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立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會章宣言會刊各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附中華民國拒毒會雲南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拒毒會來函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民國拒毒會雲南分會

本會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六册

第二條 本會以拒絕鴉片嗎啡等毒保全國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切實履行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但應遵守左列之規約及義務

(甲) 本人立志終身不種不賣不運不製不用鴉片及一切毒物

(乙) 本人立志隨時隨地盡力勸阻他人種運賣製用鴉片及一切毒物

(丙) 本人立志隨時隨地加入贊助或提倡組織拒毒之團體

(丁) 本人立志隨時隨地調查并宣佈鴉片及一切毒物流禍之實況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期滿連舉得連任一次評議部部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幹事部長一人幹事員若干人評議幹事部員由會長委任

之部長由部員公推之

第五條 會長執行全會事務副會長助理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評議部長及評議員評議一切會務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幹事部長及幹事執行一切會務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事務暫定左列事項

- 甲 巡迴演講
- 乙 文字宣傳
- 丙 製備戒烟藥品
- 丁 籌設戒烟處所
- 第十條 本會先由省會運動拒毒俟著有成效再陸續推廣及各屬促設支部以期普及
- 第十一條 本會暫附設於萬壽街青年會內俟寬地地點再為遷移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不納會費被任為職員時亦純盡義務
-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職員及會員認捐如有不敷時向外界募集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本分會成立大會議決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員會議決修改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

竊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 據稱縣議事會為地方自治主任機關無論團保實業警察經費不敷均有代籌之責今以警察原有款項反被挪撥殊屬不合現雖不能悉數撥回亦應呈請令飭該知事函知議會酌量撥還警所月約五十元抑由他項另籌均無不可俾該所經費有著設備漸臻完善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令飭該知事函知議會酌量撥還警款核與通案相符應飭照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五十六册

- 一 據稱該縣警分各所向未設置夫役概由巡警抵充既估警額復碍體制應請令飭將更燈夫伙夫清厘清道夫拘留所男女看守等項人役設置免估警額而符體制等語查該縣警分各所向未另設夫役所有役使事項係由巡警兼任前據郭視察員趙視察員先後呈請增設夫役當經照准令飭遵辦在案何以至今尚未遵行殊屬玩延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勿再違延干咎
- 一 據稱該縣廁所盡屬私有大多簡陋圍牆既矮廁內尤污衛生觀瞻兩有不便應請令飭該知事督責長警勸令人民自修廁所四面圍牆加高每日須自行清除廁內偷敢違即便從嚴緝處庶免有碍衛生等語查私人廁所圍牆既不甚高觀瞻自屬不雅該視察員所請令飭取締之處係為清潔廁所起見應飭照辦
- 一 據稱該縣城內外草屋甚多最易發生危險倘日後議事會將經費撥還抑或籌有的款應請令飭該知事即由罰金項下速將水龍水槍以及應用之消防器具購置齊全交由警所練習保管使用庶幾有備無患倘議事會急切不能將經費籌就亦須令該知事別籌的款購備等語查該縣應購消防器具前據郭視察員趙視察員先後呈報均經令飭購備在案迄未遵辦殊屬違玩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令示辦理勿再違延干咎
- 一 據稱查該縣近因生活日高巡警月餉不敷伙食該縣團兵已由議事會加為每名八元現尙日言不敷警所迭次請求援例增加議會借詞已有罰金竟自置之不理殊不知罰金自有用途何能藉口應請令飭該知事函知議事會將警餉每名加為八元并將加數若干併入額支照

領以後團兵餉薪如有增減應將巡警視同一例同爲地方效勞不得厚彼薄此等語查該縣巡警月餉不敷伙食該視察員擬照團兵餉例每名加爲八元尙屬正當所請應飭照辦

一據稱該所巡警現有缺額四名而實際則僅缺兩名因伙食夫估去一名女拘留所看管估去一名此外兩名因伙食不敷暫時裁減倘議會能於將款撥還或別籌補助仰或米價稍平應請令飭該知事督令該區長立即補足以免久曠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歸化地方與晉甯潞江匪連時有少數土匪及散兵出沒警額僅有八名因無天役之故伙食夫又復估去一名實際只有七名指揮分派的屬不敷倘警款撥回應請增爲十名始足支配七旬分所地點扼要山林險惡現因該地駐有團兵二十名故可勉強設置衛團兵一撤甯乎難於孤立現雖有名警額九名而實際僅有三名其餘六名乃係六村派充之義務職別無薪餉仍是各住各村似此有名無實何貴有此如警款撥回應請確實添設十名庶幾可以獨立即令萬不得已亦應酌籌微款津貼六村所派充之六名勒令在所食宿庶乎名實相符等語查該縣歸化地方既與晉甯潞江匪連現在警額不敷所請增爲十名應即照准至七旬警察分所據稱現雖有名警額九名而實際僅有三名其餘六名係六村派充之義務職別無薪餉所謂確實添設十名係爲整飭警務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該區長自到差以來各事均能認真辦理前因伙食不敷該區長援引團兵加餉成例要求議會增加經費迭次據理直爭因之兩方漸生嫌怨復因遵奉 省長通令嚴查屯聚糧食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五十六册

谷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五十六册

戶又因此招怨亦深兩方面漸成貌合神離暗相掣肘視察員到時正值議事會借有濫用職權斷絕民食任用私人清算罰金等事向縣署彈劾該區長視察員明詢官署暗訪民間始悉所稱各款盡屬瑣砌之詞純是假公事以洩私忿後經該知事據理援法批撥答復始行了事又據該區長面稱既與議事會有此隔膜諸事均難辦理以後近省各縣有相當區長自願與他人對調理合據情轉呈等語查前據該縣議事會函呈該區長自到差以來苛虐人民罰金多不填給票據及私收規費妄自尊大各節當經令飭該知事查覆以憑核辦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一據稱該區長自到差至今僅及十月所有修理街道整飾警所以及職權內應辦事件成績亦尙可觀擬請照章獎勵歸化巡長李培元精明強幹事必躬親尤善於緝捕每有匪警對於歸化居民不論老幼皆能聽命該巡長指揮尤屬難得前蒙以區長存記此次擬請列入儘先委用又該所書記苗兆璣曾在十四班教練所畢業前在省會二署服務時曾蒙市政公所以備員存記其人服務忠實見理極明又復善於書寫對於該所事務不辭勞苦盡心力爲擬請巡長存記候升等語查該區長張印賢歸化巡長李培元既經該視察員查明辦事認真應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至稱該所書記苗兆璣不辭勞苦盡心力爲應由該知事酌給獎金以昭激勸所請以巡長存記候升應勿庸議

一據稱縣城對面之龍街通近海道之安江村皆有設置鄉警之必要似不能以款項無從籌措藉

雲 南 公 報

詞延緩等語查該縣龍街安江村兩處地方據前屆鄧視察員趙視察員先後呈請設立分所當經令飭該知事次第籌設具報以符通案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一據稱縣屬雜款各項除店捐外無一不為議事會包攬淨盡人民負擔既重實屬別無可籌雖前任趙視察員呈請抽果木捐在案然詳細考查諸多碍難查縣屬出產果木之區并非團聚一地東阡西陌各處皆有其間相距遠近不一人少則管理難週不易收效人多則需款太鉅自擔難堪果木雖多所值無幾人民既不願意似乎不必強為以後非有精密審計實地踏勘不可若道聽途說以耳為目恐將來難於收效則更貽人口實等語查前據趙視察員呈稱據區長楊伯麟報告擬請抽收果樹捐以資添設長警當以抽收果樹捐究竟能否照辦令飭該知事斟酌情形集議妥協再行呈候核辦在案尙未據覆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以上各節除註冊外仰該知事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大理震災賑款請轉交賑濟各情由

呈悉此件奉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俸百元電請滇西鎮守使署該代交賑賑會散濟等情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法長秦光第

十二

第八百五十六册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修理監所法庭工竣請委員驗收並請核獎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及書據均悉據報該知事此次修理監獄看守所法庭共開支工料銀陸百壹拾壹元捌角捌仙
按照計算書核算並與收據比對尙屬相符應准委員驗收至請獎在事出力之議員收發員等應
候委員驗收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書據存此令

司法長張瑞登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禮堂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函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時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收領

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遺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官商及各官署若欲閱本報者應向本報所定閱報處或向本報發行所定閱報處定閱報費 於本報面上加蓋閱報處印信

以持從寬面照覆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請予退還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遷或替職將本報列入交代或請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發給

不得託詞自行存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籌設荒災籌賑

總局請委員長副局長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撥款賑

恤羅平師宗荒災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籌設荒災籌賑總局請委員長副局長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查近日迤東各縣霜災甚重先後接到各議員提案及各縣請願案分別討論審查應籌設雲南荒災籌賑總局統籌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將修正簡章咨請查照施行委定局長副局長負責辦理以救災黎而固邦本仍希見覆計咨抄雲南全省荒災籌賑總局簡章一份等由准此查迤東一帶被霜成災亟應分別賑濟本省長昨已先後提出全省災荒賑濟辦法并委員籌辦賑務兩案交由省務會議議決并分別遴委人員籌募款項就省城及迤東迤中縣份籌設賑務總分各處積極進行在案茲 貴議會以區廣災重經會議決籌設雲南荒災籌賑總局統籌辦理具見救災卹難俱有同情惟賑務分處不日即可成立似無再設籌賑總局之必要除將簡章抽存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撥款賑卹羅平師宗荒災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本會議員程傑材提議請迅撥巨款賑救羅平師宗荒災以濟民生而弭隱患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建議案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建議

本署公文

第八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五十七號

案一件等用准此查羅平帥宗兩縣被霜成災前據羅平縣楊知事呈及帥宗縣議事會電請省議會轉咨到署當經核明給予帥宗縣賑款一千元分令發款賑濟并將羅平帥宗縣屬災荒情形飭由賑務處轉函曲靖等屬賑務分處統籌賑撫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將抄案抽存外相應備文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案據麗江縣知事吳瑣呈請將楊修林罰金二千五百元全數撥歸麗江為購買槍枝經費之用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李道尹委員查明請將此項罰金作為麗永兩屬辦理公益之用以全麗永和好業經核准令飭各將劃分罰金辦理何項公益報查在案此案既已由該管道尹委查明確呈經核定何得復請變更所請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仍遵前令辦理勿違切切原呈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黃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鹽興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學款被灶紳把持並無理干涉學務以致教育毫無進步閱之實堪痛恨該司核飭該縣知事轉飭各井灶紳以後不得干預學務事項並委員清理各井學款提歸勸學所保管不准該灶紳再行把持並查明把持公款之人從重擬辦以儆效尤均屬正辦其餘各節既經令飭遵辦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現井兩級小學校校長李保慶記功壹次之處應准照辦餘件如擬辦理除飭局駐册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鹽興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東西二百餘里南北四五十里人民約三千餘百戶按鹽場區域分黑現元永阿兩爲第一二三四學區縣教育經費年額八百零四元街村教育經費年額七百六十元總計全縣教育經費僅壹千伍百餘元而勸學所每年經費僅分獲貳百餘元經費薄弱之狀已可概見現辦有高小四校計六班初小二十七校計三十一班女子初小四校計六班總計有學生九百二十名該縣自辦學以來從未辦過師範師資頗屬缺乏教育事業頗形幼稚推原其故弊在各井各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七册

自爲風小相爲謀尤弊在灶紳勢大平民勢微地方公款咸被灶紳把持甚至學務公職亦幾爲灶紳調濟私人之所該縣知事蘇品鑑嘗督飭勸學所長李家徵調查黑井區學齡兒童呈報於本年春季推行義務教育在案乃該井灶紳多方牽掣遂拖延至今尙未成立該勸學所長李家徵供職本屬熱心籌畫亦多切富者因動遭灶紳無理干涉遂憤而辭職今後若不杜絕灶紳無理干涉無端破壞之惡習則一切改良擴充之計畫均恐徒託空言也茲僉就視查所及之黑環兩井小學而言則瓊井較優而黑井較劣瓊井兩級小學校高小二班初小四班女子初小一班均合設於該處書院之內一切重要設備尙多齊全校長李保慶教法熟練整頓有方嘗因師資缺乏挑選高等小學畢業生到校見習實地指導陶成師資用爲初小教員者數人熱心如此洵屬教育界中不可多得之人擬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該校高小甲班教員李永芳教授修身形容盡致乙班教員江毓瑛教授歷史分折如法初小教員楊之才教授國語能以方言類化教員張安第英文光教授算術皆能從實指導黑井區高小校長王楷學識優裕辦事穩練教員施貽直教授算術解釋明瞭以上各員均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黑井市立初小四年級教員梁超教授修身一味注入且不諳複式教法一年級教員李松教授國語生字於音形義均多不合之處女子初小甲班教員龔全真教授算術少實際類化乙班教員龔耀光教授一二年生國語不諳複式教理以上各員均擬請予申斥並飭迅速研究改良市立初小二年級教員劉汝誠曠課成習其辜無效法海德寺初小教員楊其清教授國語直錄教授書於黑板且毫不諳複式教法

以上二員無改良希望均擬請飭撤換以免貽誤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填具狀況表並繕具改進意見清摺外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摺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最大障礙莫如灶紳據稱公款或被把持學務公職亦幾視為調濟私人之品黑非義務教育至今不能成立亦係該井灶紳多方壟斷所致其他無理干涉學務之處尤難盡述卒使該縣教育尚在幼稚時代毫無進步可言閱之實堪痛恨應飭各井灶紳以後不得干預學務事項並委員清理各井開款明令提歸勸學所直接經管不得再由該灶紳等把持致滋弊端如黑井之新山下井據稱原有歸公之井三十三股全被灶戶一二人霸為私有又阿爾非營性審尚有大宗產業亦被劣紳佔為己有究竟是否屬實應飭澈底查究一面將各款永遠撥作學款一面將經手人從重懲辦以警效尤應飭該縣教育上亟應辦理之件均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改進至於應行獎勵人員並稱項井兩級小學校長李保慶教法熟練整頓有方嘗因師資缺乏挑選高小畢業學生到校見習實地指導陶成師資尤為難得應如擬呈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高小甲班教員李承芳教授修身形容盡致乙班教員江毓瑛教授歷史分析如法初小教員楊之才教授國語能以方言類化教員張安第莫文光教授算術能從實際指導與非高小校長王楷學識優裕辦事穩練教員施貽直教授算術解釋明瞭以上各員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勸勉黑井市立初小教員梁超教授修身一味注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七册

入且不諳複式教法教員李松鈞授國語生字於音形義均多不合女子初小教員龔全貞教授算術少實際類化鈔員龔煜光教授國語不諳複式教法以上各員均應由該知事嚴予申斥並令隨時研究改良市立初小二年級教員劉汝讓曠課成習毫無教法海德寺初小教員楊其清教授國語直錄教授書於黑板且毫不諳複式教法以上二員應簡立予更換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指令第四零八七

令 邁西勳履指揮官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呈鶴慶縣請獎暨匪出力隊長並部陣亡團兵等情由

呈悉據呈轉該隊長迭次率團擊匪擊斃匪首一名匪黨多名緝捕尙稱得力應准如呈給予該隊長楊兆元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陣亡團兵杜阿清一名死國因公殊堪憫惻並准照章給卹入祀以慰幽魂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給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復查悉該縣楊卸司法官與樂孟嘉均係捏認擬請免除其刑新批示由呈悉查該告白律得免除其刑所請免刑各節核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代電一件為牌長張立志違禁收現擬處罪刑請核示由

代電暨單均悉查該牌長張立志於承收罰金項內胆敢違禁私收現金至伍拾餘元之多并將收獲現金換為紙幣呈繳實屬藐玩已極既經該知事派員查獲立即提訊供不諱擬援照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牌長張立志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以昭儆戒之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執行并錄案布告人民一體周知仍將執行布告日期報查再該知事對於此案尚能切實科舉所有此案連帶處分應予免除自後尤須認真偵查有犯必懲以肅功令而維幣政合併簡知切切此令供單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五十七册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遵令議擬恩樂縣佐李傑罪刑新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佐前取罰款竟敢向禮區團首勒索現金至四百元之多實屬藐玩已極該知事擬照原頒官吏妨害行使紙幣懲罰條例乙款及續頒懲處條例第一款分別處以罰金或監禁均有未合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半段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適用又第九條載本刑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各等語該縣佐犯罪雖在頒行修正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以前而確定審判則在頒行以後自應改照修正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第四條准處該縣佐李傑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不准換刑以肅法紀而儆官邪其未決前拘押日數准照刑律第八十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仰即遵照宣示執行并將奉令執行日期及扣抵日數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江川縣知事蔡璠

呈一件為具報縣民楊有翠等妨害幣制訊供擬辦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呈稱縣民楊有翠張中和趙國祥民婦胡葉氏等兌換現金紙幣任意加水折水各節實干
 例禁經該知事提案訊明均係鄉愚初犯與吃水為業者有別擬於新頒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
 甲項罪刑上各減一等論科核與立法本旨尚有未符誠以本法甲項罪刑較重係專為懲創吃水
 為業之奸商巨商而設故於條文特著為業字樣以明界限此外有犯屬偶然而非以吃水為業者
 則情節輕輕自以照乙項低壓紙幣價格折扣收用論擬為宜蓋掉換升水行為非先具有低壓幣
 價之同意不能構成乙項云云已足賅括之也茲改照乙項規定准將楊有翠趙國祥兩犯各處以
 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張中和一犯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以期允協至民婦胡葉氏既係案
 內共犯依法亦應同科該知事以其犯在女流擬從寬免殊屬不合且恐此風一開效尤踵接奸狡
 者流更得利用婦女實行操縱金融前途妨礙滋多所有胡葉氏應得罪刑仍應照同犯趙國祥科
 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用肅法紀所請省釋着毋庸議仰即遵照分別執行不准留贖并錄案布告
 所屬一體周知藉資警惕仍將執行日期逾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 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彌渡縣知事

十

第八百五十七册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凡有可籌之款已被其他機關搜羅殆盡對於警款實難再籌惟有將原籌之款認真保守勿使他移即可維持現狀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縣城巡警二十名足敷分配惟鄉鎮巡警尙未辦理現已函知該縣知事預籌的款俟匪患肅清即行舉辦等語查該縣鄉鎮地方何處應設警察未據該視察員明白聲叙應飭該知事迅即查明籌辦以符通案

一據稱現在米珠薪桂各巡警所得餉項不敷伙食之用近雖由該區長稟承縣知事將所收公穀以半價發由巡警春食然可暫而不可久自非設法籌款加給餉津不足以資維持查所收兵勇租一項額定一百零六石當科租時人少田多租亦從輕科定現值人稠地密米價漸高即照原日所科額數加增二三畧亦不爲苛苟能認真做到即以所增之數用加巡警之餉尙有餘裕請飭照辦等語查此項兵勇田租向由地方公舉管事經收因報銷太多經前屆警務視察員呈請撥歸警所自行經收警款如有不敷即由此項租額內酌量增加當經照准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該知事仍遵前令辦理

一據稱查得該縣區長宋振南自到差以來始終勤慎不辭勞怨督率長警尤爲認真視察員於十二年奉委視察迤西警務巡至該縣而該區長宋振南克盡厥職教練有方已爲他縣區長所

未及曾請叙獎在案茲于本屆奉查迤西仍至該縣巡查多方稽考該宋區長不惟不有倦怠職務之舉且熟習地方習慣情形愈加竭力整頓有如去歲股匪入城燒搶縣署以及東街附近舖戶居民時其駐縣署團防未能出而抵禦以致縣署科長被害民房被焚未若警察事務所駐於西街有宋區長親率長警嚴行防範股匪不致蔓延使西街得以保全人口未受搶害房產尚無損傷又於本年此次地震凡縣城震倒房屋打壓人民即得宋區長督率長警會同街民撫救出力保護迅速竟使被壓人民得其所活者多死亡者少從旁秘密訪查宋區長平素操持實屬廉正未聞有苟且貪污之行兼查各守望所巡警亦無偷安遠規等情又巡長張美才奉公潔已隨事勤慎存記巡長一級巡警馬鎮服務認真自知勤敏昔以宋區長為模範所以宋區長實為區長中難得之員應請將該區長宋振南巡長張美才存記巡長一級巡警馬鎮從優獎叙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宋振南巡長張美才存記巡長一級巡警馬鎮等辦事認真業經前兩屆警務視察員先後呈准分別獎勵在案茲復據該視察員列表呈報該區長對於行政衛生司法消防各種警務成績尚佳呈請叙獎前來是見該長警等服務精勤歷久不懈實屬難得區長宋振南巡長張美才二員應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存記巡長一級巡警馬鎮著傳諭嘉獎以昭激勸

一查前兩屆西警務視察員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請加警餉修建守望所設置街燈及請將兵勇田租撥歸警所自行經收各節均經照准令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覆應飭該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五十七册

事迅將進辦情形呈報查核

以上各節除註册外仰該知事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光第

雲南司法部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經費支絀辦事困難擬援簡蒙成例准予支給甲乙種俸公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屬司法公署俸公等級本司現正覈辦不日即可規定實行惟該公署應造報之六種表式迄今尚未送繳致懸案以待應請迅速填就早日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再延誤所陳經費困難各節雖似屬實但較之簡蒙生活程度已屬低廉現在簡蒙兩司法公署尚僅准支乙種經費則該司法官所請特別准支甲種俸公之處自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讀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將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程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繕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奉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彙本省各縣統按三十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彙報海按規定期日 交通運寄費收如

下 滬滬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外均得向本報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取而照隨寄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資料之費由各該機關自理 如先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減免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種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收領

不得託詞自行則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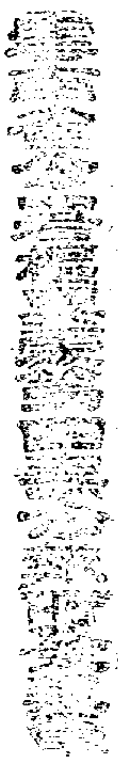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財政司

內務司簽呈案准財政司簽送核議已故實業司水利局一等局員張承惠得身後一次卹金一案到司查本省現行文官卹金條例凡各機關人員在職積勞身故呈請給卹者均係按照該員生前任職時所得三個月薪水銀數議給一次卹金歷經照辦在案茲准簽請核議已故實業司水利局一等局員張承惠身故應得卹金前來據請按照各機關在職文員身故核給三個月薪水銀數卹金之案給予該故局員張承惠一次卹金三個月薪水數目合銀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再由司擬辦咨令省財政司遵照等情到署查該局員張承惠在差積勞身故情殊可憫所請援照各機關文員身故給卹成案給予該故局員張承惠三個月薪水銀壹百貳拾元作為一次卹金自應照准以示矜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發給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併為取消鹽商兼豐牌號運收保證金請銜核備案由

本署公文

本報公報

第八百五十八號

呈悉既經該總局查明該鹽商榮豐號買賣私鹽五十馱之多已將鹽分別充公充賞並將該牌號取消沒收其保證金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報代售食鹽情形並附呈發售處及分售處配置人員及開支數目表及辦事員司事等獎勵規則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配置人員開支數目及獎勵規則中各條均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表及規則存署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所代售食鹽曾經擬定辦法呈奉 鈞署核准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遵即赴日組織食鹽發售處並由各區擇要設置分售處二十五處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賣當將辦法大綱暨開辦日期併案報明並分別咨函通行佈告各在案此項食鹽自由職所試辦後所有銷售數目均照規定辦法於三日內將售價銀如數彙交鹽務督銷總局盈餘之款即作爲開支發售處及各分售處辦事員司人等薪工雜費房租暨整理市政經費並補助各區

署長署員巡官長警見習雇員及所屬消防偵緝守衛各隊員警等津貼伙食之用至於應設置人員除發售處設辦事員二員偵查員一員司事六名雜役二名外另設總稽核一員監察員一員正副經理各一員暨經管銀錢辦理日行文件雜務專司出納等事均由職所派員兼充酌給津貼及夫馬費不另支薪其他各分售處每處設事務員一員司事二名一切開支數目另附表呈俾昭覈實但現在各處銷售已逾三月仰體鈞座裕國便民之旨督飭各署隨時認真稽查彈壓幸未發生擁擠情事雖聞有奸民翻賣及偷運省外銷售已經查獲數起嚴為罰辦以示懲警惟查近來售出鹽劄總數視開辦時已逐漸減少亟應斟酌情形將各區分售處妥為歸併當經召集鹽務會議議決就各區管內酌量歸併分售處八處至於本年六月三日實行裁撤以資撙節而免糜費惟查此項食鹽分配各處銷售均按井碼配發照規定市稱售買其間按碼有銷沙二劄未經隨鹽配發自應由督銷總局另案呈報此外各處銷售尚有稱頭長一兩項除黑鹽稱量照井碼准敷市稱不計外他如永阿鹽居多黑鹽屬寥寥各分售處每月溢出稱頭諒亦不少職是所現擬將此項餘鹽陸續變價特款存儲作為考核各員司辦事之優劣如有服務勤能實心任事者即由此款提獎藉資鼓勵及其他未規定之臨時費用業經擬定餘鹽繳款三聯單據飭由各區按月照數填報解繳以徵實在而杜流弊並擬訂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辦事員司事等獎罰規則分行遵照除將收入支出各數目按月造冊呈報核銷暨成立時一切需用開辦費另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八冊

報銷外所有代售食鹽辦理情形及歸併分售處並提出稱頭長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代售食鹽開支數目表及上項獎罰規則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代售食鹽開支數目表一紙 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辦事員司事等獎罰規則一併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鈐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璣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十二年度各機關受款人單據請鑒核辦由

呈及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山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昨據先後呈報到署當經核明令飭速將十二年度各機關受款人單據造呈核辦在案茲據遵令呈送前來核查表列團營學商路政等類入出各款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將十二年度決算核銷十三年度預算備案惟自治預算一類歲出超過歲入三百九十七元應飭分別酌減務使入出兩抵是為至要又實業預算一類其歲入經常臨時兩門共列七百四十元零五角四仙歲出經常臨時兩費共列一

雲南公報

千四百零七元二角以歲出抵歲入合超過一倍之數雖屬預算究嫌相懸太多應節一面認真辦理妥籌具報一面整理收入撙節開支再此次呈到之決算預算雖係遵照通令每類造具二份但訂為一冊不便分存應節查照核定底案每類再另行分繕一分補呈查核并俟年度終了照章將十三年度預算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查宣布週知除將各表連同單據抽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弼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議員選舉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并聲明章成明等底册有名祈查核由呈悉查縣議員選舉事宜照章應由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負責辦理茲該知事竟轉函縣議事會查覆殊屬非是姑念日期迫促且經聲明覆核實在從寬免予置議其查覆各節及前次呈報選舉之正副議長均無不合并准備案至參事員名額仍應照縣自治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所選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八册

八員中即以得票較多之趙承宗及票數相同年歲稍長之蕭霖潤宋永科楊開元為當選所遺縣議員底缺以各本區候補人李蓉鏡周郁文何謂善馬管依次遞補合將任狀發下仰即查收轉給其領仍將奉狀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全鄧川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宋光燾

呈一件為呈報補選及遞補參事員遺缺候補當選人名冊請查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各區縣議員候補當選人昨據該前卸陳知事連同當選人呈報前來當經核明第一區僅有一名第三區僅有三名計少十六名以七七八二號訓令該知事查明按區依法補選報核在案茲查來呈僅將遞補第二區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候補人選出二名其餘仍付闕如殊屬不合且計算當選人票數應以各區應得議員名額除實到投票人總數即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選章第四十五條業經規定明白該第二區應得議員六名乃此次補選之李席珍馬義忠二名竟以應補議員之數除之亦屬與章不符礙難照准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先令前速將各區候補人依額送足另列安表呈覆再憑核辦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候補當選人名冊二本選舉錄一本投票統計表一張開票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呈一件據報該縣成立同善社各情請備案飭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民張桐等於該縣地方發起同善社并將所擬簡章暨成立日期連同名冊呈由該知事轉請備案前來覆查簡章所列各條尚無妨害治安情事且與昆明同善分社事同一律應准備案惟查該社既有總分之別自應接昆明分社辦法定名為廣通縣同善分社以示區別除飭科代為更正外仰即遵照并轉該發起人張桐等知照此令簡章存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報

繼生先生 台鑒頃奉

現章種情縷悉所擬簡章市政辦法處置甚妥核與前次 省令所指在

市自治公所尙未成立以前暫准照舊辦理之議亦尙相符惟自治事項刻正積極推行市自治公所各縣均應早觀厥成 貴治既能依法另行組織不惟符合通案抑且事實攸分至為允協推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五十八册

有市政公所名稱殊嫌與昆明特別市辦法相混擬請高之。鶴亭道尹可否酌改為建築舊市場工程處或籌辦簡舊新開市場處或適舊市場籌辦處以期於事實法律兩無妨碍商定後仍舊正式呈報再為立案又將來市場開成凡街道寬狹及房屋高度均應于事前規畫為一定尺寸嚴格限制以期整齊希與當事人商之至將舊醫院改為養濟院一層所見甚是既經另呈俟有便時當極力贊成也專此奉發即頌
勳安

秦光第啓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普甯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四月份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伍拾叁元捌角捌仙業經業經前科核收存俟彙解卷查該知事每月報解狀費册款均係按月報解且取數亦較前任增加足見該知事對於司法收入頗能熱心整理殊堪嘉尙應由司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除印發批
閱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蒼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呈請轉咨核准仿照縣行政公署撥支俸公成案由

呈悉查司法公署俸公支給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司法公署每月終向該縣省征收機關函請撥發俸公省征收機關如一時無款撥付得函知司法公署暫緩領取至遲不得逾一個月來呈稱財政司核發俸公往往逾一兩月等語查前項規則此項俸公係由省征收機關即宜良縣公署撥發無須候財政司核令始行發給是否該縣公署出於誤會抑或藉詞推延應由該司法官與該縣公署直接說明以後各遵規則辦理所請轉咨 財政司核准仿照縣行政公署撥支成案撥領之處着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四月三十號起至六月十二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憲鑒

計開

四月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七仙五厘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六元

成盤二千餘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八百五十八册

五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五仙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零五角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零五角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二仙五厘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零六角二仙五厘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二角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

成盤九百十二片

雲 南 公 報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二元六角一仙五厘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五仙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五仙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四元七角五仙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五元二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六元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七仙五厘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五仙

六月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五仙

成盤一千一百片

成盤六百五十片
成盤三百六十片

成盤三百片

成盤四百片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五十八冊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五十八册
成盤二百三十片

- 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五仙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五仙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二仙五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五仙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二仙五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經理曾著經

民國十四年陽曆六月十二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啓函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用各省公署報章第四回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按三日一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伎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費按圖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外漢語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代送五種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閱字樣

以杜浮收並照原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章者以三月爲一另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寄外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內照解報費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及交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復 新疆省長公署據鶴慶

縣呈覆興盛和無產抵還王姓欠款一案

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決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九則

三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新疆省長公署據鶴慶縣呈復興盛和無產抵還王姓欠款一案請查照
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有電開頃接前新疆內務司王故司長家彥之子王蘭祥等由洱源來函稱其先父遺款兌放鶴慶縣屬之興盛和商號生意嗣因該號倒閉款尚虛懸現查該號舒姓尚有產可以抵償此款懇請電達飭令鶴慶縣長究追等情一案電滇准此當經令行鶴慶縣知事切實調查并傳該舒姓當事人到案究追呈復去後茲據鶴慶縣知事趙時榮呈復稱奉令前因遵即令商會警察區長會同前往切實調查去後茲據商會會長楊煥麟舒裕亮及警察區長楊植覆稱查該興盛和號主房產三院前二院昨經抵押到號此次被匪亦經燒燬後屋一大院已抵押富戶之款尚虞不足欲再用以抵押王故司長之款用成一屋兩抵到地履勘傳詢家屬口稱實無另產可抵再三調查亦屬不虛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覆仰乞查核等情前來相應備文咨覆 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知照此咨
新疆省長楊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本署文電

第八千五百九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報專電

第...百五十九號

呈請查核

呈請查核

冷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請查核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案交會議決依

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等三類入出各款尚屬相符應准分別核

銷備案惟自治決算及預算歲入經常門內其公房租一月因何未列應節查明呈覆且決算歲出

超過歲入三百五十四元三角五仙并應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的款又該縣十二年度自治

月報迄亦報過單據未未隨呈是否屬實無從核對應即查明稍呈再憑核辦又預算一項其歲出

超過歲入已逾一倍雖有修建議場費七百餘元在內究屬相差甚鉅亦應分別核減務使入出兩

抵是為至要又實業決算表列各數核均相符與前報預算尚未超過應准核銷惟歲入一百一十

八元除開支一百零七元五角外合盈餘銀十元零五角應移列下年度預算歲入臨時門至十三

年度預算歲出各數第一項俸薪應為一百六十八元誤為二百五十二元五角五仙又第二項公

費應為六十四元零五仙誤為六十四元五角五仙又第一款總數應為二百三十二元零五仙誤

為二百五十二元五角五仙據歲入為二百一十七元歲出為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合超過三

十五元零而與辦事業費用尚未計列殊屬不合應發還另列歲出并加上年盈餘銀于歲入臨時

門除將呈到各表暫存外合將實業等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函節更正越日呈覆

核辦事關通案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實業預算表二份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呈轉姚直遊擊隊二等兵開雲伯王秀芳一名拐裝潛逃請予通緝由

呈悉查該隊二等兵開雲伯王秀芳二名胆敢乘間拐裝潛逃實屬大千軍紀候案通令協緝究

辦該兵等存餉截贖應飭查明照案報解以符定章拐去服裝及伙食銀元並責成該管長官如數

賠繳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景谷縣知事劉榮陽

呈一件為縣民石正遠等虛報訴願毀損名譽請登報昭雪由

本署文電

三

第八百五十九册

本署文電

呈悉所陳該知事因公出差封僱夫馬並未苛派均給工資各節核查尙屬實在該縣民石正達等訴願虛誣本應照例懲處姑念愚民無知從寬免予置議此後封僱夫馬責任應飭仍遵前令由該知事督率責成地方首人辦理以免騷擾而杜口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表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該知事遵令編案依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三份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惟曾否交會議決文內未據呈明又該縣十二年度自治月報迄未報過單據亦未隨呈殊屬不合應飭分別查明呈覆核辦除將各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速將十二年度預算交議呈核事關通案勿稍延誤于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二

令教育司等

會呈一件為核議通海縣知事查覆該縣勸學所長王建中請仍抽收西區二八九五等街期
牲畜附捐一案應准照辦請查核立案等情由

會呈悉此案既經該司等核明請准予照辦前來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據卸屏石縣知事呈縣屬開辦師範講習所該所兼所長何瑛主任教員彭騰鳳著
有勞績擬請酌予獎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開辦師範講習所造就師資該兼所長何瑛主任教員
彭騰鳳始終其事著有勞績所請將該所長存記曠場知事何瑛令飭鹽運署儘先超委教員彭騰
鳳酌給褒狀一紙係為鼓勵人才起見均予照准以資激勵除抽存履歷備查暨將何瑛履歷分發
運署核辦外合將褒狀發下仰即轉行給領並令飭知照此令

計發褒狀壹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本署文電

九

第八百五十九冊

本署文電

六 第八百五十九册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議擬魯甸縣知事呈該署囚犯遇匪不變存心悔過請予減刑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應准如擬令飭該縣新任知事確切查明已決徒刑人犯中如實有力阻匪黨弊監情堪矜原者擇尤呈情核減罪刑以示鼓勵餘併照辦仰即轉令遵照繳到原呈滑摺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奉令禁谷煮酒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各酒戶煮酒既據遵令查明純用谷米並無他項雜糧可以補助所請免稅之處應予照准除令菸酒公賣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報雲南悟善分社組織靈學旬刊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旬刊均悉查該分社出版靈學旬刊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屬正當自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及旬刊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具續狀人嵩明縣依順里民人李國正等

狀一件為續訴分團首李增等侵欺逞兇砌詞反控續懇天恩令飭停職歸案訊辦追賠公款以成信讞而彰法紀由

批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訴分團首李增等霸公侵欺各情當經令飭該縣新任雷知事秉公查訊具覆核奪并批示在案茲據稱該李增等又復砌詞反控請飭縣將李增等停職歸案質訊等語該民等如果自問無阻撓團務情事何畏人言仰即聽候該管縣知事查明呈覆核辦勿庸煩瀆此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永北縣顏知事覽六月支日代電悉據陳縣民方騰駿岡穀居奇拒紙索現各節實屬破壞公益妨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五十九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五十九冊

害幣制自應分別究辦以肅功令該知事擬將囤穀居奇一節提出議罰穀伍石作為平糶處救濟貧民之用尙足示儆應准照辦至拒紙索現一節應照令示頒定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之規定秉公擬處罪刑呈候核奪但不得換刑罰贖以嚴法令仰即分別遵辦具報再懲處人民條文詳載通令通令既已奉到何致無從遵辦且佈告係印刷物當然不能與通令同時奉到來電以未奉佈告請示顯係誤會合併飭知省長唐 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二

令華坪縣知事趙 整

公 報

案據該知事呈報十三年八月份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到司查民事月報表內各項填載尙無不合惟查刑事月報表據李前知事所報七月份同表刑法犯項下未結欄內計字格內係一即係是月僅存未決普通刑事案一起而移交該知事之未決刑事案又係十二起多寡懸殊顯有捏飾情弊殊屬藐玩已極姑念該李前知事現已卸任從寬免予議處但未報之十一案既經李前知事移交該知事接收即應與新收之一案同列入該項下總數欄新收格內舊管格應填一個一字新收格應填一二兩字本欄計字格應填一三兩字庶能前後銜接仍於備放欄聲叙明白以備稽攷來表填入舊管格內殊有未合又此十三案中已結者一未結而在偵察中者七其餘五案究係停止或在審理中來表未經填載亦有未合應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分別更正另造安表

雲南公報

呈司以憑核辦又所呈各表皆係一份不敷存轉仰各補報一份嗣後並應各造二份呈送免干駁
斥除將民事月報表一份暫存外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刑事案件訴訟月報表一份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順甯縣右甸縣佐夏許霖

呈一件為呈報楊志發以異姓亂宗等情呈訴白玉階一案一二審判決書新核示由

呈判均悉查此案尚未據蒙化縣李知事呈復茲據該縣佐鈔呈二審判詞該李知事實屬誤解法
律惟此案楊志發既經提起上訴該高等審判分廳自能依法糾正再查此案係屬人事訴訟為他
方管轄案件應由該管順甯縣知事為第一審該縣佐兼理訴訟限於初級管轄案件是此案第一
審之管轄亦有錯誤也嗣後務須注意勿再侵越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判決書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呈一件呈報遵令驗收同縣司法官所修法庭辦公室及看守所後墻等處工程并附繳監修
結委結祈核示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五十九册

呈結均悉奉該縣司法官張步瀛所修法庭辦公室及看守所後墻等處既經該縣長親往驗收工料堅實開支適當取具監修結加具委結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核銷除令該司法官知照外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阿迷縣縣長王堅

呈一件呈請將該縣盜匪犯因糧仍由該縣司法公署開支報銷等情一案請查核示遵由呈悉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廣南縣知事李宗鏗

呈一件核轉小維摩縣佐改良學校設立勸學分所請委各員及提撥常款請備案由呈悉該縣佐秦秀毅改良學校酌撥罰金購備書器修葺校舍設立勸學分所添派教員遵章教授洵屬盡心教育尙堪嘉許惟查勸學所規程除所長而外只有勸學員並無分所所長名稱應節照章改爲勸學員至請將本街屠案升斗捐二百元全數提作學校常款究於解款有無妨礙應由該知事斟酌辦理節遵具報再于備案餘照辦仰即遵照仍候 蒙自道道尹查核節遵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司長鍾 動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開奉令籌辦全省墾務以工代賑現擬遵令先從墾荒入手曾經委員調查乘時招墾應需經費約計五萬元請由籌撥之三十萬元內割撥支用抄錄招墾辦法大要函請會陳商明以便開辦等由到處當經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示簽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惟現在飢民陸續回籍有無舉辦必要及墾地上質水利是否合宜應由實業司再行精密考慮查酌辦理仰即轉函遵照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敝司原擬招墾賑災一案業已調查省會附近飢民尚多墾地上質水利亦尚相宜惟應於本年夏至期間着手辦理以不誤秋收爲要比因文履往返動需旬日已逾農作播種之期所擬於省會西鄉大漁堡白沙地墾荒事宜勢不能不從緩辦惟查敝司招墾賑災之舉意在救濟臨時尤應規諸久遠現時積極調查他處荒地擇其土質肥沃水源豐富者仍照案招墾各屬貧民開墾種植一俟調查事竣即由敝司厘訂招墾辦法一面呈報 省公署查核一面函請 貴處撥款辦理用符以工代賑墾地備荒之旨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致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五十九册

呈一件據呈縣民王正有王正福二人落河溺斃屍被野獸殘食驗無傷痕呈請查核備案由呈及驗斷書均悉查此案發生於去歲十一月該司法官既經詣驗延不呈報大屬非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六條將該司法官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本案原驗王正有王正福二屍雖無傷痕但二屍均經獸食殘缺不全亦多有可疑無從查驗之處似不能遽認爲自行落水况原報呈內尙有撈起王正有屍身時見一手挽有草繩之語既有草繩捆之形即不免有謀害之事該司法官何得漫無覺察率以實係落水身死呈請備案應勒限一個月仰即遵照指令切實偵查研訊明確依法辦理呈核勿再延率枉縱切切此令書存

檢察長吳 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閱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牘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印務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郵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費對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寬貸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九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建國聯軍第六軍總司令官
兼伏飛軍第一軍軍長何海清

案查前據廣南縣知事李宗諱事以軍興歲荒駝馬餓斃此次遵令購辦軍鹽係屬挪動公款請轉知來

軍照價給銀以免損失公款等情分呈到署當即令發鹽務督銷總局查案核辦飭遵具報並分別

函知在案茲據該總局呈覆稱查此案昨據該縣知事呈局富核以查軍鹽自應付價惟每斤沽價

九角零未免太高是否確因軍興歲荒無從僱馬所致事關軍需該知事對於鹽價務須從實核定

以免干咎等語令飭遵辦茲奉前因除函知兵站總監暨建國聯軍第六軍總司令官兼伏飛軍軍

長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分飭遵照等情據此查該總局議擬各節均尚公允除飭該

知事對於鹽價務須從實核定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官即便飭屬對於此項軍鹽價值務須從實核定慎勿浮習干

總司令官飭屬對於此項軍鹽務須照價給銀方昭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井灘游擊隊長殷德鴻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册

案據鹽津縣知事李獻銘呈據灘頭縣佐唐國銓呈報川軍戰敗潰兵已駐黃坡嘴派井灘游擊隊長殷德鴻前往陞防乃以火食不敷爲辭毫不盡緝捕之責實屬有忝厥職等情到署查灘頭緊連川邊實爲滇省門戶現在川軍戰敗潰兵既駐黃坡嘴距離灘頭不遠該井灘游擊隊負有防邊任務應如何認真防堵以免窄擾乃該隊長殷德鴻已奉李知事派隊陞防命令竟敢以火食不敷爲辭置邊防於不顧如是之違抗者已非一次且該隊長性情暴躁動輒意氣用事祇知坐領薪餉侵蝕入己不顧士兵之火食不盡緝捕之責任實屬廢弛防務貪庸溺職應將該隊長殷德鴻立予撤差遣缺委任周紹堂前往接充除發給委狀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一俟周隊長到隊即將隊伍餉械逐一清白移交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廣通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知事伍作楫勸學所長王國琮各予記功壹次之處應准照辦以資獎勵除將記功之案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廣通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南北約百八十里東西約百四十里人民約七千餘戶現有縣教育經費叁千貳百餘元本年添辦師範講習所一校義務小學一校統計全縣有師範一校計一班高三小校計四班初小四十七校計四十九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一班該縣處盜匪環伺之區該知事伍作楫常抱定辦團以保衛教育之政見治理該縣故雖竭力擴張團務而並未挪用學款分厘學校亦從無倒閉停頓之聞於教育方面頗具維持之力據請記功壹次以昭激勸勸學所長王國琮於保管學款尙屬措置有方前歷任勸學所長拖欠學田糧款壹千貳百餘元去冬催繳委員到時該所長除如數繳清外本年復添辦師範及義務小學兼由外縣延聘教員三人擔任教授籌措有方不無微勞可紀擬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其餘通俗演講閱書報室巡迴文庫等雖迭經籌畫均以款項支絀迄未進行其學校教育因才財兩缺一切教授訓練養護殊多不其之點惟學生皆極形勤勉天明上課夜半始休尙爲難得茲僮就視查所及各校之應行獎勵者錄陳如下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甘德炳聲望素著講解孟子極爲透闢縣立高小校長徐祥整頓校務頗具熱心一切表簿尙稱完備教員張培根教授算術講解明瞭縣立初小教員李開榮教授國語慣用啓發黑直初小教員張正榮批改書法作文尙屬細心舍資高小校長車應麟教員岳天科俱屬供職熱心均擬請傳諭嘉獎縣立師範教育教員陳一新教授教育講解敷衍女子初小教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六十册

員李開文不諳複式教法蒙七舖初小教員劉慶雲教法呆板過路村初小教員段發枝教序失宜均擬請予申斥並飭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狀況表及擬具改進意見清摺外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為盜匪環伺之區該知事盡力團防以為保衛治安之計自屬知所先務且並未挪移學款學校且得借以維持從無倒閉停頓之事實為難得應准如擬呈請記功壹次以昭激勸勸學所長王國琮保管學款措置有方除為前歷任所長賠償積欠外復添辦師範一班義務小學一校延聘外縣教員三人足徵籌措有方不無微勞並准如擬呈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其餘應行獎懲人員據稱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甘德炳聲望素著講解孟子極為透闢縣立高小校長徐祥整頓校務頗具熱心教員張培根教授算術講解明瞭縣立初小教員李開業教授國語慣用啟發黑直初小教員張正榮批解書法作文尚屬細心舍資高小校長車應麟教員岳天科俱屬供職熱心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縣立師範教育教員陳一新教授教育學講解敷衍女子初小教員李開文不諳複式教法蒙七舖初小教員劉慶雲教法呆板過路村初小教員段發枝教序失宜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嚴加申斥並令隨時研研改良以期上進至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五條均屬該縣教育上亟應辦理之件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遵辦以資改良此外舍資區立第一高小學校距街太遠時遭匪患亟應移設街上暫避匪氣下場鄉立初小學校款太支絀應由海資魚利項下酌量提撥以資補助其他各校之設有複式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 平 縣知事段復元

呈一件為呈請酌減自治講義新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應送自治學員前據該前縣楊知事選獲四十一名呈報到署業經本公署令飭自治講習所存照收學并將講義寄發在案現在該楊知事雖經交卸此項欠繳學費銀肆百壹拾元自應由該現任知事負責迅速催收尅日掃解清欸何得中途變更致多周折所請轉諭講習所減發講義十份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土匪呈請核獎團首白飛文等情形由

呈悉該團首等此次率團兜擊股匪當場格斃匪黨二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白飛文牌長姜家蘭等二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册

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爲呈解續招自治學員學費請核收由

呈悉查該縣應送各項自治學員三十四名前經本署核減爲二十四名除已送到一十六名茲據該知事將欠送學員八名補報足額登同學費呈請核收前來當將解到學費銀八十元連同履歷發交自治講習所照案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章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

雲 南 公 報

縣十二年度決算尙未據造報無從核辦且呈到預算表亦未遵照卅一日通電每類繕具二份殊屬不合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查照底案每類再另行補繕一份連同十二年度決算表併呈來署再憑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卸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度自治預算新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十三年度預算昨據該知事連同十二年度決算呈司轉請核示到署當核以七四八五號訓令遵辦并將原冊發還另造呈核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覆茲據呈到預算應飭趕將決算呈送來署再憑核辦至稱該縣學實警團各機關預算業經先後呈轉在案遍查檔案經呈報核定者僅學實警三項其團務預算迭經令催始終未據呈報據呈前情殊屬荒謬應予申斥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速將自治決算團務預算及各受款單據統限文到五日內併呈核辦勿再違延干咎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十

第八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曦

呈一件為列單呈請核銷購領彈價情形由

呈單均悉核本清單所列該縣迭次購領彈價共合銀四百五十三元正數目尚屬相符所請由罰金內截留團費項下撥用核銷本可照准惟究竟係由何屆截留團費內提撥來呈并未明白聲叙無從核辦應飭該知事迅將詳細情形詳填表呈覆再行核奪勿得延宕仰即遵照此令單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原具呈僧人蓮洲

呈一件呈為窃名提呈偽據屈斷懇請准予提案審查証明撤銷偽狀另予公判酌留餘產由呈悉查此案已據市政公所將查訊辦結情形呈覆備案前來該僧呈訴判法尙屬不虛惟查前於十三年八月據該僧等呈請將匪僧湛寶勸令還俗并請將地藏寺所有田產分別歸公酌留到署當經查核批示并令市政公所查辦此案即係該僧蓮洲及湛曠等列名呈控本年六月呈訴亦係

該僧及逃贖等列名原呈俱發市政公所在案茲據稱前狀係匪僧及其惡黨所為竊名捏呈查該僧迭次呈中匪僧均係洪寶諒洪寶幸愚恐無竊人之名捏控本已為匪僧之理此項寺產田租現既由市政公所派員查明除先捐送蓮社壹石五斗作為該社常年經費外餘照兩造呈請概歸入古幢公園作為各項整理費用自係為杜絕紛爭起見尚無不合所呈顯係飾詞狡賴冀圖翻案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呈報查得前司法官周偉及更警等有違章索取規費情事現已嚴行禁革并將更警馬鳳翔葛鍾斥退各等情祈備案用

呈悉據稱該縣前司法官周偉暨其侄周燦南更警馬鳳翔葛鍾等胆敢巧立名目違章勒收規費濫取民財深堪痛恨若僅予撤革殊不足以蔽其辜應飭該司法官查明各人所得確實數目連同証據呈司候核除前司法官周偉應併同前案另行辦理外其周燦南馬鳳翔葛鍾等即由該司法官偵查明確依法嚴辦所得賍款如數追繳至葛鍾所取民人士貨既經繳案應即查傳原主發還具領仍將發還日期佈告週知并具報查考收發唐昌榮拒絕規費廉隅自持殊堪嘉尚應由該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八六六十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六十册

法官酌予記功加薪以示獎勵該司法官到任伊始竭力剔除積弊并製本籍懇請署門准人告密預防官民一切不法行為足徵該司法官有為有守服務負責辦事認真應予轉令嘉獎并如呈准其備案尤望始終不懈奮勉前程期副我 省長慎重法權造福人民之至意有厚望焉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司法收支並解繳同月加征訟費銀元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清冊內開因糧數目係照第一百二十號令每名每日支給銀幣壹角尙屬相符惟前令第三項之規定普通刑事未決人犯不准開支囚糧第四項之規定軍事人犯應冊報軍政司核辦來冊已決未決人犯均未叙明案由得難核辦應將原冊發還另造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呈復核辦解來十一月分加征訟費銀叁拾柒元肆角肆仙暫予飭科查收是否相符一併呈覆到日核明後再行飭遵併仰知照此令批廻印發餘件暫存

計發還清冊二本 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貴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幣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安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增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遲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信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861-870 期

缺864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頁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任命張守智試署綏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錦章試署霑益縣知事此狀

任命翟述曾試署師宗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承霖試署蘭坪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各司司長

鹽運使

令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蒙自道尹

市政公所

禁煙公所

菸酒事務總局

雲 南 公 報

照得綏江縣知事劉明義辭職照准遺缺以新委蒙化厘員張守智試署霑益縣知事尙嘉曾辭職照准遺缺以陳錦章試署師宗縣知事方福辭職照准遺缺以翟述曾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仰該 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各司司長

騰越道道尹

鹽運使

市政公所

大理分院

禁烟公所

總檢察分廳

菸酒事務總局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照得蘭坪縣知事徐嘉鈺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周承霖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新任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該任李道尹呈稱委查永華爭執他留界務議擬辦法請衡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一再委員勸明該兩縣界務稿應由白草嶺至光山梁子抵馬過河分劃所
請照段梁蕭各委員前後查覆擬具之辦法分飭永華兩縣遵辦自可照准惟查段前委員呈請變

雲南公報

更原案內第一二兩段由白草嶺正脈直至光山山東屬華山西屬永光山西枝直抵馬過河山南屬華山北屬永一節經山前道尹核明所繪光山山西枝直抵馬過河上游一段界線含混并聲明光山正脈北至白草嶺起南至大丙習後山止既曰此山之西屬永則光山西枝自應一律屬永茲又從光山西枝單獨繪一界線曰山南屬華不又自相矛盾等語呈復在案是段委所呈已不無罅隙之點此次該道尹擬根據前案解決是否段前委擬劃之界址僅圖式未合按之實際并無錯誤來呈未據聲明又段委前變更原案除第一二兩段外并請將第三段之上節由光山正脈直至大丙習後山山東屬華山西屬永大丙習後山西枝山南屬華山北屬永等情茲梁委所擬辦法係由他留之白草梁子起下經官山至馬過河後山河邊止劃歸永屬核與段委前呈已不盡符該道尹并未悉心分別遞擬照段梁兩委所擬辦法解決殊有未協總之此案勘劃已閱多年印委亦經數任祇因兩屬官紳挾私爭執以致迄未結束現在既擬變更原案若不加以審慎誠恐枝節橫生愈難收拾詳閱檔卷段梁兩委繪呈之圖既嫌疏略而蕭委亦竟未繪圖呈報均屬不合案關界務調查不厭求詳應再由該新任道尹遴委精明諳練人員帶同熟習測繪專員前往會同該兩縣知事詳細查勘如果實應由白草嶺至光山梁子抵馬過河分界即行逐段勘明繪具詳細圖說并將該兩縣分界村落查明造冊呈報以憑核奪仰速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江川縣知事蔡 璣

第八百六十二號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單據祈查核令遵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照電令附具單據交會議決呈報前來當即檢出前報十三年度預算兩相比對除符合各款准予分別核銷備案外惟自治預算歲入臨時門未錄列有何種收入而歲出項下列支一千二百零三元七角三仙究以何款開支應飭查明聲覆又學務決算入款項下按散合總合銀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來表列為六千八百八十五元計少列二元又出款項下第一款第五項按目合項合銀八元來表列為五十一元二角計多列銀四十三元二角核閱各受款人收據仍祇有八元目係繕寫錯誤姑准代為更正并轉飭該勸學所查照更正又實業決算歲入經常田租目據前報預算列七百五十四元此次列為五百七十四元九角八仙究因何少收未經叙明又收獲租石若干變價若何概未聲叙又支出經常臨時各目其備考多叙為實支銀如上數之語雖有單據究嫌籠統此次姑准核銷應節以後詳細叙明又預算歲入經常及歲出臨時兩門備考欄內概未切實註明殊屬不合又單據一項未經各受款人署名蓋章粘貼印花應飭另行取具各受款人親出單據分類粘訂補呈來署以昭實在至稱該知事到任適因匪風驟緊日事防堵以致辦理稍遲等語既據聲明應准免議除將來表抽存并將單據發還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妥速辦理限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辦并將核定各預決算案查

雲 南 公 報

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計發還軍據簿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請核銷大理縣修理墻工程開支一案並附呈監修驗制切結新查核令知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下關庫員馬仲良前往驗收呈復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
浮冒請核銷前來復經該司核明無異自應准予核銷除將各結存查暨令大理縣知事知照外仰
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度預算新查核令送由

四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六十一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二十三十四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除學務實業團保各機關十二年度預算前據呈准有案不議外核查自治十二年度預算入出各款尚屬符合惟歲出門所列各項大屬籠統姑念年度早已終了從寬准予彙辦至三十四等年度各機關預算遍查該縣二十三等年度決算尙未據報無從考核除將來彙辦存外仰即遵照速將前項決算分別編製附具受款收據提交縣務會議議決呈送來署再憑核辦勿稍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尋甸縣民朱尙華

狀一件爲狡嫌確藉公霸私請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該管尋甸縣知事自應秉公依法辦理按訴訟程序判決要給判詞俟判決確定後方得強制執行何得竟據一面之詞將該民久押不釋究竟是何實情候令該縣知事查明速辦錄案呈復再核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 委赴鎮雄查案委員陳志豫

鎮雄縣知事姚煜

奉 省長發下據該委員會同鎮雄縣知事姚煜呈請將該縣司法公署早日設立並請委任總

科長李治馨為司法官附繳履歷祈查核示遵等情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該委員會同該

委員分呈到司查該縣訴訟事務向稱繁瑣既經該委員會同查明實有設立司法公署之必要復

核所擬辦法亦不無可採之處應即簽請 省長准予提前設立俟奉批示再行飭遵所請以該縣

總科長李治馨委充司法官之處事關用人應候 省長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令卸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呈四件呈報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交卸止司法收支請發給丁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二年三月至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交卸之日止收入正征訟費銀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六十一册

百肆拾壹元肆角壹仙加征訟費銀陸百叁拾叁元陸角柒仙共銀壹千肆百柒拾伍元零捌仙又查支出同月分因糧銀叁千貳百捌拾捌元玖角玖仙叁厘又檢驗員薪資銀捌拾陸元柒角叁仙以上收支兩項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惟開支因犯葯餌銀擬照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概以壹角五仙計算核與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符得難照准原報開支壹拾貳元陸角計多支銀壹拾元零貳角應即剔除該知事已將檢驗員薪資及因犯葯餌兩項共銀玖拾玖元叁角叁仙由前項司法收入項下坐支下餘銀壹千叁百柒拾伍元柒角伍仙遵令咨交該縣司法公署查收轉解查案尚屬相符其多支銀壹拾元零貳角應由該知事照案補交該縣司法公署轉解來司以重公款至該縣開支因糧銀叁千貳百柒拾捌元玖角玖仙叁厘原本應發給補領丁聯俾得抵解惟該縣素稱繁劇訴訟較多查該知事任內自十一年八月到任起至十月底止報解訟費銀叁百肆拾餘元每月平均收銀陸拾元之譜殊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止共計十七個月有奇僅收獲訟費銀肆百肆拾餘元每月平均肆拾餘元前後比較相差甚鉅究竟是何緣故其中有無遺漏未報及經手人隱匿中飽各情事應即自行切實查明據實呈復悉數補報以憑核辦勿稍迴護致干查究所請發給丁聯之處暫難照准應俟查覆到日再行核辦除所呈抹銷印紙木戳業經提前發還飭遵在案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各附存

司長張瑞晉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馬關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曹前知事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內呈覆籌辦該屬平民工廠情形並以工廠無相當地點擬借用舊守備署之廂房加以修理尅期舉辦等情前來嗣後即未據呈報該廠若尙未成立須從速舉辦如已成立應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迅速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兼昆明市市外太華公園籌辦員鄧 劍

呈一件為報太華公園第一期計畫擇要整理尙呈工程估單請派員覆勘監修并撥酌加押銀及估單均悉查第一期計畫擇要整理該公園辦法尙無不合惟查此項工料共約需銀四千五百四十八元是否不虛當經本公所飭派工程課課員郭耀樞前往勘覆所需工料尙屬切實惟木料一項既據呈明擬由本山採用者約減去銀四百元上下至漏列如何修補之處應飭包工時詳細開於攬約內以便稽考等情至此項修理經費本應由公園原有田地各租收入項下撥節開支惟既據稱除酌給寺僧衣食香燈各員役薪工經費并應納昆明安寧兩縣糧銀及照案提撥學團自治等費外所餘無多所謂酌加各租戶押銀補助修費一層准予照辦後共加獲若干亦應併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六十一冊

查該至該公園附屬貓口箐山林前被安甯馬村郭廷棟等侵佔竊伐等情當經本公所訊明屬實共酌處罰金五百餘元并飭將伐倒之樹株枋板等物一併撥作該公園修理寺宇之用俟呈奉省署核准後再行令飭遵辦至請派員監修一層已由本公所飭工課課派員前往會同該員認真監修勿任敷衍竊責致干查究俟此項工程告竣時應將各項單據及監修保固各結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委員驗收以昭確實餘如呈照辦除呈報查核備案外仰該籌辦員遵照分別辦理并先將工頭攬約及興工日期一併呈報查核勿得延延估單存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令各司法官

各司司法專員

各對汎督辦

各對訊長
普思殖邊總分各局

案據鹽津縣知事李獻銘呈報本年七月十二日夜監犯陳漢清等六名越獄脫逃次日緝獲二名
尚有四名未獲請飭緝示遵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據該縣呈報緝獲逃犯解天倫等訊供情形前
來除指令遵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
真協緝務獲咨解鹽津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陳漢清年二十七歲鹽津縣龍潭鄉箭壩甲人
 - 一 逃犯何樹青年二十五歲鹽津縣吉兆鄉普洱渡人
-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呈報民人字萬保被楊正高楊應森父子等毆傷斃命一案勘驗獲犯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字萬保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後中風身死并將該兇犯楊
正高楊應森緝獲一俟各該生傷醫治痊愈仰即提犯及屍親字福生暨案內應訊一千人証悉心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六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六十一册

究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查該兇犯等係限內緝獲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辦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爲呈報楊開俊被楊開龍等殺斃一案勦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楊開俊屍身既經勦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楊開龍楊開先緝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提該犯等及屍親楊袁氏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此案兇犯係於十日內緝獲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符（九）雜錄

本省各軍官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除本報編輯處律例於省公署隔壁第四課每日借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送三百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即

遺漏及本省透報後有透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消遞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遞閱字樣

以杜浮收與取賄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費郵各致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不得予退還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錄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應

送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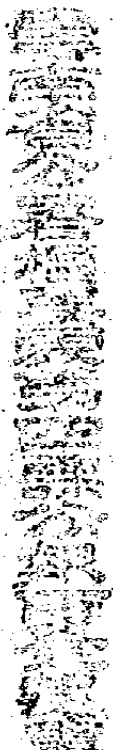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三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爲令行事案查龍陵縣屬潞江土司線慶祥擅理民刑勒索現金各節曾據密查委員暨該管知事呈揭到署均經本署核明先後令飭司法財政兩司并該道尹查明妥議擬辦呈覆在案茲據司法司司長張瑞登呈稱覆查潞江土司線慶祥私擅受理民刑訴訟土司張懷珍擅稱土司參謀兼審判官各節前據龍陵縣李知事呈報業經鈞署明令將該土司記大過一次着該縣知事將土司張懷珍拿案依律從嚴訊辦在案至該土司需索陋規一節擬請令飭該管龍陵縣知事查明照數追出發還各繳銀人具領并依法議處呈覆核奪以維法紀而除惡習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司長呈擬辦法均屬妥協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併案核飭龍陵縣知事遵辦具報可也此令

督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報

公

南

雲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阿墩行政委員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該屬人民喜傑阿朱以仗富恃強悖逆逐夫等情由郵呈訴格式彭初等并附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二號

本署公文

呈其父母阿增策投母等備訴到署據此查民刑事訴訟案件依法應從速審結該委員對於此案
懸延數月尙未審理判決殊屬不合究竟係何實情合行抄呈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速查明
原案秉公依法訊判發給判詞具報登考勿得延延十咎并得諭該民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簡訴一件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案查昨據該知事列表呈報該縣保董王朝恩率團在相見溝河擊匪耗用彈藥請予核銷并請核
獎該保董各等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明指令遵辦在案核查該保董此次率團擊匪當場
格斃匪首一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保董王朝恩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
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真海縣知事會傳

呈二件為轉報縣屬通關縣佐曹同通關鄉立兩級小學校開闢新地播種茶棉請查核准予
照章給獎由

呈悉查該屬通關縣佐劉鍾琳登輝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教員等暨同學生種植茶樹二千株柏樹
百餘及花果等樹占地面八畝五分業經成活并播種草棉籽二百餘斤木棉籽數千粒約占官荒
山地四十畝用去墾墾費二三百元由該校長張士恒備墊應用并未支用學款具見該縣佐及該
校長等熱心種植均堪嘉尚茲據該知事呈請獎叙前來核與雲南種樹章程及獎勵植棉辦法給
獎各條之規定均有未符本難照准惟念該縣佐等先後種植茶棉等樹苦心孤詣著效尤速且該
校擬訂種樹管理收益章程亦經核准在案應准如請查照該項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縣佐劉
鍾琳記功一次暨照第十一、十三兩條之規定給予該校長張士恒教員徐道章二員教育材匾
額各一方以昭激勵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模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具報并飭對於
所植各樹株認真灌溉保護期於成林仍冀按年推廣栽植以宏利源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二張印文二章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實業司司長由雲南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二號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通關縣佐劉鍾琳呈稱查通關兩級小學校於教學之餘闢地種植有利植物以收入增裕學款一案曾經擬訂管理收益章程通呈有案前奉 鈞長訓令開案奉 鈞長訓令開案據縣佐劉鍾琳呈稱該縣佐所屬通關鄉立兩級小學校向以學款支絀難以維持爰商與該校校長教員等遵照教育部學校造林及雲南種樹章程承領武廟公地種植有利植物以作學款基金業經於去歲種茶二千株柏樹百餘及花果等已成活地面八畝五分暨擬具種植管理收益章程呈請核示并據稱業於去年呈請該知事轉呈在案等情據此查該縣佐會商通關鄉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等遵照種樹章程推廣種植以作學款基金辦理甚是殊堪嘉許所擬章程亦尚可行應准備案惟本年會否種植應詳報查考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辦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校所種之茶係於民國十二年份種茶一千株等十三年份種茶一千株等并種柏樹花栗等於十三年下半年成活後呈報并訂有章程呈奉核准在案十四年份自應繼續種植惟本年會商以為茶利遲而微不如不種之利速而厚且我 鈞長提倡棉業加以獎勵本校自應仰體 鈞長實業司德意本年以種茶之手續改種草木宿根振刷精神竭力推廣務期一勞永逸以一年之辛苦為地方造永久無窮之利益計劃已定專探合宜地點承人民胡智堂義送山地一塊地通江風尚合種棉再劃給附近官荒約共四十畝計開闢此地預砍伐環抱之野樹百餘株伐後又須將樹截為數段聚合川

火焚燬以作肥料又須犁鋤之工再加灰糞方能下種以上用力工程非學生所能認不得不雇請土工給與伙食工資以數月之工治理之治理後學生担任下種耘草採摘各項輕易工程茲已約下草棉籽二百餘斤大木棉通州棉墨核宿根棉元江棉法國宿根棉等約數千錠俟後成立若干方能確定株數而此數月內開墾犁鋤耕治等項約需銀二三百元之譜現由該校長張士恒設法借墊應用并未支用學款議定由將來草棉收獲利息抵補抵補外若尚有盈餘仍歸入學款若收成不佳抵補不足准由明年木棉利息抵還本年所種草棉對於學款雖不能略有增加然以草棉之抵開支而并種木棉若能成立宿根棉數千株以後即可年年收利多則數千元少則數百元而學款之充足定可希望矣茲將種棉計劃及情形預先呈報俟秋後成績如何再將成活木棉株數及草棉利息開支具稟查此次經營棉地距該校六七里之遙該校長每奔赴地開於烈日炎天之下與土工伐木耕地汗流濕衣甚至戴月披星艱辛莫敢夜宿勞逸不備勸黨驚鳴後過征回校每至校而天未明學生未集從此上課教授以至事畢即又馳往棉地治事日以爲常其間之沐雨櫛風奔走跋涉艱難辛勞者不知凡幾旁人或視之而笑謂之曰雖即爲公何苦乃爾該校長對人曰爲地方興利不下苦力何能成事其苦心孤詣堅忍耐勞有如此若果棉利成立應請優以獎勵以酬其勞又查十二年份十三年份該校所種茶樹二千株既已成活此後培植較易數年可收利而提倡開闢種植之事不無微勞自應按照章程分別獎勵以鼓舞將來查呈准該校種樹管理收益章程第九條載本哨縣佐能令本校開墾土地成活有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六十二册

益樹木千株以上者得呈請賓洱縣縣長轉呈記功一次等因縣佐到任後十二年份倡令該校種茶一千株十三年份續令該校種茶一千株其間購種劃地提倡開墾之事已盡心力可否援照章程第九條規定呈請鈞長轉呈 鈞長記功二次之處出自鈞裁又查同章程第十一條載校長能督率教員學生開墾新地種植有益樹木千株以上者得由縣佐呈請賓洱縣縣長轉呈請獎等語查校長張士恒十二年份十三年份均已督率教員學生每年各種茶一千株以上應請鈞長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轉呈教育司實業司各獎給匾字四字印花一顆以示鼓勵又查同章程第十三條載教員能督率本班學生開墾新地種植有益樹木千株以上者得由縣佐呈請賓洱縣縣長轉呈教育司實業司請予嘉獎等語查有教員徐道章於十二年十三年份均已督率本班學生開墾新地種茶每年千株以上共二千株應請鈞長轉呈教育司實業司各獎給匾字印花以示鼓勵再查該校種植并未動支公款而能成活茶樹此後利賴無窮但天下事創始為難守成不易今既開之於先尤期後日之官長管教員生維持於後使無獎罷以分功過則恐有章程而不能實行數年後熱度漸衰即成活之茶樹亦無人管理耕治而廢弛矣更有當理推廣哉縣佐有鑒於此是呈請實行獎勵者亦即所以責備維持永久耳拙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辦理謹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除呈教育司實業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分別給獎實沾 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署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日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呈覆該縣明倫學社副社長王體謙等公呈阻撓文化擁款不發一案先後辦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議館穀租餘銀經該知事核准撥供明倫學社經費亦係造就人材既已支用數月而縣議會暨各方面猶爭執未定究竟有何意見仰即召集學界及各團體人員公同商酌將明倫學社經費妥籌酌當呈候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日

令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在任病故竹園縣佐馬朝楨一次卹金并請遴員接署遺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核明將關於請卹一層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接復請按照前勅臨縣佐李肇倫等議卹成案給予該在任積勞病故竹園縣佐馬朝楨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以示矜恤前來核查議擬各節尙屬允協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發給外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至所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二册

滇竹園縣佐一缺已委前騰越道署科員蕭鳴鑾試署除委令外併仰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一第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富民縣司法專員董維邦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監所已決未決各犯祈查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監所人犯既經楊知事咨交該專員如數接收清楚造具清册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查高等檢察廳轉到各屬羈押人月報表該縣久付闕如應飭該專員咨催楊知事越日查案如數補報至該專員自到任之月起亦應按月造具二份呈由高等檢察廳核轉勿稍延忽致干譴處是為至要切切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清理積案日期并將積案數目查明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新舊積案不及二十件均看不能集訊之原因應飭勒限傳案遵照令定清理期限

一律判結并先將所有積案數目遵照前頒清理積案辦法勉日列舉案由件數造具清冊呈報司法司考核以符通案勿再懸延干咎再查來呈印文概係倒用殊屬率忽併予申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耀龍電燈公司

呈一件為石龍壩新機工程需款經業表決將電表售與燈戶附呈辦法請通令維持由呈及附件均悉該公司因石龍壩新機工程款項不敷請將安出電表照價售與燈戶自係為接濟急需起見惟推行有無滯碍該公司係營業團體自由該公司直接向各燈戶協商辦理勿庸由本署通令也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令市政公所

十

第八百六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覆辦理溥源錢莊一案請仍令富源銀行將該錢莊押存契據全數移交核辦以期早日結束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由該銀行將該錢莊抵押契據移交市政公所清理該行欠款由公所負責儘先歸還除令富源銀行遵照辦理及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公所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王溪公醫局總理馮兆霖等

狀一件為密查失實捏詞誣害恩傳訊詳察証據撤銷沒收及罰金處分以彰公道而伸冤抑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鹽務督銷總局呈據該局稽查員呈報調查王溪縣鹽務敗壞情形請按法嚴懲並通令各縣知事以昭儆戒到署當經令據鹽運使核議具覆由署將該王溪縣前代行拆科長蕭維駿記大過登次飭局註冊令督銷總局將該縣公鹽號所繳保證金全數沒收充公聽候撥辦懲善事業並令該縣現任劉知事將該辦理鹽務人員馮祥等七人立予更換各處罰金壹百元辦理善舉暨摘抄督銷總局稽查員原呈通令運銷黑井區鹽勛各縣遵照各在案案經查實核定分令

執行何得擅請撤銷傳訊又所稱審耳目於左右不如審耳目於國人等語措詞殊越軌範本應飭縣嚴予懲辦姑念愚熱不知利害從寬免究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毋再曉釐致干重咎切切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舉才

呈一件呈請核示增加囚糧並三月以前貼墊之款撥款發給或由自行設法彌補一案山呈悉據稱米價漸漲囚糧賠累當係實在情形惟查上年曾因各屬米價騰貴由本司呈奉核准每犯每日囚糧加為銀幣壹角通令遵行以示體恤在案現在軍餉浩繁公帑支絀未便再議增加且事關通案該縣亦不能獨異所請每犯一名日發食米一斤照市給價報銷之處應毋庸議至三月以前墊支之款准如請自行設法籌款彌補仰即遵照案據分呈並候 軍政司核示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六十二册

呈二件爲呈解十四年四五兩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壹拾叁元柒角玖仙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備案再查該知事每月報解狀費册款尙能按月報解殊堪嘉尙惟數目稀少是否尙有弊竇頗難揣知嗣後務須認真整理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計印發批廻二張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宣威縣知事

案查本司前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及其他各種工廠均應詳加考核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曾經訂定工廠成績表式通令各地方官詳查列報在案茲查各屬於所辦工廠已先後列表呈報惟該屬之表迭次令催仍未據報殊屬玩延現在此項工廠成績亟待核辦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飭查報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關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讀本報者可隨時向單行所原寄館或照本報前中斷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號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按張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遠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裝單按應規定日期妥即照寄登收如

遠處及本省遠報費有超報運送情事均得向省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官署其有報費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郵費并於本報前上加蓋呈閱員送閱等語

八 社會教育團體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報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愛感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七月二十九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新任易門縣知事毛鼎

案查前據該前知事吳學寬造具省議員及候補人當選名冊呈報前來當經核明候補人王子駿所得票數未滿當選票額照章作為無效於昨日代電飭令文到三日內趕速定期宣示另行選舉依式造冊呈核去後旋據該知事呈復選民四散召集艱難請免另選以省手續等情亦經以五六八號指令駁斥仍飭遵照前電辦理各在案迄今尚未據辦理呈復事關通察未便久懸現在該吳知事業已交卸合行令仰該新任知事迅即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宣示於宣示後三日投票即日票列冊呈核其投票開票手續仍須照章辦理勿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巡西刺匪指彈官兼大理等處震災善後籌賑督辦李秉陽

呈一作爲呈報大理縣懲辦北門保董姚作賢等罪刑祈衡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大理縣保董姚作賢發放震災賑款竟敢向各領戶需索筆墨費銀殊屬不法既經該縣知事查訊明確呈由該督辦核明依律處以罰金壹百壹拾元發縣執行繳出罰金充作震災賑款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署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張瑞貴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署廣通縣知事伍作樞

呈一件為遵將十二年度決算逐一更正另行列表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既據遵電提交縣議事會逐款更正另行列表并取具
單據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彙辦惟十三年度預算前據該知事呈報到署當核以自
治實業暨平民工廠三類或歲出超過歲入過鉅或名目錯誤收支款項混淆併同此案於八九二
八號指令飭另編製更正并查明呈復各在案茲據將十二年度決算更正造報而於自治等類
預算錯誤各節并未提及殊屬疎漏且查卅一電係飭編決算時須將本年預算填入比較該會乃
以十一年度決算事過境遷請免查填殊屬誤會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查遵前令趕將自治等類
預算應行編製查復各節分別辦理呈復核辦勿再率忽切切此令

署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二

第八百六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昆陽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將縣立各學校認真整頓或推廣改良及查照該視學所擬劃分經費由勸學所獨立保管以及培養師資組織通俗講演所等項切實辦理均係正辦應准備案至請將興旺村立初小教員馮奎記功貳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有為古城初小教員李混恢廠初小教員安樂德中新街初小教員朱德合予記大過壹次之處均准照辦西北區勸學員楊和並准如請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餘均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之案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附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隆呈稱為呈報視查昆陽縣教育情形仰祈鑒核飭遵事
竊查該縣雖距省一水之便風氣閉塞教育人才缺乏城鄉所辦之各級學校鮮有可觀者且教育經費尙未獨立保管是以辦教育者整頓頗感困難請將視查所及敬為鈞長陳之該縣設有縣立兩級小學校一鄉立高級小學校三街村立初級小學校四十五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一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三號

本報公文

第

第八百六十三號

縣立兩級小學校地點清幽校舍不敷用有高級一班因人數太少一二年生合班教授初級兩班分四組學生共一百三十八名初級生佔十分之八參觀各班教授尚無謬誤之點第以辦理不得其人管理鬆懈訓育廢弛學生時有越規犯矩之事每屆招生報名投考者甚少即全數收錄亦不足額入學時程度參差在校又不認真教育畢業後難望放入省立各中等學校該縣學生留學省垣者日漸減少若不認真改革整頓何以培植地方人才而為全縣模範學校應請飭令嚴格整理職教同負訓管之責嚴定服務時間辦事日程不得互相推諉敷衍塞責西區鄉立高級小學校僅有學生一班設備簡陋教管訓養不認真經費籌自租息以近年糧價騰貴充裕第以佃戶遊玩連年蒂欠請飭該縣知事押追清楚另行招佃並須購置圖書標本推廣班次聘教員認真辦理西區鄉立高級小學校亦有學生一班圖書標本缺乏宜速購置照新學制辦理學生須招足兩班職教員有選聘程度優佳辦事有能力者始足以整頓無生氣之學校城立初級小學校及西區興隆村蕭家營甸頭村螃蟹河老高村田心村等初級小學校北區古城村仙鶴村悅順舊寨等初級小學校西北區老街中街街馬房村達子村里仁村耳村等初級小學校東南區興旺村儒英舍八街子寶新街等初級小學校辦理整齊可觀教管認真者俱興旺村立初級小學一校其餘各校有影授難認真而不講求訓管養護者有教管順管均不注意者有教員熱心而學董不盡職者有學董熱心而教員不勝其任者有教員學董均不稱職者該縣學校教育之所以如此腐敗者原因雖複雜要以才財俱乏為最大原因茲將整頓辦法錄

陳如下：一、教育經費宜劃分獨立保管經費爲辦事之母事之成績優劣恒以經費之多少爲比例差查該縣教育經費向被地方權紳把持致使辦教育者事事掣肘對於應興應革之件難以着手進行擬請嚴令該縣知事限期劃分清楚縣教育經費及市鄉教育經費照交由勸學所獨立保管核實收支街村教育經費交由各街村學董獨立保管核實收支備有借詞搪塞因循敷衍情事官紳一律嚴行懲處以爲玩忽功令漫視教育者戒。二、培養師資查該縣辦學人員由師範中學畢業者寥寥若晨星其餘皆以高級小學畢業生及前清秀才充任是以所辦之學校教管得法注重訓養者十無一二去歲雖送入雲南聯合師範學校二十名既以生計艱難中途輟學者幾至半數恐將來至畢業時僅十之二三不敷分配原備籌辦兩年以上之師範學校並勸勉高級小學畢業生留省留學將來地方辦學人員庶敷分配始足以言改革整頓。三、宜組織通俗演講所查該縣所設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太少高級小學每班未有足三十人者是以縣立高級小學始有單級教授初級小學校以烟戶之學齡兒童計算入學者僅佔十之三四此種現象實由地方地風氣閉塞人民不知讀書之益不肯令子弟入學校應飭組織城鄉通俗演講所定期輪流演講以開民智將來推行義務教育庶勿鑿礎此三者爲該縣教育亟應提前整理之事件至於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只有學生一班辦法尙幼稚應採獎勵主義以勸導之校址狹窄查昔年女校地址尙適中寬敞既被警察局換用請飭該縣知事轉令騰還以備推廣。次之用東南區興旺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馮益教管異常熱心成績可爲全縣之冠請記功。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六十三册

次西北區勸學員湯和辦理該區教育事務熱心毅力尙屬難得請給予匾額一方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李之森田心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張有澤儲英舍初級小學校教員陶詠書等教授尙能盡職興旺村初級小學校學董蘇長義資新街初級小學校學董曹嘉賓辦事熱心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田心村初級小學校乙班教員李發昌嗜好沉重精神萎靡不能擔任教務舊寨初級小學校教員楊琛疎懶疲玩曠課太多老高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李華學行低劣不堪爲人師表請一律撤換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有爲辦事敷衍不盡職古城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混悞厥初級小學校教員安秉德服務怠玩不勤力中興街初級小學校教員朱謙身染嗜好教授不認真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整理辦法懇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遵計呈實况表概呈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咨該縣立兩級小學校據稱辦理不得其人管理懸謬訓育廢弛學生時有越矩犯分之事每屆招生應考學生人數寥寥以該縣規模較大之第一兩級學校辦理如此殊堪浩歎應飭認真嚴格整理職教同負訓管責任不得因循敷衍任其墮落西區鄉立高級小學校學生一班設備備匱教管訓養俱不認真學校租息尤多蒂欠應由該知事傳集佃戶認真追繳將其收入責成該校校長以若干從事設備若干推廣速次認真辦理西北區鄉立高小學校學生亦只一班以後應飭招足兩班遵照新制辦理職教人員亦宜選任程度較優辦事較有能力之人認真督飭其餘城鄉各初小學校據稱頗有東南區興旺村一校辦理尙覺可觀餘則教授雖或認真而不講求訓管發護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作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錄各省官報

(六) 調查 (七) 法庭實況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重要職員官廳本報均可隨時函索閱覽並發行所照寄惟應照章繳納手續費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對面處第卅號每日爲報國身料多寡酌量刊佈

五 本報除星期及春節紀念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 全年者若爲遠地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外者則另加郵費 凡報費均照例定有冊 凡報費均收如

道海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登報廣告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冊 凡報費均照例定有冊 凡報費均收如 以上詳見本報章程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者自總刊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在內期報解亦可准逐期索閱者每份酌予減費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簿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發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各該機關收據

不得託詞自行停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閱購訂概不答復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戒嚴司令官陳維庚

案據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龍維邦呈報彭帶管在龍里坪等處剿辦股匪情形請核示到署查此
次無名川匪帶槍鎮屬芹菜灣兩河該彭管帶督隊協團立即驅逐出境并於回防之便沿途清
查潰匪辦理尙屬認真惟鎮雄緊連川邊川匪不時過界滋擾應飭該統帶隨時督飭營隊認真嚴
密防剿務絕匪患而靖地方至該管帶剿匪開支旅費應飭照章列具旅費表專案呈請再行核發
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該部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案查前據靖邊行政委員周鈞成呈請將該行政區改設縣治以期政權畫一等等情實經令飭財政
司核議去後茲據該司覆稱查建設縣治事體重大未易輕率言之雖該原呈所稱以土地人民款
項機關四項而言并有國防之重要及失選舉公權各節固亦言之成理惟以前改設曲溪西嘯永
仁等縣其時情事與今不同現當各屬災荒迭告政府庫帑支絀以目前情勢而論實未易言此議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六十五號

俟大局奠定財力稍充再行委員查勘辦理此時暫作緩議以昭妥慎至設縣經費當然由國庫支出不能累及地方担負將來實行設縣自有具體辦法勿容該縣紳民事先代籌也奉令前因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俯賜衡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二件為道章分文呈報縣屬戶口數目總表及分配市村議員名額表祈查核令遵由兩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屬各市村戶口數目既據遵令查明照章分配列具戶口總表及分配議員名額表等先後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分別備案至稱前報縣屬回果負圖兩村本係聯合數村而成僉以利害不相關切呈請獨立辦理現經另行劃為四村等語尙屬實在并准照辦除將呈到各表抽存外仰即遵照程序表認真進行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雲南全省各縣市村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一條戰區戶口總表報齊後縣行政公署應於十五日內彙造全縣戶口總表呈報省公署查核等因茲查職縣市村戶口編查事宜業經知事督飭各區市村自治委員會同該區團首保董依據市村戶口編查規則認真辦理現據各該區委員編查完竣彙造區表連同各市村戶口表及總表呈請查核前來知事覆查全縣四區共計居民九千九百五十三戶男女丁口五萬一千零九十一人寺廟一十六戶男女僧道七十一人詳加考核均屬實在理合彙造全縣戶口總表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再查此次辦理市村戶口編查係屬創舉而各市村長佐又未先期選出關於一切進行不無牽掣之慮故呈報日期較定限稍有踰越此非故爲延擱實因辦理困難尙祈 俯賜鑒原實明德便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實長唐

計呈全縣戶口總表二份

署滇源縣知事王用中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署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二件爲縣參事員趙宗魯因案宣佈除名遺缺以陳發興等分別遞補請查核任命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五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五册

兩呈及册均悉查所呈縣參事員趙宗麟於該縣中區團隊長李運堂率隊叛變一案有重大嫌疑等語究竟是何情形未據呈報有案惟該員對於此案既有重大嫌疑應即暫行停職歸案訊辦俟案判決應否宣佈除名再行錄具全案呈報核辦所請任命該會選定參事陳發興及以許傳仁遞補其議員遺額之處暫勿庸議原册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署廳與縣知事蘇品鑑

呈一件為刻值議會閉會預算案無從審查請展限呈報由

呈悉查來文係於七月封發正值縣議事會常會期間何云尚在閉會是否該知事并未依法召集殊屬不合現在此案逾限已久應飭趕速交會催促審查一俟確定即速呈報核辦勿得再事藉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省立第二中學及昭通等八屬聯合師範學校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國文教員戴澍春學識優長講解認真圖畫手工教員陳世賢藝術精良懇懇善導應准將該教員戴澍春陳世賢各予記功壹次至前將該校長姜思敏記大功壹次之處應俟將來查明如能實心整理再爲呈請核辦餘並准如擬辦理除將記功之案節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察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爲報告視查省立第二中學及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教育情形案請察核事查該校有中學四班師範一班中學四班係用省款辦理師範一班係用每年昭通等八縣厘金學款項下所得之壹千貳百伍拾元辦理其餘不敷之數係由未辦本班師範以前有五年收存之厘金學款項下提補一切辦法均屬不差惟體育一科專教拳術不惟對於師範生不甚合宜即於中學生亦未盡適當現教拳術之教師顏嘉福已請長假應另聘有教育知識之體育教員担任該科教授如地方上別有精於拳術之人聘以兼授則可專授則不可各種設備尙爲適宜惟運動場及寄宿舍之不甚適用前經楊省視學呈請令飭改修在案因款項支絀尙未奉行各教職員均屬稱職就中以國文教員戴澍春學識優長講解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六十五册

認真圖畫手工教員陳世賢藝術精良懇懇善導爲最難得擬請各予記功壹次校長姜思敏前
後在該校辦理師範中學一十三年始終不倦頗著勤勞擬請記大功壹次又八縣聯合師範前
由各屬招生時本議定每年每生由各屬籌解款項叁拾元作伙食費在昔米價低廉本可敷用
近因米價陡漲五十斤一斗之米價至十三四元學生每月一人之伙食費至少需十元左右不
敷甚鉅師範學生與中學生不同多屬寒素視學到昭適值該生等衣被行李典質淨盡紛紛請
求解散之時乃與姜校長相商維持辦法一面由姜校長與視學會函催促各縣增加解款補助
一面暫由學校厘金存款項下每生借墊洋拾元以救目前之急初意此項借墊之款本擬俟各
縣增加之款解到即行扣除因思處此荒年各縣增加之款縱能解到爲數總不多若將此項借
墊之款扣除學生仍屬窘困難免不再起風潮姜校長乃與視學磋商擬將此項借墊之款免予
扣除即作學校今歲特別津貼以後永不爲例惟事關存款不得不呈請鈞鑒除由姜校長呈請
俯賜衡核外合併據實呈報所有視查省立第二中學及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教育各緣
由臬否有當理合填表具文各請鈞長鑒核飭籌計呈實況表二張等情據此查中學師範體育
一科雖亦可於普通兵式兩種外加授拳術然只可作爲課外運動該兩校體操教員顏嘉福專
授拳術殊屬不合現既請假應飭該校長另擇有體育學識之教員呈候核委以免歧異至運
動場及寄宿舍不甚適宜前省視學楊士敏即有急宜改良之議曾經令飭該校長從速設法修
改應仍飭該校長上緊設法修改不得因噎廢食教員戴澍春前已呈准記大功壹次茲稱該教

雲 南 公 報

員學識優長講解認真應准與藝術精良數懇善導之圖畫手工教員陳世賢呈請鈞長各于記功壹次至所請將該校長姜恩敏記大功壹次之處查現據趙視學於查覆學生呈控校長案內稱其担任鐘點過多管理多有不到已另案令飭認真整頓俟將來查明如能實心整理再為議請至補助師範生伙食一節昨據姜校長呈請由校中存款每生墊發銀拾元案由司核准惟究竟需用若干節即查明呈復候核至請將來免其扣還一節此項墊款恐為數太多於學款正用不無妨碍未便照准應仍由校函催各縣速籌解校歸墊以重學款在案茲據稱處此荒年各縣增加之款縱能解到為數無多若將此款扣除學生仍屬窘困該校長視學磋商擬將此項借墊之款免予扣除即作學校今歲特別津貼以後永不為例本難照准惟念該師範生等多屬寒賤又值此生活程度極高之時該生等衣被行李典質淨盡情殊可憫姑准免予扣抵以示體恤此後即永不准援以為例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復擬將沒收玉溪縣公鹽局之保證金照前奉核准沒收尋甸縣保證金成案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六十五號

理發交大理等處震災籌賑事務所以賑災黎請查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由該局將此項保證金叁千五百元備函運送該賑事務所查收撥用
並將函送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據灰電陳近聞有控告知事者姑准查實究虛反坐由

電及內務司轉電均悉縣知事平日居官果能精白乃心自盡職責在本身可告無愧縱所辦之事
未必能盡如人意儘可聽之蓋是非自有公論也豈長官考察屬吏絕無聞見凡遇人民控告之案
有不確切考查遽憑片面之詞信以為實之理固不必一聞控案遂嘵嘵置辯也所請諸多不合應
予申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解查收請核示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共獲銀一百零八元九角五仙如數寄交大理等屬震災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水行政委員朱家琳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示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募獲銀三十元并同捐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募捐冊

計開

署理鹽水行政委員朱家琳捐銀四元

魯掌土千總茶芳澤捐洋三元

登壇土千總段匯捐洋三元

六庫土千總段浩捐洋三元

老窩土千總段瀾捐洋三元

卯血土千總段承蔭捐洋一元五角

段承鈞捐洋二元

段承綬捐洋二元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頁六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六十五册

- 段 洪捐洋二元
- 楊大廷捐洋一元
- 傅玉明捐洋五角
- 那吉三捐洋五角
- 楊尉林捐洋五角
- 雙阿哉捐洋五角
- 以上共捐獲洋三十元
- 何士賢捐洋一元
- 胡阿林捐洋一元
- 瀘水勸學所長楊宗蔭捐洋一元
- 楊尉芳捐洋五角
- 歐再興捐洋五角
- 稍怎扒捐洋五角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四月份監獄表四柱册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縣所呈四柱清册已決犯新收欄內孫高太楊七七二名既係發監執行無期
 徒刑則開放欄內不當復將二犯列入來表復將二犯列入實係錯誤因之實在欄內男犯應有二
 十八名來表亦誤為二十六名此項錯誤除由司代為更正外仰該知事依令將底册更正以昭嚴
 實而免再誤餘表尚無不合應准分別存轉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楚雄縣知事甯李泰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東界紳民李家振等開創西雲街市塵情形並呈善後合同請核准備案
由

呈及合同均悉應即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紳民等知照合同存此令

司長秦光第

司長山雲龍

雲南政財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查接管卷內本司昨簽呈將彌勒縣屬各區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納田賦正雜等款准予蠲免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呈及冊結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會蒙自道尹令委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道加結轉咨經該司核明冊列請免田賦正雜各款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豁免一年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行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照數登記計除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速將受災田畝應免糧賦正雜數目逐一詳列佈告實貼各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先行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六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爲呈報楊雙桂被王玉明戳傷身死一案勘驗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楊雙桂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緝獲訊據供
認各情不諱仰再提該犯王玉明并案內應訊一千人証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
呈核勿稍延宕兇犯王玉明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
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省各省咨附

(六) 關表 (七) 法規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總局設於省公署禮堂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處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函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費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假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送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交款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任命許占彩署理維西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羅樹法署理維西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爭春為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寶器為軍政司參事此狀

任命黃守義為軍政司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狄壽慎為軍政司三等測量正此狀

任命徐 為軍政司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沙雲仙為憲兵司令部上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周陸樾試署蒙自縣縣長此狀

任命許寶根為財政委員會秘書此狀

任命趙文龍為財政委員會文牘主任此狀

任命張際時為財政委員會一等文牘員此狀

任命李純祖為財政委員會二等文牘員此狀

任命楊 撫為財政委員會一等文牘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六號

任命朱鵬翔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賴成林為本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正倫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許玉麟為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史華為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附中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各司司長

高等檢察廳

鹽運使

蒙自道尹

令大理分院

禁烟公所

總檢察分廳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菸酒事務總局

照得蒙自縣縣長陳英葵辭職照准遺缺以周蔭樞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查照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令蒙自縣縣長陳英英

案據內務司呈轉據地方自治講習所呈稱案准蒙自縣署公函開案查前奉 省公署訓令飭縣選送自治學員一案後聞敝縣刻已將指定自費學員十二名選定取具履歷學費函解貴所收學至招選學員一項實難照額選足應請貴所代為轉呈酌量核減以便遵送等由到所查蒙自原係施行新制縣分照 省公署核定劃一辦法所有招選學員本應照章每區選足四名惟既難於招選可否酌量核減以便遵送之處理合呈請鈞核逕令該縣遵照等情轉呈到署查該縣係屬施行新制縣分籌辦市村自治頗需人才補助辦理故本署前次規定應送學員名額比較舊縣地方略為加多查既歷陳招選困難姑准酌量變通仍照各縣辦法減為每區選送二名該縣係分七區應送招選學員十四名併同該縣長縣佐共應補送十六名仰於文到十日內即速將履歷學費函解該所收學以清手續切勿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案據緬甸縣知事周汝釗呈准縣議事會函據猛猛全體土民代表蕭相刃建豐等請願仍照前案定之案將猛猛土民劃歸印排山縣佐管截止司不得干預民刑事件一案正核辦復據呈准縣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六十六號

議事會據縣屬六屯代表趙文義寇長德等謂願歷述狂猛土民受土司虐待請設縣治以安邊民各等情到署并據內務司呈同前情查此案前據猛猛土民宋玉清等世襲猛猛土巡檢等寫文編密縣知事周汝釗先後互呈到署當經令飭該道尹委員前往查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將原呈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擬議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縣議事會此次依法開常年會能否認為十三年分之常會其十四年分常會可否延至十月舉行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縣議事會既係前因內部糾紛遲至本年五月始行選定成立會務于六月一號照常開常年會自應認為十三年分之常年會期其十四年分之常年會并准如請延至十月舉行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署魯甸縣知事馮 斐

呈一件為呈明遵電辦理預算案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前知事五月二十日所呈之件僅有十三年度預算其決算一項并未據報呈稱是年預算案均經前任於是日呈報在案等語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呈覆又該縣十二年度決算亦尚未據呈報以致呈到十三年度預算無從查核應飭儘先編製即速呈報其十三年度決算若尚未編製即俟此案編報完畢再行陸續辦理仰即遵照勿再錯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呈貢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飭該縣知事將縣立獨立城立及龍鎮街可樂村等處應行改良之學校認真整理改進並飭查照該視學所擬整頓事項將教育經費劃分獨立保管酌抽果樹捐辦理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以及設立國語講習所等項均屬切要應准備案至該縣試用勸學所長兼縣視

本報公

五

第八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六十六册

學昌景光年富力強不辭勞苦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其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晉嘉珩勸學員李永春各予記功貳次縣立兩級小
勸學員李永春視查得力應准如擬將該校長晉嘉珩勸學員李永春各予記功貳次縣立兩級小
學教員趙相臣化城高級小學教員呂正邦安江兩級小學教員陳錫海宴村初小教員曹懷義等
教授認真成績均優應准將該教員趙相臣呂正邦陳錫曹懷義各予記功壹次餘併准如擬辦理
除將記功之案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陸呈稱為呈報視察呈貢縣教育情形敬祈核示遵事
竊視學奉調委第二區省視學後即馳赴呈貢縣視查該縣設有縣立兩級小學校一縣立女子
初級小學校一鄉立高級小學校一鄉立兩級小學校一街村立初級小學校六十八縣立兩級
小學校地址係改用舊日城隍廟校舍狹窄不適用現有舊制高級三年生一班新制高級一二
年生各一班初級複式三四年生一班學生共一百零七名出席一百九十一名職教各員均在
校中服務參觀各班教室上課均整齊可觀夜間上自習職教輪流督課尚認真設有朝會午會
訓育亦能實施惟因地點窄小無休息運動場所學生下課常擁至職教辦公處秩序稍覺紊亂
應提撥經費添建校舍設圖書館運動場築學校園俾學子下課畢後或閱覽書報或栽花種
樹運動遊戲庶使德育體育美育有共同之修養而無偏枯之弊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設

在關岳廟僅有學生一班共二十五名上課雖有月餘科書尚未購買齊備不能按照學科授課設備簡陋足徵該縣女學之幼稚應籌增經費認真提倡整頓以求進步鄉立高級小學校設在化城雖有學生三班人數太少經費拮据設備不全辦法因陋就簡職教薪金菲薄服務尙勤力招生頗感困難現狀不易維持應速籌增款項添購圖書標本酌加職教薪金並宜認真整頓該區各村初級小學校將來始有升高級之學生鄉立兩級小學校設在安江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學生共七十五名職教員任事雖熱心然對於訓管教養較差池經費籌自該鄉升斗屠宰捐近有多數村寨抗不納屠捐收入因之減色應請該縣知事嚴令各村寨頭目仍照舊案繳納不得違抗城立初級小學校及海宴村大梅子村烏龍浦斗南村大吉城等初級小學校教管訓養雖不見改良整理然職教任事尙勤力盡責成績較爲可觀龍鎮街可樂村石碑村江尾村靈源村常樂村化城中街左街等初級小學校或教法差池或訓管不認真或精神萎靡任事不勤力視查時已指責改良整頓此抽查該縣學校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謹將該縣教育應行整理之件錄呈如下(一)縣教育經費宜劃分獨立保管查該縣教育經費至今尙未獨立保管仍被縣議事會把持上舉屢有劃分明令而地方核辦視爲具文藉詞搪塞抗不劃分移挪侵蝕情弊在所不免縣教育經費每年只准支領二千元左右致使應興應革之事不能舉辦近來生活程度增高職教各員薪金菲薄學教育者多出外就事不肯在地方服務雖爲交通便利之區教育事業尙在幼稚時代請嚴飭該縣知事破除情面限期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庶使辦地方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六册

教育者得以盡力整頓不至左右為難事事掣肘倘地方權紳有反對違抗者即以破壞教育阻撓學務之罪並須從嚴懲處以為地方官紳漠視教育者戒六二宜酌抽果樹捐辦理義務教育及通俗圖書館查該縣城鄉街村赤貧無力求學者甚多非速籌辦義務教育實不足以資救濟通俗圖書館亦為開通民智之要素急宜舉辦苦無當年的款均難着手進行茲查該縣為產果子著名之地每年運銷省垣及鄰封各縣者收入不下數拾萬元現所植各種果樹約有二三十萬株每株樹年收地捐二仙集腋成裘每年可得四五千元之譜擬請飭該縣知事認真調查樹戶所植種類樹目按照株數抽捐以之辦理義務教育及通俗圖書館三宜設國語講習所查該縣各鄉村初級小學教員對於國語殊少研究不備教法差池即讀者多有錯誤現值推行國語之時司小學教育之職者宜認真研究確有把握始足以應付需要擬請飭該縣知事于年假間召集各鄉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到所講習並由省聘請學有心得者為講師庶不致以訛傳訛貽害青年學子此三者為該縣教育上應提前整理之事件至關於教養訓管應行注意改良者視查時已對各校職教員說明隨時改革亦不贅述試用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昌景光年富力強任事不辭勞苦接辦以來整理已有頭緒尙屬難得請給予委狀俾專責成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晉嘉珩少年英俊辦事熱心勸學員李永春視查勸力做事謹慎請各記功貳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趙相臣化城高級小學校校長呂正邦安江兩級小學校教員陳錕海宴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曹懷義教授認真成績較優請各記功壹次化城高級小學校教員羅彩城立初級小

學校教員李萬鏞大古城初級小學校教員李紹綱烏龍浦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懷仁大梅子村初級小學校教員趙燦等教授尙熱心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江尾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家植教授不認真中衛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周定國左衛村初級小學校教員熊存仁服務疎懶請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銜核示遵計呈概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立兩級小學校據稱辦理尙認真惟教室校舍窄狹不堪應飭提撥經費酌量添建以資應用縣立女子小學校據稱設置簡陋科書不備足徵該縣女學尙在幼稚時代應飭籌增經費竭力提倡以求進步化城鄉立高級小學校亦屬經營拮据設備不全辦法因陋就簡應飭籌款項認真整頓安江鄉立兩級小學校據稱訓管教養均太差池經費籌自升斗屠宰捐近有多數鄉村抗不納捐者取人因之大爲減色應飭嚴令各村照案繳納不得違抗激養訓管諸端亦應飭認真整理以免貽誤其餘城立初小及海宴村大梅子烏龍浦斗南村大古城等初小各校據稱職教任事勤力成績亦較可觀應飭益加奮勉力求進步其龍鎮街可樂村石碑村江尾村靈源村常樂村化城中衛左衛等初小各校據稱或教法差池或訓管不認真或精神萎靡任事不動力關之殊堪浩歎應飭查照該視學指導所及之處認真改良力求上進至該視學所擬整頓事項如教育經費應劃分獨立保管酌抽果樹捐辦理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以及設立國語講習所等均屬急應辦理之件應飭查照遵行以期進步此外應行獎懲人員據稱試用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昌景光年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六十六冊

富力強辦事不辭勞苦接辦以來整理已有頭緒尙屬難得擬請由司發給委狀以專責成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晉嘉珩少年英俊辦事熱心勸學員李永春視查勤力辦事謹慎應請各予記功試次縣立兩級小學教員趙相臣化城高級小學校教員呂正邦安江兩級小學校教員陳錮海宴村初小教員曹懷義等教授認真成績均優應請各予記功壹次化城高級小學校教員羅彩城立初小教員李萬錦大古城初小教員李紹綱烏龍浦初小教員李懷仁大梅子村初小教員趙煥等教授均尚熱心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江尾村初小教員張家植教授不認真中衛村初小教員周定國左衛村初小教員熊存仁服務疏懶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新仔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該前任李道尹轉中甸縣知事呈請以苗觀光拔補格哨境上把總請核示由呈及親供印切各結均悉查中甸縣屬格哨境上把總七玉林年紀太幼不能勝任前經維西鎮守副使呈准取銷在案茲據呈該境距縣遠又際投誠未久諸凡善後撫綏事宜在在需人助理迭

據各夷目保請以苗觀光為該境土把總并經該知事查明苗觀光人頗明白穩練堪以拔補斯缺
呈由該前道尹核明加結轉報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前
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親供冊結均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批迺由

呈及清摺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等捐獲銀二十一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
工時撥辦并將清摺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印批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六十六册

馬凌雲捐銀十元

景方鑿捐銀一元

楊榮禮捐銀一元

擺福思捐銀五角

余湘廷捐銀五角

馬存彝捐銀五角

董純舒捐銀二角

和子輝捐銀二角

楊榮芳捐銀三角

趙紹先捐銀二角

以上共捐獲洋二十一元正

袁俊捐銀三元

姜超捐銀一元

李秉一捐銀五角

馬培堃捐銀五角

羅崇漢捐銀五角

王蔭廷捐銀二角

李茂春捐銀二角

李士榮^{王漢儒}合捐銀二角

和廷順捐銀二角

李本清捐銀二角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向由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書牘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即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錄爲於省公署得免應第百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得按照規定日期交遞寄費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前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報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到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寸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數單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辦

十 凡轉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雲南省政府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獄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指令

四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任命蕭 坤為本公署參謀處向上校處員此狀

任命郭玉燮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一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世英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一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文德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一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龍宗澤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一部中校銜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蘭 護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鄭金銓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尹錫霖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明開科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董 鉅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三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王天民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三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夏育桂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三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嚴紹賢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三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范品端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三部少校參謀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告

任命李鴻謙為雲南航空隊第三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曾柱為雲南航空隊第三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陳立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李嘉明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楊嘉謨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李發榮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郭其宜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李煌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晏玉琮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張有毅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張汝漢為雲南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陳文瀾為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陳麟書為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徐元敏為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黎世宜為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吳嗣陵為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鄧希岳爲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張丕茲爲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張寶齋爲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方敦信爲雲南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司法司長張瑞登

案據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寒日代電呈應領俸公經費懇速令財政司撥付監所經費暨刑事傳解勘驗等費亦須照核定數日撥給一案到署當查該司法公署應領俸公一項在司法收入未交該縣行政公署代收以前收入款項既未報銷解繳究竟收支兩抵是否不敷無從核計其司法收入交由該縣行政公署代收以後早由財政司令飭阿迷縣長即於糧稅收入按月撥發該公署俸公在案是撥款機關明指定何至無領款之途至監所囚犯經費各縣囚糧價亦異數不同查設立司法公署原案並未規定該公署發銀若干即省會監獄看守所均係先行造具預算呈經核奪定案按月備具預算書領款單據呈請轉司核發該司法公署應准領支若干當然遵照法定手續辦理預算呈轉核定以憑指撥照發給領該司法公署成立數月之久對於此項預算何難就日造辦呈送核定至囚犯押釋雖無一定而人數相懸必不大差辦理當不至大感困難乃該司法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六十七號

官於無數目無限制之要求發款則文電迭呈於應報之預算即迄今未據呈轉到署昨據電呈亦經財政司核明呈報飭遵辦理在案仰該司法官遵照前令飭迅將由司指撥俸公經費現在縣署已未照撥發監所因糧經費每月應領若干切實造具預算呈轉核定以憑飭司指令撥款權關照數撥發並將未交該縣行政公署代收以前自行征收司法收入各款收支各數詳細造報核辦交再玩延多請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鹽運使署

呈一查為遵令核議卸嵩明縣知事徐祚把持鹽務高抬價值一案由

呈添派各該縣各節尚屬允當所請追繳該卸知事兩次所得息銀並記大過兩層應俟禁烟公所內務司核辦呈復至日再行併案核飭除令嵩明縣知事查明該縣丁口確數每月應領銷鹽額若干據實呈復核奪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鳳儀縣現存節孝婦翟黃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鳳儀縣屬北區班庄現存節孝婦翟黃氏矢志青年完貞帶首事義姑以終老貧苦不尤撫諸子而成人辛勞無怨且能扶危濟困樂善好施洵屬閭閻芳型堪為閭閻矜式既據該紳民族隣吳存厚黃學程唐萬春翟璋黃占龍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鳳儀縣知事處鉅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孝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書冊交由內務司妥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取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鼎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鳳儀縣知事處鉅呈據縣屬北區班庄紳民吳存厚黃學程唐萬春等呈稱緣本村有現存節婦翟黃氏者係同里前清武庠黃麟鳳之女即翟漸清之母也生於同治辛未年四月十八日年十六適翟元美為妻自婚訖移住僅甚篤事姑相夫克盡婦道光緒丁亥年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六十七册

生長子漸清己丑年生次子晏清辛卯年生三子現清麟內風毛舍飴吐甘家庭之樂莫逾乎此正冀壽享大年同偕到老詎料光緒壬辰年元美偶染一疾遂臥榻不起湯藥一切節婦黃氏均躬親之以致目不交睫衣不解帶事之甚殷救之甚切無如其夫病勢日漸沉重服藥罔效祈禱弗靈竟自妙年不辭斯時上拋老母年在耳順下遺諸兒歲方髫齡三子現清尚在襁褓節婦年剛二十三青年喪偶枯守空幃不勝悲慘加以家計艱窘衣食不濟諸多得難幸節婦以俯仰乏人誓願養姑義撫諸子有勸其再醮者即當面拒絕誓抱柏舟之志本節婦之型於是親操井血躬耕田園雖沐雨櫛風披星戴月毫無怨言上則菽水事姑未嘗稍懈下則和丸教子竟至成行持家勤儉不數年家道小康感麟有貧乏者恆暗中資助一切慈善無不樂捐舉凡應酬皆節婦爲之責無旁貸迨至姑氏逝世復能喪葬如禮其中歷無數之星霜受幾番之艱苦始獲全此大節隣近鄉里莫不知之茲節婦現年將近花甲尙精神矍鑠樂享大年兒孫繞膝濟濟一堂此即苦心守節之報也紳民等誼屬親隣見聞較確委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養姑撫子洵屬難能是以聯名籲懇恩星鑒核轉呈省長公署准予褒揚并賞給匾額以彰節孝而維風化不惟節婦邀譽即閭閻亦與有榮矣爲此上呈等情到縣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翟黃氏青年矢志事姑撫子白首完貞尤爲閭中楷範該紳等誼屬桑梓情殷矜式所請轉呈褒揚之處經知事徵考行實并核與褒揚條例欵列相符理合出具證明書照造事實清冊連同族隣證明書及註冊匯費一併具文附呈請祈核轉令遵等情據此 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孝婦翟黃氏弱齡喪偶一志守貞撫諸

子以成人事衰姑於終老椒辛備極花甲行週節洵苦哉孝亦篤也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層遞呈懇予轉請褒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請俯准如呈援案辦理特加宏獎用示品題褒節逾華褒之榮輝生綽悃揚孝邁德旌之寵化被閭房聲教所彰孳倫攸叙矣所有核轉鳳儀縣呈請褒揚現存節孝婦翟黃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冊及註冊匯冊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證明書共六份註冊匯水等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尹李秉陽

代行折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遵令提訊司事魏奇發收受現金擬處罪刑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事魏奇發收受現金既經質訊明確事屬實在自未便聽其狡避惟所擬處罪刑尚覺輕縱應照改訂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第二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壹年又伍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五年不准換刑其未決前拘押日數准照刑律第八十條以三日折抵三日期滿省釋至以現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七冊

金吃水一節既係訊無其事准免置議仰即遵照宣示執行并將執行日期扣抵日數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轉呈瀧龍電燈公司呈請出示嚴禁售用低壓燈泡以維照明而保治安等情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查呈叙各節自係為維持公安防患未然起見所請佈告禁止之處應即照准合將佈告令發仰即分貼曉諭週知此令

計發佈告拾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交通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示遵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知事捐募共獲銀二十三元七角并同捐冊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募捐冊

甘縣長捐洋五元

縣副團首捐洋二元

陳教練官捐洋二元

熊副會長捐洋二元

譚收支員捐洋一元

錢保董捐洋半元

夏議長捐洋一元

段植生捐洋三角

宛小舟捐洋三角

彭代警務長捐洋二元

吳收支員捐洋一元

糜收支員捐洋一元

楊勸學所長捐洋一元

夏分團首捐洋四元

普保董捐洋一元

劉商會長捐洋三角

汪致和捐洋三角

龔警務長捐洋一元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共捐洋二十三元七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覆捐募大理震災賑款各情請查考用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自捐一百元并奉獲各機關各紳商共銀七百餘元經奇大理賑賑事務所等情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瀘西縣司法專員袁麟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專員呈請由司法收入項下發給因緝捕兇犯陳小昌等受傷法警高成林醫藥費五十元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分呈到司查法警因公受傷照民國十二年本司呈准廣通縣法警楊有義因公受傷給卹原案應比照本省團保現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團丁因公受傷之例由該縣知事酌給醫治費該警高成林既係身受槍傷即與楊有義事同一律仍應由該專員自行酌給醫治費以示體恤所請撥用司法收入之處核與前案不符得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三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及該月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各項填載其數目尚屬符合惟刑事月表刑法犯項下實結四案而同月份刑事期間表內填載只有三案其他一案因何漏填係何案件合將原期間表發還仰該知事檢卷宗更正呈覆以憑核辦嗣後呈報各月份民刑月表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內務須對照相符免干駁斥除將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存彙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一張

司長張瑞貴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省內外實業各機關

照得實業行政純為謀社會經濟之發達事至複雜責至重大滇省交通不便風氣晚開從事實業者或墨守高會壘燻不知改良或一得自矜不求精進是以本司成立以來不惜糜費鉅款設立實業各機關或作民間之模範或策勵人民之進行關係均極重要乃各該機關辦理人員力求精進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當亦不免除派員隨時考查分別成績優劣彙案呈請獎懲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所辦事項認真整頓期於日有起色不致政府倡導實業之至意本司長有厚望焉仍將整頓情形詳切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由雲龍

十二

第八百六十七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專員羅俊霖

呈一件為呈報呂耿氏母子三人被呂雲中捏斃一案勘驗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呂耿氏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呂雲中緝獲訊據供認傷斃呂耿氏一家三命及屍親各情不諱仰再嚴飭警役協同團警設法尋獲呂金蘭及呂發中屍身務獲驗明究報一面分別傳提該犯呂雲中及陶陳氏陶呂氏等暨案內應訊一千人証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其確供依法擬辦呈核案關重要勿稍循繆切再此案兇犯查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專員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結書存

檢察長吳 壯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為宣傳革命理論及革命文獻之可資者，在各省區域內，凡有同一之地方者，本報均得登之，不取及單行章程載有之他種紙者，不得按按。

二、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獻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各省重要新聞

(六) 譯文 (七) 新聞日誌 (八) 廣告 (九) 雜錄

本省各重要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四、本報編輯部，應將各省公報，按日編排，每日出版，其內容多寡，隨時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每日出版，其內容多寡，隨時增減。每份售價，每月一元，全年十元。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其內容多寡，隨時增減。每份售價，每月一元，全年十元。

七、本報及本省各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八、各省各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九、本報及本省各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送交本報，其內容多寡，隨時增減。每份售價，每月一元，全年十元。

十一、本報及本省各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十二、本報及本省各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十三、本報及本省各機關，凡有關於本省重要新聞，應即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及時刊載。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任命王鍾璽署理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此狀

任命李希傑爲石印所所長此狀

任命張 親爲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楊慕蘭爲蒙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錄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悉查該村長楊俊才張萬乾等違禁收現擬處罪刑請核示由

多資屬賸玩既經該知事查訊不虛擬依法各處五等有期徒刑拾個月尙無不合應即照辦不准

換刑惟褫奪公權未據聲明部分年限特由本署酌定爲褫奪公權全部叁年以昭儆戒餘併如擬

辦理仰即遵照執行布告具報并仍錄具詳供補送備查此案係由該知事自行舉發所有應得連

帶處分着即免議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附具單據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附具証據交會議決呈報前來當即檢同前報十三年度預算兩相比對核查出入各款數尚相符應准核銷備案惟查自治及調查戶籍處十三年度預算支出與十二年度預算比較計超過銀至一倍有奇雖處入確有增加而一切用途仍宜節儉應節轉函該會處切實核減按照十二年度決算開支以免糜濫公帑是為至要又實業決算出入各數核尚相符惟購置消耗各單據未逐項取其受款人所出者呈報乃由所總列一帳雖署名蓋章究嫌含混又籽種工資旅費等支至貳百肆拾叁元零以該縣經費而論似嫌過多其種植地畝若干發育情形若何應專案另報查核至十三年度預算各數亦屬相符併准照辦但列修繕旅費二項應於報決算時將其事由及所住地點分別詳細聲明除將表據分別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節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蔡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會富民縣知事楊學忻

呈一件為設立縣屬水利籌辦事務所擬定簡章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水利急待興修經該知事函送議會議決設立水利籌辦事務所擬定簡章呈請立案前來並經分呈實業司核查簡章可行簡章亦妥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從速籌設督飭認真興修以利農田勿稍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立案事查縣屬水利急待興修但因經費困難籌辦不易而又不能不積極進行昨經督飭實業所長妥為計畫旋據擬呈簡章擬組織一水利局暫附設於實業所內辦理一切諸多便利當即函送縣議事會審核去後茲據該會議長王洛邵懷德等函稱富經開會研議先行交股審查再為核議隨即提交縣政詳細審查旋據該股具報告書稱為審查報告事昨據大會議交水利局簡章一份當即詳細審核查縣屬水利局向無機關督促進行以致河岸河道常時倒塌無人過問自應積極進行惟籌辦之初恐經費有限將名稱改為富民縣水利籌辦事務所俟將來經費稍裕再改為水利局其簡章略增其改所有審查情形是否有當仍希大會公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六十八號

決等語當于七月八日列入議事日表提交大會復議照審查報告全體可決在案相應連同簡章備文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致計函送簡章一份等由准此知事覆查所擬尙屬妥協理合抄章呈送請祈 鈞署鑒核立案示遵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富民縣水利籌辦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為謀全縣水利發達起見特設一事務所以為督促水利進行機關名曰富民縣水利籌辦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地點就全縣公有房屋中擇一適宜之處選充之

第三條 本所應用圖記暫由縣署刊發文曰富民縣水利籌辦事務所圖記

第四條 本所應設員役如左

- (一) 總理一人
- (二) 協理一人

總務員一人

第五條、各員役之職權如左
（一）總理稟承縣長之命令處置本所一切事務
（二）協理協助總理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三）事務員受總協理之指導辦理本所一切文牘庶務事宜
（四）雜役供所內一切雜務驅使

第六條、總理有事故時由協理代其職權總協理同有事故時暫由事務員代之
第七條、總協理之選任由縣長就有經驗學識聲望者委任之但須提出縣議會徵求同意
第八條、本所應行籌辦事項如左

- （一）培修倒塌河岸
- （二）疏挖淤塞河岸
- （三）攔堵激流衝刷堤岸
- （四）種植竹木保護灣堤河岸
- （五）調查沿河兩岸荒地有主者由主開墾如不願開墾及無主者本所得開墾之作爲本所

本署公文

公產

(6) 調查向無水源或有水而不敷灌溉之田地如有合挖堰塘另開溝渠或就溝尾接開但能於農田有利於他人無碍者均應積極進行

第九條 本所辦理第八條各項事務所需經費人工得就該段有關利害之田畝分別輕重累任之但事前須呈報縣公署委員估勘工程大小俟奉指令照准方得實行如工程較大或有關係人阻撓者得呈請縣署轉呈實業司核示遵辦

第十條 本所需用薪津公費等款暫撥城橋租息充之一俟籌辦有效再行籌撥的款以作常年經費

第十一條 本所收支一切款目按月照章造報主管機關核銷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聲明理由呈請縣公署函請縣議會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雲龍縣屬現存節婦張李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雲龍縣屬漕澗現存節婦張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敬奉衰翁耕紡織以隆孝養慈撫諸子任教育而有義方洵為閩閩儀型堪作閩閩矜式既據該紳民族隣何家連何烈惠李

編羅張耀南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覽呈由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徵
考確切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
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頒給該現存節婦畫荻風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覽洋
六元三角六仙已節照交并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
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發領製題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均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據縣屬漕澗紳民何家鏡何列昌李綸耀等呈稱
為守節撫孤安貧盡孝懇請轉呈旌揚事竊以守節誠難守節而出於青年者則尤難扶孤甚苦
扶孤而處於赤貧者則更苦有婦人焉處至難之境而能勉為其難當困苦之時又能自勵其苦
斯人為繼乃雲龍漕澗張星映之妻也查節婦張李氏者賦性貞靜舉止端莊未字則遵母教既
嫁則克盡婦職年二十八歲夫星映病故家事寒微孤兒重帶而婦能志矢楫舟扶孤而外更無
他念歎承菽水奉翁之孝出於至誠藉紡織以聊生憑針黹而度日苦節如斯亦可嘉矣至於教
子有方扶孫得法睦鄰族和妯娌敬伯叔靡不周詳迄今年週花甲守節三十餘載辛苦備嘗淑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八册

慎其身可與冰霜比潔松柏比堅此節婦者洵巾幗中難得之人也其志其行為紳等共見共聞理合造具該張李氏生平事實清冊并隣人証明書各四份送請轉呈等情到縣并據其子張景耀將註冊費六元匯費三角六仙呈繳前來查該張李氏青年喪偶皓首貞柏舟自矢婦道克全荻教躬親母儀無愧洵屬巾幗賢媛足為鄉里模範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即照轉除將冊書各抽一分備案外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同各書册及註冊雜等費具文呈請鈞道俯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尹覆查該現存節婦張李氏及笄而字敬戒無違破鏡與悲誓志守寡家無僮石之儲室遺待哺孤乃能事老翁而孝敬處妯娌以溫相難平生備荼孽之辛幸嗣續延芝蘭之秀行年將屆六旬守節計經卅載核其册列事實允符褒揚條例茲據該官紳等出具証書呈請核轉前來擬懇援照成案准予褒揚以彰善節而示觀感除指令外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同原呈書册匯費等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族隣証明書各二份加具証明書共四份註冊匯等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尹李乘陽

代行折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覆邑川縣佐籌設員請將處理李松林罰金撥作施粥基金等情祈查核令遵由呈悉此案既據遵令核明議覆前來除將該籌設員搜掠各情另案核辦外其設所施粥既已該學所有一切收入支出仍應由該縣長嚴飭該籌設員取具受款人收據覈實報請核明轉報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井渡厘員史明勳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匯解各清冊

呈冊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捐募共獲銀一百零一元匯交省號怡情和轉送籌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冊

史明勳 捐銀二十元

永昌祥 捐銀二十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六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六十八册

福茂公	捐銀五元	德生厚	捐銀五元
同德森	捐銀五元	和豐	捐銀五元
寶信成	捐銀四元	福森恒	捐銀三元
炳昌祥	捐銀三元	豐記	捐銀二元
元太祥	捐銀二元	明記	捐銀二元
張義安	捐銀二元	戴星五	捐銀二元
馮尊三	捐銀二元	恒聚源	捐銀二元
史委員	捐銀二元	殷隊長	捐銀二元
曾厚雲	捐銀二元	協新昌	捐銀二元
裕順祥	捐銀二元	慶昌榮	捐銀一元
于希之	捐銀一元	陳志誠	捐銀一元
吉利昌	捐銀二元	永昇恒	捐銀一元
周子衡	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銀一百零二元正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陸良厘金委員李雲梯

呈一件為呈報捐奉大理震災賑款逕解各情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募獲紙幣二十六元隨同名冊運繳籌賑事務所查款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起至九月底止監所經費及辦理刑事案件拘傳各費計算書表等件懇請核銷暨報同月分司法收入由

呈及書表等件均悉據報該公署自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起至九月底止共收獲訟費銀叁百零玖元零壹仙共支出監所俸公囚糧薪餌暨辦理刑事案件拘傳各費共銀叁百伍拾伍元玖角陸仙取支兩抵計不敷銀肆拾陸元玖角伍仙請由下月司法收入項下抵扣等情按冊核算數尚相符所有支出各款應准核銷惟查所報各書表諸多零碎本應發還更正姑念往返費時從寬准予核銷備案須知所謂監所經費計算者即指監所俸公囚糧薪餌服裝等項而言該司法官嗣後造報監所經費計算應將俸公囚糧薪餌等項分別欸目併為一書無庸於監所經費計算書之外復造監所俸公經費計算書表以免繁瑣而資考查其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欸嗣後併應專案呈報仰即遵照至該司法官同月份收獲之訟費本應造冊連同欸項咨交該縣縣長接收報解離因

各機關文牘

十一

八六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六十八册

事實上之關係所收之款業經隨收隨用亦應查照本司第二四九號訓令及第一三八號指令於應領監所經費內扣除作領抵撥後有餘補解不足補領其各種請領報銷手續仍照章辦理以期定章事實兩無所碍又茲費附屬表為司法公署章程所無以後勿庸造報合併前知呈到各件分別存彙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呈報汪學富被李榮昌等開槍轟斃一案勘驗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汪學富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因槍轟傷身死并將該犯緝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提該犯李榮昌汪得勝等及屍親汪羅氏暨案內應訊一千人証悉心研訊有無弱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此案兇犯係於五日內緝獲督捕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條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向單處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及處第百號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縣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致報館接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費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取郵費 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閱等字以杜浮收函照臨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郵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免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量數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印

環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商業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課員董廷範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并請准予入祠享祭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課員董廷範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並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至請入祠一節既據查明資格相符并予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員之妻楊氏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官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給卹事竊據職所總務課統計股二等課員董廷範之妻楊氏率子聖庸呈稱氏夫自前清宣統元年由省會二班巡警教練所畢業即在警界當差迨至民國五年蒙委署知子總行政委員兼警備隊隊長七年八月奉調回省仍供職警界前後在差十有餘年勤慎供職不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卷六十七號

辭勞瘁伏案治公夜以繼日以致心血虧耗氣體羸弱不敢借假休養仍方疾從公外邪因之而入於本年五月初間感受暑濕轉發痢疾經延醫調治殊病勢沉重頻更數醫迄未見效竟於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病故在會寓上拋八旬老母下棄弱妻稚子在公平生清風兩袖所需棺殮各費概從親友借貸惟有遺孀從優議卹并請准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以彰勞瘁而慰幽魂計呈驗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故員董廷範供職有年勤勞任事編纂統計精細詳密茲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核其實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四條二項之例相符應請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按四季給與以慰幽魂而示矜恤此項卹金仍照成案由職所罰金項下開支以節庫帑如蒙 俯允請令飭財政司知照并祈將証書填發以憑轉給祇領至該故員在警多年核與改訂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第二章丙項入祠資格相符應請并准入祠享祭以闡幽光而昭激勸除將該故員病故事實另造清冊外所有擬請議卹及入祠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附清冊診斷書呈請 鈞署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診斷書二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大理縣分團首楊澤時驅匪勦能請從優叙獎等情由
呈悉查請獎大理縣分團首楊澤時之案前據呈轉到署尙未核獎茲復續呈該團首勤於職守整
飭團務并隨列剿匪成績請照前案從優給獎經該鎮守使核明轉呈前來應准如請給予該分團
首楊澤時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
勿延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峰

呈一件為呈覆關於團務整頓事項分晰提出議案請核示由
呈及議案均悉查議列各條凡關於鄉兵餉械事件均應照章由餉械委員會負責辦理鄉兵隊
對於該會收支餉項有審核舉發之權此外勿須干涉定章具在仰即逐一遵辦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九號

本報公文

第六十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轉知事馮... 呈一件為呈覆前請由新立杜典租押契紙抽收團費係暫時辦法俟匪氛肅清即呈請撤銷

核示由

呈悉前據該知事以團款支絀議擬由新立杜典租押契紙抽收團費請予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指令遵照并令飭財政司妥議具覆旋據該司呈復稱查該縣團款支絀請由當買租押田地之戶每起抽團費一元以資補助細核租押田地與杜典產業名目雖不同而事體實相等若准抽收將捐仍於正稅有碍前據永善墨江兩縣先後請由契稅項下加收一成充作自治經費曾經先後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僉以杜典契稅現在整理期間若再附加恐重人民負擔轉於稅收妨礙等語簽復即經令飭就地另籌在案茲該縣請抽當買租押田地附捐事同一體仍未便准行除令該知事轉行就地另籌辦理外合將核議緣由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查所擬尙屬妥協亦經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該知事即遵照辦理仍將就地另行籌款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三件為分文呈報縣屬當選縣議員及議事會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名表請查核備案給狀
示遵由

三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屬各區應得縣議員二十名既據該知事遵章按區選足并依法召集開會將議事會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先後選出列具名表分文呈請備案給狀前來辦理尚是惟查各當選縣議員名表內未將各當選人住址及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列出則所得票數是否滿額原冊是否有名無從核定應飭查明補填再憑核辦又各區當選人選足後即應照本區應得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選章第四十七條業經規定明白該縣亦未遵照辦理實屬玩忽又查報正副議長及參事員當選各表只須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暨出席投票人數列出乃來表竟將議事會全體職員姓名列入其出席投票人數反未列及亦屬不合茲將呈到名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分別更正限交到十日內另造妥表呈候核辦事關選舉要政倘再違誤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當選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參事員名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六十九號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查報龍田地方人口數目由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宇

呈悉查該縣龍田地方縣議員選舉前據呈報併歸第七區辦理在案茲據呈報該區人口共計一萬九千六百七十是否指第七全區人口數目抑係僅就龍田人口而言未據聲明殊嫌含混所請分配議員名額應飭從速查覆再憑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鹽商囤積私售違反局章擬請變通處罰該號銀叁千元分撥賑災捐

災暨廉價售粥處以示懲懲存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鹽商囤積私售違反局章擬請變通處罰該號銀叁千元分撥賑災捐災暨廉價售粥處以惠災黎辦理尙屬允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將此項罰金分別函送並將函送各處捐數及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喬后富源銀行匯兌處經理湯友侯

呈一件為奉到維持金融文告請參酌現狀擬訂辦法六條宣布周知請備案示遵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該經理於先後奉到禁令後尚能集思廣益實力進行足徵關心幣政殊堪嘉許所擬參酌地方現狀布告辦法六項核與通奏大致尚無抵觸並准備案惟人民拒領紙幣按法應送交地方官訊辦該經理布告辦法第五項定為拒送該處警團按照情罪處罰云云易滋流弊慮於警團下加轉解地方官字樣與明疏系而符制仰即遵照更正仍布告人民一體周知切切此令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江川縣知事蔡

呈一件為具報縣民李燦章等拒紙索現低壓幣價情形擬具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密查委員呈報到署當經先後令飭該知事依法訊擬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是該民李燦章等拒紙索現低壓幣價之所為實已觸犯現行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罪刑所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卷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九冊

擬依法酌處李煥章劉開貴劉存芳張天麟丁大祥等五犯各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核在法定範圍應予照准至曹錦一犯據稱年在八十以上按刑律第五十條之規定應得減等茲酌處以拘役二十日俾協情法之平所請拆易罰金之處與法抵觸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分別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報查仍錄案布告所屬咸與聞知再呈各犯名字與委員原報尚略有不符之處如劉存芳原報係劉方成張天麟原報係張天翔丁大祥原報係丁大麟是否均係一人並飭查明具復切切此令

省長密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原具呈人馬關縣選民胡桂揚

呈一併為開辦換票自謀當選懇飭提訊律辦由

呈悉此案迭據該選民先後電呈到署均經核明飭據該管縣知事查明該選民七月十一日報告王富臣開辦換票并未証實八月二日正式起訴已逾定限却下等語呈准令免置議并錄案批示遵照各在案茲復據續呈前情案經核定免議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勿再囑讀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為佈告事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案據龍電燈公司呈稱為呈請出示佈告維持事竊公司電機發電之強弱全視水力之大小以為斷本年因雨澤稀少石龍溪河水異常低落水量不充因之電力薄弱以故近日市面燈光頓呈黑暗之象公司深為抱歉然電力薄弱在點用電表之家按表計算於經濟固無甚損而在點用常燈各戶仍照燭光付費於經濟實不合算茲經公司開會討論維持辦法具有將各處所點常燈從電力較弱者暫行積漸拆卸停閉藉圖補救一俟水量充足電流增加再行陸續復安在此停閉期間其燈費亦即截止徵收如此在各該戶既可免感受黑暗之耗燈費而在公司燈數減少燈光亦可藉以維持也經眾表決訂自陽曆七月一號實行因恐各該用戶有誤會反抗情事除由公司先期廣告外用特具函懇請鈞所出示佈告用資維持並懇轉呈省長鑒核備案加出佈告不勝企禱感幸之至等情據此職所伏查近來電燈黑暗原因實由於該公司售燈過多自非減少燈數電壓無由提高燈光難期回復所請暫停常燈自為回復燈光根本辦法除批示照准並由職所佈告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長俯賜核加出佈告以維電力而保燈光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為回復燈光起見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干咎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六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六十九册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欸請核示批迴由

呈及捐啓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欸既經該知事捐獲銀四十八元由思茅富源分銀行匯解前來核
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捐冊

瀾滄縣知事張培雷捐銀十元

瀾滄縣總務科長張培元捐銀三元

瀾滄縣勸學所長劉裕光捐銀一元

下允土司刀富文捐銀一元五角

蠻家里日李昌鼎捐銀二元

猛角董土司罕華相捐銀二元

上允團首刀光祥捐銀二元

南樹糧長羅忠才捐銀一元

那東糧長李從山捐銀一元五角

上允土司刀正興捐銀二元

慕迺土司石玉禧捐銀三元

孟連宜撫司刀派永捐洋三元

刀派清捐洋一元

刀秉忠捐洋一元

刀國輔捐洋二元

刀國泰捐洋一元

刀煥文捐洋五角

雲南公報

召拋泰捐洋五角

刀治安捐洋五角

召一棟捐洋五角

召罕珍捐洋五角

大老線捐洋五角

波表罕捐洋五角

香罕浦捐洋五角

香綱捐洋五角

剛院捐洋五角

安占捐洋五角

扒香腮捐洋五角

班猛捐洋五角

波香罕捐洋五角

刀宗成捐洋五角

召波捐洋五角

召滿捐洋五角

召康耶捐洋五角

二老線捐洋五角

波昭罕捐洋五角

召克罕捐洋五角

罕章捐洋五角

波罕章捐洋五角

扒允童捐洋五角

拉猛捐洋五角

波三珍捐洋五角

總計三十一柱共捐洋二十一元正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段德仁為露益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各機關文牘

司長鍾勳

十一

第八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第八百六十九號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試充勸學所長段懷仁辦理學務尙有可觀迄今試辦期滿請查核給委以專責成等情到司當經核明屬實查抄履歷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呈經該司核明該試充勸學所所長段懷仁於試辦期間對於縣屬教育尙能一致進行現屆期滿擬即由司委任俾專責成而示鼓勵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發祇領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令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

查該屬出產之棕櫚葉椰子樹葉蔴草等均色澤潔白纖維柔軟可作製造草帽之原料合行令仰該督辦迅速派員切實調查分別各採取一束呈送來司以憑考核並將上指棕櫚葉椰子葉蔴草等出產最多之地及每百斤需購價若干分別詳細調查明確呈復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及機關有關於本省者得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註明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為各省公報應遵第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機關及三十一等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郵局發寄均按郵局規定日期及郵費自理

七 函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須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郵費存於本報備查如蒙賜顧請向本報接洽而照辦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予免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送各機關應繳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繳納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32
32
1040
1116

△目錄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九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任命劉 超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呈貢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劉 輝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大塔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鴻高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丁玉麟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鈺呈稱案奉鈞署萬九二七二號訓令開據路南縣知事謝毓樹呈請轉飭前省會不羅事務所將應還贖越米價銀三千八百元撥交財政司收作路南應解下忙糧款等情到署查省會不羅事務所裁撤已久該縣未購兩兜米價三千八百元何以尚未照數交還究竟是何實情合亟令仰該公所澈底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勿稍延切速等因奉此遵經調取前省會不羅事務所卷宗查明該縣購運越米價銀原係九千五百元訂購越米五兜嗣因路斷耽延未到之後該縣不欲收用遲自售與軍需局取去價銀五千七百元尙欠三千八百元久未收獲塔園前省會不羅事務所轉函嚴催催軍需局因領款爲難不能應付且虧欠前省會不

本署文電

第八百七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八百七十册

糶事務所款項尤多昨尙由財政司代撥銀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七仙二厘湊交富源銀行匯越先將米商賬項結清其餘之款尙未歸還此項價銀自難籌措而前省會平糶事務所又無款墊還可否即如該縣所請由財政司准將此款一面作該縣應解下忙糧款一面作軍需局應領從前欠項同時劃清再由前省會平糶事務所與軍需局分別結算以清手續所有遵令具覆飭查路南縣請託前省會平糶事務所購米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路南縣謝知事呈當經轉令該公所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路南縣未購兩兜越米價銀三千八百元既據遵令查明前省會平糶事務所因軍需局取米虧欠尙未歸結無款墊還可否即如該知事所請准將此款一面作該縣應解下忙糧款一面作軍需局應領從前欠項同時劃清再由前省會平糶事務所與軍需局分別結算以清手續之處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核明分別辦理具覆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查前據該總局呈馬戶高德昌高護國宋文治等被匪搶失駐鹽鋸沙共壹千貳百貳拾陸觔經查證屬實請免其賠償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即令行鹽運使查核議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督銷

局所報該馬戶高德昌等三案被匪搶失駝驢鎔沙既經行查証實自非虛飾且查通共失數雖只
壹千五百餘觔合價貳百餘元在各該馬戶小本謀生何能負此意外損失合無仰懇從寬免其賠
償准予核銷以示體恤而免虛懸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飭
遵等情據此查該運使議擬各節尚無不合所有該馬戶高德昌高護國宋文治等三起被匪搶失
之鹽運鎔沙共壹千貳百貳拾陸觔合價銀貳百餘元應即如請一併從寬免其賠償准予核銷以
示體恤而資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貢三等分局長張有鎔職務疏擬請調回職局候差予缺請以大塔同等分局
長劉超二等科員劉輝書記長李鴻高一等書記丁玉麟遞予補充請核委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本署文電

本署之電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四

第八百七十號

呈一件為呈報選出縣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參事員祈查核備案并祈委任祇遵由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於七月一日集會依法選出魏爾昌為議長汪有福為副議長羅昌平豆樹聲普思齊李永坤四員為參事會參事員函經該知事核明得票均與規程規定相符造册呈報前來應准如呈備案并給予羅昌平等四員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備存將所遺議員底缺以同區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選補造具名册連同奉發任狀日期報查此令册存計發任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虞誠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參兩會及經費局函呈請將經費局暫行停辦銜核祇遵由呈悉查該縣經費局自設置以來對於各機關收支款項諸多困難既經該縣議參事會及該局集會議決報由該知事轉請暫行停辦前來應予照准仰即分別函飭遵照仍將停辦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鎮慶縣知事鍾偉

呈一件據報補選候補當選人暨請更正各情請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二三選舉區候補當選人既據該知事遵令依法另行補選李有富易文興王朝鑑楊道榮張天恩等五名為各該區候補當選人於選定後造册呈報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又高國璽黃英甲段開裕等年齡據稱經該知事查明係書寫筆誤請代為更正等語姑准寬予置議并如請節科更正仰即知照并轉商知照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賞

呈一件為呈轉縣參事會造報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底止收支各款列具書表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參事會書表所列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惟查十三年六月份結存數少列銀叁元陸角前據呈報當經核明令節更正在案茲查來書表所列七月份上月結存數仍未遵令更正

本署。電

五

第八百七十册

本署文電

六 第八百七十册

爲七十三元一角以致逐月結存數均少列銀叁元陸角除將來書表代爲更正連同單據存查外仰卽轉函遵照更正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鳳儀縣知事請委楊樹聲充該縣勸學所長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莊從禮因地震壓斃該知事呈請以楊樹聲充既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查照省政府任覓人員劃一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先行給委俾專責成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衛

呈一件爲呈復縣治未定法庭監所請暫緩興修擬將楊芳洲案餘存罰金撥修羅口縣佐公署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移治案已經普洱道尹呈請委員勸辦至羅口縣佐已據普洱道尹呈擬併同上下改

雲南公報

心兩縣在裁撤就孟連濬設縣治亦經指定由查勸移治委員順便勸辦各在案該知事呈述移治情形及請修雅口縣佐公署各節應俟移治及孟連設縣案決定後再行酌奪辦理又查各縣修築衙署均係自行就地籌款所請將楊芳洲案餘存罰金叁百元移作修理雅口縣佐公署之處核與成案不符礙難照准應飭將此項罰金限交到五日內如數解繳司法司驗收勿再藉延致干未便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瀾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附具自治收據所查核示遵由呈表收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核銷惟實業入款與預算歲入比對未將議會提款貳百元列入此項提款究竟已否收入未據聲敘且說明欄概行空白殊屬疏濶又支出第一項薪金應爲貳百肆拾元誤爲壹百肆拾肆元第二項文具應爲五十六元一角誤爲壹百肆拾柒元捌角肆仙又第一款暨第五類總數應爲叁百捌拾陸元壹角一誤爲貳百肆拾壹元一誤爲叁百捌拾柒元捌角肆仙均經分別代爲更正應飭嗣後認真核算列報並轉知實業所查照更正除將表據抽存彙辦外仰即查照自治

本署文電

七

第八百七十册

本署文電

八

第八百七十册

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佈週知並飭將十三年度預算按照新頒表式編製交議限交到十日內呈候核辦勿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再展緩選舉日期由

呈悉所呈困難情形六端尚屬實在惟縣議會議員選舉各屬均已辦畢該縣何能獨異前准一再展限已屬格外通融茲復呈請俟大軍過清新谷登場後再行舉辦尤屬漫無限制應予申斥並從寬自奉令日起准再展限一月照常舉辦完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督飭漏夜趕辦事關選舉要政倘再藉詞遠延定即從嚴議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狀一件為捆捕案冤遭濫押請飭縣省釋由

原具狀人尋甸縣民毛體用等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毛體用呈訴到署當經核以該民如果已向原審衙門聲明上訴則案未確定當然不能執行仰即逕向該管尋甸縣署具訴聽候依法核辦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該民等聲明不服該縣知事之管押處分狀訴前來查原訴屬于民事審判範圍仰即逕赴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縣知事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廠梁坡兩督辦普恩殖邊行政總局長均覽案據郵務長漢恩烈呈稱據東川郵局長蔣成之呈報本日紙幣只作七折支給各郵差幸工該差等持紙幣沿街兌換現金購米問遍無人換給而市面購買柴草油物既要現金該差等將票退回為兌換局長當即出街兌換雖七折亦無換處特請設法維持等情又據曲靖郵局長楊士榮呈稱竊屬局地現時銀價奇漲一元紙幣只作六角各路郵差紛紛來報每月所得薪水不敷一月支用惟有呈請核發現金等情復據各局及代辦所呈同前情查近來本省生活日高米價日漲各路郵差薪水均以紙幣加給補水發給若郵差在途用紙幣折水不能購得食物必須現金而郵局收入概係紙幣勢必無法維持郵班必因而停頓據呈前情惟有呈請省長迅令各縣知事設法維持在紙幣與現金有

本署文彙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冊

所區別之前務須襄助郵局設法向商家補水兌換現金以便郵差在偏僻之路途上能購食物以
 免停頓郵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所呈東川曲靖等屬銀價奇漲紙票只作六七角甚至
 偏僻地方以紙幣折水不能購得食物懇請令縣設法維持等語查低壓紙幣價格勒索現金等經
 懸為厲禁令飭各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有案據呈前情淡再通令各地方官認真查禁維持遇有
 郵差購買食物不准拒絕紙幣任意低折如敢放縱准該郵差就近報官例究以儆效尤至請設法
 由商家補水兌換現金一節格於通案碍難照辦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各郵務局所一體知照等
 因指令在案合行通電認真查禁維持并撰擬簡明佈告曉諭人民遇有郵差購買食物不准拒絕
 紙幣及任意低折如敢放縱准由該郵差就近報官例究以維幣政而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并轉
 行各分治員縣佐對汛分局長等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省長唐佳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任命王文錦補充廣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於三月二十三日選舉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棟得票滿

額當選遺缺以同區候補人王文錦遞補請分別加給任狀前來當經核明與條例符合轉請任命張國棟為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第十五號開呈悉核案相符應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餘并予備案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應即由司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廣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鈐記并任命王文錦補充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除將印模印存并呈覆外合將鈐記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轉發具領仍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任狀二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兼厘金委員李 理

呈一件為呈報捐募大理震災賑款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據該知事勸募獲銀將近百元交由卸龍陵稽稅局王委員肇丕帶往災區賑濟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頁七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七十册

呈二件爲呈報十四年四月份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及該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由呈表均悉查表內填載各項數目雖無不合但據十四年四月份刑事訴訟月報表內特別法犯項下已結者計有四案而同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內只列二案且其案由與月表備攷擱擱叙情形不同究竟是何原因殊難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尅日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嗣後該知事填列是等表冊時各項日期數目固必相符即凡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內所載亦必與刑事月報表內所載吻合以免往返駁復稽延時日有碍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一各份

司長張瑞登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啓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延滯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期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定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離闕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九月

靈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七冊

1925

年

871-88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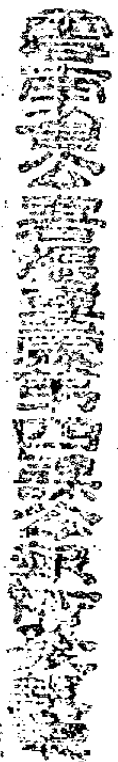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中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期

十一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司法司簽呈稱奉本署發下審擬徐俊卿因貨款涉訟不服昆明市政公所管押之處分上訴
廖義記等一案經職司呈請派員審理終結茲擬具本案裁決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卷宗簽請鈞
長鑒核示計呈裁決書一件卷二宗等情據此查該司法司派員審理此案擬定裁決書尙屬平
允應准照辦除將原卷一宗發還該司外合將該公所原卷一宗及裁決書一併令發仰即查照辦
理此令

計發原卷宗裁決書一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案據前兼代財政司長吳現呈稱呈為核議呈覆事案奉鈞長訓令開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稱
案查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昨經組織成立並選出陳步青為委員長呈請內務司轉呈核委在案茲
據該委員陳步青李效運劉思忠張景耀以縣屬公款早經羅掘淨盡會中常年經費僅有縣議會
提出壹百元統計支出節儉開支每月每員薪伙陸元雜費貳元書記雜役各壹元至少亦不下肆

本署公文

一

第八七十一册

百叁拾元不敷甚多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查有四里六倉共有市石積谷壹千貳百肆拾玖石零數年以來未曾借放難免不無羈朽情事應請推陳易新照章借放三成每石加息叁斗計算約合玖拾餘石擬以一半作為倉管看役薪工及蠶量膏耗之需以一半作本會經費似此辦理一舉兩善等情呈請核轉前來查擬撥積谷餘息以作經費一節以公辦公尚屬正當除列入預算函交縣議會審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因經費不敷擬請准予提撥縣屬四里六倉積谷餘息補助自係為維持自治起見是否可行仰候令行財政司議覆再行飭遵可也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妥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保存積谷簡章第二條載積谷專為備荒之用無論地方官紳不能移作他用又第十六條載各縣各區所存積谷推陳易新得由倉正酌量地方燥濕情形應時羅煥但不得過五成之數又第十七條載凡推陳易新適用羅借二法但借放民間須取其股實正紳為保人倘秋成後不還應加算息谷一併問保人賠償至息谷一項應既以加二行息為原則不准以三四行息並平放尖收各等語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雲龍縣張知事呈稱該縣四里六倉共存市石積谷壹千貳百肆拾玖石零數年以來未曾借放難免不無羈朽情事請照推陳易新辦法借放三成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節由知事先取股實正紳保結存案俟本年秋收後新谷登場如數催收還倉設收不足數即准該經手官紳負責賠償又稱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經費不敷請將此項借放積谷每石加息叁斗以一半作為倉管薪工等項之用以一半作市村自治委員會經費等語雖係為維持自治起見究

與積谷定章不符擬飭該知事遵照定章借谷以加三收息不准違章加三所請將收獲息谷以一半作自治經費二層並飭俟收谷還倉時查明實有息谷若干除照定章開支倉管薪工用費外餘息若干能否撥充自治之用屆時呈候核奪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指令並訓令該司核議具覆在案茲據遵令呈復前情核查所擬各節尚屬妥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內務司已故第二科二等科員王家瑞家屬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內務司署第二科二等科員王家瑞在職病故身後一次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內務司援案議擬簽請發給該故科員王家瑞身後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營葬前來應准如簽辦理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照發外仰即遵照備具單據赴財政司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辦總局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野

第八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覆核辦現押呈貢縣署何品三等續呈會窺未伸請迅予詳查以昭真相等情一案祈查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查明何品三並非馬戶且果係三成脚鹽時逾半年馬戶李宋芳等豈有均不自運之理所呈顯係欺飾未便照准等因批示在案覆核倘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該縣商會抽收貨捐補助團警兩局費用詳細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縣長詳晰查明該縣商會所請酌抽各捐補助團警兩款既係迭經縣務會議公議可決酌中分配妥協與情樂從推行尚無妨碍應准如呈立案照辦仍隨時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勿許苛擾并一面查照通章將收支數目按月分別列表造冊取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嚴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據巧家游擊隊長呈報督隊協團追剿匪黨羽情形由
呈悉此次劉匪黨羽竄指巧屬武該隊長督隊協團前往追擊先後格斃匪徒十二名奪獲銅帽
槍一枝故同被槍女子二口洵屬奮勇可嘉着將該隊長唐汝霖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耗用子彈應
節照章列表繳充專案呈報再行核銷查槍枝准予留團備用列冊保管除飭司註冊外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蒙自關監督楊惠培

呈一件為呈覆奉電轉函驗放粵鹽並請令督銷局備採運委員嗣後照實運單以免疑阻等
情由

呈悉查所請係為便于驗放而免遲滯起見應准照辦除令行鹽務督銷總局轉飭遵辦外仰即知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一册

本報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轉呈永北縣呈請核獎紳團在疏秀等情形由

呈悉據呈轉該永北縣紳團等對於前次督團緝解叛兵維持秩序等事辦理尚稱得力應准如呈給予該士紳汪毓秀分團首盧耀永寧總管阿奪奇蔭藩士司阿鴻鈞等四員桿衛桑梓匾額各一方其在軍出力之商民陳裕寬并准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分別給領製懸佩帶仍取具履歷報費此令

計發 匾 字 四 方 印 花 四 顆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字第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呈一件為轉呈團兵護送差盤應歸請求護送人員負担情形請予立案由

呈悉該縣僻處邊隅團費支絀自係實情所請將團兵護送差盤由請求派團護送人員負担每名按站給銀二角以作旅費為數雖覺無多究屬有乖政體且地方官對於境內行旅原有保護之責辦團原以保衛地方疏通道路護送客商亦為職責內應盡之事該縣地方又與腹地不同遠往迎來自必無多如此例一開則此後奉委各人員必將此費列入旅費呈請核銷即未經財政司核准

又與通章不符所請礙難准行應由該縣長迅速集紳會議另就妥善方法添辦的款以資盤費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勿得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兆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會富屏縣知事楊學析

呈一件為呈報市村議員及市村長佐名冊新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東山等地村佐至十員之多如該村係照條例第五條乙種編制以十村聯合組織之自治團體自可照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村選村佐一人否則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村佐至多不得過八人應飭查明聲覆核辦餘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兆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會富屏縣知事胡寶仁

呈一件為呈報送令整頓團保防守要隘暨辦理聯合團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整頓團保防守要隘各情形核查尚無不合應即督飭切實進行勿託空言為要至聯合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七十一册

團事關重要應飭咨商隣近各屬迅速認真辦理慎勿藉口於手續繁重稍涉因循致滋貽誤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外交部

簽呈一件為准法交涉員函河內屠戶來省購羊二百頭請援案照准以便發給出口准單由簽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牛羊出口原為關章所許該外商運羊二百頭擬請援案照准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該司即便填給准單並分別咨令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為簽呈事案准駐法交涉員白達君函開茲有河內屠戶米修君擬來雲南省購羊二百頭運往東京售賣相應函請填給出口准單一紙以便購運等由准此查牛羊出口原為關章所許歷年外商請求購運均經職司簽奉 鈞署核准有案此次法委函請發給米修君購羊二百頭出口准單事同一律擬請 鈞署援案照准以敦睦誼至購運數目一經足額即行停止所有應納厘稅仍應令其照章完納是否可行理合具文簽請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以便由職司填給出

口准單一紙並分咨實業財政兩司蒙自關監督暨令行河口督辦阿迷軍警總局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外交司司長徐之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為呈報修築城垣開支各款附呈清冊保固切結各一份請予核銷等情由呈及附件均悉核查冊列該縣此次修葺坍塌城垣三處由呈准提撥第四屬截留關費項下用支銀柒百柒拾叁元貳角伍仙肆厘總數目尚屬相符既經該知事核明所修城垣均係工料堅實並無草率浮冒情弊應准核銷備案至在事出力各員紳着即傳諭嘉獎以勸勤勞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為佈告事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軍隊佔住郵務局所妨礙交通前在民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七十一册

十一年內曾經特國聯軍總司令部佈告嚴禁在案茲復據滇麥童等處郵寄代辦所呈同前情相
應函請查照原案重申禁令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軍隊借宿郵局住宿實屬妨礙交通前經佈告
嚴禁在案惟日久玩生難免仍蹈前轍除飭司函覆外合行佈告仰各軍隊一體知照嗣後凡往來
各地方勿得再行借住郵務局所致礙郵局辦公倘敢違定即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大理震災賑款遲解籌賑事務所查收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賑銀六百四十元零七角八仙遲解籌賑
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查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縣知事

案查各屬工廠調查表前經 省公署通令遵照頒發表式分別虛列呈報本司彙辦其無工廠者

雲南公報

飭卽尅日呈復等因並迭令催報在案現在先後報到者已多而該屬有無工廠竟未據報實屬玩延事關要政合再令催卽尅日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得再事因循十咎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楊瑞華

呈一件爲呈請免造自民國六年至十一年各年度司法收支監所支出及財政司撥款數目各表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准免造報惟所稱上司專擅受理訴訟一節雖由積習相沿究屬侵權違法歷經通令禁止有案應由該委員查照先今各令從嚴禁革務將法權收回以符司法獨立之旨不得因循玩愒有虧職守亦不得過事操切致滋流弊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宗諱

呈一件爲呈明充任承審員已逾四年請以司法官存記並附繳履歷新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知事前充署鎮南廣南等縣承審員是否曾經該管縣知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委任及任職是否已滿三年以上未據將公文書附繳礙難核辦應飭從速呈送來司以憑辦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七十一册

理應繳之像片該縣既無像館照章得該核准存記後再行補送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呈覆被搶實情懇請照案核銷以免賠累由

呈悉查所呈損失公款等物情節尚有可原准予核銷以示體恤至訴訟當事人所繳之存案銀僅據稱事後傳案訊結兩造均稱平允且知此銀實係被搶並無爭議情形等語而於此項損失應歸何人負擔未經聲叙應令查明呈覆俟核再卷查該縣應存各色印紙共陸百伍拾枚共值銀貳百陸拾元叁角伍仙又訟費收據聯單叁拾壹張罰金收據聯單壹拾伍張沒收收據聯單伍拾張併准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璽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再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陋習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接收查數額

不得託詞自行節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咎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財政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電

三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任命袁明鏡升充滇越鐵路警教練所所長此狀

任命羅鳳章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嘉福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黎縣知事

案據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同少校樞密員陳葆仁等稱竊葆仁因病請假赴黎縣就醫聞該地人云附近城西各村發生傷禾害蟲蔓延日廣並謠傳與迤東近年發生之害蟲相似遂致人心惶惶城鄉人民已設壇醮禳然無人議及防治之法因念迤東蟲害災情重大流離載道慘不忍睹聞鄉人言不覺談虎色變深抱杞憂乃約該縣立小學教員傅澤新張建康同到大小王馬村四脚村郭家營右所各村實地調查見禾苗心葉有黃摺者拔起檢查禾桿出水面處有小孔如針鼻大破桿內觀有白蟲八脚食禾心養分禾因而枯死查此蟲似為稻螟蟲之幼蟲惟現始發生其為二化三化尚難斷定其發生之地以小王馬村前發生最多有禾田數坵幾全受害其附近蔓延之田畝縱橫已有數里之廣有由西而蔓延於東之勢當詢問農人該地往年有無此種害蟲據云往年本地

本署公文

不多見惟去年西面之甸所堪已發生因默察此種害蟲必係由去年發生之甸所堪傳來現禾初
種爲害已著若該蟲經過二化三化恐成巨災當告農人速將有蟲之禾苗拔起燬却以免蔓延並
教以捕蛾誘蛾之法滅其成蟲防其一化並商之同往之傳張兩教員將螟蟲之形態變化經過寫
害現狀及防止方法分繕多份散佈各村俾一般農人粗知大概從事防止葆仁稔悉蟲傷禾稼爲
害最烈若不防止設驅進東覆轍將不忍言因不忍坐視之心遂未計穢烈之舉竊念此種害蟲如
勢益蔓延恐非由地方官紳督率聯合各村協力防止難以撲滅且該地無書參考（該縣所設閱
書報社書目列有農業新書葆仁向管書經理取閱而書又無有）此種害蟲是否確係螟蟲有無
撲滅之最有效藥劑請待研究謹將採集用火酒防腐之害蟲一瓶受害禾苗一束具簽呈請省長
鑒核發下實業司查核辦理再該縣近並發生牛疫死斃甚衆並請飭實業司知照附呈害蟲標本
一瓶禾苗標本一束等情到署查稻生害蟲牛現疫症均於農耕前途影響甚大前經實業司將驅
除害蟲及預防牛疫各法編印成書分發各縣在案現該員因赴黎縣就醫見及該縣田禾發生蟲
害尙能講求防止方法勸農做行以免蔓延又請預防牛疫以重農耕洵屬關心農事殊堪嘉許茲
將螟蟲發生狀況及其驅除法並牛疫發生狀況及其預防法摘要抄發應飭該知事照印多份張
貼鄉村俾衆知曉並責成實業人員分赴發生害蟲牛疫各村明白講演驅除預防之法勸導農民
認真做行以期絕滅害蟲保全耕牛是爲至要合行仰遵照辦理並將詳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驅除螟蟲及預防牛疫法各一件

附蠟蟲發生狀況及其驅除法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甲) 二化蠟蟲

發生狀況 二化蠟蟲屬於鱗翅目蛾類蠟蟲蛾科係白色之小蛾也長四分至五分翅之開張約約為九分雄小於雌性好燈火常潛伏於稻莖之下部產卵於稻葉之組織內並列一如鱗狀其在田則多產于去苗尖一寸許之處且概在表面及至秋季則所產不一然產於近莖鞘部者其數較多至其幼蟲則多為黃白色脊有五條黑色之縱線生短硬毛體長約達八分左右蝕入稻莖而作害以致稻穗枯槁屆冬則以幼蟲越冬此種害蟲每年發生二次其成蟲第一次出於清明芒種間第二次則出於小暑之後處暑之前當第二次孵化時稻已成長其幼蟲食稻莖內之養分一本既盡又移食之而稻受害大矣

驅除方法 滅死其卵以免孵化最要勸除雜草如稻田內見有枯莖迅即由根切斷取而以火焚之則其卵及幼蟲均可滅死矣又須注意撲殺其蛾設誘蛾燈為簡便易行其法用燈火置於盛水之小盥注以石油每田一畝設置此燈四五盥即可誘殺許多之蛾因其蛾喜撲燈也

(乙) 三化蠟蟲

發生狀況 三化蠟蟲之類屬與二化同惟發生之地多在暖處其害尤烈此種成蟲較二化為

稍細小翅如等脚三角形雄者色帶茶褐雌者概黃白色腹端簇生黃毛其卵概產於稻葉中卵面現有茶褐色之毛其幼蟲則為淡黃綠色長八分無斑紋每稻一莖只居一蟲棲於根部莖內其體色白而長由幼蟲之原處化蛹者居多此種螟蟲每年發生三次第一次在立夏夏至間第二次在大暑立秋間第三次在處暑白露間其卵自孵化而為幼蟲先蝕稻之第一葉因之害及第一節漸次蝕於下部至根乃止稻受其害穗雖呈枯槁狀而葉仍存綠色又每稻一莖寄生之害蟲只存一頭其越冬亦備稻株中

驅除方法 其法與驅除二化螟蟲相同惟為驅除螟蟲根本解決最好之法有二其一如為乾田可將稻株悉數連根拔起用火焚之其二如係水田可將被害之稻株悉數埋於土中而悶死之或焚之亦可

牛疫發生狀況及其預防法

發生狀況 發生牛疫起於傳染由其病牛之津唾淚及糞尿等而傳染於健康牛者稱為直接傳染由他種獸類為媒介而傳染者稱為間接傳染牛類既罹疫後初則體溫稍高乳汁減少飲食不進精神倦怠頭部下垂經過一二月後惡寒戰慄呼吸迫促各部粘液漸起潮紅且類發濕咳食恩停止時呈渴狀通便遲滯其糞全乾固而附有粘液又經過三四日後山鼻眼陰門流出液汁初期流膿液次期流粘液糞則漸次柔軟呈流動狀因其類類排洩致使直腸之粘膿積露於外到此病牛瘡甚行動艱難類似或則發狂呼吸不便發現重症肺肺炎症此時病牛雖死不

遠再過數日眼鼻口之分泌液加多而放惡臭肛門及陰門周圍體溫漸次低下遂至倒斃
預防方法 牛疫傳染不易療治惟有事前預防為要其法簡而易者如下

- (一) 清潔牛舍注意飲食講究衛生
- (二) 牧場母健病牛混入牛舍亦然
- (三) 遇有病牛速與健康牛隔開
- (四) 病牛之食具墊草及糞尿糞於遠處焚之
- (五) 病牛已死之屍體支解而葬以石灰埋於遠方或火焚之
- (六) 病牛之舍及牧場與飼育人概行消毒法以免傳染
- (七) 遇狀況異常之牛雖不能定為罹病亦應隔開為是
- (八) 對於發生牛疫地方斷絕獸類交通而購入之牛用品亦須檢在
- (九) 改良牛之品種使其體強不易受病
- (十) 改良牛之飼育法亦可免受傳染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等

會呈一件為擬將元黑阿都四井存鹽按成灘歸商灶運銷官息仍舊加收商息多加壹元先
試辦兩月如無大弊害即就此進行請查核覆案由

本署公

九

第八百七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八六七十三册

會呈悉據稱自粵鹽借運到滇後分售於開廣邊岸及向銷磨黑鹽之箇蒙等縣不過十餘日間近
省各縣鹽價因之大平惟雲元黑阿爾四井煎存鹽船數達三百萬以上近因道途梗阻運無多
擬照官督商銷原議暫將此項存鹽以七成歸已繳保證金商號自行運銷其餘三成歸灶戶運銷
借銷灶用所有官息仍舊加徵商息准於原定一元外多加一元以示體恤非擇先試辦兩月如無
弊害再就此進行等語自係為分銷井鹽便利商灶發可增益稅餉起見應准照辦餘均如擬辦理
至頭批粵鹽已銷二十餘萬現在邊岸各縣當無缺乏之虞惟仍應由該總局隨時查酌分配並嚴
加督察俾免奸商壟斷抬價病民是為至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具覆楊樹溪拒絕紙幣案已判處罪刑呈奉鎮使執行請查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此後人民妨害幣制應由該知事督屬嚴密查禁倘有故違者即拿案依法訊擬
運呈本署核飭以便考查而免紛歧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遺尹

呈一件轉呈金河行政委員呈報籌設醫藥公會請獎保董團首俾昭激勵由
呈悉查金河行政委員以地方素號瘴鄉水土惡劣每屆夏秋之際百病叢生召集紳商籌設醫藥
公會施送藥品自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起見辦理甚是保董文保富團首刀治綱據稱各捐款在百
元以上實屬熱心公益所請各給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核與獎章條例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
獎章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佩帶并取具該保董團首等呈領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銀色菊花獎章二枚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呈稱竊查職屬素號瘴鄉水土惡劣每屆夏秋之際百
病叢生傳染流行十有九死居民人等咸存戒心委員到任之後悉心查訪此地并無良好好醫士
又乏完善藥品若不設法救濟不足以保人民健康於是召集紳商公同籌議設法勸捐組織醫
藥公會因委員對于內科一道夙有研究經各界公推担任會長所有收發藥品登記帳目均經
遴委專員辦理但前辦伊始捐款為數不多自應酌定辦法以示限制舉凡富有方之人購取
藥品仍應照數繳價其他貧困無力者應予一律施送以示體恤伏查職屬地居江外風氣未開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七十二册

此次籌集捐款踴躍輸將者查有第一區保董文保富第二區團首刀治綱三員均能熱心公益每員捐款各在百元以上誠屬見義勇為自應照例請獎方足以示鼓勵擬請援照 省長公署規定獎章條例給予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俾昭激勸理合具文呈請備准轉呈發給以便轉飭祇領并乞示達等情據此查所呈江外地方素多瘴毒太屬實情該委召集各紳組織醫藥公會以資調治亦屬應辦之舉保董文保富團首刀治綱等對於此會需用藥資捐助各百元以上急公好義洵屬可嘉該委擬請各給三等獎章一枚自為鼓勵人心起見應否照辦理合據情轉呈請乞

鈞署俯賜銜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自道道尹陳鈞

代行折報書陳英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甯甯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據報該縣辦理十二年度預算請取銷記過處分令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縣辦理十二年度預算案據稱實因該知事到任未久查明并未奉到前項指令不知指

駁何欸隨即另造書表呈請核示現已辦理完竣懇請鑒核註銷記過處分等語情尚可用原案既經辦結并經核定飭遵在案應准照第六七五三號指令將該知事前記大過一次註銷以資策進除飭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鑑

呈一件為發給故警麥致中一次卹金請飭司由糧欸項下撥抵由呈悉查故警麥致中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既經該知事照案由糧欸項下如數撥發給領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兼教練所所長劉星伯辭去兼職遺缺請以第三科一等科員袁明鏡二等科員羅鳳章學習員李嘉福遞遺升充請核委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九

第八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第八百七十二册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任命田應國為會澤縣縣佐此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據報請任命田應國為該縣縣佐請變通核准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件接准移交查該員田應國資格核與縣行政官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任命為該縣縣佐茲將任命狀填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箇箇縣縣長湯希萬

呈一件為請頒發警察分局圖記暨將總局鈴記暫緩啓用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警察局鈴記業已頒發其所屬分局暨警署所自應改用圖記以符體治此項圖記并即由該縣警擬式刊發至所頒發圖記既與各分局所現用鈴記名目混淆應俟各分局所圖記奉到再行同時啓用仰即遵照迅速辦理并將刊發圖模及改用日期呈報查核切切勿延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財政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厘局委員

案查各地方官及各厘局填報輸出入物品表一案前曾令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並迭次令催遵辦在案茲查該委員應報之表尙未據報現在此項輸出入表亟待彙辦合行令仰該委員迅速前令按月填報來司以憑彙辦勿再因循玩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各機關文電

十一

第八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二

第八百七十二册

呈一件呈轉縣教育會成立情形並會章圖記式樣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教育界人士為促進縣屬教育起見組織縣教育會自是正辦核閱所擬會章
亦尚妥協應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全省賑務處電

特急迤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覽無電各縣應由電局專送各屬灾情經製表通令查報事機急
迫務各漏夜趕辦報核倘敢逾延定予嚴諭仰即遵照賑務總處印

雲南全省賑務處電

特急通轉曲靖李總辦鑒迤東各屬灾情曾經製表通令查報事機緊迫務請督促所屬各縣漏夜趕辦為

要賑務總處印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電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言各省喜訊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兩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每星期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現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實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定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文電

省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七

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一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任命崔吉軒爲團務製造軍械所督造秩同中尉此狀

任命路承爲團務製造軍械所技士秩同少尉此狀

任命趙勳勳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課長此狀

任命沐成林爲陸軍測量局三角課課長此狀

任命李文彬爲滇南區第二游擊隊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周順榮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左隊長此狀

任命歐陽嘉濤爲永仁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胡學周兼代邱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世球試署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兆龍署理龍陵縣知事此狀

任命蕭培燿署理楚雄縣知事此狀

任命劉星伯試署阿迷縣縣長此狀

任命董家榮試署萬滿桶行政委員此狀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任命楊靖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三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盧啓文為戒嚴司令部秘書處秘書員此狀

任命賴登瀛為維西鎮守副使署二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焱

呈一件為呈報委定市村自治人員及分配議員各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選舉委員及調查員既據分別委定並將編定市村戶口數目暨應得議員名額調查分配分別列表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各員依序認真進行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籌備鎮彝邊防游擊隊辦法並請飭隴統帶派隊赴防由

呈悉該鎮彝邊防游擊隊駐牛街一隊軍糧既經該知事督飭下屬殷實紳民籌備苞谷捌拾石運

要

集適中地點以便取用辦理尙無不合惟苞谷價值應照市發給來呈擬減半給價之處跡近苛派着不准行至上區地方瘠苦人民既無力担負祇有自行採買以備軍食據稱該縣牛街緊連川邊現在川邊多事內地土匪不時出沒邊防極爲吃緊各節尙屬實情應候令飭隴統帶趙日派隊赴防以資捍衛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南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報

公

各道尹各縣長知事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普思殖邊總辦均覽照得本省入口貨向以洋紗爲大宗邇來迭據密報各屬販紗商人預取現金其無現金者必先以紙幣折水易現始能成交或即以紙交易則不惜增高貨價暗中補水甚且公然拒絕紙幣勒索現金以致紙現價格日有低昂影響金融莫此爲甚現在人民妨害幣制業經明定懲處辦法專案通行其紗商之絕紙索現或低壓幣價被委查覺揭報者如玉溪孫正德瀘西賀錦福各案亦均經分令該管縣知事依法嚴辦以昭儆戒此外未經查覺而以身試嘗者諮訪所及尤不乏人際茲整理金融上下相維尙虞竭蹶何得容此等奸猾居中操縱以一己之私益妨全省之幣政應即責成該道尹督辦縣長知事委員等遵照先令各令督同所屬一面重申禁令剴切勸導一面嚴密查拿依法究報庶幾乘賊知儆不敢養成勳階圖計民生實資利賴特此通電凜之勿忽仍將詳辦情形報查省長唐 印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八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電

水警文電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八百七十三册

滬華洋義賑會賑濟震竊兩災區廣禍烈甚於川黔准交通梗阻查賑稍遲現正趕辦承代籌賑至深級感聞與川黔分配得一成四災重患少難數散敢代災民請命俟詳報寄到再為分配貴會平等為懷諒予贊同謹電奉懇諸乞鑒照雲南省長唐繼堯叩寒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切查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員每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因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終了所有是月分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摺

內務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七月份職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查基貢縣警察區長張印賢人地不宜著與昆明縣大板橋警察分局長周正文對調服務當

警 南 公 報

經分別委任接充

據蒙化縣知事李春霖呈上川分府所派段錫元久假不歸請開缺遺缺并請以代理日久之見習員承銜接充當經核辦給委

據鎮雄縣知事姚煥呈請充巡長何中谷辦事因請開缺遺缺并請以存記巡長陳崇剛委充當經核准委任接充

查楚雄縣警察巡長張椿貞調任鎮南縣巡長遺缺以道越鐵道軍警總局呈經核准調任之狗街分局巡長馮萬寶調充又據該知事李雲呈巡長曹品芳因其祖母棄世請與商埠二署見習員張培對調服務當經咨明市政公所分別如呈委充

查雷益縣警察巡長吳桂肥案撤差遺缺委任存記巡長王其中接充

據興縣知事蔣品銓呈代理巡長張繼祖克盡厥職請核給委當經核准委任

據阿迷縣縣長王堅函呈警察局長朱尊發嗜好深沉請予撤差遺缺并請以路警總局候差員陳品端接充當經核准任命

查劍川縣警察巡長陳維忠准假開缺遺缺以存記區長和鳳輝委充

查墨江縣警察區長李應庚前據該縣知事呈准調省遺缺令調元江縣區長文郁章接充遺缺額令委存記區長劉仁接充

據鎮康縣知事鍾偉呈巡長王在辭請當經核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海旭接充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七十三册

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龔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楊林城治警款年共收洋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三角一仙六厘支用薪餉辦公費洋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二共不敷銀一千四百零六元六角均以罰金彌補尚無拮据之可慮惟楊林地方為滇東省衝要孔道商賈輻輳市面繁盛附近村落煙戶俱多行客往來絡繹不絕加以道途不靖時有土匪出沒無常懸隔橫水塘一帶槍劫所有過往軍隊官商行客向由警所請求護送至遞解等事亦由警所專責所設警額二十四名不敷分佈擬請增加路警八名分為兩班逐日派往查路專司護送遞解等事至於往來過客就便接替護送以利通行而保治安等語查該縣楊林地方地當孔道該處警所所設警額既是不敷分佈該視察員所擬增加巡警八名分為兩班逐日派往查路專司護送遞解等事尙屬可行應飭照辦

一據稱距城十里之狗街白龍橋邑市馬街小街少甸等處煙戶稠密應設鄉警前經歷屆視察呈報暨該知事呈報比較表均經令飭警設次填成立在案迄未遵辦茲查狗街路當險安每逢

街期尤為繁雜自應從速籌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以資彈壓等語查街地方既係路常險要所請籌設鄉警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洵屬切要之圖應請從速籌設成立具報查核

一據稱城治分所原設警額十八名員更街設置守望一所西南街道甚長難期巡視周到應增加

巡警二名共二十名以資派遣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生活大高百物騰貴警分各所薪餉為數甚微一級餉僅六元除扣伙食不敷一元

左右其餘二三級更難支持若遇缺額頗難招補警分各所點名時常無缺曠城治分所巡警

既係本籍人并未在所會會詢其原因謂警餉太少籌款極難只有回家就食等語警察有保

護公共安寧秩序之責隨請飭於未設一且發生火警或匪警臨時召集必至貽誤事機

擬請勒令一律在所會會以備不虞各級警餉每名增加津貼一元以示體恤等語查該視查

員所請勒令一律在所會會并增加各級巡警每名津貼一元係為認實職務體恤巡警起見

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除罰金支用外凡有可籌之款悉被各機關搜羅殆盡別無可籌之餘地如加

整頓擴充自不能不籌添的款添設鄉警增加路警津貼警餉在在需用惟有酌抽路捐仿照

富民各屬成案辦理年約可收洋一千八百餘元似此於民無擾於公亦屬有濟擬請令飭該

知事會同昆明縣縣長集紳核議妥擬章程實行抽收以增收入而資整理等語查該添籌款

該視察員擬仿照富民各屬成案酌抽路捐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集紳妥議呈候核奪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牒

八

第八十三號

一 據稱該縣警分各所現有警額四十二名若狗街分所成立添設路警警額已達六十名楊林警所應請改組為警務公所區長應請改委為警務長城治分所改為事務所巡長請改委為區長以資鎮攝而便統率等語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如所請辦理

一 據稱城治分所消防器具早已購置完全惟楊林警所僅有火鉤火叉火桶水桶等件獨水龍尙付缺如已據該區區長面稱現已集紳會商籌議得其認可不日可望收歛實行購備誠恐事過境遷又復因循擱置應請令飭從速購備發交警所保管練習以備不虞等語查此項水龍既經該區區長面商地方紳籌款購置已得其認可應飭該知事督飭該紳等從速購備以備應用

一 據稱查楊林警所前經縣署令飭每月由店捐項下提銀二十一元九角八仙繳歸團局轉發分所至十三年十月底呈准加增警額此項撥助款亦呈准截止除分所領用外尙存店捐三百餘十元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團局將此項店捐如數撥還警所所以作製發棉衣外套之用等語應飭照辦

一 據稱楊林區長郭紹先到差未及一載如修理守望所及大街道路購置消防器具多件增加警額取締市場等事頗屬難得并查該區區長於十一年曾經以警務長存記在案應請從優給獎藉資鼓勵城治分所巡長黃寶麟人地適宜辦事尙屬認真亦經存記區區長應請傳諭嘉獎見習謝惠元一級巡警熊兆興均由前清宣統二年入所充當巡警繼續至今并未間斷實為巡

警中不可多得之人應請將見習謝惠元以巡長存記巡警熊兆興請以見習提升遇有缺出由該縣知事委派充當等語查楊林區區郭紹先城治分所巡長黃寶麟既據查明辦事認真應予准給嘉獎見習謝惠元一級巡警熊兆興服務十有餘年并未間斷應准如前將見習謝惠元以巡長存記巡警熊兆興以見習提升遇有缺出由該知事委充以示獎勵

一查前屆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請飭籌設區市馬街白龍橋小街狗街少甸等處鄉警添設楊林巡警名額恢復守望所職務製發巡警服裝購置消防器具改換議廳木牌等事當經核明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覆殊屬玩延應飭遵照前令辦理呈報查核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呈一件為補報各科預算表請查核備案由
如早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七十三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各機關文版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征收負擔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李貴訴李富被告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馬榮光訴馬興臣兩造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黃復齋訴蕭順發兩造

原告

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山美訴劉起鳳被告

原告

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郭子恒訴雷永豐原告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劉雲齋訴馬彩臣兩造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名泉訴周桂林原告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茹雲廷訴劉正榮兩造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胡壽生訴周仲宜原告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蘇彥彬訴馬順生兩造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趙連城訴何致中兩造

原告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雜錄

明士仲訴莫丕塘原告	何吳氏訴喬甘明兩造	王茂廷訴黃河清被告	關朱氏訴關自安原告	熊潤訴楊湛兩造	陸有順訴陸培兩造	李成訴王惠原告	林少吉訴廖二兩造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	孫慶訴李華昌兩造	楊永光訴馮馬氏原告	張世興訴羅求清被告	石袁氏訴蔣石氏原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照章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收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數欠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繳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數備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被告未繳之數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郵運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檢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杜浮收而昭其實

八 凡寄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寬升

九 凡寄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時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數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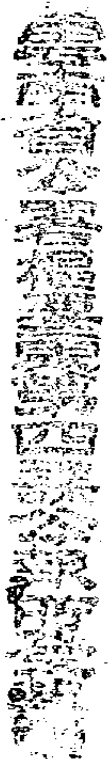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第...號



本報

本報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布告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一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麗江縣知事吳瑄

案准 貴州省長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長詹德恒呈稱竊查職廳接管前財政司咨交案內據鎮內林厘局委員奚鈺呈報民國十三年三月下旬起至月底止應解徵獲厘銀計幣五百柒拾捌元陸角玖仙柒厘四月分應解徵獲厘銀計幣肆千零捌拾叁元肆角零陸厘六月分應解徵獲厘銀計幣壹仟玖百壹拾叁元壹角捌仙伍厘共合應解厘金總款計幣肆千五百柒拾伍元貳角捌仙捌厘等情查該員呈報應解三四六等月分徵獲厘金總款備報所收數目并未繳解款項又查五月分與七月分起至十月上旬止所有繳收各款不但未據繳解分厘即文冊亦未呈報迭經前財政司嚴催報解迄未呈報該員前在黔省充漢軍王揖輝官潔修軍需職務經王潔修保委知職所收公款概未繳解竟行掩逃亟應嚴行追繳該員籍隸雲南麗江理合查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咨雲南省長飭下麗江縣勒令該員將所收公款悉數迅繳來黔以憑銷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煩為查照轉令麗江縣遵照辦理并希見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員奚鈺既係籍隸該縣台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從速詳切查明呈覆以便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文電

第八百七十四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財政司司長董澤

第八百七十四册

案據彝良縣知事王宗孔呈稱案准縣議會公函第四十九號開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案據本會議長隴高賢提出擬公私集股開設押當攤分紅息以作施棺慈善意見書并公私集股開設押當簡章一份於五月九日大會議交庶政法制兩股共同審查去後旋據審查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據本會議長隴高賢提議擬公私集股開設押當攤分紅息以作施棺慈善并附簡章一份當經大會交股審查本股開會討論論僉謂此種辦法正目前刻不可緩之圖不特死者免於暴露即生者當此四年饑歲有物押當即可買米充饑不致餓殍雙方兼顧惠及死生誠善舉也惟簡章各條少加修改其餘均屬可行應請照案通過函請轉呈備案示遵以便照辦而維善舉可否仍希大會公決等語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五月十五日大會經衆討論照報告一致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函請貴公署請煩查照轉呈省公署立案施行此致計函抄意見書一件簡章一本等由准此理合照抄意見書簡章備文轉呈請祈俯賜查核准予立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計抄呈意見書一件簡章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縣議事會議擬公私集股開設押當攤分紅息以作施棺慈善自係爲維持善舉起見惟所擬簡章第二十條本當營業每月每元取息四仙未免過重應飭改爲本當營業每月每元取息三仙其餘各條大致不差應准立案并由該司頒給執照以資遵行合將簡章改正連同意見書照抄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簡章意見書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兼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 動

呈一件為呈報此屆考試各學校學生畢業情形附呈題目及學生分數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屆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既經該委員長逐日到場點名監視嚴密關防認真
 辦理並照上屆委員會議決取錄學生標準再為變通以各校各學年平均分數加考試各科平均
 分數以二除之得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不滿六十分而相差不及十分之一其各學年操
 行成績均列為乙等以上者亦得畢業計法政學校得畢業學生三十八名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得
 畢業學生三十一名昆明聯合中學校得畢業學生十五名省立第一中學校得畢業補考學生一
 名各校共得畢業學生八十五名不畢業學生一名辦理尚是應准如呈備案惟本屆考試辦法及
 題目畢業學生姓名分數表仍應一併咨行教育司以備查考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本屆委員會放試科目日程業經列表呈報在案自七月六日起委員長均逐日

本署又電

三

第八百七十四號

本署文電

四 第八百七十四册

到場點名監試所有題目試卷二應重要事項俱由委員長親督各員可認真辦理關防至為嚴密查此次由教育司咨送各校應放學生有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第四班三十八名省立第一師校第十五班三十一名省立第一中校第十八班三十七名第十七班補放一名昆明聯合中學第七班三十名屆期除省立第一中學全班不到及昆明聯中有十四名不到外其餘學生均已到場應教尚能恪守規則並無違犯之事發生至十三日止一律放試完畢十四日起由各科委員評閱試卷核其成績仍有多數不能及格隨將上屆委員會議決取錄學生標準再為變通以各校各學年平均分數加放試各科平均分數以二除之得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若此項分數不滿六十分而相差不及十分之一其各學年操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者亦得畢業似此項辦法僅適用於本屆現本屆即依此標準核算各生分數計法政學校得畢業學生三十八名省立第一師校得畢業學生三十一名昆明聯合中學得畢業學生十五名不得畢業一名省立第一中學得畢業補放學生一名共得畢業學生八十五名不畢業學生一名所有本屆辦理放試情形暨應得畢業學生人數理合備文呈請省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題目一束畢業生分數表四份

兼學業成績放試委員會 鍾 勳

雲南省公署布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且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 昭通縣知事謝樹斌因案記大功二次
- 蒙自縣縣長陳英襄因案記大功一次
- 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因案記功一次
-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因案記功一次
- 鎮雄縣知事姚焯因案記大功一次
- 鹽澤行政委員萬榮椿因案記大功二次
- 竹園縣佐馬朝植因案記功一次
- 通海厘員盧贊成因案記功一次
- 永昌厘員王建極因案記功一次
- 阿迷厘員侯奕賓因案記功一次
- 竹園厘員郭仲禾因案記功一次
- 尋甸厘員馮慶元因案記功一次

本報電

五

第八百七十四册

本署文電

邊乃厘員蕭俊炯因案記功二次

宜良厘員黃增壽因案記功二次

晉寧縣勸學所長李潤生因案記功二次

廣通縣勸學所長王國琮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勸學所長蔣文麟因案記功一次

鹽興縣現井兩級小學校校長李保慶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普嘉珩因案記功二次

昭通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曹鴻奎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黃永安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劉人佑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包鳴泉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校長楊盛宗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呂順欽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初級織業學校校長兼教員李紹彭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潤生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東鄉團山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馬貴因案記功二次

報 公 南 雲

晉寧縣西鄉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鴻年因案記功一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國文教員戴海春因案記功一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手工教員陳世賢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呂正邦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安江兩級小學校教員陳錫海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宴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曹懷義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縣興莊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馮壽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勸學員李永春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高輝相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六員

蒙自縣縣長陳英葵因案記大過一次

綏江縣知事劉明義因案記大過二次

鹽津縣知事李獻銘因案記大過一次

霏益縣知事尙嘉會因案記過一次

玉溪縣代行計科長蕭維駿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南澗縣佐孔昭鑑因案記大過一次

本署文電

七

第八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會資縣佐陳開乾因案記大過一次
漫乃厘員蕭俊炯因案記大過一次
剝隘厘員普朝鳳因案記大過一次

晉寧縣上石美村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朱華因案記過二次

晉寧縣阿泊所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蔡葆生因案記過二次

昆陽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有為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古城初級小學校教員李現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懋廠初級小學校教員安秉德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中新街初級小學校教員朱濬因案記大過一次

昭通縣西一區舊府鄉鄉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晏寶森因案記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電

京段執政勳鑒滇震霜雨火區廣禍烈甚於川黔曾先後電蒙發款萬元賑濟茲派王人文趙鶴齡
張耀曾為代表要求賑務處由附捐項下撥發巨款賑濟請飭處速辦實惠早頒至深感禱雲南省
長唐繼堯奏印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為遵令册報該司法官自行征收期內司法收入支出各款請查核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公署自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起至年底止共收入訟費罰金等銀壹千叁百叁拾伍元叁角二仙以之撥支各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暨所經費因根藥餌暨辦理刑事案件拘傳等費銀壹千叁百貳拾玖元柒角四仙外尚餘存銀五元伍角八仙核數相符此項餘存之數應即遵照本司第二四九號訓令連同此項清册移交該縣縣長接取辦理以資結束而符通案所有該司法官自行經征期內收支各款因事實上之關係固可作收作放以資週折其造報司法收入支出請款撥款等項程序仍應查照定章暨本司先後各令分別辦理庶於定章事實兩無妨碍仰即遵照勿再違誤至該公署自成立起至本年五月分監所經費預算業已照案轉咨 財政司核辦在案仰併知照此令册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雲南高等師範學校

項據該校長等呈稱該校未革學生全體鼓噪歡迎已革學生回校後自由粘貼磁單封閉門戶推舉職員分掌校務設置稽查輪班監視校中人員出入並派人守住電話只許學生應用該校長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七十四册

雖有本司命令無法入校行使職權等情當經本司長當面報告省長旋奉省長命令開據報告高等師範學生暨附屬中學學生有礙逐職員盤據學校行為似此自由舉動實屬目無法紀應將該校先行停辦所遺校址並飭由戒嚴司令部暫時接收管理等因奉此查官校學生行動如此在法規上實屬損害政府威信茲已奉令前因亟應轉令該校長等即便遵照並由該校長即將該校校舍及一應器具直接呈由戒嚴司令部接收管理毋違此令

司長鍾 動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轉中學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阿迷縣縣長王 堅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高小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司長鍾 動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劉氏訴嚴黃氏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加征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南公報

原告	被告	案由	服章	徵收	負擔訟費額實	取數欠繳	數備	備考
楊 熙	戴戴氏	兩造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楊金蘭	訴楊尚德	原告	全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		
李仲廉	訴李張氏	被告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王崇仁	訴王馮氏	原告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李才	訴李孫氏	兩造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李李氏	訴李趙氏	兩造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昌明	訴許張氏	原告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任文富	訴王正	原告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楊李氏	訴李周氏	原告	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民事地方	已結各	案由	負擔人	徵收	負擔訟費額實	取數欠繳	數備	備考
段蘇氏	訴張	兩造	加原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楊楊氏	訴楊光	原告	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趙晴峰	訴李謝氏	兩造	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本報錄摘編輯及

一 本報刊布之法令章程及公文之類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致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原設館址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公假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州縣按三日一寄每月收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預預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銷按規定期日開交爲憑寄費收如

一 滬漢及本省遠程均有撥報專車情事內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軍政機關除各報外應有刊報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頭上加蓋閱或閱閱字樣

且并深收函照報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件及報應收之稅務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繳歸

不得託詞自行知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關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期

十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鳳儀縣知事

為嚴令事案據富源銀行呈稱據下關分行呈報近日銀根更為吃緊商人重視現金歧視紙幣印入屬筋牢不可破且紙幣現每百加水已至肆拾以上且不惟現金如是即大票與小票紙幣與銀幣價亦各殊前奉鈞長佈告當即粘貼通衢俾衆週知并咨請鳳儀縣前警查拏按察完辦為日已久該縣置若罔聞而一般人民毫無畏忌紙幣前途不堪設想擬請嚴行誥諭以維幣政等情據此查維持紙幣迭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諭該知事身其親民之官職責所在應如何仰體時艱恪遵功令實力奉行以除積弊乃竟坐視不理以致人民毫無畏忌任意低折甚至小票銀幣價亦各殊實屬玩違已極應即嚴加申斥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今各令迅速從嚴查禁敢有違犯即行拿案依法擬辦務令所屬商民人等知所儆惕破除惡習以勢達到紙幣通行無滯之地位倘再因循忽略致碍幣制定即撤懲不貸潔之慎之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維西鎮守副使
麗江縣知事

第八百七十五號

案查前據該副使呈復奉本署令據教育司呈轉據第四區省視學呈報麗江縣立中區多級
 小學校地點因有軍隊駐紮現遷移分設兩處教授管理殊感不便等情一案曾飭據麗江縣知事
 查覆各情請核示到署當經令行教育司核議去後茲據該司呈復稱查該縣立多級小學校校址
 原就舊雪山書院辦理嗣因周司令辦理中甸軍務紳民請其暫駐書院即將多級小學校遷移於
 報官衙署嗣又併入大佛寺內管理教授既無妨礙自應准其照舊辦理惟現在各縣正當推行義
 務教育之際所需校址甚多只有將教官衙署及大佛寺兩處仍舊作該多級小學校校址其舊雪
 山書院如果周司令暫時不能遷移自可照舊暫駐一俟將來騰出由該縣勸學所接收作為辦理
 學校校址不得再由軍隊任意駐紮以符軍隊不得駐校之通令而推行義務教育亦不致無設學
 地點所有奉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並祈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司核議各節尙屬允當應
 准照辦除令教育司知照暨令麗江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副使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財政司

省長唐繼堯

副使即便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案據東陸醫院理事長張維翰理事徐之曉董澤李鴻綸等呈竊查本醫院雖係私人捐資創辦實為維持公眾健康故自籌備處成立以來月蒙鈞署補助經費六百元餘則概由創辦人自籌近因添聘醫生準備正式開幕而月支經費遂覺不敷甚鉅合無仰懇鈞署俯念事關公益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除每月照常補助六百元外月再增加四百元共成一千元之數其餘仍由創辦人自行籌措如蒙核准請即飭知發款機關每月此項補助費務於月中發訖以備支付實沾德便所有請自本年七月起月增加補助費為一千元并准予月中給領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院月支經費不敷尚屬實情應准如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費四百元連原給六百元共月給銀一千元由該司逕行發領按月於軍需局月領軍費項下扣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勸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為路敵兩屬代表在徐家渡議決建築鐵橋繕具條件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條件均悉此案正核辦間并據交通司呈同前情到署查所陳徐家渡車站為路敵兩屬交界之區因距城較近商旅往來省會及箇蒙一帶均由徐家渡搭車而行抵該處車站必須乘船過渡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五號

江面水勢衝激每多覆溺之處既經該兩縣議事會各舉代表公同議決擬於該處建築鐵橋由嚴屬單獨籌款興修將來橋工告成凡經過商旅應抽橋捐亦歸嚴屬征收等情并經該知事查明係為便利交通起見姑准如呈立案惟核閱條件內稱自興工之日起路屬之船橋捐自願停止一節該嚴屬對於橋捐究係如何征收未據明白聲叙應由該知事查明妥議具覆仰即遵照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興工修理務期畢觀厥成一俟工竣仍應列冊具報核奪切切條件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嚴屬議事會函稱徐家渡車站為路嚴兩屬交界之區距路南宜遠而距嚴城僅三十里嚴屬商旅人民前往省會及箇蒙一帶均由徐家渡搭車往來而抵徐家渡車站必須乘船過渡該處江面水勢沖激乘筏過江每多覆溺之處茲經開會公議擬於該處江邊修建鐵橋一座以通往來惟地界兩屬需款甚巨應否各路嚴兩屬公同修築或歸一屬籌款興修請轉咨派代表會議等由准此當經知事轉咨路南縣派該縣議事會副議長曹富參事員萬仁利等代表訂期與縣屬議事會議長張儒宗議員施露等到徐家渡公同會議去後茲據縣屬議事會函稱本年舊曆四月初五日敝會代表議長張儒宗等到徐家渡與路屬代表副議長曹富等雙方公議妥協該處鐵橋由嚴屬單獨籌款建築將來橋工告成凡過往商旅應行橋捐亦歸嚴屬徵

收當面議定條件七條雙方贊成茲照抄條件函請轉報前來知事詳查該處徐家渡江面修建鐵橋原為便商民往來起見既經兩屬議會議員紳公同議決條件自應查照轉呈辦理合照抄條件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除呈^{交通}內務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條件清單一扣

澄江縣知事李紹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第六區當選人董萬珍一名已辭去團首職務及各區候補人錯誤情形連同選舉委員調查員姓名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前報各區未滿當選票額之候補人既據遵令查明係選舉時將票投散乃以得票數多者列報故未滿額其第六區當選人董萬珍一名已于當選後將團首職務辭去應選縣議員及候補人董萬珍一名亦具有合法資格連同各區選舉委員調查員姓名一併呈覆前來辦理尙是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五册

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五册

惟查選舉各區候補人時票數既係散投開票時應合併計算如未滿額即行依法另選及續選所呈與章不符得難認為有效應飭按區分別依額補選以符定額除飭科將候補人董萬萱資格代為更正補填外仰即遵照并依法召集速將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分別選報倘再錯誤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請以當選議員盛久恩暫兼團局事務呈報辦理選舉人員名冊請查核示遵由呈冊均悉查該盛久恩以團保總局長當選縣議員應飭仍遵前令任其擇定一職辭去一職所請仍以該員暫行代理團務一層與章不符得難照准除將呈到辦理選舉人名冊抽存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財政司

雲

呈一件為核議省立第一中學校請加經費一案擬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加給五百元以資維持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所呈經費不敷及困難各情尚屬實在所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加給五百元共合月支經費銀叁千零柒拾貳元柒角五仙以資維持之處自應准予照辦除令教育司轉飭該校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南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據呈商民王玉春拒紙折價擬處罪刑由

呈悉該商民王玉春胆敢低折幣價實屬顯違禁令該知事依法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宣示執行尚屬允協并視奪該民公糖全部三年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先將執行日期報查一後限滿即行省釋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報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七十五册

呈一件據呈遵令訓擬倉小胡聯登違令收現罪刑酌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訊據該胡聯登供認不諱依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并褫奪公權全
部五年即日宣示執行應准照辦至請原情准予換刑一層格於定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字第一四四八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

健民食共
社社長張維翰

呈一件為呈報本社續辦越米澆越公司管理員董儀周從中維持照料不無勞動擬照章給
予二等市政獎章一座請衡核施行由

如呈照准獎章執照隨令發下仰即查收收轉給祇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市政獎章一座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為呈請核獎事竊查本市連年救濟民食採辦越米對於下兜一事頗得澆越鐵路公司省站管
理下貨量前雲南高等學堂畢業生浙江紹興人董儀周從中維持照料不無勞動茲值本社續

雲南公報

辦越米籍助尤多擬照市政獎章條例第三條第八項之規定呈請 鈞長核給該管理員董謙
周二等市政獎章一座以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核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 兼民食共濟社社長 張維翰
昆明市政公所會辦 兼民食共濟社副社長 馬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永仁縣知事 仰

呈一件為遵令另將縣參事會參事員依法選出連同遞補參事員遺缺人員姓名列冊前鑒
核備案給委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參事會參事員既據該知事遵令另行依法選出連同遞補參事員所遺議員底
缺人員姓名列具名冊呈請鑒核備案給委前來辦理倘是惟查參事員阮從仁所遺議員底缺照
章應以該區第一名候補當選人楊泳培遞補來呈竟以第二名徐中和遞補殊屬不合是否該楊
泳培不願應選應飭查明呈覆除將呈到名冊抽存備案外合將參事員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
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併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奉定縣知事段居

呈一件為縣議事會因自治經費不敷擬抽水碾捐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自治經費不敷甚鉅該縣議事會擬將縣屬水碾三十盤分上中下三等抽捐以資補助
上等每盤月抽洋壹元五角中等每盤月抽洋壹元下等每盤月抽洋五角既經函由該知事查明
可行轉請核示前來應准暫行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督飭
抽捐人員妥慎辦理勿滋擾累并佈告所屬碾戶一體週知仍函達縣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選定縣屬寶豐市等各市村議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列册請查
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屬寶豐市等各市村應得議員及候補當選人既據遵章分別依額選出列具名册呈報前來辦理尙是其各當選人姓名年歲既經該知事核與選民册無異所得票數又與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村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惟各市村候補當選人應與當選人同數選出茲查案册所列寶豐市計少三名涼路村雲江村兩村計各少十四名內北村正西村兩村計各少十三名殊屬不合除將呈到名册暫爲抽存外仰即遵照分別依法補選是額列册呈候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報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原具呈人石屏縣民蘇文祥

呈一件爲屬上加冤弱受強欺請批高審廳提審另判由

呈悉查所訴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既經高審廳三審判決案即確定所請令廳更審之處於法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五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七十五册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呈請將未結案件訟費彌補上月司法收支不敷之欸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未結案件訟費有原被告兩造之訟費十五柱其餘係原告或被告一造之訟費按兩造訟費在未經加征以前繳納者無論原案曾否訊結當以一造訟費作為司法收入列入書表呈報查核其餘一造訟費存署以備發還勝訴人具領若在加征以後兩造訟費均為司法收入其原征一造訟費准其存署由司法支出其加征一造訟費解繳本司作推廣法院之用至來册所列一造訟費如係在加征以後繳納者無論原告被告所繳均不發還若係在加征以前繳納者又當分別如係原告所納及原告未納而被告先納者均應報解若原告已先預納報解續經被告預納到案者應即存候發還性質不同用途亦異亟應逐一查明呈覆核辦所請以此項訟費彌補司法收支不敷之數暫難照准至請發給聯單補領一節應俟查覆到日應否准由所存訟費項下分別坐支彌補核明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册暫存

司長張瑞堂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摭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調查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隨時照章函致發行所器書雜費照本報章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應徵閱報每日錄編因材料多寡酌量減價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全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外埠省內各埠每日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期寄遞發報費按郵費另加文牘郵寄費如

欲函購本省章程者有轉知海運情事內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外均須預先檢閱外送一份不取閱費并於本報前生與官署閱報總領事處
自付淨收而照原費

七 凡各省各機關開辦公報應收之租項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亦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爲公

八 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交或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償

九 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惠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經理人張君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四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易古縣佐張祿光

案查前據該縣佐錄呈辦匪成績請依規定酌獎到署當經令飭尋甸陸知事詳查據實呈覆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覆稱竊查縣佐張祿光辦匪情形經高前知事陸槐據情轉報呈請核獎已據鈞署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二零七號准記大功二次後即無辦匪成績之案可稽當即遵令轉令該縣佐解繳奪獲槍枝子彈并領將辦匪實在情形分別呈明以憑查核嗣經先後旋據該縣佐呈覆稱縣佐全副精神注重在匪不惟所屬發生登時撲滅即聞隣封掉花地有匪經過即刻派隊截擊原狀恢復想在鈞長洞鑿之中又奉鈞令指導分團駐紮草鞋廠橋更足寒匪膽而行人往來安全太平景象復見於今日也至於奪獲槍彈乞暫准留用以壯聲威一俟籌備肅清即照案解繳以重軍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報實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詞語均屬隱晦未能指出實在情事縣署亦無該縣佐辦匪成績之案可稽除前已記大功二次外能否再予酌獎所有槍枝子彈可否准予留用之處并請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查核指令既遵等情前來查該縣佐請將前案奪獲槍彈暫准留用以壯聲威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此後辦匪成績既據該陸知事復稱該縣佐未能指出實在情事該縣署亦無成案可稽所請酌獎之處前已記大功二次應不再議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七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思殖邊總局

令河口對汛督辦 各司法公署

各司法專員 各屬縣議事會

查近年以來司法收支各款入不敷出相差甚鉅推原其故半由時勢艱難詞訟較少半由人心欺詐呈報不實現在各屬辦理司法人員潔己奉公者固多其惟利是視藉公肥己者亦復不少用是收入之欸目設月節徒飽私囊支出之數繼長增高仰給國庫若不從嚴稽查查流弊伊于胡底茲由本署擬定稽查司法收支獎勵規則公布施行以杜侵浮而勵公正合行通令仰該議事會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稽查司法收支獎勵規則 本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奎

附稽查各屬司法收支獎勵規則

雙 南 公 報

第一條 本規則以稽查各屬司法收入支出防杜侵蝕浮冒爲宗旨
第二條 前條所載司法收入以關於民刑事訴訟者爲限分列如左

一 訟費

二 狀費

三 罰金

四 罰鍰

五 沒收物

第三條 第一條所載司法支出分別如左

一 囚糧

二 藥餌費

三 棉衣費

四 命盜案勘驗費

五 赴隣封查案或代任審判之旅費

六 緝捕或傳提刑事人証之法醫食宿費

七 其他關於司法支出各費

第四條 各屬縣議事會及其他法團對於各該屬司法收支如發覺其確有侵蝕浮冒之弊者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六册

應舉發之

第五條 前條之舉發事項須用該會正式公文逕呈司法司核辦但爲預防濫濫證據或事機緊急時得用信函密呈

前項之公文及密函均須蓋用鈐記或圖記并由該法團領袖署名蓋章并須將舉發事項之證據附入或註明證據現存何處

第六條 縣議事會及其他法團舉發之事項經司法司查核屬實由所舉發事項追出之款內酌提成數給獎爲該會或該法團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其提獎之標準如左

(一)五十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五十

(二)一百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四十五

(三)二百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四十

(四)五百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三十五

(五)八百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三十

(六)千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五

(七)超過千元以上者除照前款計算外其超過之數每百元提獎十元

第七條 縣議事會舉發之事項經司法司查明屬實分別依左例辦理

(一)查明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分別給獎

雲南公報

(二)查明係故意虛捏陷害者依律究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司隨時呈請 省公署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案查該縣應送各項自治學員三十五名業經本署核減為二十五名節令講習所照數將講義寄發在案迄今數月尚未據該知事將學費解繳前來殊屬玩忽已極合亟嚴行令催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限交到五日內趕將前項欠繳學費銀二百伍拾元運同欠送學員履歷欸日函解自治講習所核收以清懸欠倘經此次令催如仍抗延不繳定即嚴予懲處不貸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毅

案據鹽豐縣公民代表縣議事會議長王家康等呈為預防陷害以分淨瀆而保賢能並職舉該縣豐趙場知事鶴清政績請鑒核採納俾安于其位不患浮言中傷等情由郵轉遞到署查該場知事政府自有權衡該趙場知事如果考績較優應當留任否則亦應酌量更調固非浮言所能中傷亦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六號

非該代表等所應保留來呈臚列該場知事政績及請求備案俾安于其位各節未免近鋪張情類要結殊於例禁有大屬非是節即由該運使核明一併轉令申斥可也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石屏縣知事請委縣立中學校添聘職教員一案請備案由呈悉此案既呈經該司核明查照任免人員制一辦法由司將添聘教職員彭騰鳳等四員分別給委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堯

呈一件為市村選民調查確定造具名冊請查核備案由呈册均悉查市村自治選舉無造報選民名册必要但既已造報姑免發還應飭遵照前頒程序表附記規定另行列表呈報查核餘並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擬請將盜禁收現解紙蘭井包商湯慶甫等從寬免究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驛運使署轉據該包商以地處邊遠請予通融免究等情呈報到署當經本署核
明事關通案指令不准並飭行該知事依法分別議擬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運署呈轉
情詞略同所請俯念該包商接辦未久種種困難從寬將收獲現金貳百玖拾玖元沒收解司免其
譴罪之處查沒收係律刑之一不能因之免除主刑且不能因其情稍有所原而概置弗議事涉輕
縱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各令將該包商司事等應得處分分別議擬呈核以肅功令勿稍瞻循
是為至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澐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鎮沅縣全圖請核收存發令遵由
呈悉查所送地圖尚屬明晰已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委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

七

第八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令鎮雄縣知事姚煌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選册無名各當選人及補選缺額候補人困難情形并請發給參事員委狀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二三四六七區選册無名各當選人嚴臣武等五名既據查明底册實有其名係因繕寫錯誤應准免議并飭另造選册呈署備查至稱該縣黨見分歧且值歲荒各處公款均挪出辦賑各區所缺縣議員候補人如必於此時補選不但經費無着且易引起糾紛擬俟無人遞補時再為補選等語核查情尚可原姑予變通照准又當選人康文煥一名既已遵令作為無效遺缺以該區候補人李銘堂遞補并聲明并未出席互選議長及參事員覆查尙無不合惟檢閱前報選出各參事員所得票數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一計算應以入票為滿額呈稱各得四票究與法定不符所請發給委狀之處未便照准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法另選限于五日到署同嚴臣武等選民册呈覆核辦勿再率忽干咎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鹽運使袁嘉穀

呈一件為呈覆核辦興縣知事蘇品錄呈報黑井連部士兵佔砍私有山場樹木一案研查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運使核明分別令飭該縣知事及該區保井禁查明禁止在案應准照辦除轉令該縣知事及該營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普軍道尹

呈一件為轉據普思殖邊總辦呈請核發在任積勞瘁故第四分局委員劉樹勳一次卹金由呈悉查此案前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稱查前次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張芳林楊植林等員在職積勞病故均經議蒙照准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在案茲據該道尹核轉普思殖邊總辦為已故第四區委員劉樹勳呈請給卹前來核與前張楊兩分局長瘁故清事正復相同擬請援案照准給予該已故普思殖邊第四區委員劉樹勳一次卹金二百元仍由該總局戶捐項下支給如蒙允准再由司擬辦省令飭沿邊復前來查該委員劉樹勳在職瘁故身後齋條情殊可憫所請援案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十

第八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員

案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為轉呈陸示通緝事案據職縣警察局長康澍簽稱竊本月十一日午
 前六時清點長警推巡警余潤弗在當恩該警屢不守規逃經詰誠今又夜不歸局似無悔改之心
 實屬不堪造就之人即命該同室之警社頑等檢查該警服裝及其行囊據報警等奉命檢查該余
 警行李毫無其所領之服裝等件按領字清查除尙在不計外內中的確缺少九响子彈貳顆灰布
 夾制服壹套灰布單制褲壹條皮鞋壹雙布絆鞋壹雙綁腿貳隻又潛行挈去同事之灰布單衫壹
 件布絆鞋壹雙等物當即派警四出尋覓旋據回報警等分頭遍處尋訪未見形影不知去向各等
 語至晚亦未見歸局查其情景實係拐裝潛逃若不呈請通緝解辦將何以儆效尤而挽逃風除勒
 傳該家屬追賠外理合具簽請乞核轉等情據此職縣覆查均屬實在理合具文轉呈請請鈞司俯
 賜查核通緝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務將該逃警余潤緝

雲南公報

種解究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教員觀摩會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周國瑞為促進教育改良管教各法起見特組織教員觀摩會以資改進辦理尚是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陸良縣承審員王國定

委任王國定充陸良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 勳

呈一件呈請核委王國定充該縣承審員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七十六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王國定前經本司核委暫代有案所請應予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白誠

呈三件為呈報十四年一二三等月分狀費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狀費一項應按月解繳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自十三年八月分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價將狀費清册呈報到司所收之款並未據隨文解繳殊屬疲玩應由司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收獲狀費應按月造册報解仰即遵照速將實存狀費連同四月份起至七月底止收獲之款尅日列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延延干議切速此令

司長張瑞璽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刊布之本

報及軍行章程不在其列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院議 (七) 法律顧問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省屬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預繳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錄稿除呈請省公署及縣屬第四師每日寄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除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俾即刻專送外寄外省則分別登記 發單據按章規定日期 交郵局寄費收卸

七 遺漏及本報遺漏或有遺報遲延持事者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之報稿除各報館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郵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圓或滿洲國字樣

九 稿件收照原稿

十 凡省內各機關及團體之公文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會先期解會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退分

十一 凡省內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差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或繳款

十二 本報証稿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三 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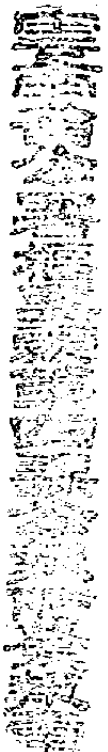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二期

七則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轉呈該縣財政局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祈查核示遵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該台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發司備查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教育局

市政公所

實業司

省教育會

廳越

省農會

令 蒙自道尹

總商會

普洱

實業改進會

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

本署公文

一

第八百七十七號

本報公文

南道中道屬各縣

知事

第貳百廿七號

案准 全國地方自治協進會聯合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總務部長兼江蘇省地方自治協進會副會長吳孝侯先生前奉江蘇轉省長特派赴山西考察自治行政事宜旅普兩月周歷三道十一縣歸以考察所得編爲山西自治行政實察記一大厚冊其於自治經費事業及山西村本政治並包收厘稅等各項章則考察不厭求詳鉅細靡遺以資借鏡除分別函令並函復外合行照抄目次令

查照運行

探購

發仰該會道尹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縣行知該縣各法團學校一體運行採購此令

縣知事

查照行知該縣各法團學校一體運行

探購

計抄發山西自治行政實察記目次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爲商民范書志違禁低壓幣價擾處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商民范書志於售賣菸草時擅敢違禁低壓紙幣價格實屬不法既經該縣警察查獲解

縣訊供不虛事犯在奉頒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以前從寬將該犯書志酌處監禁兩個月不准換刑宣示執行應予照准以昭儆戒仰即遵照仍將期滿會釋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請修葺總局及教練所舍宇轉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該軍警總局及教練所房舍既已朽壞不堪樑柱椽木被蟻蛀蝕且有參漏傾倒之勢自應從速修葺完善俾免危險茲據該總局長聲稱飭匠估勘共需工料銀貳千肆百餘元因勞處危迫不能再延已一面先行動工從事修葺各等語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並未照章造具估計工料清冊附呈請核本有未合惟念公文駁詰往返稽時姑予核准如請修理所需經費並准照案由該局收入雜款項下撥節開支事竣照章造冊取結報請委員驗收轉呈核銷以昭覈實仍飭一面造具工料清冊補呈備案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蒙澂縣知事楊清輝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七册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自治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報四年一月度收支書表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自治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至十四年一月底收支各款既據遵令分別更正
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仰即轉函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擬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試辦月份牌不能推行祈查核註銷由
如呈銷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寶珩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議員候補當選人羅家裕等三名年齡錯誤情形祈鑒核更正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該第一區縣議員候補當選人羅家裕一名選民冊上實係一
十五歲第二區張釗一名亦係二十九歲後因延造當選人名冊時書記誤填為二十四歲及二十

九歲其第三區候補當選人王毓英二名則實係未滿法定年齡請查核准予更正前來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分別照辦除飭科代爲更正外仰即遵照并查遺六九零五號指令辦理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武定庫金委員田 境

呈一件爲呈請核獎商團隊長張朝忠情形請予示遵由

呈悉該商團隊長保境安民勸勞卓著并據臚列勛匪成績堪嘉許應准如呈給予該隊長張朝忠克壯其猷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勿庸再給獎章俾符通案合將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取具履歷報查并錄令咨該管縣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七册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造林團種樹情形並請加委馮家銑王卓然為總辦所核示由呈悉此案並據內務實業兩司案呈據該知事遵令查明該屬造林團係集合京汁溝四十餘村種樹範圍不僅以城濠為限應請仍定名為玉溪縣造林團該團人員每月薪工伙食係由京汁溝股分水內籌銀壹百陸拾元該總辦等純盡義務尚無員冗費糜情事該總辦馮家銑年富力強對於地方公益事件尚屬熱心請加委兼造林團總辦並請委王卓然為副辦等情由司核明該縣造林團種樹範圍既不限於城濠其名稱仍准定為玉溪縣造林團以符名實並填具該馮家銑王卓然二員委任令呈請核發前來應准如呈辦理合將委任令隨文發下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將該員等到職日期報司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覆專案奉 鈞長第五十七號訓令開據玉溪縣議事會議長馮家樹副議長雷明光呈請將造林團解散令實業所接管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地方官紳須和衷共濟乃能相助為理該議長等所呈各節不免涉及爭執卷查該縣符知事任內因修復城濠工竣後種植樹秧於濠

提獎勸善魚於濠內設置專員管理定名為該縣造林團已據分呈內務實學兩司核准在案該
議長等所請解散該團之處應勿庸議惟該團種樹範圍是否限於城濠前呈未據叙明如僅以
城濠為限是為保護濠堤培植風景起見應將造林團名目改定以明名實相符又該團人員若
干如何支薪前呈亦未叙明如果員冗費糜應由該縣知事分別裁減以昭覈實除令該縣新任
知事劉潤疇於到任後體查情形妥酌辦理具報查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當令該議長等知
照外仰該知事遵照妥酌辦理具報查核等因逕即令飭造林團查明據實呈復核辦旋奉實業
司第三百一十八號訓令開據該縣造林團主任陳際光等呈請委任馮家盛為該縣造林團總
辦以專責成等情後開仰該知事併同前案查辦呈復以憑核辦並轉飭該主任等知照計抄發
原呈一併等因奉此復經轉令該造林團主任知照去後茲據該總辦馮家盛呈稱查造林團
之成立係因城濠修理工竣呈請轉呈奉令核准有案現正逐漸推廣召集四十餘村人民協商
擬就金汁濠堤兩岸以及縣屬荒廢之處遍行種植以期森林發達日用所需不取材運地此
職紳等一片苦心惟有矢諸天日耳至公有私者荒地仍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辦理酌與相當
地租以資貽人口實其職團人員雖有總辦副辦佐辦文牘書記等職均係義務既未支薪
亦無津貼無從虛糜常川住局之經理文牘書記等員即辦理金汁濠人員由四十餘村公同籌
備每月由股份內捐集經費計不過百五六十元職紳等所以樂盡義務不急急於權利者
良以地方風氣未開人民粗於蠲習而又目睹地方辦理實業實業者先後計十數年有奇毫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七十七册

成績之可曾設弗起而提倡則數年後四山童童無復有森林氣象不惟成材之樹不可多得即日用柴薪亦須向他處購買前途尙堪問乎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並據該主任陳際光聲明仍請委任馮家銑兼造林團總辦以專責成並請添委王卓然爲造林團副辦俾資贊助等情前來知事查該團係集合金汁溝四十餘村羣樹範圍不傳以城濠爲限應請仍定名爲玉溪縣造林團邀免改定又該團人員每月薪工火食係由京汁溝股分承內籌備銀一百陸拾元該總辦等親經籌務並未支薪尙無員冗費糜情事復查該總辦馮家銑年富力強對於地方公益事件尙屬熱心經前代任阜蒙委任該員爲京汁溝水利局總辦在案茲造林團事體重要應請加委馮家銑兼玉溪縣造林團總辦以專責成並請委王卓然爲造林團副辦以資贊助而興實業所有查明請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除呈實業內務兩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玉溪縣知事劉潤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任命王文錦補充廣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司長秦光第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於三月二十三日選舉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張國棟得票滿額當選遺缺以同區候補人王文錦遞補請分別加給任狀前來當經核明與條例符合請任命張國棟為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第十五號開呈悉核案相符合應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選報在餘併予備案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應即由司判發本質鈐記一顆文曰廣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鈐記并任命王文錦補充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除將印模印存并呈覆外合將鈐記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轉發具領仍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本質鈐記一顆任狀二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呈一件具復查明聯中校學生呈辦學敷衍無據不便議懲由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七十七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暗值明詢並無確據自係校外之人圖謀位置捏詞污蔑應仍由該知事隨時察訪主動之人嚴緝懲處以戢刁風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再文尾有許呈繳原呈一件此項原呈未據回送並請查明補送歸檔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呈一件為呈明財政商業兩班情形特別請免予組織委員會考試由呈悉查該校財政商業兩班學生情形特別現屆畢業所請免予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考試應予照准仰即由校照章舉行並着先期呈報考試日期由本司派員到場監試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呈一件為呈報附屬高小學生學業成績表由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檢驗學習所監督杜煥章

案據該所學生李國樑呈請飭縣籌解津貼以免拖累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查各縣選送此項學生照本司前次通令所需來往旅費及在省伙食費應由地方收入項下酌量籌給津貼歷經令飭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該生李國樑究竟會否備有該縣津貼為數共計若干前次申送文內既未據該縣喻前知事聲叙明白來呈尤尚恍不足徵信現省垣米珠薪桂生活極高該生等業已舉業積欠伙食墊款亟須清繳此項津貼該縣如尚未經發給具領應速遵令籌給報查如已籌發有案亦應將籌發情形具報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令飭大理縣知事李癯遵照辦理在案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呈覆前在安甯縣任內勘驗楊樹興被彭思聰謀斃一案正犯龐湧泉已經緝獲正法

呈悉查該縣前在安甯縣任內呈報十三年三月分司法收支清冊內載勘驗楊樹興及無名男屍骨殖被龐湧泉殘殺身死等語在卷茲據呈稱本案正犯龐思聰即龐湧泉已經戒嚴司令部

各機關文牘

一一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七十七册

緝獲正法在案查核犯人姓名與原案不符且非該知事緝獲所請核准咨撥勘驗夫馬費銀拾元
碼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

茲委任馮家駮兼充玉溪縣造林團總辦此令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

茲委任王卓然充玉溪縣造林團副辦此令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節錄各省章程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備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發給省公署及縣署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時按原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自收如

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接報遲延情事內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向原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郵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樣

以杜浮收而服照實

八 凡省內各機關因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預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報關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總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鄧川縣知事宋光燾緝獲該縣已決逃犯彭興發一名請酌予獎勵等情一案到署當經令行高等檢察廳核議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查此案前據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呈報縣署被匪燒搶將監內已決未決人犯縱逃逃具逃犯姓名年籍案由清冊請查核通令協緝等情到廳當經查核轉報並通令各屬協緝在案茲據該縣呈稱鄧川縣知事宋光燾緝獲此案已決原犯槍劫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逃犯彭興發一名解案監執行捕務洵屬認真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現值本省自主期間未便照上項條例辦理擬請變通查照歷辦緝獲鄰封案犯呈請獎叙原案將該鄧川縣知事宋光燾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飭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咨鄧川縣宋知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彬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八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八號

呈一件為前修建祿豐江橋被水漂沒擬另安鐵索橋樑由經過木料柴炭抽捐以作修費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團首楊四知等前在祿豐村車站下創建江橋因上年江水暴漲將橋樑漂去僅存石墩往來商旅均感困難自應籌款修建以利行人據稱召集各商議決擬將石墩加高兩旁添修迎送水另安鐵索橋樑應需修費貳千餘元即由經過木料柴炭每兜抽捐銀壹元衆皆應允一俟工竣即行停止等情經該知事查明係為便利交通起見於商無擾核查尙屬可行應如請准予立案仰即遵照督飭在事人等勉日興工修理務底於成並責成經收員紳認真抽收勿得稍涉苛擾仍俟橋工告竣造具收支清冊呈報核銷切切此令

督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准予立案事案據西區團首楊四知路警聯合團首韓葆銘呈稱緣於民國九年團首等前在祿豐村車站下創建江橋一座係中修石墩四個高約一丈八尺寬十餘丈上置橋樑板片以濟行人不料至十三年五月江水異常漲大將橋樑漂去石墩仍在於是公同商議將各石墩再加高五六尺兩旁新修迎送水墩設鐵索重安橋樑約共需銀二千餘元之譜咸以為前日在省城路南城隍廟等共捐得玖百餘元已屬困難今欲再募此數實非易事想由此橋經過之木

料柴炭貨物甚多已經四年之久並未向各商家募過功德自沖去橋樑該商等雇船載過每兜要銀七八元且滯滯難行遂召集各商家議善以先行借款興工並暫撥浮橋以便來往凡由此橋經過者每兜抽捐壹元以作建費何日將建費收足即行停止該商人等均以為既省渡船之費又便利運費俱皆應允始赴日興工茲將石墩加高迎送水修好鐵索橋樑亦辦到已借墊銀千餘元之多若不認真修葺收捐挹注則墊款無從彌補請轉呈立案並請示諭該商等按數出捐倘有奸商因循仍不交出者再指名呈請追繳理合上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團首等前修建祿豐村江橋忽於上年五月被水將樑橋漂去茲擬加高橋墩添修迎送水另安鐵索橋樑約需銀貳千餘元請由經過木料柴炭每兜抽捐銀壹元以作修費自係為便利交通起見於商無擾一俟工竣即行停止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准予立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路南縣知事謝毓初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呈二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楊座清呈報視查祥雲縣學務情形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步

三

第八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會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七十八號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楊座清呈稱爲呈報祥雲縣學務情形事竊視學於五月初由省五月終抵祥雲查該縣此次震災較彌渡稍輕四鄉學校均未震毀不過墻垣倒塌修復不難惟中區震災較重一切學校房屋均破裂不堪幸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熱心整頓雖停課一月之久環力修復現已一律上課僅女子小學校講堂脫脊尙未補修高級小學校新築四面牆亦未蓋瓦恐將來雨水一過傾覆堪虞已促令兩校校長加緊修理其四鄉學校間有未修復者經縣視學親臨各校督促修理現亦開學惟該地於五月終尙有小震以故學生父兄多不舍子弟入學已今勸學所長催促並請該縣知事令各區學董極力勸導入校上課庶不致曠廢功課此該縣被災後學務之大概情形也至該縣學款向係谷租去年霖雨爲災田園半成澤國收入大減額租四百餘石僅收獲三十餘石復因舊歲匪勢猖獗團防吃緊前縣知事羅強令勸學所月解縣署銀八十元以充團款迄今數月已解繳數百餘元以致該縣學款拮据萬狀且該縣師資缺乏非籌辦師範講習所不足以應亟需已商同勸學所長於本年下半年開辦講習所一班故不能不截留每月解繳縣署之團款八十元以充經費况學款不能移作他用加以本年學款不足雖不辦講習所亦應停解應請轉呈省公署令該縣知事另籌團款將此每月解繳縣署之八十元仍歸學款以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具報懇祈銜核轉呈批示祇遵計呈清摺一扣表六張

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震災後停課一月便能竭力修復使學校一律上課尙屬難得聞之深堪
欣慰惟學款不得挪作別用早有通令該前任羅知事竟爾強令勸學所月解縣署銀捌拾元作
充團費殊屬漠視功令應飭於文到日即行停止繳解以維學款該視學摺請獎懲人員查有縣
立高小校長王人元人極勤慎辦事熱心中區兩級小學教員萬段玉潔教授算術講解清晰清
海營多級小學校長兼教員駱永齡教授算術頗知注重學生演算教員龔潔潔教授國文頗能啓
發兒童心理教員趙正興教授算術講解明瞭以上各員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沐涉舖
國民小學教員張之潔不諳教法無異私塾應即立予撤換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
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陳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

呈一件爲送令查明該縣遞補議員錯誤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候補當選人劉綏之既據查明底冊實係須知因冊報時致書記錯誤等語請備准更正
前來應予照准至遞補議員何自良年歲其底冊亦祇列二十一歲究與法定不符應飭將其當選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八號

作為無效所有遞補參事員底缺一節即另以該區候補人張世芳遞補准檢閱候補冊列該張世芳資格係現任公職如願遞補應將公職辭去以符法制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兼臨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遵令委隴川行政委員查明石婆坡隘代表楊占考等呈撫夷職懸擬請給委劉太綱代理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令節隴川行政委員詳確查覆并經核明查報各節尚非虛妄所請委任已故石婆坡隘撫夷劉太綱之胞弟劉太綱代理撫夷亦係俯順夷情維持邊地起見應予照准合將委任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給領仍將劉太綱奉狀就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霽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各候補人錯誤情形祈查核令徑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五區候補人李灼素等二名既據遵令查明原册有名實因登記繕漏謝朝培
等三名年歲資格亦係筆誤應准免議除將來册并前報遞補參事員遺缺人員准予備案外仰即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警款有提款捐款罰金三項向敷開支本年四月因生活增高巡警月餉不敷飲會曾
經稟准改組加薪此項加餉月共約三十元至今年尚未繳有的款查前民國二年知事李鼎倫
區長張益盛任內因警款不敷案由前民政長核准抽收茶酒船各捐年約收三百八十餘元
有案可稽後因區長張紹孫不查原案任聽地方認為自治款提撥而去曾經前屆郭視察員
呈請撥還至今尚未遵辦殊屬不合應請再令該知事遵照前令撥還警所俾得警款充裕以
免年終有不敷之虞等語查該縣原有之茶館捐酒市捐船客捐三項年共收洋三百八十餘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七十八册

元被地方提為自治欸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知事查究歸還業經准令飭遵辦并限該知事查明呈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究竟此三項捐款是否自治欸抑係警察原有之欸前飭該知事查明原案專案呈覆以憑核辦事關警欸勿稍含混是為至要

一據稱該縣城鄉內外草房甚多而消防器具雖有水槍五枝水桶火鉤數具然皆朽壞不堪難於適用一旦火警發生則赤手空拳其何以盡保護之責前經趙視察員呈請令飭籌款購置迄今尚未遵辦應請再令該知事遵照前令迅即籌款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警所消防器具前據趙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知事籌款購置當經令飭遵辦在案何以至今尚未遵辦殊屬疲玩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勿再延延

一據稱該縣民智不開有種惡劣習慣縣屬地界滿坑滿谷停放尸棺毫無遮蓋尸氣薰蒸行道掩鼻尤以留連鄉後山為最多甚至棺木朽敗野獸橫行均皆無人過問不知為其子孫者是何心肝不惟妨害衛生兼且有傷人道前經趙視察員呈請嚴令地方掩埋至今依然暴露應請再令該知事勒令各該管主有子者如期掩埋無主者由各地首人埋葬等語查此等惡習前據趙視察員呈請嚴飭該知事勒令地方如期掩埋原為注重人道起見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并未遵行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勿再延延

一據稱該縣區長和士理辦事敏捷自到差至今將及四年對於地方各局所感情異常融洽人民對之亦極信仰擬請從優級獎又據該區長單呈巡長宋嘉鎰任事勤敏品學兼優補助內外

一切勤務尤為得力且服務年久自前清頭班警士學堂畢業至今十七年其堅忍耐勞誠為警界中所難得又一級補助內勤巡警嚴紹典學術兼優品行端正曾在省會巡警教練所二十一班畢業自入所以來對於職務異常認真竊盜案件破獲尤多人民糾紛立即解決深資贊助擬請將巡長宋嘉懿轉請以區長存記巡警嚴紹典以巡長候升等情視察員覆查屬實擬請如是照准用示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和士理既稱辦事敏捷著傳諭嘉獎巡長宋嘉懿既稱任事勤敏堅忍耐勞并查該巡長前在鐵道警察服務多年應准以區長存記一級巡警嚴紹典據稱職務認真深資贊助應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所請以區長存記之處若勿庸議一據稱該縣警察行政司法兩部成績尚佳而衛生一道該縣城中居民不無貧富擬以務農為本素不講求衛生滿城街道糞草甚多該警所雖有溝道夫一名惟排除不及應請該區長以後責令各所巡警督率清道夫認真掃除并嚴諭各戶人民所有庄家糞草再不准堆積街道如違照章處罰等語應仍照辦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瀘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七十八册

案本民國十二年八月內接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商會造報改選職員清冊暨章程請查核令遵等情到司當核以本該會章程內規定設會董二十二來冊僅選列一十九人殊與章程不符尚應改為一律又會董田豹年尚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有被選權之年歲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合應即撤銷以候補人補充另造冊二份呈核又該會附設商事公斷處應照公斷處章程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選定各職員造具清冊二份呈轉核辦又該會因設立公斷處另擬章程尚有詳略失宜及與商會法不合之處茲由司飭科就原章代為修改由該商會遵照另繕二份一併呈司核辦併飭更正來冊為第三冊發還原章清冊等因指令分別辦理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遵辦具報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催該會迅即遵照前令分別辦理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 申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三件造報十四年四月起至六月十九日交卸前一日止民刑月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數尚相符惟此項月表僅呈一份不敷存轉應令該知事從速補呈一份來司
 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 張瑞登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王 堅

呈一件為呈報南北兩區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區管教員暨學生入學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各厘員

案奉 省公署批本司簽呈擬請減免楚雄等局原征土布厘額暨鹽井渡等局不應減額請查核示遠一案奉批簽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楚雄厘局十二年分報收布厘壹百伍拾肆元零為最多數該局年定額銀壹萬貳千元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壹百伍拾元即以壹萬壹千捌百伍拾元為該局定額牛街厘局十二年分報收布厘陸元捌角零該局年定解額陸千元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拾元即以伍元玖角玖拾元為該局定額以上兩局請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數減解又永昌厘局十一年報抽布厘壹千柒百柒拾玖元零為最多數該局年定新額貳萬陸千捌百貳拾叁元柒角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壹千捌百貳拾叁元柒角即以貳萬伍千元為該局年定額順甯厘局十一年分報抽布厘叁拾貳元零該局年定新額陸千肆百玖拾壹元陸角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叁拾壹元陸角即以陸千肆百陸拾元為該局年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七十八册

額龍陵厘局九年分報收布厘壹拾捌元玖角爲最多數該局年定解額伍千元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貳拾元即以肆千玖百捌拾元爲該局定額蒙化厘局十二年分報抽布厘柒拾捌元零爲最多數該局年定新額柒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捌拾柒元壹角即以柒千叁百柒拾元爲該局定額以上四局請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照數減解至鹽井渡仁和東川三局或未收布厘或收數無多請勿庸減額等情尙屬平允均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減定額數報解勿得延緩爲要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董澤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種圖文續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時應屬各省公署要屬編輯報時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不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埠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費其後按報規章日期 寄費通寄費收如

遺漏及本省遺報費有現報源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關切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取郵費其於本省而上加郵費則應另議

其詳收報規章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應收之郵費每份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未報者其報費不予免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酬本報列入交代報費內應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按時交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示

四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電政管理局監督

爲令行查究事財政司案呈據密報稱本年七月十七日行抵瀘西因查報幣制事宜曾具電文交瀘西電局拍陳鈞署乃延至是月二十四日始准該局長胡將原電送還謂宜良路線不通無從拍發請改由郵呈以免延誤并稱宜良線阻係屬常情平日雖阻至多不過一週此次竟阻至十餘日之久實深焦急再三訪聞始知該局局長平日有少設電夫希圖吃空及由省來電交付郵轉等弊事關重要應請代爲聲明等語伏查此項電交至電局已歷八日之久既因中途線阻不能拍發祇好改由郵呈惟電局係交通機關該宜良局如此延誤實屬不成事體理合報請飭下查究以維電政等情到署據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認真查究具報以利交通勿任因循致下併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各勸司長

遂西勸匪指揮官

鹽運使

市教公所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七十九號

大理身院 蔡燭公所

會總檢察分廳 蒙自道道尹

高等審判廳 騰越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 茨酒事務總局

滇南鎮守使

照得姚安縣知事陳春芳調省遺缺以王世球試署龍陵縣知事李琨因病出缺遺缺以新委楚雄縣知事楊兆龍調署所遺楚雄縣知事缺以賴培燿署理阿迷縣縣長王堅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劉星伯試署重瀾橋行政委員梁之彥因案撤任遺缺以董家榮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各司司長 滇南鎮守使

團運使 蒙自道道尹

大理分院 市政公所

總檢察分廳 蔡燭公所

高等審判廳 茨酒事務總局

高等縣判廳

照得邱北縣知事王立盈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胡學周兼代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

卷查前據省教育會呈准通令各屬查填地誌資料一案文電交催尙有數縣及數行政區域延不造報曾經本省長查取職名將各該縣知事及行政委員分別記過示懲勒限呈覆並登公報公布在案嗣據各該知事委員先後呈送到署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彙辦去後本年三月復據該處呈明該委員行政區治所圖及地誌資料尙未呈送又經本署以第十九號訓令飭該委員限于文到二十日內查填呈報亦在案迄今逾限已久仍未據該委員呈送前來似此玩視功令大屬非是且查各屬地圖及地誌資料均已送署獨該行政區一屬延不呈送致令此項圖誌碍難彙編印行以資應用尤堪痛恨合亟令催仰該委員迅即查照前頒表式圖例尅日填繪呈送來署以憑彙辦如再違延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九册

呈一件為請示自檢警察款項應否撥歸縣議事會經管由

呈悉查縣議會為一縣監督機關絕對不能經營財政該縣議事會經費既係向縣署支領儘可照案辦理勿庸劃撥惟該會常年經費年價五百餘元不敷開支自保實情應由該知事設法酌量添以維永久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華平縣知事趙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縣屬文化晚開才財兩乏擬請仍照原案將該五約併為一市議會辦理

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高憲約紳民劉佑賢等呈報到署當將原呈抄發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遵令呈復前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呈仍照原案將該五約併為一市議會俟將來辦有成效又再呈請劃分推廣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諭該紳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洱源縣孝子趙雙義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洱源縣屬第三區甸中約現存孝子趙雙義誠心奉母至性過人生事盡禮錫類無虧死事盡哀報恩彌篤徵其生平行誼足為薄俗針砭既據該紳耆族隣道一鶴李師程趙維屏趙儒林等見聞確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徵考實呈在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題予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原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孝子純孝性成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資觀感昨據該王知事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照收并同此次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發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竊據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呈據該縣第三區紳耆趙一鶴李師程等呈稱緣有現存孝子趙雙義世居縣屬第三區甸中約現年七十二歲其父續培見習時雙義甫三週迴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九册

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九册

其母楊氏孀居撫養逾年十四其母因痛夫情切離放心疾時發時愈幾凡百順承惟恐不當母意更值回亂地方不靖負母避難歷險非一俱只陳情乞哀運免及承平後母疾彌甚沈綿床褥雙義隨侍左右日夜不離舉凡進膳調藥以及灌垢滌污諸瑣事無不躬親料理每遇母疾甚時更加盡心調護細意撫摩必俟輕減仍止如是者四十餘年不怠卒母至七十三齡乃終今雙義年雖已老念母一生苦節時復潸然泣下每逢慶弔誓不居席并朝夕誦經不忘母志其處家規範仍如其母在日其妻亦克盡婦道宗族兄弟均向風焉其難唐德應行之當荷非雙義之天性純篤鮮有能歷久不渝者紳等居同里閭皆戚友見聞既確咸無間言是具合詞呈請鈞鑒核奪轉詳如蒙俞允不惟雙義之孝行不負淹沒卽地方之風化亦賴以維持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趙雙義事實清册取具族隣証明書連同註册匯水各費一併具文呈送伏祈核轉示遵謹呈計呈事實清册四份族隣証明書四份註册匯水等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孝子趙雙義生性純孝實地誠懇母避兵難艱險而不懼養親侍疾越寒暑而無荒既篤慎終復克追遠徹其生平行誼足爲里閭典型所請轉呈褒揚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自應照准除加具証明書連同事實清册族隣証明書附呈核辦將應繳註册匯水費洋六元三角六仙運解省公署核收以省周折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俯賜查核轉請褒揚以彰孝行而勵末俗實明恩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册錄現存孝子趙雙義行誼事實核與條例相符擬請俯准撥案題給匾字以示表彰而昭觀感所有核轉滇源縣知事呈請褒揚現有孝

雲南公報

于趙雙義錄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冊具文呈乞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各種證明書共六份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代行折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表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昨據該知事遵令造報到署當經核以未將十二年度決算隨同造呈不便核奪令飭從速呈報再憑核辦在案茲據遵令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類入出款項除團防兩類尚屬符合外其餘各類諸多錯誤如自治預算一類其歲出類通案數百餘元應即分別酌減又財政統一處預算出款內未將各機關每年支用經費分項目列出亦屬不合又學務一類其決算入款項下來表均係籠統彙列未將何項目係學務入款叙明備考欄內以致決算之入出盈虧無從比較且該縣十二年度學款收支書表尚未報齊碍難考核又實業決算歲入門有基金月息收入一項今未列及歲出門列養費參拾元並未列其利益其預算歲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七十九册

數又僅列財政統一處支送茶葉生費壹百貳拾元餘各項歲收均未另列實屬疏漏應飭分別詳查聲復再該縣此次呈到決預算表亦未遵照卅一日通電辦理尤屬不合除將呈到單據暫為抽存外合將決算預算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更正另行造具妥冊限交到十五日內呈候核辦事關通案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二年度預算表各一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等屬震災賑款請查核由
令牛街厘金委員張維揚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捐獲銀三十元逕解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
井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 南 公 報

附捐款名單

計開

厘金委員張維揚

捐銀十元

檢查委員李景昇

捐銀三元

趙遠達

捐銀一元

吳良俊

捐銀一元

趙明亮

捐銀一元

楊正本

捐銀一元

蔡寶恒

捐銀一元

龔炳章

捐銀一元

程樹堂

捐銀八角

李鴻賓

捐銀八角

蔡毅三

捐銀一元

羅映奎

捐銀一元

李小東

捐銀八角

張鼎淳

捐銀三元

張鼎鑾

捐銀三元

高正方

捐銀六角

以上共捐銀三十元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及省垣米荒賑款分別寄呈查收酌查核出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該委員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共銀二十六元省垣救濟會賑款共銀五十三元既據分別寄請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七十九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司長秦光第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呈請咨司撥抵姚安縣任內坐支因糧銀元由

呈悉查該縣長前在姚安縣任內欠解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收獲加征訟費銀壹百壹拾貳元伍角玖仙曾經呈報同月分司咨收支案內指令越日悉數批解來司核收以便填給補發聯單在案迄今一年有餘未據遵令呈解殊屬因循所請將開支因糧不敷銀壹百肆拾陸元捌角零壹厘咨司撥抵之處實難照准仰即遵照限交到五日內速將欠解銀元悉數解繳來司以清任款勿再遷延再查前項開支因糧不敷銀壹百肆拾陸元柒角玖仙伍厘來呈稱壹百肆拾陸元捌角零壹厘計陸厘係屬錯誤併前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蒼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呈一件呈報書院舖面震倒及被燬實況並處理情形請衡核由

呈表均悉此次大理地震所有書院舖面震倒之房屋經該校長傳集各租戶會商其損壞較輕者節其用資修理由校核定工價即以修費作押頭辦理甚是其餘倒塌太重及被燬各舖並下關聯

興昌店房俟辦法釐定仍即據實呈候核奪飭遵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騰衝商會會長張映漢

竊一件竊陳商情困難請免收預征布厘以杜外人藉口苛征等情由
 憲悉查此案昨奉 省公署發下該會巧電并據電司正核辦間適據稟陳前情當經逐一核明特
 將該會疑慮各節分別解釋如下(一)上年英人擬在入粵設關征收由滇入緬貨稅一案既奉
 農商部批及准雲南總商會函復均謂入粵設關殊英外部正式照復絕無其事則成案具在自不
 致再有違約征收之事(二)預征布厘係援照舊案辦理并非新增之厘與條約關章絕無違悖故
 昆明碧色寨河口三處征收迄今半載有餘外人并無異議即思茅局與騰衝局同於七月一號成
 立屬征思茅局所收預征布紗厘款已經報解中外商人亦無違抗情事該處事同一律如外人藉
 口苛征政府當然爲之主持毋庸過慮(三)此項須征布厘係爲便小販因原日收征土布散漫難
 稽零星小販多受其累政府爲體恤商民整理厘務計故援舊案仍從入口綿紗預征以杜弊混而
 便商情雖直接征之紗商仍間接征之布商所謂水漲船高於該紗商等并無何等損害現在全省
 各厘局原征之土布厘金早經通令布告一律免征斷不能因該處藉詞邀免以致牽動全案應仍
 遵章完納再違延爲要(四)七月以前所到之紗准照昆明等局成案准予征厘現已由司編發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七十九册

免征証寄交王委應由各紗商赴局報明紗數俟王委驗明符合填給免証以利通行此項免征証原限兩月逾限即作無效并由該會轉知各紗商遵辦除令王委員遵照外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知該紗商等一體遵照毋再抗違干咎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本司簽呈前准 宮漢銀行函達 建國聯軍第一軍唐軍長由洪江收匯票由滇支付各款辦法一案現奉 建國聯軍總司令官唐指令開應由司設法免將匯票交各款領別支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即核計匯由海交各款銀數函請 富漢銀行設法籌款交司茲定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由本司度支科驗票核對數目相符即行照發給領合行牌示仰各領款人一體知悉務各於此期間內持票到司并將經手領款人姓名住址區段門牌號數開單回票呈驗以憑查驗票號銀數相符核發給領勿稍延誤切切此牌示

兼代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省國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官報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因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編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十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報簿按照指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并於本報簡上加蓋星號或送閱字樣

且其詳政商照例寄

八凡各省各機關關於租稅收之各報各費控以三月爲一期扶即相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爲守

九凡各省外國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接任接收完數

不得託詞自行留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大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十四

十四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

案查前據該司先後呈轉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八屬聯合中學校呈為被震損失各項請飭財政司撥款修理各等情到署曾經令飭財政司併案核議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此次大理一帶地災成災該兩校房舍倒塌甚多自應從速分別恢復以重教育惟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經費向係由八屬地方款項開支並未由省庫支給茲該校恢復校舍擬先擇要修理所需經費自應由八屬就地分別籌撥支給以符原案又查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向係由省庫支給西雲書院租款曾經核准改由該校經收報解撥抵該校應領經費自係應解之款茲該校校舍倒塌自應力速恢復惟所陳估計經費須壹萬柒捌千元為數甚鉅現在庫款萬分支絀應即先行委員估勘擇要修理俾符定章惟該兩校呈准停課期限僅有四月不日即當開學授課若俟派員估計後始行發給則本年下半年學期即未能如期授課千數學生長久輟業殊失政府培植人才之意且此次災變之餘自與尋常不同擬請變通辦理由司先行撥發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肆千元補助聯合中學校貳千元以作該兩校擇要暫行修理費用一面酌委專員會同該各校長切實估計應否再行大加修理共尚需款若干庫款財力能否照撥俟呈覆核辦此外該聯合中學校不敷修費仍應照案由八屬就地自

本署公文

一 卷八百八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啟

籌俸符原案至請由八屬知事薪俸領款由司撥發一層各縣知事薪俸向係由收大糧稅支無款可以撥扣應勿庸議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收西雲書院租款及應解流存應扣款分則解以清款目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原呈附繳請新鈞署核轉令遵照並祈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查所擬由該司先行撥發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銀肆千元補助聯合中學校銀貳千元以作該兩校暫行修理費用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令教育司會商該司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等因指合在案令仰該司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雲南鹽運使等

會呈一件為奉令核議教育司呈據陸良縣知事呈請酌加鹽價為義務教育經費一案請在核辦等情由

會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運使等核明該縣于售賣公鹽項下每百斤加價二角作為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事屬以公濟公人民擔負亦不過重應准照辦除令教育司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瀾滄縣知事黃培輝

呈一作爲呈請將楊芳洲案罰金叁百元撥作修理法庭監所經費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張前知事培爵呈請將縣治早日核定法庭監所請暫緩興修並擬將楊芳洲案餘存罰金撥修雅口縣佐公署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當核以查該縣移治案已經督道尹呈請委員勸辦至雅口縣佐已據普洱道尹呈擬併同上下改心兩縣在裁撤就孟孟添設縣治已經指定由查勸移治委員順便勸辦各在案該知事呈述移治情形及請修雅口縣佐公署各節應俟移治及孟連設縣案決定後再行酌奪辦理又查各縣修建衙署均係自行就地籌款所請將楊芳洲案罰金叁百元移作修理雅口縣佐公署之處核與成案不符礙難照准應飭將此項罰金限交到五日內如數解繳司法司驗收等因業於第肆百捌拾肆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楊芳洲罰金已准張前知事如數咨交現因縣署移住警所而法庭監所尙付缺如擬請將此項罰金撥作修理法庭監所經費以便尅日興工等語查法庭監所兼理司法衙門本不可少但該縣縣治究應設在何處此時尙未決定倘將法庭監所就現時縣署所在地修理設將來縣治或須遷移所有縣署法庭監所勢必另行修建則此時所修理者勢必歸於無用所用經費即屬虛糜揆情勢度在該縣縣治未規定以前法庭監所實無先行修理之必要應令俟移治案解決後與修建縣署併案籌款辦理以期一勞永逸而免紛更所請應勿庸議至楊芳洲案餘存罰金叁百元既經張前知事咨交該知事保管仍應遵照前令尅日如數解繳司法司驗收勿再玩延致干未便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奉 署 公 文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寶川縣知事李

呈一件為呈請加撥賑款籌設官米局購谷打米減價售給飢民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由積谷存款項下提銀三千元委員散放急賑請核示等情當經飭謀財政司核明呈覆令准照提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所擬籌設官米局購谷打米減價售給飢民辦理尙是應需谷價即由趙會辦發交賑款四千元撥充毋庸踴躍前墊積谷存款亦無再請加撥之必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樹

呈一件為呈請酌收徐家渡上下車百貨駁捐辦法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抽收徐家渡上下車駁捐簡章大致尙無不合姑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將每月收支詳細數目列入計算書表分呈教育內務兩司查核辦理此令簡章

四

第八百廿一號

粵 公 報

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粵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蔡 璣

呈一件為彙察呈請核獎團首蔣汝為等各獎章情形由

呈悉該團首普王興等此次率團擊潰槍匪靖回被搶馬款給主認領并奪獲土毛瑟槍一枝又團首蔣汝為迭令其子蔣世忠率領團隊擒獲王溪逸匪解送歸案訊辦并將被擄人民營救出險緝捕均尚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蔣汝為普王興等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蔣世忠等練李鴻等二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查獲槍枝并准交團應用列冊報查餘均如擬辦理章照隨令發下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卷八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六

第八百八十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呈報誘匪煽誘士兵戕官叛變等屬嚴懲首惡消弭內奸請從寬議處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匪首蔡松林胆敢私通逆匪誘隊兵戕官叛變實屬罪大惡極既經當場格斃并擊斃從匪何有仁一名叛兵李明德等六名擒獲匪弟蔡四及匪首熊正雲二名亦經訊明罪狀屬實就地槍斃均准備案至守備第五中隊長卜毓傑身任隊長不能嚴束士兵致令被匪煽誘戕官叛變損失槍彈物品本應嚴予懲處惟念出事之後尚能擒斬首從格殺叛兵奪回槍械不無微勞足錄應准從寬將功抵罪以策後效該總局長及各二大隊長馬佩瑜對於此案發生事前雖失於覺察事後尚能嚴厲督勦滅匪患既經自行檢舉均准免予譴議又查損失單响毛瑟槍係屬八枝子彈係三百餘發此次僅奪回毛瑟槍六枝子彈百餘發尚失去毛瑟槍二枝子彈二百餘發應節勒限設法清回以冀彌縫為患如限滿不能清回即責成該管隊長等照章攤價賠繳以重軍儲仍一面嚴緝逸匪叛兵等務獲究報再在鐵道一帶緝匪千餘里守備隊兵又無散漫駐防此種被匪煽誘戕官叛變情事均應剴切提防應飭該局長隨時督飭各隊長認真教練嚴加約束務期養成良好勁放是為至要又被害官兵孫積晉等死事慘烈應俟專案呈請再行從優議卹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全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章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二年度決算尙未據造報無從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舊日代電速將前項決算表呈送來署再憑核辦又此次呈到預算表雖係每類繕具二份但訂為一冊不便分存總請查照底案每類再另行分繕一份併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煥

呈一件據呈轉縣請事會函地方困難情形准予緩辦市村自治新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迭遭奇災款項支絀查核尙屬實在姑准如請將市村自治暫緩舉辦一俟年歲豐稔

本署公署

七

第八百八十册

稔經費有着即應積極籌備進行隨時報核勿以暫准展緩遂長此延擱不辦是為至要仰即遵照
并轉函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併為十一年度農商統計表業已登報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十一年度農商統計表曾於十二年十一月報又十四年一月二日係填報十三年
之農商統計表有前填各表及此次補報十三年度之鐵案調查票工廠調查票公司調查票各表
可以復查惟十二年度仍付闕如仰即於交到一月內迅將十二年度農商統計表趕速登報以憑
彙送事關統計要政勿再稽延致于謬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維邦

鎮雄邊防游擊隊統帶龍維邦

雲南公報

呈一件會呈蘇隊長等先後在白虎山等處剿辦吳黃毛老二并請獎叙出力人員由
呈悉查該匪首吳黃毛老二歷年搶劫案積如鱗此次復率黨羽搶擄滇中家資屬惑不畏法現
既擒獲送縣應飭姚知事迅速審訊明確擬呈候核奪所有先後處斃匪犯吳喙子王洪發等十
名均准備案至縣佐隊長等竟能督率團隊擒斬首從救回被擄幼孩均屬奮勇可嘉縣佐楊濟隆
長蘇登雲應各記大功一次分隊長陶占奎張培元二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正目李
定軒副目陸樹清陳家祥孫華廷正兵蔡起元蘇繼周等五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旌旗獎章一枚
保董王澤恩高應升等均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除註冊外合將章照併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給
領佩帶仍將奉到章照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銀色旌旗獎章二枚執照七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原呈人昆明縣屬東南三城暨數澤蓮花大樹
前衛各堡紳民李法坤郭沛等

呈一件為南琪木關改加石條阻滯洪流淹滯田畝懇請查照舊規澈底易木俾便啓閉兼顧
利害一案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呈悉雲南事本關因爭訟之後經高等審判廳判決派員監修完固次年河水漲漫該處公民李法坤等報河不陸漲因南填壩海漫加高所致請查勘以消復經水利文局金監督勸明并無妨礙函復在案茲據該紳民等呈請前來察閱審判決定未便變更仰即知照此批
會長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任命楊德賢補充雲南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案查前奉 會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市村自治委員會選出委員宋映植當選為委員長暨以該區候補委員陳嘉鈺澆補遺缺請查核分別給委等情發辦到司當經核明由司補給陳嘉鈺任狀指令發領并轉呈 會長署加給朱映植委員長任狀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應准給委以專責成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請報查餘并如呈備案此令計發任狀一併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呈司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司長秦光第

令屬鶴劍中蘭維聯合中學校

案准 軍政司公函開案准貴司先後函送屬鶴劍中蘭維聯合中學校三年級學生和法光王紳王修之和有瑞四名省立第三中學校四年級學生楊志銳何兆德三年級學生楊根旺李本立王汝繪李步天董耀奎和春沅和復初李聯斗施嘉善董仲明十二名投考入伍生隊並附同履歷相片冊二本董耀奎和春沅和復初證明書三張到司查各生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彙案候考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祿

呈一件為擬定校徽請查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查該校長所擬校徽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校徽圖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五八十册

洛機關文牘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第八百八十册

呈一件為呈報合併舊班續招新班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長擬將原有第二十四二十五兩班合為一名訂名為二十四班呈准新招一班訂名為二十五班另行續招一班訂名為二十六班合原有各班仍符入班之數核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呈報宣威縣民楊小石等在縣屬發鵝哨地方被劫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悉此案盜犯既經全案破獲并取獲原贓具見該知事督捕勦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益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再提現犯郭秋存朱炳貴張紹榮隔別審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壯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設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本報公刊之章本

體及單行章皆載在該報紙者不得後設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各省官制

(六) 函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報告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函呈送發行所照寄惟願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以報導本省公署消息為第一要務每日當附函材料多寡酌量裁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日每份取費七角五分 發行各省每月取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加

此外各省各報每日出版版後由本報接獲後即刊專章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 登報時按原價

五折及本省各報如有遺漏或延遲者由本報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及各官署機關除在該報刊登廣告外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取郵費 刊登於本報之月費

以刊登廣告為準

八 凡各省各官署機關於本報刊登廣告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逾期報解亦可照舊辦理

凡各省各官署人員如欲刊登廣告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刊登廣告費各機關經費項下撥充

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延遲或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本報刊登廣告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商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881-89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一號

雲南省公報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十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爐西縣議會

長李瑞呈請派委員李謙光盧農至死等

情請核辦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奉令議決興修縣城各道路及籌款辦法擬具清冊請核示一案由

呈冊到署。此項興修該知事遵令集紳商籌款由縣城北門至西門空懸揚各
道等處修築工程自係為關心路政起見。該知事擬將原冊各項工程
款項逐一列明。章程一節全抽。馬路第一節。該知事擬將原冊各項工程
章程之必要。縣城項款捐完。每馬抽銀幾錢。該知事擬將地方情形規定。並擬具
則另交呈候核奪。至需用工程技術員。仍俟該縣每年能籌定路款若干。連同概算書。核再行酌
派至該局長刀典福等。餘飭司准予加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摺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報進辦情形。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奉省長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飭將該縣
各村道路分年分段次第開工興修一案。後開計發路政局施工條例。收用土地規則。懲獎條例。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八十一號

各一本仍將奉文日期及遷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知事自五月一日到任後對於路政最爲注重前已集紳倡修東西通省大路先由縣城內外通衢陸續培修曾經呈報 省署在案茲奉令飭正懷懋忱敢不憤極進行自應遵照奉發章程條例辦理隨於二十九日召集城紳就縣署公開會議各紳均熱心贊助組織妥協即以縣大廳爲路政籌備處現已公推刀兆福史汝欽爲路政局正副局長其餘各股長股員已由正副局長推舉分別委任惟查縣屬精通公里熟諳工程技術者擇選乏人知事雖由軍事工科肄業所學未週應請由省擇委技師一員前速抵元以便會商辦理所需薪公旅費若干遵令酬給修理路線知事計劃擬由縣城北門起修至鐵索橋止約計十五里許年內可期成功又由南門起至鷹楊橋止約計九十餘里本年即可陸續動工嗣後逐年增修務期各道通行毫無阻礙茲已公推路政局正副局長由縣先行給委任事除呈交通司加給委任狀以收實效各股員仍由知事加委所有一切辦理情形俟技師到時正式成立後另擬細則呈請核示除呈交通司查核外理合先將奉到日期議決任事人員籌款辦法繕摺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不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龍陵縣知事李 琨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前報十二年度自治預算收入各款籌獲情形並呈報是年度縣地方決算表請覽核示遵由

呈案理據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將前報十二年度自治預算收入各款籌獲情形分別查明並將是年度縣地方決算案照章續製並填單據連同十二年度預算送請議會分別追認議決一併呈報前來核奪尚無不合其案列十二年度各機關決算出入各款並多符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惟案所歲出消耗目伍拾肆元核計說明所叙開支各數並據以十個月計算實合銀肆拾伍元想係十字下落一二字又商會歲入第二項銀元撥空未列數及第一目說明撥還湯八百二字除前詞代為更正並將呈到單表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更正暨宣布縣民週知再該縣以後無論征取何種捐款均須先行專案呈經核准後始能施行勿得再事率忽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一號

縣 公 署 令

本署公文

令 楚雄縣知事 李泰

四

第八百八十一册

呈一件為查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請核示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電分別編案交會審查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開辦學費暨慈善五類均尚符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惟平民工廠之辦公費比對單據合漏列銀壹元壹角已代更正又自治一類議長公費定為月支各項單據印花未貼均屬不合一次貼准核銷嗣後應將議長公費照案改為年支各項單據並應粘貼印花以符通案除將書單單據分發各司科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案開會時仍照章將原表交會追認並宣布縣民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 白雲龍

兼代教育司司長 鍾 勳

兼代內務司司長 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 周筠符

呈一件為奉令辦理市村自治已先將會澤等二十九市村照章組織成立其餘禮儀等二十
三村現因飢饉匪患實難依限成立懇展限辦理祈示遵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縣奉令籌辦市村自治既據按照程序規定先將會澤等二十九市村依限組織成立辦理尙是幸稱其餘禮儀等二十三市村或因飢寒交迫或因匪患未靖人民轉徙流離選舉辦理請展限兩月以便一律成立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所請姑予照准應所匪風稍平即督飭依照前頒表列程序次第進行隨時報查勿得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榮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字第一四八八

令雲南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爲分文呈報選定縣屬寶豐市等各市村議會正副議長及市村長佐列冊請查核由兩呈及冊均悉查該縣屬寶豐市等各市村議會正副議長及市村長佐既據遵照條例分別依法選出並以村議會議長兼任村長分給委狀列具名冊先後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村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村議會正副議長須以得票過半數以上者爲當選等語茲查來冊所列其東路西兩村選舉正副議長時簽到人數既各有十六人則應以九票爲當選而來冊選報之楊承勳等四名初選時既係各得八票或七票已屬未滿當選票額補選時又係各得七票或六票尤屬不符乃該縣竟將初選與補選時所得之票數合併計算認爲當選實屬非是應飭作爲無效茲法另行補選又該兩村正副議長既已無效則村長亦應隨同另行選補除將呈到名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一冊

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一册

册暫為抽在外仰即遵照從速辦理清楚列册呈復來署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巧家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册請查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五選舉區縣議會議員選舉人共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名既經該監督復查屬實册報前來應准備案惟各選民既具有合法資格自不宜再加以不合法之動產及不動產資格在內嗣後呈報當還册時應加劃正仰該監督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瀘源縣知事曾德經

呈一件為呈明該縣當選議員已奉核准確定請將前報互選各參事員加給委狀祈核示由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并將遞補參事員底缺人員暨奉狀日期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參事員楊世芬李宗茂高恒昌胡燦林等任狀四件

省長齊繼韓

內務司司長秦光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朝川

呈一件為遵令呈請免予造報十二年度自治全年月報係屬于前屆議事會之事現因前屆議員多已外出呈悉據稱清報該縣十二年度自治全年月報係屬于前屆議事會之事現因前屆議員多已外出而會內又無底案可稽殊覺無從造報等語尚係實情姑准如請免予造報惟自十三年度起其自治收支月報即應按月造呈勿得再事藉延干請又前令飭查覆實業款項錯誤之處此次未據隨同聲覆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從速查明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齊繼韓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極

呈一件為呈請展限辦理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卷八十一期

本署公文

八

第八八十一號

呈悉據稱該縣匪患未靖日夜竊防勦辦等語尚屬實情應准展限兩月以八月一日舉行市村聯合會議員選舉投票仰即遵照函會先將市村自治委員按區選出呈司核委并督飭依照前頒表列程序次第認真進行隨時報查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南第二分區劉德輝指揮官向文甲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馬關縣議長李家麟等招撫匪黨一案附屬于虛請從寬免議由呈悉此案既經該指揮官查明馬關縣議長李家麟等招撫匪黨各節誠係該縣官紳意見不相洽嗣至官紳齟齬遂演出種種捕風捉影之怪現象應准如請從寬免議以防窺墨而昭大公除令飭何鎮守使陳道尹查飭馬關縣除知事嗣後對於地方公務務須和衷共濟毋得稍換意見致于嚴懲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西縣議會議長李璣呈征糧委員李謙光感農至死等情請核辦一案文

為咨請專案備遺西縣議事會議長李璣代電呈訴徵糧委員李謙光草菅人命虐農至死懇請按法懲治以肅官方等情到司查所呈各節事關財政相應將原呈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轉飭遵照此咨 財政司司長查 計咨原呈一件

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發任狀及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日期選出委員長及遞補委員請核給任狀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遵令組織成立照章選出委員謝榮光當選為委員長遺缺以該區候補委員楊德賢遞補辦理尙是應准如請分別加補任狀除轉呈 省公署加給委員長任狀發回轉發外合將楊德賢任狀先行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發任狀日期具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八十一册

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燦雲為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會計此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呈一件呈請委任張燦雲為會計

呈悉查該校會計一職民國十四年度應輪實川屬辦理既經該屬公舉張燦雲充任復經該校具
查屬合格所請給委自應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取具履歷呈送備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案奉 雲南省公署批據本司簽呈一件為核議會縣司法官胡昭請將因公預命法警雷春富給予卹金一案當否祈核示由奉批呈悉查該法警雷春富因傳案被匪殺斃情殊可憫所請援照法警普興發王以賢給卹成案給予一次卹金銀壹百元由罰金沒收項下開支之處自應照准以示矜卹餘併如議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司法官呈請將該故警給卹前來當經本司核明簽請 省公署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原簽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發給日期呈報登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四件為呈解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底止原加征狀費冊款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原加征狀費銀陸拾柒元玖角貳仙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迴印發備查再狀費冊款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延至四月之久始將一二三等月分狀費冊款呈解前來殊屬非是應予申斥嗣後應按月報解以符通案並速將四月分起至七月底止所收狀費每日列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仰即遵照勿再違延等語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第八八十一號

各機關
計印發批函四張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司長張瑞貴

令騰通縣知事伍作楨

呈一呈請核示擬將大堂右二間改修法庭一案由

呈悉查省公署前頒法庭圖式指明以縣公署原有之大堂或二堂改修原係查照司法部規定辦理對於全國一致以重觀瞻故此項法庭非有不得已事由自應設於大堂或二堂之間正室為最適當該縣衙署既係新修何以事前漫無計畫直至將近落成始呈稱中間為兩棟所限請以右二間為法庭致與通案不合殊不可解應飭再行體察形勢悉心斟酌如能依式辦理即毋庸特別立異以符通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撥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行各會章程（六）國法（七）法廷判例（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機關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款行所照管惟應在購本報第十條辦理
因本報採辦材料費及寄費各項均與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報各報社送三日一均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六 本報各省各埠每日出版後由本報派員代刷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時按照規定日期 寄到各省官廳
七 貴州及本省各縣報社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及各省各縣各機關各報社均須將報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并於本報活上加蓋是日出版日期
郵費按報社酌加

八 凡各省各機關因不報報費之或漏各費或以三月爲一屆換報費解報費亦須照舊辦理
九 凡各省各縣人員如有變更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簿內以便核對費并將各省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酌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雲南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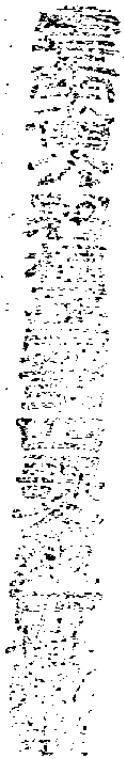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編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鎮南縣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單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案據該縣商民勸捐生等公呈任意重捐病商虐民懇請豁免以維危狀等情到署查此項茶糖捐捐前據該縣議事會提議抽收函由該知事呈轉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司核明呈覆有碍正稅毋難照准等語令由該商民等在案茲據公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前令停止抽收并不論該商民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張銘琛

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案據迤西僑教分部會長佛耀呈稱竊查鷄足山各寺當出產穀均係前清咸同時代近來各住持備價贖取每多藉故措劫且賓佛習慣賣當契約均載有無論年代遠近皆得備價贖取查管理寺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二號

廟條例第三條內開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等因會長
 為維持寺產起見合無呈祈鈞長俯准立案通令鄂各縣嗣後各寺楚當出產業無論年代近遠
 均准備價贖取承業人不得藉故措勒以維寺產而重名勝指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令資
 鄂兩縣將編足由各寺楚當出產業無論遠近均准贖一節與現行法律地方習慣有無礙碍應
 由各該知事查明妥議具覆再憑查核立案至早經定案提辦地方團警教育實業經費者有碍通
 案不得涉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議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司法司

請照准由

呈一件為核明河口督辦抽收旅店捐以作歸還修理監獄借款現已試辦數月毫無礙碍擬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督辦抽收旅店捐歸還修理監獄借款現已試辦數月毫無礙碍應准
 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並咨行財政司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呈一併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昭通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茲此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勸學所長蔣文麟熱心盡職應准將該所長蔣文麟記功壹次幼
稚園園長龍登鳳捐資興學應准給予興仁廣孝匾額一方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曹鴻奎暨第一
初小校長黃永安第二初小校長劉人佑第三初小校長包鳴泉第四初小校長楊宗盛辦事熱心
應准將該校長曹鴻奎黃永安劉人佑包鳴泉楊宗盛各予記功一次西一區舊府鄉立初小教員
晏寶森課程未經授畢遽行放學殊屬疲玩應准如擬將該教員晏寶森記過一次其餘各節既經
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各員節屆註冊
外合將圖字印花附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壹紙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昭通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
請鑒核事竊視學于五月十一日到昭通視查該縣教育至十九日蒞事即於二十日離昭二十
二日到永善視查除永善學務俟視察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昭通縣屬教育情形為我鈞長陳
之查昭通地處交通中心商業繁盛人口眾多師資較隣近各縣為富經費較鄰近各縣為豐故
教育亦較鄰近各縣稍有可觀計城區設有縣立高級小學一校共六班初級小學六校共二十

本署公

三

第八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二册

班女子兩級小學一校高級三班初級六班李氏私立兩級小學一校高初合爲一班係複式教授又女子兩級小學校附設有幼稚園二班係園長龍登鳳一女子捐款興辦所有各級及幼稚園除李氏私立兩級小學以高初兩級僅用一校長兼教員擔任六組教管勞難兼顧學生受益甚少外其餘一切辦理均屬不差查李氏私立兩級小學校每年係由該李氏家廟山廟款項下提五百元作爲辦學經費即就此五百元經費辦理亦可添加一初級教員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令該校查李軒陽再添一初級教員將高初兩級分班教授俟有成效再由該縣知事呈請獎勵查該縣城區教育近一二年來始多有起色是因現任初級學所長蔣文麟自民國十二年接事以來對於用人方面非常慎重故勸學所及各學校人員多屬稱職對於學款方面認真清理且漸增加故有餘款辦理各種要件所致至鄉村學校近年來多不見推廣本年由該勸學所長蔣文麟親到各鄉調查有可設學之處即爲之籌款並爲之指定校地購置校具然後請委教員前往開學計今歲鄉村初級小學校已推廣二十餘校該勸學所長蔣文麟如此熱心盡職擬請記功一次勸學員李天中亦多有贊助擬請傳諭嘉獎以資勉勵義務教育該縣因處荒荒一時難籌的款興辦卷查業經該所長呈請該縣知事轉呈准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調查籌備在案現已籌款預備興辦幼稚園園長龍登鳳本年捐資六百元除以三百元提作開辦費其餘三百元係作本年教薪及一切雜費以後每年認捐三百元作爲常年經費如有不敷之數亦願籌補如此熱心教育殊爲難得且其又因養母等費亦可嘉擬請酌從優獎勸縣立高級小

學校校長曹鴻奎及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黃永安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龍人雷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包鳴泉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校長楊宗盛以上五日辦事熱心整理校務并非有條擬請各予記功一次高級小學教員劉鼎賢教修身發揮透澈且能引作訓話隨機訓誡學生未復昌教算術教授認真頗有精神第一初級小學教員王開國蕭永清張瑛珉教算術教法嫺熟並能用學生自動機能第三初級小學教員喬定安張本儉教國語教授合法管理亦認真以上七員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女子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何光琮教法稍差管理亦不認真李德珍教算術固有錯誤是由預備時不甚留心所致李瓊芳教手工僅盡一圖於黑板上並不令學生練習仿造高級教員李國楫教珠算學生帶算盤到教室練習者不過十之一二其餘既行結案而教員並不懸問以上四員成績均屬差欠擬請令飭傳諭申斥並令從速改良以圖進步西一區甯府鄉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晏登憲課程未經授課遽行放學殊屬疲玩擬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西二區下洞漁河鄉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繼章性情懶惰且每日早晨並不到學校教授僅在其宿舍處教彼曾授私托之數學生背誦四書殊堪玩視教育擬請令飭撤換以免貽誤所有視察昭通縣屬教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表備文呈請鈞核訓示祇遵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價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城區教育自近一二年來始覺漸有起色鄉村學校亦自今年起始行推廣二十餘校據稱由于勸學所長蔣文麟接任以來對于用人非常慎重對於學款認真清理並能親到各鄉巡視調查所致似此熱心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八十二册

肅職實屬難得應如擬呈請准予記功一次勸學員李文中亦多有贊助應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勸勉其餘各校職教人員據稱幼稚園團長龍登鳳本年捐貲六百元作為該園開辦經常費用以後每年並認捐常年經費三百元再有不敷亦願籌補該員因養母守貞孝行已屬可嘉今復捐貲興學尤屬難能可貴擬請獎給興仁廣孝匾額一方以資鼓勵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曹鴻奎縣立第一初小校長賈永安縣立第二初小校長劉人佑縣立第三初小校長包鳴泉縣立第四初小校長楊宗盛以上五員據稱辦事熱心整理校務井井有條均請各予記功壹次高級小學教員劉兆賢教授修身發揮透澈且能引作訓語隨機訓誡學生教員朱福昌教授算術頗有精神第一初小教員王開國肅永清張瑣瑛教授算術教法嫻熟並能利用學生自動機能第三初小教員喬定安張本謙教授國語尚能合法管理亦復認真以上七員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女子兩級小學初小教員何光琮教法稍差管理亦不認真李德珍教授算術間有錯誤李瓊芳教授手工儼盡一圖於黑板上並不令學生練習仿造高級教員李國楫教授珠算學生多枯坐而不練習教員亦不過問以上四員成績均屬差欠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並令從速改良以圖進步西一區舊府鄉立初小教員晏寶森課程未經授畢遽行放學殊屬疲玩應請准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西二區下酒道河鄉立初小教員李繼章性情懶惰每日早晨並不到校教授殊屬不職應由該知事立予撤換以免貽誤其李氏私立兩級小學校役以一校長兼教員担任高初兩級教授勢難兼顧學生受益甚少應請該校校董添聘初級教員一人

雲南公報

將高初兩級分班教授以資改良其義務教育據稱因處歲荒難籌的款興辦雖係實情然當該知事呈請展緩辦理前來曾經本司從寬限至本年八月應將城區辦理成立乃據稱該縣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始行籌備調查殊屬漠視要政應飭屆期積極籌辦不得再事拖延致延誤至該視學撥擬改良事項八條均關重要應飭逐條查照遵辦以期改良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電政局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請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由財政司暫添撥經費銀二千元附呈收支概數表請交省務會議議決令司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經費不敷尚係實情前自本年八月分起按月由財政司暫添撥銀貳千元仍照案由結東官電費項下劃除應予照准餘併加議辦理除將收支概數表存查並令財政司遵照按月暫加撥該局銀貳千元以資整頓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據報選舉縣參事各情請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參事既據選電交會代行選出陳鑑明寸開泰尹相湯段德璋謝瀛中楊育
榜等六員當選覆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騰衝縣參事李宜治

呈一件爲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請查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兩次捐獲共銀貳百柒拾伍元肆角
派員特交楚雄富源分銀行匯解騰越道署查收轉發賑濟應准備案除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外
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榮鈞

呈一件呈報遵令趕修校舍先行召集第一班上課請備案飭遵由

呈悉該校長遵令會商職教員趕修辦事需要部分及第一班生講堂寢室先召集該班學生回校上課以便屆期畢業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其二三兩班講堂寢室併由該校長設法酌量修補陸續召集上課俾免虛曠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雜錄

鎮南縣知事呈報捐獲大印震災賑款姓名單

計開

鎮南縣知事李宜治捐洋伍拾元 議參事會捐洋貳拾元

車尙丞 張玉坤 紀正遠 三人各捐洋伍角

理財科全體捐洋伍元 行政兼司法科全體捐洋陸角

高繼先 高正嶽 二人各捐洋叁元

張以文 余朝京 周永武 三人各捐洋貳元

楊發俊 高振先 李德徵 張淑媛 周仕良 楊朝璉

楊正芳 李永祥 周紹孔 高國瓊 魏逢春 張必芹 李廣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八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八百八十二册

余思想	段正科	葉廷春	十七人各捐洋壹元	朱崇正	楊慎昭	劉賢彬	張崇藩
李毓才	李郁屈	余竒京		周鏡蘭	宋朝禎	李富春	葉正森
邱毓秀	劉徵唐	王體坤		周 禮	余朝禎	徐永祿	陸植英
王士昌	劉文光	夏育材		李安侯	周陽春	郭 高	二十七
王紹文	段丕丞	高倫才		三人各捐洋肆角			
人各捐洋伍元				股育士	周汝澤	何文粹	羅星照
余兆顯	周毓麟	包德祥		段世興	飛朝綱	周從先	董文科
夏育奇	夏育藝	王紹康		股育光	周毓秀	貞 悟	
周應文	徐國彥	周育芬		十四人各捐洋叁角			
楊正高	許守先	施崇綱		周興才	張尙崑	張尙嵩	楊朝選
葉正倫	王開福	王開義		王啓勳	段福基	葉正盛	葉兆華
陳巖勳	余炳齋	紹紹禹		歐應熙	黃朝勝	黃開福	王 綸
陳嘉祿	楊春先	夏開會		沈舒才	沈有學	葉開勳	陳立憲
股育賢	段正元	李自春		張紹周	徐國禎	周憲若	何國泰
		陸明仁		陸祖培	周憲若		陸明義

報 公 商 雲

余興賢 余正發 謝文清 楊正翹 楊正昌 楊朝幹 郭應達 吳開貴 方明賢 段在榮 魏樹仁 何應祿 陳學璋 周璧 紀文釗 李國棟

雜

余朝柄 陸明才 五十名各捐洋貳角 張應喜 周文林 周文虎 何永明 郭永科 紀文泰 方正先 陳陽春 楊自立 施嘉榮 包有勛 楊錫貴 張聯喜 張士彬

錄

李鍾倫 周文雄 周文銑 葉發科 方太海 紀正修 方用中 王繼賢 王毓蘭 段文龍 李國棟 魯開富 謝秉釁 黃鴻濬

藍春發 段宗堯 周文鳳 楊正素 葉光年 吳開文 紀正林 湯自強 鄧以恭 羅應虎 馮坤元 何開美 潘毓桂 王有齡 朱正榮

藍春森 張開秀 楊聯甲 何永祥 李郁秀 吳開喜 余秉中 方華山 何應璋 歐應錫 王紹堯 孔之紀 張宗昌 朱永齡 陳元和

十一

殷育槍 張尙齡 楊正倫 何樹勳 葉發文 飛朝紀 陳天貴 方贊元 曹廷佐 周宜才 錢泰雲 彭永光 朱有信 何應璋 彭國璋

余安邦 張尙斌 周文彩 楊正芬 李譽芳 歐朝欽 陳天才 余朝佐 張文祥 鍾德明 王自周 張欽翰 許丕文 楊學誠 林兆富

報 公 南 鑾

雜 錄

許輔先	何兆甲	錢泰甲	錢泰科	段典儒	周浩昌	楊逢春
段發明	段發貴	馬如慶	李開相	許法先	許維先	許明先
楊文彬	寶學顏	段世雄	段開文	李有榮	童文魁	許育先
張開鳳	李書銑	李維琳	戴文彬	戴友松	周文燦	段正元
段正鴻	李炳	彭國忠	王紹舜	錢會珍	周發才	張發智
王必顯	金朝慶	周祖堯	王春山	周紹顏	周益恒	李 藩
楊東燦	周以和	彭瑞麟	廖德廣	張發智	張應聯	李永富
劉萬鎰	卞增春	張福現	楊應浩	張以桃	張以槐	李光燦
李桂馥	田樂春	張德聰	張德明	張永康	丁善繼	齊正發
劉恩培	張學文	段世忠	段國棟	周文彪	周文郁	周文飲
楊聯濤	張奇長	張之慶	張德新	李郁清	梅春利	徐開義
趙繼昂	段毓松	段以文	周丕亮	李有芳	李鳳巖	錢永順
張尚忍	以上壹百捌拾叁人各捐洋壹角					
陸生槐	李紹綱	劉文蔚	慕從順			
河洞村文昌宮項下	捐洋壹元					
以上合計共獲捐壹百伍拾伍元叁角						
以上肆人各捐洋貳角						

第八百八十一册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縣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報各重要職員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與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定於每星期一發刊星期日休刊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零售七分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零售

郵費二角五分外寄酌加

六 分送各省各縣每日按報費由本所送領費即函寄送分發省外寄則分別登記 照章按費照章定日期 要函要寄在內

七 遺漏及不齊處俟後有遺漏應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寄內及寄外各機關除各官署外其餘均須加外費均按份分送一份 不取郵費 併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國徽

以杜塗改而昭確實

九 凡寄外各機關函件公報取費之額各費均以三月爲一週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其子虛外

十 凡寄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併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變換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贖

十一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辦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期
七期

四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類

號中署長第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案據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呈稱案奉鈞署第九八九一號訓令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組成市村自治東路內北兩村甲費米酒租項自給費銀兩石門女校辦節小學校學款撥出是否可行全司核其糧米酒租此項自治經費教育司司長鍾勳呈請查核在案查該小學校學款撥出是否可行可暫准其撥出仍由縣教育司司長鍾勳呈請查核在案查該小學校學款撥出是否可行當經會同文呈請核辦在案等情據此查該案業經呈請核辦在案查該小學校學款撥出是否可行擅在案查據呈報前情應知司職責重難用應請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行轉飭該縣知事及該自治員紳對於該小學負責維持勿稍膜視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思茅縣縣長李愛勳

案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稱該縣財政局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研查核示遵等情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

本署文電

二

第八百八十三號

本署文電

備查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籍隸卸易門縣知事吳學寬疏請嚴懲犯刑罰刑不具章勸親其親屬移置刑罰重保釋伊子屏春發甘願入監替代等情一案請府核辦知事謝鴻勳等以示懲儆由

呈悉據請府核辦卸易門縣知事吳學寬勸親代刑二次照通案每次一次罰銀三十元以罰銀六十元核發允認應准照辦此項罰金即由該廳令飭該縣知事照數交還司法司存備以作改竄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將昆明縣貞女周燦崗因合夥與馮星階涉訟一案卷宗証據呈請核辦由呈及卷証均悉查該公所之處分尙屬平允復經提訊周燦崗據供此案我不願告了請令市政公

所照判押追還銀等情據此合將卷証發還令仰該公所即便查照原判執行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帳簿一本摺一本收據二紙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箇舊縣縣長寶居發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前報預算案不符各項另行列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轉飭查明並函會核減另行編案呈復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稱自治款項已籌獲炭捐一項年收一千六百餘元財局款項總獲押號押捐及秤秤兩項年共收銀玖百玖拾六元等語究竟會否呈准有案未據聲叙應飭查明呈復又查財局預算歲入僅只前數歲出竟列肆千壹百有奇相懸將及四倍殊與歲出不能超過歲入之規定不符且不敷之款向商借用亦非久計應請該局竭力核減務期收支符合俟將來籌有的款再行呈請追加除實業暨平民工廠預算案准予核銷照辦並將自治預算暫行抽存外合將財政預算隨令發還仰即遵照查明並轉函該會遵照辦理另行列表併呈核辦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還財政預算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三

第八百八十三號

林學森

省長唐繼堯 司令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議賑務處呈據高州縣長報災荒一案擬撥賑款南師宗等縣之結存活賑銀壹千元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以該縣去年秋收大被災情較重加以大軍過境糧食缺乏米珠游漲真屬窮民待哺擬撥賑款南師宗等縣賑卹之案發給賑款銀壹千元應准照辦除將原呈咨送賑務處並飭撥令行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議石屏縣知事呈報實施義務教育情形懇請獎給學人員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現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本屆義務教育情形年終結算完竣並行五十二村之多獎勵學人員熱心毅力不辭勞瘁自應知府該知事所長張宗冠勸學員胡潤王家珍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餘併如撥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為呈請事案據石屏縣知事周汝釗呈稱為轉呈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張新元呈稱為呈報縣屬實施義務教育各學校及女子師範暨高小各學校管教員生一覽表仰祈核轉事查縣屬本期實施義務教育共計二十三村曾經遵章調查學齡兒童妥為規畫呈報在案惟年值凶荒米珠薪桂餓殍滿野救死不暇如許劉營大水兩村雖所勸導之後欲強迫且緊噉噉待哺之慘狀實有不忍強迫該兩村耆老及學董等環請緩期一年懇祈約長衡核允准其餘各村雖同饑饉經職所及區勸學員親覲其境再三勸導除貧窮者每村約計五六人或二三人酌量准其緩期外餘均入校上課然值年歲如斯集款項設備一切破壞者多所藉口雖所排除萬難達此目的雖責任所在不敢言功而上區勸學員胡湘王家珍勸學長王家珍勸學將事有起多者可否呈請從優議叙之處理合將各村造報管教員生一覽表及各高小各學校新散一年管教員生一覽表並各員履歷各造具三份一併送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勸學所長張新元熱忱辦學勤勞卓著勸學員胡湘王家珍均屬勸導有方成效昭然自應如請從優議叙以資觀感除將送閱履歷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各校管教員生一覽表一併轉呈請新鈞司俯賜鑒核准予分別議叙以勵將來實叨公便計呈履歷各二份員生一覽表共五十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縣本期義務教育雖當年歲凶荒猶能推行至二十三村之多是見辦學人員熱心

本報文電

五

第八百八十三期

署文電

六

第八百八十三號

毅力不辭勞瘁自應如請將該勸學所長張新元勸學員胡湘王家珍等呈請 鈞長各予記功
貳次以示鼓勵至許劉勢大水兩村既係無法強迫姑准緩期一年俟下期一律舉辦除指令外
理合檢具履歷三份備文呈請 鈞長核准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履歷三份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孫 臻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研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應俟該知事將十一年度決
算呈送到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龍陵縣知事李... 現...

呈電各一件據報選舉正副議長縣參事員縣議員各情請查核分別備案給委由

呈電及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選民名册到署因資格不符曾以第七六三六號指令將選民名册如數發還更正另造呈核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另造呈核殊屬玩延應飭遵照前令飭各節督促更正限文到十日內趕速另造呈報再行聽候核辦勿再藉延致干嚴議仰即遵照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電

京宣外校場頭條雲南會館王采臣趙夢雲張裕西均鑒茲請公等代表向賑務處裝求撥款賑濟震霜災民已電段執政飭處核辦希速進行機急叩察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任命趙文彥補充路南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兼代司長秦光第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三號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構

呈一件為呈報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日期選出委員長及遞補委員請銜核分別給委函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遵令於二月十五日組織成立照章選出委員李映庚當選為委員長遺缺以該區候補委員趙文彥遞補辦理尙是應准如請分別加補任狀惟來呈未遵照條例層遞轉呈殊屬不合除呈請 省公署加給委員長任狀發司轉發具領外合將趙文彥任狀由司填給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一件

兼代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愚

呈一件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報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請遞補委員所查核轉請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市村自由委員會委員長應由委定委員中集會互選該縣各區委員始據呈報尙未奉委何得即選委員長殊屬疏忽應予申斥茲將履歷發還仰即遵照俟各區委員奉委確定

俟再行指令互選仍將遞補委員遺缺人員併呈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履歷表一紙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據報該縣縣佐婁際泰辭職等情請核准由

呈悉查該縣縣佐婁際泰既係因病呈請辭職并經該縣長查核請制懇呈請核准前來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箇查縣縣長湯希禹

呈一件為具報新縣制成立日期并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警察教育實業團保財政五局已一律成立所請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為新縣制成立之期一節應准備案至每月總領俸公各費除留理財科征收田賦月由糧款支四十元一項既經分呈財政司應候財政司核示外其縣行政公署應領三百元之數包含縣長縣佐書記官傭員等之俸薪及工丁之工食與辦公費各項在內不得籠統稱為薪俸致滋含混仰即遵照請領可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八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司長秦光第

令各縣 縣長 知事

案准 圖書博物館函開案查昨准貴司函囑採辦上海世界書局小學科書以備各縣購用等由即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該書局已將多數科書寄交本館而各縣尙未遵照購取相應函請查核迅賜令催購用實爲公便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購用切切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鎮南 祿勳 師宗
景東 大姚 彌勒
令牟定 善甸 昆陽等縣知事

鹽豐 陸良
嵩明 祥雲 元江

案據第二班檢驗學習所學生鄧之能等呈稱爲規定津貼以免受累爭糶生等聲縣申送學習檢

驗是為提高人格起見前蒙鈞司通令各縣調選學生籌給旅費伙食津貼在案該各縣縣長用書
 岐唔將生等哄送晉省作銷此事生等到省後所得津貼不過數十元因學生未齊尚未開學在外
 守候日久概行用盡至開學後各呈縣長公函言該津貼事各縣縣長一味不允置若罔聞使生等
 受此困難前未送生等之先各縣縣長言明燈油旅費津貼有縣負擔籌給等語現值省垣百物騰
 貴生等所用燈油一切各費已在貳百餘元但此費用不敢邀求惟有伙食津貼不得不請籌給今
 畢業在即日被追迫全年伙食費百伍拾元屢蒙本所監督咨催各縣縣長亦不籌解生等家中寒
 苦無法籌措有何能力求學今蒙裁培懇祈鈞司體恤困苦通令各縣知事籌給伙食津貼壹百伍
 拾元匯與生等繳納清楚而得畢業回縣服務則頂祝千秋不朽矣是否有當理合將困苦情形具
 文呈請鈞司俯賜鑒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各縣選送檢驗學生應由地方公款項下酌量籌給
 津貼前經本司通令遵辦在案此項津貼原以各縣情形不同未便限定數目但既經指明為補助
 該生等來往旅費及在省一年伙食之用自應按照途程遠近及所在地生活程度情形酌量籌給
 俾能敷用以示體恤茲據呈稱各情似各該縣籌給之數或不免有過少之處除訓令檢驗學習所
 轉飭各生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明原案如果當日籌給之數實係不敷該生等必
 要之需應即酌量籌款補給並將此款逕解該所驗收轉發以恤寒峻而符原案並將遵辦情形具
 報查攷切切勿違此令

雲南公報 司長張瑞璽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八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師宗縣知事方 竊

十二 第八百八十三號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狀紙由

呈單均悉如請印發到時查收費用惟該知事呈稱奉發各項狀紙業經發售按月造報在案等語
查該知事報解狀費冊欸曾據報解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自十三年一月分起至本年六
月底止究竟售出狀紙若干收獲狀費若干均未據造冊報解前來何得謂為按月造報實屬疏忽
疲玩應由司將該知事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嗣後報解狀費冊欸應照定章按月報解即仰遵照
於文到十月內趕速將上項應解狀費分別原征加征按月各造清冊二份送教呈解來司以憑核
收彙解勿稍延切切此令

計發第陸零壹號發單一張 狀紙陸百套

司長張瑞萱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授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登錄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放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書信

(六) 簡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海陸本報者可隨時單面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屬於本省公署辦事處外每日爲新聞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零售一角五分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登本省各機關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請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時按照規定日期 委託運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誤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收之報費省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請予寬假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清單內隨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接收機關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認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特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鎮南縣知事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

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卸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卸 麗江縣知事馬蕭麟

現任雲南縣知事俞壽會

省內外軍政司法高級機關

照得本省行政官吏凡在因案記過三次以上無補項功績可資者應即撤任自於上年重
申前令進行遵照在案查十三年分年終考核知縣大過在三次以上照案應行撤任人員計武定
縣知事葛延春麗江縣知事馬蕭麟元謀縣知事張鍾靈雲南縣知事俞壽會等四員惟該員等或
曾經辭職或業已調省均經另行遴員接替自應一併補予撤任以示警戒而肅功令除飭銜銀局
註册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全省賑務處

呈三件為准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徵日代電召集會澤官紳議決變通辦法照抄轉呈請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四號

鑒核由
呈及抄電均悉查該分處召集官紳議決變通辦賑方法五項既經該處核明係為救濟目前飢饉預防將來災荒起見籌辦尙屬周到應准照辦餘並如呈辦理惟核閱原電所叙貧兒困苦疫癘蔓延之狀況殊深憫惻應由該分處督率官紳認真救濟防瘵勿稍率忽為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仰即知照並轉行該分處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轉呈事案准 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熊總辦微日快郵代電內開全日召集會澤官紳議決變通辦賑方法五項亟須代轉並祈查核示遵等由到處除以微日代電敬悉集議會澤辦賑方法五項自係為救濟目前飢饉預防將來災荒起見所需款項約七千元既經總辦由賑款內先發陸千元連同前發一千元飭縣妥擬簡章分別委紳逐項舉行並函請劉世英為會澤賑務善後督察員補助一切籌辦甚屬周到自應如電辦理等語於昨日電復並俟會澤縣知事擬具簡章呈報到時再行核辦外理合照抄原電具文轉呈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原電一件

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快郵電

雲南全省賑務處鑒請轉 省長鈞鑒查東兩電散悉總辦於七月裡日自曲啓行儉日抵會澤沿途查看逃荒災民多係老弱婦孺貧最傍樹以為棲止野菜山菌以充糞其強壯無食者大都流為匪徒所逼市場十室九空其避兵避匪扶老携幼來城饑居就食者數至夥而狀至慘當於全日召集官紳開會籌議急謂連年荒歉益以本年霜災四鄉遭匪劫掠拉人勸贖縣城兩次兵變又累次募兵元氣斷喪殆盡富戶亦苦難生活以至調查災民有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九丁口之多平均每丁口給洋五角勉敷兩日口糧而需洋將近兩萬元於災民仍無補現存急賑期過所幸晴雨應時洋芋豐收田禾暢茂秋成可望而賑款有限博濟難周似宜變通辦法救目前之急備將來之災衆議會同得辦法五項如下(一)延長粥廠查粥廠經費本城官紳再四籌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四册

- 會辦由雲龍 繆嘉馨
- 會辦董 澤 徐之琛
- 會辦吳 珉 馬 鈞
- 會辦張維翰 趙世銘
- 會辦李相家 張士鵬
- 坐辦葉大林 張蔭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四號

捐又動用義倉存谷原訂辦法至陰歷六月十二日款谷俱盡時停止而極貧災民之無家可歸無田可種恃粥爲生活者數在千數百人以上擬請由賑款內酌提若干改施煮熟洋芋延至月底撤廠以後荷谷花豆暨各項雜糧陸續上市則此項饑民覓食較易矣(二)貧遺災民在食粥飢民來至附近城鄉者固多其距城遠者四五站近亦二三站撤廠時撥其程站酌給路費一律遣回卽不至流爲盜匪矣(三)開辦貧兒收養所查在廠食粥貧兒給有木牌者或在八百餘十丁口之多其無父母者居十之四或有父母而因年荒拋棄者居十之六夜間露宿直感哀號痛苦之聲響樓瓦瀉之狀見者傷心聞者酸鼻擬請提賑款二千元開所收養俟其身體稍強教以粗淺手工俾其力能謀食再爲陸續開除亦培補將來壯丁之一法也(四)開辦臨時防疫事務所查縣城饑饉災民病故貧民與拾斃屍徒於附近城外金鐘山下掘一大坑名曰萬人坑投屍其中略掩以土有薄板者又多淺厝其厠或竟未入土晷雨薰蒸以致釀爲瘧疫每日兩城內外死者四五十人其鄉區以傳染病故不能調查者尙不知凡幾擬請撥款開所延醫施診施藥並添設溝道夫責成警察清潔街道遇有尸棺認真調查督令妥慎掩埋至無疫癘之日止(五)創辦賑濟倉查縣城原有積谷供餽匪軍食用罄盡義倉存谷無幾今年稞助粥廠已顯絀無存再遇饑災卽無術救濟茲擬趁今秋豐收提款肆千元收買淨谷雜糧另貯一倉由縣委正紳兩人保管妥訂章程一遇災荒隨時賑賑並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出陳易新秋收後仍收買填倉其有借作子種者至還倉時酌加息谷一二成此外無論何項要公均不准借口挪用如此辦理設年

雲南公報

歲豐稔數年後愈積愈多則有裨荒政為不少矣以上五項前四項先其急者約以銀叁千元辦理後一項務其大者遠者約以銀四千元辦理共需款七千元之譜茲先發賑款六千元加以報災時由財政司普通准發之壹千元已勉敷應用如尙拮据俟賑款支配有餘再酌量添補除飭縣妥擬簡章分別委紳逐項舉行報請總處暨分處查核並由分處函請劉紳世英為會澤賑務善後督查員補助縣署辦理一切所有會澤官紳議決變通辦賑方法五項亟希代轉是
否有當並祈

查核示遵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總辦熊廷權叩微印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彬

呈一件為列表呈覆查明第四五兩屆截留團費請予提撥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第四五兩屆截留團費共合銀三千一百二十元零三角應准提撥銀二千元以作分發各區團兵伙食費用仍由該知事督飭在事員紳撥節開支勿許浮糜并將收支各數照章按月列表造册取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其存餘截留團費應節違章專款存儲留備急需非呈經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干着賠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六

第八百八十四册

令巧家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册請查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五選舉區縣議會議員選舉人共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名既經該監督覆查屬實册報前來應准備案惟各選民既具有合法資格自不宜再加以不合法之動產及不動產資格在內嗣後呈報當選册時應即更正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甯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明該縣當選議員已奉核准確定請將前報互選各參事員加給委狀祈核示由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並將選補參事員底缺人員暨奉狀日期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參事員楊世芬李宗茂高恒昌胡燦林等任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 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請縣民高雲卿鄒雲發等先後呈控唐敬修一案祈衡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民高雲卿鄒雲發等先後呈控唐敬修侵蝕移挪款項及抗不交出所管農田水利各款既據遵照迭令查明并無實據均係捏詞聲聽全與事實不合應准免予置議至該唐敬修兼任勸學所長一職早經由司另案核飭撤換并飭遵辦報核仰即遵照并轉諭該高雲卿鄒雲發等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遵電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請查核登辦示遵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函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入出各款尚無不合應准一併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四册

案惟商會預算表歲出經常門第二項第三日列財神會演戲殊欠正當應改為財神會費用已代更正又該縣十二年度自治收支書表并未報過應飭查明補造呈核除將各表連同單據登司彙辦外仰即轉函遵照辦理再十三年度現已終了即應分別函令各機關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并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日

任命楊德賢補充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發任狀及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日期選出委員長及遞補委員請核

雲南公報

給任狀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遵令組織成立照章選出委員謝榮光當選為委員長茲缺以該區候補委員楊德賢遞補辦理尙是應准如請分別加補任狀除轉呈省公署加給委員長任狀發司轉發外合將楊德賢任狀先行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發任狀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造報十四年四月分民刑事訴訟月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所填各案數尙相符惟呈一份不敷存轉應飭該知事將此項月表補呈一份來司以憑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鎮南縣知事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八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計開

- 陳金和捐洋伍元 西區高級小學校全體捐洋四角 靈官廟捐洋叁元
 李發貴 李廣生 二人各捐洋叁元共陸元 歐氏宗祠捐洋叁元
 上羅村初級小學校全體捐洋叁元 白土城初級小學校全體捐洋叁元
 兩露村初級小學校全體捐洋貳元 大智閣初級小學校全體捐洋貳元
 西區團扇捐洋叁元 古宜初級小學校捐洋貳元 秦伯剛捐洋壹元
 北區初級小學校全體捐洋壹元伍角 鄒以鑄捐洋壹元伍角
 邱 慶 歐應珍 陳學虞 李開甲 李現庭 歐應斗 方德海
 張興和 何國清 陳用五 何謙生 葉蔚然 楊清臣 李映三
 段茂青 何香圃 慕子維 楊秀峯 方百川 陳子襄 楊耀庵
 文漢清 周品山 嚴靜仙 張呂氏 李 銓 朱時生 盛建勳
 呂幹臣 盛元臣 陳丕恭 紀立三 羅煥章 張明珠 陳竹銘
 董建之 嚴茂亭 以上三十七人各捐洋壹元共合捐洋叁拾柒元
 龔玉麟捐洋陸角 劉德勝捐洋陸角
 紀正義 段家寶 彭萬富 羅鳳春 楊紹安 朱遠經 周玉麟
 王佩英 蕭海亭 王明軒 李景淵 黃嵩山 陳文清 侯鏡藩

報 公 南 繁

周永齡	紀啓堂	許光宇	張璽臣	李灼	歐通才	魯德旺
王壽康	陳舜典	許紹尼	郭孟植	吳從之	馬萬和	陳丕昌
劉如才	鄒礪夫	楊永昌	紀正國	張以敬	郭燕春	吳竹士
劉桂清	張以興	彭振聲	劉子才	劉金盛	彭協森	溫逢源
高延之	李尙芬	楊蘭谷	以上四十九人各捐洋伍角共合捐洋貳拾肆元伍角			
饒應南捐洋肆角		謝鴻菴捐洋肆角	蔡昌齡捐洋叁角			
李耀武	劉寶賢	李發祥	李發科	張鳳選	任紹公	劉華
李紹先	鄧子英	彭復興	張孝之	黃從山	黃世興	李恒清
曹元昌	曾捷三	何有祥	何應榮	李翠元	吳起鳳	楊光奇
張崇芳	許華先	魏中和	何文秀	伍元臣	段世雄	李樹芬
張平洲	曾元興	黃連海	張兆先	陳國富	傅秉文	李霞峯
張尙靜	高 燦	周策三	陳家喜	以上三十九人每人各捐洋貳角共合捐洋		
柴元捌角						
楊東藩	趙瀛清	劉家駿	趙平階	高雲清	高文富	張玉祖
劉存周	段兆明	鄒子維	李春富	周光榮	李占雲	侯正國
李協和	張炳臣	朱達才	歐子莊	黃仁安	馬德壽	鄧濟臣

雜 錄

雜錄

十二

第八百八十四册

鄧永盛	夏文魁	王吉安	崔炳坤	戴文蔚	蔣天才	樊清和
許恩澤	鄒倫	潘毓先	齊禮先	陳鳳美	謝家禎	李潤春
楊松茂	方學正	劉文藻	楊成祿	石自興	李連成	王文兆
張國濟	饒平安	段龔昌	徐朝山	張士齊	段長發	熊懷義
紀國祥	晉久安	蕭榮貴	李育芬	謝開國	陳家龍	周發榮
楊東明	高耀芝	陳開福	何如禮	周尚富	張國才	齊應高
趙國賢	丁大榮	周德潤	蘇家順	周開友	祁玉林	李朝友
冉開奇	王恭	楊開泰	張恩華	費田學	劉文堯	何連清
紀正全	周錫侯	李發生	紀文清	伍雲漢	劉文景	潘德明
李育芳	王樹清	劉文彩	以上八十七人每人各捐洋壹角共合捐洋捌元柒角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事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類：(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函

(六) 譯表 (七) 法律制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廳報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憑寄據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摘報章公報專章第四頁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例假每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埠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員往取送分發者外省則分別登記 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或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繳勿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後補的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賑濟被霜

成災各屬辦法四項請查照辦理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賑濟被霜成災各屬辦法四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省各屬被霜成災先後據各議員提議及各縣紳民請願分別列議
交股審查擬具籌賑辦法四項提付表決照抄建議案及請願書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抄建議案
七情請願書四件等由准此查本省各屬被霜成災所擬辦法四項洵屬籌賑要務除第一項已於
各屬災情賑案內分別核准撥款項趕辦餘賑務分處委員携款賑濟咨請查照在
案並將第二第四兩項分飭茶烟公所及市政公所查明辦理呈覆核辦外其第三項請將前由三
流豐備倉所借積谷從速歸還一層查此項借供軍用倉谷本可由各軍應繳米價項下扣收歸還
惟上年借用倉谷各月軍隊薪餉未接時關放以致日久積欠嗣後第五軍出征結發各部隊欠
餉又係將來價扣除未發是以局中卒未收獲實係欠在各軍本年二月間據前軍醫局長李永相
呈請飭令財司籌款六萬元發交該局購買填還因當時糧價漸高軍費拮据貼賠無着故擬暫與
糧價低減再行購還詎料近來米價日益增漲軍費日見支絀現在購買較前又須增加二萬八千
餘元之譜比較上年借用之時賠貼更多尤屬無從籌出惟有俟本年秋季收後米價如能低落再行
如數贖買填還以重倉儲而紓財力除將咨抄建議案請願等抽存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
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雲南省長唐繼堯

第八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轉呈該縣財政局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祈查核示遵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軍課亦復無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發司備查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爲遵令補造十二年度學警實決算暨造報十三年度各機關預算祈核彙飭遵由呈表均悉查該縣學務警察十二年度決算既據遵令各補造一份呈送前來應准抽存備案其實業決算入出各款是否符合應飭迅將自治團務決算尅日呈署再行併辦飭遵至十三年度各機關預算內有議參兩會自治籌備處團務等委所有歲入門概付闕如且來表未據遵照卅一代電分釘成冊種種疏漏實難核辦應予申斥又自治籌備處宴會費一項章則無此規定應即取消以

節糜費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妥慎辦理限交到十日內併呈核辦倘再錯誤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各機關預算總冊三份自治預算三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嶧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自治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至十四年一月底收支書表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自治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至十四年一月底收支各款既據遵令分別更正

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仰即轉函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宇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五號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龍田縣議員選舉情形新查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仰仍先將人口數目據實查報以憑分配議員名額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遵令呈請准予展限二月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祈鑒核令

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十三年度及十四年度預算已據遵令分飭各機關編製完畢惟因縣屬近日
匪風猖獗雨澤太多以致本年縣議事會第二期常會未能照規定日期召集開會無從函送議決
轉報等語尚屬實情應准如請從寬自九月起展限兩月仰即遵照一俟議員到齊開會後即提前
交議一併呈核勿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縣紳楊錦春違禁收現擬處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維持幣政功令綦嚴乃該約紳楊錦春於代收罰款內擅敢違禁私受現金三十二元之多明給收証實屬藐玩既經該知事查覺提全繳款人証到案實訊供認不諱核閱該紳供詞以該約經收罰金專係其子楊金銜擔任當收現時其子外出由伊暫行代收不知違禁等語為推諉地步如果屬實何以事後經其子告以不應收受尚不立予退還顯係故犯且查修正官更飭害幣制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凡代理助理人等收現亦均在懲處之列所擬援照本辦法第二項酌處該紳錦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兩個月以昭儆戒之處尚無不合應予照辦不准換刑并應褫奪公權至部伍年以符法律至村董楊先培令甲長楊錫龍取罰款不先告知遵令不改現金任聽紙幣現金一概收納亦屬違禁該知事并未深究尚緩疏縱究如此僅改是否仍出於約紳指使抑係楊光培等造意仍應從嚴查究仰肅法紀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執行日期查究情形呈核切切再此案係該知事自行舉發所有應受處分悉予免除合併簡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字第一四八十四年八月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會同辦理兵災善後委員劉世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五册

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五册

會呈一件為呈報散放該縣兵災善後賑款前查該示遵用
 簡道照在案茲據會呈散放兵災善後賑銀已由本省長前次撥發之賑款壹萬內提出銀五千元
 查照黃前任册報受害各戶並被損失多寡分別支給即就該縣署召集各公團代表眼同散放各
 災民親身領訖並于册內加蓋各團記作為憑領確實証據併同清册呈請核示前來辦理尚無不
 合分配給賑亦屬公允册列賑銀各數目共合洋五千元按散各團均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並准
 免各災戶出具領結即由該印委等加具印結補呈查核除將清册備案外即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函

榮熙先生台鑒頃奉 惠書敬悉查是我國土地廣袤物產豐富歐戰以還已成各國經濟角逐之
 集中地倘不立時覺悟合力開發不足以杜覬覦而權利源此開於外患之日亟首倡息爭以謀
 統一海內明選相繼實詞誠能藉此警覺獨除私見消弭內爭以從事於建設之途則矣之東隅者
 或不難收之桑榆也滇省除將駐外各軍一律撤回表示誠意為各省先並竭力整頓內政亟圖農
 工商各業之發展外近尤注意于礦產之開採現已延聘地質專門技師前往各屬勸採以謀開發
 台端學粹素所欽遲一俟計畫確定着手進行自當藉重 長才以匡不逮隨風佈意不盡欲言願

類報

唐繼堯 啓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會澤縣司法官胡 昭

呈一件為呈報呈獲大理震災賑款選舉事務所查取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司法署查獲銀十元逕匯事務所查取應准備案并
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第一高等分廳

呈一件呈報此次地震受災損失物品卷宗各情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分廳此次因震災毀壞各項器具既經該監督檢察官等查明呈復應准核銷其上
訴各案文件卷宗既據大理郵局函報均於是夜地震屋燬時在該局被焚業經該分廳補令各縣
分別辦理有案應俟各該縣呈復至日將其籌辦情形轉呈備案惟與各機關有關之件仍應分報
該機關核辦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獻

八

第八百八十五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司長張瑞登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司法收入由

令願寧縣右甸縣任夏許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在呈解十四年一月至三月收入罰章訟費銀叁拾元叁角叁分陸厘加
征訟費銀叁拾元叁角叁分陸厘共計銀陸拾陸元陸角柒分貳厘又餘存罰金銀壹拾陸元貳
角貳分共合報解司法收入銀捌拾貳元捌角玖分貳厘核數尚符比對單據亦屬無異除將料照
收印發批嗣外仰即知照附存該縣在報解司法收入各款比較縣屬數目加多是徵該縣佐暨
頓司法願著成績嗣後應益加奮勉俾日見起色有厚望焉仰併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昌裕

呈一件為報該廠辦理方法及整頓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廠辦理方法及整頓情形尚無不合惟該廠資本雖奮如能力為經營當不難日有
起色應由該廠長體察社會情形如原設各科有不適宜者即設法改良期收實效本司長有厚望
焉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司長由雲龍

原具呈商民李錦堂

呈一件為請飭水利局派工築堤將水提高試驗所製水機等情由

呈悉該商製造水機以謀推廣水利其意固堪嘉尚所製水機昨派據本司科員查驗呈復稱該水機尚屬輕便但提取之水量甚微只適於花園苗圃之用若製造放大至四倍尚可用以灌溉小範圍之農田等語查該商現在所製水機既提水甚微不適於灌溉農田所請飭水利局派工築堤以便試驗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批批

司長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呈一件呈報民人羅尚發謀殺高有顯即高明賢身死一案由

呈悉查命案應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本廳查核此案高有顯即高明賢被羅尚發等殺斃既據保董高明安及民人高建光等先後呈報該司法公署該司法官亟應依法前往相驗遵照規定限期呈報查核乃竟以高明賢被殺地方距城兩站匪風甚熾殺殺後逾七日始行投案等語藉詞推諉須知人命案件屍體為重司法官負有檢察之責一經查悉無論閱時久暫地點遠近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八十五號

主會否報告均應立時前往相驗以盡職責而重民命且該司法官前呈請通令各縣凡遇人命案件務須限期報驗等情到廳曾經明白指令遵辦在案此案已死高明賢屍身甫越七日已據屍主投報并不依法勘驗又不依限呈報實與辦理命案法定程序不合應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案期限及懲獎規則第三第十六各條之規定先行將該司法官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迅速前往高明賢被殺地方詳細勘驗明確填具書結具報候核一面提集全案人証細心研訊務得確情錄具全案供勘呈報查核勿再違延等語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員

案訟費 案由 照章征收訟費負擔訟費

租 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殷獻民訴李平順兩造	原征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余萬保訴李德原告	加征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黃子光訴蕭玉堂被告	原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郭寶成訴彭磨堂兩造	加征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原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加征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原征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加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原征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加征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原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加征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原征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加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原征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加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王 洪訴王 高原告 原征

滕金氏訴張高氏兩造 原加征

沈洪高訴李 湖原告 原加征

張 瀛訴張盛察原告 加征

張銀科訴李慶興兩造 全上

李 忠訴李耀氏被告 全上

陳 準訴尙思成兩造 全上

楊 清訴楊看官兩造 全上

李劉氏訴周欽之兩造 全上

太太氏訴太運吉兩造 全上

田李氏訴田金氏被告 全上

李 金訴李 相兩造 全上

張張氏訴彭小二原告 全上

楊楊氏訴楊 清原告 全上

三	一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二〇
被告未繳之數 追獲補報

一五
六〇
被告未繳之數 追獲補報

一四
四〇
被告未繳之數 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石永德訴王存志兩造	陸濱訴陸興被告	楊寬訴楊德兩造	舒季氏訴田兆豐兩造	王秦氏訴李誠兩造	葉黃氏訴李成氏原告	金金氏訴李興兩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六	一三	一六	二六	二六	一三	一三
六五	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五	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三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三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得請

（六）商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公署提案區第回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井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井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繳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雲南公報

缺十一日 未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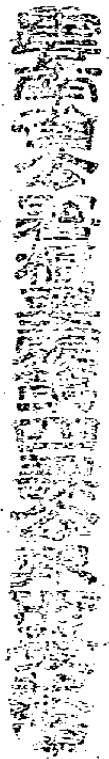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六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表

(續前)

三則

三則

六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傅綬德為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此狀

任命陳朝樞為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此狀

任命楊璽清為第四區省視學此狀

任命趙俊儒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大祥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劉正權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國賢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永昌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純厚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龍仁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楊潤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楊盛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森春為迤西勦匪指揮部少將參謀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八十六册

- 任命董廣材為迤西剿匪指揮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王全本為迤西剿匪指揮部少校軍械官并加中校銜此狀
- 任命楊建臣為迤西剿匪指揮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李 鯤為迤西勦匪指揮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蔣 廉為迤西勦匪指揮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張萬青為迤西勦匪指揮部一等軍法此狀
- 任命康洪銓為迤西剿匪指揮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李 琳為迤西剿匪指揮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陶樹清為迤西勦匪指揮部副號准尉此狀
- 任命李尊賢署理迤西勦匪指揮部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劉建銓署理迤西勦匪指揮部三等軍醫此狀
- 任命江崇仁為迤甸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曾思忠據該知事查報在差年久人地太熟隨事回滑當經令飭調省遣

雲 南 公 報

缺請以存記警務長江崇仁接充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離到日期報由該司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轉該縣財政局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查核示遵等情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備查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 省內各高級司法行政機關
各 道 道 尹

茲任命傅綬德爲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朝樞爲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署公少

三

第八百八十六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省長唐繼堯

令大關縣知事鄒道本

呈一件為呈請給予參事員委狀所查核示遵由

呈悉在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遵令更正各當選人及造具候補人名冊投票統計表等情請查核
令遵一案到署當經核以九一七四號指令遵辦并將參事員吳真玉等任狀隨令交郵寄發在案
計日已可奉到茲據呈前情仰即查遵前令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試辦月份牌不能推行祈查核註銷由

如呈銷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令 諸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各候補人錯誤情形祈查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第五區候補人李灼東等二名既據遵令查明原冊有名實因書記繕漏朝增
等三名年歲資格亦係筆誤應准免議除將來冊并前報遞補參事員遺缺人員准予備案外仰即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列具清摺祈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市村自治委員會籌商劃定並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列
具清摺呈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清摺抽存外仰即遵照前頒程
序表依次進行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六期

呈請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新

呈一件為轉呈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請示在案制未成立之先可否將市村自治委員會裁撤由

呈悉該縣既未照新頒縣制正式改組市村自治委員會當然不能裁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陸繼登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請懲處此項畢業抗考各學生並擬變更畢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法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昆明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此項考試各校畢業學生竟有省立中學校第十八班全班學生昆明聯合中學校第十七班學生十四名抗不應考實屬故意違法令本應嚴加懲處以儆效尤惟該司呈稱查考試條例只有第十六條受考學生如有違反考試規則應停止其升學畢業以一年為限至對應考不考之學生別無規定等情應即准如所擬從寬援照該條辦理以示懲懲至此項考試辦法經該司詳加體察雖用意未為不善事留土滯碍頗多成效亦寡所擬變更之處並應照准仰即體察情形酌量變更呈候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壽

呈二件為呈報第七區市村自治委員董嘉誠辭職以副區候補人王隆安遞補并開具各區

選舉委員調查員及劃分市村區域清摺請分別查核給委由

兩呈及清摺均悉查市村區域應照市自治條例第五條村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劃分編制并釐訂名稱制單彙核茲查來摺所列市村區域諸多不合未便准予照辦呈到各區選舉委員調查員姓名清摺准予備案第七區市村自治委員董家誠辭職自可山該區候補人王隆安遞補但前次所列係王兆安究以何者為是應飭查引呈覆再選給委除將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姓名清摺抽存外合將市村區域清摺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郭之滿

呈一件為呈報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及委員長請查核給狀并刊發鈐記由
呈表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并據呈司查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每區應選舉二人開具履歷及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六册

得票數目呈司擇委其委員長一職亦應由委定委員中集會互選原例第四及第六兩條業經規定明白乃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雖被違章按區選出二名而名表中又僅填列一名且未呈經擇委給狀即行由縣依法召集互將委員長選出同時報請任命實屬率忽已據應予申斥合將名表發還仰即遵照從速查明另填妥表選呈來司再憑核辦其委員會鈐記亦俟委員更正呈覆後再行補發切切此令

計發還名表二本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武定 縣知事
元謀

案據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竊查聯合各校籌解校經費一案截至七月底止就中武定欠解柒百伍拾元元謀欠解叁百元均於暑假以前曾經校長分別呈請鈞司嚴行限期催解在案迄今計已匝月下學期又屆開學而該縣等所欠之款尙未籌解繳前來請欸如此新辦可知查撥校經費除各屬攤解外別無絲毫基金可資收入而辦公各費均係按月支支萬不能停欸以相待現在下學期上課伊始開支無着爲今之計該兩縣學生既經陸續回校不能不姑予寬容暫令隨班上課一面仍懇鴻施再行分別嚴催該兩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限於本月內將舊欠經

費連同下學期應攤解之伍百元一併迅解前來俾資辦理限至八月底如倘仍前抗欠職校惟有將該兩縣學額開除以便收束而節開支此後量入為出庶不致中途停頓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即乞再予嚴行令催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司長鍾 勳

令石屏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送勸學所長勸學員等履歷請從優繕叙並呈報實施義務教育及女師講習所高小校員生三覽表由

呈表履歷均悉查該縣本期義務教育雖當年歲凶荒尤能推行至二十三村之多足見辦學人員熱心毅力不辭勞瘁自應如請將該勸學所長張新元勸學員胡鼎王家珍等呈請 省長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至許別登大水兩村既係無法強迫姑准緩期一年俟下期一律舉辦除呈請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案據卸宜良縣司法官周偉呈稱為呈請轉飭新任咨覆以便備查事竊卸司法官自交代清楚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八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八百八十六册

來數月於茲矣而新任余宜官對於卸司法官移交之件迄今一件未復前在宜良屢次咨催均因循不理是以備文呈請鈞司俯賜銜核飭令該新任余司法官迅速逐一咨復俾便備查等情據此咨交代事件後任既經接收例應咨覆何以該司法官置之不理此中有無別情殊難懸揣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迅即查明交代各案如無特別情形應即照例咨復勿得藉延以清界限而重交代仍將遵辦情形報登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龍陵縣知事

案准 雲南高等審判廳片送該縣呈報十四年一二三三月份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一案到司查所呈各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各項填載尚無不合應准彙轉惟查此種月報表應歸本司核辦嗣後應遵報本司毋庸報由高等審判廳核轉以省周折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羅求清訴張世興兩造	原征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唐希虞訴趙	有兩造	全上	八八〇〇	四四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雲南公報

楊玉清訴夏旺原告 全上

李自新訴段永生原告 全上

朱羅氏訴楊趙氏原告 全上

巫徐訴李榮富原告 全上

丁洪順訴李成興被告 全上

陳松波訴陳天藻兩造 全上

邵彬訴陸少清原告 全上

趙唐氏訴趙國相被告 全上

尙文氏訴李和原告 全上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負

訟費 案由照章征收訟費負擔訟費

夏劉氏訴劉增艷兩造 原征

劉珍訴王貴原告 原征

沈沈氏訴楊本原告 全上

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雜錄

扭實收數欠繳數備

十一

第八百八十六册

考

報 公 南 雲

雜 錄

嚴圖榮訴嚴	源原告	全上	三〇	三〇
譚星北訴李	源原告	全上	一六	一六
張體仁訴張	運彩原告	全上	二六	二六
張李氏訴石	亮原告	全上	八〇	八〇
李富訴李	貴原告	全上	三二	三二
王永年訴鐵	彥卿被告	全上	二〇	二〇
黃河清訴王	茂廷兩造	全上	一三	一三
張體綱訴張	體政原告	全上	一六	一六
楊邢氏訴楊	張氏原告	全上	二〇	二〇
石李訴石	張氏原告	全上	一三	一三
黃循階訴鄧	和風兩造	全上	二六	二六
李忠訴李	森兩造	全上	一六	一六
印琴訴王	徐氏原告	全上	四〇	四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遺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酌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例實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給予退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發繳如

不符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九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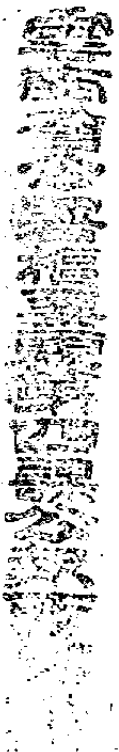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新任騰越道尹湯希禹

案據該前兼道尹李乘陽呈稱遵令委員查明南甸十司隸屬法屬職一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密查委員趙繼昌呈當經令該前兼道尹查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既經委員查明趙委員所呈大半屬於舊例現在早已變更應准免予覆議合行令仰該新任道尹即便遵照仍飭縣隨時監察勿任恣肆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薛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蒙化縣知事

案查井商夏國積欠例備具法空各項手續呈請在該縣屬蒙城十鄉西山羅舊村認租開地方領井區壹百捌拾伍畝又肆拾貳方丈開採鐵井一案當將呈送到井區圖等件令發該知事按圖詳細明確查勘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覆查明該商等所領井區井無違礙糾葛等項情事懇請核辦前來自應按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該商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各件暫存井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照案保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七册

護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造報辦理年關發給本城貧民賑銀數月清冊祈核示由

呈及冊結均悉該縣上年忽罹兵災一般窮黎度歲無資既經該縣長等飭令城廂內外分團首逐
一調查明確由本省長捐發賑款一萬元內提出銀一千五百元於年關之時眷同各該分團首暨
地方公團人員按戶散放急賑結果共發去洋一千零七十二元二角連同續發遷徙災民洋七十
七元八角及提給極貧年老無子寒士李德培洋五十元共發去銀一千二百元查閱呈到冊結按
散合總數尚相符應准核銷至餘銀三百元該縣長擬由旅省鄉人捐款內提出九百元補足一千
二百元之數就受匪患較重區域酌量發給擬辦亦是併准照辦仍俟事竣取具領切各結連同平
民借本銀數詳細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冊結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玉溪縣教育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分別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勸學所長兼縣
視學郭文光記大功壹次縣立第二高小校長兼教員戴培德縣立第四高小校長兼教員黃繼元
各予記功壹次之處併應照准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除將記功各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玉溪縣教育情形敬祈核飭事竊查
該縣設有縣立初級中學校一縣立高級小學校五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三區立初級小學校
四十私立初級小學校三十三街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一縣立初級中學校今年春季始成立招
收學生一班有八十人陸續到校報名者尙多至秋季再可添招一班校舍寬廣尙敷分配圖書
標本儀器宜速購置以備應用校長王繼貞因事晉省月餘尙未回校殊屬不合校長爲一校主
體凡關於校中一切整頓之事全賴校長一人主持况開辦之初事事急待整理豈可擅離職守
荒廢校中一切進行現任各科教員殊少學有專長者只能作爲代用教員以後須由省聘請專
門之士擔任教務庶有裨益於青年學子常年經營議決操撥文武廟及凌峰書院公租二百石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七號

以近來糧價計算約有八九千元之譜應節劃分獨立保管作爲該校固定產業以免移挪縣立第一二三高級小學校辦理已有年第四五高級小學校成立未久校中設備均簡陋不全職教熱心服務者雖多而該管訓養仍未完善區立及私立各初級小學校辦理可觀者甚少請前認真改良整頓謹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革之件錄呈如下(一)宜整理教育經費(甲)劃分縣教育經費查該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地方公款處成立後將城鄉各項公租捐一律提歸該處經理各鄉村寺廟利息約有一千數百石文武廟及濠峰書院公租約有二百石社倉谷息約有一百二十石以近來糧價計算約合銀六七萬元全縣升斗及紗布等捐年約有五六千元公款不爲不多在前清末年嚴天駿爲勸學總董時學款每年支一萬六千兩既以地方別項撥關次第成立學款漸漸減少至民國八年王國靖任勸學所長時代已減至四千元經費不敷分配始有各級小學校教員薪金由縣款補助數十元不足者一律徵收學費之舉教育範圍日見收縮學校成績日漸頹敗至郭文光繼任勸學所長與地方公款處力爭現雖增至八千餘元然以百物騰貴生計日艱以之辦理一切教育事宜異常拮据仍屬因陋就簡不能如何整頓且用款掣肘頗感困難如辦理縣城義務教育預算常年經費壹千元僅允支十分之一致使不能照案辦理職教員薪金不能因生活而增加優秀分子鮮有服務桑梓者校中設備簡陋校舍失修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通俗演講等亦不能舉辦經費不獨立影響教育前途甚大應請嚴令該縣知事將原有縣教育經費限交到一月內如數劃分清楚交由勸學所獨立保管核實收

支並將劃分情形呈復立案以彙移挪侵蝕等弊偷官紳中有阻撓反對借詞搪塞因循敷衍情形請從嚴懲處以爲玩忽功令漠視教育者戒之乙籌提鄉村教育經費該縣各鄉村初級小學校除區立學校由縣款各補助四十元外其餘各初級小學校毫無的款純由學子負擔有餘之家學費自不難如數繳納赤貧無力者每每因不能繳納學費而輟學尚有設立數輩因學生人數太少所致學費不敷教員薪金之數中途停辦亦有因所收學費太少不能聘請程度較優之教員是以鄉村私立各初級小學校徒有其名者幾佔大多數雖經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者督責指責而鄉村人民即以米糧高貴無力讀書爲詞似此情形殊失國家普及教育之旨非籌提常年基金實不足以維持查該縣各鄉村寺廟公租及升斗紗布等捐雖經地方公款處提有年寺公租未提盡者尙多或作迎神賽會之用或被劣紳侵蝕升斗紗布等因辦理不善弊端百出苟得正紳經理尙有贏餘應認真清理均可提辦各鄉村初級小學校再有社倉谷一項各鄉村皆有之有數十石者有百餘石者社倉谷之多寡視村人烟之稀稠爲比例雖經地方公款處提撥幾畧尙可再提幾照作爲各鄉村初級小學校基金有市場之鄉村落人烟稠密學齡兒童較多學校宜多設數所應提寺廟公租升斗紗布捐社倉谷息爲學校基金無市場之村應提公租社谷息爲學校基金無寺廟公租之村落則提社倉谷息爲學校常年經費務使市鄉街村各初級小學校均有常年經費始望永久發達而無中途廢止之虞至貧寒之弟子則免納學費請飭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及各學董按照上列各條認真辦理若有反對違抗徇情敷衍等弊亦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七册

請從嚴懲處(一)教員薪俸宜以教授成績爲標準查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年薪由縣款各補助八十元區立初級學校教員年薪由縣款各補助四十元餘由各級主任教員自行徵收本處學生學費高級生每年五元初級生每年四元教員薪金之多少即以學生人數爲比例鄉村初級小學校係複式編制如此辦法尙無窒礙至於高級小學校年級高者學生漸少年級低者學生較多任高年級之薪水反不如任低年級之多衡之人情誰肯任高級哉如此辦法殊覺不常應一律改爲年薪若干或以成績之優劣服務之勤惰而定爲年功加俸方爲正辦不得以學生人數之多少而使教員薪水差異(二)宜添設勸學員或學務委員查該縣區域遼闊入烟稠密學校較多僅設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人辦理全縣教育事務勢難顧全屆到每區應添設勸學員一人或學務委員一二人勸贊勸學所長辦理各區教育行政事務由縣款項下酌給薪水或准貼俸盡職責勸學所長兼縣視學郭文光辦理教育行政多年經驗富足任事不辭勞怨接辦以來曾成立初級中學校推廣高級小學校恢復初級小學校不遺餘力尙屬難得懇請記大功登次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戴培德縣立第四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黃繼元辦事勤慎教授熱心請各記功壹次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夏鍾誥陳德源第二高級小學校教員曹德馨曾泉山第四高級小學校教員汪澤源第三高級小學校教員嚴天驊西區春和村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本明城立多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王隆本服務勤力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南區桃源屯初級小學校教員熊勳宏程度低劣教法毫無請即撤換以免貽

謨青年西區左家屯私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杜永樂王大戶屯區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鄧貞昌教法呆板精神欠振作應飭傳諭申斥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整頓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衡核示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立初級中學現當開辦之始對於一切籌備正宜積極進行樹立基礎乃據稱校長王繼貞晉省月餘尚未回校殊屬不合應飭另選相當人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各科教員亦多未能稱職應飭延聘學有專長人員分科担任常年經費既經議決提撥文武廟及凌隆書院公租即應移交該校獨立保管作為永久固定產業以免移挪其餘圖書櫃本儀器尤應及時購備以資應用縣立第四第五高級小學設備簡陋教管訓養亦不認真區立及私立各初小校辦理尤無足觀深堪浩歎應飭振刷精神從新整理以期改良該視學擬請改革事項三條其中整理教育經費一條係關重要應飭如擬由該知事速將原有縣教育經費劃分清楚交由勸學所獨立保管鄉村教育經費全無的款並應如擬由各寺廟公租升斗紗布捐社會谷息等項開列提撥作為鄉村小學常年經費以上兩端備該縣教育興廢問題應由該知事認真辦理不得再任地方劣紳破壞阻撓數字嚴懲其二三兩條亦視第一條如果辦到則教員薪俸自應視教授成績為標準否則添設勸學員或學務委員尤屬不成問題總之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知事對於該縣教育有無成績將來即以能否整理教育經費一事為斷慎勿視為具文因循敷衍是為至要勸學所長建縣視學郭文光辦理教育行政多年經驗富足任事不辭勞怨接任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八十七册

以來成立初級中學推廣高級小學恢復初級小學不遺餘力尙屬難得應如擬呈請准予記大功壹次縣立第二高小校長兼教員戴培德縣立第四高小校長兼教員黃繼元辦事勤慎教授悉心應請各予記功壹次縣立第一高小教員夏鍾祐陳德源第二高小教員曹德馨曾泉山第四高小教員汪澤源第三高小教員嚴天驊西區春利村初小教員王木明城立多級小學教員兼校長王隆奉服務勤力應治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南區桃源初小教員熊勳安程度低劣教法毫無應即撤換西區左家屯私立初小教員杜永樂王大戶屯區立初小教員鄧貞昌教法呆板精神復欠振作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示懲誡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署公函十四年八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馮一斐

呈一件爲呈報擬定義務團情形附呈辦法大綱清摺一分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知事籌辦義務團尙能查照通章認真組織所擬辦法亦尙簡當應准予立案照辦仰即督務在事員紳切實訓練嚴密巡防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清摺存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請加給蒙自局薪三成臨安通海二局領生薪三成工丁局役仍照案加給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員役等以轉軍報滿後不停尚屬勤慎可嘉該監督擬請將蒙自局加薪三成臨安通海二局領生薪加三成領生每名按月加二元巡丁局役一元以示鼓勵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盧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五巒縣佐造報所屬團警學實各機關十三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附具收據祈核彙飭遵由

呈表收據均悉查縣佐為縣地方之一部分所有附屬各機關預決算入出數目是否覈實應由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八百八十七册

縣知事切實考核分類併列於縣地方預決算案內呈由本公署核彙以符定制茲據呈轉該五屬地方各預決算表未據遵章辦理殊屬不合本廳發還另造惟往返駁詰不免稽延且年度已經終了此次姑准備案以後即自十四年度起併列於縣地方預決算案內呈核以免紛岐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表據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普呈轉勸學所長擬加給小學職教員薪水請查核指遵由

呈悉所請加給小學職教員薪水係為體卹教育人員起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案名	原告	被告	全上	想	實	收數	欠繳數
阮春林訴李開榮原告	阮春林	李開榮	全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廖求清訴林少吉原告	廖求清	林少吉	全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李朝暹訴李富原告	李朝暹	李富	全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張慶餘訴何云堂原告	張慶餘	何云堂	全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徐增金訴徐昭被告	徐增金	徐昭	全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負							
案訟費							
案由照章征收負擔訟費額							
王劉氏訴王富勝兩造	王劉氏	王富勝	全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陳楊氏訴陳興原告	陳楊氏	陳興	全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馬秉禮訴馬朝輔原告	馬秉禮	馬朝輔	全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秦文彬訴金應才原告	秦文彬	金應才	全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馬劉氏訴李萬順兩造	馬劉氏	李萬順	全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伍萬氏訴伍荃江原告	伍萬氏	伍荃江	全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雜錄

十一

第八百八十七册

報 公 南 雲

雜 錄

尤亮卿訴孫海林原告	全上
陳洪順訴唐筱軒原告	全上
余馬氏訴張炳奎原告	全上
張蘇氏訴張王氏原告	全上
白高氏聲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全上
陳蕭氏聲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全上
李楊氏聲請抗告申請人全上	全上
張秉濟申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全上
羅張氏申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全上
楊正存申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全上
萬張氏申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全上
張連香申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全上
楊炳明申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全上
姚榮生申明異議申請人全上	全上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已先)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啓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錄摘或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縣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須按照規定日期交遞遲寄查收如

遲滯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標

以杜浮收酒照照實

八 凡省內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除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受繳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文苑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震災各

屬應征錢糧稅課已征者提出辦賑未征者一律豁免即冀見復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公函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二則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震災各屬應征錢糧稅課等項已征者提出辦賑未征者

一律豁免即冀見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查照前咨將大理等屬被災各縣本年應征錢糧稅課等項已征者提出辦賑未征者一律豁免以惠長途即冀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核明咨覆俟將各項情形調查確實再為酌核辦理在案嗣據大理縣賑處督辦李選三會辦趙鍾琦電呈災區賑務宜現已辦竣完竣請另派專員續發款項辦理善後等情復經接交省務會議議決即委李指揮官彙屬充任督辦并飭賑務處函催震災事務所迅將李據賑款匯寄接濟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查大理等屬震災情形既已得其真相所請將應征錢糧稅課等項已征者提出辦賑未征者一律豁免之處是否可行除令財政司蔡烟公所查核議擬具覆核奪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轉函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何 愚署理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此狀

本省文電

第八百八十八號

本署文電

- 任命高維嶽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施永祥爲砲兵第一旅第三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寶章爲軍需局總務科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楊積勳爲龍陵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陳光庭爲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少尉銜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馬之駿爲軍政司軍學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文彬爲滇南區第二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崔吉軒爲團務製造軍械所督造員秩同中尉此狀
任命謝宗翰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此狀
任命周順榮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左隊長此狀
任命楊萬清爲近衛步兵第七團十二連少尉推長此狀
任命許崇光署理陸軍憲兵第三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朝勳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課長此狀
任命沐成林爲陸軍測量局三角課課長此狀
任命李紹白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李道全爲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任命陳文昭調充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任命曾以鏞調充滇越鐵道警務處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案查前奉鈞令拍賣大南城新建舖房等因當將賣出正義東兩路萬鍾街
高山舖等街新建舖面先後開具清單呈報在案尚有正義東路第十五號舖面一間遺留樓一間
當據東陸醫院認購惟久未據繳價亦未繳納保證金自不能不另行拍賣茲據商民蔣廷記照價
認購並將價銀如數繳清又正義西路新舖後面順城牆腳拆卸處有空地一塊據林桂壽堂照價
定價格每方丈壹百伍拾元認購前來當經派員丈量計肆拾叁方丈參拾柒方尺陸拾柒方寸即
據將地價照數繳清均經分別填給執照俾便營業惟此外尚有正義東橫街移建住房一院又正
義西橫街移建舊舖壹拾貳間過街樓一間因地處偏僻不當市面原估價值未免稍昂是以無人
承買茲特照原訂價格酌減二成再行佈告拍賣一俟賣出再為呈報至現在收獲價銀仍歸入工
程費項下支用列冊報銷所有拍賣舖地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備案示
遵計呈清單一份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應准如呈辦理已照抄清單令發財政司查核備案等因指
令在案合將清單抄發仰該司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少電

三

第八百八十八號

本署文電

計抄發清單一份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八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軍隊佔住郵務局所妨礙交通前在民國十一年內曾經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佈告嚴禁在案茲復迭據陸涼郵局馬街窩鉛廠等處代辦呈報局所內往往被軍隊佔住勒索供應妨礙辦公等情到局相應函請查照前案再發佈告二十張俾便轉發粘貼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軍隊佔住郵局實屬有礙交通前經佈告嚴禁在案惟日久玩生難免不仍蹈前轍合行佈告仰各軍隊一體遵照嗣後凡往來各地方勿得再行佔住郵務局所致碍郵局辦公倫敢違定即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道尹各縣長知事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普思殖邊總辦均覽照得本省入口貨向以洋紗爲大宗邇來迭據密報各屬販紗商人恒取現金其無現金者必先以紙幣折水易現始能成交或即以紙幣交易則不惜增高貨價暗中補水甚且公然拒絕紙幣勒索現金以致紙現價格日有低昂影響金融莫此爲甚現在人民妨害幣制業經明定懲處辦法專案通行其紗商之拒

紙索理或低歷幣價被委查覺揭報者如玉溪孫正德瀘西賀錦福各案亦均經分令該管知事依法嚴辦以昭儆戒此外未經查覺而以身試嘗者諸訪所及尤不乏人際茲整理金融上下相維尙虞竭蹶何得容此等奸猾居中操縱以一己之私益妨全省之幣政應即責成各該道尹督辦縣長知事委員等遵照先令各令督同所屬一面重申禁令剴切勸導一面嚴密查拿依法究報庶幾盜賊知儆不致養成厲階國計民生實資利賴特此通電源之勿忽仍將違辦情形報查省長唐儉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仁和厘金委員韓正修

呈一件爲呈報募獲大理震災賑款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此件奉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一十六元選離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將清摺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計開

韓正修捐款十元
韓仲珊捐款一元

熊紹明捐款一元
丁樹藩捐款一元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頁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八十八號

焦華勳捐款一元

曹慎輝捐款一元

馬金聲捐款一元

以上共捐獲賑款一十六元正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謹範模

案查前據該監督檢察官呈稱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對於上帕行政委員咨請協緝要犯楊京臣等
置若罔聞致犯逃匿請轉呈懲處等情到司當經本司議擬轉呈去後茲奉 省公署第七號指令
開呈悉該知事蔣幼衡竟敢漠視司法致犯逃匿實屬玩忽已極應如請將該知事記大過貲次以
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本司呈稿令發仰該監督檢察官
即便遵照並分別轉飭維西縣知事及上帕行政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本司呈稿一件

司長張瑞貴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呈請豁免麗江六屬聯合中學幫款由

呈悉查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為造就六屬青年之所聯合各縣該應負共同維持之責詎容藉

雲

詞請免且該校所以請由各縣幫款原為松桂會稅收減色暫作此求一俟稅收恢復即行停解設稅款終於無望則至該校學生全數畢業之日止自當另作計畫現時該校學生尚未畢業自不能不勉力維持各縣解款為數不多時期亦復有限不應有所推諉所有該縣應解聯校幫款應仍照案設法籌解所請豁免之處礙難照准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呈一件為擬定財政商業兩班學生畢業證書式樣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校校長擬定財政商業兩班學生畢業證書請照法律本科證書酌予更易以示區別之處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式樣存

司長鍾 勳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到霜災調查表日期并呈明縣屬無照像館不能映相請銜核飭逕由呈悉稱該縣并無像館向昭通聘請又因道途難行無人應聘等語核查尚屬實情應准免予映照仰即遵照速將霜災表依式詳細調查填列明白尅日呈覆彙辦萬勿再事耽延是為至要切切

各機關文版

七

第八百八十八册

報 公 南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八册

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雲

雲南全省賑務處公函第

延延雲南全省賑務處公函第

大函附第三次賑款計源幣一萬元匯票一張當即派員持票赴富源銀行

南

照數取獲連同第一二兩次匯到各三千元共一萬六千元自應如函分別配發以惠災黎其分配

之數擬照敝處成立日集會議決暫行辦法分為六股每股暫攤銀二千六百六十元計迤東昭通

東川等屬一股曲靖等屬一股迤西二股迤南一股雲武等屬一股共去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下存少數四十元俟併同下次整數分配以資奇零不便匯兌除分函匯寄查收妥速賑濟外謹此

奉覆敬頌

公安統維

惠照不備

弟 秦光第 謹覆

報

雲南全省賑務處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逕覆者頃奉 省長發下准 貴署函送外務大臣雷雁代葉大理地方震災捐款日幣五千五百

元兌換為雲南銀實合七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六仙已交外交司作為救助災民之用一案到處

除將捐款如數轉交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查收匯往災區賑濟外相應覆
代災民敬謝此致
駐滇大日本領事署
豈署查照并

雲南全省賑務處

附日領來函

敬啓者前接幣原外務大臣電匯對於雲南大理地方震災之捐款金元五千五百元換合雲南
銀元七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六仙此款業經送交外交司在案茲奉幣原外務大臣通知內開
接到本領事稟請後即與中日實業協會及東京市等接洽承該協會方面竭力
捐款其捐單附後等語理合肅函佈達祇請 察照此致
唐聯帥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日本領事糟谷廉二謹啓

附捐單

記開金額

一金四千元

內係

捐款者

中日實業協會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一 金五百元

一 金五百元

一 金五百元

一 金五百元

一 金五百元

一 金五百元

一 金四百元

一 金三百元

一 金三百元

一 金一千元

一 金五百元

以上合計金元五千五百元正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楊瑞萃

呈一件為呈轉該屬商會改選第二屆職員清冊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屬商會職員任滿改選既經該委員監視投票選定職員已於六月十六日就職

十

第八百八十八册

三井物產公司

三菱兩合公司

南滿洲鐵道公司

無限公司大倉組

橫濱正金銀行

日本郵船公司

台灣銀行

中日輪船公司

古河無限公司

東京市長中村是公

外務大臣 幣原喜重郎

雲南公報

辦理尙屬慎重册列各職員之資格亦與法定者相符應准存俟彙辦惟册只一份尙應該會再補造一份呈司以備核轉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公署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普恩殖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五八五號開爲令飭通緝事案查前據普洱道尹蕭瑞麟呈覆元江窪控村漢東仇殺一案請通令各屬嚴緝楊朝忠及李發成等歸案訊辦等情到署當經核以呈悉查此案前據元江縣知事呈請通令嚴緝李發成李佐黎大力氣楊三等歸案訊辦到署當經核准分令高等檢察廳暨各道署轉令所屬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交該縣知事依法究辦在案該道尹當已奉令轉飭所屬遵辦茲據呈轉元江縣李知事查覆各情該楊朝忠既有擅行槍斃楊小滿楊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八十八册

安甲楊李氏楊白氏四名口情事實屬目無法紀自應與李發成等一併拏辦所請通緝本應照准惟來呈未將楊朝忠年貌籍貫開列碍難通緝仰即將該逸犯楊朝忠年貌籍貫查明先行令飭所屬上緊協緝務將該楊朝忠及前令通緝之李發成等一併拏獲解交元江縣知事訊辦一面呈報來署以憑核飭通緝勿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去後茲該道尹呈覆并附呈清單一張內稱逸犯楊朝忠年四十歲身中面黃黑色眼也無鬚元江縣屬窪垵村人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前令飭迅即轉令所屬一體協緝楊朝忠及李發成等務獲解交元江縣知事依法究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逸犯李發成李佐黎大力氣前經令各屬一體通飭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經令飭加派警團按照後開該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解交元江縣歸案訊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開

楊朝忠年四十歲身中面黃黑色眼也無鬚元江縣屬窪垵村人

檢察長吳壯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寄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專設第四課每日繕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假令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郵費

郵費一角五分以省酌加

六 凡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採辦員到該報採辦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原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後報均有採辦員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等海關開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某報或送閱等語

應註淨收而照原寄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送公報應收之郵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減付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終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數目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九月廿三日

雲南公報

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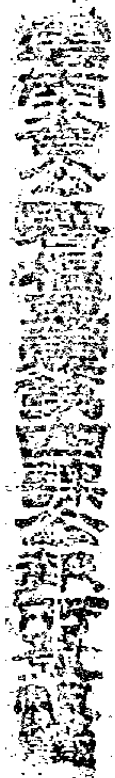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財政司

案據該司呈覆奉令籌發市政公所十三年在警署服裝費叁千玖百伍拾肆元因現在庫款萬分支絀實屬無款勻撥請仍飭該公所勉為其難一併自行彌補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市政公所呈稱准該司咨同前由遊稱此項前領之數較原案請領壹萬叁千捌百餘拾元已屬為數甚微若如來署一併自行設法彌補不惟原案無效有損威信且職所屬餘無多斷難負此虧累除咨復財政司外請裁決飭遊免再彼此爭執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奉署令覆至再至三現復有叁千玖百伍拾肆元之數用何處彌給尙未解決本署復加審核如概飭由該公所自行彌補未免與省務會議議決原案不符若概飭司照發現在庫儲奇絀亦難慮付勢不能不酌中決定所有上項叁千玖百伍拾肆元飭由該司補發俾免再爭執而資結束除令市政公所遵照辦理外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本署公文

第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令詳夏縣知事王宗孔

第八百八十九號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前款預算案不符各節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教育預算及實業決算不符各節既據遵令轉飭查明或係錯誤或係多繕姑准如請代為劃正其實業決算收入欠收之屠捐及猪行等捐應飭嚴行催收報查核至自洽一項前以原報十二年度預算公租款內列有落尾銅廠長沖三日行租款內列有廻龍場海龍場二目及契底月分牌兩款決算均未列及其十三年度預算所列收入款目亦多與十二年度預算不符令飭逐一查明暨飭另行列表呈報在案查來表並未遵照加列究竟是何情形來呈亦未暨叙殊屬疏謬又議參兩會各長員等公贊薪水雖因糧物騰貴不能不酌予加增但須俟籌有的欺始能呈請追加不得任意加列至廳會計除將收據實行抽存外合將原表仍行發還印即轉函遵照前令指令逐一查明核減另行編案列表呈報查核勿得再事延擱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會長盧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仰各縣知事遵照

呈一件為續請展限辦理市村自治選舉由

呈悉據呈因難情形尙屬實在應准如請再予展限至月以十一月一日舉行市村議會議員選舉投票仰即遵照國會先將市村自治委員按區選出呈請核委并督飭依限妥慎辦理勿再延切

切此令

會長康繼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學務十三年度決算自治十三年度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各款尙無不合惟自治支出仍超過通案規定數一千一百七十元又十二年度預算係二千元茲於前年度預算一欄增二千五百五十五元殊屬朦混應予申斥其本年度支出各款姑念近年百物昂貴經常歲出准以二千元開支臨時歲出照預算辦理於決算案內據實報銷如過此數飭該縣長負責賠償所有各機關十三年度預算表應飭查還一月三十一代電各補繕一份於文到十日內呈署分發主管司備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會長康繼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九號

本報公文

第六百六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兼代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呈一件為查覆更正自治實業學務預算所核撥由

呈表均悉該縣前報十二年度決算表列歲入第二款提撥及罰金二百六十三元六角一仙撥備
考欄發叙由水利局提洋二百元餘係罰金等語當經余飭查覆在案茲據呈覆由縣署提獲九十
元收入絲價一百七十三元六角一仙前備考欄所叙由水利局提撥係屬謬誤等語既據查明姑
准核銷應飭嗣後據實呈報至十三年度預算未列滯納罰金併據叙明向未撥還該所究竟因何
不撥應於報決算時據實聲覆其更正自治學務十二年度預算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照章宣佈縣
民週知并造具十三年度決算十四年度預算呈核除將呈到各表分發各主管司彙辦外仰即遵
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 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全省賑務處

呈一件請由添購越米款內暫提五千元給印被災與圖照片表册及報告書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處呈稱公米局收獲手續費為數無多捐獲賑款又不便開支所有給印被災各屬與圖照片表册及報告書等約需費五千元擬由財政司撥交添購越米之十五萬元內暫提五千元奉核擬實領銷如有盈餘或不敷用再為繳還前領等情自係為藉以宣傳俾各方踴躍捐助廣賑災黎起見姑准通融辦理由該處咨行財政司查照准此項與圖照片表册報告書等項如何編纂並印若干份未據叙明無從查考如為節省時間及經費計均應擇要編印不可過於繁冗其册數亦以足資分送者為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編纂概況及印刷册數隨時彙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內務司

呈一件為准財政司咨請撥款特捐局呈請查員龍飛鴻在職身故請從優給卹一案擬請照准給予三月薪俸以作卹金由

呈悉照准如擬給予該故員龍飛鴻三個月薪俸銀玖拾元作為一次卹金以示矜卹即咨復財政司轉飭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

各機關文

五

第八百八十九號

警務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清鑑

六

第八百八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警司縣知事

案據進東警務觀察員張式察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 據稱查該縣城治事務所擬定警款向由警司自行經收仍歸縣警管理屆屆捐年包收二百六十圓元其餘無幾惟守廟息租撥款為大宗按册列完納款自切實核算如能認真全數征收從嚴固守勿使帶欠挪移分厘耗時每年實收警款六千元有奇以現時警務經費算不惟是敷備支何患拮据之慮如加量額擴充鄉警尚可望盈餘之款補助舉辦善舉亦屬困難無如地方偏僻商情冷落加以近年盜匪充斥民不聊生今春夏麥被霜災收成全無於是米價陡漲倍蓰百物騰貴且警分各所警款日漸虧缺不敷不及一半各級警員均苦甚微不敷伙食原設警額六十五名亦裁去十三名區項增加各長警辦需款食津貼經費警務長處請核轉旋奉該知事核准照辦在案城治警務所警款雖以數大減尚可勉強支持惟易隆分所警款自改設區長以來按月經費專恃易隆堡田項下開支時有拮据之慮現被 財政司嚴令提撥正供征解警款毫無著落實難支持勢有裁撤三舉經該知事呈請酌留一半暫行維持現狀未奉核准復請會警務長親往該鄉清查竹林寺產地租息歷被劣紳侵蝕把持經收

調查列冊另招佃戶立約歸屬隆分所經管直接征收呈經該縣知事核准立案以作該分所
的款此項墾田警款應請咨商 財政司酌提撥款留作易隆警察經費以充廢弛等語查此
項墾田租前據該知事呈請留作易隆警款當經咨請 財政司核辦旋准咨覆到司并經令
該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該視察員呈請酌提費或留作易隆警察經費應請該知事仍遵
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羊街功山兩分所地當孔道近因會澤一帶常有天股匪徒千餘人盤踞並披掛武裝行
搶劫行商往來不敢通行皆繞道由倫亦那三鄉經過該分所各項警捐因之減少不敷尤
鉅應請令飭該知事佈告倫亦那三鄉人民佃戶一律上納店捐以維現狀等語查羊街功山
兩分所警款不敷該視察員所請佈告倫亦那三鄉人民佃戶一律上納店捐係為維持警款
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易隆警所設於水星閣廂房不敷駐在應請另選相當地點遷移以壯觀瞻而便辦公等語
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易隆功山兩分所地居險要盜匪出沒無常時有護送遞解等事巡警槍械未發給難
盡保護之責設遇匪侵擾更無抵禦之術前往視察呈請令飭籌款購備發交該分所保管使
用在案迄未遵辦應請令飭該知事并速製發以資捍衛等語查該兩分所并未發有槍械前
據楊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知事籌備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延宕復據呈前情

各機關文獻

七

第八百八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九冊

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該縣警分各所除城治警所製有火鉤火叉火梯水桶等具外其餘各分所消防器具既付缺如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款購置水龍等件發交警所練習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警察各分所既未設有消防器具遇有火警難以撲滅應飭該知事迅即召集地方紳董籌款購置以防火災

一據稱該縣地面遼闊人煙稠密村鎮頗多現有警額不敷分布在地方一二紳民私見欲將警務長兼裁改設區長縮小範圍爭執款項當此整頓警務極力擴充之際反生此意見殊無理由如倘亦那等鄉人煙在千餘戶之多均距城百餘十里每遠街期人煙繁雜口角鬪毆之警排解難前屆視察員呈請添設捕警以資彈壓當經令飭該知事撥款添設捕房成立在案迄未遵辦奈因年時浩大迭次受災警款收數大減於是裁警加薪對於執行職務似覺難期周到應請令飭該知事督令認真徵收警款俟收去後一面將裁去警額如數添募招補一面籌款迅將倫亦那三鄉捕房次第成立以資整理而符通達等語查倫亦那等鄉應設捕房前據視察員呈請令飭籌設當經照准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理辦

一據稱該縣警務長曾思忠易隆區長張端自民國六七年到差以來對於處辦警務一切事宜頗屬認真克盡厥職惟任職日久人地太熟行使職權諸多窒礙擬請准予遷調以開等勳而資進行幸街巡長嚴嗣明精神強健服務克勤惟經驗欠缺近與一二紳意見不合擬請以相

當差缺更調免復生事功由巡長李騰蘭處理違警不照定章研到差未久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從寬記過以示薄懲等語查該警務長曾思忠易隨區長張鑑鑄辭任職日久人地太熟准予遷調羊街巡長嚴紹明據稱近與士紳意見不合應如所請以相當差缺更調功由巡長李騰蘭據稱處理違警事件不照定章本應從重懲處惟稱到差未久應如所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

一據稱巡警守署各所內外各部尚屬清潔整齊已遵照內務整理規則辦理惟羊街功由兩分所地當衝要未設守整所對於外勤殊難稽查應請飭令該知事各添設守室所二處以資嚴密等語應飭照辦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警務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為呈覆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解各情請查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六十四元一角逕解騰越道署核轉災區散放應准備案并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獻

附捐款名單

計開

- 張學義捐銀三十元
- 田月輝捐銀四元五角
- 黃金元捐銀一元五角
- 羅煥錫捐銀五角
- 余德興捐銀四角
- 和流清捐銀五角
- 李全發捐銀五角
- 和吉祿捐銀三角
- 羅蔚芬捐銀二角
- 和發萬捐銀二角
- 羅潤捐銀五角
- 馬煥然捐銀一元
- 天寶號捐銀二元

司長秦光第

十

第八百八十九號

- 張之藩六元
- 蔡雲捐銀二元五角
- 葉秉清捐銀一元
- 羅吉春捐銀五角
- 楊溶源捐銀二元
- 和自清捐銀三角
- 和發林捐銀三角
- 陸玉廷捐銀二角
- 和嘉兆捐銀二角
- 張振武捐銀二元
- 劉景忠捐銀一元
- 羅梅錦捐銀五角
- 豐海廷捐銀五角

雲南公報

宋天瑞捐銀五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以上二十七柱共銀六十四元一角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珣

呈一件為呈報鹽獲大理震災賑款請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奏獲賑款共銀三百二十六元八角已如數匯交大理等屬震災賑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俾眾周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轉呈將該縣屬公鹽加價二角以作籌設義務教育之費等情到司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省公署訓令第八七二號開案據兼署鹽運使袁嘉穀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瑛等會呈請為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第八零七號開案據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呈稱據陸良縣知事請轉呈准將縣屬公鹽加價二角以作籌設義務學校之費等情一案後請查該知事所擬由該縣公鹽局售賣公鹽項下每百斤加收價銀貳角作為辦理義務教育經費應否照辦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會同督銷總局查明核議呈覆再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陸良縣因籌辦義務學校無款於售賣公鹽項下加價二角作為辦理經費事屬以公濟公人民負擔亦不過重既經教育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八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司核明擬請即予照准令行該縣轉飭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新鈞鑒俯賜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司長呈轉到署當經令飭核議呈復核辦在案茲據會呈前情復查此項既經該運使等核明該縣於售賣公鹽項下每百觔加價二角作為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事屬以公濟公人民負擔亦不過重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辦照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詳呈覆前呈十三年十二月司法收支書表清冊一條詞據示由

呈悉查清罪案清冊已據呈報到司核查尚無不合惟報銷因竊辦法現因變更案經 會公署以第五六四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嗣後造具開支囚糧清冊應准照舊辦理所請鈔發他縣呈奉核准之司法收支清冊俾得遵照之處着毋庸議至請提前設立司法公署或先行令委專員一節應候另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繼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營密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購本報兩碼處錄屬於省公署署處或銷路牌每日特選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六外埠各省報費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發報員到戶於外埠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期日開交郵遞寄費收也

七遺漏及本省報費如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營密報除各報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處送閱處編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外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者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賠

十凡購本報者除解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閱購訂紙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二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宜夏 阿迷 等縣縣長

騰衝 會澤

易門 鳳儀 祥雲 廣南

會 洱源 賓川 楚雄 南江

玉溪 師宗 彌勒 鎮南

雲縣 平彝 武定 文山 等縣知事

元謀 祿勸 麗江 景東

鶴慶 尋甸 雲益

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據雲南地誌編輯處呈稱查職處奉發各縣所報地誌資料其中甚為詳備者固多過於簡略者亦復不少茲開單呈請轉飭已編縣志及存有府廳州志之各縣迅速郵寄縣志及府廳州志各一部以供參考而免掛漏等情到署經當本署核准已於該日以快郵代電飭該縣知事遵照於電到五日內將單開各志書檢封一部郵寄來署以便發處參考在案茲查此項志書至今未據該縣呈送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前電及附發清單或將印存志書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號

本署公文

或照抄一份每日封送來署轉發應用毋再遲誤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財政司呈覆庫款奇絀維持民食共濟社之款一時無法籌撥附繳簡章請查核轉令該公所遵照等情到署當經本署核以所呈庫儲奇絀一時實無法籌撥亦係實情惟昨據該公所呈報辦理民食共濟社經過情形請令該司查照前令借款六萬元俾便繼續匯寄等情復經令飭該司迅速查案辦理在案究竟認否勉予籌借或先行籌借若干仰即併案核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指令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查此案前奉鈞署令司當以庫儲奇絀一時實屬無法籌撥呈請轉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本應遵照酌籌借墊以資維持惟值此餉精浩繁庫儲奇絀應發軍政各費積欠尙且無款應付前項借款陸萬元司庫實屬無法挪墊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該公所遵照並祈示遵等情據此復查此案既經本署一再令飭籌撥均經該司呈覆庫儲奇絀無款撥借並稱應發軍政各費積欠尙且無款應付前項借款陸萬元實屬無法挪墊各節尙屬實情惟該社辦法周妥並由該公所先行籌款匯購越米發售前已嘉許在案現在司庫既無款撥借仍應由該公所酌量設法維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議奉發北京大學漢籍助教王有德呈請特准免試遂派赴德留學並准該校校長函同前由一案所查核飭遵由

呈悉既經該司呈明留學經費除津貼國內留學生外所餘無幾對於選派國外留學生一節尙未能確實舉辦等情該助教所請特許赴德留學之請自應毋庸置議仰即函復該校轉行該助教知照原呈歸檔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警河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據第一游擊隊長呈報在馬鹿汛中坡擊匪耗用彈藥請予註銷并請獎叙出力人員由

呈悉查該第一游擊隊班兵王福民等在馬鹿汛半坡擊匪格斃匪首一名負傷從匪一名并奪回揚武旗團兵被匪擄去歐槍一枝洵屬奮勇可嘉班長王福民一等兵楊長生等各給予三等藍色旌旗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耗用子彈繳壳雖不足八成既據聲明理由姑准核銷除令軍械局查照外合將章程併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佩帶仍飭將奉到章程日期報查此令

本署公步

三

第八百九十號

本署公文

計發三等藍色花旗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 勸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為呈覆散放縣屬米糶被災人民賑務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單據均悉查此案前據前第二區團務監督山人龍呈覆撥辦易門團首王百恩等越界
燒殺前撥款賑恤被災人民一案到署當經核准分別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遵令照案由
該縣征獲癸亥等年分新舊糧款項下撥銀照章發給團紳會同委員分別散放各災民領訖造冊
取結加具印結單據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原案尚無不合惟據呈稱被災人民共計壹百叁拾玖戶
在平日固有次貧極貧之分而此次災情奇重只得均以極貧為例以免偏枯并由知事按照大小
丁口并傷斃受傷人數分別攤發下餘之款又照每戶酌發洋壹元陸角貳仙飭令照冊發給以作
酌償損失之資而符核定壹千元之數等語覆查尚屬實情冊列賑銀各數目總共合洋壹千元按
散合總均屬相符應准核銷除將冊結備案外仰候將單據令發財政司查照按款如數撥領抵解
此令

會長唐繼堯

三四

第八頁九士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核轉市立小學校長海映星等成立昆明市教育會請備案由
呈及名單會章均悉查該校長海映星等成立昆明市教育會既經該公所核明無碍應准備案仰
即知照此令名單會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呈立案事竊查昆明市教育會經現任市立小學校長海映星等於民國十二年夏季聯
名發起呈經 嚴所正式批准成立在案惟因該會成立伊始內部尚未就緒所有會務迄未進行
是以未即轉呈 鈞署立案茲復據該會發起人等以修改會章續請備案等情前來詳查所呈
會章修改各節尚無不合除一面批示准予備案外理合繕具發起人名單連同會章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立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繕呈名單及會章各一件

本署公文

五

第八九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六

第八百九十號

昆明市政公所發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昆明市教育會章程

第一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昆明市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部頒教育會規程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暫假本市義務教育紀念堂為會場市立第五小學校相富校舍為會所

第二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研究本市學校社會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一 盡力提倡關於本市教育之公益事業
- 一 編印教育上之書報
- 一 舉行各種學術及通俗講演等會
- 一 聯絡各省各縣各市教育會以圖進行
- 一 關於其他教育上應行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處理官廳委託事務并得與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行政官廳

第六條 本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職員及職務

第七條 本會設評議幹事兩部每部職員及其職務如左

甲評議部

- 一 評議部由會員互選評議員組成之其選出方法十班以下之學校得互選一人十班以上之學校得互選二人至不在學校服務之會員每滿十人得互選一人
- 一 評議部設評議會評議一切會務可決後交幹事部執行之
- 一 評議會開會時須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列席方得開會其主席臨時公推之
- 一 評議員無故不出席評議會三次以上者即行解除其職務另選補充之

乙幹事部

- 一 幹事部設幹事十二人分股辦事
- 一 幹事員由評議部推舉選舉之
- 一 幹事員執行評議部議決各項事務
- 一 幹事員每月輪流一人當值調停幹事會時為主席并對外代表本會其代表之職務由評議部議決付託之

本署公文

本會公文

八

第八百九十册

第八條 評議員幹事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若遇半途去職另選派補以補滿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會職員為義務職但僱用僱員雜役得由評議部議決酌給薪工

第四會員

第十條 凡現在或曾在市教育界服務由會員一人之介紹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并有遵守會章贊助會務進行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自行請求退會及不遵守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經評議部議決令其出會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五名譽會長及會員

第十三條 凡學識品望素著并能特別贊助本會者經評議部認可即致請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四條 凡特別贊助本會經評議部議決認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六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四項如左

一入會每人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

一常年會費每人每季三角分四月及九月兩期繳納如逾期尚不繳納者即認為退會

一特別捐助熱心教育者特別捐助

一補助費由官廳撥款補助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經費收支須由幹事部製就預算決算交評議部審查經大會通過後宣佈俾眾週知

第七會期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春秋各開大會一次其主席臨時公推但遇必要時經評議部議決亦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評議部每月於第一星期日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幹事部徵求評議部同意或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開臨時評議會

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自呈准 市政公所之日實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大會公決

另行呈請備案施行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據富滇銀行呈請核發大理等屬震災賑款六萬元一案請查核分令由呈及印領均悉前發大理等屬震災賑款六萬元既據遵令核明庫儲支絀一時無款籌還尙屬實在所請令飭該行登記作為欠項俟司庫有款再行照數撥還之處應准照辦除將印領隨令發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還富源銀行查收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區唐繼堯

內務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項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原具呈人法幢寺住持僧照性

呈一件為復征重斂力難擔負懇恩詳予偵查備准令節免征以舒困憊用昭體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市政公所呈據市民孫永福以把持寺產係意揮霍具訴藥師院住持照性查訊
 判決并擬提古亭菴大悲閣藥師院租米三石與辦平民教育經費等情請核示到署當以查訊判
 各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等因特令遵照在案查該公所原判第一節稱該僧雖經司法機關判令
 經管古亭菴大悲閣藥師院三寺產業而與眾僧不睦把持租米多石任意揮霍應將該僧管理資
 格取消令由佛教教會按照支派另選僧人繼任管理以昭大公等語是該僧管理古亭菴大悲閣藥
 師院三寺資格已經取消所有三寺之事不得再行干預致干查究仰仍遵照市政公所宣布原判
 各節毋得妄瀆再查法幢寺即係古停菴何得分列寺名希圖矇混尤屬荒謬并斥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件為設立施棺會擬定章程請鑒核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并據呈奉 省長發辦到司查該縣施棺會既經該司法官捐廉提倡并分向官紳商民勸捐組設辦理尙是核閱所擬章程十九條亦屬可行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章程存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同受震災請免予勸募賑款各情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所呈尙屬實在應准免予勸募以示體恤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箇舊縣 縣長 寶居森

兼阿蒙箇督種委員金承華

呈一件為會擬造林辦法暨保護細則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等會同所擬該縣荒山造林辦法暨其保護細則均屬妥協可行惟造林

各機關文版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九十號

辦法第一條文末務期林業發達為宗旨一語落一林字又保護細則各條文內損害之損字誤為捐字其第十條文末以防人畜之拆害一語折字誤為拆字已飭科將錯誤處分別修正備案矣仰即遵照修正認真實行並將本年督率造林詳情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新委蒙自縣 司法官楊夢蘭
候補司法官張 昶

南 公 報

案奉 省公署第一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蒙自司法官莫為因案應行撤省遺缺請以楊夢蘭接充並請張昶充該縣候補司法官一案奉 令開呈及履歷均悉該司法官莫為擅挪公款濫用獄員既經該司查明屬實應立予撤省並交該司查辦以重公款而肅官方所遺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缺如請以楊夢蘭張昶分別接充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並飭將奉狀到職各日期報查此令應歷存計發任狀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轉發仰該司法官即遵照領執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張瑞登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購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早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分發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刊登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館送報役則到事送外發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總報役有報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甲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款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1925

年

891-90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駐京震災協濟會陽電請將本省災情直捷報部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募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册
(未完)

三則

三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駐京震災協濟會陽電請將本省災情直接報部文
 為咨請事案准 駐京雲南震災協濟會陽電開省會郵電散悉迤東霜災同深憫濟昨將災情呈
 報政府矣惟同人議決依法應由本省政府登 省議會直接報部將來分配賑款憑案根據方能
 力爭特此奉聞等由准此在本省震霜兩災區廣禍烈難民待濟孔殷曾於本月寒日電請駐京王
 采臣諸夢雲張濟西三君代表向賑務處要求分撥巨款匯源接濟并分電段執政簡處速辦在案
 其災區詳細情形外經飭賑務處分期編製報告書備圖表據前寄發准電前由起辦各案備文咨
 請 省會查照辦理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官馮鈞試署鹽津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各司司長

禁烟公所

本署文電

第八百九十一號

本署文電

運使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菸酒事務局

市政公所

照得鹽津縣知事李獻銘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官鴻鈞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

案據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呈稱爲呈報事竊分會前因大理等屬發生震災當經開會議決編組救護醫療隊星馳前往災區救護於正四月十四日由省出發茲于六月二十一日事竣回會所有需用物件藥品價值暨收入捐款開支一切用費曾經公衆詳細查核并無虛浮查此項用款會中既無常年的款端賴勸募捐資現出入兩抵不敷二千零九元九角六仙立等應用暫由福春恒明善書局借墊開支懇請鈞長如數捐助以維現狀而感善舉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長查核備案計呈清冊一份統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次大理等屬震災迭經撥發巨款賑濟在案茲據呈前情

查該會赴檇風等處災區救護全屬於震災用款範圍之內此項醫療隊不敷之數自應由震災募
獲捐款內支給合將呈到冊表令發仰該事務所即便查照辦理分別函知其報切切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統計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恆昌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每月發鹽叁萬觔俾易粵米而救急荒等情到署當即令飭鹽運使會同鹽
務督銷總局查核辦理具復在案茲據該運使呈復稱奉令後遵即簽交督銷局查復去後茲准簽
復開查羅平鹽務近日噴有煩善昨經由局飭查尙未呈復惟因救荒起見姑准暫由芷局准其月
領粵鹽叁萬觔每百觔價銀拾柒元以濟災荒但不得抬價一俟秋谷登場即行停止鹽價即照繳
芷局核收俾資兩便相應簽請呈報飭遵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復祈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核查該
總局議擬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命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劉鴻恩

本署文電

三 第八百九十一號

本署文電

四

第八百九十一册

呈一件呈報訊擬守備隊兵姚秦榮私盜槍彈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犯兵姚秦榮胆敢私盜子彈實屬違犯軍律既經該局長審訊明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
二年倘無不合應准照辦宣布送縣執行二等兵楊文斌服務認真並准提升一等兵以示鼓勵仰
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司法司長張瑞璽

呈一件為前呈報卸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卸司法官唐綬修沿用差役需索規費一案已遵令
委員查覆或係充公或無實據請一併免予置議由

呈悉此案既遵令委員查覆經該司核明該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已將饋送現費二百五十元定示
充公並無收受現費五百元情事該司法官唐綬修有無收受現費千元情事亦查無實據應准如
擬將該卸知事李稚馨及卸司法官唐唐修一併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並咨內務司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核辦呈貢商民莫尙忠等以無辜受累不忍坐視特為馬戶何品三等呈
訴以資證明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呈明因屢據呈訴著情擬援慎刑之義將該何品三等桐原定二年苦工換
刑減為苦工換刑一年覆核尙屬平允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電

急曲靖露益陸良羅平等旬宣威馬龍李壽巧家會澤大關鹽津昭通魯甸永善鎮雄江蘇良等
縣知事查感信行政委員暨查運東各團被霜成災前以第九一三五號分令速查災情籌辦
俟賑務分處總辦到時承辦在案茲據李總辦皓電曲將分處織組成立暨熊總辦同日另
電約慶盛再抵會澤各等語應飭各該地方官查運前令速將所屬災荒情形詳確查明凡願隸於
前曲靖府管轄者報由李總辦昭通東川府管轄者報由熊總辦分別彙案辦理并分報賑務總處
查核除電熊李兩總辦外合再電催仰速遵辦勿延省長唐養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裝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百九十一冊

六 警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九十一册

一 據稱查該縣城區設警十四名海口新街南分所各設警三名鎮海閣水警分所距城甚近苟有緩急尙可請求城區事務所藉助惟城區爲迤南一帶入省總匯要衝新街乃迤南各屬入省必由之道且屬正站水陸交通事務殷繁應請將城區增爲二十二名海口新街各增爲十名庶足以資分配惟是目前款項支絀遽然增此警額年需經費不得不先事籌備查前民國十三年三月該縣皮知事楚芳任內因警款不敷籌抽漁捐一項每魚一觔抽捐銅幣一枚每月約收十五大元年共約收二百元曾經呈准立案抽收嗣因皮知事調任宋知事嘉俊履新一意見好地方該縣士紳愛漁人請託即請宋知事取消宋知事亦不謂示遲行由示取消因而中止應請令飭現任孫知事將此項魚捐恢復照舊抽收收入卽作擴充新加警額之用下餘不敷亦著孫知事咨商縣議事會由經費局籌撥擔任卽不能一次添足亦應陸續設法籌款增加地方既有擴充警額之必要斷不能借日經費因噎廢食也等語查該縣城區及海口新街各分所警額不敷分配前據趙觀察員呈請增加警額業經令飭該前任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至該縣抽收魚捐以補警款既經呈准有案應准仍舊抽收以資補助

一 據稱查該縣所屬西區二街地方距城三十里與易門安甯兩縣接壤爲三縣必經之處人烟稠密村落雲連每值假期均有無賴匪徒聚賭滋事業經前屆趙觀察員呈准籌設鄉警鎮壓在案嗣因二街團首李長壽恐分所成立該團局卽不能收受報呈竭力破壞故至今尙未成立

現在李團首雖換而現任團首張智把持地方更甚於前明知地方有設警之必要惟恐警所成立於己不利仍復陰梗其間原因該處地方距城稍遠漢夷雜處民智未開團局有槍百餘枝勢力頗厚以故團首把持地方事務習以為常擅理民刑私設監卡逮捕拷問罰人錢財種種不法一言以蔽之曰無惡不作地方官各存京兆之心不肯代籌一勞永逸之計只圖目前無事苟且相安以故稍明事理者甚望警所成立把持團務者又竭力破壞前此團務與訟互相傾軋皆以無警所之故擬請令飭縣知事勒令現任張團首限期將警所成立巡長即請令委該團首兼任籌備使警團互相維繫互相監督則地方人民受惠不淺等語查該縣二街地方人煙稠密每逢街期又有無賴聚賭滋事自應成立分所以資彈壓前據趙視察員呈請令飭成立分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六名並經令飭該前任知事迅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令遵前令令示辦理至稱該處團首擅理民刑私設監卡逮捕拷問罰人錢財種種不法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按照該視察員所呈各節逐一秉公確切查明專案呈覆以憑核奪勿稍徇隱致干嚴議

二據稱該縣區長李天運學術優辦事勤慎自到差以來隨勉從公整頓不遺餘力前屆視察員及昆陽縣署曾經錄列事實呈准以警務長存記在案擬請該區長從優獎叙以資激勵城巡長王偉品學俱優服務異常敏捷李區長整頓一切該巡長補助之方居多案經以區長存記擬請將該巡長提前委升新街巡長張壽松品行方正服務勤勉自頭差教練學業以來服務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九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九十一册

十有餘年未嘗間斷迄今五十餘歲尚居下僚前經縣署保請以區長存記不知曾否准行擬請將該巡長以區長存記儘先委用以資體恤等語查該區長李天運辦事勤慎著傳論嘉獎城區巡長王偉新街巡長張壽松均經以區長存記既據查明服務均屬勤敏應准如擬將巡長等提前委用以示鼓勵

一查前據警務視察員趙敏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呈請令飭增加警額添設守室所成立二街鄉警添設清道夫役擬訂管理船舶規則各節當經核明令飭該知事遵照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復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不考并轉令該區巡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大理震災賑款前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總局長彙滇銀伍百零拾伍元伍角運交大理等國震災籌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將清冊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縣長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謙呈稱竊職校一部第十五班學生已屆畢業經雲南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畢業考試完竣並填具畢業證書清摺呈請核驗在案查師範學生畢業後照章應在本省小學服務理合造具該畢業生等姓名年籍表備文呈請鈞司查核分別咨令市政公所各縣知事轉飭所屬學校如需要職教員時按照表列各畢業生酌量聘用俾得展其所學克盡義務而符定章實為公便計呈十五班畢業生姓名年籍表一百五十份等情據此除咨行並通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知事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第一師範一部第十五班畢業生姓名年籍表一份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

查本司現為豫備調製教育統計特將省視學報告表式重加改正圖實際的綜核考查除省外各

各機關文履

九

第八百九十一號

各機關文照

第十 第八百九十一册

學校令由各區省視學填報外所有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即由司檢具乙丙兩種報告表分飭各該校長就該校所有按格詳填儘速具報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乙丙兩種報告表各一份乙種表教科欄須詳列每週教科類目及鐘點教材欄須詳列教授用書之名及著者姓名丙種表凡校長職員教員須儘數填列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呈報遵令驗收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修理辦公室房屋及購置器具物品一案加結請予核銷案由

呈結均悉查此案該司法官所有修理購置各項既經該縣長查明材料均屬堅實開支尚無浮濫加結呈復前來自應准予核銷以清手續至册列支款總數肆百肆拾元零玖角核與取據短少肆角一節亦據呈明係出據時添購床板三塊之價漏未列入並准更正備案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知照結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冊

計開

阿迷軍警總局長劉鴻恩捐洋一十六元五角五仙 水塘分局長李仁巡長徐清培各捐一元
 警士廖金科捐洋三角 警士李蔚輝捐洋三角 警士崔立之捐洋二角 警士吳海門捐洋
 二角 警士徐樹銘捐洋二角 警士楊和捐洋二角 警士郭雲高捐洋二角 警士劉復初
 捐洋二角
 羊街分局長張武銘 一元 巡長李雲捐洋五角 滴水分局長楊國祥捐洋三元 巡長
 曾繼志捐洋二元
 楊正本 姬逢周 王培仲 郭佩安 胡世友 馮正貴 王 銘 高榮光 郭鑑安均各
 捐洋五角
 徐家渡分局長羅鴻儒捐洋貳元 巡長劉永昌捐洋五角 李培安捐洋貳元
 楊家科 馬鴻興 侯鈞林 李士蛟 馬明華 楊聲聞 文樑練均各捐洋壹元
 馬少齋 楊樹榮 黃沐瑞 官家林 秦 璇 朱學慶 劉洪順均各捐洋五角
 糯烈分局長王寶琨捐洋二元 巡長樊達春捐洋壹元 褚發珍捐洋貳元 萬慧卿 新昌
 公司各捐洋壹元 西成利 福合興各捐洋二元 聚盛祥 豆榮軒各捐洋壹元 桐森木
 行 梁站長 永泰祥 捐洋二元 森林木行 官木局 王芝陽 李 龍 興利昌 成

雜 錄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九十一冊

王炭局 李春各捐洋壹元 解懷德 劉有德 榮森木行 王安廷各捐洋五角
 熟水塘分局長方登讓捐洋壹元 巡長余德潤捐洋五角 方際康 張榮 饒世昌 普兆
 福各捐洋壹元 蘇慶權 田兆龍 譚得志 張永祥 郭承林各捐洋五角 鄧必銓 郭
 有成各捐洋貳角 吳學文捐洋叁角
 西扯區分局長陳其昌捐洋貳元 巡長陳兆麟捐洋壹元 歐發林捐洋五元 馬世昌捐洋
 一元五角 張朝富捐洋壹元 普雲材 劉雲貴各捐洋叁元 范雲伍 塗紹芝 范雲祥
 師茂堂各捐洋貳元 陳士貴捐洋壹元伍角 普學禮 普有祿各捐洋壹元 陳士功捐洋
 壹元伍角 張雲清 陳士聰 馬樹梅 范開文 范子明 鍾站生各捐洋壹元 潘瑞生
 張炳福 趙如山各捐叁元 楊春捐洋五元 楊雲山 彭油聲各捐洋五角 楊連科捐
 洋壹元 朱寶才捐洋二角 師正文 普玉珍 普文啓 普雲龍 普連啓 普學興 楊
 崇興 楊富興 朱普義各捐洋五角
 大塔分局長劉超捐洋壹元 巡長楊永源捐洋四角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電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錄各省官報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信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統歸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到前給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後按照規定日期 交到遞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悉報後有發現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取報費 井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圖社浮收而照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井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井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匯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滇南政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三期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期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籌復大理震災

賑款姓名冊

(續前)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查民國九年二月據該縣前任知事覃恩瀾遺令呈送地誌資料一份略圖一張請查核等情到署當經核以此項資料及地圖僅據呈到一份不敷存送應即補呈一份以憑備案等因指令在案迄今五年有餘仍未據遵辦呈覆殊屬敷衍又不本年令飭補送該縣城圖亦未據該縣知事呈送現查雲南地誌行將編竣付印合再令仰該知事于此次交卷二十日內查明原案將遺失資料補經一份並繪繪地圖一份速即該縣城圖呈送交署以憑編纂毋違特令仰即切切此令

省長張繼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內務司
司法司

雲 南 公 報

案查前據該司遵令會同內務司擬訂懲治官吏犯賍條例呈送到署當經令發法制委員會並飭將此項條例詳加核議具覆候察在案茲據該會呈覆稱該會於八月五日召集衆委員開會討論會稱此項條例固為嚴懲官邪起見用意至善惟有數端不能不為之顧慮(一)收回領事裁判權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九十二號

於華會議決案內在原則上列國已經承認不過以派員來華考察司法為條件耳乃以種種關係竟致緩期今於滇案發生國人主張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空氣愈加濃厚據各報登載美國仍主來華考察如果於通行全國之現行刑律外另定單行條例是顯示人以現行刑律不能適用之缺點恐貽外人以口實(一)刑法為公法非私法私法為依主權之作用而定私人行為之法律公法為規定主權之本體以及主權活動之關係之法律故私法之應用尚可基於習慣而略有不同公法之應用必須歸於一致不能獨有所異不獨一國之內如是即國與國間亦有漸趨大同之趨勢也(二)吾輩為護法省區素以法治召國人本省對於法律自當特別注重今另定條例雖恐時勢之必要隱憂補充精神而處罰官吏逐條加重恐於注重法律之意旨不無抵觸之處(四)法宜實行苟能實行現行刑律儘可禁遏官邪不必另定條例加重其刑等語一再討論主張僉同理合將奉發原條例附以理由具文呈繳請鈞核並發交省務會議復議等情據此核閱該會所議各節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應暫緩置議毋庸交省務會議議決除令內務司遵照暨將條例暫存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H

令財政司等

會呈一件為核議卸彌渡縣知事孔廣乾簡電前在任內被匪槍劫請從輕赦免一案應否稍

雲南公報

從未減請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等核明該卸知事在大理下獄彌年現因地震受傷其情不無可憫所擬稍從末減之處姑准照辦以示體恤惟該司等前擬三層辦法據稱令委王知事查復再行呈請議處當經核准指令飭遵在案現在王知事曾否查復未據來呈聲明應飭查明如未據復即令催速復併案議擬呈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羅維邦

呈一件呈報擊斃犯兵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副兵李樹臣胆敢拐帶槍枝形匪槍劫迨經緝獲押解尋槍復敢藉故脫逃實屬不法已極既已擊斃應准備案至分隊長陶占奎押解犯兵并不認真致令乘間逃遁跟追不獲乃竟開槍擊斃究屬疏忽願預惟察其情形尚有可原姑准從寬免議匪首匡正雲等既被保商隊長楊培元先後將人贓一併拿獲送縣應飭姚知事迅即分別研訊明確議擬呈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八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八百九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宜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蔣前知事呈請核銷動支第四屆截留團費情形由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卸知事蔣應澍任內提撥第四屆截留團費以作購領槍彈及製備鄉兵隊服裝等項之用除開支外不敷之數係就地籌款彌補并無浮冒情事核查明用途尚屬正當應准核銷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閱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人民貧苦者居多兼之近年割地撥歸永仁縣屬對於警款實無可籌之慮惟
有地方學款盈餘尚多每年不下千元可酌盈劑虛稍分餘潤每年略撥二三百元藉資整理
巡警服裝之需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學款有餘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酌盈劑虛當以有
無窒碍令飭該知事酌核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呈候核奪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務既因籌款維艱警額暫擬擴充且須將原設額定之數隨時招是稍加訓練認真教練亦可勉敷分配惟距城六十里之龍街四十里許之七街二處均屬僻壤人烟較多每逢街期極為紛繁一俟籌款有著應各設一警察分駐所各設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彈壓而保治安等語查該縣所屬龍街七街均屬繁盛鄉場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籌設鄉警成立分所以維持治安當經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察事務所因款項艱窘對於消防器具毫無製備如遇火警發生則赤手空拳殊不足以盡保護之責應請令飭先行購置輕便水桶水桶火叉火鉤等件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全未購置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籌款製備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巡警服裝向無的款預算亦未加入遇有特別款項等獲時始能按照款數之多寡製發有一年製發一套二三年製發一套不等并且有時籌款無幾不能按照巡警人數製發故各警多着便衣少穿製服甚或有上着制服下穿便褲者有下着制服上穿便衣者種種怪狀不一而足應請令飭該縣對於各警制服務須籌款購製以壯觀瞻等語查該縣巡警服裝不整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知事於各警服裝必須每年兩套此宗款項仍由縣署提管警款清查其餘項下開支以資整頓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三九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得該縣巡警月餉一級定為二元九角二級定為二元六角三級定為二元三角此百
 物騰貴之時一月所得之餉伙食尚且不敷何能望其盡職所以凡來應募者非嗜好太深即
 游惰無賴不惟不能整理有效反見其退化墮落也欲求整頓非添加警餉不可擬將一級二
 名加為三元四角二級一名加為三元二角三級一名加為三元以示體卹等語查該縣巡警
 每月所得警餉不敷伙食前據鄂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增加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
 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得區長高述奎到差大姚歷有年餘製發各警服裝警設守望所整頓街道維持伙食實
 為難得應請從優獎叙以慰勤勞等語查該區長高述奎先辦事認真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刑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呈江縣知事李應祺

呈一併呈請核示搶劫人犯糧因開支贖納辦法由

呈悉查核銷因糧開支辦法現已變更應遵照 貴公署五月六日通令辦理所請暫勿籌案仰
 即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司長張瑞貴

令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一二三等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解均悉查册列各數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惟狀費本應按月報解乃該知事延至四五月之久始將一二三等月分所收之款報解前來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仰速將四月以後應解狀費列册批解來司以憑核辦嗣後務須按月報解以符通案勿再違延干譴至解到狀費銀款拾送元壹角玖仙柒厘業經飭科核收印發批廻在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直官

呈一件為呈報檢獲破濫民利訟訴舊卷派員清理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項破濫舊卷該縣劉縣長及周前司法官均未派人整理保管造册移交任令到處遺棄殊屬疏忽已核該司法官派員清理編號登簿辦理尙呈准予備查一俟清理完竣仍造册呈報以憑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八百九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八百九十二號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騰衝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萃華肥皂有限公司商標書則暨肥皂貨樣請立案等情一案乞示遵辦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公司現既改為兄弟二人合資經營自可適用無限制辦法惟依照無價
 公司註冊各例則應由該公司備具呈請書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等文件各三份暨註冊費呈由該
 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核辦茲該公司於上述各手續既未完備且所擬章程書則亦尚有未妥當
 之處茲特分別開單指明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分別更正備具呈經該縣縣長核明無訛後再行
 轉呈核辦又該公司所製肥皂雖尚可用但外觀實質均尚欠精良所請專利一節應俟出品漸臻
 精良銷路可臻推廣時再行專案呈請核奪至商標註冊現向未經訂定法則公布該公司既呈由
 地方官署註冊由署公告保護則過商標牌號等被人假冒時可隨時呈請查究合併飭遵樣費存
 各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書則各三份並發掛單一紙

司長山雲龍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冊

大庄分局長楊錫臣捐洋壹元

巡長流雲山捐洋伍角

羅紹全

羅兆昌

李貴文

雲 南 公 報

顯明軒 郎翰濟各捐洋壹元 洪允齋 顧西邦 寧自明 雲盛祥 義發
昌 雲濟祥各捐洋五角 盛興昌捐四角 正發祥 元吉祥 永順號各捐二
角

碧色寨分局長張思信捐洋叁元 巡長楊明堂捐壹元 巡長關之峻捐壹元 茂盛貨倉

廣昌公司各捐五元 劉保珊捐壹元 解晏林 信利和各捐壹元五角 福雲祥
捐壹元六角 東興貨倉捐壹元伍角 保利貨倉 周伯行各捐五角 元吉貨倉

聚盛祥 元運昌 成勳貨倉 潘夢秋各捐洋貳元 泰豐祥 福興貨倉
蕭應歧各捐壹元 祖俊聲 廣和興 太華春 福美祥 同安泰 順成貨
倉 亮順昌 同興利 福慶昌 光豫祥 恒興昌 聚昌號 同豐泰

曹有光各捐洋壹元 雲順貨倉 箇碧鐵路材料廠 建成利 茂森和各捐貳元
俊美利 錫務公司各捐叁元 歐吉祥 馬文新 同興棧 美和昌 吉

順祥 松柏長 蕭正興 興和祥 德利祥 炳雲棧 同福利 馬連長
劉鳳兆 徐貞華 馬楊春 運勳祥 正順貨倉 傅家興 連升棧各捐

洋五角 陳玉和 銘盛昌 吳壽山 雲生祥 李萬邦 劉選雲 濟生
昌 鍾子雲 李儒文 李毓珊各捐洋二角 王福來 運來祥 福源利

劉雨亭各捐叁角

雜錄

雜錄

十

第八百九十二册

芷村分局長陳馨捐洋二元

文山佳莊藥店

聚華公司各捐洋五元

李方成

阮

舉倫

新安棧

得盛園

王質齋

彩雲軒

周維群各捐洋一元

呂河清

天福昌

唐正琦各捐二元

喻朝昆

趙應昌

德發昌

周春深

裕豐

恒 勳盛和各捐五角

(未完)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第二章 原起

第一條 屬軍警總局管轄之軍醫宏仁二醫院一為山總局開支經費專治公務人員之中醫院

一為由阿迷分局抽收店捐補助經費兼治人民之西醫院茲為使經費統一整理完善醫治

便利計故合組為一醫院

第二章 命名及宗旨

第二條 本院無論鐵道軍警總局以及所屬守備隊教練所上下路段各局隊軍警團公務員司

兵丁并行往往阿迷之客商人民等欲求身體健康之利使時均得按照本院定章入院就醫

但求事權統一補充經費起見故將舊設之宏仁醫院軍警醫院合併命名為雲南鐵道醫院

理由一原充宏仁醫院經費係由阿迷店捐開支店捐係旅行鐵道過客所集成開辦時并有

軍警總局墊款一千餘在內

一軍警醫院係軍警總局款開支

觀明因宏仁醫院向藉阿迷店捐爲補助故仍宜惠及各客商至士著人等更宜勉勵自不待言但經費不敷葯資無着又慮有中途破壞之虞故歸併向領官款之軍警醫院合併辦理除由軍警總局提撥經費外仍將店捐劃入以期維持永久遂臻完善且範圍較前爲廣故更名爲雲南鐵道醫院

第三條 本院以保持鐵道軍警團健康實行公共衛生增進人民幸福爲宗旨除療治軍警團人民疾病外凡關於衛生健康之設置如防疫消毒有害物之取締等事均得隨時呈請酌量推行之

第三章 經費及管理

第四條 本院由前路警總局呈准就阿迷各客棧每驛抽捐三仙以作補助經費外所有不敷之數均按月報由軍警總局領發

說明因前此宏仁醫院經費不敷總局縣署及地方人民無款接濟幾至倒閉如歸併軍警醫院而改爲雲南鐵道醫院後總局即將應發軍警醫院經費開支合併辦理於事有濟於款無增

第五條 本院由軍警總局監督管理惟因求辦事便利起見一切零常日行事件院長（副院長）得自行處理并稟承總局執行

第四章 人員之組織

雜 錄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九十二號

第六條 調除原章之理由 如錄宏仁醫院原章必須更錄軍警醫院原章殊覺復雜故僅列改併後規定之各項

院長一員

副院長一員

文職一員

庶務一員

西醫一員

中醫一員

中西醫助手各一員

中西司藥各一員

看護士一名

看護三名

藥房一名

雜役三名

說明改併後之設置總計十八員名與原章兩院設置之員數自係有減無增則支較省

(未完)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雲南大理震災

賑款姓名冊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續前)

(續前)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任命柯鴻儒調升滇越鐵道警察波渡管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 王溪縣知事劉潤疇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轉該縣市村自治聯合會簡章調查表祈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市村自治聯合會既開組織成立公推李國華等為會長并選定會員四十餘人輪赴各市村地方宣講開導自係為促進自治起見核閱所擬簡章大致亦尚可行應准備案除將表章抽存外仰該知事迅即一面查遵前頒市村自治程序表速將市村自治事宜督飭次第進行隨時報核并轉令該會知照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 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縣屬地方遼闊邊民頑固擬請將市村自治選舉及戶口編查仍照前令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三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九十三册

准與昆明一律辦理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轉呈到署當經核明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應准如請將市村自治選舉及戶口編查與昆明縣呈准之案一律辦理仰即遵照分別進行勿再藉延干礙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武定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 籍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清理合於積案民刑事案件清册請核示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司法官既未聲明分報司法司有案應飭遵照清理積案辦法錄案造册呈報該司查考以符通案惟册列民刑未決案件已有八十起之多該司法官應速即依限設法一律清理完結具報考核不得藉口匪擾延誤干咎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清册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轉請照案給卹已故龍陵縣知事李現一次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轉呈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查據該司議覆請按照前署龍陵縣知事修名傳在任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之案給予該在任積勞瘴故龍陵縣知事李現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矜卹前來查該龍陵縣知事李現奉委發愛會案身染瘴毒病故情殊可憫所請援照前龍陵縣知事修名傳在任積勞病故給予卹金之案給予該故知事李現一次卹金肆百元自應照准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轉飭昆明縣署就近傳知該家屬撥給承領作正開支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轉呈縣參事會擬請於舊歷八月內先將市議會實行成立後又再推廣村議會新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參事會擬請於舊歷八月內先將市議會實行成立俟市議會辦理完竣後再行推廣村議會等語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轉函知照并查遵選舉事務程序表依次進行分別報核勿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三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致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為縣屬現在壽婦許李氏年屆百齡請給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現存壽婦許李氏年屆百齡精神康健堂前四世福蔭綿長洵為民國頌祥
德作闡闡坊表既經該縣回紳李璣李彥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由具證明書照解註冊隨費
呈由該知事核明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准照展辦成案免由本
公署題給天維嵩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矜式而資觀感所有解到註冊隨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交
內務司暫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用
彰人瑞而光門楣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教育司

雲南公報

呈二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半定縣教育情形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設置完備成績優良且有五種特別優點實為各縣所罕見殊
堪嘉許應准將該縣知事段居記功壹次勸學所長鄭開元記大功壹次勸學員鄧廷清記功壹次
以資鼓勵餘併如擬辦理至該省視學摺擬改選意見五條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其實現
表中批評指導事項亦飭遵照改革覆核均係正辦應准備案除將記功之案飭局註冊外仰即轉
行知照此令

省長府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查接管卷內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半定縣教育情形請核
示事竊查該縣區域城東西約二百餘里南北約百餘里人民約一萬五千餘戶七萬餘丁日
縣教育經費年額約計萬元市鄉教育經費年額約計萬元自去歲三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先
後添設師範講習所一校計一班義務小學九校又八班統計全縣學校有師範一校一班高小
四校計九班初小一百一十五班計一百二十四班女子初小二班計一班此外尚有通俗講演
假期講習會運動會售書處閱書室等之設置教育成績之優良實為滇中罕見自出管以來
所備見者請略述其概況如下且經費獨立保管得法也該縣教育經費自勸學所獨立保管後
即設會計三員以專司其事一主收入一主支出均用一年一換一切收支均用三連票專款同清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九十三號

册呈報縣署不但無挪用濫費乾沒中飽之弊且敢放有方年清年款絕無絲毫之實之處其餘市鄉教育經費則一有糾葛或佃戶滯納之事發生該勸學所立為解紛傳催以故該縣教育經費得收有加無減之效果其優點一曰義務教育逐年加增已樹普及教育之基礎也各縣教育多僅能維持現狀其有添校或添班者為數亦屬無多該縣則一年內推廣至十九班之多凡百家以上之村落均無不各有小學校之設置今後僅招生添班亦可望達普及之目的也其優點二曰設備日趨完善也各縣校舍圖書用具多因陋就簡該縣則雖各鄉村小學之圖書均一律改用新學制科書其校舍場所亦多係重新建築者本年更由勸學所提倡學生課外書籍如小朋友兒童文學兒童世界等各校學生均踴躍購置設備日趨完善其優點三曰教授訓管能順應新潮流也各高級小學均有學生自治會講演會校園工作會手工則注重實用如竹篾竹席竹器等本年更提倡學校造林注重實際陶冶其優點四曰上下一心城鄉一致也該勸學所與各該校一氣貫通無稍隔閡每有改進則所中提倡於前各校即風行於後如本年縮短假期增加修金均能一致做到又視學視查既畢由該所長召集各校職教員到所開演講會雖遠在二百里以外之職教員均能應期到會實為他縣所莫能及者其優點五此五者實該縣教育成績優點之榮榮大者也茲更將所及視查之教育職務人員應行獎懲者錄呈於下縣知事段居到任月餘即將全縣小學視查殆遍視學到時復能眼同視查講演並創設公園於南城外以為社會教育之助其熱心教育實為近今知事中所罕見者擬請記功壹次以昭激勵勸學所長鄭開

元學識經驗均屬優異籌畫擴充頗具細密條理且業經允學與論攸歸擬請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勸學員鄧江植視察不備指導有方擬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市立初小校長陳增澗供職勤慎縣立第四高小校長冷東初注重實用手工縣立第三高小校長鄧永茂辦事穩練天台初級小學校長柳川才供職勤勉教員李聯芬梁啓璋教法熟練市立女子初小教員陳月如吳佩珍教員手工成績佳良以上各員均擬請予傳誦嘉獎以示鼓勵文範村初小教員黃培榮夏錫鳳陳培形教法低劣成績不真應罷免初小教員高有貴孫樹勳教法嚴厲市立第一初小教員陳恕晉賢恒習彩雲教法平常以上各員均擬請予申斥以冀改良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填具調查表並擬具改進意見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照計呈概現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冊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學校教育雖稱有師範講習所一校高小四校初小一百一十五校女子初小一校社會教育有通俗講演假期講習會運動會售書處閱書報室等設置完備成績優異其特別優點尤有五種一經費獨立保管得法二義務教育逐年增加三學校設備日趨完善四教授訓管順應潮流五上下一心城鄉一致總核各節實為各縣所僅見聞之殊堪忻慰所有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知事段居到任雖僅月餘能將全縣學校視查周遍足見熱心教育應准如擬呈請記功一次勸學所長鄧開元學識經驗均屬優裕籌畫一切頗具條理且業經允學與論攸歸應請記大功一次勸學員鄧江植視察不備指導有方應請記功一次市立初小校長陳增澗供職勤慎縣立第四高小校長冷東初注重實用手工縣立第三高小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九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三號

校長鄭永茂辦事穩練天台初小校長柳用才供職勤勉教員李聯芬梁啓璋教法熟練市立女子初小教員陳月如吳佩珍教授手工成績佳良以上各員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文範村初小教員夏培榮夏錫鳳陳增彤教法低劣成績不異雙龍寺初小教員高有貴孫樹勳教法機械市立第一初小教員陳恕言賈恒習彩雲教法平常以上各員均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至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五條均係該縣特別缺點應飭逐條查照改良以期進步其實況表批評指導事項據稱多已面爲指示應飭遵照改革是爲至要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江川縣知事蔡臻

呈一件爲滇會城報十二年度農商統計表祈核示由
呈及裝均悉查該縣據報農商統計表列各數微有錯誤已飭科代爲更正應准存備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原具呈人陸良縣公民代表

牛星輝 王慶辰 等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該縣司法公署或援照宣威盧西富民三縣委派司法專員先行試辦由呈悉查各縣司法公署正擬逐漸推行既據該民等呈請前來仰候鑒察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教育研究會簡章由

呈悉查閱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募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冊

落水洞分局長夏禎德捐洋貳元

巡長李朝佐捐壹元

鄧 燦

趙炳星

趙運隆

(續前)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八百九十三册

各捐四角

劉兆琳

呂籃田

李玉芳

黃林森各捐貳角

戈姑分局長周雲程捐洋貳元

巡長陳吉捐壹元

張有林

徐紹先各捐四角

家林

戴家壽

周興武

白田喜

胡少榮各捐貳角

禦姑分局長趙永利捐洋貳元

姜勛國

彭景商

秦澤膏

彭德昌各捐壹元

元昌

左中立

朱漢清

饒德卿

李玉林

周洪發

鄒少園

黃子夏

陶如林

羅

五各捐洋五角

唐海和

蘇崑山各捐洋叁角

張自學

周

玉龍

周雙和

李全興

張位三

向尊之

賈洪發各捐貳角

李洪盛捐

洋壹角

波渡警分局長王正乾捐洋貳元

饒為樑陳家榮各捐壹元

羅發章捐洋貳元

鄧嶺

齋

羅安廷

孫鴻洲

戴發林

黎憲雅

劉啓榮各捐洋叁角

彭紹軒

王洪勳各捐貳角

李洪順

呂福記各捐洋壹元

徐坤三捐洋五角

馮義廷捐

叁角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第五章 員司職權及待遇

第七條 院長(副院長)由總局遴員呈請省長委任其餘各職員分別呈請委任或由總局委任

第八條 院長掌理院內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院內員役之權

(續前)

(未完)

雲南公報

第九條 副院長襄同院長掌理院內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院內員役之權院長如為中醫副院長即為西醫反是亦然

第十條 文牘員撰擬院內一切文牘信電表冊等項并保管各項卷宗每日售票根據

第十一條 庶務員掌理院內經費出納購製保管公用物品及管理看護雜役等事宜

第十二條 中醫員助襄院長(副院長)掌理診脈處方醫治及全院整理運行事宜

第十三條 西醫助手承院長(副院長)醫員之指揮助理診察治療事宜及保管一切治療器械

第十四條 助手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助理診察治療及保管中藥一切治療器具

第十五條 西司藥承院長副院長醫員等之指揮助理調劑治藥及保管一切治療器械藥品事

第十六條 中司藥承院長(副院長)中醫員等之指揮助理方劑藥品及保管器具藥品事宜

第十七條 看護士專司照料病人服藥敷藥飲食起居沐浴清潔及一切看護事宜

第十八條 看護兵須受看護士之一切指導

第十九條 號房專司掛寫出入姓名登記求診者號數收發各項公文并經管本院大門每日開

閉等事

號房專司以看護士任之如看護士兼號房事務過多兼顧不及時仍另設號房

第二十條 雜役專司院內掃地挑水炊爨及供應一切使役事宜

雜錄

十一

第八九十三號

第二十一條 本院內各設中西醫辦公室員司住宿室診治室手術室特別病室普通病室看護室藥房發約室器具室存儲室浴室掛號室廚房房房傳染病室

第二十二條 本院歸併後即設置於民國十一年重修之宏仁醫院內

第六章 辦事細則

第二十三條 本院由軍醫總局呈請省署刊發本質鈴記一顆文曰雲南鐵道醫院鈴記一切呈報文牘均須蓋用以昭信守

第二十四條 本院辦理一切日常事件應由院長（副院長）處理對於高級機關事件呈請總局核轉其餘得直接函達

第二十五條 院內接到文件由文牘員摘由登記分別送由院長副院長閱看均仍交文牘員撰擬底稿分別覆送院長核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稿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裝本省各屬統按三十一號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寄費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製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並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對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閱或閱閱等類

應社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非特不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受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案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募獲大理震災

賑款姓名冊

(續前)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高桐輝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部軍需官此狀

任命胡顯榮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百川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一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楊映曦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部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仁聲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部軍需此狀

任命劉建邦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部軍醫此狀

任命張華榮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關玉慈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馬少清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一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彭裕先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隴 禹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二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袁廷翰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三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丁鳳鳴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惠遠為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三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二

第八百九十四册

任命李景星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四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常清和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彭慶嵩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蘇登雲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五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張培元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五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兼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本年上半期應解獎學經費銀伍拾元已據勸學所呈繳由縣轉交商號黃興祥逕解東陸大學核收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本年上半期獎學經費銀伍拾元既已交商解校核收其欠解下半年期獎學期限已逾應即飭所作速籌繳由縣解校以資轉發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張銘琛

案據雞足山總住持佛耀暨各寺菴住持宗鏡聚悟恍然等呈請給示勒碑免提寺菴產租仰祈
通令賓鄧永鶴附近各縣一體保護並指遵施行等情到署據此查本省各寺廟產案租石前經通
令除早經定案提撥充辦地方自治教育團警實業各公益經費不能追溯既往外餘由各地方官
認真保護並刊發管理寺廟條例及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遵辦各在案茲據該住持等呈請給
示勒碑免提雞足山寺菴產租自係保持名勝永久起見姑予照准立案自此以後無論地方何項
公益不得再行提撥其從前已經提撥定案者亦不得追溯既往以示限制除分令鄧永鶴各縣遵
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並錄令給示勒碑遵守可也再查雞足山各寺菴曾否遵照前頒發寺
廟註冊施行細則赴縣註冊未據列表呈報應飭查明如未註冊應令遵照細則詳叙報縣補註冊
例保護並由縣照前發表式填表具報以備查核又保護廟產實在地方官如有呈請事件應由
該管地方官核轉以符體制茲該住持等逕行越呈殊屬不合並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爲查復第七區人口數目由

呈悉該縣第七區人口加入新添龍田地方人口共壹萬玖千陸百柒拾茲將全縣職員名額照章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九十四號

另行分配結果與前無異不必補選矣合將議員名額分配表令發仰即分別函令遵照此令
計發議員各區分配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補選參事員列具名冊請查核給委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當選省議員曹國忠所遺參事員一缺既經縣議事會召集臨時會依法選舉余
阿主補任遺具當選名冊函由該知事查核認可轉請給委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前投當選人名冊
中只有余阿柱之名并無余阿主是何錯誤應節查覆再憑給狀又該縣前任知事楊發銘選報之
參事員未據將選舉時到會人數及所得票數分別隨呈不便核辦當以陽電令節查覆在案茲據
該知事復呈前情仰仍查遵前電辦理清楚尅日一併呈候核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冊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市民莫武平等組織幸福社請立案由
呈悉查該市民莫武平等組織幸福社既經該公所核明無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組織大綱
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備案事據市民莫武平等黃陽生熊夢蝶陳澹吾等呈稱同人等以人類生活日
的無非爲覓取幸福一切思想上物質上的進步都是因覓取幸福而生產的一種物品覓取幸
福實是人類逼有的慾望但這幸福應當怎樣纔可以取覓其中應當討論的問題可就多了如
關於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文藝的美術的宗教的婦女勞工的青年的種種問題都有積極
討論的必要同人等本此意思特集合同志設立幸福社把關於覓取人類幸福應當討論的各
種問題提出公開討論凡贊成本社宗旨願加入討論的都得爲本社社員討論情形隨時發表
於社會俟得最後的答案比較正確的結論然後具體提出徵求全人類的同意因爲這種集會
行爲照例應當請求立案所以將幸福社的宣言和組織大綱檢出兩份送請鈞所查核批准立
案并轉呈省公署備案等情據此該莫武平等組織幸福社係本博愛互助之精神以謀人類幸
福爲宗旨核查尙無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送到宣言組織大綱具文呈請鈞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卷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宣言組織大綱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 雲南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蒙獲大理等縣震災賑款逕匯事務所查收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專獲銀一百元匯交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
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楊家鳳為省立女子中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請委任楊家鳳為該校教務主任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示准予由司給委等因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卸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案查前據該卸知事呈報修理法庭及監犯廚房衛兵室等處工竣造具冊支清冊請派員驗收核銷等情到司當經令委永北風金委員陳國璜驗收去後旋據該委員取具保固結呈復前來核查尙無不合該卸知事前報開支款項銀叁百貳拾玖元零叁仙應准核銷下餘銀貳拾元零玖角柒仙應即日解繳來司業經訓令顏知事與賢轉咨該卸知事一體知照在案茲據顏知事呈復稱此項修理法庭監獄餘款未准李前知事咨交無從解繳現在李前知事因案解省應請令催遲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卸知事遵照即將前修法庭監獄餘存銀二十元零九角七仙越日如數運解來司以清手續而重公款勿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章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九十四册

令楚雄縣知事李季泰

呈一件呈覆前呈十三年十二月及十四年一月分司法收支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核該縣因類辦法現已變更仰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速將前未
分報本司之強盜各犯原案查明專案補報本司備案一面造具因類清册呈送本司核銷可也此
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蒙自縣縣長陳英葵

呈二件為會呈督種各樹及擬定造林辦法保護細則請查核令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長會同本司督種委員選定該縣鐵道附近荒山迷拉地後山石窩舖三
尖坡等處為造林場已經督工播種下地辦理尙是幸於所擬該縣造林辦法保護細則核尙妥協
可行惟保護細則第四條內以期春草肥美一語肥美兩字誤為脫美已飭科更正備案矣除分令
外仰該縣長督率造林保護人員按照造林辦法保護細則認真施行期收實效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鐵路醫院章程

雲南鐵路醫院章程

(續前)

第二十六條 院中各員須恪盡職守常川到院每夜最少須有一員值宿用專責成并防患者病

重諸事

第二十七條 院長有事外出時由副院長或中西醫員暫代其職

第二十八條 院中各員請假規則悉照軍警章程行之其請假在一星期以內得由院長、副院

長一許可若一星期以外分別由主治中西醫正副院長覆核再轉呈總局核示

第七章 診察例

第二十九條 本院診察分普通診察特別診察二種

第三十條 本院無論由西醫中醫於軍警團患病較危者隨到隨診并免買票外凡其他或較輕

患者均須照規定時間來院又除現任軍警團及公務人員以外須先到號房買票普通票二

角特別票五角遇極貧人民得酌量減免

第三十一條 本院病室分甲乙丙三種甲等每日一元乙等七角丙等五角不另取膳宿費若患

者願住院療治先繳費一月後出院時按日照算處則退還欠則補足在軍警團及阿迷縣署

警察團局服務人員概行減免於住院者則只收伙食費每日二角凡由各機關作書証明送

院養病者亦得援軍警例優待至苦力患病無力繳費者由院施醫施藥施粥免費若旅客中

貧病相連者查酌情形酌納半費或概行減免說明本條之規定俟本院建築完竣後即照實

行

雜錄

九

第八百九十四册

第三十一條 診察時間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如星期放假日除急病外概不診察

第三十三條 院內病室及膳買票分等第其治療之法仍照一律

第三十四條 本院醫務人員於診察處方後自蓋印章以專責成而昭慎重

第三十五條 住院患病者因事外出必須經醫員許可以免任意飲食妨害衛生諸事

第三十六條 凡住院病人隨時均受醫員之觀察如有親友探望須由號房導人餽送飲食須經

醫員之許可方能食用不得餽送其他藥品

第三十七條 軍警及公務人員有特別情形不能來院時得酌由本院派員詣診

第三十八條 鐵道一帶若遇疫病發生時受政府之命令本院得從事防疫

第三十九條 本處附設點種牛痘處所每年於氣候適宜時示期實行

第八章 中西藥房發藥處

第四十條 本院內設西藥房發藥處所中西藥房發藥處所各購備應用藥品以療治病人

第四十二條 本院中西醫員所處方劑給與患者持之到中西發藥處所分別取藥住院者由看

護持取若係中藥師由看護熬藥分送服飲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粵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册

海塘分局長陳文昭捐洋伍元 巡長孫志才捐壹元 萬保惠捐壹元

(續前)

雲南公報

白寨分局長吳正祥捐洋貳元

巡長梁其珍捐壹元

駱生雲

廣正昌

袁鉅昌各

捐洋伍角

龍樹清

李清和

劉福興各捐洋叁角

騰哈地分局長李報國捐洋叁元

巡長孫天育捐洋壹元

戴家喜

羅文富各捐五角

王紹文

王開發

周元

李漢丞

江銀銘各捐洋貳角

阮文魁

林

貴芳 陳立民

趙成武

孫

關德能

謝相廷各捐洋伍角

阮登

程捐洋貳元

何本楷捐洋叁元

德生隆捐洋壹元

得勝祥

蘇恩記

周

成記

信發祥各捐洋伍角

義信祥

劉福祥

藍雲隆各捐洋叁角

梁廣

黎周林泰

黎德昌

梁三

蔡賢林

馮正有

永益隆

周德記

陳同勝各捐洋貳角

大樹塘分局長李步洲捐洋伍元

巡長陳德溥捐洋壹元

劉文禮捐叁元

董介人捐

伍元

東安棧捐肆元

番雲谷捐洋叁元

黃結長捐壹元

羅玉廷捐伍角

老范寨分局長王啓聖捐洋貳元

巡長蘇海廷

鄧成良各捐壹元

楊效齋

張福

生

張躍泉

盧俊韓

陳汝霖各捐洋貳角

螞蟻堡分局長李永清捐洋貳元

巡長陳紹孔捐洋壹元

河口分局長李世銘捐洋伍元

巡官黃有亮捐洋貳元

潘炳章捐洋伍元

洪承恩

王振國各捐洋壹元

楊章傑捐洋五角

王由彬

葉海清各捐洋貳角五分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雜錄

禮分分局長楊春生捐貳元

巡長譚其賢

喬秉乾各捐洋五角

孫保章捐洋壹元

五角

趙嘉玉

黃金滿各捐壹元

嚴站長

鄭有祿各捐貳元

阮金鸞

大興貨倉

慶昌貨倉

保利公司

寶興貨倉

雲順貨倉

協和昌

三

遠公司

泰豐祥各捐壹元

同興祥

廣逢源

生發祥各捐五角

達利豐

榮春園各捐叁角

運伙行捐貳元

榮興昌

夏金安各捐貳角

長發祥

張開科各捐壹角

阿迷分局長王寶雲捐洋貳元

柯如松捐一元

嚴賦廷捐洋貳元

歐福安

黃占

春 鄧克明

王幼齋

福興棧

龔

記 李光福

文德祥

明星棧

劉春漢

鴻興園

運和棧

張金海

楊少卿

陳樹柏

元蓮昌

榮和祥

福壽堂

寶豐號

同心利

王福隆各捐五角

馬光明

源星

炭局各捐叁元

悅來棧捐五元

華園號捐貳元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等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商賈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閱等

類社採收而酌酬賞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登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批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海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尋獲大理震災

賑款姓名冊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續前已完)

(續前已完)

二期

三期

四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陶占奎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五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良臣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六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顧紹卿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金武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彭興周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第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梓成為鎮邊防游擊隊帶帶此狀

任命張占雲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七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隴德洲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七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吳銀章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八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吳恒章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八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春榮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九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陳炳興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九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羅炳臣為鎮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第九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褚錦章署理鄧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宋光燾為內務司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暫行代理蒙化縣南澗縣佐由超

茲委任由超暫行代理蒙化縣南澗縣佐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暫行代理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

茲委任田恩霖暫行代理靖邊行政委員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鹽豐縣知事李取呈稱縣民柴文亮被盤關司巡抽取木柴毆打成傷擬懇禁革抽收木柴等項祈核示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白井盤關抽取此項木柴並未呈准有案一節是否屬實又稱訪聞縣屬八關每日不償抽柴並抽水稟疏菜雜糧粟炭木蔑器具約值價銀共在三四十元之多一節如果不虛實屬擾累人民宜乎民怨沸騰該場知事何得許可縱容諉為習慣惟應否如請一律准予禁革立案以除民害之處應由該運使查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除將原呈附發外仰即遵照此

分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各司司長

迤西剿匪指揮官

鹽運使

騰越道尹

大理分院

禁烟公所

令

總檢察分廳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菸酒事務總局

高等檢察廳

照得鄧川縣知事宋光燾調省另有差委遺缺以褚錦章署理聚化縣南澗縣佐牛蟻因病出缺遺缺以由超暫行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各司司長

滇南鎮守使

鹽運使

蒙自道尹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九十五號

- 大理分院
- 禁烟公所
- 總檢察分廳
- 市政公所
- 高等審判廳
- 菸酒事務總局
- 高等檢察廳

照得靖邊行政委員周鈞成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田恩霖暫行代理除給委暨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議洱源縣呈報變賣常平倉燬餘穀石作修署經費一案分別准駁請核令遵
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修復縣署用款甚鉅未據繪圖貼說請委估勘變賣燬餘谷石獲銀
若干亦未呈明遵行委紳辦理本屬非是惟據稱餘谷變賣不敢遷延而署焚燬辦公無所情急勢
迫不得不爾等語尚屬實情所請變通照准之處應准照辦餘並如該司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阿教行政委員楊培林

呈一件為請保該署書記長楊潤之以縣佐存記該區巡長趙有曜以警務長存記以資鼓勵

呈及履歷均悉該行政委員署書記長楊潤之雖據稱服務多年著有成績惟核資格不過備員並不在省委或司委人員之列所謂以縣佐存記未免過優礙難照准應飭由該行政委員自行獎勵至所保阿墩巡長趙有曜以警務長存記一節查該巡長前經以區長存記輪委在案茲復據稱該員任職多年勞績卓著等情應准將該員以存記區長原資遇缺儘先委用以示鼓勵所請以警務長存記之處核與晉叙警員之例不符應勿庸議除飭內務司註冊外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交通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郵務管理局呈覆任憲加租不能承任請再令法院詳加研議一案辦法

呈悉查此案大理分院解釋尙與法例相合所請再令研議具覆之處應勿庸議且該分院之解釋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九十五册

不過解釋法律上之爭點并不得即視為本案之判決如果不能照此解釋辦理案有別情儘可依
照法定訴訟程序向法院正式起訴聽候審判仰該司即便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甲字第一四八八日

令臨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自治實業學務預算祈核復由

呈悉查該縣自治實業學務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更正連同其他十二年度決算十三年度預算各繕一份補呈前來核查尙無不合除將呈到各表分發各主管司備案彙辦外仰即遵照
并造具十三年度決算十四年度預算呈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內務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原具呈人富民縣西北城代表王運科等

呈一件為詐取契紙強奪公產懇請鑒核查究由

呈悉查市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吸食鴉片或然不正當業務者不得有選舉權又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經管地方公款經全市選民五分之一以上認為有侵蝕挪移嫌疑要求清算尚未完結者不得有被選舉權該代表等所呈該縣市議會議長楊文蔚副議長陳煥林鮑吞公款吸食鴉片及該楊文蔚專以聚賭抽頭開烟館為生各節是否屬實曾否有限起訴未據聲叙明白應候令飭該管縣知事分別查明呈覆核辦至該楊文蔚與市佐張鴻猷詐取張李氏捐送公處契紙一層係屬民事範圍既據聲明依法上訴并候司法機關核明示違除令富民縣知事查辦外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秦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五月分狀費册欸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知事前報解四月分狀費册欸因册列舊管實存兩項內各少列狀紙十一套曾經本司第一一一號指令在案所報五月分清册舊管項下並未查照前令內載實存狀紙數目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九十五册

填列以致仍少列十一套因之實存之數亦有未合是見該知事辦事疏忽應予申斥並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妥為更正呈請候核至解到款費銀柒元玖角四仙二厘八毫業經飭科核收會將批廻即發備查併仰知照表存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

司長張耀堯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卸永北縣知李啓鳳

呈一件呈覆前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開支司法經費清冊一案由

呈請均悉查核銷因糧開支辦法現已變更仰即遵照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速將前未分報本司之谷雲富等原案查明補報本司查考以憑核辦此令冊暫存

司長張瑞璽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呈一件查覆校款實況暨會議情節由

呈悉查所稱該聯中校每年收入僅九千六百八十五元有奇前校中間支無論如何節省計達一萬二三千之譜以故節年以來均係挪辦補蓄加以年來罹此震災校中破壞不堪修理處復在

在需款的係實在情形所有各縣督費亟宜激勵籌圖共撐危局迅速解校以應急需自不應藉故截留致已成之校因而停閉且無以對各屬父老子弟據呈前情應即分飭該八縣知事迅將應解捐款趕為籌還毋再藉延干議至所請飭各縣另加籌解若干以作災後之修補際此時艱款絀各屬同感困難應從緩議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募獲大理震災賑款姓名册

(續前)

伍銀廷 蔡緝光 卽本立 風月軒 錦雲齋 廣生才 源生堂 廣

發隆 寶濟昌 董大順各捐壹元 曾雲鄉 源興昌 當記各捐三角

朱清和 雷開甲各捐三角

拉里黑分局長金城捐三元 楊文星捐二十元 鄧士林捐二元 朱雲卿 宗興齋

各捐五角 孫合樹 懿森昌 楊恩信各捐一元 德福隆 徐萃峯 韓

華軒 沈榮鴻各捐二元 倪自和 馬陞高 保平川 湯連玉 郭雲開

楊家福 楊連登各捐五角 馬陞雲 孫國清 關 泉 李家祿各捐二

角 董正興 黃秉忠各捐二元 普吉三 張子敬 師茂堂 歐光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九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八百九十五册

- 倪顯庭各捐一元 天錫昌 雲興昌各捐五元 沈芳元捐二角 蘇存良
- 高治明 廖兆福 李家榮 任子章 馬仲品 王星垣 顏興武
- 俱有益各捐五角 關焯邦 李國良 李庭標 鄒振華 馬開吉各捐一元
- 林小峰 李漢章 潘自明 王有才 任學曾各捐貳角 張正先
- 吳開有 向元興各捐五角 李楊氏 徐華堂 倪正祥 李田氏 朱李
- 氏 王海雲各捐壹角 張紹東 師明光 倪朝鳳各捐壹元 艾學士
- 趙明中 楊玉泉 董雲成 蔡玉章 陳永順 唐紹洲 劉鳳德 林
- 上發 湯國升各捐壹角 張炳元 孫士河 鐘玉光各捐二角 羅光之捐
- 壹角五仙 張松廷 鄭家林各捐五角 張李氏捐五角 沈介之 向端木
- 李純武各捐壹元 孫文韶捐壹元五角 湯發富 歐樹堂各捐二元 李
- 九如 楊萬民各捐壹角 馬在喜 徐金 湯連科 隋榮 萬子常
- 各捐二角 沈茂卿 黃耀章 王國昌各捐五角 李忠義捐五角 王雲
- 家彬 何富山各捐五角 湯文治捐壹元 路登雲捐二角 (已完)

雲南鐵道醫院章程

(續前)

第四十二條 本院除六零六等貴重西藥須繳原價外其餘中西各藥概免繳價

第四十三條 方劑分量須照章妥慎配給如有錯亂西藥由西司藥負責中藥由中司藥負責

第九章 手術

第四十四條 凡外來患者請求手術必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凡施用大手術前患者必須填寫手術願書備存

第四十六條 施用手術時患者親屬欲入旁觀須得醫員之許可否則不得擅入

第十章 薪俸

第十七條 本院各長司薪工經費如左

院長一員 月支薪七十元

副院長一員 月支薪五十五元

西醫員一員 月支薪三十五元

中醫員一員 月支薪三十五元

文牘一員 月支薪二十七元

庶務兼會計一員 月支薪二十元

中西醫助手各一員 月各支薪十六元

中西施藥各一員 月各支薪十二元

看護士一名 月餉十二元

看護三名 月餉各六元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九十五册

號房一名

月工資六元

雜役三名

月工資各六元

文具購置治療消耗等費每月結支銀暫定為六十元將來多少實報實銷

說明查原章宏仁醫院按月經費須用三百零一元開辦後減為二百七十四元有時所捐款

取公費一項減至四十元上下不等既無餘款可以彌補實難支持今與軍醫醫院併查軍

醫醫院每月請領一百元如兩項合計共約四百一十餘元除開支外又按月添補中西藥費

一百元共五百一十餘元因擴充實惠計故此項購置中西藥品月費較前增加

第四十八條 本院經費每月暫定為五百一十餘元每年共合銀六千一百三十二元除收店捐

外按月不敷報由總局領發俟將來發達添置人員增添藥品完全時再為照案增加

第四十九條 本院售票收入陸續存儲即用為添補藥品器械之資并按月仍由總局領發銀

此數算明購置中西藥品如有盈餘遞推下月由總局核扣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示改良俾臻完善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各省會省府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實收郵

費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印

以杜濫收而昭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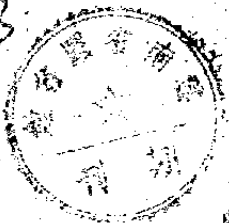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第913號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期
六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冉從仁為永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歐嘉炳為永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魏啟賢為永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魏其林為永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王榮鈞為澄乃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羅甲南為永昌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邵世珍為平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顯名為竹園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體豫為蒙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王德明調充鹽興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趙聘玖調充玉溪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李廉方為財政司總務科監印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路承彝為團務製造軍械所技士秩同少尉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令華坪縣知事趙

鑒

案查昨據該知事列表呈報西區分團在白草樑子緝擊匪耗用彈藥請予註銷并請核獎團首李鴻福等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明以第五號指令遵照在案查該團首此次率團擊獲匪縣重要匪犯一名緝捕尙稱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李鴻福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省垣伙行行民麻鄉約蔡陸發張鴻發蔣大有鄧興順戴同榮薛榮陞等狀訴時事變更應辦維艱懇請調察確的執權令飭興設路車力行兩公司合齊攤任應辦差役以免滯阻遲誤同日又據省垣橋舖代表吳海廷張鴻興等狀訴行道返新應公難從懇請詳察令飭現興之東洋路車及火車碼頭力行兩公司同齊原辦伙行連橋舖共為四大行合同商辦差役以歸變易各等情到署

查該伙行橋舖等所請合齊攤認分認夫差各節是否可行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公所即便查明安
定辦法分飭該伙行橋舖等一體遵照以昭公允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狀二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會合探剿股匪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團隊等此次協緝股匪當場擊斃匪首楊老五即楊有一名并擒斬匪黨楊海李興有等二
名緝捕尙屬得力應飭再行督率團隊會同隣團認真防禦追勦務清餘孽以靖地方勿任竄擾為
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核議景東縣知事丁續疏脫監犯一案擬請記過罰俸以示懲儆等情祈核示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九十六冊

呈及鈔册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雲縣知事楊粹仁查明該景東縣知事丁續實因疏於防範以致監犯聚眾反獄脫逃據擬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照省令每大過一次罰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金即由該廳令節該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更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鈔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奎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淦

一件爲轉呈姜驛縣佐呈請核獎勵匪異常出力人員情形附清摺一扣由

呈摺均悉查該團保等對於緝匪保境事宜辦理均稱得力并據臚列勦匪成績殊堪嘉許應准如呈給予該保董王秉周隊長王新元教練余仕太卸保董李文剛副保董普光明川邊保董太昌宇等六員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令發下仰即轉飭給領佩取再履歷報查此令清摺存

計發二等金色梅花獎章六枚執照六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珮

呈一件為判處甲長魯廷選違禁收現罪刑錄具判本請核示由

呈暨判本均悉查該甲長魯廷選於承征罰款內擅敢違禁收受人民劉姓等現金拾餘元實屬觸犯修正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第二條罪刑既經該知事查獲提訊供認不諱依法將該甲長職務撤銷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即於本年八月十二日當庭判決宣示執行尚無不合應即照辦惟不准換刑以昭儆戒一律刑滿仍將省釋日期報查仰即遵照判本存焉此案係該知事自行舉發所有應受連帶處分准予免除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雷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馬龍縣知事韓頌疏脫監犯緝限已滿尚有馮玉發等三名未獲擬請將該知事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核示由

呈悉查馬龍縣知事韓頌疏脫已決重犯舒懷清馮玉發等四名緝限已滿尚有馮玉發等三名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再記大過一次連前記大過一次照通案共罰銀六十

本署公文

五

卷八四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九十六號

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金即由該廳令領該知事如數解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警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請發還原報表具領照辦等情一案由

呈呈查該縣前任鍾知事造報十一年度農商統計各表尙能依式查填無甚差謬早經實業司飭科彙辦并令行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清復查刻因越氣十一年度農商統計如仍照前統計局改訂統計年度簡明辦法辦理勢將遷延貽誤特准通融辦理仍照前十一年度造報各表再加研究如法查填十二年度統計報候核辦仰該縣限文到一月內速開填報勿再藉延致干譴處切切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布告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

雲南公報

本年八月分現在差缺人員所得功績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拾捌員

嵩巽縣知事楊清聲因案記功貳次

牟定縣知事段居因案記功壹次

鄭川縣知事宋光燾因案記大功壹次

通關哨縣佐劉鍾琳因案記功壹次

宜良厘員黃增壽因案記功壹次

漫乃厘員蕭俊勳因案記功壹次

順朝厘員蘇桂藩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郭文光因案記大功壹次

晉寧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華因案記功壹次

石屏縣勸學所長張新元因案記功貳次

牟定縣勸學所長鄭開元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戴培德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縣立第四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黃繼元因案記功壹次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晉寧縣高級小學校校長梁自強因案記功壹次
晉寧縣初級小學校名譽校長奚鴻錦因案記功壹次

石屏縣勸學員胡澗因案記功貳次

石屏縣勸學員王家珍因案記功貳次

牟定縣勸學員鄭維植因案記功壹次

鹽興縣知事蘇福鑑因案記功壹次

卸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因案記功壹次

卸嵩明縣知事徐以祚因案記功壹次

卸邱北縣知事楊懷孝因案記功壹次

卸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功壹次

卸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記功壹次

卸馬關縣知事鄧紹湘因案記功壹次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因案記功壹次

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因案記功壹次

安寧縣知事孫嗣燧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蘇勸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大過壹次
 大關縣知事鄭道本因案記大過壹次
 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大過壹次
 鶴慶縣知事羅時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彌渡縣知事王家修因案記大過壹次
 猛卯行政委員馬嗣武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因案記過貳次
 姜驛縣佐陳鑑遠因案記過貳次
 易古縣佐張祿光因案記過貳次
 井槍縣佐楊延年因案記過貳次
 可渡縣佐馬延康因案記過貳次
 毋享縣佐楊濟因案記過貳次
 龍朋縣佐張星炯因案記過貳次
 卸江那縣佐張焯川因案記過貳次
 劍隘縣佐周紹炎因案記過貳次
 虹溪縣佐利士偉因案記過貳次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九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報

竹園縣佐馬朝楨因案記過貳次

通關哨縣佐劉鍾琳因案記過貳次

新撫司縣佐曹星平因案記過貳次

八撥縣佐王顯謨因案記過貳次

瀘江縣佐楊華春因案記過貳次

十五隘縣佐姚一輝因案記過貳次

滑澗縣佐湯樹勛因案記過貳次

普濟縣佐孫恒恭因案記過貳次

石登村縣佐和潤秀因案記過貳次

甯浪縣佐李興楷因案記過貳次

騰衝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周傳德因案記大過壹次

販朝厘員蘇桂藩因案共記大過貳次過壹次

永昌厘員王建極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厘員劉奎光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厘員茅本芳因案記大過壹次

東川厘員楊棟材因案記大過壹次

十

第八百九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楚雄厘員李培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宣威厘員楊形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陸良厘員李雲梯因案記大過壹次
 嵩明厘員趙震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厘員朱沛霖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厘員歐陽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東厘員孟紹堯因案記大過壹次
 尋甸厘員馬殿元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雄厘員龔得勝因案記大過壹次
 臨屏厘員何海濤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厘員侯來賓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北厘員陳國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嵩澂縣甸頭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桂芳因案記大過貳次
 嵩澂縣十甲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楊成章因案記大過貳次

△各機關文牘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九十六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一月份司法支出

呈及附件均悉查因糧報銷辦法現已變更曾經省公署以第五六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核對該縣呈到因糧清冊末尾聲叙外有軍事人犯黃家賓因糧三十六份另案呈報軍政司等語核與現行辦法不符應仍改報本司核辦惟從前未經分報本司應即查案補報備案又查未決人犯除真正人命強盜案犯外不得開支因糧該縣所呈因糧清冊內有刑事未決犯田明昌彭家旺等二十餘名未將案由叙明究竟是否命盜案犯可否開支因糧無從查核應由該知事查明如係命盜案犯應於各犯人名下聲叙明白如非命盜案犯應即刪除至醫藥費一項亦須將藥單粘呈其藥單上既須將病犯姓名註明又須醫生簽名蓋章以昭覈實該縣所呈一月份計算書內有醫藥費六元未將方單粘呈亦屬不合茲將預算計算等書對照表及因糧清冊發還仰即轉飭該縣管獄員遵照指駁各點更正呈送來司再憑核辦監獄表冊另案令遺餘書暫存此令

計發預算書計算書共六本對照表一張因糧清冊二本

司長張瑞璣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觀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勸告各省官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檢閱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錄稿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稿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春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期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費按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費收如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領機關除各報互和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檢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經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結案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期

七期

二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南殖邊銀行

案查本公署前擬將該行改為官商合辦殖邊銀行會經委定總協理等職併同財政司原擬辦法三項經實業司財政司令擬辦法大綱令行該行遵照召集股東會選舉商股董事組織董事會協同該總協理依照辦法大綱妥商辦理具報在案茲經任命吳東金萬錦雲充殖邊銀行官股董事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行知照迅將舉定官商股東董事召集成立董事會協同總協理籌議進行辦法其期接取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據該縣內北鄉北倉墾落索坡村董李興等呈為撞倒橋樑抗不賠修懇恩鑒查該令迅速培修以儆凶惡而免險阻等情到署查橋樑道路關係交通要政據稱該村新修大橋一座坐落盤龍河河內原為濟渡往來行人數年並無朽壞該華亭寺僧虛雲何以恃勢向河內漂放木料竟將橋石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九十七册

撞濫一味估抗如果不虛殊屬不合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先行查勘明白雙方集議籌修妥擬呈覆再行核飭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覽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激江

江川

縣知事兼仙雲兩湖口坐辦 李紹倫 臻 蔡

呈一件呈為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助理孫璣在差積勞病故懇從優給予卹金由呈悉查本省現行文官卹金條例凡各機關人員在職積勞身故呈請給卹者均係按原該員生前任職時所得三個月薪水銀數議給一次卹金歷經照辦有案該助理孫璣既係因公積勞身故應准援案給予該故員三個月薪水銀數作一次卹金即由該工程處照案給領以示矜恤所請另照警務長在差積勞病故例核給卹金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今述西則匪指揮官李乘陽

呈一件為轉呈順甯縣呈請核獎獲匪字團與案內出力縣團隊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指揮官核明令飭該縣分別遵辦尚無不合查該縣佐團隊等此次緝獲隣封重要匪犯捕務均屬得力應准如請將該右甸縣佐夏許霖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團首谷子英陳長饒相南等二員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翰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阿迷安平河口羅平宜真爐西邱北等局員役收轉軍報從無延誤擬請分別加給薪工以資策勵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員役等收轉軍報從無延誤尚屬可靠所請將阿迷安平河口羅平宜真五局領生加薪二成爐西邱北兩局加薪一成各局工頭每名月加工食二元巡丁每名月加一元以資策勵之處應予照准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兼交通司長董澤

四

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迤西勦匪指揮官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呈洱源縣勦辦小波羅股匪請予分別獎卹情形由

呈悉該團隊等此次率團勦辦股匪當場格斃匪首小波羅及其匪黨多名並奪獲槍彈等件緝捕
尙屬得力應准如請給予該隊長李駿芳團首楊宗巖趙學恩等三員一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
以示鼓勵陣亡團兵尹必政一名死屬因公其情可憐並准照章給卹入祀以慰幽魂餘均如擬辦
理至該知事對於此案調度有方殊堪嘉許着卽傳諭嘉獎以勵勤勞所請按照中央公佈知事獎
勵條例核獎之處現值本省自主期間應勿庸議合將章照令發仰卽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
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執照三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會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華秀升等呈報自立基督教會發起原由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會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中華基督教會董事部部長華秀升等呈稱竊查基督教導源於猶太呂
盛於歐美自十八世紀英儒東來譯譯進文新舊約全書布教於沿海各省瞬越百年邇傳國內
等情一案除原文已據分呈 鈞署邀免全錄外後開理合將發起緣由并檢呈會章二份懇請
查核備案并給示保護等情據此該華升等自立斯會以實行博愛主義為宗旨核閱尙無妨礙
接之法律原許信教自由除由 廳所批准立案并佈告保護外理合檢同會章具文呈請 鈞署
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民國十四年八月七日

附雲南中華基督教會章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九十七册

(一)名稱

本會由本省及旅滇之中華基督教徒聯合組織而成故定名為雲南中華基督教會

(二)宗旨

本會以自立自養自傳之精神宣傳基督教福音實行博愛主義為宗旨

(三)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之中華男女基督教徒不分宗派但有會員一人之介紹皆得為本

會會員

(四)職員

本會職員分設董事執行三部如次

甲董事部

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董事三人

乙執行部

設總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分股委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概由大會選舉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五)會所

暫設在昆明前錢局街染布巷十一號

(六)會期

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年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董事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七)議事

本會議決事項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同方為有效

(八)會費

由會員量力承認月捐若有不敷或遇特別事件得募集特別捐

(九)事工

本會暫設三股事工委員如次

甲宣教股

司理一切研經佈道事宜

乙服務股

司理一切服務社會事宜

丙文字股

司理一切宣傳報告事宜

(十)附則 此章自本會成立之日實行以後若有應行增刪之處經會員一人之提議經第七條之手續後可以隨時修改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緝獲逃兵謀金廷擬請照例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以示懲儆由
呈悉所擬將逃兵謀金廷照例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宣佈執行彙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景錫

呈一件為職屬沙矣舊分所巡長李國銘被匪戕害身死請從優給卹并予入祀忠烈祠由
呈悉查巡長李國銘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所請給卹并予入祀忠烈祠自應照准以慰幽魂惟該知事據請照巡官階級給卹與例不符應仍按巡長原資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卹條例并施行細則之規定浩具事實清冊二本呈候核卹除令市政公所轉飭警察協會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三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九十七號

書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 順寧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大理震災賑款請查考由
呈悉此外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紙幣二百六十四元一角銀圓十七元八角七仙如數匯交大理災賑局查收應准備案并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茲將大理地震火災捐獲之款逐錄於後

- 一 順寧縣公署共捐獲紙洋四十二元五角
- 一 順寧縣勸學所共捐獲紙洋二十九元四角
- 一 順寧縣議參兩會共捐獲紙洋三十七元正
- 一 順寧縣紳界共捐獲紙洋九十四元正
- 一 順寧縣商界共捐獲紙洋六十一元二角
- 一 順寧縣高界共捐獲大洋十七元八角七仙

雲南公報

以上六柱共捐獲紙洋二百六十四元一角共捐獲大洋十七元八角七仙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武定 匪員田 壤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滇黔荒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自捐五元呈解前來除將捐解銀元
節科如數查收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券捐冊

田 壤捐大洋五元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箇舊縣管獄員謝家詩

委任謝家詩充箇舊縣管獄員此令

司長張瑞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九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九十七册

案據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推事李培呈稱爲轉報該知事呈解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狀費銀伍拾壹元貳角並送原册二本到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收獲狀費已呈解第一高等分廳驗收存經本司以此項解款係在未奉本司憲電以前尙屬情有可原准予撥抵等因指令在案惟查該知事原册所列售出結狀七十四套照案原征加征每套共售銅元四十枚共應收銅元貳千玖百陸拾枚案册列爲共收入銅元肆百肆拾枚兩抵合少列銅元貳千伍百貳拾枚以一四易合銀壹拾捌元合將原册發還更正仰該知事遵照速將發還之册詳細核算更正妥協連同上項少列狀費及六七兩月分收獲之款逐日列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案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二本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銘

案查前據該司法官呈報修理辦公房屋告竣請委員驗收核銷等情一案到司當經令委武定縣厘局委員田壤驗收並指令該司法官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加結呈覆稱查驗該司法官所修辦公房屋四間工料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等情是該司法官所修辦公房屋業經田委員驗收明晰核查尙無不合該司法官前報開支款項銀貳百柒拾元應准核銷但所墊用之罰金仍應遵照第

一二六號指令從速另籌的款勉期歸還解繳來司以清手續勿再玩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司長張瑞貴

令雲南第一高等

審判分廳檢察

案查前據該分廳請領民國十三年九十十一等三個月經費銀叁千壹百捌拾元並稱已由大理縣喻知事應撥款項下墊用請准予撥領撥解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轉咨 財政司由本司應領民國十三年四五六等月經費項下照數撥給並准作抵喻知事應解糧款去後茲准 財政司咨覆內開已如來咨辦理並准予分別撥抵等由准此除令現任大理縣知事轉咨喻前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姚 焜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支出囚糧清冊由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遵令將囚糧清冊更正呈司自無不合惟查囚糧報銷辦法現已變更曾經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卷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九十七册

省公署以第五六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縣監所罪犯嗣後不捕所犯何罪概應册報本司核辦以一事權而免紛擾除普通刑事案犯因糧清册已誌呈送司應暫存候核外其軍事盜匪等犯因糧清册並經令飭造報軍政司者應仍改報本司核辦復册列各犯未續分報本司有案者應速查明原案補報來司以便審核而徵實在仰即遵照册報存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寶

呈一件為呈報學齡兒童調查表及職教員一覽表由呈表均悉據稱該新任所長劉職以後對義務教育認真籌備卒於三月辦理成立開學授課深堪欣慰來表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購本報者須將購費於公署經理處第四課每日儲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並全國哀悼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與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發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逐部逐寄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送閱等

類字樣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接收收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八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迤西關騰保商隊簡章

(未完)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內務司

案查前據該司簽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呈請發給鐵道守備隊募兵費一案當經令請財政司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鐵道守備隊預算並無募兵費之規定所請發給募兵費壹千元係屬例外特支之款核與預算原案不符備查庫款奇絀之際更難籌發例外款項據該兩院缺額甚多募兵自係當務之急此項募兵費既經內務司核明係屬必需之款究竟招人募若干其費係照何章開支缺贖人數若干贖餉總存若干亦為考核必查之數亟應詳查明確以憑酌核辦理除將原呈暫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內務司先將該隊前今缺贖人數以前贖存贖餉銀數現在缺贖人數每月應存贖餉銀數及應募新兵人數每名每日開支伙食若干募足共需經費若干查明詳細造具清冊呈報核轉令司究竟應否籌發此項募兵經費再行查核議擬呈請核示飭請辦理等情據此查該隊兵餉向由該司負責考核茲既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迤西勦匪指揮官李重陽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九十八册

呈一件為呈轉漾濞縣知事呈報教練等在金牛屯勳匪情形並請將教練班長等分別給予
獎章由

呈悉所請將漾濞縣教練熊家慶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班長鄧良臣給予二等藍色梅花
獎章一枚均核與團保條例相符應予照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分別給領並取具該教練等
履歷報查餘如議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 執照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鹽興縣知事請委張鍾英為勸學所長一案祈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呈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請以張鍾英接充勸學所長資格相符已查照任
免人員劃一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給令委任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營我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知事楊清
聲記功貳次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華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梁自強甸尾初小名譽校長奚鴻錦各
記功壹次又甸頭初小教員李桂芳十甲第一初小教員楊成章各記過貳次均准照辦以資獎勵
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隆呈稱爲呈報視查營我縣教育情形仰祈鑒核飭遵事
竊查該縣經費拮据師資缺乏教育尙居幼稚准縣城學校近來漸有進步茲將視查所及數處
鈞長陳之該縣設有縣立高級小學校一初級小學校五女子初級小學校一鄉立高級小學校
三村立初級小學校二十五縣立高級小學校有學生三班教管尙認真惟校址太狹學自春季
以來學生增多異常擁擠查東嶽廟寬廠適中現爲地方公共宴會賓客之所請令飭該縣知事
轉飭地方紳管騰出以之辦理高級小學校勿得阻撓反對至碍教育要政設備不完全宜購置
圖書標本對於訓養方面須認真實施以求進步甸尾鄉立高級小學校職教任事熱心學生亦
專心向學惟經費不足設備簡陋教室寢室均不敷用應籌增款項添建校舍購製書報掛圖俾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九十八冊

職教學生得以隨時閱覽對於知識方面庶有裨益塔甸鄉立高級小學校去歲始成立常年經費係抽收各項雜捐勉強敷用校舍高爽適中因地方人才缺乏辦理不得其人校中發生種種怪狀大失社會信仰開創之初學生異常踴躍至下學期人數漸漸減少今年遲延至四月尚未開學殊屬疲玩已極已商知該縣知事將該校職教員一律取銷另委委員接辦定期開學上課縣立各初級小學校因今年春季推行義務教育照原校增加班次入校學生已增加一百餘人至于年長失學者另辦平民學校一班附設于縣立高級小學校內業已開學上課學生有九十餘人辦法尚適宜第一校為多級有學生五班教管訓養未見得法設備亦不全其餘均為複式辦理平平無奇惟第四校較為認真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無固定校址向假私人宗祠為教室時有人在其中宴會賓客每年僅上數月之課殊屬不成事體無怪辦理多年成績毫無應勸該縣知事將東嶽廟騰出辦理縣立高級小學校以現在縣立高級小學校地點辦理女學認真整推廣班次初級辦有成效將來應添辦高級查女學為教育之基豈可漠然視之甸頭公立初級小學校因村民互鬧意見學校大受影響學生僅有六七人若不維持整頓倒閉即在目前甸中公立初級小學校學生已增至百餘人分為甲乙兩班係多級複式有升斗秤稱等捐經費易于籌措辦理荷得其人將來可添辦高級改為兩級小學校甸尾公立初級小學校學生頗踴躍職教任事亦負責惜以經費不足辦理未臻完善勸庄二甲公立初級小學校職員辦事熱心惟教員程度差池教管不得法二甲公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職教員均疏懶不盡責辦理奄奄無生

氣應節嚴加整頓此抽查各校之大概情形也該縣教育廳行政改革者亦有數端(一)培養師資
查該縣辦學人員由師範中學畢業者僅有十之三四高級小學畢業及未入學校者尙佔十之
六七故所辦各級小學校師資異常缺乏其結果亦不見佳且近來到省進學校者日漸減少辦
理地方教育人才已成供不及求之勢應籌款開辦師範講習所或加入雲南聯合師範選送學
生肄業或與河西縣聯合辦理師範講習所並勸導高級小學畢業生多留省留學將來地方教
育人才庶無困難之感(二)宜組織通俗宣講所查該縣人民夷多漢少除縣城外風氣閉塞
學校多不發達應添設宣講所定期輪流演講以開民智將來推行鄉村義務教育庶勿窒礙(三)
宜設各區學務委員該縣現設有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人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此外
再設有縣勸學員一人以輔佐之然對於鄉村教育尙難顧全周到學校臨時發生細鉅問題無
人排解教員疏懶不盡職縣視學及勸學員之耳目或有未周各區應添設學務委員一二人辦
理本區教育事務以補縣視學之不逮該縣知事楊清聲力強年富辦理教育熱心謙職擬誌記
功貳次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華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梁自強甸尾初級小學校名譽校長奚
鴻錦任事謹慎負責請各記功壹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董春榮徐立功甸尾高級小學校教
員史相周李士秀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樹聲等教授頗熱心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資
激勵培甸高級小學校校長王朝賢教員施學海學行低劣不堪爲人師表請即撤換甸頭初級
小學校教員李桂芳十甲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楊成章任教怠玩不盡職請各記大過三次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卷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九十八册

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整頓辦法應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遵計呈概呈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立高級小學校據稱管教尚
認真惟校址窄狹設備不全所請將東嶽廟騰出辦理該校並添置圖書標本認真訓養等情應
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期進步甸尾鄉立高級小學校據稱經費不足設備簡陋教室寢室俱不
敷用應飭籌增款項添建校舍購置圖書資閱覽境甸鄉立高小學校因辦理不得其人發生
種種怪狀學生已日漸減少至於今年遲至四月尚不開學殊屬玩應由該知事立將該校教
職各員一律收銷另委妥員接辦定期開學授課以免曠誤學生學業縣立各初小學校因本年
推行義務教育各校學生均有增加辦理尚是從速除第四校辦理較爲認真外第一校對於
教管訓養未見得法設備亦不完全其餘均平平無奇以後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認真整頓
不得仍前敷衍縣立女子初小學校因無固定校址辦理殊多滯碍應即將縣立高級小學騰出
地點作爲女子小學校址以資辦理甸頭公立初小學校因村民時開意見學校大受影響學生
僅有六七人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村紳嘗以後如非關係學務人員不得干涉學務並應由勸
學所隨時督查以資整頓甸中公立初小學校學生既多經費又易籌措應飭改委得方人員添
辦高級改辦爲兩級學校甸尾公立初小學校經費不足應飭酌量籌撥增聘二甲公立初等學
校教員程度差池教授不能得法應飭嚴加考核酌撤換十甲公立第二初小學校教職員疏
懶不能盡責應飭立予撤換嚴加整飭至該視學條擬改事項如培養師資組織通俗宣講所

及添設各區學務委員等均屬該縣教育上急切要務請由該知事查照遵辦以資改革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查有該縣知事楊清聲年富力強辦理教育熱心盡職應如擬呈請鈞長准予記功貳次勸學所長龔顯學王華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梁自服甸尾初小名譽校長奚鴻錦任事謹慎負責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壹次縣立高小教員董春榮徐立功甸尾高小教員史相周李士秀縣立第四初小教員王樹聲等教授均頗熱心應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塔甸高小校長王朝賢教員施學海學行低劣不堪為人師表應即立予撤換甸頭初小教員李桂芳十甲第二初小教員楊成章任教怠玩不能盡職應請各予記過貳次以示懲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府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迤西剿匪指揮官李秉燭

呈一件為轉呈關騰成立保商隊情形請呈簡章職銜名冊各一本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近來關騰一帶地方在荷遍野行旅頗感困難該商等公議組織保商隊以衛商旅經費由過往貨賦分別抽收擬具簡章呈經該指揮官核明修正委任隊長并發給圖印式樣簡令照辦轉請備案前來應准如呈備案照辦即即督飭該隊官佐士兵認真訓練實力保護勿任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九十八冊

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九十八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轉專案據迤西關騰保商事務所籌備員黃應元楊會標等呈稱為呈覆專七月十日奉鈞部三六八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員等因感在符通地商旅維艱特籌議組織關騰保商隊并函由騰衝商會遴募官兵送關先行組織成立該員等毅力熱心深堪嘉尚所請給委正分隊長刊發鈐記并令風機永北至騰衝等縣知照各節均予照准查簡章內載各條多有未盡適宜之處且僅報呈一份不敷存貯已由本部代為略加修改連同委令及圖記式樣一併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照式刊用并按照簡章修正各節另繕二份補造該隊職銜名册一份一併鈇日送部以憑存轉除分令各縣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名單存等因奉此仰見鈇部體卹商艱無微不至之至意全體商幫同深感戴遵將委狀分別轉給祇領遵照圖記式樣鈇日刊妥啓用蒙恩修改簡章各節當即另繕二份并補造該隊職銜名册二份一併呈請鈇核并懇轉存再者前呈職銜名册因前急於成立僅照當時所摺額數造册現又陸續添招十名自應加入合併聲明除分別轉給祇領刊用遵照外理合備文送呈伏祈賞准備案無任感激之至謹呈附呈簡章二份職銜名册二本等情謹此覆查此案前據該商等以在符通地商旅維艱呈

續關隘保商隊擬具簡章呈請給委并刊發鈐記前來當經 署都 查核無異准予照辦并修正簡章連同委令及圖記式樣一併令發在案據呈前情除抽存外理合將呈到簡章名册各一份備文轉呈仰祈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職銜名册一本 簡章見本册及下册彙錄類

民國十四年 月 日

迤西剿匪指揮官李秉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呈一件呈請抄發自六年起至十一年止司法收支以便選造各項收支表新稿示由呈悉查官吏交代卷宗為必須移交之件何以該委員接任數月前任既不移交該委員亦竟置之不問殊屬疲玩已極仰即從速查催前任迅將該署各項卷宗造册移交結報查核以重交代所請抄發各年度司法收支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十

第八百九十八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及十四年一二三各月分司法支出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核銷因糧辦法現已變更仰即遵照省公署第五六四號訓令辦理速將前未分報本司之軍事犯及盜匪犯原案查明補報來司以憑查核一面造具開支因糧清冊迅速呈送以便併案核辦所請將附匪嫌疑犯之罰金一併劃出提歸軍事收入項下另行分別改造清冊書表一節應勿庸議書冊存候核辦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前呈核示報銷因糧一案懇速示遵以便造報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核明指令在案仰即遵照省公署第五六四號訓令並本司指令辦理可也此

令

司長張瑞登

▲雜錄

報 告 南 寧

通西關隘保商隊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旅關騰幫商號因謀關騰行旅安全貨款暢行特組織關騰保商事務所編練保商隊以保護西路貨駛行旅

第二條 關騰保商事務所及保商隊統由旅關騰幫商號秉承 通西總指揮官辦理并報 鳳

儀縣知事查核

第三條 本事務所及保商隊均附設於旅關騰幫同鄉會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保商事務所置籌備員六員由旅關騰幫公推熱心公益者担任仍報總指揮官及 鳳

儀縣知事查核

第五條 保商隊設置如左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上士一員

文牘員一員

書記兼庶務一員

釋 錄

雜錄

中士二名

號兵二名

下士四名

上等兵五名

一等兵十二名

二等兵二十五名

伙夫四名

本隊官長由旅關騰幫遴選熱心公益具有軍事知識者呈請 總指揮官委任

第六條 本保商隊應用槍彈由旅關騰幫各號攤任購買呈請 總指揮官發給護照如槍彈有

損失銷耗不敷使用時得呈請 總指揮官轉呈 省署請領

第七條 本保商隊服裝仿照迤西游擊隊製用領章符號用左騰右滿

前項服裝每年製發三次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籌備員稟承 總指揮官籌備保商隊餉械并辦理保商隊接送貨物各項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函

(六) 閱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錄摘屬於公報採擇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送到各處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或收銀

七 遺漏及本省應報後有延遲報費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八 社社收而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經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持得不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給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受數目

不特記嗣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八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九月九日實業司副務會議議決案

迤區糧贖保商陳簡章

(續前)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各縣 縣長 知事

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稱竊查職校創辦之初以大學為最高學府學生納費較鉅而各縣學生貧寒者居大多數不可不設法培植以資獎勵當經呈請通飭各縣按照等缺分別逐年籌解獎學經費作為獎勵各該縣學生學費之用奉准在案自十二年迄今各縣對於此項獎學經費其遵照籌解者固多而因循不解或僅解一二劑者亦復不少以致各縣在校學生有成績優異應得獎金而無金可獎者又有因獎金不敷分配所不及給獎定額者際此生活代價繼長增高學生之用度彌大家庭之供給亦難所持以維持者尙在地方補助經費今獎金既限於少數學生而此少數學生又有名雖膺獎而未蒙實惠者形情如此窒礙斯至且外界不明獎學金之真像有疑及大學移挪此款藉以維持者若不設法辦理其影響大學前途曷可勝言復查此項獎學經費係按縣籌解對於無學生之縣分留以待之似屬愈其所緩而有學生之縣分又有不解與不敷分配之虞辦法似失中衡茲經體察情況詳加研議擬請變更原案將此種獎金改為學生津貼凡有學生在學大學肄業之縣分仍照獎學金成例就縣屬公款內逐年按名籌給相當津貼每年於始業前進行

本署公文

第八百九十九號

五學公文

二

第八百九十九號

匯發各該縣學生收領作為學費勿庸解校轉發以省手續而免費議此項津貼擬即自本年下學期起實行其在上學期以前應解之獎學經費仍應照辦解校以資獎勵似此辦理既符育材之旨仍寓獎學之實學校學生裨益良多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不得短少借延所有呈請變更獎學金原案改為地方津貼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施行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獎學經費前經准令各縣分別籌解茲據呈稱各縣知事有按年籌解者有因積欠解繳一二期者致各縣在校學生有成績優異未能給獎等情該校長擬將原案變更自本年下學期始各縣應解獎金改為學生津貼凡有學生在該大學肄業之縣仍照原案發獎金或仍就縣屬公款內逐年按名籌給相當津貼每年於始業前送行匯發各該縣學生收領作為學費毋庸解校轉發係為使學生得沾實惠藉資手續起見應予照准由署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其在上學期以前應解獎學經費仍應照案解校再達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將少校陳附田恩霖晉級中校銜請核示由

呈悉查鐵道守備大隊編制除附隨級係定為上尉該田恩霖現在階級與規定不符惟係舊有人

職故前於改編時權准加委充任茲復請加中校銜得難照准該員既屬有用之材應飭俟有相當位置再行酌予并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學生萬嵩等成立阿迷旅省學生會并發行會刊請備案由

呈悉查阿迷學生萬嵩等成立旅省學生會并發行會刊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礙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及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阿迷旅省學生萬嵩等呈稱竊維阿地風氣錮閉幸幸青年大都負笈實垣年月既有先後投考學校各異平時課餘既少接觸之時而日暇休沐又無聚會之所生聲成膺斯苦乃於客秋在本市珠市橋同鄉會事務所內組織阿迷旅省學生會迄今業已就緒專以教篤鄉範砥礪學行增進桑梓為宗旨羣策羣力共圖進行會中籌備款項發行會刊意在開揚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九十九册

文化介紹學術此外凡涉及時政有礙治安者概不登載等情續具簡章呈請立案到所據此查該生黨等成立阿迷旅省學生會暨發行會刊核閱宗旨尚無違礙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簡章及會刊員表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及會刊職員表各一併

昆明市政公所營辦張繼翰

會辦馬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江川縣知事蔡璠

呈一件為遵令選補各參事員底缺祈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各參事員底缺既經遵令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分別選補并通知各該區應選給予證
呈呈請備案前來除一四兩區選補合法准予備案外惟第六區依法應以當選冊中名次列前得
票較多之顧福然七區應以初選之張慶雲分別選補方合法定程序茲來呈六區以名次在末得
票最少之李士珍暨七區決選之王廷璋選補均屬不合應作無效仰即遵照依法另行選補報查
切切勿違此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件呈請令委柯克雄補充殖邊第二隊上尉隊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總辦呈請核委普思殖邊隊各隊長到署當以該總辦以此呈報改
組殖邊公署殖邊隊請截留應解思茅寓洱兩縣錢糧作為補助經費之案業經令飭財政司核議
尚未具覆應俟議覆至日再行核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請令委柯克雄補充殖邊隊第二
隊上尉隊長前來仍應俟財政司將前案議覆核定後由該總辦具各隊長履歷併案呈請再行
核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履歷暫存

管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吳瑣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團費不敷擬由五大寺承認等情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縣僻處極邊地方貧瘠團費寄給戶係實情該團紳等擬請將團兵每名按月酌加薪餉銀
五元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九十九冊

貳元以作伙食不敷開費由五大寺喇嘛年收糧食項下各自按租承認以便分配而資補助既經該縣議事會公議可決自係以公濟公應准如呈立案照辦仍督飭在事員紳揮節開支勻挪分配勿許浮糜並照章按月列表造册取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鹽豐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鹽豐縣逐日街期人烟稠密事務雖繁地面狹小而款項既屬艱難籌助尤非易易關乎警額之擴充可以從緩惟有將原設警額二十名之數隨時招足認真教練亦可勉為分配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地居山峽中有河流街道長而且窄人戶多不講求清潔加之駝驢馬匹絡繹不絕糞草渣滓觸目皆是僻街曲巷尤為堆積累聚縱設清道夫三名似有掃不勝掃之概應飭令該主辦員一則督率清道夫認真掃除二則取締街民任意傾倒庶幾可望清潔等語查該縣街道十分污濁迭據屢屆視察員呈報均經令飭認真掃除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

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該縣城治係屬巖井旺前佃戶繁盛房屋連柴草之容積甚多而警署消防器具毫無置
 置雖近年少有火警發生不致延燒然殊非所以籌預防保護之責應由令飭籌措款項購設
 消防各種器具等語經時際總巡按使以不虞警署消防器具迭據呈請察員呈請
 令飭籌款購置經本署核議復據呈前情應即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巡警一員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
 四元五角現因米珠薪昂一二級警一月之薪金銀元是數亦僅供食也此缺警額員是三級
 乏人投補又清道夫亦因米價昂昂一月薪金銀元一月之伙食銀元數一月之伙食銀元數一月之伙食銀元數
 難辦不易招雇且清道夫亦因米價昂昂一月薪金銀元一月之伙食銀元數一月之伙食銀元數一月之伙食銀元數
 應請令任該縣警員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
 有缺補令任該縣警員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每月薪金銀元五元二角
 擬整頓若該警員再缺應即得有暇差招實足之時當由該地方警察監督報請懲處勿使等語
 查所具該縣理情等語及名譽清道夫二名等語雖因米價高昂招補不易足見該縣巡警長
 傳事敷衍且不設法置置等語至前清道夫二名等語雖因米價高昂招補不易足見該縣巡警長
 一據稱該縣警察事務所見習員李永海未前初派見習時尙知勤敏既而為日已久漸覺之懶惰
 成性數日未到警所一次應請令飭將該見習員李永海開除另補以免效尤可昭儆戒等語

各機關文牒

七

第八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牒

八

第八百九十九册

查該縣警察事務所見習員李永新濳稱數日未到警所一次實屬曠職守應准如該將該員開缺另補以示懲戒

以上各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據勸學所長何桂蕃呈請籌辦師範講習及初級中學以宏教育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縣自興學以來高小畢業學生能出外升學者不過百分之二二餘多任其曠廢殊為可惜所擬就地籌辦師範講習及初級中學不為無見自應照准惟籌款之方既據稱東鄉有文廟丁祭田年可得銀五百餘元又各鄉村寨有伙頭田若提歸公有其價至少不下萬數此兩項先行籌辦師範講習俟後講習畢業再為續辦初中當無不敷之處似不必涉及船捐以滋紛擾如果伙頭田一時不能辦到必有賴於船捐亦應酌核減每船一張每次收捐銀半元年年可得二千餘元以之辦理師範講習亦屬綽有餘裕應飭先由文廟祭田及伙頭田兩項着手辦理不敷再行試辦船捐總期於學務有濟復於商民無擾斯為妥善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饒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爲呈解十四年六月分訟狀費冊款由

呈及附卷均悉查原征冊列售出民事訴訟三套刑事訴訟三套此二種狀紙舊管項下並未列有實存數自是否舊管項下漏列抑係該物事與自呈售賣應速查明呈復又民事訴訟狀原存二十五套售出二套應存二十三套來冊誤列爲二十二套計少存一套新二狀費按散合總應銅元肆百五十枚誤爲六百四十枚計少列銅元十枚又加征冊內漏將售出交限誤等六列入籍多錯誤應請核辦原冊應即發還更正至解到訟費銀柒元貳角玖分業經飭科核辦嗣後報解狀費冊款應專案製解以免牽混除訟費部外另案核辦及印發批單仰即遵照速將發還之冊題日更正妥協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四本

司長張瑞澂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呈覆遵令更正十四年一二三各月分司法支出一案由
呈悉查核銷因糧開支辦法現已變更應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該縣所請軍事犯蔡榮武盜匪犯邱順祥等因糧由司法收入項下坐支應即照准仰即查明該犯等原案備報本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八百九十九册

司查考一面造具開支因糧清冊呈復核辦至原報開支數目有無錯誤一俟呈復到日再行核示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雜錄

九月九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小黑管銀廠經理請購炸藥案

議決 查該廠開採日久應令一面開挖一面覓技師化鍊如成分尚好再設法購炸藥備用以

節工費而策實功由鑛務科辦理

(二) 警議積谷備荒案

議決 查本年收成較佳所有省內外各倉谷已經開放或借出者應早日責成管理將存銀收

齊後新谷登場陸續積谷填倉以復倉儲而備凶荒並應嚴訂規章以後非遇大荒市米奇昂

之時經政府及地方人士許可不得開倉平糶由農林科擬簽呈候 會公署核辦

(三) 中學校教員沈華安發明人造晴雨花請予專利案

議決 由工商科按照該教員表列所製晴雨花再行切實考驗如所變紅藍之色與晴雨實有

應驗再簽請 省署准予專利

迤西關騰保商隊簡章

(續前)

雲 南 公 報

第九條 隊長稟承 總指揮官管理本隊餉械訓練隊兵保護商旅并受籌備員之委託担任接

送貨賦各事宜商隊之探防勤務學術課程由隊長酌擬報經 總指揮官核定實施

第十條 商隊官佐兵夫受隊長之指揮其服務責任與軍團人員同

第十一條 商隊接送貨賦路線內如有盜匪發生商隊員兵除盡力正當防衛外得報請就近軍

團補助捕獲盜匪送所在地官訊辦

第十二條 商隊士兵因擊匪耗用子彈時應照章繳交入成以杜流弊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商隊經費就受保護之貨賦按照貨物優劣抽捐以作餉糈其不敷者由旅關廳帮商

號分別借墊俟賦捐盈餘歸還

第十四條 商隊餉糈由隊長按月造具實數清冊報由籌備員核明監發仍報 總指揮官查核

第十五條 商隊士兵夫則除項補應由隊長商取籌備員之同意後照相入冊呈報 總指揮官

查核

第十六條 保商事務所公費每月暫訂十元籌備員純盡義務不支薪水

第十七條 保商隊員兵薪費如左

隊長一員月薪三十五元

分隊長二員每員月薪二十七元

雜 錄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九十九號

上士一員月薪十六元

文員一員月薪十四元

錄事一員月薪十二元

中士二名每名月餉十元

下士四名每名月餉九元

上等兵五名每名月餉八元

一等兵十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五角

二等兵二十五名每名月餉七元

伙夫四名每名月餉五元

號兵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五角

上項兵額先由隊長造具照相箕斗呈報後每月發餉即由籌備員每月按相照放以

免流弊

(未完)

雜錄

上士一員月薪十六元

文員一員月薪十四元

錄事一員月薪十二元

中士二名每名月餉十元

下士四名每名月餉九元

上等兵五名每名月餉八元

一等兵十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五角

二等兵二十五名每名月餉七元

伙夫四名每名月餉五元

號兵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五角

上項兵額先由隊長造具照相箕斗呈報後每月發餉即由籌備員每月按相照放以
免流弊

(未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發行所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

雜錄

九月十六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迤西關騰保商陳簡章

(續前已完)

三則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任命王德明調充鹽興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王漢溪知事

案據內務司呈請將該縣警務長王德明與鹽興縣警務長趙聘致謝自原務等情查此應即照准合將該員王德明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該員備赴調遣毋得延誤等因到司到報到該司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燾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團保教練率團護送新兵在賓川南河遇匪賊竄遺失槍枝子彈並消耗數目列表造冊請予核銷暨請給卹等情到署當將遺失槍彈耗用彈藥各節核明以第四三號指令

本署公文

第九百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册

遵辦在案查該教練等此次遇匪戕害死屬因公均堪憫惻應准照章給予該教練張沛然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團兵朱玉清等四名各給予一次卹金柒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分別發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並准一體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所請由糧款項下撥支抵解之處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張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景谷縣知事劉乘陽呈據縣屬北區抱母井紳民黃世榮等呈稱合夥包辦該區高平鄉習孔井暨北區海凱鄉茂脂井等情一案請核示到署查此案經該知事呈明習孔茂脂兩井之油四溢棄置可惜兼值益香硃油斷絕香抱兩井亦煎不敷銷如開辦至有裨益究竟將封閉之井復開於益香香抱各井有無妨礙所請集資開辦認繳課捐之處能否照准合將原呈奉發仰該運使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全省賑務處

呈一件為核發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熊總辦有電叙明辦賑結束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處核明該總辦由省領獲賑款肆萬元按照各屬災情輕重分別配發辦理甚是
所分賑款亦周允協其由昭通富源分行未領之壹萬元擬提存總行生息併同將來賑款統作興
修滇川大路係為實行將來工賑起見均准照辦即由該處咨明財政司查照主該熊總辦電稱東
昭賑務已告績東侯夫馬齊備回省面陳辦法該處擬請照辦一層因本署昨曾電委該總辦兼辦
滇東被匪各屬善後事宜並分電各該屬遵照各在案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准 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熊總辦有電開東昭賑務遂即在昭設處通令各屬
擬具辦法集紳會議除巧家鹽津威信三處並未受災無庸賑撫外其被災應賑者共八縣由在
省領獲銀肆萬元內會澤昭通各發陸千元永善綏江魯甸各發伍千元彝良已發叁千元共發
去叁萬元此外應發鎮雄伍千元大關叁千元因路阻未發暫交昭通籌知事保管分別發領又
東昭兩屬地廣災重各再補發壹千元已足認領肆萬元之數並指示辦賑辦法及委員觀察辦
理至由昭分行取用費萬壹千元因該行之款價值出壹千元擬將壹萬元提存總行酌量生息
併同將來賑款統作興修由滇至川大路以符各縣請求修路以工代賑之原議是東昭賑務已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册

告結束總辦無留昭之必要俟夫馬齊備由昭回省面陳辦法其善後未完手續容在省安辦是
 否請總呈速電示遵等由到處查昭通會淨等屬被霜成災既經熊總辦由省領獲賑款肆萬元
 按照各屬災情輕重分別配發辦理甚是所分賑款亦屬允協至由昭富滇分行未領之壹萬元
 該行現既無款可撥即將來各方面捐獲賑款昭東等屬應分若干及截至何日為止殊難預定
 所請將由昭分行未領壹萬元提存總行生息併同後來賑款續作興修由滇至川大路並俟夫
 馬齊備由昭回省面陳辦法及妥辦善後未完手續之處自係為收束目前賑務實行將來工賑
 起見擬請如電辦理除電覆轉呈查核外理合具文轉呈敬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會辦吳 現 由雲龍

張維翰 馬 鈐

董 澤 櫻嘉祥

徐之琛 趙世銘

李相家 張士麟

張蔭後

坐辦葉 大林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疏脫人犯陳鎮住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總辦記過罰金以示懲儆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疏脫人犯陳鎮住緝限已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海屬難辭且該總辦任內脫疏人犯已至二次以上情節較重該廳擬請將該總辦酌記大過一次照通空罰銀三十元以示懲儆核尚允協恩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該總辦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原具狀人值西縣民羅武氏等

狀一件為私刑挖目毒殺無辜懇祈提省律辦由

狀悉據訴各情如果不肅該李春翠等殊屬兇殘已極該縣司法專員何得延不究辦惟案關刑事偵查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核辦飭還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二三四等月司法收支並解三四兩月加征訟費請核收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報銷因類辦法現已變更仰即遵照省公署第廿六四號訓令辦理速將前未分報本司之軍事犯或盜匪犯各原案查明補報本司備案一面造具囚類清冊呈送來司以便併案核算再查來冊相驗夫馬項下錫繆氏被鞠連春捆吊身死一案並未據報到司應否開支相驗夫馬費銀無從核辦又王劉氏與王楊氏口角爭鬪服毒身死及吳紹周被侯中才索賄服毒身死兩案皆非真正人命案件核與章程不合不能開支夫馬費銀應將原冊發還更正連同此次應准報銷之軍事及盜匪人犯囚類清冊一併呈覆候核解來三月分加征訟費銀肆拾叁元伍角四

月分加征訟費銀肆拾捌元叁角已飭科照數驗明是否相符一俟呈復到日核明後再行飭遵合將批迴印發備案併仰知照此令册及單據發還餘暫存

計發還清冊二本

領款單據一套 批迴二張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

呈一件呈請委任謝家詩為該縣管獄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謝家詩既係法政三年畢業所請委充該縣管獄員之處應即照准委任令
隨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貴

南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軍源縣知事王用中

公

呈一件呈覆前呈報十三年十二月分開支因糧一案請通融辦理由
呈册均悉查核銷因糧開支辦法現已變更應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速將前未
分報本司之何阿臣楊佐臣高玉發寸崇耀等原案查明補報來司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册實
存

司長張瑞貴

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繼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五六月兩月分狀費册款由

各機關文獻

七

第九百册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所報六月分加征狀費冊內新收狀費項下漏列售出交狀二套領狀二套合少列銅元六十枚以一四易合銀四角二仙八厘冊表均應發還更正至解到狀費銀叁拾柒元零六仙叁厘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速將發還冊表妥為更正連同少列狀費尅日呈解來司以資結東勿得違延切切此令五月分原加征冊表及六月分原征冊表均存計發還六月份加征狀費冊二本 表二張

司長張瑞蒼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聚自司法公署楊司法官覽二十七日電悉簡蒙厘局無款撥付俸公時該局員應遵照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支給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縣公署未接性稅無款撥支因根亦應由該縣長自行呈請 財政司核辦仰該司法官自向該厘局縣署請款該厘員縣長等責無旁貸當必有以處之也所請應暫勿庸置議仰即遵照司法司長張支印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到霜災調查表日期并呈明不能依期查報由呈悉查霜災調查表早經頒發在案現正趕彙報告書向外稟捐該知事何得藉目前之兵站紛繁即將此案擱置實屬不合仰仍遵照前令從速查填明白尅日呈候核案勿再藉延平請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雲南全省賑務處指令第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暨將縣屬震災情形依式查填完全并重行攝照影片多張請
查核示遵由

呈表影片均悉在該縣屬震災情形既經該知事遵令轉飭縣屬賑善後處依照頒發表式認真
分別查填完全并重行攝照受災影片多張連同奉文日期一併呈報前來核查尙屬實在應准彙
辦除將呈到震災調查表及影片抽存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賑務處

▲雜錄

九月十六日實業司商務會議議決錄

一 說明水利案

議決 查該縣屬嘉麗澤工程前因種種爭執以致停頓現值雨水期過應令縣知事迅籌開工

二 整理農校兩場案

議決 該場現已委員佐理應由農林科長與該場長員等會商整理一切並籌辦農事展覽會

香欄關文版

雜錄

九

第九百

或請演會以資指導農民仍將辦法簽候核辦

(三)模範工廠廠請修房屋案

議決 現據該廠長面稱廠內房屋倒塌甚多亟應修建由總務科會商工商科派員查勘並估

計修費簽候核定

(四)河內函請賽會案

議決 據來文稱本年十月一日開會三十日閉會等語應照案轉行商會令商人自由赴會屆

期如視為必要時亦可派員前往照料由工商科擬辦

迤西關騰保商隊簡章

(續前)

第十八條 出差旅費隊長每日六角分隊長每日四角班長兵夫每日三角按程站發給休息不

發

第十九條 商隊於接送貨物時沿途食宿費用按站發清照市公平給價不許賒欠以維軍紀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條 商隊員兵如緝獲或格斃著名匪首及匪夥或探確匪首股匪踪跡密報地方官署導

往捕獲格斃或破獲窩匪通匪人犯或奪獲槍枝等項由籌備員贈陳事實呈請總指

揮官分別給獎

第二十一條 商隊員兵如有與盜匪勇戰陣亡或因傷殞命者除先由事務所酌給殮埋費外除

第二十二條 長并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班長士兵八十元此項卹金及由事務所發給屬
吳之家屬具領仍報 總指揮官查核

第二十四條 商隊員兵如因壓匪受傷致成殘廢者除發給醫藥費外并給卹金五十元此項卹
金即由本人具領

商隊員兵有保護所接送貨賦及商旅之責任應當時刻嚴行防範以圖安全倘於
途中疏忽不盡職責致使受保護之商旅貨賦有損失時該隊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章 懲罰
商隊員兵當緝捕盜匪時如有臨陣退縮不聽調度貽誤事機及私通賄縱匪類或
拐帶軍械潛逃者由籌備員查明呈請總指揮官核辦

其他應守紀律商隊如有違犯者經籌備員或隊長查覺時斟酌情節輕重呈請
總指揮官核辦或由隊長逕行處罰

第七章 附則
商隊護送貨賦得製用迤西關騰保商隊之令旗以資識別而便通行

第二十六條 本事務所及保商隊匪氛不靜道路通暢時由關騰幫各號呈請 總指揮官
核定裁撤其槍枝子彈仍歸還原借各號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 總指揮官核定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雜

錄

一

九

雜
錄

十二

第 九 百 冊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放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論

二 本報內容分列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函件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附本報編譯處總務處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繕繕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停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收如逾期及本省報費後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冊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某機關為閱報章

茲任洋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辦理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901-91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李蔚東為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慎為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許得周署理維西鎮守副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楊在田署理維西鎮守副使署一等軍法此狀

任命馬汝讓為河口步兵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黃玉階為河口步兵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長此狀

任命雷協中為財政司度支科科长此狀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任命趙聘玖調充玉溪縣警務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鹽興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警務長趙聘玖染患潮濕請予酌調當經核准在案茲查有玉溪縣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一册

本報公文

二

第九百零一號

警務長王德明堪以對調服務擬請分別給狀等情據此應即照准合將該員趙勝功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飭赴調差仍將該員等離到日期報由該司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雲南佛教會長體學

呈一件轉呈路南縣屬五區紳耆王懋德等呈請明定章程令飭路南縣知事所有各寺廟產
業除儘公處提撥辦公外餘發還各寺僧人耕種保管倘有僧人盜賣自任負完全責任請
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紳耆謝家禎等續呈到署當核以前據王懋德等呈請當經明白批示茲據續
呈各情即便查章盡押屬實難免不係徇僧人源德之情所請與定案不符斷難照准等因批示在
案茲該會長呈轉前情應飭仍遵前批示遵仰即遵照再查該會早經遵令取銷改為雲南滇威釋
家事務所曾據前所長聖榮呈報改刊圖記啓用日期并將佛教會舊圖記裁角銷毀在案何得仍
以前會名義擅換民詞率爾轉呈殊屬荒謬應予申斥以後不得再行假用有違原案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屬興隆營等六村民人馬珍等為因爭水涉訟案經確定懇請給示勒石以資遵守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于本年九月三日據該馬珍等呈同前情懇請到署正核辦聞復據該知事轉呈前來查案經確定自應照准合將勒石碑文擬就隨文發下仰該知事遵即分給該馬珍及楊淮等分別勒石以資遵守而杜爭端此令

計印發勒石碑文一件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碑文

雲南省公署為給示勒石以資遵守而杜紛爭事案據呈貢縣知事余坤培轉呈該縣屬興隆營等六村民人馬珍等呈為與該縣屬吳傑營等十三村民人因水涉訟案經確定懇請給示勒石以資永遠一案到署查此案于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據該縣屬吳傑營等十三村民人楊春等不服該縣前知事蔡榮謙于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向本省實業司聲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零一册

訴願經該司發交水利局傳提兩造當事人等暨原案卷宗開庭審理並派員前往踏勘斷令該縣公署第一審判令於普家嘴設立水碓四季分水着即取銷另于於白谷田溝口下第三道視安置水碓均按四六分放六村分放四成下河十三村分放六成入灌夏秋則令水下河以作下游裁揮之用凡河中原有放水滯堤仍遵舊制不得增減其安設水坪工程費用完全由六村負擔馬寨子響水阱各堤塘工程費用由十三村六村共同籌集興修以增水源等語去後旋據該十三村人民楊春芳等不服復向本公署聲請再訴願當經調取前後卷宗詳加審核該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並未失宜旋即于民國十三年一月間擬具決定書斷令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原案全部有效再訴願駁回等情各在案茲據該馬珍等呈請各節復查該水碓現已修復曾經該縣知事呈請派員驗收復經本公署令委實業司水利總局工程股技術員楊春修前往該縣會同該縣知事逐一驗收該新修石坪工料堅實寬深合度並將該馬寨子響水阱修築堤塘各地點一併勘定是該案實質上業已發生效力所請給示勒石之處自是正當辦法應亟照准准查該兩造訟爭多年現經判決確定已成鐵案以後分水各應遵照判定規章斷不得再違私憤自蹈法網而干咎戾爲此特示仰該兩造當事人等各就本村擇地勒石永遠遵守勿稍違犯切切此令

右給 吳傑營等十三村民人楊春芳等
興隆營等六村民人馬 珍等 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案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報雲海遊擊大隊請領伙食子彈開支旅費列表請予核發由

呈表均悉查游擊隊出差旅費向有定章官長每員日准支銀貳角士兵每名日准支銀壹角久已通行在案茲據呈稱該隊請領本年五六七等月伙食及請領子彈每次派尉官一員日支旅費肆角士兵十二名每名日支旅費貳角并據來表聲明係照小部隊支給等語查出差官兵有大小部隊之分乃係陸軍章制至游擊隊出差官兵并無大小部隊之區別自應仍照游擊隊定章開支詳核來表所列官兵日支旅費數目適應核減一半四表合計共應扣除旅費銀叁拾陸元肆角其除飭內務司繕填單據令行財政司照數核發外仰即轉飭遵照備具單據呈覽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騰

呈一件為呈轉勸懲紳團陳丹桂等呈地方困難情形請准予緩辦市村自治新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一號

署文

六

第九百零一册

呈悉據稱該縣地處瘴癘才財兩乏核查尙屬實在姑准如請將市村自治從緩籌辦應飭該將來款項有著人才進化即行積極籌備進行隨時報核勿以暫准從緩遂長此延擱不辦是為至要仰仍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政電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劃分電報電話添設員司工丁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監督劃分電報電話以免兩有妨碍并添設員司工丁俾專責成自係為整頓電政起見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雲南電政監督為呈報事查滇省電語總機關原設於電報局除接綫生外其餘辦事員司工丁均由電報局之人兼任總機關各材料亦係仰給於電局以致款項均不無涸涸漸涸難清理且近來電局四路得綫因匪風日熾綫綫時被劫劫自當派工丁出修理而電語系湖

續綫組之事恆有勢須力派工丁往修電局工丁原屬無多既令修電綫則話綫不能兼顧省垣話綫棋布星羅無論係公家私家所用原欲消息靈通何能因工丁不敷分佈坐使綫失修電話等於虛設監督到任查獲上項情形非改良辦法將電報電話劃分則終不免兩有妨礙改良先著當另設工丁俾有專責茲督同電話總機處周委員培德一再磋商擬設工頭二名巡丁四名專司修理電話綫添設司事一名專辦冊報保管文件賬目雜務派學生一員兼收電話租費除原有薪水外酌加津貼以為該員逐日在外奔走鞋履茶資之用用示體恤至該處並接綫生均照舊分任職務請月支公費一千元為總機處用內查辦事人員既組織就緒對於租戶亦看照機電油話綫如有毛病登時可即修通所需材料款項向以給於電報局者亦實行劃分以後不得挪用電局者所有總機處收支各款由總機處專案覈實報銷又電話包心綫設立工竣後總機關係可安三百號之機器現具二百號尚空一百號非添購話機不足以資擴充除另行具文請款購辦外所有改良辦法添設員司工丁薪工整理內各緣由理合列表具文呈送鈞署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公署

計呈表式一份

監督華樹培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卷第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卷第一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王運三

狀一件為魏視功令措勒取贖懇請天斷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公所依法辦理乘公斷結具覆并批示各在案嗣據該公所呈稱此案經該所訊據趙聚五供民典王運三舖面確係實典例租燒燬之際亦係王運三居住于內既燒之後已助伊修建費三十元讓伊前欠租銀一月有餘又停收租銀數月伊與民當眾立有特別契約說明俟限滿之日伊仍應將民先後所出典價照數補齊方能取贖不能抹讓分厘云云隨即呈出原立契約一紙驗明屬實該兩造既有特別契約故令王運三照約以趙聚五先後所出典價一千二百元如數持向趙聚五取贖其所典房屋不得抹讓除傳該兩造到案宣判遵供了結外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是此案業經該公所照約斷結該民既當眾立有特別契約自應照約履行何得飾詞來署濫濫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發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建水縣知事馬鏡淵

雲南公報

案據該縣監獄管獄員徐超元因病呈請辭職並請另行委員接替等情到司據此查該管獄員徐超元前因瘴疾晉省就醫據該知事呈報前來當經給假一月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已成怔忡之疾不能任職等語核實尚屬實情所請辭職之處應予照准所遺之缺除遵員委充另行飭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管獄員知照并須俟新委之員到縣接事後該管獄員方可離任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鑑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李 濬

呈一併為呈報十三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按散合總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惟查狀費册款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延至七八月之久始將上年所售狀紙狀費清册呈報前來殊屬不合着將該知事記過警次以示懲儆嗣後應遵照向章按月報解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趕速將本年一月分起至七月底止收獲狀費日列册悉數呈解來司勿再延延干礙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鑑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素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零一號

雲 公 南 報

呈八件為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四年四月底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支銷因糶辦法上年曾經 省公署以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通飭遵辦嗣因令內
所定第四項辦法尚覺不便捷鈞稽復由本司呈奉 省長核准以 省公署第五百六十四號訓令
通飭遵辦各在案至於普通刑事案內未決人犯不准開支因糶仍應遵照前令第三項規定辦理
該縣所呈自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三月各月份因糶清冊均列有竊案未決囚犯劉李氏何楊
氏二口四月份清冊內有未決竊盜案犯林樹清等四名實與上年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
內第三項規定不符應即代為剔除以昭覈實其冊列搶劫案犯因糶報銷既歸本司審核則凡未
經分報本司有案之犯均應查明原案補報來司以憑核辦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尤須遵令分報以
便考核否則即予駁斥不准核銷至此次所呈書表冊據暫予存查該知事將搶劫案犯原案情
形補呈來司再為核辦除將報解此數月分收獲加征訟費銀共壹百壹拾柒元前科照印發批
題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行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六月十三號起至八月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行情形彙列詳

呈伏維 鑒察

報 公 南 雲

計開

- 六月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五角
-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七仙五厘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八角七仙五厘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三角七仙五厘
-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七仙五厘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五仙
-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二仙五厘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八角五仙
- 七月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六角二仙五厘
-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七仙五
-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
- 八月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六元

雜 錄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八十片

第十一 第九卷第一對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五元

十二 錫九百零二斤
成盤一百零八斤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二仙五厘

成盤四百斤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七仙五厘

成盤三百九十斤

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七角五厘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此上

雲南實業司公鑒

經理會署謹

民國十四年陽曆八月十日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密報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除關於省公署標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外省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按照規定日期 交到通寄查驗如

道滯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免致虧

本報既屬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財政

雲南教育司指令

賑務處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永仁縣平糶局簡章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雲南 南 公 報

案據實業司長由雲龍呈稱案據職司水利總局工程股技術員湯春修簽稱案奉鈞署委任令開案課呈貢縣知事余坤培呈請派員驗收水坪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行令委該員速赴該縣會同該知事前往驗收且習該實而符室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赴該縣會同余知事傳集兩造前往驗收此次打毀石坪該十三村民人湯淮等雖已修復原狀工程堅實深合度論固無異議然查該石坪係於水最缺乏楊淮等倡議修復將築堰塘所費日下訟多難資為解決若不從根本想辦法增加水源爭修永絕是以復回兩造前往請水財馬寨子兩處勸查修築堰塘地點勘定傳議兩造後本年立冬分水後照水份四六担任修築堰塘經費從速修築堰塘以富水源兩造欣然遵從出具永遠遵守甘結並據楊淮等懇呈水坪修復請轉呈從寬原宥邀免提案以恤良民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次打毀石坪確係十三村人愚昧無知之輩所為現在訟案既結水坪修復而楊淮等又係當日熱心公益首倡修築堰塘之人擬請從寬原宥免予提案飭楊淮等同十九村民人從速籌劃修築堰塘以富水源而斷訟釐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甘結懇呈一併簽請鈞長轉呈省長衡核施行謹簽計呈懇呈一紙甘結二紙等情到署查此案訟經三戰兩造拖累滋深現該楊淮等既將前次打毀石坪完全修復甘願具結了案復經該技術員查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二號

驗工程尙屬堅實並代爲測勘澗水阱馬寨子兩處堰塘地點妥爲擬定是該案關於水利部分業已終結按照前令自應將該楊淮等打毀石坪刑事犯罪之所爲提省另案辦理惟查此次修復石坪該楊淮等既能自行出資遵令修築復知痛加校悔其情稍有可原本公署爲愛民息事起見除將該楊淮提省律辦之處姑准暫行免議嚴令取保勿再發生犯罪行爲外仰該知事宣告德意並俟冬季再爲督率兩造議擬修築堰塘辦法以增水源而清訟累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爲請准將麗江中甸維西各縣知事委予署理可否乞示遵由

呈悉試署云者係用於初次署缺人員與署理無甚區別非如代理之員須俟到任數月後考核釐舉其職則改爲署理使之久於其任得所展布也所請似屬誤會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張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准鶴慶縣電稱地方鐵鑊工價增原定桿價不敷應用擬每柯加四角五仙連原價共一元三角請核令該縣迅將應辦桿木即日辦齊以便裁換并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監督所擬每柯加四角五仙連原價共一元三角以資採辦之處尚無不合應准如請核令該知事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呈覆蒙自道道尹呈請獎叙羅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職教員劉繼等一案并繳履歷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遵令議擬前來核查尙屬妥協應准如請將劉繼一百發交審查又官資格委員會照例審查呈辦其餘錢厚昌劉登雲胡養直彭世藩等四員均如請各給予三等獎狀一枚以資鼓勵仰即由司擬令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因

第九〇五二號

呈一件為運電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祈核撥用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昨據該縣前任鍾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核明表內錯誤甚多不便核辦以第九五八七號指令發還更正在案現已多日尙未據復茲該知事遽將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呈報前來則表列各類入出款項是否與案相符從核定除將呈到各表連同單據暫為抽存外仰即查遵前令速將發還預算表分別更正限又十日內呈報來署再憑核辦切切此奉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祈核示由

呈一件為省局及電報所領生等收轉軍報從無延誤擬請酌給津貼以示體恤而資鼓勵并呈悉查該領生等收轉軍報從無延誤尙屬勤慎可嘉所請酌給津貼以示體恤而資鼓勵之處應予照准餘并如是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禁交通司長查

附原呈

代理雲南電政監督局呈請示遵事 竊查自南路軍事發生以來軍電紛騰關係重大職類電報傳遞消息應足以迅赴戎機而無貽誤然當此軍務劇烈前方接方電報局發生亦有獎勵則雖振其勇往之氣整其效勞之心 代監督辦以來督辦各機關管各局各分局各理各路各傳達 鈞署訓令各機關 轉軍報誤當即酌予獎金用示優恤如滋因循廢弛阻收轉疲延亦定呈請按軍法懲罰三令五申幸各該局在事領事電生誤報 鈞署德意奮勉趨公電報較前快速自當公用賞主義如給薪除開薪到四局電生前送督吳呈撥整頓南防電政辦法案內請准加薪或外復規 代監督呈請將蒙 鈞署海三局分則加薪三成二成奉 鈞署第一等五號指令照准轉請遵照 合在案茲查雲南局徵場派生經 代監督督飭認原司機斷少在公有報隨 證得 鈞署并到之執廷異常幸者從無貽誤核其經轉各當駁蒙應通等局尤為繁忙蓋省局為報務總樞一區首當軍事之衝故辦事領事勞瘁過於他點查該生等薪水微薄家計貧寒者居大多數既屬有勞足錄應予以體恤酌給津貼但須擇其實係在事出力者始能仰邀殊典亦不能普通均加致有冒濫茲查明在局服務者除各科處無關及轉電報者及收轉電報而無勞績可言者不計外查有正副領班經理幫電承譯機要電報暨守機清報收發者共計九十餘員名又 鈞署電報所領生事同一律撥請每月加津貼數元

本報公文

五

第九卷第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二號

負責較重者至多以十餘元為率報房雜役借差晝夜服務擬每名各月加一元統計所加數目共三百五十四元公家支出有限在各領生值茲生活程度高昂之際得此實惠當感荷同深益加勤奮 監督亦力持減政主義刻值軍事用人之時不能不稍用鼓舞微權以期於軍事有濟如蒙允即自九月分起支俟軍事肅清即行停止除華洋總管二員總務科長一員事後另行請獎外所有擬請加給報房及電報所領生津貼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鈞署銜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公署

計呈表一份

代理監督事楊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轉馬龍縣知事呈請獎該縣勸學所長兼兩級小學校長李崇貴願獎章一案
新銜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該縣知事呈明該縣勸學所長兼兩級小學校長李崇貴當任校長時雖遭變亂仍召集學生授課迨任所長後恢復舊有學校籌設師範講習所及女學校又在各區推廣初級五校本年辦理城區義務教育初級增加兩班並添設女子小學一校復籌款津貼留學各生等情

實屬熱心教育為教育界不可多得之員應准題給獎賞人才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至請給予獎章一層暫從緩議除將圖字印花隨令附發外仰即轉發製懸並飭將奉到日期呈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一份

省長府廳

△各機關文牘

財政司

雲南教育司道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服務處

令永仁縣知事傳

呈一件為雲南縣屬資遣難民籌辦平糶情形擬定簡章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時呈各節及擬定簡章均尚妥切應准照辦其平糶用簡章施行細則內所列款項一項據呈係留中學校籌款積穀款內共借一千五百元以作底本除辦學如數清償等語自係為賑濟災勦起見并予照准云云賑款一項已據呈報 禁烟公所核准暫借案須罰金支用并經財政司令飭該辦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簡章存

財政司長道

教育司長鑄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支屬

八

第九百零二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全省賑務處

彌勒

令滇西等縣勸災兼查團委長張瑞

師宗

呈一併據該委員呈請處謂師宗縣警察區長楊潤山

據呈已悉查注重衛生保護人民為警察應盡職責乃於派出所內發現餓斃尸具其無巡警守業
已可概見迨經該委員令團局將尸掩埋并商由知事轉請該區長注重衛生預防瘟疫復陽奉
除違實屬怠玩已極本廳將該區長楊潤山撤差姑念到案未久從寬予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戒
仍由該知事隨時督率認真盡職以觀後效除令師宗縣知事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鍾英為鹽興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縣知事楊粹仁

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縣立高小第一班三年級畢業學生一節到
司查該縣擬趁此次縣立高小畢業生組織考試委員會依法考試並遵章委任委員長委員司務
員等以資辦理尚無不合准照辦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備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鹽興縣知事蔡品

呈 呈請委任張鍾英充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所長李家徵以當選縣議會副議長迭請辭職當經令該知事
員按充隨據呈報縣屬人材缺乏由縣慰留復經指令准予暫行通融辦理在案茲據呈請以張鍾
英接充核查該員資格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尚屬相符應予照准給委除呈報外委令隨
發仰即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各機關文牘

彙錄

九

第九百零二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九百零二冊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司法收支並呈解同月加征訟費又呈請囚糧不敷酌發給聯單撥領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十三年十一月分開支囚糧係遵照第一百二十號 省令每名每日支給銀幣壹角尙屬相符惟令內第三項規定普通刑事未決人犯不准開支囚糧來冊未決囚犯項下列有傷害罪人犯六名照前令規定此項囚糧不准開支已粘簽標明原冊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另造清冊呈復候核解來同月份加征訟費銀叁拾柒元伍角暫予飭科查收是否相符一俟呈復到日核明後再行飭道再所呈本年冬季製給囚犯棉衣一節究係幾套並未註明無從核辦應即造具犯人姓名情罪刑期一覽表補送查核併飭遵照此令清冊發還附件暫存
計發囚糧清冊二本

司長張瑞堂

▲雜錄

永仁縣平糶局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為永仁縣平糶局

第二條 經各法團各機關各界人員發起由縣公署呈請省政府立案

報 公 南 籍

第二章 地點及日期

第三條 本局附設於縣團保局平糶處設於武廟

第四條 自四月初五日起以後照舊午成街朝平糶秋成後款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特設監督一員

第六條 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二員

第七條 由縣署委調查兼採辦員四人并九里保董

第八條 由縣署委稽考員四人

第九條 由縣署委收買兼會計員四人

第四章 籌款

第十條 由各公款挪借出洋八百元以作本金并勸富戶樂捐以作補助折耗

第五章 糶法

第十一條 買富戶之穀碾米平價糶出并查西民無告者酌量施濟

第六章 懲罰

第十二條 此本慈善事件皆係名義職本無懲罰之可言然恐人類不齊有乘機作弊使貧民不

得均沾實惠者或經辦事人員查出或被入告發由稽查員查確送請縣署懲辦

雜 錄

十一

九二零二號

雜錄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簡章略舉其目其各條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公議提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以議決開辦之日實行之

永仁縣平糶局施行細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局以壓平米價救濟飢民為宗旨

第二條 請縣署將地方荒情平糶事由呈明省政府

第二章 秩序

第三條 平糶處設糧於武廟門前一人收錢一人發米持米則酌派團兵查辦并酌派鄉兵隊及

游擊隊輪流彈壓務使秩序不紊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附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為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七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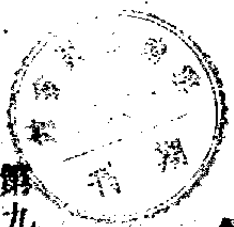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二 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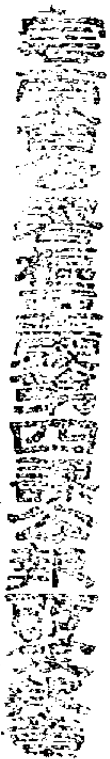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永仁縣平糶局施行細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任命倪汝梅為財政司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鎮漢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德夫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上尉參軍此狀

任命張向葵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三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萬等充雲南省合辦殖邊銀行董事此狀

任命吳一理兼充雲南省合辦殖邊銀行董事此狀

任命楊大椿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馮名瑛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積珍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洪士傑為迤西剿匪指揮部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朝相為迤西剿匪指揮部補充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堯璽為迤西剿匪指揮部補充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鄭兆麟為團務製造軍械所准尉稽查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陳興和為雲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課員此狀

任命李文鼎為本公署准尉此狀

任命林景輝為懷西縣司法專員此狀

任命高保權為巧家海豐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秦衍修為幣制管理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朱兆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莫金漢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秦楷為本公署參謀處一等測量員此狀

任命謝樹清署理雲南陸軍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劉崇先兼充臨時戒嚴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郭耀庚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王熙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少校銜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柏良辰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張光第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秦光第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任命馮會典為雲南鐵道醫院西醫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樞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附加厘金牲稅捐以作市村自治委員經費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並據內務司轉呈前情當經令飭財政司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該司呈稱為呈覆專案奉鈞署令據羅次縣知事鍾庭樞呈縣屬自治委員會會長寸聯芳呈籌辦市村自治款項無着擬就地地方買賣牲畜按照價銀附加公益捐以作經費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司長迅即遵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並據呈司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刻已組織成立又因款項支絀請於牲畜正稅外凡屬買賣猪羊按價每元抽公益捐銀二仙資其支出查稅務現正整頓雖據各縣請求附捐均恐有妨稅源駁斥不准在案茲該縣復請由牲畜附抽地方公益捐值此處荒商困自不宜重民負擔所請仍屬難照准奉令前因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函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內務司司長素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三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賓川縣知事

四

第九百零三册

呈一件據李前知事呈送鷄足山寂光寺住持佛耀改擬十方叢林管理鷄足全山寺產條規
暨寂光寺水月菴所存契約古物清冊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條規清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司長王九齡呈請將鷄足山寂光寺改設十方叢林委令該
僧佛耀為住持係僅限於寂光一寺並無令其管理全山寺產之規定蓋以鷄足山寺多僧夥若將
全山各寺產業盡歸寂光寺管理恐涉把持不足以安僧眾故有將寂光寺之水月菴撥給原住持
貞靜及其子孫常住劃分租石俾各奉香火之定案初非漫無限制也茲核閱來呈及所擬條規竟
敢擬為奉令改作管理鷄足全山寺產圖假借政府名義擴張該寺權利殊屬荒謬已極乃該知
事竟亦徇該僧之請率予照轉謂為似可准行亦欠斟酌所擬條規與原案不符應予駁斥以杜流
弊而泯爭端仰即轉飭遵照契據冊存條規發還此令

計發還條規一件

省長廣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鐵道醫院西醫員請以馮會典充任二等司葯長請以陸成章充任并請給委由
呈悉查雲南鐵道醫院章程第六條該院設西醫一員中西司葯各一員茲據請委馮會典為西醫
員應即照准至請委陸成章為二等司葯長核定章該院并無司葯長名目未便給委除將醫員
任狀隨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至司葯員節即由該總局長給委報查可也此令
履歷存

計發西醫員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原具呈人 河西通海江川民錢象山等
三屬聯合團練

呈一件為公呈匪風四起可否委任河西縣知事張械成爲聯合團監督並請領子彈等情請
予批示由

公呈閱悉核查所陳該三縣組織聯合團以禦匪患因地制宜尙屬切要惟團務監督名稱早經取
銷在案來呈所請碍難照准至請領子彈實濟急需一節應由該紳民等籌備槍價就近呈由各該
管縣知事查明情形轉請購發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零三冊

△各機關文牘

警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零三冊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黎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分寺院提租屠案捐秤稱升斗捐水碾租及各鄉攤款人馬店捐等項年共約收三千一百餘元向由地方財政局管理經收每月額支警所一百九十八元年共額支二千三百七十六元額支盈餘撥補團保經費此外尚有茶捐館捐燈捐以及旅店執照費等項均未抽收將來增收年可收入二百餘元擬請令縣着手抽收作為擴充經費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抽收茶捐館捐燈捐以及旅店執照費以作擴充警察經費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一據稱查該縣現有警額十八名僅敷城內分配東門外為該縣繁盛區域人馬旅店共有十四口之多而旅雲集事務紛繁初辦警察時原設有分駐所一處後因裁減警款始行取銷本應設置守望兩所無奈一則現有警額不敷分配二則城門閉後未便孤懸三則管理稽查兩有不便擬請令飭縣知事與地方紳首集議限期將東門外原有之分駐所恢復增設巡長一員巡警六名以專責成而便控制等語查該縣東門外添設巡警分駐所一事前據郭視察員呈報已經令飭如呈辦理在案後據趙視察員復請添設并經令飭遵照前令辦理各在案茲復

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玩延干咎

一據稱查該縣警政對於行政司法兩項成績尙佳衛生一項因該縣農業最盛肥料艱難以故糞草均皆值錢街面清潔比較他縣容易整理惟消防器具太覺簡單僅有火鉤火叉各一對火桶一具水桶六支至於水龍水槍均付闕如所幸該縣火警不常發生但警察思慮預防不能不先事設置擬請令飭該縣知事集紳籌款購製齊全庶幾有備無患等語查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消防器具自應購置完備該縣消防器具未購完全前據趙觀察員呈請令飭添購水龍一具水槍數枝當經令飭遵照前令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知事李上理對於警務督率尙屬認真區長曾標對於警務尙能力主和平據該區長呈稱巡長劉澤在差年久入地太熟遇事發生每多徇情推諉兼之疎懶成性學術欠缺在差數年對於巡警從未訓練地方時有煩言據請轉呈開缺所遺巡長請以見習段彪升充等語觀察員復查該所巡長劉澤口訥言短生性懦弱遇事畏縮太覺無用該區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又查見習段彪品行端方學術兼優熱心職務勤慎耐勞堪以勝任擬請將該巡長劉澤調充他縣節缺所遺巡長請以見習段彪升充所遺見習一職原屬臨時設置着即取消以符規定等語查該巡長劉澤既係疎懶成性入地不宜自應開缺由省另委所遺巡長一缺據請以見習段彪升充一節查段彪到差未久所請未便照准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零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司長秦光第

八

第九、零三册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案查該司法官前呈十三年九十十一等月分監所經費預算計算各書表等件請提前核轉一案業經將各該月預算書表提前核轉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查各月支計算書表及收據粘存簿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惟九月份因糧支付書第一項食米項下備考欄內聲叙除應領外實尙不敷銀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七仙此不敷之款照章既不能開支而現押人犯又非如此不足且果腹既經開支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查核示遵等語查因糧開支應以照章發給之銅幣或銀幣定數爲限不能按米價計算曾經本司於第三三六號指令內明白飭知在案即或事實上稍有不敷亦應由該司法官自行彌補計算書內毋庸聲叙應將此數語刪去以期簡淨又查四柱清冊開除項下未列囚犯姓名人數及囚糧銀數誤將米石及米價數目列入亦屬不合嗣後此項四柱清冊儘可不用應即另造囚犯姓名開支銀數清冊或表以便查核又囚糧餉餉係屬監獄經費之一部來書分造兩册既費手續又嫌煩瑣應令合併造爲一書以歸一律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以上所指各節逐一更正迅即呈復以憑核辦切此令粘存簿暫存

計發還監獄經費計算書囚糧經費計算書共二十四本四柱清冊八本對照表二十四張

司長張學聲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案查前據該縣喻前知事宗澤請領修理舊太和縣署經費銀壹千伍百元並請由該縣應解糧款項下撥抵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轉咨 財政司由本司應領民國十三年四五六月經費內如數撥給並准作抵喻前知事應解糧款去後茲准 財政司咨覆內開已如來咨辦理並准予分別撥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並轉咨喻前知事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二件呈報十四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支一案由 呈及清冊暨各附件均悉查核銷因編辦法既已變更仰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速將前未分報本司之盜匪人犯原案查明補報來司以憑查核因糧清冊及各附件存候核辦此令

司長張瑞聲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零三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永仁縣平糶局施行細則

第三章 日期時刻

第四條 平糶仍照寅午戌街期時間以午前十一時起午後三時止

第四章 職務

第五條 監督一員縣長任之總理局中一切請求事件

第六條 局長一員經理局中一切事務會同副局長輪流監視收售保管銀錢

第七條 副局長二員贊襄局長執行局中一切事務同局長經管銀錢出入賬目

第八條 城街調查員四員調查各里諸米之家及好商加價販運出境

第九條 九里保董分任調查里中儲有穀米之戶估計所儲若干除留備該家人口自食外餘即

封禁報局給洋採買并勸募捐款職務

調查里中購食之家家有幾口且須食米幾何詳列於單使持到局以便憑數羅給

調查里中四民無告實無所依者亦發單填明使持到局以憑計日酌給以救殘生

稽查員四員分查調查員所報調查事務是否實在及局中辦事人有無作弊情事若在

出有不實不盡者立即報告到局以憑酌奪

第十條 收賣員四員一收一售互相辦理每日糶畢會同清算羅得之銀錢如數交與正副局

長以便發給採買不得私相賒欠

第十一條

雲南公報

第五章 款項

第十二條 暫由學務款借出四百元警款借出四百元并借出前存之積穀款七百餘元共一千五百餘元以作底本俟辦畢如數清償如有不敷由募獲捐款抵補

第十三條 照備募捐啟發交九里保董勸募不委專員以省煩擾

第六章 訂價

第十四條 向儲谷之家採買每石穀訂給紙幣三十六元糴米一升訂收紙幣一元稍有盈餘作補馬脚及救濟四民之費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局中辦事人員均名義職概不給薪惟局中菸茶筆墨紙張及往來駝脚決不可少宜實支實報不得浮冒妄費

第八章 救濟

第十六條 經各里保董查實四民無告者給單赴局以憑計口授食日給一勺俾自熬粥食以延生命

第九章 懲罰

第十七條 此係慈善事件又任無薪之職本無懲罰之可言然人類不齊恐其中有挾私仇或瞻徇情面乘機作弊者難決其無若有種種情弊不惟使貧民不得均沾實惠且於辦事

人名譽有虧不訂懲罰必將肆行無忌設有以上作弊情節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調查確實送請縣署懲辦

第十八條 當此米價日增之時誰不願售高價茲定三十六元在有天良者知爲慈善事件退一步想已較往年高至數倍且可積德於子孫何樂而不爲若慳吝之徒日望增高勢必估抗不予懲罰事將掣肘難辦設有此行為經調查報告後再委員查如查不虛送縣懲辦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公議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開辦之日實行

(續前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閱並將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較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類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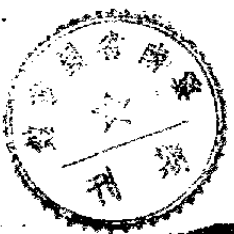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或數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四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

△目錄

奉發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 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調查綏江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立高小校長凌家鈺女子兩級小學校長范培鈞勸勉盡職高小教員李萬乘教法優良應准如請將該校長凌家鈺范培鈞教員李萬乘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至該視學摺擬改進事項六條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並飭對於訓育及複式教育等項分別改良力求上進復核亦係正辦應准備案除將記功各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貴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報告視查綏江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表摺奉請鑒核事竊視學於六月十六日到綏江視查該縣教育至二十五日蒞事當即啟程向鹽津進行至三十日抵鹽津除鹽津縣學務俟視查完竣再行呈報外謹將綏江縣教育情形為我鈞長陳之香綏江地處極邊與內地相隔過遠加以山川險阻風氣不開故不惟往曲靖及省垣學習師範畢業者不多即曾經畢業於前兩通第二師範者亦不過寥寥數人而已師資之缺乏較之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四號

永善尤甚縣教育經費係由地方公款收支處支取諸多限制無以資發展而謀進步雖經鈞長屢次令飭劃分歸勸學所獨立保管迄未實行各鄉村教育經費亦多屬不敷應用統全縣教育以觀因師資與經費之關係所有教授訓管養護以及一切設備多有缺點欲圖改良非從培養師資與整理教育經費入手不可然培養師資查該縣現在任各教員能以稱職者僅十分之二三若但選送學生數人往外學習師範仍屬不濟或照前辦數星期之教育研究會亦屬無裨實用是非由該縣特辦一二班二年師範講習所不為功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籌款歸勸學所從速開辦是為至要整理教育經費宜先將縣教育經費由地方公款收支處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以便自由發展此事視學到該縣之初即向各方面勸導並與該縣知事劉明義商確嗣由該縣知事召集各機關人員開會討論經衆議決除學款而外一切團務警察實業自治等款亦同時劃分所有苞谷米谷錢租暨臨時收入款項均當衆分定學務上分得之數計苞谷租拾捌石肆斗米谷租叁拾叁石玖斗伍升錢租貳千零肆拾貳千其餘臨時收入之款學務上得以一二六分之三十三攤分取用如此該縣教育經費為數雖係仍屬無多將來可以籌畫增加較之從前有益多矣惟原議各機關款項劃分後仍歸收支處暫為經理難免不無流弊請令飭今年秋季收租時由勸學所將學款收回獨立保管以便整理義務教育尙未辦理據該縣勸學所長黃松榮面稱該縣自去年歲以來因年歲饑荒在在地方公款收入減少款項不易籌措須趁第四期方能舉辦等語查該所長所會尙屬實情擬請鈞長准予於第四期內城區與第四期應辦之

鄉村一齊辦理以免圖難至應獎前人員該縣知事劉明義勸學所長黃松榮均熱心盡職惟對於義務教育未經辦理不無缺憾前俟第四期義務教育辦有成效再爲優獎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凌家鉅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范培鈞勳盡職高級小學教員李萬乘教法優良以上三員擬請記功豐次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呂錫侯王元棟熱心教授以上二員擬請傳諭嘉獎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凌家琪豐資不示範亦不指導僅令學生自寫而已則出教室休息殊屬疲玩大沙填及清水溪初級小學教員凌邦駿凌發昌放夏節過早明是借故偷閒以上三員擬請傳諭申斥縣立高級小學教員王順翔凌邦憲年力衰弱教法腐敗關口初級小學教員彭可泉嗜好太深精神萎靡以上三員擬請撤換以免貽誤此外關於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並抽查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表摺是否允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施行計是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因師資缺乏與經費不歸勸學所獨立保管致所有學校教授訓管養護及一切設備均多缺點欲圖改良自非從培養師資與劃分經費入手不可該視學擬請特辦二年畢業師範講習生一二班尙屬扼要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迅即籌款興辦以備師資教育經費既經各機關人員開會議決劃分應自本年秋收起即由勸學所派員經收獨立保管以免有名無實再滋流弊義務教育據稱因年歲飢荒符不培並未辦理尙屬實情應准於第四期合併城區與較大市鄉一齊舉辦至應獎罰人員查有縣立高小校長凌家鉅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范培鈞勳盡職高小教員李萬乘教法優良以上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零四號

三員應如擬呈請鈞長各予記功豈次縣立初小教員呂錫侯王元棟熱心教授並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兩級小學初級教員凌家琪教授書法並不示範亦不指導僅令學生自寫而已則出教至休息殊周疲玩大沙琪及清水溪初小教員凌家駿凌發昌放假過早借故偷閒以上三員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縣立高小教員王順翔凌邦憲年力衰弱教法腐敗開口初小教員彭可泉嗜好太深精神萎靡以上三員應飭立予撤換以免貽誤而示懲儆其餘該視學摺擬改良進行事項六條均屬該縣教育上急應辦理之件應飭各照辦理以資改良此外表列各校實況大致對於訓育太不認真對於複式教法多欠研究以及教員除授課外全不負責為一般公共缺點應飭以後分別改良力求上進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據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報五營縣佐堵截范部潰軍繳械解送情形并將該縣佐仍舊留營由呈悉查五營縣佐截獲范部潰軍所繳槍械一節業經指令遵照在案惟此次聯合團團兵解送槍

雲南公報

彈費用事屬因公准予列册報核至稱該縣佐宋其昌地方情形熟習請予留署查該縣佐撤省查辦遺缺已委宋懷德試署久經明令宣布未便變更惟新任未到以前仍應由該縣佐負責辦理所請將該縣佐仍舊留署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令馬龍驛知事韓 煥

呈一件為縣團首朱鳳章辦團有功請以存記縣佐錄用并履歷祈核示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團首朱鳳章據稱歷年勳辦團務對於訓練防勦異常認真并先後擒獲匪黨多名自屬不無微勞惟文官存記案早經截止所請以縣佐存記錄用之處應候發交審查官資格委員會按照審查程序辦理再核閱呈到履歷不合定式并飭該會另行檢取新定履歷式紙一份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該員祇領依式繕填逕呈該委員會俾便照例審查案辦切切此令

計發新定履歷一份計二張 并發還履歷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九二零四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零四號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并無指定的款向由五區人民均攤撥負合計全年繳銀貳千壹百壹拾叁元玖角玖仙外有布捐銀貳百壹拾元店捐銀約叁拾餘元罰金年約貳百貳拾計年約收入貳千伍百陸拾元左右惟是近年匪風猖獗地方破壞內有應繳警費村落全行被燬者有之人民流離失所者有之又有些匪區不能前往催收者亦有之合計短收約在百數十元外有中區城內公當每年應繳警款壹百玖拾貳元捌角陸仙自民國十年起因公當折本曾經官紳商議將全年應繳之款壹百玖拾貳元捌角陸仙暫行減去三份之一由此以後年僅繳銀壹百貳拾捌元伍角捌仙原議俟該當生意復盛仍照舊征收不料至十一年陰曆二月二十七日縣城破壞該當被劫此款遂無從征收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區長李秀林任內繳來銀貳百元全數購買槍枝作繳民國十年份之欠數壹百貳拾捌元伍角捌仙餘銀柒拾壹元肆角叁仙作繳十一年份之數除繳外十一年份尚欠銀伍拾柒元壹角伍仙十三十四兩年分厘未繳兩年合計欠銀貳百伍拾柒元壹角陸仙連十一年份之尾欠總共欠銀叁百壹拾肆

元叁角壹仙此係照三份減去一份之數計算如照原數計算除已繳外實合欠銀伍百柒拾壹元肆角肆仙現在公當恢復原狀而此項舊欠以及原先廣繳之款仍未照繳以致警款支絀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飭地方紳商籌新舊一律繳納俾便維持整頓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係爲維持警款起見惟查公當認捐西前各村落認款難於催收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令飭整理公當酌免前欠以維要需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所屬西區金屯小街距城四十里人烟頗盛商務亦甚可觀每逢街期時有開賭賭之事宜籌設鄉警以資緝捕等語查該縣金屯小街地方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該知事迅即籌設以資保護

一據稱該縣屬海道由漁村上船直至通海海內不時發生搶劫實由海上設備不全以致保護難周致迭次發生緝人勒贖之事上月趙視察員曾經呈請令飭設置水上警察在案殊前區長張克讓辦事疎忽手續不周致地方發生意見阻撓進行以致至今尙未成立目下時機緊急迫水籌成立萬難再緩擬請再令該縣知事召集紳士紳會商辦法着該區長編定簡章呈請衡核立案組織成立惟必須會商通海官紳雙方同時進行庶便聯合而收實效等語查創設水警以杜搶劫前據歷屆警務視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遵辦并分令通海縣商酌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近年水旱頻仍加以兵禍匪患民生甚覺凋敝以致原有警款不能如數征收外有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零四冊

人馬店捐一項向係每一人或一馬各收制錢五文收數甚微僅能月收五六元現值生活增高警款拮据擬請援照他縣成例每一人或一馬各增收制錢五文共收銅幣一枚月可增收五六元收入不無小補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該視察員呈請援照他縣成例抽收入馬店捐有無窒碍應飭該知事查核覆覆以憑核奪

一據稱沅縣知事張械成對於警務頗具熱誠此次與視察員會商設置水警該知事竭力提倡集紳進行熱心毅力實屬難得擬請先行傳諭嘉獎區長王懋亭行品端正學術俱優自到差以來整頓不遺餘力始終不懈有暇輒召集巡警親自教授柔術河西地方賭風甚熾該區長迭次率警冒險嚴拿前後收得賭場私槍二枝沒歸公用以敵附城內外賭風得以稍息又如此次奉令主辦平糶井然有序能於最短时间内開會成立并不借唇舌勸富戶樂捐至一千三百餘十元之多俾窮民得沾實惠熱心毅力誠屬可嘉擬請著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等語查該知事張械成對於警務頗具熱心著傳諭嘉獎區長王懋亭整頓警務不遺餘力應如所擬予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令曲靖縣知事

為令知事查馬龍縣警察巡長邵樹棠人地不宜著與該縣警察巡長李宗唐對調服務除分令并委任外合將該李宗唐委任令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巡長等到離日期報登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務內司相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馬龍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壽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城治警所巡警分爲一二級一級警一名二級警十一名共有警額十二名夫役二名

點驗時缺少張克恭范尊先二名詢據該巡長稱二級警范尊先被高議長誣控拘押縣警張

克恭違抗命令并不回所點名在家偷安等語應請令飭該知事查明范尊先有無被管事實

呈候核奪至巡警張克恭點名未到擬請斥革另行補充等語應如所請令飭照辦

一據稱該縣籌定警款年收租穀三十三石三斗三升每石從最低廉價值估計以五十元合洋一

千六百六十五元山寺提款一百零五元零九仙升斗捐一百二十元油捐一百零八元酒捐

二百元抵金六十元店捐三十元店照費二百元統計年納收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元零九仙

自本年三月起所有上項各款悉數提歸地方財政局經管縣署莫知所之每月支給餉餉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零四冊

九十餘元應請令飭該知事將警款提歸縣署經管以符通案而資整理等語查各縣警款應歸縣知事經管早經通令遵辦在案據稱該縣所收警款悉數提歸地方財政局經管縣署莫知所知實屬放棄責任該視察員所請將警款提歸縣署經管尙與通案相符應照辦

據稱查該縣關於行政衛生各事項該巡長尙屬認真整理惟消防事項尙未購備水龍器具設遇發生火警難盡保護之責應請令飭從速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既未購置應飭該知事迅即籌款購備以防未然

據稱查該縣路常孔道常有護送遞解等事現設警額十二名似覺不敷分佈亟應擴充警額八名應請令飭添足警額二十名改設區長以資鎮攝而便整理等語查該縣警額不敷分配亟應增加該視察員所請增加警額八名改設區長既據查明該縣籌定警款除開支外尙有盈餘應飭如請辦理以資擴充

據稱查該縣距城三十里之馬街人烟稠密爲滇黔通道亟應設立鄉警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就地地方情況酌抽警捐以資彈壓迭經令飭趕速舉行因連年荒災款漸少迄未舉辦應令飭照案從速籌設以資整頓等語查該縣馬街鄉警前據屬視察員呈報視察表暨該知事呈報比較表均經先後令飭積極籌備限期具報成立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迭令辦理

據稱查得該縣城治事務所巡長邵樹棠品行端正年富力強文理粗通操法熟習服務尙勤內

外各部亦整理可觀惟因性質樸實辦事疎忽對於手續殊欠周密視察員到縣秘密探訪一般人民均稱該巡長種種不法吞沒罰金人言嘖嘖輿論沸騰即進事務所飭檢查罰金票據驗看其票式辦法及合縫處編列號數罰金數目均無不合查四月以前僅有存根一聯存在自係將繳驗一聯裁下連同書表單據造報縣署核銷無疑惟五月一日起至視察員到所之日竟未填過一票詢詰該巡長何以自五月至今兩月有餘豈無一人違警科處罰金致無一票繳驗其情殊為可疑據該巡長稱自五月至今每月都有十數元罰金因處罰後概係限期繳交有期滿繳清罰金者因被罰人未回到所故未填給票據有逾限至今多日分厘未繳者亦復不少因科處罰金保釋後適遇嚴霜大降所有豆麥烟苗概被殘害收成全無於是無力繳交故警所名負罰金有若干而實際收獲無幾等語視察員責以處罰後未收獲罰金當然不能填票至已經收清者即應登時填發票據俟屆月終須將被罰人姓名事由及罰金數目連同繳驗一聯報請該管縣知事出榜宣佈自無異議乃該巡長科處罰金已繳清者并不立時填票以致一般人民物議沸騰每遇發生事端即欲與之為難加以該巡長不洽輿情與議會互生意見致有被控情事查該巡長辦事疏忽難勝繁劇咎無可辭本應呈請撤究惟念該巡長到差未久科處罰金雖未立時填票自與有意侵蝕罰金不同其情尙有可原擬請從寬將該巡長另調簡缺以觀後效而示體恤查屬龍地當衝要民俗蕩張歷任該縣巡長頗難立足為卸巡長陳雲耕前車可鑒非調選老練精幹之員充任不可茲查有現充曲塘縣巡長李

各機關文牘

一

九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零四册

宗唐年三十五歲平彝縣人十三班巡警教練所畢業老成練達歷充簡舊玉溪等處獨立巡長該員於十三年到曲靖差於應辦警務頗屬得力經驗較深擬請將該巡長李宗唐與馬龍縣巡長邵樹棠對調服務以期適宜抑應調省另候遴委接充之處出自鈞裁核奪等語查該巡長邵樹棠辦理警務既係不洽輿情處理違警罰金手續尤欠周妥本應將該巡長撤換惟既經查明尚無侵蝕罰金情事姑准如擬將該巡長與曲靖縣警察巡長李宗唐對調服務以期人地相宜

以上各節除令委并分令外合將該巡長邵樹棠委任令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將該巡長等到離日期報查暨遵照所指各節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仍轉飭該巡長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秦光第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錄稿處錄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報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聞或送閱等語 顯社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劫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納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閱請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簡章

(未完)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任命楊兆昌為財政司徵稅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士濟為本公署軍路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惠嘉行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曾文模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占元兼充滇東第三區勸業指導官此狀

任命張邦鈞為雲南郵政管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教育司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奉鈞署發下教育司呈據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呈稱法校與高等師範學校
事同一律而經費則相較甚絀各教職員薪俸微薄難資膳養請援高師例每月加給經費銀壹千
伍百圓拾捌元以資維持一案發司核辦計發預算書一本等因奉此查該校所呈各節雖係實情
惟現在庫帑奇絀軍需浩繁收不敷支目前實屬無款勻挪該校所請追加經費擬俟軍事收束庫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五號

款項再行酌核辦理是否有當除將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備案核轉令遵照並
祈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查現在庫帑奇絀軍精浩繁收不敷支目前無款籌辦誠如該司來呈
所云所擬俟軍事收束庫款稍裕再行酌核辦理之處應予照准除令教育司轉令該校知照外仰
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仰該司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全省縣務處

呈一件為核覆曲靖等屬縣務分處李總辦陷電叙明分配各縣縣款及督促進行等情形一
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處呈明該總辦動量各縣災情輕重配定賑款多寡實促賑濟辦理甚是所分縣
款亦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咨明財政司查照備案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雲南縣務處為轉呈事案准曲靖等屬縣務分處李總辦陷日代電開各屬縣務均體查地方情
形動量受災輕重以定賑款多寡先由曲靖着手發給陸千元曾經呈報在案次及諸益其災情
戶口與曲屬不相上下亦酌發賑款陸千元均交縣領取轉發勸辦員紳披區散放惟核覆各區

慶續舉行一面委派安員王鴻來赴馬龍督發該縣受災雖重而戶口較少酌給賑款肆千元分
別核發次及尋甸該屬災情雖與馬龍相等惟戶口較多給賑款伍千元足敷分佈現曲霽驛屬
四屬均已辦畢於八月二十九日到達官威查該縣災區遼闊災民較各屬尤多賑款若少不敷
支配從優提給玖千元核發給領現正督促官紳積極進行一俟辦畢即起道不礙總期不延時
日實惠早及災民為要等由准此查曲屬賑務既經李總辦酌量災情輕重配定賑款多寡分發
督促賑濟辦理甚是所分賑款亦屬允協除電復外理合具文轉呈敬祈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會辦吳 現 趙世鏡 楊嘉善

由雲龍 張維翰 徐之聚

會辦 董 澤 張蔭儀 李相業

坐辦葉 大 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化縣知事李春曉

第九百零五號

呈一件為呈報亂結前任積案及本任命監案件清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各案件均經該知事逐案審辦完結并無積壓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惟
未據聲明分報罰法司有案應飭遵照清理積案辦法錄案造冊呈報該司查攷以符通案仰即遵
照切切此令清冊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瀾滄縣知事黃增燿

呈一件為呈報仙頂營團首馬獻廷任意苛派免職擬處并委陳賢才試充團首請核示由
呈悉該團首馬獻廷既經該知事查明對於苛派各節均有實據本應依法懲辦姑念該團首母老
家貧現既甘認賠銀八百元并繳罰金三百元應准照辦此項罰金即准列入該縣團款項下留備
急需所遺團首一職現經公推陳賢才充任應准如擬先委試辦三月如能稱職即由該知事委任
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兼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李秉陽

呈一件為呈轉大理震災善後籌賑會簡章規約名單祈銜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簡章規約名單均悉查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以急賑期間已過善後亟待整理另行改組擬具簡章規約名單呈由該督辦核轉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繼續認實辦理此令章約名單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再案據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呈稱竊查縣屬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夜間全邑地震城內大街同時延燒房屋倒塌人民傷亡驚駭慘狀筆楮難宣災後旋蒙前鎮守使李督責地方官紳組織善後籌賑會辦理急賑公推各部職員分別緩急先派工人檢運歷歷男女屍骸清除堆積道路瓦石或施棺自殮或發錢自埋次採辦大宗食米奮賑就會低價售賣南北兩校場設廠施粥電請頒發賑款分發井勸募救災三鄉各處分組派員沿村按戶發給死亡傷殘者之掩埋調養冬費因災區較廣除售鹽外各鄉乃產米之區與城內情形稍異糶米施粥難兼普及依照極貧次貧按戶發給賑款其殘者在城醫藥較便三鄉則分派醫士沿村施診旋就城設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五册

負傷治療所醫治城鄉負傷人民附近各災區并經呈請鎮署轉飭各縣佈告赴檢醫治昆明紅十字會隨亦到檢施診幾次療治負傷人民咸慶健康又組織賑局建蓋延燒各舖面隨將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各項調查填列表冊繪具災圖拍照映片各二份經前任縣知事彙本會副會長喻宗澤呈報前鎮守使李轉報 省長查核及存署備案并將各書表映片寄送旅省同鄉會主辦奉委接代縣篆當即敦促會內各員廢績進行各在案查急賑期間業已經過而會務舉辦日久各部分職員多因有事辭退善後賑濟待理孔亟會務亟應改組各部辦事需材職員尤當另舉曾經擬定改組簡章辦事規約開會公舉仁爲坐辦宗瑩等爲勸辦其餘職員亦經舉定又以鎮圭所設之永昌祥號爲經收保管賑款便於省內外匯兌交付此次改組專爲圖謀善後惟現在米價奇昂每米一升漲至二元左右災後日需食品亦價增數倍無業貧民難以支持一盼災黎尤屬困苦不堪公議咸以趕辦城鄉平糶爲急務隣封採辦米石價值亦屬昂貴待款尤爲急迫除秋成後平糶事畢視賑款存餘多寡或籌具體辦法或仍按戶分賑屆時再開大會取諸公決正籌議間適值鈞座移節駐榆井奉命督辦賑善後迭次開會均叨駕臨指導一切會將簡章規約審查決定隨經主辦呈請督辦委任坐勤辦各員其餘各職人員已由主辦函請七月十號公開職員大會宣佈章約實行改組仰蒙鈞座熱忱毅力提倡主辦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坐勤辦等或濫備地方職紳或委任人民代表桑梓情殷諒所當盡除照章進行外應辦善後自當隨時秉承伏候訓示辦理同期賑務克善厥終災黎咸叨實惠用副鈞座療痾在加飢渴爲懷

之至意除將章約職名單各繕一分連同改組緣由函達北京協濟會并雲南震災事務所外理合將改組緣由并同繕備簡章規約職員姓名單各二份具文呈報請新督辦俯賜查核備案并以一份轉呈 省長核示飭遵謹呈計呈簡章規約清單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會於震災後組織成立當時公推職員不無毅力熱心其人者惟時地方負有重望之職紳爲范宗瑩等率皆潔身引退多不與聞該會之事致一般人民對於該會辦理各項亦多不滿意且時有煩言 雲陽奉命移 職時於途查悉一切到榆後即至該會演講并召集地方負有重望員紳到會論以公益義務責不容辭并令大理羅知事及該會職員等改組會務總期實事求是用副 鈞座極救災黎之至意去後茲據該會擬具簡章規約并繕具職員名單呈請核轉前來 雲陽覆查所擬章約均尙妥協各職員亦屬平正除將章約名單各抽一分備案并隨時督促該會妥爲籌辦服務以期克善厥終外理合檢同章約名單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核備案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規約名單各一份(簡章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雜錄類)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雲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李秉陽

本署公文 各機關電覆

七

第九 零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八

第九、零五册

令楚雄縣知事竄李泰

呈一件據報楚廣遊擊隊出差勦匪開支旅費列表請予核發出

呈表均悉查該隊開赴哨上地方剿匪行程往返九站休息一站表列開支旅馬各費按散合總原無不合惟未據緝獲一匪又來將匪情踪跡探實聲叙明白顯係緝捕不力乃竟請領旅費至九十元三角之多公家何能有此鉅款聽其任意虛糜本應全數駁斥姑念出發人數目期業經據報有案權准給領三分之一以勵將來計應實發銀叁拾叁元壹角即由該縣錢糧項下照數撥支填具撥款單據呈候核飭撥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方福

案查該知事前報解十二年三月分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狀費册款一案因册表所列狀費均未據將加征狀費分別劃出另案呈報業經本司以第一七六九及第二七五九號先後指令並將册表發還更正各在案迄今已逾年餘之久尚未據將前發還册表更換呈送前來殊屬疲玩已極合

行申斥仰即遵照本司先後指令限文到五日內趕速將上項應報冊表呈送來司以資結束而便鈎稽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宜真縣司法官余宜官

案查前據該司法官呈覆爲奉令催迅速查覆周前司法官被控各案請准再展限兩星期并請令催周卸司法官速移交各表冊底卷等情到司據此當經將所請展限之處核明照准并以所呈移交一節應候另案核飭等語指令遵照在案查此案昨據周卸司法官偉呈請令飭該司法官將移交之件逐一查覆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據稱該縣司法官移交之件迄今月餘余司法官尙未查覆等語所呈如果不虛該余司法官辦事未免延緩惟昨據余司法官呈稱該卸司法官移交各件本應早日分別呈報查覆惟因該任內一切表冊底卷祇移交至十三年十二月其十四年一二三四五各月表冊尙未准咨交故未即備文咨覆茲擬先將已接收者逕復其未移交各表冊底卷仍祈令催速交等情前來是該卸司法官於應交之件尙未完全交清已可概見據呈前情除令余司法官將接收已清之件從速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卸司法官遵照即便將尙未交代之件尙日移交清楚勿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張瑞璽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第九百零五册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一件呈報接准前任咨交訟費罰金沒收各四聯收據無多並請編發訟費收據壹百張由呈悉查新制縣長代征司法收入近來遵用財政司呈准之五聯單以致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第四第六各條之規定稍有變更故本司所製之四聯單亦不適用所請編發訟費四聯單壹百張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嗣後核明訴訟人應繳訟費金額照章填給通知單後逐案登記按月彙報可也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鏞

呈一件為呈報王小長生被劉小保柱槍傷後越日身死一案勘驗訊供大概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查已死王小長生屍身既經該司法官勘驗明確委係生前受傷後越日身死并將兇犯劉小保柱緝獲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蓋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司法官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兇犯劉小保柱及屍親王應王劉氏等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速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雜錄

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改組原因

縣屬自震災發生後組設大理地震火災善後籌賑會內設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募捐會計庶務糧秣文牘編查清理衛生各處并設工賑局治療所南北粥廠辦理急賑事項凡熱心救濟者均聘為本會職員現在急賑時期已過善後事件尤多原日組設各部有應撤銷者有應廢續辦理者會內人員已多退職特另行改組之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募集賑款救濟災民籌辦善後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

第四條 設置地點

本會仍設於縣城三公祠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置人員如左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九百零五册

督辦一員

主辦一員

坐辦一員

辦四員

監察六員

賑務助理若干員

賑款經理一員

會計一員 助理兼書記一員

交牘一員 幫交牘兼書記一員 書記一員

庶務一員 助理兼書記一員

採辦公米總經理四員

收發公米管理二員

平糶督理八員

公米處核算兼書記一員

司事若干員 審查編輯六員

以上所列職員除書記司事支給津貼工資外餘均係名譽職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屬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懸掛於省公署梅葉庭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款本省各屬統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筒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

七遺漏及本省各報段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印

數社浮收照照照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未報者并得酌予照付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整頓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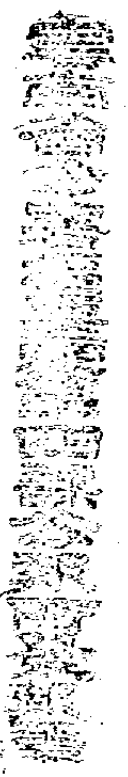
中
認
爲
郵
局
特
准
掛
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簡章(續前已先)

七則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核銷該縣團保助攻大營土匪耗用彈藥并請撥出力人員等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明以第五號指令遵辦在案核查該團首等此次率團撥助討擊斃匪一名傷匪四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錢象山大隊長董銘等二員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總團教練葛魁勝察教練傅家盛隊長蔣開學三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令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消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呈報擬處蔡小個徒刑八年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長查訊明確該蔡小個係十四五歲幼孩說謊學動亦是學生氣象并無爲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六册

匪確據自應從寬省釋如慮蔡小佃年幼無知恐釋放後該兒黨羽煽惑效尤為匪為儆戒將來起見亦祇宜酌予懲戒或飭取具妥保隨時加以察看何得因該兒為匪加重處以二等徒刑致蹈罪輕罰重之弊應飭另行議擬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司法司

簽一件為具報職司額外科員余鍾駿在職積勞病故懇請發給卹金由

簽悉查此案昨據該司簽請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內務司簽稱查司法官廳在職人員病故呈經照准給卹者前有高審判廳書記官李植夏方新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吳勉等員均經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照辦在案茲該已故司法司額外科員余鍾駿在職積勞病故情事與李植夏方新吳勉等正復相同擬請照該各員給卹成案給予該故員余鍾駿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九十元以慰幽魂如蒙允准再由司擬辦省令行司法司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以示矜恤等語簽復前來既據該內務司核議請援照前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植夏等給卹成案給予該故員余鍾駿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之處應准照辦款由該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曲靖等屬賑務分處總辦李瑞紀

呈一件為呈轉宣威縣公民代表李雲龍等瀝呈災情難中得濟懇請褒獎等情由
呈悉查本年災情比較他縣為重該縣官紳盡力營救地方得以又安洵屬難得應准將該縣皮知
事記功壹次紳首浦鍾傑陳時夏劉國裕李學禹等四員各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
勵義行除飭局註冊並將匾字印花令發皮知事查收轉發祇領製懸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男子感化院守衛長魏啟元病故請卹事實清冊暨診斷書一案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守衛長魏啟元在職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核明與例相符取具該
故員病故事實清冊及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
二項積勞病故之例比照附表第二號巡官階級卹給該故員魏啟元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遺族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六册

不署公文

四 第九〇零六冊

郵金四年年柒拾伍元按四季給與以慰幽魂而示體恤此項恤金即由該公所雜款項下支報核銷至請將該故員附入警察忠烈祠配享一節是否與章相符由該公所函知警察協會妥議辦理茲將郵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取結報查除令財政司查照外書冊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 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請委前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鄒世俊充任高級中學校校長並刊發校章以便啓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司請委前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鄒世俊充任高級中學校校長一職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給委以專責成而資進行至請刊發校章一節已飭刊就木質校章一顆文曰雲南省立高級中學校章連同任狀令發應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及改用校章日期呈轉查考又該校章程亦飭迅速擬呈轉報查核備案除將履歷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校章一顆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一件為遵令將前報當選縣議員錯漏各節分別查明更正暨將各區候補人補選足額另行列具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連同投票統計表請衡核備案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前報當選縣議員錯漏各節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查明更正暨將各區候補人補選足額另行造具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連同投票統計表一併呈報前來核查各當選縣議員及候補人正副議長等所得票數均各滿額原冊亦各有名應准分別備案惟第四區候補人李杜才一名係充任該區調查員照章應于其本區內停止其當選舉權將其當選作為無效遺額依法另行補選又選舉參事員時到會投票人數究有若干來呈未據聲明則各參事所得票數是否滿額無從核定應飭查復再憑給委至該當選縣議員趙璜一名錯誤之處昨據該知事呈覆到署當經核明准予更正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仍飭查遵前令辦理除將呈到名冊統計表分別抽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從速查辦清楚尅日併覆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本署公文

五

第九零六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六號

呈一件爲雲南悟善分社成立悟善女分社請備案由
呈悉查雲南悟善分社成立悟善女分社既經該公所查明尙無違碍批准立案應予照准以後仍
應由該公所隨時稽查免滋流弊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雲南悟善分社呈稱竊查北京悟善總社設立未幾卽有女社成立均呈
准內務部批准立案各省分社亦然滇省悟善分社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呈准鈞所核轉呈請
省長唐批准立案迄今三年有餘所辦慈善事件皆以挽人心正風俗爲主惟女社未能成立一
般女界諸信善久深盼望茲擬先由各社員家關組織雲南悟善女分社其宗旨一本總社實言
均以慈善佈施爲職志毫無黨派政治之關係等情繕具簡章呈請立案到所據此查該社成立
悟善女分社核閱宗旨尙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
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會辦馬鈺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曲靖縣警察巡長邵樹棠

委任邵樹棠調充曲靖縣警察巡長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馬龍縣警察巡長李宗唐

委任李宗唐調充馬龍縣警察巡長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卸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六月分起至七月十三日止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知事呈稱本年三四五等月分所售狀費業經造册填表解繳在案等語本司
備查檢卷及收訖簿據並未據該知事呈解有案究竟因何遲延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零六册

報到六月分册列舊管狀紙是否與五月分實存數目相符無從稽考應俟查復至日再行核辦至
解到狀管銀拾柒元玖角玖仙玖厘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速將三四五等月分
收獲狀費及報解延誤情形詳細查明對日列册呈解來司以清任款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十一月分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新收狀費項下售出刑事訴狀及刑事辯訴狀二項共應收銅元柒百捌拾肆枚
來册共列為六百八十六枚兩抵計少列銅元九十八枚以一四易合銀柒角原册本應發還更正
惟念往返需時有碍彙報姑准由司代為更正備案解到原加征狀費銀肆拾柒元肆角伍仙柒厘
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速將上項少列狀費對日補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
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報十四年五六兩月分民刑訴訟月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所報各表均有錯誤如民事月表應於未結欄內審理之下停止之上添列執行中一格前經令飭遵照在茲查來表仍未添列殊屬疏忽又如刑事月表舊管新收共計九案既經判決六案何以未結欄內尚存五案究係如何錯誤之處應同民事月表一併發還仰該知事妥為更正每月各表造報二份來司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五六月分民刑月表共肆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景東縣卸秦和街縣佐周友蒸

呈一件為呈請將任內訟狀等費撥抵修理看守所及公署等開支由

呈悉查各縣司法收入支出均有定章凡兼理司法人員皆應遵照辦理據呈各情是該卸縣佐在任時於收入則任意減派於支出則濫無限制雖據稱有修理看守所用款百元以上之事但事前既未照章稟呈准事後又未請委驗收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查攷似此違法沽名殊堪痛恨查該卸縣佐此種行為按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規定頗有觸犯嫌疑本應提交法處從嚴查辦以儆官邪姑念此案係由該卸縣佐自行呈報其情不無可原從寬予以申斥以示懲懲所有該卸縣佐任內應解司法各款統限文到三日內掃解來司以重公款所請免其報解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六冊

各機關文牘

司長張瑞萱

第九百零六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

呈一件為呈報全校行政會簡章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呈一件為呈報民人楊中有在草柯子口被匪搶劫斃命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查已死楊中有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白委係生前因傷身死并將該犯等緝獲訊據供認搶劫不諱仰再提該犯白自清錢連清錢安等及屍親楊中誠楊中正等細心研鞫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查此案匪犯係於限內緝獲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雜錄

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簡章

第三章 責任

第六條 各職員責任如左

- 一 督辦 督理本會一切事務統轄本會全部職員
- 二 主辦 秉承督辦會商坐勤辦實行本會一切事務
- 三 坐辦 秉承督辦商承主辦指揮各部職員坐理本會一切應行事務
- 四 勸辦 補助坐辦辦理本會應行事務
- 五 監察 監察本會一切舉行事件如對於各部職員辦理手續有疑義或認為不適當時得提出疑點或意見書送由主坐辦查核或開會討論
- 六 賑務助理 助理本會籌賑辦賑事務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開會討論
- 七 賑款經理 經收省內外各處匯交賑款負擔保管并將賑款收入情形隨時報查
- 八 會計 經管本會入出銀錢事務并將按月收支數目列冊報銷得僱用書記一人
- 助理 幫同會計員辦理一切出納數目
- 九 文牘 經管往來文書信件并編輯本會職員姓名錄本會議事錄本會逐日經過事實錄并登載各處捐款人員姓名於報章以抒感謝之忱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 十 庶務 經管本會庶務如遇支領款項時須具單由主坐辦核准蓋章并將經管帳目流水

雜

錄

十一

第九百零六册

雜 錄

十二

第九百零六册

簿據按月列册報查得僱用書記一人

助理 幫同庶務員辦理一切雜務事件

十一採辦公米總經理 商承主坐辦向隣封各縣採辦大宗食米交出收米員經營并將採辦數目價值隨時列單報告查核

十二收發公米管理 專管收米發米事務并將逐日收發簿據連表送核月終填列收發一覽表

十三平糶督理 專任督理發賣公米事務并將逐日發賣米數及市面售米情形報告查核定價售賣凡公米買入雜出及核算數目價值得僱用書記一人補助之至公賣處收發米籤掌管升斗經管銀錢等事得僱用司事若干人

十四審查編輯 專任審查本會賬目及編輯表册報告等事遇繕寫表册或報告時得僱用臨時書記一人
上列各部雇員均酌給相當薪水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簡章爲本會改組暫行條件自 督辦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裝本省各縣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外埠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用海運應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核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早週或送閱等印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除外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齊交機關接收人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將後任懲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社代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四則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案交會勾稽符合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務暨平民工廠四類均尚符合惟自治一類議長公費應定為年支前據呈報十二年度決算曾經令飭遵辦在案茲仍列為月支殊屬不合又實業歲出臨時門類列有修繕費七十元究修何處未據聲叙又自治歲入款項只應列為一類來表列為兩類亦屬錯誤此次姑免發還將來呈報決算務須遵照列合并函知議會將議長公費照案更為年支暨將所列修繕費用于備考欄內詳切聲叙勿得再事率忽除將來表分發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原表交會追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二

第九百零七册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前報十三年度實業預算錯誤情形所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覆前報十三年度實業預算少列歲入臨時款係被前知事華國將滯納罰金挪用辦理選舉至四百餘元之故查滯納罰金一欸早經通令各屬將收獲之數完全撥交實業所以作興辦實業費用不得挪用分毫在案該前知事華國身任地方長官擅敢出所妄自挪出用至四百餘元之多大屬不合應飭一面籌商照案籌還歸欸一面將歷來收獲數目列冊專案呈報至河工預算既據呈明已督責河管並日編造等語應准照辦惟前飭查覆自治預算歲入欸摺一目及商會預算核閱此次來呈竟未提及是否遺漏聲由何處提人並應查明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倪鶴

呈一件為呈請縣議事會議決取消議員魯旺以楊之治遞補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員魯旺既係染患癩症經會議決函經該知事查明屬實請取銷前來自

應照准惟請以楊之滄遞補該員遺缺一層查閱該區遞補名冊並無其人究竟是何錯誤應飭查明呈復再憑飭遵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四

令通海縣知事唐鍾圭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十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票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填報十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票核算數目微有差錯已由實業司會計代行更正應准業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四

任命楊瀚補充順甯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四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七號

本署公文

令 昭甯縣知事郭三瀚

西

第九〇零七號

案據該縣第一區市村自治委員西佛昌呈稱因頻年多病快染病好懇請開去本職另委該區候補委員楊瀚以重定章等情到司查該委員西佛昌既染病好照章自應停止公權茲據自行呈請開去本職懇求另委前來應即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楊瀚任狀填就隨令發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核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及該西佛昌任狀前繳到縣呈報查核并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 姚安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處參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籌定警察的款以穀租為大宗升斗捐次之現租穀三百三十八石全數撥歸地方財政統一處經營以本年收入計算每石合洋十五元年共得銀五千零七十元年僅支給警款一千八百元尚餘三千二百七十元移作他用又升斗捐現歸城區團局雇人包收每年繳款六百六十元僅按年支給警款三百九十六元團局添銀二百六十四元亦移作他用查上項租捐原係警察的款現辦撥歸財政統一處及城區團局經收管理只有保警之責決

無挪移之權今代爲經收自誤爲財政監督支遺較少挪用實多殊屬不合應將收入全數支還警用方合正辦果能如是不惟恢復舊設各分所即再事擴張亦易進行不然別圖再籌實無門徑可尋等語查該縣財政統一處挪移警款前據歷屆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提還警所以資整頓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烟戶雖多而市面不繁設警二十名隨時招足認真教練亦可勉爲分配無擴充之必要惟縣屬之前場關白塔街彌興街等處均屬街道街期亦繁縣知事果能督飭財稅統一處及城區關廟將此二項收入警款全數撥歸警用即將前場關白塔街彌興街等處各置警察分駐所一處各設二等巡長一員巡警十名或八名以資鎮壓而保治安又查普湖分駐所實爲滇西往來之衝要對於警務亦爲紛繁果籌款有着應添巡警五名連前設五名共成十名方足以資分配而敷辦理等語查該縣屬前場關白塔街彌興街等處前經成立分所後雖暫行裁撤迭據歷屆警務視察員呈請限期恢復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所長警服裝在前係由每月罰金購備發領有案自民國十一年經李前縣規定財政統一處將所收罰金如數歸入警款作正開支此項應用服裝年出財政統一處製發兩套但雖有此規定而奉行不力致各警頭裹包巾身着便衣演出腐敗不堪之狀故區長趙樹春到差見此形式難堪因極力爭執截留款項趕速製備長警各發一套督令着用始覺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七册

稍具形式經前警務視察員查得該縣警款頗屬充裕惟財政統一處吝於出納誠恐爲日已久故照復明而便衣警察之狀態又發現於二次於是呈請該知事轉飭財政統一處按季製發以免濫褻奉令應由該知事於三九兩月督飭製發勿任藉延在案今視察員到查按時製發長警服裝并未實行現製發日期已過三月之久尙無影響各警仍穿去歲趙區長截留款項製發服裝將及破濫應請重申前令以期趕速製發等語查該縣警察服裝向由該縣財政統一處每年製發兩套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按季製發前來當經令飭該知事於三九兩月督飭製發在案茲過期已久一任延不製發即此一端具微廢弛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警察事務所內以瓦屋三間爲拘留所未曾裝修木料不免疎脫人犯業經前視察員呈報奉令興修在案現今仍未奉行應請重申前令促其進行等語查該事務所拘留所未經裝製木欄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修理以資防範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普湖分駐所設於縣佐署內實在狹小對於種種辦理諸多滯碍難行應擇地點另行遷移方能遵照內務規定辦理等語查普湖分駐所地方狹小既於辦事諸多礙碍自應另覓地點以免妨碍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得該縣城治巡警月餉一級定爲六元二級五元三級四元值此米價漸高百物騰貴之

際而一般巡警在一級者月餉稍裕足敷伙食安心職守尙未見異思遷在二三級月餉較薄生活難濟遇有募兵補團之機遂紛紛逃往難於防範按此情形欲杜潛逃非酌加月餉勉辦伙食不爲功應請令飭該知事將二級警之月餉加成五元五角三級警之月餉添爲五元以示優異等語查該二三級巡警每月所得警餉不敷伙食自應酌量加增以免見異思遷該視察員所請增加警餉一節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有警察公田自歸地方財政統一處經管後并未將此項警察田畝之數目及四至詳確調查彙冊送縣備案誠恐日久雜亂難稽難免無據混偷賣等情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區巡長協同財政統一處從實辦理前視察員業將情形呈報照准有案現未實行應請重申前令督飭執行認真清理以重警田等語查該縣警察公田前據郭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知事督飭區長會同財政統一處將此項警察田畝詳確調查將四至丈尺畝數造冊呈報本司備案以杜弊端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卽限期一月遵照前令令示辦理專案呈報備查

一據稱查得該縣普湖警察分所警款微薄警額稀少殊當衝要職務紛繁以長警數名專辦本務已屬不敷分配現在凡過往普湖軍隊以及公務人員一切替辦雇夫封馬等事完全責諸警察殊覺難於應付往往顧此失彼應請令飭該縣知事轉令普湖縣佐以後凡屬軍隊及公務員由普經過請託封雇夫馬當委之村董或團防擔任勿須再向少數之警察分派致曠警務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零七册

等語查雇夫封馬不准警察干與已經通令在案應飭仍遵通令辦理
據稱查該縣區長趙樹春調任九月有餘對於內外各部逐件整頓煥然一新又爭執款項製發
警服盈餘罰金留置消防器具其關心警政之熱忱已屬可嘉甚之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差
楚雄區長十二年六月在東門內探有坐地分肥之慣匪李正清即將人賊拏獲送縣訊明槍
決在案又籌設該縣屬呂合分駐所時不避紳怨將原有警款照數爭出以歸警用又在楚雄
區長差內三載有餘從無過失軍隊紛至沓來應付洽富免滋事端雇夫封馬督率嚴明廉聲
昭著前該縣知事楊天一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專案保以警務長存記委用嗣奉批示俟本屆
視察員查報後再為核准詎視察員未到已奉調姚安曾經上層視察姚安郭警務視察員將
該區長在姚成績報請先行傳諭嘉獎再觀後效現員巡到詳實考查該區長辦理警政果盡
心力確為區長中之不易得應請以警務長存記入冊委用以示鼓勵又查該縣事務所一等
巡長曾經存記區長楊舒翹在差有年任勞任怨不畏煩雜雖遭警受罰人等生有怨言而該
巡長毫無介懷專心職任尤加奮勉又內勤中督率各警盡職警政屬於該員者居多亦為巡
長中難得之員前視察員考察成績已報請有附近區長缺出即予拔升核准在案現員廣續
巡到再四考查該員辦事優卓實屬不虛應請將該巡長遇有區長缺出立即升充以展長才
而示優異又事務所二等巡長郭登林辦事誠實始終罔懈外勤職務多任辛勞應請從優叙
獎以昭激勸又事務所一級巡警陳厚在警有年勤慎供職干涉排解見理尚清規矩謹謹認

真勤職堪資表率擬請以外屬巡長存記輪委以示獎勵等語查該區長趙樹春辦理警務業經前屆郭警務視察員將辦事成績呈准先行傳諭嘉獎在案至前在楚雄縣區長差內并據該知事楊天一臚列辦事成績請以警務長存記當經指令俟警務視察員查報到司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視察員將該區長辦事成績呈請獎叙前來足見該區長辦事認真所請以警務長存記自應照准警務視察事務所一等巡長楊舒翹據稱任勞任怨克盡厥職俟有區長缺出即予委充二等巡長郭瑩林據稱辦事誠實始終罔懈着予記功二次以昭激勵一等巡警陳昆據稱在警有年勤慎供職准以見習存記遇缺由該知事酌量派委以示鼓勵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據報該縣議事會自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年月底止收支各款清冊請查核令示祇遵

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册列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年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既經該知事核明轉呈前來覆查所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開支亦尙覈實應准核銷仰即知照并轉函知照册存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此令

第九百零七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曉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五六七等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原征册列狀費項下按散合總共應售獲銅元伍千捌百叁拾枚來册誤為伍千陸百肆拾枚兩抵計少列銅元壹百玖拾枚以一四易合銀壹元叁角陸仙肆厘又開除狀紙共合售出叁百壹拾玖套誤列為叁百貳拾套計多列壹套實存狀紙精狀應存壹百壹拾伍套誤為壹百零伍套計少存拾套實存總數核算亦有未合原册應即發還更正至解到狀費銀柒拾壹元陸角肆仙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備查仰即遵照速將發還上册詳細核算越日更正妥協連同上項少列狀費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加征狀費册存

計發還原征狀費册二本 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五月份司法收支由

雲南公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上年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第四項辦法現已變更曾經 省公署以第五六四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核閱該縣所呈十四年五月份司法收支因糧清冊一列軍事盜匪人犯一列普通刑事人犯自應由司合併核算惟各冊均僅一份不敷存轉而普通刑事案犯因糧清冊內有洪雲騰何長生二名既係未決亦非人命案件照案不得開支因糧應即剔除合將普通刑事案犯清冊發還仰即更正另造安冊二份並將軍事盜匪因糧清冊補造一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至軍事盜匪案犯之案由及獲犯年月日從前既未呈報本司有案自應從速查案補呈來司以備查攷解到同月份加征訟費銀二十伍元零零二厘業經飭科照數核收茲將批迴隨文印發仰即查收備案餘件暫存除狀費另案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普通刑事囚糧冊一本 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 頌

呈一件呈明該縣十四年一二兩月分司法收支一案核算錯誤懇請查明更正一案祈核示 遵由

呈悉當經飭科卷查該縣司法收支結至十三年十月底止收支相抵合不敷銀肆拾玖元叁角玖仙壹厘復據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支出囚糧銀玖元十二月分支出囚糧銀玖元叁角又十四年

各案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零七册

一月分支出因糧銀玖元叁角二月分支出因糧銀捌元肆角連同十三年十月分支出不敷之數合計共支出銀捌拾伍元叁角玖仙壹厘除以各同月份收入正征認費銀肆拾壹元陸角陸仙玖厘全數坐支外收支兩抵實不敷銀肆拾叁元柒角貳仙貳厘業經由司以第八八一號指令並照數填單給領在案並未短填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狀費册款出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核算雖屬相符惟舊管項下所列新式狀紙壹百套查係行政訴訟狀此項狀紙係屬關於行政訴訟願所用不應移交該司法專員接收仍由該知事錄令咨請該司法專員交回存舊原册本應發還更正但往返需時有碍彙報姑准由司代為註銷備案至解到狀費銀伍拾元零捌角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廻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論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譯各省咨函

(六) 雜費 (七) 法政新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請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第四課每日備極困難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除本省各屬統括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段照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費如

六 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懸機關除各報所應刊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印閱或送閱章

以杜浮收函照辦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改官廳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查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本報本報費除前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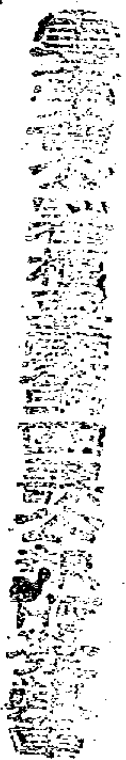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電政局監督華樹培

查電話之設原為傳達消息極貴靈敏昨據晉寧縣知事專人函報匪警一案內稱由縣至省電話不通請速修復等語邇來近省各縣匪風甚熾團力單薄遇有請兵援救等事全恃電話傳達方能急赴機宜應飭由該委員迅將各縣通省電話隨時考察一遇阻滯立即派人修復以資傳達而免貽誤除令電政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等

會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核辦武定縣鹽商張恒泰等呈請規復舊岸以恤商艱等情一案請查核節遵由

會呈悉此案既經該局等核以此次開放商灶鹽餉係儘現在省城領銷各縣鹽餉之省商及各縣公鹽局而言所謂由該商等繳價赴井領運未便照准等語批示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八號

本報公報

書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煊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該縣因糧支給辦法由

呈悉查因糧支給為國庫負擔之一種該縣低價採買因糧之慣例本不克擾累民間既經 雲南省議會據該縣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請願革除議決咨由本公署令飭禁革在案該知事自應遵辦不得藉口因糧不敷故違禁令致干懲處至稱該縣米價高昂固屬實在但此種情形不儘該縣為然如果因米價騰漲即准該縣因糧實支實報將來別屬援例請求勢難駁斥則關於因糧支出之規章命令豈不等於虛設現距秋收不遠轉瞬新穀登場米價自必低落該知事素明大義應飭勉為其難妥慎辦理毋任發生事變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鑑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呈請任命王興仁為參事員由

呈裝均裝查該縣縣事會補選參事員出席人數若干王興仁得票幾何未據聲明應飭據實查復

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表暫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逕啓者案據牟定縣知事殿居呈報該署後園曾結並蒂瓜並將並蒂瓜攝影四張附送請發雲南博物館陳列以供衆覽等情據此除抽存二張外相應將其餘二張函送貴館即煩陳列以供專攻植物學者之研究此致雲南博物館

計送並蒂瓜攝影二張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地當衝要人烟稠密商賈輻辳街巷頗多現設守望所六處區域太遠巡查難周應添守望所二處以資瞭望現有警額四十二名不敷分配擬請添足五十名等語查該縣地當衝要區域太遠據稱警額不敷守望所太少自應酌量增加以資整頓該視察員所請增加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零八號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九百八十八號

一 據稱該縣距城六十里之越州居民四百餘戶市面繁盛路富陸羅一帶衝要大道口角紛爭偷

竊案件常時發生乏警彈壓前經令飭籌設長警以資鎮攝在案因款項支絀迄未舉辦應請
令飭迅速籌設成立以符通案而資整理等語查該縣距城六十里之越州路富衝要前據楊
警務視察員呈請令飭成立分所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鎮攝富經令飭該知事遵辦
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自應令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警款收支比較不敷甚鉅若欲再加整頓擴充自不能不添籌的款惟查地方公款
早為團學各界搜括殆盡惟有由出口貨如猪毛牛羊皮等項酌抽警捐似此於人民負租無
幾於公有濟年約可收洋五百餘十元其餘不敷之款由巴李二姓田產撥歸警所招佃收租
即可擴充應請令飭該知事照案將此項判歸警所之巴李二姓田產撥歸警所經營以資整
頓等語查該縣警款收支比較不敷甚鉅應設法籌添以資補助惟該視察員所請酌抽出
口貨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核議覆奪至請將巴李二姓田產撥歸警所招佃收租應飭照例
執行藉資補助

一 據稱查封馬廐夫曾經通令各縣知事責成團保辦理不許警察干預令飭遵辦在案茲該縣知
事對於封馬拉夫仍飭警所經理亦未將通令行知警團遵辦每遇軍隊移動警所封馬即不
免有嫌疑煩善應請令飭仍遵照通令責成首人辦理以符通案等語查封馬廐夫責成團保

雲南公報

辦理業經通令各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仍遵通令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巡警餉銀為數甚微不敷伙食經前視察員呈請將一級警定為四元五角二級警四元二角三級警四元夫役仍定三元以示體恤而資整頓當經令飭照辦在案現未遵辦應請令飭該知事迅速前令辦理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警餉不敷伙食前據楊警務視察員呈請增加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區長普為霖自到差年餘辦事勤慎敏速克盡厥職對於勸募軍差等事尤屬得力擬請從優獎叙將該區長以警務長存記區長李宗唐老成穩練督率認真亦請酌予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勵等語查該區長普為霖巡長李宗唐辦事勤敏督率認真均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令 雲南益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籌定警款種類有七項升斗年收四百六十四元廟租二百一十三元酒課一百四十八元地租八元九角店捐五十四元炭捐九元鹽捐九元五角全年約共收洋八百九十八

各機關文牘

五

第 九百零八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零八册

元四角均係山警所自行經收不免有挪移侵蝕之弊應請令飭該知事將警款如數照案提歸縣署經管以符通令而免流弊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將警款如數提歸縣署經管係爲杜絕挪移侵蝕之弊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籌定預算警款年約收洋八百餘十元內有酒課奉令停煮分厘不能征收加以上年前孟區長任內因款不敷將本年預征挪用百餘十元實只有警款五百餘十元而支出警款年約需洋一千三百餘十元收支比較年共不敷八百餘十元專恃罰金彌補再有不敷由下年警款預支挪用似此辦理殊非長久之計且警款不敷爲數甚鉅自非添籌的款殊不足以資整頓應請令飭該知事迅速設法籌濟以維警務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爲數甚鉅應設法籌添以資整頓應如所請令飭照辦

一據稱該縣警所罰金月約收洋三十餘元其用途固作正開支列册報銷其票式辦法雖遵照規定辦理惟因警款異常支絀不敷甚鉅專恃罰金收入彌補即不免有侵權違法濫罰情事應請令飭該知事將經費籌足對於處理違警案件務須按法辦理免滋流弊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應即妥籌的款以資維持何得於罰金妄有出入該區長既有違法濫罰情事應飭從嚴糾正以重法權

一據稱關於行政衛生各事項略加整理稍有成績惟消防器具全未購備前經令飭籌款購置竟未遵辦應請嚴令從速購置以備不虞司以事項遇事科罰不免有違法濫罰情事應飭認真

照章辦理以免貽人口實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前據歷屆警務視察員呈請籌款購置均經令飭遵辦在案查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至稱司法事項遇事科罰不免有違法濫罰情事本應嚴究姑念未據將事實指明從寬飭即查照前條指示各節辦理以觀後效

一據稱巡警駐在守室各所內外各部已遵照內務整理規則辦理惟守室只設一所巡視難周應請於街前再添守室一處以資因應等語查該縣守室只設一所既稱巡視難周所請於街前再添守室一處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地富滇黔通衢要道對於往來軍隊經過需用夫役以及護送遞解等事皆責成警所担任固應酌添警額論地方情況在平常無事之際烟戶稀少商情冷落日角圍毆等事頗少現有警額勉敷分配增添一層於經費實際頗屬困難擬請將預備警三名酌消勻出之餉加添清道夫二名所有街道堆積莠草認真掃除以重衛生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將預備警三名酌消勻出之餉加添清道夫二名係為注重清潔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不敷八百餘十元尙不能按月給領須俟秋收後始能陸續征以實屬萬分拮据若不從速設法籌款接濟勢必解散且警餉為數太薄一級三元二級二元六角當此生活高昂無論在所會食回家用膳均不敷火食各警紛紛告退若遇缺額難招補應請每警加餉一元以示體卹而資整頓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警餉不敷伙食前據處屬警務視察員呈請增加前來均經令飭遵辦在案查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零八册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令永仁縣知事任 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日期并選出歐陽嘉濬為委員長暨以李時品遞補遺缺請查核加補任狀及刊發鈴記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補給李時品任狀及刊發鈴記指令發領并轉呈省公署加給歐陽嘉濬委員長任狀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核案相符應准給委餘并准備案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前道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呈司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為呈解自治月刊第三年十二期以前報郵費祈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據呈解自治月刊第三年十二期以前報郵費銀五元七角六仙核數符台已飭收歸款矣仰即遵照仍將第卅一年一期至四期報費銀四元八角報解清款此令解批印發

雲南公報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代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四件呈解十四年一二三各月加征訟費又呈報同月司法收支又呈覆遵照六九五及八

三二各號指令更正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三月支出因糧清冊出

呈及清冊暨各附件均悉查核銷因糧辦法現已變更應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

速將前未分報本司之軍事犯蔣品高吳仲三槍匪廖興發金有福等原案查明補報以憑核辦至

此項軍事犯及盜匪犯之因糧清冊現已由 軍政司轉咨過司自應與前項遵令更正之普通人

犯因糧清冊併案核算以符通案解來十四年一二三各月分加征訟費銀捌拾伍元肆角貳仙壹

厘業經飭科照數驗收登記印給批週在案其收支數目是否相符應與軍事犯及盜匪犯原案補

報到時將前兩項清冊併案核明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及各附件暫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廣珍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勸驗拘傳各費懇請核銷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零八册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司法官具報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共支出勦驗拘傳各費銀共肆拾捌元伍角肆仙核數相符應准核銷仰即知照各附件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令卸西嚙縣知事李承祖

呈二符呈報十四年一月至五月七日交卸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書冊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卸知事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支一案到司當經本司以二八一號指令飭將該縣已未結關於軍事機關審核之盜匪犯另册呈報 軍政司核銷當時原册發還更正呈報各在案惟是支銷因糧辦法現復經 省公署改訂所有該縣已未決軍事及盜匪犯開支因糧概報由本司核銷以歸劃一惟須將各該犯等案由及原案簿核機關呈報本司備案以資攷查而昭覈實茲據報十四年一月至五月七日交卸止共收入正征及加征訟費銀各壹百壹拾陸元陸角柒仙核數相符查册內盜匪犯因糧固可由司支領惟各該犯原案由及審核機關未據明白聲叙得難核銷合亟令仰該卸知事查照上指各節迅將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交卸止所有該縣開支因糧各數另具清册呈司核辦以資結束仰即遵照勿延解到同月加征訟費已飭科如數收訖合行印給批週一紙併仰查收備案各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批週一張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張瑞萱

縣

省立各中學校

私

聯合各中學校

奉 省長發下准 北京教育部有電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八條有中學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等語查此案頒布現在已逾三年照章由十二年秋季始業新制之初級中學本年暑假已屆畢業之期惟查各省區請設置高級中學者尙屬寥寥若不急籌救濟辦法各初級畢業生無級可升廢棄學業殊失改革學制之本意茲經本部斟酌情形應自本年各初級中學如不能添設高級中學可資升學者准援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增加一年作爲四年之初級中學將來此項畢業生可考試各大學預科或應三三制之高級中學第二年之編級試驗即使無力升學亦可多授一年教育以符改革案增進學力之本旨等因到司查部電所稱如高級中學不敷升學可將初級中學增加一年事可照辦除已經籌設高中之校外仰即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鍾 勳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〇零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一二

第九百零八册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呈擬視查學務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勸學所長擬自兼視學任務事尙可行所擬視學辦法大致亦妥應准照辦惟視查教員成績一條不應僅以及格二字爲給獎根據及格二字應改爲優好二字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動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咨附

（六）閱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禮堂第四號每日登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樣社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紙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九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六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鑄臣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魏錫侯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大庄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培漸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洪蔚泉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董雲龍調充昆明路警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郭一初升充路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任命張家鈺為大理縣警務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大理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據調委該縣警務長陳榮之子報稱伊父在開化奉向指揮官命令赴瓦密村公幹即在該處染瘴身故等語所遺該縣警務長一缺茲查有存記警務長張家鈺堪以接充請查核給委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

案據該屬牙貢巴等十三村伙頭聯名公呈請嚴飭裁撤夫馬元役以示體恤等情到署查夫馬元役本屬稅政最足擾民前此早經通令裁撤有案何以該屬仍舊供應如來呈各節則邊地夷民其何以堪除佈告發貼一體嚴禁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委員遵照嚴行查禁倘有因公過境人員再敢勒索夫馬任意苛派魚肉夷民者無論何項人員即行扣留呈候嚴辦以儆效尤俾邊地夷井即行知各村伙頭知照勿得循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帶 佈告 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附佈

雲南省公署為佈告事案據阿墩屬各村伙頭聯名公懇備念民瘼嚴飭裁撤夫馬元役以示體恤內稱近來漢夷公務人員每因公過境勒索夫馬仍然如故且不但給脚價設或供應稍遲輒至健楚復類捏故據索種種虐待言之淚下蒙自數年以來鄰匪蜂起竊伺敦埠風聲鶴唳民

等枕戈待旦自備糗糧葯彈武械充役團兵驅禦股匪日無寧期兼近年風雨不調暹歉收閭閻凋敝飢寒交迫達於極點偷仍奮勉強支持夫馬繁費必至闕闕大傷富者化為窮民貧者流為餓殍勢難聊生國基影響貽患何堪設想午夜籌思惟有聯名籲懇鈞長慈施逾格姑准嚴令革禁勒派夫馬冗役弊端俾示體恤偷蒙俯允何異生死人而肉白骨也除具文分呈外理合公呈邀求革禁施行等情到署據此除照准令飭行政委員嚴行查禁外合行佈告爲此仰漢夷軍民人等知悉所有夫馬冗役前此即經裁撤有案何以該屬現仍供應此種苛政最足擾民自此次重申禁令之後倘再有勒索夫馬苛派雜役情事勿論何項人等准由各村伙頭即行扣留送交行政公署呈候嚴懲以儆效尤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昭通縣知事謝栻呈請撥款三千元修建大堂及看守所并請以現縣署易舊鎮署一案祈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查昭通縣知事謝栻呈請撥款三千元修建大堂及看守所既經該司核議不能籌發自難照准至看守所該知事既認爲有修建之必要應飭遵照本公署修監通令由行政刑事兩種前金項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下籌撥興修至擬將縣署移駐鎮署一節現正籌設第二高等審檢分廳亦暫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四 第九百零九號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報昆明分局巡官缺請以教練所術科助教董雲龍等分別調升由呈悉所請以路警教練所術科助教董雲龍調充昆明分局巡官其遺助教學長缺以郭一初等遞升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仍將奉狀到差日期報查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彌渡縣學務情形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四甲多級小學校長邵

東鄉學務委員環信昌各予記功壹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除將記功各員簡册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楊座清呈稱爲呈報彌渡縣學務情形事竊視學視查祥雲縣完畢即赴彌渡查該縣因地震成災城鄉學校均被震毀惟東西鄉震災尙輕學校尙未停閉其北鄉各校則滿目頽垣視之令人酸鼻故各校至今尙未開學視學視查時傳集各村學董令其趕速修理即日上課其南鄉則爲匪盤踞人民在家夜出晝歸故該處學校不能開學視學視查時學董均遠出逃避僅面令勸學員於匪勢稍平時即召集學生上課此該縣學務之大概情形也至該縣城中區學款不爲不豐乃縣議事會橫加干涉收支由議會推舉致該縣學款半歸中飽視學業經與勸學所長籌議此後學款收支直接由勸學所招股實商民投標包辦已由該所長擬具詳細章程呈該縣知事核准立案此事如果實行則該縣學款以後必有盈無絀即該縣所籌設之初級中學及各鄉高級小學本年因災暫停明年自可恢復義務教育亦可次第推行是否有當懇祈衡核轉呈令示祇遵計呈清摺一扣表七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既受震災復遭匪患致令城鄉學校大部分不能開學上課之殊堪浩歎應由該知事於受災地方趕速修復於遭匪患地方竭力勸減務令從速恢復原狀俾所有停閉學校一律開學授課是爲至要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九册

該縣學務任由議會干涉甚至收支一席亦須由議會推舉殊屬不合該視學所請由勸學所招殷實商民投標包辦尙屬可行應准試辦其擯擬獎懲人員據稱四甲多級小學校長鄧懿辦事熱心雖被震災猶能維持現狀並未停課東鄉學務委員環信昌竭力整頓東鄉學務日有起色應准如擬呈請 省長各予記功壹次六街聯合初小校長王增泰辦事認真處旗營國民小學教員虞祥中教授得法縣視學楊邁實心任事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大勳莊國民小學教員尹鴻猷開學四月並未到校應節即予撤換另委委員接充谷旗營國民小學教員杜應乾於單級教授尙欠研究應節認真改良以期上進至西區五合村國民小學校因城團勳匪駐紮校內殊多滯碍應由該知事立節遷移出校以便教授東鄉高級小學校學款與團款混合不分殊多掣肘應由該知事妥爲劃分以期便利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二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爲遵照令發地誌編輯處調查地震表式詳細查填附呈調查表一張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此次所呈震災調查表與本署前次令發地誌編輯處所呈之地震調查表式不符又未附繪略圖碍難轉發仰速遵照前令暨查照附發表式另行填送並附略圖以憑核辦原表暫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新

呈一件爲造報十二年度決算祈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表列警察自治團保十二年度決算十三年度預算及十三年度學務預算均無不合惟學務預算出決算第二類第一款二項共計數按目核總係銀四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二厘乃來表列爲四百八十元零三角三分合多列銀四角六分八厘應飭查明更正實業決算歲入門收獲利息三百零七元八角以原預算列五百八十四元比較合少收二百七十五元三角雖據備考聲叙此項發商生息被前所長濫借多不能按月收息本年度僅收獲三百零八元七角等語其餘二百七十餘元未經叙明以後如何收法又前報預算列有附城脚地租六十六元此次決算未經列及并未聲叙究收與否均應查明呈覆至支出經常籽種目列五十九元五角八仙五厘據備考聲叙各節核算實爲五十七元五角八仙五厘合多列二元其十三年度預算各數核均相符惟歲入未列滯納罰金森林罰金果實收入等費雖屬臨時收入亦應預先列一數目且歲入未列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零九册

滯納罰金歲出又列以此項罰金發給分區種樹團七十二元殊屬不合現在年度已經終了暫將表存一俟報決算時均應據實報核又來表係將歲入田各彙為總表不便存發應飭查還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電每類照繕二份呈署分發各主管司彙辦除將表據抽存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呈覆并先宣佈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兼代教育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徐維新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會議長李家祿因案停職尚未出缺應以副議長唐根培代理惟該唐根培因病辭職照章即以初次選出得票滿額之成助義項補唐根培副議長遺缺仍代理議長職務所請以成助義為議長及二次選出得票滿額之錢紹儀為副議長之處應俟該李家祿控案判決後應否開缺再行呈候核奪仰即轉函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紹儀當選新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李家祿因案停職尚未出缺應以副議長唐根培代理惟該唐根培因病辭職照章即以初次選出得票滿額之成助義項補唐根培副議長遺缺仍代理議長職務所請以成助義為議長及二次選出得票滿額之錢紹儀為副議長之處應俟該李家祿控案判決後應否開缺再行呈候核奪仰即轉函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孔昭倫補充通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日期并選出楊積銓為委員長暨以楊近瀛遞補遺缺請查核加補任狀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補給楊近瀛任狀指令發領并轉呈省公署加給楊積銓委員長任狀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核案相符應准給委餘并准予備案任狀隨發仰即轉發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呈司轉報查考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九百零九册

案據該縣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楊鈞培以嵩屬自治委員尙付缺如請飭縣擇委以符定章等情到司查自治章程第七十四條現定每縣得設自治委員若干人輔佐縣知事執行自治事宜等語所謂得設原非固定該縣應否添設自治委員由該知事酌量事之繁簡辦理至該員楊鈞培既係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如材堪任用仍應酌予位置以示鼓勵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代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市村自治委員趙傳鑒被選為委員長遺缺請任命該區候補委員孔昭倫遞補出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卸雲兮縣佐秦秀毅

案查該卸縣佐前在瀘兮任內自到任日起至十三年一月三十交卸日止究竟售出狀紙若干套收獲狀費若干迄今交卸年餘之久均未據造冊報解前來殊屬疲玩已極合行申斥并令仰該卸縣佐遵照限交到十日內趕速將任內應解狀費造具冊表悉數呈解來司以清任款勿再稽延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司長張昭宣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為呈報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徐恒豐因病辭職遺缺請以候補書記官張嘉麟暫行兼代各等情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徐恒豐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職務重要亟應遴員委充以專責成茲查有前任第一監獄主任看守所李壽昌堪以委任試充在李壽昌未到任以前准如所請以候補書記官張嘉麟暫行兼代餘併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委並彙報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一俟李壽昌到時即飭該張嘉麟等仍回原差務將所管囚犯器具檢冊專案移交並將交卸日期報由該司法官轉呈來司以憑查攷切切此令

司長張昭宣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零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徐振海

十一

第九〇零九號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田蓬汛長損失狀紙由

呈單均悉該汛長所呈被匪燒燬各種狀紙既據該督辦查明尙屬實在准予照數核銷茲由司配發各種狀紙肆百套仰即查收轉發該汛長祇領廢續售賣並將奉到狀紙套數及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第伍柒零號發單一張狀紙四百套

司長張瑞登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機按時規定日期 交到逕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處閱專印

致社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據華坪縣呈報

奉發市村自治委員長任狀日期請核轉

文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編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請核彙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預算案照章均應由縣知事分飭各機關編製決預算表其決算一項並應附
 具單據呈縣彙案分別提交縣議事會議決查遵卅一代電每類繕具二份呈候核彙乃該縣呈到
 決預算每類僅係一份並未交會議決又未取具單據實屬疏漏應予申斥且查表列各類決算入
 出款項除警察團保兩類尚不大差外其自治決算一項未據將歲入門項報則歲出各款是否懸
 實無從查核又該縣十二年度自治月報亦未報過應飭分別查明補呈再憑核奪又實業決算歲
 入錫捐一項備考欄聲叙自民國十一年該等估欠不納等語殊屬不合該知事身為地方長官有
 整理財政之責應即認真催收以符通案又學務決算表係書寫預算表已屬錯誤復查該縣月報
 自十二年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入數係四千七百三十一元六角七仙七厘來表仍照是年度預
 算列為五千二百零九元零三仙計不符銀四百七十七元三角五仙三厘出數係四千二百五十
 二元七角二仙六厘來表列為五千零四十八元五角三仙七厘計不符銀七百九十六元四角一
 仙三厘諸多錯亂除將自治等類表暫為抽存外合將學務決算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
 分別更正交會追認並查照底案無類再補繕一份隨文呈核再該縣前報十二年度預算亦未繕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十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十册

完全核定應節查遵五三三七號指令從速辦理清楚限交到十五日內一併呈覆核辦倘再延誤定照上年豫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學務決算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編案交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呈到各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分飭各機關從速將核定預算照章編成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署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請查核令逕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案交會議決併報前來辦理尙是核查表列各機關入出款項除符合者不議外其自治決預算歲入出經常門內尙有城隍廟租三十九元六角未據列入應筋查覆又預算表財產收入費備考欄內列有本年因移修縣署款項支細將公房一概出售以作修理經費本年無房租入款等語查自治款項不得挪作他用早經明令禁止在案乃該知事竟將自治收入之公房租賣作修理縣署經費已屬不合且曾否呈經核准文內亦未據聲明尤屬荒謬又該縣十二年度全年自治收支月報迄未報過此次又未將受款人單據隨呈則決算表列入出各款是否覈實無從核定并應分別查明呈覆又實業決算歲入門其租石變價收入每石與原預算合少四元際此谷米俱貴之時價反減少是何緣故未據聲敘殊有未合又學務決算表列入款項下按散合總合銀七千九百一十六元來表列為七千八百三十六元計不符銀八百元又經常出款項下按散合總合銀三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來表列為三千二百九十二元八角計不符銀三百七十元又十三年度預算表列入出各數就中出款項下按散合總合銀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來表列為四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計不符銀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零十號

百四十九元合將原表發還更正再憑核辦至所稱上年股匪擾亂卷宗遺失擬請准予填報十二年度團警決算一節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并予從寬免報除將呈到自治團警實業決算預算表暫存外合將學務決算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轉飭查明更正限文到十日內呈覆核辦如再錯誤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學務決算預算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教育司長鍾勳

兼代內務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代電一件為遵電將縣屬選舉區域更正安定暨將全縣人口總數及各區人口分數另行查填明白新鑿核示遵由

卅一代電悉查此案既據遵電將縣屬選舉區域更正安定暨將全縣人口總數及各區人口分數另行查填明白呈覆前來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照章分配各區應得議員名額計第一區應得四名第二第三兩區各應得捌名共貳拾名乃查該縣前次選報之當選人係第一區選出拾名第二

第三兩區各選出伍名核與此次分配之數完全不同礙難核辦應節作為無效茲將分配議員名額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另將各區應得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分別按區依額選出妥列名冊連同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尅日併報來署再憑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分配議員名額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據華坪縣呈報奉發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任君日期請核轉文

呈為據情轉呈請祈照核備案事案據華坪縣知事趙整呈稱呈為呈報事八月六日案奉鈞司第一二四八號指令并發下市村自治委員長會委員江長傑任狀一併知事遵照轉發該委員長祇領在案理合將奉狀日期及轉發情形具文呈請鈞司俯賜查核轉報等語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轉請煩給該委員長任狀發司轉發在案茲據呈報前情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司長鑒核備案謹呈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九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公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李壽昌

委任李壽昌試充阿迷縣司法公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二月各月份監獄表及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各縣監獄月報表冊有監獄月報一二兩表已未決犯出入四柱清冊單及羈押表三四種應按月一併造報不能缺少蓋此四種月報表冊互相關聯不容參差必須按月報齊以備考核如二表內各項下舊管新收計字出監月末在監各格人數即係一表內已決項下舊管新收計字出監月末在監各格人數亦即係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內之人數而一表內未決項下各格人數即係羈押表內人數亦即係附錄寄禁被告入出入四柱清冊內之人數不得稍有乖誤故已決犯以一表而別其刑期以二表而別其罪名以四柱清冊而分別記載其姓名籍貫罪刑及出入詳情未決犯則以一表掲載其出入及由未決移已決即判決有罪之人數并於四柱清冊附錄

雲南公報

四柱清單內分別開載而將其姓名編押緣由及已否判決暨出入詳情均載於羈押表是徵各表冊互有關聯不得稍有差異故表冊有缺即考覈無從填載相歧則實情不得據呈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二月各月份監獄表冊并未將羈押表隨同呈報既有疏漏而考核表冊之填載亦顯見謬誤如十三年九月份一表已決項下舊管男犯二十四女犯一新收男犯八合計男犯三十二女犯一出監男犯四月末在監有男犯二十八女犯一同一月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單之記載數亦相同而查所呈同月份監獄二表則舊管男犯九十五女犯八新收男犯十女犯二合計男犯一百零五女犯十出監男犯十一女犯一月末在監有男犯九十四女犯九與同一表已決項下此對錯誤殊多又如同一表未決犯項下舊管男犯七十一女犯七新收者男女犯皆二合計男犯七十三女犯九出監男犯七女犯一月末在監有男犯六十六女犯八而查同月份未決犯出入四柱清單則舊管男犯四十新收者二開除者一實在男犯四十一并未記有女犯以與同一表未決犯項下此對亦多不合且羈押表既未造報則未決男女各犯究有多少更無從推知似此錯誤實屬無從更正應將原呈各月表冊發還一份仰該司法官迅速查明另行妥造二份并補填各該月羈押表一份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延忽于餘一份抽存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二月監獄一二兩表四柱冊各一份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零十册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到任起至十四年一月分止司法收支並解繳加征訟費銀

元由

呈及表册暨各附件均悉查 省公署第一二零號訓令內載因糧開支辦法凡普通刑事人犯在未決以前不准開支因糧又軍事或盜匪人犯因糧開支應報 軍政司核銷現在第一二零號訓令稍有變更已由 省公署核定以第五六四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所有軍事或盜匪人犯因糧開支均由本司核銷其普通刑事人犯在未決以前不准開支因糧仍遵照第一二零號訓令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此項規定係於十三年十一月實行該縣呈來因糧表內列方禎祥毛鴻順朱仁義楊壹強韓子彬五名係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及十四年一月各月分先後入監曾否判決未據聲明無從核辦又表列搶案人犯多名其因糧既改由本司核銷應將各該犯原案查明如未呈報本司者即彙案補報以憑核辦應將司法支冊及因糧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復候核解來加征訟費銀伍拾捌元叁角肆仙已飭科照數驗收登記發給印收在案其收支數目是否相符應俟呈復到司核明後再行飭遵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還因糧表二本 司法支出詳册二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爲呈送教員作品請賜鑒核並酌予獎勵由
雲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及附件均悉查我國舊籍浩如烟海其間獨標真義裨補文化者不勝枚舉徒以文字艱深結構
渾括致令後學空入寶山該校國文教員徐善行於授課餘暇著有文心雕龍淺測一卷呈核查閱
內容頗亦中肯具見好學深思研釋有得顧猶有數種須加注意者一整理舊籍不必極口贊揚但
將原本價值切實提示則讀書者自能領悟多附諛詞反爲不美二文學觀念中西異處比附之弊
著者所知而於自然一辭竟蔚牽合須知西人自然主義含義未必即如彥祖所云西人自然主義
重理智尊現實求真際究人生功客觀態度描日常生活與所謂載道皆采贊德教等等直風馬
牛不相及况既標自然爲文學基本概念總將概念內容確定否則捕風捉影何所取準三規範批
評在文學上無甚價值以其易於破壞原作美點至如主觀的規範批評則尋常已見其害尤烈未
舉兩種缺點正卽坐此四引用原文取其徵實而扼要若總篇瑣案殊屬無謂况六朝駢偶爲文枝
詞滿紙多引徒足碍目五淺測之作近於印象批評而無其深近於欣賞批評而無其聲然敘述彥
和建設新文學方面數則則頗得要領雖有小疵大體亦佳能續加研求當更有得仰卽轉飭知照
原書發還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零十冊

令本市第一區區長尹彰等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六區稽証所自成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收獲調查稽証各費除撥抵六區事務所計十八個月應領經費外尙不敷銀壹千玖百捌拾肆元貳角壹仙請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區區長等會呈徵取市內不動產之移轉稽証費撥充各區事務所經費并擬具簡章隨陳三利請予核示前來綜其大要係爲公証不動產之移轉增加保障起見一方利便市民產業之交易一方補助政府契稅之稽証而各區事務所又得酌取手續費補助辦公之所需法良意美誠一舉而數善備當將簡章逐條改正凡關於職責任務及支收徵解一切程序無不明白規定呈奉 省公署核准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計期已經年餘該區區長等果能實力奉行自當大著成效乃言之非譽行之維艱三利固不可待而弊且隨之除收費蓋章外簡章各條之規定概未遵照實行匪但放棄職責即徵收繳領各月報必要之手續亦視等具文加以前准財政司咨明該所承售官紙限在市區之內市外則由縣署發售當經令行在案而該所前呈備查內竟有市外官紙之存根數紙近來訪聞該所復收手續費及押畫茶敬以致人言噴噴此項立法便民之舉竟變而爲借端漁利殊非意料所及正飭嚴查究辦聞適據呈覆各情本公所復加查核各稽証所竟將自成立日截至本年二月一切收入自由支配而司事有勞金調查費歸之街董尤屬藐玩規章爲所欲爲茲就該所違反簡章亟應澈查究辦各節逐一揭示(一)第四條規定各項事務純係設立之要素如有一項不能實行則所謂保障契約促進稅收皆成虛文近來訪聞該所自成立

雲南公報

以來但知收費蓋章而登記調查證明概未實行如上年南城督工處原議收買張葵卿報賣與李同文之舖房曾經宣告暫停其移轉所有權之行為而第五區稽証所一任業主之朦混於一月內加價移轉兩主且係由李同文又賣與李文氏乃母與子交易如此作偽均爲之蓋章收費假令發生訴訟是法定機關尙犯偽証之罪也(一)第十一條規定代收契稅據呈試辦三月有無窒礙再行分別呈候核示究竟試辦期內有無窒礙至今尙未據呈覆(二)第十二條規定未經該所證明者不得售給官紙是每售一官紙負有證明之責即應徵獲一紙之稽証各費前據該所造報截至上年十二月底已售出杜典契官紙貳千柒百餘張茲據彙報稽証費截至本年二月僅收獲叁百壹拾張相差至貳千叁百餘張之多此中是何情弊亟應澈底清查(四)第十三條規定徵收各費應每月造冊連同登記簿彙繳本公所核收查閱第十四條規定各稽証所經各區事務所辦公費應呈請本公所於前條繳款內查酌撥發具領按月報銷茲竟積累一年有餘始將所有收入函圖報一總數其稽証各所暨各區事務所辦公費并不呈候本公所查酌提撥率將應繳之款任意充銷完全坐扣弁髦法令莫此爲甚(五)第十五條載該所辦事細則及獎懲規則由該所訂呈核准施行乃成立已經年餘尙未擬訂呈核(六)本年二月內奉發杜典契官紙迄今六閱月尙未呈覆備查以上各節本應從嚴懲辦以息物議一面將稽証事務由公所收回派員專辦認真整頓用利推行姑念奉闢創始中間不無誤會疏漏之處合併案令飭仰該區長等迅即遵照前令指令及簡章規定認明稽証職務切實執行以蓋前愆而策後效一面將關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應辦手續趕

各機關文牘

十一

九零十册

各機關文牒

十二

第九百零十册

速按月補報併擬具預算呈候查酌撥領一面將現存收獲各費姓日彙繳本公所以憑核收酌撥分發具領其關於第十一條代收契稅試辦情形及二月內奉發官紙均應分別呈覆以清積案其關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售出官紙相差至貳千叁百餘張之多未收稽証各費中間隱匿偷漏不問可知似此疏忽對於國家稅收本市財政該所信用均有極大關係應速責成各承售之事務員認真清查催收照數彙繳毋任延玩以後售出官紙一張即應遵章收入稽証各費否則不得售給官紙以符第十二條之規定併將市外官紙一律停售以清權限至手續費及畫押茶敬等項如果徵收應即悉數繳呈本所充作公用以後不得再收分厘如違定即嚴為究辦此外凡有亟應改革及進行事項文到日統由該區長等振刷精神督促承辦各員司認真清查務使違章辦理不得再有出入至應繳各款應補辦各册報限奉文後十日內一律繳報本公所以憑分別核辦勿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啓用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裝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稿按照規定日期 交到逕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處送閱印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數核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911-920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百一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十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司法司

案查前據該司呈轉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呈請修復被震倒塌房屋並請發給經費貳千元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司議覆核辦在案茲據財政司呈復稱查現在司庫款項異常支絀每月應發額支各款均難如期應付不在預算以內之臨時特支款項更屬無款籌撥大理第一高等分廳經費向由法司收入增加訟費款內開支不在本司應支款項之內此項大理高等分廳修理房屋不敷經費當然應由司法收入增加訟費款內開支法司所呈司法收入不能顧及此款雖係實情本司庫款不敷支配同一感受困難所請由本司發給貳千元之處實屬礙難照辦惟該分廳房屋全行倒塌不能不趕速修理以資辦公司法收入款項一時籌撥不足擬由本司暫行籌借墊發千元俾得早日興工仍由司法司以後收入增加訟費款解還其餘壹千元仍請令飭司法司自行設法移挪支發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件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轉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核以查該司呈稱現在庫款異常支絀每月應發額支各款尚難如期應付不在預算以內之臨時特支款項更屬無款籌撥等情尚屬實在所擬暫行墊發銀壹千元由以後收入增加訟費款內解還其餘壹千元仍飭司法司自行設法移挪支發應准照辦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附件發還該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一十一號

本報公文

計發還原呈一件清單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擬委師範學校畢業生周國璠接充雲縣勸學所所長及暫准保管該縣學款情形
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前勸學所所長趙偉既已滿任逾年自應照章更換該縣知事擬請委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生周國璠接充經該司核明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以專責成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段居

呈一件為據報議長病故遞補選舉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病故既據照章以副議長遞補其副議長缺并選定艾大藩得票滿額暨將該故議長及議員陳光麟辭職遺額由各該區候補人伍世炳張炳炎分別遞補函由該知事轉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金富民縣知事楊學焄

呈一件為查覆東山平地村編制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東山平地村既係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乙種編制共設村佐十人尙無不合應准照辦
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金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遵令呈請飭科檢發市村自治選民總分表二份以便照填祈核示由

呈悉查市村自治選民總分表章無定式無從檢發仰即由該知事自行查明某市共有選民若干
某村有選民若干合計若干名列為一表呈核可也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二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四

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准縣議會函財政局長任期請改為一年祈核令遵由
呈悉查財政局長任期依縣制第四十九條所載原為三年未便輕易變更但任期內如受同僚但
書之規定時即不在此限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晉寧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十四年二月至四月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祈查核由
呈悉查所呈收支書表單據粘存簿均未寄到究因何遺誤應飭查明補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茲

呈一件為呈報市村自治區域名稱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區域名稱既據遵照條例分別開劃列表呈報前來復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將選舉一切事務按照程序陸續進行勿延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接管卷內奉鈞署第七一零七號訓令頒發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飭即會同各該參事依照辦理呈報候核等因到縣奉此當經湯前縣轉發各區參事遵辦當以款項無着尚未進行縣長到任後以限期已逾趕辦不及始呈請鈞署核准展限一月俾資籌辦在案隨即督同各參事依照程序分頭辦理現已將市村編製就緒彙列成表計全縣照自治選舉區域分爲八區以第一區城治所轄區域組織市自治其餘附近城治村落向無聯合關係者擬編爲村民會共計全縣爲市二甲種獨立村一乙種聯合村十三丙種聯合村十七丁種村民會十三共爲四十四村均與定章相符除一應選舉事宜督同陸續辦理分報外理合先將編定市村區域名稱列表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備案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市村名稱總表一份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簡舊縣縣長竇居森

六

第九百一十一冊

令簡舊縣縣長竇居森

呈一件為呈轉縣屬水雲村長呈請抽撥各項特捐以作自治款項等情請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村長擬請抽撥各項特捐以作自治經費自係為興辦自治起見惟所擬抽撥
各款是否可行應俟分令財政教育兩司議覆再行飭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魯甸縣知事馮斐

呈一件為呈轉議參兩會造報自十三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收支各款所查核示遵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縣議參兩會書表所列自十三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收支各款按散合
總數均相符合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仰即轉函知照此令書表單據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為議長患病辭職應否照准抑給假調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正議長李朝梁既因疾病糾纏不能到公應准其請假醫治會中職務即由副議長暫行代理辭職一層俟開會經眾議決再行呈請核定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羅用宏為鹽豐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長鳳為鹽豐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蕭維熙為鹽豐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何維禮為鹽豐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開宗為鹽豐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一十一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珮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十員請鑒核擇委示遵由

呈及名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既據遵照條例按區選定各二員送請該知事呈請
擇委前來應准以表列十員中羅用宏李長鳳蕭維熙何維禮李開宗等五員為委員其餘五員為
各該區候補委員除將名表抽存外合行填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照章互選
委員長將會組成并將奉發任狀及該會成立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五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呈一件呈復大理縣勸學所長請截留揭款一案請核飭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雲龍縣知事呈請停解聯中揭款當經令據該校長查明呈復礙難停解由司核
明屬實分飭八縣知事迅將應解揭款趕為籌送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大理勸學所長請截留揭款
一時碍難做到尚係實情所有大理應解揭款應飭查遵前令趕速籌解至請飭各屬再籌若干作
修理破壞之補助暫從緩議除令大理縣知事轉行該縣勸學所長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司長鍾 勳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呈報設立縣立初級中學請委丁其彥為校長並頒發闢防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官紳會議清理學產籌增款項倡設縣立初級中學自是正辦惟查本省施行新學制辦法案中教育段第四項載各縣設立初級中學每年級應招學生一班至三年招足三班時至少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始得設立等語來呈所稱籌獲之常年經費約四千餘元在一二年內固敷分配若至第三學年時班次增多即有不敷之處能否繼續籌增至規定數目應飭查明具復並擬具該校組織大綱呈核所請委任校長暨刊發闢防之處後呈復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履歷暫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卸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案查該知事前在祿豐縣任內應報解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四月七日止狀費冊款業經本司第六零八號訓令催解在案迄今已逾年餘之久仍未據報解前來實屬疲玩已極應予申斥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趕速將上項應解狀費限文到五日內造具冊表悉數呈解來司以憑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核收彙解勿再違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七月份民刑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民刑月表各項下本月舊管格內數目即係前一月同表同項下未結欄計字格內數目前後唧接不得稍有錯誤該縣前呈十四年六月份民事月表普通項下未結欄計字格係十一案而此次所呈七月份同表同項下舊管格係十案又人事訴訟項下六月份並無未結案件而此次所呈七月份同表同項下舊管格內竟誤填一案皆屬不合除刑事月表核尚符合應准彙轉外合將民訴月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後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計發還原呈十四年七月份民事月表二張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更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二月分支出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報銷囚糧辦法現經改訂所有該縣已未決盜匪犯囚糧既據呈明審核機關自仍應

十

第九百一十二冊

由本司核銷計該縣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至十四年二月分止統共支出因糧約餉等銀陸百捌拾陸元玖角除以各同月分收入正征訟費銀伍拾陸元貳角伍仙肆厘坐支外尚不敷銀陸百叁拾元零陸角肆仙陸厘按散合總核數相符應准核銷惟卷查該縣十二年十月分司法收支案內應扣除囚犯單衣褲銀伍拾貳元捌角作為十二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曾經本司第三號指令在案茲將是數扣抵外實合不敷銀伍百柒拾柒元捌角肆仙陸厘此項支出不敷之數應飭由該縣下月司法收入項下彌補仰即遵照各附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呈一件為呈報劉學周被劉有才傷斃一案勸諭獲犯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傷單均悉此案已死劉學周屍身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委係生前被鑲刀砍傷身死仰速飭醫將該犯劉有才及劉楊氏傷痕調治痊愈提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細心鞫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至該兇犯劉有才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并仰知照此令書結傷單均存

檢察長吳 壯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五二

第九百一十一册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天生關厘金分局巡丁黃玉才被匪搶劫斃命一案勘驗值緝大概情形

呈及書結均悉該無名兇匪胆敢在該屬母雞山地方搶劫厘局巡丁解款及票根圖章等物并將該巡丁黃玉才傷斃實屬兇惡不法已極理已死黃玉才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白委係生前受傷身死仰再加派得力警團分咨隣封一體嚴緝此案兇匪務獲究報案關重要勿稍延縱切切再查該已死黃玉才厘局咨稱隨劉團副長同行是否確實應即錄咨照轉俾得實情依法辦理既據分呈并候 財政司 高等審判廳核示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存照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和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登社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款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關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縣屬地方遼闊市村自治投票選舉日期難以趕辦請查核准予展限各節到署等情據此查該縣地處邊僻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應准如請將市村自治投票選舉日期展限一月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委員等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前報議事會各項規則未奉指令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該縣議事會議定議事規則及事務員辦事規則函由該知事轉請存案前來當經查閱尚無不合准予存查矣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二號

本署公文

令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第九百十二册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震災殘破待議事繁請准將前次縣議會選舉正副議長糾紛均置不
論俾議會早日成立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議事會爲全縣監督機關議員爲人民代表應如何尊重爲地方謀幸福乃該縣本屆當選
各議員因謀一議長不惜犧牲全局甘爲禍首攻此計彼護過飾非擾擾不已迨今地方慘遭震災
尙不肯化除意見共濟時難尤屬毫無儆懼公德之心殊堪沿歎其被宣布除名之蘇祥麟董宗漢
二名猶謂除名爲不合法核其所執理由不過以有非法當選議員董汝謙等三名出席會議不知
董汝謙等出席爲一事該蘇祥麟等抗不到會又爲一事未可相提并論該蘇祥麟董宗漢果明法
理即應依期赴會供職如董汝謙等出席不妨於開會日提出該三人係調查員被選於法不合請
其退席倘被大會否決再爲退出議會據理直爭可也乃計不出此始終不到會迨被除名復妄肆
鼓簧謂爲不合法其怙惡不悛咎無可辭應飭依律議處呈核以儆頑劣而敦士風至各議員中如
尙有嗜好者亦即查明提出作爲無效以各該本區候補人遞補如各候補人仍有嗜好即照章舉
行補選至請俯念地方震災殘破以前糾紛均置不論等語在該知事固爲息事甯人起見但該各
議員目覩地方震災慘禍尙執迷不悟違法搗亂本省長提倡自治負有擁護法規之責又豈能因
該縣慘遭震災而違法徇情稍予寬容所謂應不准行仰速遵照辦理限交到半月內辦畢呈核切
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蔡光第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附具學實收據新銜核彙辦由

呈及各表收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分別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自治團警學務各機關預算出入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備案惟自治預算臨時歲出門二項一目消耗費一五〇〇備考欄內暨叙作開常會時一切伙食雜用等語查議會議員每年均各支有公費於開會時自不宜再支伙食茲來表所列殊違定章此次權准飭司代為勸正又實黎決算出入各數散總相符惟歲入列基本金壹百玖拾肆元貳角備考欄暨叙實業基本金係歸縣公署保存生放因本年度款項不敷共領出如上數等語既曰保存生放未列其息又未叙明基金究屬若干且坐食基金不收子息大屬不合又歲出除薪水工資完糧三目比對單據核尚無訛其餘各目有表列數目不符單據者有單據而表無其數者如文具目列壹拾伍元備考欄暨叙紙張筆墨等項年支如上數之語查單據係列紙張筆墨燈油壹拾貳元實業公報費貳元玖角肆仙又購價目列壹拾貳元玖角肆仙備考欄暨叙為置實業公報及各種農具年約需如上數等語比對各單據乃列為購農具並杉秧菜籽及給工資合為壹拾玖元壹角又修膳目列壹拾柒元備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二號

考棚聲叙所內培修一切費用全年暫定如上數等語既為決算何謂暫定而各單據列為買瓦及石灰並給工資合肆拾肆元種種錯誤應將表據發還另造報核其三年度預算各數亦屬相符惟歲入列實業基金貳百伍拾元備考棚叙此項係所內不敷開支再由此基金撥補預計約如上數等語其基金不叙其總數並不列其子息僅撥補預計仍屬不合至歲出薪水目備考聲叙前傳書記一名本年添委實業員一名復查十二年度決算列有實業員一員書記一名前後矛盾究屬何年錯誤而該所收支月報又僅報至十年十一月止以後即未具報殊難懸揣除將各預算暨學務收據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妥慎辦理仍併同其他各表限交到五日內呈復核辦勿延此令

計發還十二年度決算表四本 實業收據簿十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 司長鍾 勳

實業司 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 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經費統歸地方經費局收支不能獨立保管酌量分配以致教育事業難期發展

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改革辦法將學款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通盤籌畫斟酌分配自係正辦應准備案至請將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建中縣立兩級小學校長陳永康各予記功壹次西區村立第八初小學校教員許國文記大過壹次之處均准照辦以示獎勵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人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敬祈鑒核飭遵事竊查該縣地方黨派紛歧互相攻伐時起爭端紳權太重學界勢力薄弱不能與之抗衡事事被其牽掣學款未獨立每年所需之款項尙受經費局之支配是以教育事業不能發展即現狀頗難維持茲將視查所及散爲鈞司陳之該縣設有兩級小學校一高級小學校三初級小學校三十一縣立兩級小學校設在秀麗書院有高級五班初級九班學生六百三十三名辦理尙認真然以經費拮据設備不全班數增多校舍不能容納薪金菲薄不能聘請程度較優之教員應提撥經費購置圖書增加職教薪金分爲兩校辦理對於教管訓養較爲顧全周到西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校舍寬廣適用有學生三班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亦有學生三班職教員服務均留心因經費太少設備簡陋應籌增款項竭力整頓以求進步北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有學生兩班僅二十六人常年經費二百七十元以該區財才而論不能辦理高級小學校欲使學子求學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二册

便利惟有歸併河西東區鄉立高級小學校辦理改爲通河聯合高級小學校查通海北區區立高級小學校距河西東區鄉立高級小學校僅有一劍之路往來頗稱便利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有學生四班教員服務尙熱心將來須添辦高級班校址窄狹教室已不敷用且偏在縣城兩關外地點頗不適中查城內有考棚一院寬敞適中現爲地方各機關辦事之所請令該縣知事轉飭騰出作爲辦理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該縣繼足之風盛行女學生中無有天足者足見地方風氣固蔽請飭設天足會勸導解放東區村立第八初級小學校及西區公立第八初級小學校辦理較爲起色北區第二村立初級小學校西區村立第七初級小學校及東區村立第九初級小學校教授不認真管訓養護不注意請飭改良整頓此抽查各校之梗概也茲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革之件分述如下(一)縣教育經費宜劃分獨立保管查該縣教育經費統歸地方經費局收支每年僅領獲三千四百餘元以之辦理縣立各學校及勸學所開支已不敷用至於社會教育無款舉辦請飭令該縣知事將原有學款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核實收支(二)酌加教職員薪金查該縣教職員薪金多者每月十餘元少者七八元值此百物騰貴生活程度增高之時個人之用度不敷焉有仰事俯畜之資是以該縣學界中人或改業經商或向外發展不願服務桑梓應將各職教員薪金一律酌量增加(三)各級學校宜注意訓育查該縣各級學校對於訓育多不講求是其大缺點應飭組織朝會午會職教員輪流擔負(四)各級學校宜購置書報掛圖查該縣各級學校書報掛圖多不購置即有之亦不完全應飭籌款購買歷史地理掛圖理科

標本教育書報新聞雜誌兒童雜誌等以供職教學生閱覽對於知識方面庶有裨益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建中辦事謹慎視查勤力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陳永康任事熱心盡職請各記功
豐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恩祥楊起鰲普永祥張國華西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林松芳
王啟周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永金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廖傑李春芳李春萱東
區村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教員王守時西區村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教員文泰昌等教授認真請
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北區村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會禮精神萎靡不諳教法請即
撤換西區村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教員許國文服務疎懶不勤力請記大過一次西區村立第七
初級小學校教員沈開基東區第九初級小學校教員張萬香教法差池請飭傳諭申斥以示懲
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改革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銜核飭遵計呈
教育概況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經費不能獨立實爲目前最大障
礙加以地方黨派紛歧紳權太重學務方面事被其壟掣欲求進步其何可能應由該縣知事
查照該視學所擬改革辦法先將該縣原有學款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俾不致受人壟掣然後
通盤籌畫學校方面應佔經費若干社會教育方面又應佔經費若干學校經費之中宜酌加職
教員薪金若干宜購置圖書標本若干社會教育經費亦然均應斟酌分配無黨無偏表示公開
勿稍含混將黨同伐異之私自然消弭而教育事業庶幾有發達之希望北區區立高小學校學
生兩班僅有二十六人殊不成班應准如擬歸併河西東區鄉立高小學校辦理改爲通河聯合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十二册

高級小學校縣立女子小學校址偏僻頗不適中應准如擬將城內考棚撥作女學校址將來添辦高級班始能敷佈其女生纏足之風尤稱盛行應飭速設天足會勸導解放至北區第二村立初小學校西區村立第七初小學校及東區村立第九初小學校等教授並不認真訓管養護亦不注意應飭改良以求進步其餘應行獎勵人員據稱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建中辦事謹慎視存勤力縣立兩級小學校長陳永泰任事熱心盡職應請 鈞長各予記功一次縣立兩級小學教員張恩祥張國華西區區立高小教員林松芳王啓周東區區立高小教員楊永金縣立女子初級教員廖傑李春芳李春童東區村立第八初小教員王守時西區村立第八初小教員文泰昌教授認真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北區村立第二初小教員王會禮精神萎靡不諳教法應即撤換西區村立第八初小教員許國文服務疎懶應請記大過一次西區村立第七初小教員沈開基東區第九初小教員張萬香教法差池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二

令澂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示遵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照電令分別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實業預算歲出經常消耗目及臨時調查夫馬費並植樹節日備考欄概係空白又籽種各目未將其數量及所種地畝名稱面積一一註明殊屬不合本廳發還另造姑念年度已屆終了從寬免予置議一俟造報十三年度決算即行按柱擊叙勿再疎漏為要又學務預算歲出門第一款一項一目支出數按備考欄內散數合總係八百三十六元乃列為九百三十六元合多列銀一百元又第二款一項二目支出數亦係按備考欄內散數合總銀二百一十二元乃列為二百一十六元又第五款一項共計數按目合總係一千三百零六元乃列為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合少列銀三十元究係何因應飭查明呈復再予核銷仰即遵照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報核並將核定各預決案先行宣布週知至稱應報各項單據多係殘缺勢難完全收齊懇免呈送等情倘非虛飾此次姑予照准以後即不得援以為例合併節知切切此令各表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十二冊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補選各區候補當選人名冊及遞補參事員遺缺情形請查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前次少選各區候補當選人分別照章依額選出暨將
各參事員及第三區病故議員李又新等五名所遺議員底缺依次遞補清楚列具名冊連同投票
統計表等一併呈報前來核查各候補當選人所得票數均各滿額原冊亦各有名其餘俱與章相
符應准備案除將呈到名冊及投票統計表等分別抽存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呈報增設各初級小學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于南北兩區增設初級小學三校實屬熱心教育來表應予備案仰即
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兼檢驗學習所監督杜煥章呈稱竊查職所奉令繼續開辦第二班所有全班學生業於本年六月屆滿畢業分別考試評定等第列榜宣示並於是月二十日舉行畢業禮式發給畢業證書各在案理合造具畢業各生姓名清冊具文呈請鈞司鑒核分別委用以符定章實為公便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既經畢業自應照章委用以資歷練至委用及薪俸旅費等項辦法上年曾經省務會議議決如下(一)委用由司令委前往為該縣候補檢驗員此項委派每縣以一人為限如遇原有檢驗員出缺或尙需人時即由該縣呈請補實(二)薪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十二册

- | | | | | | | | | | |
|----|----|----|----|------|----|----|----|----|----|
| 文山 | 大理 | 鎮康 | 武定 | 師宗 | 邱北 | 西畴 | 平彝 | 尋甸 | 晉寧 |
| 羅平 | 鹽豐 | 劍川 | 彌勒 | 馬龍 | 靈益 | 牟定 | 景東 | 易門 | 賓川 |
| | | 曲靖 | 大姚 | 嵩明 | 鎮南 | 祿勸 | 元江 | 廣通 | 彝良 |
| | | | | 各縣知事 | | | | | |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十二號

依司法公署經費預算案檢驗員每月壹拾肆元由該縣月領經費項下開支候補每月壹拾元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三)旅費每員每站給銀壹元伍角(馬一匹每日壹元伙食每日五角)由司在原征司法收入內支給彙案造冊報銷此項職務關係重要如該縣尙未有相當人員時即應呈以派往之員補暫升充不得推諉並應以委任官待遇其原有檢驗員經驗甚富未能一時更換者於執行職務時應節該候補同往附具意見以供參考以上各款於委用第一班畢業學生時案經遵辦在案此次繼續委用自應仍遵照辦理茲查有檢驗學習所第二班畢業生 堪以委充 縣候補檢驗員除令委並呈報 雷公署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該員到縣即將到差日期呈司備查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司長張瑞登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開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類社字收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銷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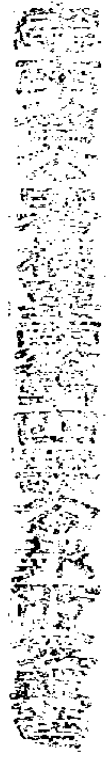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二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三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爲轉呈市村自治委員會照章分配議員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市村議會議員名額既經市村自治委員按照條例分配列具總表呈由茲
知事轉報前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轉飭遵照認真進行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專案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朱映植呈稱案據各市村自治團體主任
籌備員等將各市村所轄戶口總數造具選民清冊請查照辦理等情前來當經委員長遵照雲
南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村自治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各市村議會選舉應選議員名
額分配完畢并訂於本年十月一日在各該區投票選舉除列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遵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委員長分配議員名額核與市村自治條例均屬相符自應照准除將
呈報調查戶口總數分配議員名額另行列表呈報并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長
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計呈昆陽縣各村議會議員選舉各區應選議員名額表一張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附表

昆陽縣各村議會議員選舉各區應選議員名額表

區	別名	稱戶	口	總	數應選議員名額
中	區昆陽市議會	六百九十八戶			十名
東	區上寶村村議會	一千一百餘戶			十六名
	中寶村村議會	六百零七戶			十五名
	下寶村村議會	八百一十三戶			十六名
西	區天甸村村議會	一千五百戶			十六名

雲 南 公 報

			西					
			區					
			香雲村村議會					
			四百五十二戶					
			青雲村村議會					
			三百二十七戶					
			白雲村村議會					
			三百八十五戶					
			外西村村議會					
			五百一十二戶					
		西						
		北						
		區						
		太平村村議會						
		八百七十四戶						
		永定村村議會						
		七百八十戶						
		區						
		河北村村議會						
		六百八十八戶						
		河南村村議會						
		五百零四戶						
			十三名					
			十六名					
			十六名					
			十六名					
			十三名					
			十名					
			九名					
			十二名					
			十名					
			十四名					
			五百餘戶					
			三百六十一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三册

說明 一全縣編制為十五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知事徐孝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徐維新

呈一件為呈覆選民資格并更正議員名册連同遞補人名册請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各區選民資格既據遵令查明與章符合并更正議員名册連同遞補各員名册

呈報來前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仍將同數之候補人照章選足列册報核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年歲兇荒匪盜充斥請准將市村議會展限至秋收後再行成立新核示

遵辦由

呈悉據稱該縣本年年歲兇荒人民饑饉交迫加以匪盜充斥舉凡籌款調查一切諸多窒礙尙屬實情所請將市村議會展限至秋收後再行成立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補造十二年度決算表所彙辦出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除將呈到各表分發各主管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呈轉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呈報該校法律本科第四班畢業學生簡明表請通令

省會各司法機關擇充委用由

呈冊均悉此案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辦去後茲據該司法司案呈稱查此案前據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函請將該校法律本科第四班全體畢業生孫榮等及教員洪承德存記到司案由職司暫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三册

彙存一俟照章設立審查委員會即行彙案交會審查凡合格人員均准存記屆時除照司法官存記簡章第八條辦理外擬再由司分別咨令省內外各司法機關知照以後遇有相當職務應酌量呈請委用以資鼓勵而免紛歧所有遵令核議教育司呈轉法政學校呈請通令省會各司法機關擇尤委用該校法律本科第四班畢業學生一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司法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司知照並轉飭該校長一體知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寧李泰

呈一件核轉縣屬學款欠冊請示辦法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學款前因經理不得其人隨事敷衍以致刁狹佃民任意拖欠竟至壹萬貳千餘元之多殊屬刁頑已極此時既經清理學款委員丁修華等將帶欠之款全行查畢由該知事呈經教育司令飭逐一傳案或追繳欠租或換立租約或加租招佃切實執行有案應函由該知事遵照執行如有刁佃抗拒或不肯紳民從中作梗即酌議懲處以除障礙該知事在任一日務盡一日責任毋以交卸有日遽卸仔肩如至交卸時尙未辦竣仍專案咨交新任肅知事繼續進行以維學款除繕具佈告隨令發交貼諭外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計發佈告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彙報開辦菊花會起止日期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本市於每年重九節開辦菊花會一次以作本省光復紀念而促國藝之進步曾經擬定簡章呈奉 鈞署核准並通令佈告各在案本年開會期間擬定自夏歷八月二十四日起至重九後一日止以近日公園為陳列地點任聽市民自由參觀並為國慶日點綴及慶祝凱旋紀念除派員籌備及分函通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第 號

委任周鈞充瀾澁縣承審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新委瀾西縣司法專員林景輝

令瀾澁縣承審員周 鈞

司長張瑞登

案奉 省公署第十二號指令開據本司呈為瀾西縣司法專員袁麟舉動乖謬措置失宜請撤省以林景輝補充請示一案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查瀾西縣司法專員袁麟既不稱職復被控告多案應予撤省查辦以肅官箴道缺並准以林景輝充任除分行外任狀附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轉發仰即遵照祇領尅日赴縣視事並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蒙自縣知事倪 饒

呈一件請委周鈞為該縣承審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周鈞前曾委充廣南等縣承審員有案所請與章相符合應即照准委任令印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蒙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十月分起至十四年五月底止狀費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狀費一項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延至數月之久始將上年十月至本年五月之狀費表呈報前來其所收狀費並未據隨文解繳殊屬非是應由司將該知事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按月報解以符通案仰即遵照速將實存狀費連同本年六七八等月分收獲狀費對日列表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候補司法官張昶兼充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蒙自為迤南重鎮且係通商口岸向來訴訟煩囑囚犯重多候補司法官與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均職務重要各有專責若以一人兼任不獨勢難兼顧且與定章亦有不符所請以候補司法官張昶兼充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之處實屬礙難照准所有該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職應令該司法官另行遴選委員呈候核委以專責成在新委未到以前姑准以該候補司法官張昶暫行兼代並照章支給半薪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覆辦理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義務教育期已久始行籌辦殊屬疲玩茲既限半月成立以圖補救姑予照准惟一切調查勸導設學情形及成立日期應飾詳細具報以憑咨考切切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義務教育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均尚切實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三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
案訟費 案由 照章 征收 負擔訟費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羅 潤訴丁鳳吉原告	李成龍訴魏雲山兩造	李雲程訴余榮卿兩造	蔡 湘訴蔡 清原告	李國祥訴王明軒兩造	楊潘氏訴楊本祥原告	楊兆光訴田 富原告	張香延訴李炳坤兩造	劉那氏訴周吳氏原告	石正泰訴陳 錦兩造	劉春鶴訴劉李氏兩造	曾子誠訴李運昌兩造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雲

李景訴李洪兩造
莫文明訴尙禮先原告

鄧光斗訴阮天福被告
彭國清訴李康原告

南

李貴訴謝長春兩造
段王氏訴楊清原告

公

呂嘉華訴楊彩兩造
羅廣昌訴楊海榮兩造

報

陳顯氏訴陳國潤原告
陳星齋訴孫瑤軒原告

陳樊氏訴陳殿魁兩造
周華訴王增壽兩造
馬科學訴鄧文奎兩造
李鶴軒訴王敬明原告
胡聚五訴晉榮先原告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視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官報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省公署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繳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在收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阻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印

費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照件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賠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覆調查該縣民人馮福謙以挾忿強押獲賄抗懲等情狀訴王司法官等一案情
形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民馮福謙繳案之欺據原狀稱業已呈繳經唐楊兩司法官移交並佈告在案茲據該知事查覆稱王司法官誘為未曾移交究竟此項案銀是否移交清楚應令王司法官迅速查明如已移交即行發給訴訟當事人具領不得藉扣否則亦應迅速設法清理給領以免案懸而貽口實至原呈王大少爺收賄一節既經該知事查無實據本應免議惟據稱該王大少爺職司收發外間對之有不滿意之處應飭王司法官迅予更換不准在巧逗遛致招物議又該縣監獄前據唐司法官呈報修理工竣共開支工料銀壹千叁百捌拾捌元柒角五仙已經令委王司法官驗收尙未據呈覆茲據該知事呈稱該縣監所腐敗情形應飭王司法官一面查明唐司法官修監有無侵蝕情事一面遵照通令改良監所辦法認真改良以重衛生而維獄政除令王法官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十四冊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賓川縣知事李藩疏脫已決重犯曾有清張樹清二名擬請先行酌記大過壹次祈

核示由

呈悉查該廳核議各節尙屬允協應准如所請將該賓川縣知事李藩先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呈轉元江縣請獎團首李成忠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團首此次率團擊匪格斃匪首趙禿脚一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李成忠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會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姚安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陳春芳對於教育熱心整頓勸學所長徐鴻圖設施指導亦
 復有方聯合中學校長趙厚培辦事幹練毅力可嘉應准知擬將該知事陳春芳所長徐鴻圖校長
 趙厚培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至該視學擅擬改進意見七條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亦
 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並如呈照辦除將記功人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姚安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區域東西約三百五六十里南北約二百餘里人民約萬餘戶縣教育經費年額約五千餘
 元本年新添市立義務小學三校統計有高小九校計十二班初小一百二十五校計一百三十
 六班女子兩級小學一校計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四縣聯合中學一校計二班聯合師範講習科
 一班總計有學生三千八百七十三名復查各校教育實狀仍屬優劣參半然核以往年成績則
 不無進步之可言該四縣聯合中學前以經費無着致設置簡陋教員陳腐學生寥無幾人已陷
 到閉之域幸該知事兼監督陳春芳熱心教育力任整頓首請委趙厚培充當該校校長以籌款
 用人為整頓之始提撥夫馬公庄三百八十餘石作為該校基金並與兩姚及鹽豐鎮南訂立邊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四號

生解款之約且先後墊款至數百元之多於是校中設備規模初具兩班學生驟增至七十五名之數該知事復以小學師資缺乏添辦師範講習一班均屬切要之舉校中訓管亦屬認真師生作輟皆有定時教員講解類多明瞭師範生並注重實地參觀練習尤爲實用此該聯合中學及師範講習科之大概情形也其餘應行改進之件已另具清摺不贅該縣小學自徐鴻圖任勸學所長後各種設施亦較前有進步推廣市立義務小學三校審辦女子高小一班籌辦高初小學教科書整理所中各項文件增加教職員年俸並所用之人亦類多強氣可掬者此該縣小學教育之大概情形也其缺陷之有應行改進者已另具清摺中不贅茲謹就應行獎懲之人員呈述如下該縣知事兼聯中監督陳春芳對於教育苦心維持並嘗捐送理科掛圖到校擔任算術教授純盡義務實屬熱心教育之官該聯中校長趙厚培辦事幹練毅力可嘉該勸學所長徐鴻圖辦事有條督促有方均擬請予記功壹次以昭激勸該聯中學監李載仁供職勤勞國文教員曹振業發還題本能施行個人指導市立第一初小校長倪吉康供職具研究興趣縣立高小教員張以華教法具啟發精神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陳錫璋辦事明敏南區高級小學校長李鳳林具教學經驗西南區勸學員許述先勤謹耐勞報告詳切東區勸學員黃人鏡服務尙勤南區高小校長劉文政盡力職務以上各員均擬請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內東區高小校長俞紹南供職倦怠虛糜公款本應請予撤換姑念該員在職尙久不無微勞可紀擬請更調該

員爲該區學務委員並即調該區現任學務委員歐玉麟爲該校校長俾能各盡所長以資改進又該校甲班教員俞祖敬乙班教員陳士林不能按時授課有誤兒童光陰擬請各記大過壹次以資警惕長屯村初小乙班教員朱玉麟書寫錯誤教法太差甲班教員徐從選教授算術教法機械均擬請記大過壹次並酌量撤換以資儆戒市立第一初小教員許鴻業包運泰教法太差市立第二初小教員陳日新不諳筆算均擬請酌量撤換以資整頓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表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概現表一份實現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學校教育統計有高小九校初小一百二十五校女子兩級小學一校聯合中學一校聯合師範講習一班學生總額共有三千八百七十餘名核其成績不無進步殊堪欣慰該知事陳春芳對於教育熱心整頓俾將就到閉之聯合中學一旦振興學生由數人驟增至七十餘名實爲難得復添辦師範講習一班以儲師資外並捐送理科掛圖担任算術教授純盡義務尤屬不可多得勸學所長徐鴻圖推廣義務小學添辦女子高級班籌辦高初小學教科書整頓所中各項文件增加職教員年俸種種設施有條不紊督促指導亦復有方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厚培辦事幹練毅力可嘉以上三員均應如擬呈請鈞長各予記功壹次以示激勵其餘聯中學監李載仁供職勤勞國文教員曹振業能施行簡人指導立市第一初小校長侯吉康供職具研究興趣縣立高小教員張以華教法具啓發精神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陳錫璋辦事明敏南區高小校長李鳳林具教學經驗西南區勸學員許述先勤謹耐勞報告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四册

詳切東區勸學員黃人鏡服務尙勤南區學務委員黃頌供職勤勞北鄉白塔街兩級小學補習班教員張用廷教學年久不倦外東區高小校長劉文政盡力職務以上各員均准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內東區高小校長俞紹南供職倦怠虛糜公款本應立予撤換姑念該員在職年久不無微勞應准如擬更調該員爲該區學務委員即以該區現任學務委員歐玉麟爲該校校長俾能各盡所長以資改進又該校甲班教員俞祖敬乙班教員陳士林不能按時授課有誤兒童光陰長屯村初小教員朱玉麟書寫錯誤教法太差徐從選教授算術教法機械並應由該知事隨時物色委員酌量更換以示儆戒市立第一初小教員許鴻業包運泰教法太差市立第二初小教員陳日新不諳筆算均應酌量撤換以資整飭至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七條均屬該縣教育上急應辦理之件應將原摺發下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改進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冀勳

呈一件爲呈報照章分配各市村議員名額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市村議會議員名額既經各區參事照章分配呈轉前來覆核尚與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進行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內載市村議會議員名額配定後應將額數列表呈報備查等語縣屬前經委派調查員分區調查完竣據將各市村戶數具報到署復經分交各區參事照章分配去後茲據列表呈送前來縣長覆核屬實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議員額數表一張

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思茅縣市村自治分配議員額數表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名	稱戶	數議	員	數
思茅	市一千四百八十六戶	十四名		
倚象	村四百七十六戶	十二名		
石膏管	村一百五十八戶	六名		
小地方	村二百一十四戶	七名		
南連	村六百一十三戶	十五名		
整碗	村六百六十四戶	十六名		
架龍	村六百七十關戶	十六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蔡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爲呈請嘉獎捐款助賑士紳龍維崧由

八

第九百十四册

雲

呈悉查該縣上區檢憂保十紳隴維嶽急公好義慨捐巨款以資提倡賑務實屬難得應准給予義粟仁漿匾額一方以彰善行而勸風化合將額式印花令發仰即遵照轉發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印花一顆額式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南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呈一件為呈請抽收本行捐作施棺之用由

呈悉所請抽收本行捐作施棺之用事屬維持慈善起見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呈請立案惟捐率每本一車抽銀一元一駄抽銀五角殊嫌過重應飭酌量核減呈候查考再定期抽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趙韓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九百十四册

呈一件為遵令將縣屬當選無效楊洛培殷文祺兩名遺缺遞補清楚并另行將正副議長選出列册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當選無效之楊洛培殷文祺兩名底缺照章應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中得票最多名次列前者依次遞補乃來呈竟以同里之候補人楊洛培劉朝龍兩名遞補殊屬不合應飭作為無效另行依法遞補至選出之正副議長既有無效者二名在內投票互選仍應作為無效合將名册發還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倘再錯誤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名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二

令箇舊縣縣長寶居發

代電一件為市議會議長與市長同用公所鈐記眉目混淆可否各刊發一顆請核示由
代電悉查市議會議長與市長同用市自治公所鈐記有銜名私章可別似無牽混流弊但該縣長須轉知該議長市長等每遇行文務將己之銜名私章于文尾署印完備以清權責所請分別刊發

雲南公報

鈐記一層與章不符得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祿

查高等師範及附屬中學前因學生越軌行爲該校職員無法維持奉令停辦嗣據該學生等聯名呈稱力加反省覺悟前非惡宥既往之愆廣予自新之路准其悔過復學等詞前來並准雲南省教育會會長申雲龍咨稱聞該校有奉令停辦消息竊以吾滇僻處邊隅創辦一學校頗非易易矧爲高等師範及附屬中校組織經營款項勞力所費已多成立且二年一旦停辦殊覺可惜擬請仍予維持等語當經本司酌核擬將高等師範仍照前令實行停辦另將此項學生准其各具悔過書移入第一師範依照該生等原級特開班次准令就學將所存校舍改辦雲南省立高級中學其原有附中學生亦准其各具悔過書從權暫就新立高級中學校內依照該生等原級附開班次准令就學至原日高等師範月領經費除將高師各班應用經費酌量提撥移補第一師範爲辦理新添數之用外即盡數留充高級中學經費其將來仍有不敷之處另請核撥並呈經 省長核明批准照辦在案除附中學生另案辦理外合將此部高師學生六十一名令發該校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高師學生名册一份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十四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鍾勳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二件為呈解十三年九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各縣每月報解狀費册款照案應於收款之翌月十日以前為起解期限不能延至一
月以外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竟延至八九月之久始將上年九月至十二月所收狀費報解前
來殊屬疲玩已極應由司將該知事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嗣後報解狀費册款應於收款之翌月十
日以前報解不得故違定章致干嚴懲解到原加征狀費銀捌元貳角肆仙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
批迺外仰即遵照並速將上項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收獲狀費限文到十日內列册悉數呈解來
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册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卸泰和縣佐周友蒸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七月分起至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狀費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該縣佐任內應解原加征狀費銀柒拾肆元貳
角捌仙壹厘並未據隨文呈解殊屬非是應行申斥仰即遵照速將上項應解狀費就日悉數呈解
來司以清任款勿稍違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發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附刊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實價隨報本報附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編各省公署指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誌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專標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令市政公所實業司將振興組合社所製度量衡器標準檢定及定價各情查辦見覆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三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第九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令市政公所實業司將振興組合社所製度量衡器標準檢定及定價各情在辦見覆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昆明市南城外現營製造權度器具之振興組合社所製之度量衡器具業經實業司將印是否經政府特許其製造之權度器具是否依實業司所頒發之標準製造會否經檢定所之檢定其定價之昂曾否經官廳之核准請分令市政公所及實業司將各情會同呈復咨照不會後再行討論咨覆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前據實業司市政公所查復稱查製造權度器具無論何人如能遵守權度營業特許規則繳納保證金呈經地方官署註冊轉達實業司給予執照後即可營業均經于權度營業特許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明白規定並未限定某縣已准某商製造外他商即不得經營製造特昆明市僅有振興組合社呈請經營製造度衡器兼販賣業務華興工廠呈請經營製造度衡器均係依照規則備具保證金呈由職所咨經職司各發給執照在案其製出權度器具均係依照頒發標準器具製造製出後送經職司檢定所檢定加戳後始行販賣至定價一層該廠均係營業性質自由買賣官廳自未便代為定價該振興組合社售價過昂曾經職所迭次令飭核減以維市民經濟復據報稱該社工人甚多生活日高已逼令減價一成查核亦甚平允等語會同呈復前來查核尚屬實在相應咨覆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第九百十五册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案據兼署鹽運使袁嘉穀呈稱呈為呈覆專案奉鈞署第九七六四號訓令開案據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呈為呈請抽收鹽貨賦捐辦理保商團及修路并充自治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各井鹽務自經抵押外債後凡隨鹽附收之款均已一律取消茲鎮沅縣呈請抽收鹽賦捐一角核與稽核條件有碍未便准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轉令鎮沅縣另行籌款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指令并訓令該運使核議具覆在案茲據遵令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案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報該縣議會議員楊樹森病故出缺依法遞補情形祈銜核令遵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議會議員楊樹森病故所遺底缺既以同區候補議員雷以寬遞補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表祈銜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函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繕具二份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呈到之預算雖係遵照通令每類各造二份但訂為一冊不便分發應飭查照核定底案每類再另行分繕一份補呈查核并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各表彙辦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四

第九百十五冊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擬廢止學業成績攷試委員會學生卒業仍照舊由學校舉行屆期由司派員前往
監試請交議令遵由

呈悉所擬將學業成績攷試委員會辦法頒令廢止以後學生畢業照舊由學校舉行但屆期由司
特派專員監試等情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仰即分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轉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廳十三年秋冬季服裝經費支出書表收據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覆去後茲據該司案呈稱遵即詳細鈎稽核與前案相符按散
合總亦無不合應請准予核銷書表抽存一份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司審核相符自應
准予核銷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該廳長等即便知照並轉令該分廳等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權

呈一件為呈報選定參事員并遞補縣議員分別造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參事會參事員既據遵令函會依法選出杜啓賢等四名得票滿額當選函經該知事認可并將所遺議員底缺以同區候補富選人靈明道等四員名依次遞補分別造冊呈報前來核與定章均屬符合應准備案并給予杜啓賢等四名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承領供職仍將奉狀日期報查冊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王道甫為鎮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羅正民為鎮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張天德為鎮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段文華為鎮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任命段聯銘為鎮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十員請銜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既據遵照條例由縣議事會按區代行選定各二員
函請該知事轉請擇委前來應准以表列十員中王道南羅正民張天德段文華段聯銘等五員為
委員其餘五員為各該區候補委員除將履歷抽存外合行填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
發祇領照章互選委員長將會組成并將奉發任狀及該會成立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五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據報該縣議事會自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收支各款清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册列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既經該知事核
明轉呈前來覆查所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開支亦尙覈實應准核銷即知照并轉函知照册存

雲南公報

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兼縣議事會正議長陳丹桂呈請辭退本兼各職應否照准請查核示遵等情原呈一件茲據呈司查勸學所長照章不能兼任他職該所長陳丹桂兼任縣議會議長殊與定章不合惟據稱已聲請變通核准姑免置議所請辭退本兼各職之處可擇一照准如仍任議長則勸學所長一職准其辭退逸員接替可也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司長鍾動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上帕行政委員

呈一件為呈報初等小學校成立日期及歷年辦學開支款項情形由呈表均悉查漢語學校三校教員薪水均擬由公署支給學生制服概着自備至新設之初級小學校除原有學款外約不敷伍拾貳元柒角二仙擬由學田方面改良種植添作開支等情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動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九百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合巽洋縣知事李獻銘

八

第九百十五册

呈二件呈覆前呈十四年一月分司法收入支出一案又呈報三月分司法收支並批解加征訟費銀元由

呈及書表清冊暨各附件均悉查核銷因糶辦法現已變更應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所請將因糶開支從權核銷之處自應照准惟查該縣前報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及十四年二月分支出因糶清冊未能一氣卸接礙難核辦應令查明迅將十三年十一月及十四年二月各月分支出因糶清冊一併呈送來司以便通盤核算解來三月分加征訟費銀二十四元九角六仙已飭科照數驗收合將批函印發備案其收支數目是否相符一俟各月司法支出清冊呈送到日核明後再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書表清冊及各附件存

計發批迴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第七百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雜錄

楊龔氏訴楊雲兩造	黃貞女訴黃張氏原告	楊才訴蔡從智原告	民事上訴已結各負	案訟費	案出照章	矣佩瓊訴漢奎明兩造	宋明初訴王何氏原告	孫光廷訴孫秉禮原告	王洪訴王高原告	蔣懷若訴陶國宏兩造	寶榮訴孟德昌原告	陳好慈訴矣佩瓊原告	李金科訴李成原告	張家信訴恕國發兩造	蕭恭訴熊潤原告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十
第九百十五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南公報

趙得寬訴李少榮兩造	卓袁氏訴蕭廷芳兩造	傅長定訴牛兆麟兩造	陳珍訴郭思惠兩造	陸有順訴陸培原告	李成保訴李清兩造	民事地方已結各貨	案訟費	案由	照章	征收	訟費	担額	實收	數欠	繳數	備	考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十五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領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又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牘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款行所辦寄報隨盒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隔壁第四號每日編輯因材料多致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平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務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對社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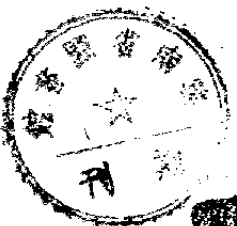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結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三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三期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任命伍玉成代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焯

案據該縣七區公民代表楊宗任等快郵代電稱議會選舉議長及參事員違背定章請令縣另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查覆各節并請發給各參事員任狀到署當以九六四九號指令飭
于文到五日即速辦理呈覆核辦在案查據該公民等電呈前情合將原電抄發仰速查遵前令
速辦理呈覆并轉飭該公民等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轉該縣財政局五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所查核示遵一案到署查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六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六號

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書表諒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縣屬突遭匪患請准將各區市村選舉投票事宜展限兩月至八月一日舉行等情轉呈到署查該縣各市村被匪燒搶人民流離所有選舉投票事宜難于依期舉行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展限兩月至八月一日舉行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縣屬并無撥辦實業滯納罰金及自治抽收公益各捐款并函催議參兩會議決支給公費規則各情形祈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前任知事遵令分文呈報前來當經核明以九四二六號及九四三四號指

令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知事復呈前情仰即查遵前令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一件據呈擬處遠令收現團首李成忠罪刑祈核示由

呈悉該團首李成忠遠令收現既經該知事訊據供認不諱原情酌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年尙屬允協應准如判執行不准換刑仰即遵照限滿省釋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爲呈請准予展限一月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核令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業經遵電分令縣屬各機關遵辦在案惟查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前經照章編送議事會審查登准該會函復指撥往返更正現尙未辦理完竣擬請展限一月一俟審查議決又再照案編製彙報等語核查尙係實情應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六號

本署公文

照准仰即分別轉飭各機關從速編造交議尅日併報查核勿再藉延下議切切此令

四 第九百十六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曉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南澗縣佐牛曦在任積勞身故一次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稱查該南澗縣佐牛曦因缺分清苦在任積勞感發狂疾暴卒與上年雲龍縣澗澗縣佐孟良成發狂暴斃情形大致相同孟縣佐既經核案議蒙照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在案擬請即照孟縣佐成案仍給予該故縣佐牛曦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而昭公允所請照章給予三個月俸薪外再從優給卹若干之處與匪辦成案不符應勿庸議等情議復前來查該南澗縣佐牛曦在任積勞感發狂疾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司核明與前澗澗縣佐孟良成病故情形大致相同應准如請據案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河西縣教育狀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張械成對於教育不盡職責應准如擬將該知事張械成記過貳次縣立兩級小學校主任教員徐雁聲性情疎懶教授不力職應榮在核收食鴉片殊屬不成事體本應立予撤換姑念該員教授成績尙佳應准從寬將該教員徐雁聲戴應榮各予記大過壹次西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禹臣舜北區村立第二初小學校教員王榮桂西區村立第一初小學校教員車文彩教法差池服務又不認真應准將該教員禹臣舜王榮桂車文彩各予記過貳次以示懲戒至該視學所擬改革方法均尙詳悉扼要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逐條查照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並如擬辦理除將記過人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河西縣教育狀況敬祈核飭事竊查該縣教育受病已深若不速從根本整頓恐無發達之希望茲將調查所及散爲鈞長陳之(一)學校教育該縣設有高級小學校一兩級小學校二初級小學校三十女子初級小學校一縣立兩級小學校共有學生七班教員程度參差教授成績太差調閱作文改本命題多不妥當所改亦欠斟酌錯訛滿紙謬誤百出參觀各級教室教學方法罕有適宜者設備簡陋管理鬆弛訓養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六册

廢弛寔室不整潔學生各自炊爨狼藉不堪教員不負訓管責任每日除所任鐘點外無所事事甚至任意曠課者有之遲上早下者有之倘辦學者指責限制不惟不改其過反有狡辯誣控結黨攻訐積習可謂壞矣學校教育之不振作是一大原因也應飭更換不稱職之教員擇委品學俱優勤力負責者充任並添購圖書標本酌增職教薪金務使認真訓管教養以樹楷模西區獨立兩級小學校辦理尙有朝氣經費分租息街租兩項苟能認真整理每年有一千五六百元之收入以之辦理一切可以敷用然所收之穀租因出售之價不以市價爲標準故其價額亦有出入街捐有牲屠升斗二種由該區分團首經收時有挪作他用以至設時餉應薪金菲薄不能聘用程度優良之教員現雖得振作有爲之校長因一人之能力有限對於訓管教養難望如何設法改良應飭將牲屠升斗捐劃歸學校獨立經管租息認真收售須以市價爲標準不得稍有出入從中漁利增加職教員薪金選聘學行俱優之教師購置圖書標本俾視用具極力改革整頓以求進步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辦理毫無起色只因經費拮据職教不得其人設備簡陋教養訓管不認真查七街升斗秤捐每年約有四百元之譜該區少數劣紳中飽向未報解卸學所亦未指明作何用途殊屬可惜應飭提作該校常年經費並委任學識均優勤力負責之職教員購置書報掛圖用具以資整頓北區村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東區村立第八初級小學校南區村立第四五六初級小學校辦理雖小見佳第職教各員服務較遜心北區村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西區村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法太差訓管養護均不認真南區村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係三

村合併辦理村中悉夷人智識困陋煙戶約有四百餘家子弟讀書者僅十五人每因拼攤學款問題時起爭端應節照舊案攤拼不得爭論多少違反原案致生枝節影響學校前途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辦理多年成績毫無今得勤力熱心之教員熱心教授漸有起色應籌增經費購置一切校具明春須添辦高級並推廣初級班次學生中纏足者十之八九足見風氣未開速設天足會勸導解放此抽查各校之情形該縣學校教育之所以如此幼稚者實由師資缺乏現任職教各員對於學行無相當之修養思想陳腐毫無新知暮氣太甚不自振作補救之法一方面培養教育人材與瀾滄縣聯合開辦二年以上畢業之師範學校一方面組織假期講習會召集各校教員到會研究並購置最近出版之新書新報有關於教育學理者令職教員研究瀏覽以補充學識二教育經費查該縣教育經費年額四千餘元鄉教育經費年額二千元街村教育經費年額二千五百元均因整理不善不能日有增加以之推廣教育事業一甲清理積欠查該縣學田租息因地方官不負責任佃戶因循疲玩以致積欠太多如縣教育經費之租息逐年未有收清者請飭該縣知事負責催繳倘有無故欠租認由該縣署押追究辦以杜抗不納租之弊又如南區蒙館穀租在科舉時代爲五區童試之津貼設學以來作爲五區辦學之費用向由縣署代收代發無有拖欠者民國成立地方官不肯負責交與勸學所經收連年帶欠自四年起至十三年止已積欠至一百二十九石五斗之多今年春季勸學所收支員前往該處收租隨派去之警察團兵尙被該區分團首教練等毆打殊屬橫暴已極該知事僅以稟傳不到置之似此目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六册

無法律而不嚴行懲處是見該縣知事玩忽學務見計圖紳而飾認真押迫連年積欠接律嚴辦行兇之團首教練以儆效尤並將此項蒙館稅租仍歸縣署經收令五區辦學人員選用縣署員領以免緝欠之整理學田租息查該縣教育經費悉生產自學田租息收租與折租之價額向無一定標準弊費叢生致使收入受其影響以後無論或收或折其價格必經官紳會議訂為一定之標準數不得由勸學所長一人自行主持至生弊端並收租須用三聯票具始便于稽核所收之確數(丙)劃定街村教育基金查該縣縣教育經費已劃定獨立保管而街村教育經費向未劃定獨立保管或由街村公款撥用或由堡甲村課學校無固定基金忽而開辦忽而倒閉即不至倒閉亦氣息奄奄毫無生機不惟不能推廣發展現狀亦難維持應請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認真清理欸項將街村教育經費劃歸各該村學董獨立保管收文不足者應由各街村公欸項下提撥十分之三作為各街村學校經常費用街村教育庶有整頓之希望(三)教育行政查該縣士紳意見紛歧時起爭端勸學所長一職在管委外屬人充任對於用人行政不無瞻徇情弊而應與憲草之件諸多廢弛該縣教育之墮落亦一大原因也現任勸學所長王本龍以本縣人辦本地方事情較為熟悉接辦以來對於清丈學田詳繪圖形以杜賾混侵佔尙屬認真至于應行改革整頓事項限于地方人才缺乏未能如何進行該縣分五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俱皆有名無實不能整頓各區教育應視學一職關係全縣學校甚重不可裁撤仍請恢復或由勸學所長兼任或另委專員充任每年必備查三四次認真督察指導各區學校教育始有改

革之希望查該縣勸學所內事務未見繁瑣無設文牘員之必要請將文牘一職撤銷以省經費
(四)義務教育該縣義務教育尙未着手進行應飭迅速調查學齡兒童籌提常年經費或就原
校增加班次或另添設學校辦理(五)社會教育查該縣風氣阻塞民知固蔽人民鮮知求學之
益多不肯令子弟入學校教育事業不易發達應設通俗演講所以勸導之設通俗閱書報室使
一般識字人民瀏覽則新知自易輸入將來實行義務教育市村自治改良社會種種惡習較易
推行舉辦縣知事張械成人太圓滑對於地方教育不盡職責擬請記過二次縣立兩級小學校
高級三年生主任教員徐雁聲性情疎懶教授不勤方高級二年生主任教員戴應榮在校吸鴉
片殊屬不成事體本應撤換姑念該員教授成績尙佳從寬議處請各記大過壹次高級一年生
主任教員王本賢頭腦不清講解謬誤層出貽誤青年不淺請即撤換查北區勸學員張士楷文
理清通任事勤儉堪以接充西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禹臣舜北區村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
員王榮桂西區村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軍文彩等教法差池服務不認真請各記過二次以
示懲戒勸學所長王本能辦事尙認真西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楊東華年富力強教
授任事均屬熱心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楊蕙芬教授勤力不懈南區勸學員解延坡辦事
熱忱純盡義務不支薪金尙屬難得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及
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飭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
情據此查該縣教育據稱受病已深若不從速根本整頓不惟無發達希望恐維持現狀亦不可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六册

能閱之殊堪浩歎該視學對於該縣學校教育經費教育行政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諸大端所指各種弊害及應改革方法均尚詳悉扼要應由該知事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整飭惟第三條該視學所請恢復縣視學一層應節由各區勸學員兼任或改委勸學員一人爲縣視學俾專責成其餘各事項均准如所請辦理至應行感獎人員據稱該縣知事張毓成人太圓滑對於教育不盡職責應如擬呈請 鈞長准予記過二次縣立兩級小學主任教員徐雁聲性情疎懶教授不力應彙在核吸食鴉片殊屬不成事體本應立予撤換姑念該員教授成績尚佳應請從寬各予記大過壹次王本賢頭腦不清講解謬誤貽誤青年不淺應節即予撤換遺缺准以北區勸學員張士楷接充西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禹臣舜北區村立第二初小教員王榮桂西區村立第一初小教員車文彩等教法差池服務不能認真均應呈請各予記過二次以示懲戒勸學所長王本能辦事認真西區區立兩級小學教員兼校長楊東華年富力強教授任事均屬熱心縣立女子初小教員楊憲芬教授勤力不辭勞區勸學員解延域辦事熱忱盡義務尙屬難得應准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飭遵謹呈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報縣農會成立已分別給委刊發圖記各在案附具職員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農會既經成立應即遵照農會暫行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辦理合將規程細則各抄一份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飭擬具會章開具各代表同意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核明另行轉呈實業司查核給委并頒發圖記以符定章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農會暫行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案據卸宜良縣司法官周偉呈稱修理辦公室及裱糊候補司法官住室頂棚共開支銀四十元請令該司法官連同辦公器物款項一併咨還并附繳工人收據二張等情到司據此查該縣司法公署之辦公室當成立之初曾經周卸司法官修理一次連同法庭工程共用銀三百元業經委員驗收核銷在案何以越時未幾此項辦公室又須重為修理現事既未呈請核示事後亦未照例報請核銷令於交卸後數月之久始據報請令飭該司法官將款咨還不獨與歷年辦法不符且其中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十六冊

難保不無別情非認真查明不足以昭覈實而重公款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所附收據令仰該司法官遵照即便將周卸司法官所修工程及開支款項是否不虛切實查勘并傳承包之工頭到案問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收據二張

司長張瑞登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三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顧有富申請再審原告	原征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加征	五七六	五七六
王張氏申請改嫁原告	原征	七二〇	七二〇
	加征	二八八	二八八
武萬氏申請改嫁原告	原征	七二〇	七二〇
	加征	二八八	二八八
蕭石氏申請改嫁原告	原征	七二〇	七二〇
	加征	二八八	二八八
張亮申請立案原告	原征	二八八	二八八
	加征	二八八	二八八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領公報刊布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放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備各省百附

（六）圖表（七）法規刊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函呈由送發行所照寄備地以照本單附下條附呈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編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該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登收印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致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款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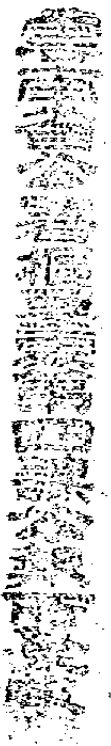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六則

△本署文電

雲南督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侯象演爲雲南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趙 雖爲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朱盈軒爲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蘇春澤爲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光儀爲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潘宗黃爲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永源爲雲南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高年爲雲南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洪 博爲雲南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聯芳爲富民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湯 書爲洱源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占賢爲景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羅有榮爲景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任命羅容鑫為景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周其榮為景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梁尙義為緬甸茶稅委員此狀

任命劉臣堯為思茅茶稅委員此狀

任命郭耀庚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柏良辰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勸縣知事袁丕基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各區團保會剿武定鄆河兩股匪耗用彈藥講註銷奪獲槍枝請留團備用并請獎出力各員等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各節核明以第三十四號指令遵辦在案核查該隊長等此次率團會剿武定鄆河兩股匪成續昭著均堪嘉許惟查軍職階級有關名器未便遽予獎叙應准給予該隊長楊漢森有勇知方匾額一方在事出力之中隊長曹慶秀等十一員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排長王福卿等三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又排長陳德興等十八員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章照令發仰即分別祇領佩帶懸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滙票一打即花一類

計發一等銀色梅花獎券 十一
二等銀色梅花獎券 三十一枚 照三十一張
三 十八 十八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冷華坪縣知事趙 鑒

案據兼代財政司長董澤呈稱呈為呈覆專案查接管內奉鈞署令據華坪縣知事趙鑒呈縣議事會函地方公款收入減少經費不敷擬由稅契及官紙內附加捐款補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覓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妥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議事會因經費支絀擬由杜契每百元附加公捐壹元典契每百元附加公捐伍角官紙每張附加公捐壹角以資補充等情查杜契稅契附加地方捐前據永善墨江兩縣請求抽收稅契附捐充作自治經費併經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以稅契現在整理期間若再附加恐重人民負擔轉於稅收有碍曾經分飭就地另籌在案茲據該知事請收杜契稅官紙附捐事同一律仍未便准行以昭畫一而恤民艱理合將奉令核議緣由具文呈覆請祈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前來當經核明指令并訓令該司核議具覆在案茲據遵令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此令

本署文電

三 第九百十七號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四

第九百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各區當選縣議員及候補當選人請漏各節并另行依法將正副議

長參事員選出列冊請查核更正給委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前報第四區當選人王朝相二區當選人余應中兩
名係原冊漏列姓名又三區鍾世堯三區陳心瑩兩名年已及格其李世瑞一名實係二十九歲前
誤為二十四歲分別更正并將前報各區當選人不合資格劃去另行查填明白不足數候補人
補選足額暨將正副議長參事員等依法選出列具名冊連同第一二三區投票前票錄一併呈
請更正備案給委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各當選人中如一區張鵬程三區陳時順唐聯舜三名均係
充任各本區調查員昨據該知事造報到署當以八四八號指令將其當選作為無效遺缺以各
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在案茲查來冊并未遵照前令辦理仍將該三名列入實屬玩忽已極應飭
照章將其除名依法遞補又第四區候補人李品揚一名亦係現任該本區調查員并應將其當選
作為無效又第三區照章應得選出議員葉名第三區應得陸名乃該知事僅將二區選為玖名三
區選為捌名計各貳名該兩區候補人亦復如是應將得票較少者分別刪去以符定額又各區

雲南公報

實到投票人數俾據將第一二三區當選票數按選舉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應為三十八票而該區是否滿額無從核定且第三區當選票數按選舉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應為三十八票而該區當選人中如陳心焯王汝先陳心榮徐經讓徐杜宗等五名所得票數均未滿額尤屬不合是否分次選出如係分次選出即應將分選時實到人數補查核否則并前作為無效遺缺以該區候補人依次遞補中選出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既有當選無效之多名在內互選均應一律作為無效俟當選人完全確定後又再另行選報除前科查照底冊代為更正并將投票錄實為抽存外合將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從速查明辦理清楚限交到十五日內呈覆核辦如再錯誤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共一本

省公署發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金廠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為見習員湯鼎勳積勞病故請照巡長例給卹由
呈及清單冊書均悉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積勞病故之例第三項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得給卹金該見
本署文電
五
九百十七冊

本署文電

六

第九百十七册

習湯鼎勛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惟在職未及一年所請給卹與例不符礙難照准應飭由該知事就地籌給棺殮安埋費以示矜恤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冊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萃瀚

呈一件爲遵章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請核飭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該知事遵章編案交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造具二份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實四類入出各款尙無不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惟自治一類昨據該縣前任楊知事將預算呈報到署當核以該議參兩會支給公費規則尙未專案呈經核定令飭議決呈復再憑核辦在案現已多日尙未據復茲該知事遞將十三年度決算呈送前來本難核辦當查表內支出各款尙屬覈實姑准逕同前次預算一併先行核銷至表列自治實業兩類入不敷出各款既經聲明暫由商號借發一俟籌有的款及公益各捐收獲時又再分別歸還等語並准照辦除將呈到表單發司案辦外仰即查遵前令從速辦理並將十三年度自治月報補呈查核暨宣佈人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字第一四九十月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明遠境農商統計情形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在此案據該前縣知事楊崇基於十二年八月填報農商統計各表票所核示一案前來當由實業司七五一號指令核閱各項錯誤之處已飭科吏正發還原表飭即併同第二期遵照前抄發之統計簡明辦法妥辦為全年統計復據該前縣知事連同銀行鑄幣錢業紡績工廠等各調查票呈報前來均係十一年度之表茲屆於辦十二年度統計之期限文到一月內迅將該縣十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票補報以憑彙轉勿再藉延致干議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送令呈報本辦編製公民哀厚葬等呈請縣議事會議員葉家祥年齡特章一案情

本署文電

七

第九百十七册

省署文電

杉新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送令查明該葉家祥一名年齡選民冊及當選議員冊上均實係二十六歲并無年齡未滿及不合被選之處其袁厚基等原呈所稱該葉家祥私收槍款一節亦無其事業已將原訴人傳集証明呈覆前來核查尚屬實情應准一併免予置議其餘各節仍商查遵送令從速分別辦理清筭呈覆核奪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摩芻縣知事陳念祖

呈二件為呈轉議參兩會造報自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收支冊據前查核備案由兩呈冊據均悉查該縣議參兩會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既據造具清冊取具收據函由該知事查屬實在分文轉呈前來覆查尚無不合至參事會前報二月十號至五月九號清冊內結存項下少列之數既已遵令更正應准一併核銷備案仰即轉函遵照此令冊據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原具呈人廣南縣民陳煥章

呈一件為八旬慈親貞節遺孀請褒揚由

呈悉查婦人守節年例須在三十歲以內居孀不再嫁者為合格該父於清光緒庚子年身死該母已年屆六旬與守節年例不符且現在壽亦未滿百歲所請褒揚之處均無庸請且凡請褒揚須呈由該地方官查明呈轉茲竟由該民逕呈到署手續亦屬不合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省內各司廳局處所行廣公署公關省外各鎮守使各道尹各副使各監督各縣知事縣長各司法官員各對汛督辦各總分府長各行政員各縣佐各分治員各庫員各稅局各禁烟檢查員各鹽場知事委員各分銀行匯兌匯款處各電報分局各菸酒分局分棧均飭官吏妨礙禁制科條禁嚴前此違禁被揭各官吏經本署核明依法嚴辦者計鄧川陸良宣威鳳儀等三十八案已四次通電宣布咸與聞知近復有洱源縣鄉團牌長張立志鹽豐縣甲長魯廷選廣南縣保董唐振德祥雲縣團紳楊錦春劍川縣村長楊俊才張萬乾元江縣倉正胡聯登嵩縣法警龔慶雲等於征收罰金暨平糶穀款傳案食宿各費案內或違禁收現或收現解紙俱屬證據確鑿罪有應得速據各該管知事查獲舉報懲辦當經依法將該牌長張立志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甲長魯廷選處四等有期徒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十七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十七册

刑二年保董唐振德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個月團紳楊錦春處四等有期徒刑又一年兩個月村長楊俊才張萬乾翁正胡聯登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法警龔慶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均不准其換刑并各褫奪公權全部自三年至十年不等一律治罪以昭儆戒各該管長官自行據實舉報概予從寬免議均各令飭遵辦在案該各屬團警紳管既服公務與有維持金融奉行功令之責應如何潔身自愛共體時艱乃竟罔利營私明知故犯視法令如具文蹈刑章而不顧無怪人民效尤歧視積習難除警制前途妨礙滋甚言念及此實堪痛恨合再通電申警仰即飭屬一體凜遵先令電令有則立改無則勉之以盡職責而維善後各該長官耳目較近責有攸歸尤宜破除情面隨時糾舉務須實力奉行以免代人受過倘再任其破壞抑或扶同徇隱一經查覺定予併究不貸諱諱苦口願共勉之省長唐佳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張汝厚補充大理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代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周仁因病繳狀辭職請查核另委由

雲南公報

呈及任狀均悉查該縣第一區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周仁既因年力就衰心緒煩亂舉措竭蹶繳狀辭職呈經該知事覆查屬實轉請另委前來所遺缺額應准以該區候補委員張汝厚補充除將繳到任狀註銷外合將張汝厚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秦光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逕復者頃奉 大函囑將該省暫行縣制及城鄉自治暫行章程村自治條例各檢送一份俾資考鏡等由准此查村自治條例已合訂于地方制度冊中相應檢送縣地方制度合訂本及城鄉自治暫行章程各一冊希即查收參考惟城鄉自治章程 貴省自改行市村自治後業已廢止合併聲明此覆

福建省地方自治協進會

附送縣地方制度合訂本一册城鄉自治暫行章程一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瓖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二月底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核銷因類辦法現已變更凡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人犯其囚類均由本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十七册

核銷但須將該犯原案分報本司查核方准開支來册內列盜匪人犯多名有無軍事機關核准未經分報本司者應令該縣查明補報以憑核銷又查收入原征加征訟費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五仙按書表核算尙無不合惟收入罰金一項文內叙明三百九十三元而册內祇列三百二十三元計少七十元且與司法計算書與罰金册兩相對照十三年十二月分册列罰金二百二十元而書列五十九元六角一仙又查罰金收據所填金額共計二百九十元種種不合殊難核辦應令查明呈覆并將罰金收據檢齊補送候核解來同月分加征訟費銀元已飭科如數收訖合將批迴印發備案除修監及製備囚衣各費俟核明另案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各附件暫存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張瑞萱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報館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刊登之者
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電（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各省各省

（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解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照本軍部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除各省公署檔案第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商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編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錄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發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期
四則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任命陳興順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 鏞為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蘇魁為教育司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世銘升充路警教練所所長此狀

任命張家鈺為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唐繼堯為省立金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各司司長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滇南鎮守使

蒙自道道尹

禁烟公所

市政公所

鹽運使

菸酒事務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十八號

照得馬關縣知事徐維新調省遺缺以伍玉成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璵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據勸學所所長甘繡等請將場署現賣小票零鹽田教育機關照交薪課運往四鄉分售所得盈餘以之添助學費等情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到署當查所擬是否可行即經令飭鹽運署酌核飭遵具報在案茲據鹽運使袁嘉穀呈復稱查自升場知事趙鶴清前啟該井商灶等以利慾薰心借公肥己各情呈署當將該知事調省並令新任場知事馮家駿查辦在案茲據鹽豐縣知事具呈前情除關於零鹽舞弊各節應仍令行新任澈查究辦外其教育機關包攬售鹽不特無此辦法且隨鹽籌款亦屬有碍稽核條件實屬難准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轉令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轉飭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轉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辦事規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所擬辦事規則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規則存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謝榮光呈稱本會依法選舉職員即於四月一日
成立就職任事除將各員履歷及得票數目前由縣議會函請鈞長核轉呈請加給委狀外茲擬
具辦事規則十條呈請核轉呈立案計呈規則二份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將規則抽存
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規則一本

雲縣知事楊粹仁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雲縣暫行市村自治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委員會會內一切事務遵照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辦理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八號

第二條 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員遵照定章稟承監督總理會中一切事務兼負對內對外之責任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五員由各區選舉之照章除處理會內共同事務外應商承委員長分掌各該區自治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於市村自治未成立前照章應會同縣參事劃分自治區域編查戶口調查選民并商同各該區保衛團分區辦理以便着手而易成事

第五條 委員會設文牘一員商承委員長委員辦理會中一切文件立成卷宗以便稽查

第六條 委員會設書記一員職司繕寫記錄編輯并管理一切文件須常用住會辦事不得任意外出

第七條 委員會設會計一員管理收支編製預算決算事宜其委員長委員事務員雜役等係給工資之規定交由縣議會公決之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外通告人民週知

第八條 委員會創辦伊始款項難籌照章暫由原日城議會款內酌提開支俟籌獲的款時再為呈請核示辦理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事務員均須逐日到會辦公不得掛名推卸其有因公赴各區辦自治事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委員會僱用雜役一人或二人逐日住會照料會中一切雜役事務須謹慎從事不得

疏虞

第十一條

委員會規則自呈奉監督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之其有未盡事宜隨時經會議公決

修正後呈准行

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一件為送令查覆前報第三區當選縣議員趙璜一名實係辦理第一區籌備事務員前呈

誤為三區請准將其當選仍作有效查核令送回

呈悉查此案既據送令查覆前報第三區當選縣議員趙璜一名實係委辦第一區籌備事務員因前任造報之時書記臨事倉皇誤填為三區籌備員請查核仍准將其當選作為有效前來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辦理仰即轉函遵照并查道前令所指各節從速辦理清楚另行妥造名冊越日併覆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八册

呈一件為已故節婦封吳氏夫故守節並捐資送入養疾院治產請入節孝祠以表節義祈備

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已故節婦封吳氏既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並能捐資治產賑濟孤貧洵屬難能可貴自應予以褒揚惟查歷辦成案照章應由地方官徵考確實取具該節婦詳細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是由該縣長核明加具縣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呈轉到署方能核辦茲僅以一紙空文呈請備案與歷辦辦法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轉飭取具清冊及證明書各三份並加具縣證明書二份解繳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呈送來署以憑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緬甸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副議長楊元亨辭職開會互選並遞補遺缺新舊考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副議長楊元亨辭職所遺缺額既據開會互選選出議員沐成林為當選並將底缺依法遞補由該知事轉請備案前來辦理尙是惟該沐成林既被選為副議長其所得當選票數及實到投票人數究有若干漏未叙明殊為遺憾前查明列冊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二

雲南省內務司任命狀第

任命楊泰舜補充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二

命玉溪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觀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消防一項前於民國八年楊警務長差內山城區街民集資購有大號水龍一架外有火鉤

水叉各一對惟年久失修水龍後輪輪軸已斷龍腸帶亦已壞濫估計修費共需七八十元而

警款支絀無從籌措曾經現任警務長王德明一再呈請縣署提交縣議事會提議着公款處

撥款興修該縣議事會竟置之不理等語查該縣街民所購水龍年久失修既經該警務長一

再呈請縣署提交縣議事會提議着公款處撥款興修該縣議事會何得置之不理設有火警

何以撲滅應飭該知事轉知該公款處迅即撥款修葺完善以備不虞

本警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十八册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前籌定洋紗土布雜糧捐各項為每年的款由公款處代次月約收入七百元左右而警所月僅額支四百四十二元尚不能按月支領現發日事刁難動言裁減歷年收支賬目并不公開清算所有月支警款額支所餘盡飽私囊前此省視學洞知此弊曾經呈請將學款撥由縣署經收擬請嚴令該縣知事勒令地方公款處將警款撥由縣署管理經收并請指令將收入悉數作為擴充該縣警察經費等語查各屬警款每月應向各地方官請領散放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視察員所請將警款撥由縣署管理經收係為杜絕中飽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額城區現有二十名北城十四名南和八名均屬不敷分配如能將警款撥由縣署管理經收應請飭令將城區增為二十五名北城增為二十名南和八名各增為十名始足分配等語查該縣城區北城南和大營警額既屬不敷分配應請增加警額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所屬與昆陽接壤之刺桐關地方僻靜道路夾於兩山之間警長約五里許常有土匪出沒行旅時遭搶劫前於民國二三年間曾經設置路警十名巡長一員於此後因地方裁減警款是以取消如能將警款撥由縣署經收悉數作擴充經費則增加警額恢復路警均可勿須別籌擬請嚴令該縣知事限期將刺桐關路警恢復以保商旅而利通行等語查該縣所屬之刺桐關前經成立獨警該視察員所請恢復刺桐關警察洵屬切要之圖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務長王德明年少老成處潔自愛事必躬親從不假手於人到差未滿一年而能

使一縣人民傾心愛戴在現今外縣警界人材中實屬不可多得據請從優獎叙以資激勵北城區現調研和區長譚其銑品行端正服務勤敏在差數年雖無特著勞績尚能勤慎將事前因不識何人投其匿名信函密告該區長有擺賭不法情事該縣知事奉令查辦後立即派密查三次帶團到北城嚴密查拿但須北城有賭不問是否該區長有包庇情事立即將該區長巡長捆送來縣以憑核辦等語去後均皆無賄始明令警務長王德明明白查覆亦同前情不得已始呈請將區長與研和區長趙春澤對調服務視察員到玉鏡後亦復親到北城詳細訪查該區長此事的係受屈前此視察呈實因區長張仰賢與邑紳不睦曾經呈請將該區長與他縣對調服務在案擬請將現調研和區長譚其銑與呈實區長張仰賢對調服務以資調和又查該縣城區巡長羅啓榮體質稍弱服務疎懈周汝聰品行稍差服務敷衍均皆難勝繁劇擬請與他縣精幹巡長對調以免廢弛又查城區見習唐道清品行端正服務精幹耐勞擬請以巡長存記以資激勵等語查該警務長王德明辦事認真若博識嘉獎研和區長譚其銑前在北城差時經地方函揚該知事即能一再查訪具見監督認真殊堪嘉尚該區長屢經查訪并無其事尤徵持躬謹慎人言實證現在既已調差所請應勿庸議巡長羅啓榮周汝聰既稱難勝繁劇准與他縣巡長對調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委見習唐道清既稱服務耐勞長於緝捕應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所請以巡長存記即勿庸議

以上各節除註册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警務長等遵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十八册

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徐貴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該區候補委員楊泰
舜遞補新核給任狀由

呈及委狀均悉查該縣南區市村自治委員徐貴宗說係因病辭不願選所遺缺額請以該區候補
委員楊泰舜遞補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將繳到徐貴宗委狀註銷外合將楊泰舜任狀
填就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符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墨江縣管獄員熊國瑞

委任熊國瑞充墨江縣管獄員此令

司長張聯蔭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是一件呈請委任熊國瑞兼充管獄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縣收發員熊國瑞兼任管獄員年餘尙能稱職應准如請給委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爲呈解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底止狀費冊款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所報一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底止加征冊列狀費項下共售發銅元貳千玖百伍拾枚以一四應易合銀貳拾壹元零柒仙壹厘來冊誤爲貳拾元零壹角柒仙壹厘兩抵計短解銀玖角又查刑事狀紙費祇能列入原征冊內核閱呈到各月份加征冊內均將刑事狀紙狀費列入殊屬不合應即刪除茲將各月份加征冊及一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底止加征狀費表一併發還仰即更正造報來司以憑核辦至該知事所解原加征狀費銀壹百肆拾叁元陸角玖仙肆厘壹毫未據將匯款收據隨文呈送前來本司派員前往總銀行兌取據該行稱並無此項匯款等

各機關文照

十一

第九百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十八册

暫究係如何情形應由該知事查明呈復勿延切切此令原征狀費冊表及三四月分加征狀費表均存

計發還加征冊六本 一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底止加征狀費表二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請將余親賢准予司法官存記並繳委狀履歷相片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余親賢係雲南法政專門學校別科三年畢業等語如果屬實尙與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惟未將畢業證書附呈碍難核辦現呈請存記期限早已屆滿行將開會審查該紳畢業證書應訪從速呈送以資証明而憑辦理仰即轉飭該紳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百廢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取寄惟應照本軍報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取各省公牘惟屬臨時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嚴不省各屬統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致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專章

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款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九月二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內務司長兼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為令遵事案在本省辦賑援照去歲閣議議決辦法由海關附抽賑捐項下就近撥交一案當經電飭騰越蒙自思茅關監督查明上年附抽實數并令行該賑務處知照在案茲據普洱道尹兼思茅關監督蕭瑞麟呈稱奉蔡日代電飭咨詢思茅關稅務司查明去歲經閣議議決援辦常關附加賑捐實數就近撥交本省政府發給災區以資散放等因一案業遵咨詢去後旋准該稅務司葛諾華覆稱該關因未奉有總稅務司通令故未徵收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覆伏祈核奪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辦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覆籌設痲瘋院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請核示由

據呈該縣公款眼窟痲瘋院遽難籌設遇有染患此病者暫行送入市立痲瘋病院療治俟款稍裕再行籌辦等情應予照准一俟籌有的款迅即辦理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九號

本省公文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第九百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現存節孝婦遲陳氏乞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由義舖現存節孝婦遲陳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奉衰姑歡承菽水膏撫孤子教示荻灰洵為市輻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縣議事會議長李耀賢及自治員團紳族隣陳懷揚新陳寶書遲增獎吳汝賢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覽呈請准予褒揚嗣後并准入祠以勵風化等情到署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孝婦遲陳氏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將來并准置位入祠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紙領憑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額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稿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縣議事會議長李進賢自治委員陳懷中區團首楊新講員陳寶書呈稱
切以獎勵坤貞原爲人世所最重表彰節孝更於民國所堪欽自來貞節不易觀而旌表亟宜隆
者所以勸末俗培風化也查邑城由義舖遷寶昌之妻係本城陳康齡之女稟賦純淑生性溫良
幼習內則烈女之書長嫻家處女經之事年十四于歸壽昌爲妻伉儷甚篤家室以和不意將及
三年壽昌病故只遺一子名汝楫呱呱而啼被負在抱彼時該陳氏痛不欲生欲殉夫於地下奈
有孀姑在堂年踰花甲於是卸卻鉛華誓守柏舟之志勤操鍼指勉顧菽水之需因之孝順孀姑
愉婉務順其意撫育孤子鞠勞隨在小心迨後孀母謝世喪葬則始終盡禮撫子成立賢德則遐
邇皆知此誠邑中所罕見抑亦晚近所希聞者也說關桑梓情切葭李似此節孝雙全詎忍聽其
溘沒謹敢將該氏事實族隣甘結代其稟呈幸遇仁天蒞任職司風化力扶綱常用是援旌表節
孝例適以相符是以聯名公呈懇祈轉請賜以匾額准其旌表嗣後并准入祠庶幽光得以開發
苦節不致溷淪則德政直與華山并竇賢聲永共昆池長清矣等清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
遲陳氏志切松貞性甘荼苦冰霜喻節尤爲巾幗完人宜邀旌表盛典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事
實清册及族隣證明書註冊費陸元叁角陸仙一併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褒揚并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會長唐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九號

本署公文

計呈縣證明書事實清冊族譜證明書各二份註冊費銀陸元叁角陸仙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姚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學校雖多內容腐敗殊堪痛恨令飭該縣知事迅選能員呈請委充勸學
所長以資整頓並查照該視學摺據改進意見六條認真改革自屬正辦應准備案至因該縣知事
頗英賢常于中區高小視查指導並担任修身鐘點純盡義務又明倫學社月課均捐廉給獎縣視
學龔履和視學勤勞指導切要中區高小教員王萬寶教法熟練頗具經驗請各予記功壹次之處
均准照辦以示鼓勵餘並如擬辦理除將記功各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大姚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教育經費本年初約可收入四千餘元市鄉教育經費約三千餘百元現辦有高小六校計十
班初小八十五校計八十九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一班統計有學生二千五百四十三人並設有

明倫學社每月考試一次報考者約近百人頗形踴躍編印週刊一種以資宣傳惜材料尙欠缺要又因師資缺乏嘗與姚安合設聯合師範講習所一校於姚安中學以爲造就師資之用惟該縣民智蔽塞人多守舊故學校教育除各區高小設置較爲可觀教管大致合法外餘皆因陋就簡校舍固多不甚適用即桌椅亦多未及改良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學庸論孟之書幾無校無之而國語算術等新學制教科書則殊無一校齊全至於教授調管之陳腐機械尤比比皆是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茲謹就視查所及應行獎勵之人員分述如下縣知事顏英賢熱心教育且頗諳教學理法常於中區高小視查指導並擔任修身鐘點一年純盡義務於明倫學社命題課試每月捐廉十元以作獎金亦教育界不可多得之官擬請記功壹次以資激勵勸學所長永琴書不諳教育原理不識鄉校情弊且無研究興趣缺乏進行思想本擬呈請撤換姑念到差未久供職尙屬謹慎擬請從寬記大過壹次以示薄懲縣視學龔履和視查勤勞指導切實中區高小教員王萬寶教法熟練頗具經驗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中區高小校長馬珍教法慣用啓發教員王成瑞講解透澈南二區高小教員徐鴻慈講解詳明鍾秀街高小校長王經改文認真均擬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中區女子初小教員羅時敏李家灣初小乙班教員劉光科不知複式教法南區後營初小教員班澤源無成績可觀星長舖初小教員龔泉不知注音教法均擬請予記過一次並酌量撤換以免貽誤北街塾師查連貴無改良希望應予取消將學生收入城區小學以資造就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表摺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九號

施行計呈概況表一份實現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雖多而內容腐敗無論一切設置既多因陋就簡即其棹椅器用亦尙未能改良三字經百家姓學庸論孟等書則各校均甚齊備新教科書則無一校完全至於教授訓管尤其陳腐機械閱之殊堪痛恨據稱勸學所長永琴書不諳教育原理不識鄉校情弊且無研究興趣缺乏進行思想以斯人而任一縣教育主體無怪其然應由該知事迅選能員呈請委任以資整頓所請從寬記大過壹次着勿庸議該知事顏英賢熱心教育頗諳教學理法常於中區高小視查指導並担任修身鐘點純盡義務於明倫學社每月課試捐廉給獎尙屬難得縣視學龔雁和視查勸勞指導切要中區高小教員王萬寶教法熟練頗具經驗以上三員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壹次中區高小校長馬珍教法慣用啓發教員王成瑞講解透澈南二區高小教員徐鴻慈講解詳明鍾秀街高小校長王經改文認真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中區女子初小教員羅時敏李家灣初小教員劉光科不知複式教法南區後營初小教員莊澤源無成績可觀里長舖初小教員龔泉不知注音教法均應由該知事隨時查看酌量撤換以示懲儆北街塾師查連貴既無改良希希應飭立予取消將學生收入城區小學以資造就至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六條洞見該縣教育癥結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改革其餘批評指導各節亦甚切要既據稱業已面爲指示應飭一體遵照改良以期進步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擬訂改良縣屬風俗規約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規約均悉查此項規約除第八條關於離婚問題法律上訂有專條無庸另訂規約免滋流弊應即刪除外其餘所擬各條大致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并轉函該縣議事會知照規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立案事案准縣縣議事會函開據本會全體議員動議禮制敗壞世俗澆漓競尙浮華樸質不屑從事矯正積弊本會具有天職亟應提倡改良以期實行當經議交法制股籌訂規約再行提出討論旋據該股報告稱昨由大會議交本股擬訂改良風俗規約一案業經本股推員起草擬就改良縣屬風俗規約數十條并由本股同人按照地方習慣詳加審查可否之處請付公決各等語復經列入議事日程提出大會逐條研議經過三讀手續以次修正完畢即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九冊

雲南公報

平署公文

八

第九百十九册

於八月十三日提付表決一致贊成在案查改良風俗規約既經大會研議多數可決相應照抄規約函請查照轉呈立案公佈施行實緝公計函送改良縣屬風俗條約一本等由准此知事覆查改良風俗規約既經大會研議多數可決理合將規約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立案謹呈

雲南省長兼總監督唐

計呈送改良縣屬風俗規約一本

河西縣知事兼初選監督張械成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錄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萬壽宮北軒住持僧湛 曠等

呈一件呈為眾口嗷嗷待哺孔殷懇請令飭照判給領以資救濟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市政公所呈稱判決情形內稱派員調查地藏寺確有各村田產每年共收省斗租米八石九斗五升租麥一斗五升租銀三元九角前由該寺將此項租米內提出一石五斗捐送蓮社作為該社常年經費外所剩之租七石四斗五升租麥一斗五升租銀三元九角准如蓮湖等所請由所收歸公用概行撥歸古幢公園作為各項整理用費至上年應得租米一半已核發蓮湖具領并傳集兩造到案宣示執行呈署備查在案此外并無發還半數租米及提還高埂龍王廟田

租一石五斗之事所呈顯係誤會惟既據分呈仰候該公所批示遵照可也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陸良公民王慶宸王榮鈞李泗讓湯席

珍等

呈一件為公民牛星煥年近七十精神矍鑠請給該夫婦匾聯由

呈悉查褒揚壽民照意以年滿百歲方為合格該民牛星煥年僅七十核與褒揚條例不符且僅以一文呈請於辦理手續諸多不合碍難遽准惟據稱該牛星煥少年讀書中歲務農其昆弟四人子姪十餘人經文緯武報國齊家政軍實業學界各有發展胥該民一人教導贊助有條不紊其妻孫氏頗能內助名望夙著鄉黨咸欽似此行誼亦屬難得應准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特著義行辦理仍應造具事實清冊三本由該士紳族隣出具證明書三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管地方官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二份呈轉前來以憑查核題給匾額并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辦至請憲聯向來無此辦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十九冊

呈一件核轉學款收支處職員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細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

司長鍾動

▲雜錄

九月二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籌辦石羊廠銀鑛案

議決 該廠鑛質美從前辦理者曾著大效近因洞中蓄水不能開採擬於今冬至明春此三

四月間雇工將水撤乾詳細勘查井脉是否深厚及鑛質成分如何再行開辦至小黑管銀廠

鑛脉雖小鑛質尙佳應再督促積極進行以策成效

(二)改良種麥及製造案

議決 查本省年來麥價增高製造不良以致洋麵充斥大受影響如平彝永昌麗江等縣之麥

質賦而白無異洋麵應由試驗場先將此三屬麥種試驗推廣各屬逐漸改良以抵制外貨而

寒漏厄由農林科辦理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第一章 宗旨

雲 南 公 報

第一條 本規約以改良縣屬風俗崇儉去奢爲宗旨

第二章 婚嫁

第二條 婚姻程序別爲左列各項

(一)訂婚即下小定

(二)請期即開口押八字

(三)結婚即親迎

第三條 訂婚年齡男女子均在十二歲以上

第四條 訂婚手續須致請正式冰人得雙方同意者方爲有效

第五條 婚姻主權屬之家長但須得婚姻者自身之同意

第六條 訂婚時須購備官製婚書依法填寫簽名蓋章

第七條 訂婚禮物之規定如左

(甲)男家聘禮

(一)訂婚禮銀規定十六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二)粗割三道即肉三斤魚一對酒二壺

(三)銀手鐲一對

(四)盒子一拾內裝前二項諸物及第六條規定之婚書

雜 錄

雜錄

十二

第九百十九冊

其餘果餅糖食等物一律禁革

(乙)女家回禮

(一)鞋襪各一雙

(二)小帽一頂

(三)手巾一方

其餘衣服金銀珠玉等物一律禁革

第八條 訂婚後男子無力親迎或久客不歸致將女子耽延至二十五歲以上者准由女家另行

擇配

女家另行擇配後除將訂婚禮銀照數退還外其餘一切禮物概不退還

第九條 請期時由男家選擇吉日轉致冰人商請女家酌定但不得以無理刁難

第十條 請期禮物之規定如左

(甲)男家禮物

(一)禮銀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元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電（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情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八社址收面照原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驗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凡解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法 規

雲南捲菸特捐局考核獎懲章程

雜 錄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續前)

二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任命陳紹圃為兵工廠同堆料辦事員此狀

任命劉兆麟為財政司度支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德源為理蒙自關監督此狀

任命姜汝璧為富滇銀行海防分行副經理此狀

任命熊光琦兼充本公署樞要處樞密官此狀

任命陳三鑾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河口一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式椿升充滇越鐵道警察藍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仁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羊街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黃有亮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水塘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楊鴻儒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波濤管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藩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狗街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趙未超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種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董振鰲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種一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段 鍾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任命袁明鏡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會長唐繼堯

令 各司司長

各道道尹

茲制定推菸特捐局考核獎懲章程公佈之此令

計發章程一本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陸良縣知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查控住民師懷德以夥串作弊隱匿公租等情由郵狀訴收租管事王建之到署據此查所訴係告爭田租事屬民事訴訟該民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儘可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赴該管第二審衙門上訴所請履勘及調驗契據即應由該管第二審衙門核辦何得來署越濶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轉諭該民知照仍飭日錄案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恩蒙縣縣長李其助

代電一件為監犯脫逃是否由司法公署負責緝捕解送人犯如何辦理沿途旅費是否撥抵報銷統祈核示由

竊日代電悉查監獄既歸司法公署主管監犯脫逃自應由司法官負責緝捕但縣長亦應盡協助義務又盜匪案件依法不得上訴其他屬于行政範圍應歸縣長解送之人犯亦鮮儘可查照向例由該縣長指派警團解送所需旅費即由警團原有款項內開支據實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核銷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請飭令會寶縣使將所挪借修理安樂橋大路經費催收清楚交紳修辦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呈悉已如請令飭該縣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猛卯行政委員馬副武

呈一件為呈覆議定修路情形并邀免暫緩設立局所祈鑒核由

呈悉所擬修治腊撤道路辦法尙屬簡易可行仰即認真督飭辦理俾觀厥成并將修治情形續報備查餘併如所請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竊于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案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三五七號開為通令遵辦
事案據交通司呈稱查經濟為富強之本源交通即經濟之樞紐滇省土地廣袤物產豐饒祇以
道路之失修遂致交通之多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路政局章程施行條例收用土地規則獎勵條例各一本等因奉此查
屬屬猛卯腊撤兩土司中隔隴川距離三站猛卯方面地尙平坦而言語各別烟瘴極大夏秋兩

雲南公報

季漢人往來絕跡。地勢較高，氣候稍涼。經前任呈准劃入，以爲避暑地。然夏秋兩季瘴癘仍不時發生。且其間路多崎嶇，車不能方軌，馬不能縱轡。顧兩司之人自頭目以下，能稍識文字者，直如麟角。鳳毛鳳氣，極端固塞。人民異常愚頑，雖經改設行政廳，年未積重之既難遽返野衷之性，亦難驟馴。委員於本年二月到任，考查情形，非首重興學修路，不足以啟發民智，開通風氣。至四月內始辦理結束。據回報，署是時也已值雨水，下地限於氣候良好，教員不能聘，鑿修道路亦不能工作。其學校情形業經另案呈請。主管機關核示在案。又查路政一項，前經迭次召集騰撤土司頭目人等百餘，籌議多方開導，一再籌酌，以騰撤地瘠民貧，財才俱乏，若驟然照外埠車馬路之修築，則爲目前實力所不逮。議定本年冬季由每戶出工五個，自備鋤具。又若人丁缺乏之家，自行出錢僱工，充將道路修闊寬敞。計騰撤合區面積縱長四里，橫寬十六里，五分人烟九百餘戶，以每家出工五個，合計得工四千餘百個。其道接近何案，即由該寨頭人負責督促修築。沿案接近此乃於不得已之中，而用此因地制宜之舉，顧此情形特殊，擬懇 逾格垂原，俟後籌獲的款地方教育陸續發達，知識進增，再行成立局所，照通案辦理，以昭劃一。除呈 交通司外，所有呈覆議定修路情形，暨邀免從緩設立局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猛卯行政委員馬嗣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二十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原具呈人昆明縣民王運三

狀一件為藐視公令措勒取贖續請查核由

狀悉查係爭舖面既據稱被火延燒已有兩次究竟該民與趙聚五所立之契約是否在民國十三年燒燬舖房以前尙未據昆明市政公所明白呈復應候再飭該市政公所迅速查明如果該民所立契約在十三年燒燬舖房以前則該民所請減價取贖於法不為無據應即提案復訊另行裁斷呈復考核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呈報遵令更正十四年一月分司法支出清册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核銷因糶辦現已轉更應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訓令辦理速將前未分報本司有案之搶劫人犯張朝書周小德全周朝開羅永發祀國均祀國信祀國用等源案查明補報查核至各該犯因糶清册已由 軍政司轉咨過司應予彙入該縣呈來更正之因糶册內併案核辦其支出數目是否相符一俟將各劫案人犯原案補報到日核明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册暫存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司長張瑞貴

令江川縣知事蔡 臻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陸拾陸元捌角陸仙業經
飭科核收惟查該知事前次呈解十四年一月分起至四月二十日止狀費册款一案內因册表所
列原加征狀費銅元易銀錯誤以致短解銀壹拾貳元捌角業經本司第六零一號指令在案迄今
尚未據呈解前來殊屬玩延仰即遵照前令各令速將此項短解狀費即日補解來司以資結束勿
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一月分起至十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皇及册表均悉查各屬報解狀册款照案應按月報解不得逾延乃該知事延至十月之久始將
上年一月至十月狀費册款報解前來殊屬疲玩曾經本司以第二二零號指令將該知事記過示
懲在案嗣後報解狀費册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各辦法辦理不得再違功令又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九百二十册

查該知事造報原征狀費册列開除實存狀紙數目均有錯誤已由司粘簽註明茲將原册發還仰即查照簽註各節逐一更正妥協連同十三年十一月分起至本年八月底止收獲狀費於文到十日內造具册表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倘再玩延不解定即呈請省長從嚴議處不貸至解到狀費銀柒拾柒元零貳仙業經飭科核收印發批廻在案合併飭知加征册及報解表存此令計發還原征狀費册二本

司長張瑞貴

△法規

雲南捲菸特捐局考核獎勵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徵收捲菸特捐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捲菸特捐局人員均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 第三條 凡捲菸特捐分局及稽征分所人員均適用本章程之考核獎勵
- 第四條 本章程之獎勵由捲菸特捐總局局長依據後列各條分別行之
- 第五條 獎勵分四項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獎金

第六條 懲成分四項

- (四) 晉級
- (一) 訓飭
- (二) 記過
- (三) 罰薪
- (四) 免職

記大過

第七條

考核標準分辦事勤惰及執行職務之謹慎疎忽兩部爲獎懲之等差其規定如左

(甲) 凡捲菸特捐局人員依該局所訂之職掌事務辦理勤慎三月無誤者嘉獎六月無誤者記功一次九月無誤者記功二次年滿無誤者記大功一次一年以上勤勞昭著成績可嘉者於按月記功外酌給獎金按其月俸給與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其著有特別成績者得晉級

(乙) 捲菸特捐局稽查員於執行職務能認真稽查三月無疎忽者嘉獎六月無疎忽者記功一次九月無疎忽者記功二次年滿無疎忽者記大功一次如於年內能迭次查獲商店出售不粘貼印花之捲菸或粘貼不足捐率者於按月記功外酌給獎金按其月俸給與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其著有特別成績者得進級

(丙) 凡捲菸特捐局人員依該局所訂之職掌事務辦事因循疲玩初次訓飭二次記過三

法規 雜錄

九

第九百二十冊

法規 雜錄

十 第九百二十册

次犯大過者屢經懲處而仍疲玩者於記過之外并罰月薪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因而貽誤要件者免職

(丁)凡捲菸特捐局稽查員於執行職務疎忽漏查一次訓飭二次記過三次記大過若屢經懲處而仍怠玩者於記過之外并罰月薪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如有徇情或私受菸商餽送捲菸情事者免職

第八條 本章程所得之功過可以互相抵除至於記功獎金每功一次准獎銀叁元記大功一次准獎銀拾元其記過罰薪亦如之

第九條 本章程應給記功各獎金准由該局所收入罰金項下支給

第十條 辦理捲菸特捐人員對於販賣捲菸公司商號如有得賄賣放情弊一經查實立予撤差交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一條 凡應受晉級之獎勵及免職之處分者由總局局長錄具事由呈報財政司查核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省長核准後公佈實行之

△雜錄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喜布四色

(續前)

(三) 粗割三道

(四) 酒六斤鴨一對

(五) 盒子二拾內裝以上各物及附條內載新人所需之零星首飾等

其餘新人所需之首飾及尋常零星物品暫仍其舊惟不得用黃金珠寶之屬至喜銀猪羊等陋習一律禁革

(乙) 女家回禮

(一) 鞋襪各一雙

(二) 小帽一頂

(三) 手巾一方

其餘衣服金銀珠玉等物一律禁革

第十一條 結婚年齡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六歲以上

第十二條 結婚前一日為過禮日所用禮物規定如左

(一) 粗割三道

(二) 送親肉二份

(三) 絲首帕一幅

(四) 盒子一拾

法 規

十一

第九百二十册

注 規

第十三條 女家賠嫁粧奩之規定如左
(五)必要之零星物品數件(仍照舊習辦理)

(一)箱櫃各一對

(二)儲櫃小櫃各一個

(三)馬機一對

(四)布被一床

(五)布枕一對

(六)布門簾一個

(七)洗臉盆一個

(八)必要之零星物品數件

統計以上各物之價值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至舊習所用之裙襖全付嫁粧及各種淨
雜物品一律禁革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附

(六) 調查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隨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願寄儲應照本報編下條辦理

本報編輯部錄稿除省公署檔案廳第四課每日錄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航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報務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或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官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倍呈閱或送閱者應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921-930 期

缺 92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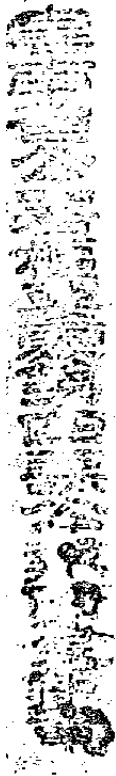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易門縣知事 鼎

呈一件為遵章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附具單據請查核辦理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昨據該縣前任吳知事造報到署當經核明以
 第九六一四號指令將自治歲出表單遺核減在案現已逾限多日尙未據覆核該知事違將十三
 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呈報前來則自治決算歲出各款是否與案符合無從核定且查呈到
 表單諸多錯漏如十三年度團務決算及十四年度自治預算兩類僅據將歲入門每類造具二份
 其歲出門則概付闕如又十三年度自治決算及十四年度團務預算則每類僅有一份不敷存貯
 又十三年度實業收據簿未據隨呈應飭分別查案補報再憑核辦其十四年度自治收據簿亦應
 俟造報決算時再為附呈茲隨同預算併報前來實屬不合除將呈到決算表連同單據暫為抽存
 並將十四年度自治收據簿發還外仰即查遵先令飭各節從速分別辦理清楚統限又至十五
 日內呈復核辦倘再錯誤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四年度自治收據簿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一册

實業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江川縣議事會議長黃餘慶
鄧樹聲

呈一件為呈復五六零號訓令奉到日期及辦理情形由

呈悉查司法官吏首重清廉監督之權繩之在上本署前以各屬遠近不一交通不便各該司法長官監督雖嚴尙恐百密一疏或不免有失於覺察之處是以訂定規則公布施行所願各法官無欺詐貪婪之事故予各法團以稽查告發之權以期破除隔閡宜避民情非謂各該法團得以干涉司法或行政事務也況司法收支本有定章不得侵越亦不得任意變更來呈乃稱擬於開常會時請縣長蒞會逐款酌量規定共同表決殊屬誤會至若警察罰金事關內務行政不在本規則規定範圍以內來呈乃稱現已函請區長分別欺目具實開報來會以憑稽查尤為藉端侵越大屬非是仰即將原函撤回仍查照規則所定各條辦理不得妄行干涉妨碍政務進行如果該警察區長確有侵蝕罰金情事亦當另依其他法令辦理勿庸藉滋紛擾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會長唐履齋

司法司長張瑞璽

雲南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會華坪縣知事趙 兼

呈一件為呈請陳叙經理平糶售粥各處出力人員由

呈悉據稱該縣民食會副會長兼米糧平賣局局員李濟寬又稽核員張元勳蔡有璋等三員設施勤勞全始全終勞績洵屬隨心厥務應准如請各給予獎善不佞匾額一方其餘嚴正名等十一員并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表揚而資鼓勵合將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發祇領製懸仍將發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對發匾字四等印花三顆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

電一件為現因軍事倥傯請轉縣議事會展限召備可否祈核示由

電悉查該縣現在既因軍事冗忙縣議事會不能遵案召備應准如呈展限一月再行召備開會仍

即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一號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佈告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第九百一十一號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查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通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一員

- 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因案記功壹次
-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因案記功壹次
- 右甸縣佐夏許霖因案記大功壹次
- 母享縣佐楊濟因案記大功壹次
- 武定厘員田壤因案記功壹次
- 嵩明厘員趙震因案記功壹次
- 六城厘員常榮林因案記功壹次
- 楚雄厘員李培人因案記功壹次
- 半街厘員張維揚因案記大功貳次功壹次

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厚培因案記功壹次
大姚縣視學龔履和因案記功壹次

姚安縣勸學所長徐鴻圖因案記功壹次

鎮南縣勸學所長高繼先因案記功壹次

綏江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凌家錫因案記功壹次

綏江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范培鈞因案記功壹次

彌渡縣四甲多級小學校校長邵一愨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陳永康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建中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縣高級小學校教員李萬乘因案記功壹次

大姚縣中區高級小學校教員王萬寶因案記功壹次

彌渡縣學務員張信昌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二十九員

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因案記過貳次

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嵩明縣知事徐祚因案記大過壹次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河西縣知事張械成因案記過貳次

楚雄縣知事李泰因案記過壹次

景東厘員孟紹堯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鹽井渡厘員史明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嵩明厘員趙震因案因大過貳次

曲靖厘員朱沛霖因案記大過貳次

陸良厘員李雲梯因案記大過貳次

宣威厘員楊形勳因案記大過貳次

尋甸厘員馬殿元因案記大過貳次

楚雄厘員李培人因案記大過貳次

麗江厘員劉奎光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厘員茅本堯因案記大過壹次

仁和厘員韓政修因案記大過壹次

版朝厘員蘇桂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北厘員陳國璜因案記過貳次

宜良厘員黃增壽因案記過壹次

六

第九百二十六册

通海縣西區村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教員許國文因案記大過壹次

河西縣縣立兩級小學校主任教員徐雁聲因案記大過壹次

河西縣縣立兩級小學校主任教員戴應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河西縣西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禹百舜因案記過貳次

河西縣北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榮桂因案記過貳次

河西縣西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車文彩因案記過貳次

永善縣第三區水田堪初級小學校教員楊朝漢因案記過壹次

永善縣第四區山王廟初級小學校教員廖奇揚因案記過壹次

永善縣鍋圈灘初級小學校教員吳宗英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雲南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代行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所鑒核擇委由
呈表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本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按照條例由會分區代行選定列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一册

呈請擇委前來核查表列各員資格尙與章符惟此項委員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每期選舉二人茲來表所列西北兩區竟各選四人而各區內又分別上西下西及上北下北等字樣究竟每區內是否各爲二區未據明白劃分殊難核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迅予查明另具妥表限文到三日內呈司核辦至稱此次選舉委員會實因各區議員兼理商務春夏之間多不在籍以至遲延至今等情既經聲明應准免議合併令知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本司稽查第一監獄稽查員周世彬

委任周世彬充本司稽查第一監獄稽查員每月支薪貳拾元由第一監獄餘慮項下支給除分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武定 會澤

合宜良 思茅縣司法官

雲南公報

巧家 簡舊

案查各屬每月報解狀費冊款均應按月報解其所收之款分厘不能挪用歷經辦理在案乃該司法官自到任起至八月底止究竟售出狀紙若干套收獲狀費若干均未據造冊報解前來殊屬玩延已極合行申斥仰該司法官遵照迅速將應解狀費限交到十日內造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報勿再違延干瀆切速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雲南縣知事會傳經

呈一件為呈請註銷記過處分並請將該縣狀費冊款以三個月報解一次由

呈悉查各縣報解狀費冊款照章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該知事前呈報上年十月至本年五月狀費冊表核已逾限八九月之久且所收之款又未據隨文呈解殊屬玩延已極本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姑念該縣距省較遠交通不便是以由司從輕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此種處分已屬從寬辦理所請註銷記過處分之處碍難照准至請將該縣收售狀費以三個月報解一次核與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第三項辦法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呈報中區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令路南縣知事謝統綽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齡兒童尚有多數未能就學又稱前所推廣之學校三十校僅能維持二十校均因民智不開及時局影響所致新政推行民所未習自亦難免該知事應設法勸導嚴督施行勿任阻塞頹廢至其他各區如有較大市村亦應遵照推行大綱依期籌備勿任延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長鍾勳

令鹽豐縣知事李

呈一件呈報縣民蕭湘格傷贅婿更名蕭培名身死勸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蕭湘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臚擬呈核再此案獲犯尙屬迅速具見該知事督捕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雜錄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續前)

第十四條 送親人數無論男女以二人為限但須由男家預備伏馬接送至舊習之男女新親一

律禁革

第十五條 結婚酬客無論何日以一餐為度筵席以六碗或八碗為限禁用珍貴物品如有遠客

次早仍須待以蔬酌

第十六條 凡邀請賓客除至親外每家不得過二人賓客送禮以五角起至二元止其一切喜對

喜圖等一律禁革

第十七條 結婚日女家接待新郎只用茶點不待酒席其一切從人概不招待如係路途在二十

里以外者從人亦得待以茶點其他啟親謝親等繁文一律禁革

第十八條 新郎新婦回門定於結婚之次日女家即於是日酬客筵席照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九條 結婚後數日舊習之朝客一概禁革

第二十條 結婚後一切鬧房惡習應禁革之

第三章 繼配後婚

第二十一條 如婚姻屬于繼配者所用禮節均照初婚之規定辦理須知此雖繼配與正配同不

得藉填房名目格外要求填房銀兩

第二十二條 失偶婦人不願守節得照本規約之規定實行改醮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二十一冊

第二十三條 失偶婦人自願改醮爲公孀親屬者不得藉故刁難

第二十四條 後婚禮銀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二十五條 後婚禮銀再醮婦不得收爲己有應留作公孀及兒女養膳之資或埋葬亡夫之用

第二十六條 後婚禮節悉從節儉不得照初婚及繼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再醮婦除自用之衣服手飾得明白帶去外所有公孀家一切財物不得暗行携帶

第二十八條 改醮須照本規約辦理方爲有效如暗行交涉手續不正者即認爲強迫誘醮應請

照律懲處

第二十九條 再醮婦對于亡夫之債務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失偶婦人如願堅守爲公孀親屬者須妥爲待遇不得貪人財物強迫誘醮

第四章 喪葬

第三十一條 喪葬禮節悉照本規約辦理

第三十二條 棺木價值規定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開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官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願附圖畫照本軍制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錄摘於省公署編安廳編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由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標性浮收而照照實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款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送閱請訂費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續前已先)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鵬飛為陸軍砲兵第一旅部上尉銜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崇先兼充臨時戒嚴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彭青雲為滇東第三區剿匪指揮部准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惠增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鄧永平為狙擊隊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佩珍升充滇越鐵道警察膳哈地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為呈請將膳哈地分局長李報國調回總局另候差委遺缺並請以守備小隊長馬佩
珍升充乞查核給委由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第九百三十三號

呈覽履歷均悉查該分局長李報國辦事平庸既據該總局長查明呈請調局另候差委自應照准遺缺據請以守備小隊長馬佩璋調升核查資格本難照准惟據聲稱賸餘地為股匪出沒之所該員擊匪勇敢等情姑准破格調充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除陳汝昌一員另案飭知外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箇查縣呈轉新雲村長呈請將新街等處升斗街攤各捐盈餘提歸自治籌辦改良私塾一案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核明於原繳縣教育費無碍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雲南公報

呈二件爲呈報股匪攻城請獎勵擊匪得力團警劉運邦等并賑恤被匪燒搶成災居民各戶

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匪首楊春發孔慶桂李紹中等胆敢糾合匪黨七百餘名執持槍械侵擾該縣
王和營虎街子王官營三村燒搶居民房屋拴去男婦老幼十三人復敢撲攻縣城實屬兇悍不法
已極既經該知事督率團警分頭出城迎擊將該匪等擊斃十餘名傷二十餘名奪獲改造毛瑟
槍一枝激戰兩次匪力不支現已四散逃竄該知事調度有方堪嘉許該團警官兵等奮勇抵禦
均屬在事出力自應分別給獎惟查該隊長劉運邦等三員昨據該知事呈請特予委用等情前來
當經核准先行獎給劉運邦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并題給見義勇爲四字匾額一方艾學功施
兆富二員均准獎給二等銀色旌旗獎章各一枚所請委用一層應俟匪患一律肅清再行呈候核
辦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自勿庸再行給獎區長吳日新應准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分
隊長白鳳銀小隊長周學易等六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發查收分
給祇領佩帶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至另册呈請賑卹該三村被匪燒搶成災人民各戶應准按照
火災章程由該縣署征獲糧稅項下撥款照章督同紳團分別給賑以示矜恤事竣取具各災民領
結經手散賑員切結加具印結單據另造丁口清册呈候核辦所請另發賑款之處應毋庸議除耗
用彈藥一節業經令飭遵照并將來表暫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六枚執照六張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三號

本省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四

第九百二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前報縣地方十二年度自治決算表錯誤各節前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前報十二年度自治決算錯誤各節轉函更正另呈覆來
據自應連同前呈十二年度預算併案辦理查更正自治決算表內其歲入經常門第二項雜稅附
加捐合計應為壹千零叁拾叁元伍拾叁元又歲出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合計應
為貳百零伍元叁角叁仙亦誤為貳百叁拾伍元叁角叁仙一厘以致兩門總數因之錯誤實屬疏
忽姑准飭科代為更正一併核銷至十二年度各類預算均屬符合惟查實表前報十二年度預
算歲入經常門內列有礙確廢捐陸拾元茲所報者未列有此數是否遺漏應飭報決算時查明聲
復又歲出消耗目說明欄內叙有炭叁百陸拾斤落去銀叁元陸角除飭科代為添註并將先後呈
到表單分別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并查遵卅一通電將核定十三年度預算每類再另行補續一
份呈署分發暨宣佈縣民週知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原具狀人昆明縣尼僧普忠等

狀一件為執行遷延判決無效懇請令飭嚴厲執行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尼僧等狀訴到署當經核以據稱該尼僧等不服昆明地方審判廳之裁斷已具情抗告於高等審判廳自應靜候該廳依法審判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既據聲明迭經訴請昆明地方審判廳執行有案該尼僧通存何得估抗不遵而該昆明地方審判廳亦何得任其遷延不予執行所訴如果不虛仍應赴高等審判廳呈訴聽候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解案獲渡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前任李知事募獲捐銀九元三角交出該知事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批週一張

附奉捐冊

計開

前任永北縣知事李啓鳳捐洋五元

商會人員周毓璩捐洋一元

蕭夔音捐洋五角

杜瀛祥捐洋五角

蕭得春捐洋二角

周毓璩捐洋二角

以上共捐獲洋九元三角登明

號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委任王培仁為曲溪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六

第九百二十三號

雲南公報

令曲溪縣知事王尚爵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李樹藩因病辭職請以師範完全科三年修業王培仁接充等情到
司常經核明該王培仁資格尙屬相當簽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
學所長李樹藩因病一再呈請辭職經該縣知事核明勢難挽留請以兩級師範完全科三年修業
之王培仁接充既據該司呈明資格相當應准由司給委俾專責成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
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呈一件為填送財政講習特別班學生畢業證書請查驗加蓋印信由
呈悉查該校長填送財政講習特別班學生畢業證書尙無不合除加蓋司印發校轉給承領外仰
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證書二十七張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二十三册

令 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兼籌備員 傅綏德

案查本司前簽請在昭通設立雲南第二高等審檢分廳暨附設地方庭一案業經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並委任該員為監督推事陳朝樞為監督檢察官各在案所有關於組織該分廳一切事項亟應派員先往籌備以期早日成立茲查有該監督推事堪以委任兼充籌備員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推事遵照即便兼任籌備員職務前往該縣將關於成立該分廳暨地方庭一切事務妥為籌備並將籌備情形隨時呈報查攷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奎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一件為呈明莫卸司法官挪用訴訟人款項列册移交礙難接收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莫卸司法官挪用訴訟人繳案款項礙難允其列册移交等情查核倘有理由且查該卸司法官應領之款確有若干因其各種表册尚未呈報齊全本司亦難盡悉應候令飭該卸司法官將一切表册趕速造報以憑核明轉咨 財政司發給具領所有挪用訴訟人款項仍須照數咨交以期各清各款而免牽混除令莫卸司法官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司長張瑞璽

雲南第一監獄

昆明地方檢察廳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縣知事

令 各特別區兼理司法各員

各縣司法公署

各司法專員

各行政委員

案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六三九號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竊案發生違背人道漢口沙回繼起之事更屬慘不忍聞推其原因皆領事裁判權之為害蓋殺人者死中外所同外國領事有裁判權者則可以上下其手故外國人之殺傷中國人者不獨不予處罰且從而多方袒護之是無異獎勵殺人也若不及時收回其危險何堪設想查華府會議吾國曾請求收回領事裁判權各國亦允先行派員調查司法是法權收回與否全視司法之能否改良本部及司法各機關當然負此責任但維持協助尚有賴於罪孽庶奏效收功或可達到目的蓋凡百政事非財莫舉而法庭經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二十三號

費如職員薪俸囚犯口糧之類皆爲命脈所關苟積欠太多則現狀不能維持實難更圖進步爲此咨請查照同念收回國權關係重要轉飭財政庭將法廳監所經費按時發放以策進行則全國人民實利賴之不獨本部之幸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本省雖尙在扁主期間然來咨所列辦法於收回領事裁判權關係極爲重要且事涉外交宜舉國一致滇省未便獨異自應查照辦理以昭劃一除令財政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檢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呈報馬長發喊報僱工阿六與楊七蒼毆被楊七蒼毆傷越日身死勘驗獲訊大
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傷單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訊供不諱辦理尙屬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卽傳集要証馬阿祥張才中提同現犯楊七蒼質訊確供依法辦理呈報查核再查文內聲叙不知死者姓氏籍貫然已有阿六之名相驗一節首稱驗得死屍約十八九歲何以并不將死者阿六之名叙入末稱餘無別傷是否生前受傷後越日身死亦不詳叙雖係例話究關緊要均屬疏漏已極以後務須細心辦理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傷

專存

檢察長吳壯

▲雜錄

河西縣議事會議決改良縣屬風俗規約

(續前)

第五十條

凡喜慶事如祝壽開張移居建屋立碑掛匾等項非經主人邀請不得往賀既經邀請往賀者除餽送禮銀五角以上二元以下外其餘賀對蒸糕果碟火炮海味花紅猪肉

等一律禁革

第五十一條

遇有特別外客其筵席價值每席不得超過八元

第五十二條

凡遇年節親朋餽送禮物一律禁革

第五十三條

凡喪家遇五七釋服等不得邀請賓客親朋亦不得致送禮物

第五十四條

凡屬分居所有外親燒鍋底之陋習嚴行禁革

第五十五條

凡傭工之家不得待以酒醴傭工亦不得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約由縣議會議決函請 縣署轉呈立案公布施行

第五十七條

自本規約公佈後凡關於婚嫁繼配後婚喪葬社交等事務遵照本規約辦理如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二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九百二十三册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規約者得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處罰
發生違反本規約之行爲其懲處定爲罰金
第五十九條 罰金分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婚嫁罰金 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 (二) 關於繼配後婚罰金 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 (三) 關於喪葬罰金 二元以上十元以下
- (四) 關於社交罰金 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第六十條 前項罰金無論多寡均提作風俗改良會經費

第六十一條 本規約係就縣屬大致情形擬訂其有不適宜者得提交縣議會斟酌修改

第六十二條 所有執行本規約事務俟風俗改良會成立時繼續負責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約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或各機關宜將本軍用字條劃通

本報編輯處林縣路省公署怡興號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核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俾便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剝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信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健辦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與前

不轉託嗣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關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經報費空函請訂紙不答覆

十一 凡關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經報費空函請訂紙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徐為珖為江川通海曲溪河西玉溪營峩呈貢昆陽易門澂江晉寧黎縣等屬勦匪總指揮官

并兼各該屬宣慰使此狀

任命尹正華為迤西勦匪指揮部補充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景增為迤西勦匪指揮部補充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廣雍為雲南陸軍入武生隊第一區隊少校區隊附此狀

任命朱仲翔為雲南陸軍入武生隊第二區隊上尉區隊附此狀

任命謝樹清署理陸軍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段丕績為陸軍憲兵第五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禎祥為迤西游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施明廷署理迤西游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亮彩署理迤西游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吳法國為迤西游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光澤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趙叔璉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鄧川縣知事褚錦章

據交通司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巡員朱家鏡呈稱鄧川縣公署所寄刷印內夾公文一案巡員到時又遇該署寄財政司刷印一件內封公文一件巡員當即將該刷印退請該署將公文抽出另番并請以後務須按照郵務辦理等情前來查鄧川縣署將公文附於刷印之內寄遞殊與郵章不符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令飭該署以後務須照章辦理勿再故違是為公便并冀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郵局收寄郵件有一定規章應將公文附於刷印之內寄遞實屬不合除飭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以該署寄遞郵件應即遵章辦理勿再故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

第一軍軍長唐繼虞

第二軍軍長胡若愚

第五軍軍長龍

第十軍軍長張汝驥
依飛第二軍軍長李遠廷

為通令飭遵事案據交通司管呈鐵路工處第一段監督王祖光呈稱查滇西省道車站及道路工程現值趕工甚急屢生軍人封牛拉夫之事新築未堅之路面每遭兵士縱馬踐踏之損失阻碍工程進行實非淺鮮擬請鈞司轉呈令飭省城附近各軍約束士兵以後勿再隨時滋擾路工以便工程進行等情到司查職司建築滇西省道現正趕辦工程所需牛車工人時虞不敷應用自難任聽該士兵等拉攏至於新築路面土石未堅尤不可任意踐踏以免功虧一簣據呈前情理合具文簽請鈞長衡核令飭駐紮省城及附近各軍轉飭所屬加意約束士兵以後勿得再向路工場所封牛拉夫及縱馬踐踏路面以便進行等情簽請核辦前來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附近省城所屬即便遵照約束士兵嗣後勿得再向該路封牛拉夫及縱馬踐踏致碍路工進行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仰邱北縣知事楊懷序

案據內務司管呈稱案據邱北縣知事王立楹呈稱案奉鈞司指令第七一八號飭知事遵照數日代電將前任積欠自治月刊報郵費共銀一十五元零八仙如數補解清欸等因奉此切查呈解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四號

報 公 補 雲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四號

費簡華內戲應繳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繳解逾期不繳者酌予處分等語此次奉令補解自
 治月列第三年第一期以前報費係在陳前知事晉三王前知事承祺孔前知事繁耀等任內積欠
 之數乃歷前知事均未按期解清未免故違功令嗣又經鈞司於十二年五月以第三一五五號訓
 令及於十三年七月以七三五九號訓令飭由前任楊知事核孝尅日將此款如數解繳而楊前知
 事竟未遵辦復經知事迭次咨催移交以憑轉解亦仍循延不理似此玩視功令若竟聽其推脫責
 任則凡欠解報費人員皆存幸免之心將來效尤相繼恐致欠款愈多除田知事遵將此項積欠報
 費共銀二十五元零八仙暫為代墊解已如數交邱北匯兌處滙解外應請鈞司令飭楊卸知事
 准孝仍遵前令速將此項欠解報費如數解繳還知事具領歸款以重功令所有知事墊解積欠
 自治報費盡請令追楊卸知事核孝補解歸款各情理合備文填批呈請鈞司俯賜查核示遵并祈
 印給批廻備案計呈解銀二十五元零八仙解批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縣積欠上項報費曾經迭
 令催解在案茲據呈前情既係前任知事楊核孝積欠之款并經該知事奉令先後咨催解繳仍始
 終不理實屬違令抗繳公款擬請援照元江等縣記大過戒案將該卸知事楊核孝記大過一次示
 懲所欠月別報費請嚴飭解司發還歸墊以清界限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彙請鑒核飭
 遵等情據此查該司所發各諭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飭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
 并將積欠報費於交到五日內逕解該司核收轉發具領歸墊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會長唐耀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昆明縣縣長王恩予

呈一件為遵令取造殉夫烈婦潘張氏事實清冊請核辦示遵由

呈冊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轉請補具事實清冊呈請核辦到署查該婦已故往昆潘文彬之妻潘張氏名煥影女箴夙守婦道克修當所天易養之餘竟服毒捐生以殉似此從容就義尤為巾幗完人前據該區長區董街董族隣祠漢章楊茂張聚百濮幼濤潘晉候解仰賢屈麗泉等自親實在出具證明書切結呈由該縣長徵考無異加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請題給匾額并請准入節孝祠享祭因并無事實冊令行轉飭補造茲據補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屬相符應准照原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烈婦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設位入祀節孝祠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先後呈書冊切結交由內務司司長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原字印花令發仰即查轉給紙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四册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署第二十一號指令開為褒揚盡節殉夫烈婦潘張氏一案業已轉呈祈
核示由奉令呈悉昨據該縣長呈請褒揚盡節殉夫潘張氏一案到署當經核明并無事實清册
與歷辦手續不合令行轉前補呈以憑核辦案在茲據呈繳此案原呈前來已飭收歸檔仰即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該區董楊茂遠等照補具事實清册以憑轉送去後茲據補遺事實
清册四份請轉送前來 縣復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送請祈 鈞署俯賜查
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三份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登

呈一件為呈覆華坪現時不能籌設路政局與修縣村道路請予緩辦由
呈悉查交通為致富之本修治道路為交通要政尤為地方官紳當務之急華坪地處邊僻必賴交
通便利而後工商各業得以發展此自然之理也來呈所稱籌款設局種種困難實情惟興修
縣村道路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所請緩辦之處得難照准至稱縣屬各道路請照上年興修道

路議案嚴令各約保長認真督率修理一節此種議案未據呈報究竟辦法如何應飭查明具覆以憑核奪仰即督同紳董妥為籌畫務將縣屬縣村道路逐漸修通俾人馬暢行無阻以利交通勿得稍涉諉延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轉阿迷縣呈報格斃逆匪楊福昌等請獎團保分局長李毓雲等情形由呈悉該分局長等此次率團格斃逆匪楊福昌等二名實屬異常出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分局長李朝雲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分局長張映奎何家祥等二員各給予二等銀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其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七

第九二一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二十四册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鹽豐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鹽豐縣知事李瓊
勸學所長甘綸高小校長羅羣昭鹽場知事趙鶴清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之處均照辦除將記
功之案備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鹽豐縣教育情形請核示事竊查
該縣區域東西約七八十里南北約百餘里人民約六千餘戶縣教育經費現由社商捐籌獲千
元由猪肉捐籌獲四百元合原有之款每年約可收入三千二百餘元市鄉教育經費約五百
餘元現辦有高小一校計三班初小十六校計二十二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二班同善社國文專
修科一校計一班平民學校一校計一班天主教會兩級小學一校計高初各一班總計有學生
八百餘人城區各校設備雖未盡完善然已一律改用新學制科書一切教授訓管亦多能按照
教育理法施行惟鄉村各校則設備既簡陋而教法尤多陳腐茲僱就視察所及之有應行獎懲
者分述如下縣知事李瓊對於教育頗能盡心維持每月並捐糜十元以為辦理平民教育之費
洵屬熱心教育之官勸學所長甘綸聲望素著籌款有方視察亦勤供職殊為難得高小校長羅
羣昭辦事勤敏力求實用手工商業與販賣部聯絡可為提倡實用主義者之表率以上三員擬

請各予記功壹次以昭激勵縣立第一初小校長金綬學識優裕第二初小校長王鍾巖教法熟練女子初小教員女士王瑞芝張天香手工精良供職熱心天主教司鐸鄧培根盡心教育以上各員均擬請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又縣立第一初小教員劉文藻雖未畢業師範而教學十年以上頗具教學心得所教注音國語成績均屬佳良擬請准予充當初小教員以爲塾師改良之倡又現任鹽場知事趙鶴清對於教育經費頗能熱心維持現更提倡清水公司冀得盈餘以爲學款之助求之現在場知事申實爲不可多得之人究應如何嘉獎以資激勵之處尙候鈞裁施行喬非初小教員李聲伯教授讀法注音多有未確縣立高小三年級教員羅萃超教授國語讀法於內容形式俱欠澈切縣立第二初小教員段麟書教一年級算術少類化作用以上三員擬請飭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成績低劣之患大古街初小教員樊朝棟不知教法難稱師範之職擬請飭令酌量撤換以免貽誤所有視察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表摺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謹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摺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咨該縣教育僑董城區於鄉村多所漠視殊非均齊發展之道且鄉區人口四倍於城區以上而學校班數僅有城區之半相懸未免太遠然衡以推行義務教育程序在民國十三年度應將城區及齡兒童一律督促入校自十四年八月起即應着手推行較大市鄉教育該縣城區學齡兒童既已就學無餘應飭由本年秋季起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第一條推行市鄉義務教育以期漸進普及其餘該視學摺擬組織通俗講演組織教員觀摩會設置圖書室及選送高小畢業生出外學習師範各項均爲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二十四號

該縣教育上急應辦理之件應飭查照分別舉行以期進步至該縣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知事李珉對於教育頗能盡心維持每月并捐廉十元以爲辦理平民教育之費尙屬難得勸學所長甘綸聲望素著籌款有方視察亦勤高小校長羅翠昭辦事勤敏力求實用以上三員均應如擬呈請 鈞長各予記功壹次縣立第一初小校長金綬學識優裕第二初小校長王鍾璧教法熟練女子初小教員王瑞芝張天香手工精良供職熱心天主教司鐸鄧培根盡心教育以上各員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又縣立第一初小教員劉文藻雖未畢業師範而教學十年頗具教學心得所教注音國語成績均屬佳良所請准予充當公立初小教員應予照准又現任鹽場知事趙鶴清對於教育經費頗能熱心維持現更提倡清水公司冀得贏餘補助學款殊屬難得應並呈請 鈞長准予記功壹次以資激勵並初小教員李堯伯教授讀法注音多有未確縣立高小教員羅羣超教授國語讀法於內容形式俱欠遠切縣立第二初小教員段麟書教授算術少類化作用以上三員應飭迅速研究以期改良大吉街初小教員樊朝棟不知教法難稱師資應飭立予撤換以免貽誤此外實況表所列批評指導事項既據該視學面爲指示應飭遵照一體改良以求進步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知于羅行政員張學義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欸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欸既經該委員捐獲大洋十四元一角并同捐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
存俟開工時撥辦并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呈捐冊

- 田月輝捐銀一元
 - 葉秉清捐銀五角
 - 余德興捐銀三角
 - 楊有元捐銀五角
 - 張學義捐銀六元
 - 張之彌捐銀一元
 - 羅吉春捐銀五角
 -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 蔡雲捐銀五角
 - 羅煥錦捐銀四角
 - 羅綸錦捐銀四角
 - 以上七位共捐獲銀三元六角
 - 張振武捐銀二元
 - 羅潤捐銀一元
 - 以上五位共合銀十元零五角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頁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〇二十四册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案查昨據該縣前任敖卸知事英賢先後呈報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三月底交卸止司法收支各案到司還因所解同月分加征訟費銀柒拾玖元壹角柒仙叁厘僅有解批一紙解款虛懸無從核辦當經令飭該卸知事查明呈復迅將所餘各款如數掃解以憑核辦去後茲據稱任內應解各款業經交由楚雄富源分行代解並取有分行收據粘卷移交在案等語復經飭人向行取兌據稱實未代匯此款並云該縣如果有款匯者可飭其將分行收據呈解來省以憑查究云云是該卸知事所解款項究竟曾否交由楚雄富源分行代解無從懸揣惟據稱已取有分行收據粘卷移交在案究竟有無其事應令該知事檢卷查明具實呈復如果確有收據即行呈繳來司以憑核辦如無其事即由該知事轉咨敖卸知事英賢迅將任內應解之款儘日呈繳以清任款而資結束勿再遲延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勿稍懸延代人受過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崑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函附

(六) 圖說 (七) 法規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購宜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密院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續本省各屬航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處送閱等語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遺期不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款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改定取締癲瘋病規則

二期

二期

二期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劉昭雲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陞榕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榮武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賴惠生爲剝隘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高松年爲販朝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舒 瑾爲曲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王 熙爲本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少校銜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魏嘉詩爲本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曾瑞鶴爲本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董名超爲雲龍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閻毓芳爲武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洪蔚泉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魏錫侯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大庄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五號

任命王培漸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鑄臣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董雲龍調充昆明路警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郭一初升充路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任命張家麟爲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姚承基爲雲南陸軍醫院助理員此狀

任命丁文炳爲高等檢察廳檢察員此狀

任命馮會典署理阿迷兵站第一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高自讓署理阿迷兵站第一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陸章署理阿迷兵站第一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內務司第三科二等科員郭文濬兼充雲南全省賑務處第三科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朱木志升充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洞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柯鴻儒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王培漸升充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日

縣	對	行	水	令	縣	縣	煙	禁	道	各	鎮	鎮	憲
	訊	政	利	鹽	知		酒	煙			守	守	兵
	督	委		場	知		事	公			副		司
	辦	員	局	知	事	長	務	所	尹	司	使	使	部
佐				事			局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五號

釐金委員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省會警察署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鈺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在昔公私文書無論上下平行均加蓋騎縫印信所以嚴關防而杜流弊今按鈞署所頒狀紙規則舉凡行政訴訟願告訴等均應購用其立法精神亦正相同但首頁署名舉證之處與次頁以下錄列事實之處並未加蓋騎縫印信以示聯絡故往往聯名呈報或副署呈報之件被選出名人僅承認有限責任而主動人竟用實表虛裏之法於錄列事實之數頁無時繕作同意文書俟署名蓋章後乃另換內容官廳一被朦蔽枝節由此橫生動輒拖累多人或以為刑律明定偽造專條無人敢於試嘗然在熟悉法例而絕無德行之人自有一番文非作用以其並無痕跡可以證實也此種事件職所現已於據報買賣商埠產業之案發見一起若非於別方面另有印證作偽者幾乎逍遙法外除關於此件已另案查辦外茲為杜漸防微起見未敢安於緘默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准以後頒發狀紙加蓋騎縫印信以昭鄭重而杜流弊等情據此查該督辦等所呈各節係為杜弊起見事屬可行惟查各機關已領未售之行政訴狀為數甚多既未便概仍其舊致滋弊端又未便令其繳還蓋印轉增煩擾茲定為各領

雲南公報

售行政訴訟機關於奉文之日起一律於所領售之行政訴狀內騎縫各頁加蓋該機關印信以便稽查而杜流弊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行政委員

縣 縣長

令各 縣 知事

警務視察員

為通飭遵辦事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為呈請通令各縣籌設癩瘋病院以杜傳染惡祈鑒核事竊查妨害健康莫若傳染病而傳染病之烈莫若癩瘋一經感染疥癩滿身眉髮脫落面目因之腫爛手足麻木身體於斯癩疾既失己身之自由復惹他人之厭惡縱醫者竭盡其回天之力而病者仍不得續命之方為禍之烈曷可勝言倘不實行隔離嚴加防範小則遺傳於一家大則流毒於社會衛生前途妨害滋多前警廳有鑒於此曾經擬定規則飭令各縣籌款設立病院隔離療養以防傳染惟各縣迄今多未實力奉行以至病院闕如若任聽其散居貽患堪虞殊非注重衛生之旨職

本署公文

五

九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五號

所為防患未然計將前警廳所訂規則飭課參酌現時情形詳加審核另行擬定繕具一份隨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准通令全省各縣知事暨行政區域轉飭警團嚴密偵查務於最短期間迅速籌款設立癲瘋病院遇有此項病人即行強制收入院中隔離醫療以免傳染而杜後患并令知外屬警務視察員附帶調查各地方官吏會否實力奉行隨時具報查考以重法令所擬籌設外縣癲瘋病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規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計呈改訂取締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慎重衛生杜絕傳染起見應准通令照辦除指令外合行通令并將改訂規則印發仰該縣長知事委員視察員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限文到一月內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印發規則一本

(章程見本報本册雜錄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外交司

呈一件為呈轉河口對汛督辦署懇請核發該署繕譯委員席與良在職積勞病故卹金由呈悉查此案昨據呈轉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復稱查河口對汛督辦署在職人員病故請卹者歷經查照本省文官卹金條例按該員在職時三個月薪額銀數給予一次卹金在案此次河口對汛督辦署繕譯委員席與良因在職積勞病故經該督辦呈由外交司轉請給卹到署據

雲南公報

來呈內聲明照章給予卹金三月共銀五百七十元當係就該故員在職時月薪數日合計請領惟該督辦署繕譯員三月薪水是否五百七十元本司無案可稽然既經外交司初議以三月共銀五百七十元為請當是該故員生前在職時三個月之俸數本司此次乃奉發復核如按照三個月之範圍核議亦與本省文官卹金成案相符擬請即如呈照准給予該故員席與良一次卹金銀五百七十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再由司擬辦省令分飭財政司准其由該督辦署俱樂部項下動支撥抵等情議復前來查該督辦署繕譯員席與良因積勞病故情殊可憫現飭查明該署繕譯員月薪係支一百九十元自應准如所請照章給予該故員席與良一次卹金伍百柒拾元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知照撥抵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落水洞分局長夏禎德庸懦無能請撤差查辦遺缺請以昆明分局巡官朱本志阿
迷分局巡官和鴻儒巡長王培漸探員周治國等遞予升充并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八

第九百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代理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案據該縣李故知事現呈覆更正十三年九月六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支一案到司查所呈清冊係依省署通令一百二十號辦理將軍事機關寄禁人犯剔除另冊呈報軍政司核辦現因此項辦法業已變更曾經省公署以第五六四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應即遵照辦理該李故知事另行造報軍政司之軍事盜匪人犯清冊仍應呈送本司以便併案核辦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如該李故知事造報軍政司之囚糧清冊尚未呈送應即改呈本司並查明各案如從前未將案由及獲犯日期分期報本司有案者應速補報以便鈎稽而昭覈實切切勿延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永仁縣知事任

呈一件為呈請免予補解少售狀費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增加訟狀各費曾經省公署通令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并將增加

雲南公報

訟狀各費暫行規則頒發在案卷本特仰知事韓文前解十三年四月分狀費冊內所列售出之租解狀亦係照加征數目報解該知事并不本閣機案妄自呈請免解足見辦事粗心應即申斥所請免予補解之處應毋庸議冊表狀紙一併發還仰速查照前令妥為更正並將發還冊表連同少售狀費銀叁元捌角陸仙柒厘即日更正妥協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解勿再違延除監獄月報表另案核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 表三張 狀紙二套

司長張耀萱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錫曾漢

呈一件呈復查明該縣紳民張藝林等公呈稟收甲子年水災糧款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甲子年被水成災獨免田賦冊結圖表前據該印委呈轉到司當經本司核明簽呈請省公署照准豁免行司於七月十一日轉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此項災免糧數明令宣佈日期係在八月四日始行奉到而被該紳民等誤認在先事非無因應予免究除由司登報宣佈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二十五冊

呈一件呈報勸諭蕭沛吉被侯小五擊斃等情一案大概情形由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章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已死蕭沛吉楊姓各屍傷及黃開貴生傷既經分別驗明仰即加派幹警并分齊鄰封一體節團勒緝兇犯侯小五務期依限緝獲究報再楊姓是否從兇當場被格身死此外有無從犯在逃均應查究隨案呈核再查書結所填日期係八月八日核與呈內所叙報日期八月十七日兩不相符既係八月十七日據報到署何竟延至十月十四日始行轉呈是否未據報案先已訪聞及因何稽遲來呈均不聲叙實屬疎延玩視命案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各規定將該司法官酌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併仰知照仍將據報日期及書結所填日期不符之處查明呈覆候核勿違切切此令書結暫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 昭

呈一件為呈報張元海被張開華殺斃一案勸諭獲犯訊供各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結均悉仰再節警嚴緝逃犯張開華等務獲提回案內一千應訊人証悉心研鞠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縱延切切至本案正兇張開華既係於三日內緝獲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督捕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

司法官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改訂取締癲瘋病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凡罹癲瘋症者悉按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縣須於距離城市較遠之偏僻地點督紳設法籌款建置癲瘋院一處或就偏僻寺院改設亦可以足收容此項病人爲度

前項之建置或改設不宜在活水上流

第三條 凡附近距離省城三站以內之各地方有患癲瘋病者准其送交省城市立醫院診驗屬實再送癲瘋院收養如發現此項病人較多即仍照前條辦理

凡收入癲瘋院者須由醫員審查病之輕重略事隔離以期漸就痊癒

第四條 癲瘋院四面增垣廣築高厚厠坑密房及貯糞污水池塘并須置備完全

第五條 前條所規定之厠坑水池等處須時以石灰粉池入每星期至少須洒一次

第六條 院中酌設熟習此病之醫員一員俾資治療及管理員并設看役以便隨時監守

前項之醫員管理由地方官選任之

第七條 凡有感受癲瘋病者一經發見或被警察查覺無論有無親屬均應勸送癲瘋院收養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九二十四冊

准出院

第八條 地方官警察所負有調查取締之責如有隱匿不報或隨意敷衍情事即照奉行不力從重議處

第九條 癲瘋院內臨時經常各費概由地方籌款支給責成經理人員月領報銷并由地方官隨時派員監察

第十條 癲瘋院應留名冊一本遇有增入隨即註册由看役報由警所或派所管紳首轉報地方官查攷

第十一條 癲瘋病者死亡時由看役報明警所或派所管紳首轉報地方官後一面速將死亡者入殮拾往較遠處深掘掩埋其遺物即照前發之傳染病預防法所規定者分別消毒或焚毀之

第十二條 癲瘋院內之什物用具不准移出院外應用違者由地方官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關於癲瘋院之經費出入收入人數及醫痊或死亡數目由經理按季報由地方官轉呈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各地方如有窒碍情形與本規則無大抵觸者得隨時呈候核奪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辭咨各省咨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數行所附寄稿總查照本章程下條辦理

四 本報錄稿出報時以省公署編定第四課每日編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繳本省各屬稅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每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催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據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未完)

六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案查前據該監督呈稱爲整頓電話換設包心綫所需工程費一千五百元請飭財政司核發具領等情一案到署當經飭司查照議擬具覆并指令該監督知照在案茲據該司呈覆稱呈爲核議呈請飭遵事案奉鈞署訓令據電政監督華樹培呈稱各電話總機關舊有之話綫屢有絞阻擬即督工速換包心綫需款較鉅請飭財政司核發工程費一千五百元如其不敷再由電話收入項下開支工竣覈實銷案一能由司核發具領令司迅即議擬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監督所稱舊有電話綫屢有絞阻自應換設包心綫以期消息靈通所需工程費一千五百元本應由司照數籌發惟現在庫儲奇絀不敷勻撥酌擬由司暫發銀五百元交該監督具領以資支用其不敷之數即由電話收入項下開支工竣造冊呈報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并祈示遵等語據此查該司所呈現在庫儲奇絀不敷勻撥自屬實情擬暫籌五百元交領支用不敷之數即由電話收入項下開支各節亦屬允協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二

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團紳能否兼任市村議員父爲現任地方官吏子能否舉爲市村議長由呈悉查市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村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均規定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團紳不能兼任市村議員已屬甚明惟值茲人材缺乏之際限制過嚴殊不足以資救濟如無一定界說辦理不免困難凡條文規定縣官吏應以縣署及各局所長官爲限其餘一律暫不受限制（爲總團首則受限制其餘團紳分團首等暫不受限制）但於當選後擇就一職辭去一職例如願應選議員即將所任團紳職務辭去是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議決執行固未嘗混亂曾於上年九月通令解釋在案應即查遵辦理至稱現在縣議員尙有團紳兼任殊屬違背章令應飭查明照上解釋辦理報核其父子兄弟未獨立自成一戶有爲縣官吏或參事會職員者在縣則限制其爲議員在市村則不限制一節此有深意并非法文遺漏以縣官吏及參事會職員爲一縣行政人員議員爲一縣議決機關人員故不得不加以限制至於市村已低一級其行政範圍僅及於一部分自不能因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官吏而限制其當選市村自治團體職員也合爲解釋如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覆鷓塘伏虎等處劃為市自治區域尚與條例相符查核合遵由

呈悉查該縣鷓塘伏虎等處既據查明均具有市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資格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覆專案奉 鈞署第八八七零號指令據 縣長呈報劃分市村區域祈核示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劃分市村區域尚無不合惟鷓塘伏虎有無市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據聲明應飭詳切查覆以昭實在仰即遵照附件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令指各節分函五區參事員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各參事先後呈稱查市自治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除縣城改辦市自治外其餘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原為交易中心之資力能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自治等語又第八章市村聯合第五十九條載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得依其習慣聯合為一市自治團體查南東區之伏虎鐵池兩市南西區之竺蔭南羊兩市北西之洪山北羊兩市湯池區之鷓塘一市均為嵩徵陸陸四屬交易之商埠通衢各該市等村在七村為少戶口均在四百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〇二十六號

五十戶以上應以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超過相符及第八章市村聯合并第五十九條均相符合准函前由理合覆請鑒核轉呈各等由准此先後到縣當即面詢北東區參事有無市自治據報區域內并無市自治之資格請呈明等語 縣長覆加查察均與令章相符合將遵令詳切查明各情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飭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呈報十二年度農商統計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農商統計表所應填列之事項與經濟調查表所應填列者迥然不同該知事竟將經濟調查表認爲農商統計表殊屬疏忽現此種統計亟待彙辦仰即遵照前頒表式從速詳細查填具報以憑核彙事關統計要政勿再錯誤稽延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請飭呈貢縣知事勸令團保趕辦新桿越日分屯換桿地點以便裁掉並祈示遵山呈悉已如請令飭該縣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呈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附具証據祈查核令遵由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暨十四年度預算入出各款既據遵電分別編製函會議決附具表據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三年度預算迄未據報考核殊無依據且查十二年度決算前據呈報到署當經核以八六五四號指令遵辦呈復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呈前情除將來件暫存外仰即遵照速將前項預算及前令所指各節限文到五日內分別呈核以憑辦理勿再違延于議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勸勸縣知事湯曾藻

呈一件為呈請分別獎叙勸辦匪出力縣征及各人員情形附履歷名單各一紙由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該縣佐等此次勸辦大江邊股匪措置尙屬得當戶應分別給獎惟查存記之案早經截止應准將該代理竹園縣佐羅鑒冰酌予記大功壹次飭科註冊在事出力之團首趙占威趙秉鈞普順何寬張建宇等五員並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分團首徐煌分隊長陳邦燕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附件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伍枚執照伍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貳枚執照貳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檢察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該分廳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可否寬准由八月七日起領由

呈悉查該分廳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應由到公之日計算起領早經指令在案所謂到公之日者自當以該分廳成立之日為准何能指為到檢之日所請由八月七日起領之處碍難照准此項誤支之款應由該監督推檢等自行彌補以重公款再查八月份二十一日經費業經核發仰仍遵照前令從速造具八月份二十一日之預算書四本呈送來司以符原案此令

司長張瑞崑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二件為呈解十三年十月份起至十四年三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十三年十一月份原征册列實存狀紙項下民事訴訟狀紙應存二百九十九套來册誤列為三百零五套係誤將舊管內所存民事辯訴狀六套加入計算又民事辯訴狀應存二百零二套誤列為一百九十六套係漏未將舊管內原存之數加列以致十二月分起至十四年三月底止舊管實存兩項狀紙均有錯誤已由司代為更正姑准備案仰即查照所指各節將該知事底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卷二十六册

册更正免下月仍復錯誤至解到狀費銀貳拾元零貳角玖仙伍厘業經飭科核收批廻印發備查再各縣報解狀費册款照案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延至五六月之久始將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所收狀費報解前來殊屬疲玩已極應由司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報解狀費册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各辦法辦理勿得再違功令致下重懲仰即遵照趕速將本年四月分起至八月底止收獲狀費限交到十日內造具册表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切速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呈送十三年十一月到任起至十四年三月止收入各書表等册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報銷因糧辦法現已變更應遵照省公署第五六四號通令辦理該知事前次呈報自到任起至十四年三月止之支出清册因其中雜列軍事盜匪等犯曾經本司以第七二號指令發還更正節即另册報請軍政司核銷在案現在辦法既經改變自應令飭該知事遵照毋庸另造清册仍將前次發還清册呈繳來司以便核辦惟册列軍事盜匪人犯未經分報本司有案者應速查明彙案補報來司以憑酌予核銷至此大呈到收入册表聯單等件應俟各月分支出清

冊呈送到司再行併案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書冊存

司長張瑞登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原訴願人

陳 庚年六十歲

陳屏周年五十三歲

陳 巽年五十六歲

孔慶恩年五十五歲

胡 沛年四十五歲

蕭有情年六十二歲

胡 志年三十五歲

李 權年二十九歲

均屬晉寧縣屬雅枋村住人務農

楊松齡年五十四歲晉甯縣屬西瓜嘴村住人務農

李 俊年五十八歲晉甯縣屬黃家庄住人務農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第九百二十六册

陳洪度年四十歲晉甯縣屬三家村住人務農

被訴願人

趙 順年七十一歲

李 順年五十八歲

楊鳳祥年五十四歲

楊光裕年四十二歲

錢用中年六十二歲

均屬晉甯縣屬灣村住人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等因分攤修築堤塘費用涉訟對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晉甯縣知事公署第一審所為之判決不服聲明訴願經本司調取前後卷宗發交水利總局傳提兩造人証開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晉甯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

判令兩造嗣後如遇應修築家堤塘堤之一切工料費除上西四堡應攤認者外其餘應由灣村等村引放該雅枋支河涵洞水份之田畝無論田歸何村所有均按照畝數多寡平均負擔事前應由該各村公同會議預算工料一切費用攤費者不得借故苛派出費者亦不得巧詞規避各村

引灌之田畝亦應會同調查確數登載公冊以免隱匿而杜紛爭
訟費兩造平担

事實

緣該晉寧縣屬城西有柴河一條該河水量既大流域復廣兩岸田畝悉資之以爲灌溉惟該河河道形勢係河低田高兩岸田畝除可由正河涵洞引灌外故又有開挖支河之舉其所開支河引放水份從前共有六處查現已阻塞二條支河惟存四支河每支河與正河分水之處正河河身均築有截水流入支河之埧塘一座此沿河所有支河及埧塘之情形也至於埧塘之修築究係何人提倡及始自何時并無共同規則均無從考查惟該原被兩造引灌田畝之支河名曰雅枋河係開在紫河中游之西岸灌溉灣村雅枋村及大小黃庄燈籠三家西瓜嘴等村之田畝該河河頭與正河分水之處早年于正河河中亦修有截水埧塘一座名孫家埧其埧築自何時築埧時一切工程費用應由各村公共負擔即由何村單獨負擔皆無確實証據可考民國十年三四月間該雅枋支河埧塘因年久失修漸形頹朽該原訴願人雅枋大小黃庄等村人衆擬各攤資添樁重修灣村人民以多年習慣未曾攤派此項修費阻止因此兩造遂起訟爭案經該晉寧縣知事公署判令灣村對于此項修埧費用大修負擔十分之一小修出力夫二名宣示在案旋又因該被訴願人趙順等不服一再呈請該縣公署詳查覆判該公署遂又令飭該縣團保事務所按照古例詳查呈覆去後隨據該所團首王體良等呈覆大意略謂該河埧塘之修築下游各村所受之實益較上游村落爲鉅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九二十六册

故一遇修築之期下游各村每視為急務而上游村落全若瘡癢無關以故各支河上游各村雖亦
 有分受各支河水利者然以習慣言之水口在上各支河下游村民亦從無過問此係縣屬柴河中
 各支河古制不獨雅枋與灣村為然也至灣村則緊居柴河西岸大半田畝係灌柴河涵洞之水間
 有少數田畝灌及支河之水者亦習慣上所謂水口在上所以對於修理堤塘自古概不負責并取
 具殺蟲河上游紳耆劉信昇呂簡丁誠等証言一方証明該殺蟲支河上游村落東大登村民人不
 負担修築該殺蟲河堤塘費用一方証明灣村於修築該雅枋支河孫家堤時并未見其踪影等情
 該縣公署遂即據此呈覆而為判決判令兩造仍照舊制辦理該原訴願人陳屏周等對於修築堤
 塘不得再向灣村攤派等情在案該原訴願人陳屏周等于奉到判決後不服由司聲請訴願經司
 傳提人証及原案卷宗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該原被兩造到庭言詞辯論終結茲并將兩造主
 張各意旨略述如下

原訴願人陳屏周等訴願意旨略分三點(一)雅枋支河之堤塘其修築費用歷係灣村雅枋兩
 村分別負擔攤派至攤派額數上西四保應攤十分之六雅枋灣村應攤十分之四而此十分之四
 中灣村應攤三分之一雅枋應攤三分之二小修出夫二名繼又判令仍照舊制辦理灣村對於修築
 對於此項修費大難負擔十分之一(二)殺蟲河之東大登村與雅枋村非同屬一保且與雅枋村灣
 不再負擔雅枋人民難以甘服(三)如果灣村水利概沾柴河與堤塘不相干雅枋實其攤費自
 屬不合茲灣村既放此支河涵洞之水而又不負此堤塘之修費曲在灣村(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辦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價領購並照本報訂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不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嚴報請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隨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納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批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任命李道全為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命 李定縣知事段 居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准議參兩會自治款項支絀請抽生鐵捐因手續鑿得擬改為鐵爐礮鍋兩捐作為經費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并飭財政司核議具覆在案互據呈覆稱查該縣前擬由各爐戶所出生鐵每百觔抽捐一角既稱手續過繁各爐決難承認准如請改為鐵爐礮鍋兩項暫行試辦俟三月期滿果無礙於商業再行呈請定案至請推廣鐵業捐值此而情困難若再責以捐款鐵工恐難負擔應請作勿庸議奉令前因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命 盧西縣知事劉慶福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七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七號

呈一件爲城報農商統計各表祈核示等情一案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填報十三年度農商統計各表中數目頗有訛誤已由司飭科代爲更正姑准
存備彙辦惟該縣十一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票十二年度商會調查表尙未據填報限文到一月內
迅即補報以憑彙送事關統計要政勿再稽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爲呈路警教練所術科正教金銑捏報母喪請予撤差遺缺請以工兵四團上尉連長
李道全委充并准先行到差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永善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第二區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李尙珉服務勤慎女子兩級小學校
長殷儀滑動勉盡職第五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王德昭熱心盡職教法頗佳應准如擬將該校
長李尙珉殷儀滑清教員王德昭各予記功壹次第三區兩級小學校校長魏天龍辦事頗有精神教授
訓養均屬認真成績爲該縣各校之冠應准將該校長魏天龍記大功壹次以示獎勵第三區水田
堤初小學校教員楊朝漢形骸脫落性情疎懶第四區山王廟初小學校教員廖奇揚疎懶性成教
育腐敗鍋圍灘初小學校教員吳宗英性質輕浮無故請假應如擬將該教員楊朝漢廖奇揚吳宗
英各予記過壹次以示懲戒至該視學摺擬改良進行事項七條均甚扼要該司核飭該縣知事督
飭勸學所長認真查照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並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人員飭局註冊外
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爲呈報視察永善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
請鑒核事竊視學於五月二十二日到永善城視察該縣教育至二十九日蒞事即向綏江進行
並沿途順察永善所屬各學校於六月十六日抵綏江除綏江學務俟視察完畢再行呈報外謹
將永善縣屬教育情形爲我鈞長陳之查近年來該縣知事對於教育尙不漠視勸學所長亦能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七冊

盡職惟該縣師資缺乏學款支絀加以地處邊陲區域袤長全縣分五學區每區相距均不下百餘里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員難以常往各區學校巡察指示督促改良故全縣雖有高級小學五校初級小學五十餘校除第二區縣城縣立第三區黃葛場區立第四區井田區立各兩級小學校稍有可觀外餘皆因陋就簡不惟各種設備諸多缺欠即教科書一項亦多仍用民國元年出版之文言教科書教授並未能因時改變甚有仍如早前私塾性質教讀四書五經者殊屬腐敗幸該縣知事以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員不能盡視察之責乃於暇學未到該縣之前將縣視學一職委前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楊世杰專任所長一職調兩級小學校校長劉永祺接充查劉永祺辦事認真楊世杰素行謹慎均屬稱職由此各專責成該縣教育或有改良之望但恐積久弊生須請令飭該縣知事規定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往各校視查一次教管方面有應改良者督責改良設備方面有應添製者催促添製教員學董有不稱職者立應呈請更換經費有不充足者當為之籌畫增加如遇有籌無可籌之處亦須與勸學所長商酌以解教育經費項下設法補助而每視查一次須將各校教育情況呈報存案以資核辦倘縣視學於一學期內借故偷安並不前往視查即由該縣知事撤換以免虛糜公家多設一員欸項義務教育該縣城區並未在第三期內辦理其原因係由於年歲飢荒難籌的款與辦擬請令飭於第四期內與較大之市鄉如井底墳黃葛場霧基井田槍溪等處同時辦理不得再事因循節詞諉卸其應獎罰及撤換人員如第二區縣城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李尙珉服務勤慎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殷儀清勤勉

盡職第五區槍溪區立兩級小學校高級小學理科算術體操教員王德昭熱心盡職教法頗佳
以上三員擬請各予記功壹次又第三區黃葛場兩級小學校校長魏天龍辦事頗有精神所有
教授訓管養護均屬認真其成績爲該縣各校之冠擬請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第二區縣城縣
立兩級小學校初級小學教員殷德勳王琛第三區黃葛場區立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劉崇恩
周繼銘第三區霧基區立兩級小學校高級小學教員戴自新等教授熱心教法亦佳勸學所學
款督催員譚可文及黃葛場學校收支員羅世海對於籌款加租不辭勞怨頗能盡職以上七員
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第三區水田鎮初級小學教員楊執漢形骸脫略性情疎懶第四區山
王廟初級小學教員廖奇揚疎懶性成教育腐敗錫圖灘初級小學教員吳宗英性質輕浮無故
請假以上三員擬請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第四區井田高級小學教員艾寬濤體弱多病時常
請假第五區槍溪高級小學教員蕭濂熙年老力衰教法腐敗以上二員擬請撤換以免貽誤第
四區下新場學董吳文安營私舞弊濫浮冒開支請令飭該縣知事將該學董先行撤換然後清查
賬目責令賠償並科以相當罰款以昭儆戒而免效尤所有視查永善縣屬教育情形及應獎罰
撤換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
況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向因區域遼闊學校散在各區僅以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人
担任全縣學務而又加以視查指導之責其何能淑茲據稱勸學所長業已另委兩級小學校長
劉永祺接充縣視學一職亦經委任前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楊世蒸專任由此各專責成庶不致

本署公文

九

九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七號

再蹈前此流弊惟縣視學應節每學期視查各校一次每年視查兩次其於各校教管設備及籌款用人諸大端均應隨事與勸學所長商辦其視查情況並應詳細填具報告表呈轉本司用備核核義務教育該縣係列三等區照章應在本年三月一體成立乃據稱該縣並未按期辦理擬請將城區合併第四期與較大市鄉如井底填黃葛場霧基井田槍溪等處同時舉辦姑予照准但一切籌備事項應先期着手辦理不得再事因循屆期不能成立致干嚴議至應行獎勵人員查有第二區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李尙現服務勤慎女子兩級小學校長殷儀清勤勉盡職第五區區立兩級小學校員王德昭悉心盡職教法頗佳以上三員均應如擬呈請 鈞長各予記功壹次第三區兩級小學校長魏天龍辦事頗有精神所有教授訓養均屬認真成績足為該縣各校之冠並應如擬呈請准予記大功壹次第二區縣立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殷儀勳王琛第三區區立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劉崇恩周繼銘霧基區立兩級小學高級教員戴自新等教授熱心教法亦佳勸學所學款督催員譚可文及黃葛場學校收支員羅世海對於籌款加租不辭勞怨頗能盡職以上各員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第三區水田棋初小教員楊朝漢形骸脫略性情疎懶第四區山王廟初小教員廖奇揚疎懶性成教育腐敗錫鑄灘初小教員吳宗英性質輕浮無故請假以上三員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過壹次第四區井田高小教員艾寬濇體弱多病時常請假第五張槍溪高小教員蕭瀛熙年老力衰教法腐敗以上三員均應由該知事立予撤換以免貽誤第四區下新場學董吳文安營私舞弊濫冒開支應由該知事

先將該學董職務酌消然修認清本賬目責令賠償並按律科罰以昭儆戒此外該視學摺擬改良進行事項七條均甚扼要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認真查照辦理至表列各校實況大致均無科書棹樸太不齊整朝會午會以及課外運動概未舉行為其通病應飭遵照改革以期進步其縣立女子兩級小學體操教員殷作清教授不甚適宜應飭與女教員互換點點以備教授又下新場山王廟第一初小學校以一級而用兩教員未免虛糜公帑應飭擇留一員裁去一員以節糜費又錫開灘初小學校以一級而分四組教授甚難兼顧應飭加意改良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案查該司法官每月收傳狀紙費曾據浩報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自本年一月分起至八月底止空管售出紙若干套時猶狀費若干均未據浩報呈報查各屬每月翻解狀費均應按月報解其所收之款分厘不能挪用既經辦理在案乃該司法官延至數月之久並不將上年應解之款及本年應報解狀費冊款報解前來殊屬玩延合行申斥仰該司法官遵照迅速將應解狀費限交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二十七册

十日內分別造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報勿稍違延干議切速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司長張瑞萱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慕蘭

呈一件呈請添委鄭謙為該縣候補司法官由

呈悉查所請添委鄭謙為該縣候補司法官一節雖不增加經費究與章程不符至組織三人合議制審理上訴案件按之司法官審理訴訟章程尤無根據均屬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呈請留省委用由

呈悉查該員等業經本司分委西疇等縣候補在案所請留省委用之處應毋庸議世批
司長張

原具呈人檢驗學習所畢業生 盧應高 顏金輔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續前

被訴願人趙順等答辯意旨亦略分三點：(一)灣村緊接柴河係柴河正身涵洞之水，上西四保各村距河較遠，係放支河涵洞之水，故修堤費用灣村不應負擔。以灣村未曾全數享受雅枋支河堤塘之利益故也。(二)雅枋村提出作証之碑文，乃清光緒十九年修築支河石岸之功，德碑其性質係臨時一種自由捐而非永久之義務，捐不應張冠李戴。至簿據則又係陳庚臨時偽造，尤無可以作為本案証據之效力。(三)本案灣村不出修費之根據，依據孫家堤村紳耆証言謂孫家堤村與灣村隔河而居，歷經數十載從來屢次修理雅枋支河之孫家堤填塘均未見有灣村人之跡影。及東大營村紳耆劉信昇証言謂東大營村與西岸之灣村其緊接柴河係放柴河正身涵洞之水，情形正復與該東大營村相同。東大營村在東岸對於殺蟲河堤塘之修費歷來皆係殺蟲河支河下流上下東二保及上下東三保村民完全負責，并無有何人向良等東大營村攤派夫役之例。之語可謂人証確鑿，應請仍照舊制雅枋村人修築堤塘對於修費不向灣村請求分攤。觀上兩造訴願意旨及答辯意旨，雖情詞各執，然經本局審理所得結果足以證明此案事實之真相者略述如下：

(甲) 証明該被訴願人趙順等灣村對於該雅枋支河孫家堤塘之修築費用應有負擔之義務。
(一) 該被訴願人趙順等始終主張灣村對於該孫家堤修堤費用歷未負擔之理由，除以孫家堤村紳耆丁誠等東大營村紳耆劉信昇等之証言及該團首之呈文作為有力証據外，其他并無証明方法查該丁誠等証言謂該雅枋等村屢次修築該堤均未見有灣村人之跡影等語，此種証言

雲南公報

即使極其確實有採用之價值然亦僅足作為該雅枋等村修築孫家坭時灣村人并未負擔夫役之證明而不足以作為灣村人對於該坭不負擔金錢之證明蓋各村負擔修築義務其義務實包括夫役義務與金錢義務兩種而言不能以灣村人於修築時并未親身赴坭負擔夫役而斷定其對於金錢上之義務亦并未負擔也或灣村人僅負擔金錢不負擔夫役亦未可知至劉信昇之証言亦僅足以證明該東大營村對於殺蟲支河無負擔該殺蟲支河坭塘之修費之事實而不足證明灣村不負擔孫家坭修築費用之情形蓋以其所提出之証言僅謂殺蟲支河坭塘之修築費用全由該河下游上下東二及東三保等村人眾負擔并未向東大營村攤派等語而灣村對於修築孫家坭之費與否并未明白証實僅以灣村與東大營情形正復相同一語會混了之苟該雅枋河與殺蟲河無相聯之關係即絕對不能以殺蟲河之情形而比照推定雅枋河之情形且其所言又實欠明悉誠無可採用之理由至團首之呈文又係以該丁誠等之証言為前提証言既不足採則呈文亦應無效該被訴願人趙順等主張當然失其根據

(二)由前述理由而言該被訴願人不負孫家坭修築費用之主張已足推倒矣惟該趙順等在開庭審訊時力謂支河上游村落不負擔修築費用向係歷來習慣不能變更旋由本局審核以為採取習慣當由兩造各舉殺蟲支河以外其他支河之上下游公正紳耆以證明該柴河各支河習慣是否上游各村引放支河水份概係完全不負擔修築費而該被訴願人趙順等又復各相推委既不負此舉証之責其情事是非已足判明

雲南公報

(乙)灣村對於孫家琪修堤費用之負擔不能以該原訴願人陳庚等所提出之碑文簿記所載之數目爲分攤之標準該碑文乃前清光緒十九年修築石岸之碑非與確定兩造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永遠之碑可比其簿記所載雖有灣村某某年出費若干而無圖記亦不足爲確証兩種効力均屬薄弱該陳庚等欲引此而責被訴願人負擔修堤費用三分之一自不足以服灣村人衆該訴願人持此作証殊屬未當

綜上二三兩項以觀洵可推定該被訴願人趙順等除放柴河正河涵洞水份田畝外尚有引放支河涵洞水份之田畝自不能不負擔修築該孫家琪塘工料費用之義務惟其負擔之數目究係若干則現已無有力証據可查事實既明應即裁決

理由

本案事實既認定該被訴願人趙順等之灣村對於孫家琪之修築費用舊習雖未負擔此後不能不負擔惟其所應負擔之數目全無確定之標準自應援引法理以爲判決按法理該被訴願人趙順等既有田畝引放該雅枋支河涵洞之水份而雅枋支河河頭所築之孫家琪塘又係該河爲截水入河而設修與不修實爲雅枋村與灣村利害所關該兩造其有截水工作物修築費用之負擔核查該兩造并無契約及習慣預先規定其分担畧數自應公同調查按照其灌溉田畝若干以爲分担之標準以前所修已由雅枋各村單獨担任既往可不再計自今判決以後如遇應修之時當由雅枋灣村召集各村公同會議預算工料價目按照灣村雅枋村引放該支河涵洞水份之田

雜 錄

九百二十七册

畝無論田歸何村所有均應計畝均攤原審事實錯誤判令灣村對於該填修費不再負擔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予撤銷本上理由特爲裁決如主文

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爲再訴願期間自宣示達到之翌日起該當事人兩造如有不服理由應即附具理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若無再訴願之聲請原裁決即爲確定并飭原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照章每仟字壹元計三千二百一十字應繳三元二角一仙註明

水利總局長張璞
承審員張 壺

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陳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員若缺員有願辦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憑寄儲蓄銀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摘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嚴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增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嚴報商接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發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賠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八則

二則

(未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請獎敘蒙自等十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劉濼職教員錢厚昌等一案到署當經令飭教育司核明議覆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所陳該校校長劉濼職教員錢厚昌劉登雲教員胡養真彭世濤等五員辦學多年不無勞勩各情尙屬實在惟查教育人員著有勞績向係記功或獎給褒狀未便遽以行政存記且靖國旋師諸役保案呈經奉令停止尤未便援例請求其劉濼一員既係曾經代理黎縣知事擬請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查呈辦其餘錢厚昌劉登雲胡養真彭世濤等四員擬請各給予三等褒狀一張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核查所議尙屬妥協應准如擬將劉濼一員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照例審查呈辦其餘錢厚昌劉登雲胡養真彭世濤等四員均如請各給予三等褒狀一張以資鼓勵合將褒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核此令

計發褒狀四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本署文電

第九百二十八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令

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二

第九百三十八號

呈一件呈報辦理十一年度各項統計調查表經費係由地方籌款開支請核銷一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辦理十一年度內務財政教育實業統計及農商經濟工資漁牧調查等表
計共開支銀貳百柒拾肆元壹角叁分係由該縣地方籌獲款項下開支惟鑒定此款時未據呈
報核准遽以動支殊屬荒唐且手續又未完備本應駁斥但經費係由地方自行籌款開支情形不
無可原姑予照准至所請核銷手續仍未完備應由該知事取具各受款人收據照章補貼印花另
造詳細收支清冊呈送來署以憑核銷此後若有必需開支款項須呈報核准方能動支仰即遵照
辦理切切勿違此令清單暫存

會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並無積壓民刑案件情形請查考由

呈悉應准備查惟未據聲明分報司法司有案應飭遵照清理積案辦法補報該司查考以符通案
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勸業司長張瑞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因病赴思茅就醫將出署日期呈請備案由

呈悉查本公署前以本省政府所頒官員擅離職守懲戒令日久不免陽奉陰違曾經以八三三四號通令申明自今以後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即有事故亦必先具文電請假俟核准後始能起程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從重懲處決不寬貸在案茲該知事因病赴思就醫并未先經呈奉核准給假迨定九月二十五日出署始於二十四日呈請備案率爾將縣事函託已卸威遠厘員李光代行代折擅自離職殊覺違反功令本應從重懲處惟念該知事係因病勢加劇該縣醫藥約缺乏急於赴思療治尙屬情有可原姑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迅速回職勿得再事遲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景谷縣知事段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展緩一年舉辦市村自治新查核命遵由

本署文電

三

第九百二十八號

本署文電

四

第九百二十八號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民智錮蔽才財兩乏擬請准將市村自治展緩一年俟縣屬函投自治各學員畢業後派往各區分頭演講俾四鄉人民咸知其福利然後舉發等語核查尚係實情函投自治不日亦可畢業始准如請暫緩仰即遵照以俟該學員等畢業後即速遵章進行報核勿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展限至十月末日造報縣地方十二三年度預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距省窳遠奉電較遲且前任蔣知事又未將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及十三年度預算遵電造報現正督飭各機關併案趕造萬難如期填報卡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展限至十月末日三律遵妥交議呈核至該前任蔣知事貽誤要政各節本應依法嚴處姑念其現已交卸從寬免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核轉尋甸縣知事呈保勸學所長馬貴裕附具履歷請交會審查并祈令遵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所長馬貴裕據稱辦理學務著有成績經該司長核明屬實應准如請發交審查在文官資格委員會照例審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華坪縣議事會議長周獻魁
劉子才

呈一件為呈覆奉到五六零號訓令日期并所擬辦法由

呈悉查該議會擬由縣署將每月應報之司法收支除呈報司法司外另造副册一份函交該會查考再由該會將副册轉呈來署是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惟此項副册勿庸呈署應逕呈司法司以省周折而便查考除分令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本署文電

五

第九百二十八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六 第九百二十八册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省垣夫行轎舖狀請飭令人力車公司及車站力行合齊擬認夫差一案
新指令祇遵由

呈及繳件均悉既據該公所核明人力車公司性質係資本家購置車輛租與勞力者自由拉運非若夫行轎舖常養夫役承攬差事所請由人力車公司應募夫役一層應請免其置議至車站力行性質雖與夫行類似然事權屬於鐵道路警擬請令飭該路警總局遵照以後遇募公伙事宜勿論數目多寡由該力行擔任三份之一以昭公允各等情應予照准除令飭路警總局轉飭遵照外仰該公所即便轉飭該夫行轎舖等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迪化楊督軍台鑒儉電救悉大理等屬震災遠承厚賑謹率災民望風拜謝除俟捐款匯到再行分發賑濟外特電奉覆并囑謝悃唐繼堯冬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段居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解核收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捐二十元并勸導紳民人等捐助共捐獲銀一百零四元三角逕解賑務所核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 坊

呈一件為呈解上江縣佐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摺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募獲銀二十五元呈由該知事轉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開工時撥辦并將捐摺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計開

姚 維 捐洋二元

梅正榮 捐洋二元

楊國珍 捐洋一元

吳子文 捐洋一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 | | | | |
|-----|------|-----|------|
| 王春堂 | 捐洋一元 | 梅正榜 | 捐洋一元 |
| 謝影廷 | 捐洋一元 | 罕鳳琴 | 捐洋一元 |
| 謝文明 | 捐洋一元 | 李大順 | 捐洋一元 |
| 李大發 | 捐洋一元 | 白玉富 | 捐洋一元 |
| 許正文 | 捐洋一元 | 楊科育 | 捐洋一元 |
| 朱猷廷 | 捐洋一元 | 李萬青 | 捐洋一元 |
| 恭學明 | 捐洋一元 | 高相文 | 捐洋一元 |
| 歐陽銑 | 捐洋一元 | 楊才 | 捐洋一元 |
| 黃銀山 | 捐洋五角 | 龍興雲 | 捐洋五角 |
| 陳桂林 | 捐洋五角 | 王華軒 | 捐洋五角 |
| 羅忠貴 | 捐洋五角 | 劉國成 | 捐洋五角 |

以上二十六名共捐洋二十五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所函送景東威遠騰越麗江各禁烟檢查員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欸銀五十一元五角并據呈 省署奉發飭辦到司除飭科如數收訖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

外相應函覆 貴公所查照此致

雲南禁烟公所

附捐款名單

計開

一 景東禁烟檢查員楊樹榮捐洋一十元

一 威遠厘金兼禁烟檢查員李光捐銀一十元

高子文捐銀二元

楊中祥捐銀五角

一 騰越禁烟檢察員沈紹斌捐銀三元

志和捐銀五角以上五人共計捐銀六元五角

一 麗江禁烟檢查員李維瀚捐銀五元又司事宋來儀捐銀一元

元石鏞德捐銀一元周汝南捐銀一元趙椿捐銀一元趙元恩捐銀一元何士楷捐銀一元以

九人共計捐銀三十三元

以上四柱共計捐銀五十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二十八册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九百二十八冊

原訴願人

劉用中年三十六歲住洱源縣屬巡檢村職業未詳

被訴願人(附帶訴願人)

廖時清年七十二歲

陳思仲年六十二歲

劉文熾年五十二歲

廖才德年齡未詳

李春和年齡未詳

趙珂年齡未詳

廖宗才年齡未詳

劉楊琛年齡未詳

廖秉英年齡未詳

李燦春年齡未詳

均住洱源縣屬巡檢村職業未詳

右列原訴願人因爭水涉訟對於洱源縣公署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審判決不

服聲請訴願經本局裁決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洱源縣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再審判決全部有效

被訴願人廖時清等反訴原訴願人劉用中父子濫費公款破壞公益之部分應向該縣另案起訴
訟費歸敗訴人劉用中負擔

事實

緣該洱源縣屬巡檢東山有公溝一道源出鶴慶趕羊溝水西北流而灌溉該巡檢村開村田畝溝之流域經過半山始達平地先年曾有劉姓者於半山溝間建有碓房一座年年春碓徵費頗有微利可收該被訴願人廖時清等有見于斯因於民國九十年間舉原訴願人劉用中之父劉自和爲修碓者總管擬于該溝流過區域半山間劉姓碓房之下再建公碓一盤每年徵收碓費以補助該村關係教育等經費嗣因該原訴願人劉用中之父劉自和見公碓地基之下尙有隙地可再建一碓而碓利又不無可圖遂向地主將該地買獲并於該處亦由個人出資復建一碓旋又因公碓出水口係由公碓正西流入正溝順流而下灌溉西北一帶田畝該原訴願人劉用中之父劉自和新建之私碓位置係在公碓正北由公碓正西之出水口不能引放該溝溝水以運冲碓盤因此遂將公碓之出水口由正西改由東北流出使溝水越流北下運冲其所建之私碓後始由正西還溝此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二十八冊

兩造所建碓房及原訴願人劉用中之父劉自和所改溝道之情形也旋又因兩碓同時建築而該原訴願人劉用中之父劉自和之私碓反較公碓在先落成開碓舂米因之大動公憤而起訟爭案經該洱源縣公署第一審判決判令該原訴願人劉用中父子所改之溝道及新建之碓房均不必取銷惟由該原訴願人父子除出銀伍拾元與閭村公衆以作該村常年經費外并照劉姓古碓之規每年大修出洋伍元以下之幫費小修出洋叁元以下之修費以爲閭村修溝之用該被訴願人廖時清等不服訴願前來復經本司發回再審旋由再審判決斷令該原訴願人劉用中之父劉自和將所改之溝與沙石所壓劉宗揚之田一體修復原狀其私修之碓改營他業未經起訴前該處團紳斷令幫給公衆修溝之銀元叁拾元仍令公衆退還該原訴願人之父劉自和收執在案該原訴人于奉到判決後不服聲請訴願前來經本司以書狀審理查明事實依法裁決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付援例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各府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編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假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彙數單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否則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九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奉令議復警察

郵金由收入罰金支報不另請庫款文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趙宋超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職局第二科二等科員張天華假期已滿尚未回銷應請開缺代理科員趙宋超代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大姚學生勵志會會長張座銘創設學生勵志會請立案由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九册

呈悉大姚縣學生張應銘等組織學生勵志會既經該公所查無違碍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大姚學生勵志會會長張應銘等呈稱竊會長等集合大姚學生創設大姚學生勵志會藉以聯絡感情砥勵學行促進桑梓力圖進步等情併具簡章呈請立案到所據此查該會長張應銘等組織大姚學生勵志會核閱簡章尚無違碍除函駁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令指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報縣參事會參事員段鍵因病辭職遺缺已依法補選議員王崑松接任列冊請
查核給委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參事會參事員段鍵因病辭職所遺底缺既經縣議事會于本年常會期內依法
補選議員王崑松接任函由該知事查核無異通知應選列冊呈請給委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
應准如呈給委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查遵第六九九七號指令所指各節從
速分別辦理清楚連同奉狀日期及遞補該參事員王崑松所遺議員底缺人員姓名併報查核切
切此令冊存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段 居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民人鄭永壽等呈明水利主權喪失懇請另予決定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案業經本公署終審決定苟無合法再審條件發生該民等應無請求另予決定之權所
請之處碍難照准應予駁回惟查該民等此次請求另予決定之主張唯一以螺螄填之砌築係屬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九號

以沙砌石漏洩頗多填上清水無從堵齊不使流入填下為理由查此種情形如果屬實則該兩造人等將螺螄填或用粘土改建固定石填使水在該兩造用水之日期中全數堵齊不使下流尚在決定書範圍內又何必再行請求另判仰該知事因地制宜遵照原決定傳集兩造妥議築填辦法不使填上清水浸下而入于民樂填可也又原決定主文中所載官塘子水在十月一個月分給民樂村三分之二鳳頭三分之一語係謂該河水份周年由兩村平均分派惟在十月一個月內作二分一分放以二畹流入官塘子以一畹流歸鳳頭旬非謂十月內分放塘子水也該知事實為誤會應予釋明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報墊款修槍裝彈各情形附呈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因子彈缺乏擬將彈壳翻裝應用違反禁令大屬非是但念該縣地處邊遠防匪急需不及來省請領情尚可原應准從寬免議仍飭勉日停止並將工匠遣回以後需用彈壳務須先時請購彈壳隨消隨繳不得再行留縣裝用致干嚴議不貸至請由前存縣署購彈價銀貳百柒拾伍元項下提撥銀貳百伍拾貳元以作歸還此次修槍裝彈墊款之用既係以公濟公應予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軍政司司長孫永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奉令議覆警察 卹金由收入罰金支報不另請庫款文

呈為遵令議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第九七五號開據財政司簽奉 鈞署發下昆明市政公所呈據市區警察大署署長孟孝生等會呈各署巡長在職病故照例發給棺殮費五十元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現在物價昂貴所請增加在職病故各警一次卹金每名三十元連原定卹金五十元共合八十元尚無不合惟稱仍由警察收入罰金項下撥發報銷不另請領庫款一層應否准予照辦合行仰該司即便查明定章妥議呈覆再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司遵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載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預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之等語惟雲南地方財力不同警款亦視緝互異給卹辦法向不一致其在外縣各屬多因地方警款支絀應需卹金每由錢糧項下支發報銷蓋因警察人員因公病故不能以警款不敷即不得邀此卹典故由錢糧項下支給所以示體卹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三十九號

觀感地其在省垣各層遇有給郵均由該管止級機關收入罰金或雜款項下支報不另請願庫款
茲亦徵念所呈自係指省區範圍而言所稱增加故警一次郵金共八十元仍由警察收入罰金
項下撥發報銷不另請庫款一層悉與向例相符自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懇
乞查核施行此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教育廳委任會第

委任會 湘澗瀾渡縣勸學新所長此命

雲南教育廳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教育廳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命高級中學校校長鄒世俊

據前高師附中學學生胡存義呈請補收復學並具結證書一紙前來查該生原係附中第二班學生
所請補收復學自可照准除將悔過書存案外合行給印該校長查照收入可也此令

雲南教育廳令

可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大理等八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呈一件為循例表冊懇免造呈騰越道署祈核飭由

呈悉查省外各聯合中學校應歸該管道尹考核凡一切表冊均當呈送該管道尹核轉以符定制
茲請將循例表冊免送騰越道尹署有乖體制未便照准仰仍查照向章辦理可也此令

司長鍾 動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呈請委任熊湘為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委任熊湘為該縣勸學所長核其資格尙屬相當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
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並飭將程汝澤停職案由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鍾 動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司法專員袁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二十九册

案奉 省長發交據該縣知事等會同呈報奉到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訓令日期並請令 軍政司將該縣造軍事盜匪案犯因糧清册就近咨交本司核辦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知事專員等呈報 軍政司之軍事盜匪案犯因糧清册業准 軍政司咨轉來司應准併案核辦以省手續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周蔭樾

呈一件呈請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酌提二成作為該署辦理司法收入人員薪俸祈核示由呈悉查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係指每月由征收機關酌提司法收入二成撥交司法公署備供刑事勸諭傳案件等項支出之用月終仍應核實報銷並非指辦理司法收入人員應提二成作為開支該縣長所請之處殊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呈請檢發他縣填造之司法收支各表下縣傳資參閱填報一案請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請飭科擬單（假定爲永善縣六年度造報之表）同法收支各表式樣一份計四張
隨文發下仰即查照參閱填報可也此令

計發各表式樣一份計四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第六屆改選職員簿冊請查核令還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商會前報核准章程第五條內會董一項係規定爲一十五名來冊選到一十六名殊與章程不符又查冊列高尚品該會民國十年七月改選曾選充會董十二年六月改選又選充副會長此次復被選充會長許世澤十年七月暨十二年六月兩次改選均選充會董此次復被選充副會長又李東春楊國傑二人該會民國十年七月暨十二年六月兩次改選均被選充會董此次復被選充會董核與商會法第二十四條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之規定不符茲仍將原冊發還應由該會將該高尚品許世澤李東春楊國傑職務取銷先由候補人中得票多者依次升補會董三人假定爲會董一十七人然後由一十七人會董中互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另行列冊二份呈報來司再憑核辦仰即轉行該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份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司長出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具報李文科毆傷賈陳氏斃命一案勸諭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勸諭明晰該已死賈陳氏屍身委係生前患病後受傷身死并
即時將犯李文科獲案訊據供認毆打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
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
法擬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績

呈一件為呈報蘇沈氏被楊佐廷等毆傷斃命一案勸諭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蘇沈氏屍身既經勸諭明晰并將兇犯楊佐廷楊二蠻魏福林三名緝獲
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
以示鼓勵仰仍派警飭團勒限嚴緝逸犯楊四蠻魏長有二名務獲提同現犯傳集屍親蘇雙福等
二十餘人証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再查此案係於十四年四

月十四日據報到縣何以竟延至九月三日始行轉呈而驗斷書未并不填具年月日均屬疎漏任
責循延照上項規則之規定本應議懲姑念既經獲犯過半從寬免予置議嗣後該知事辦理命
盜案件務須依限於五日內具報并須將勘驗獲犯各日期叙明以憑查核并仰遵照此令驗斷書
存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檢察長吳 壯

(續前)

理由

查溝道原為一種共有物該原訴願人劉用中父子對於該縣巡檢村東山原日舊有之溝只能依
法令或契約所限定於自己所應享有使用之權利範圍內享有使用或修理之權利反是如于
法令或契約所限定之範圍外又不得共同享有該溝水份衆人之同意當然無變更溝道路線之
權力本案查閱前後卷宗該原訴願人劉用中父子在更改溝道以前并未向被訴願人廖時清等
公同商議取得共有人之同意即以一己私意妄加更改及至更改之後復因新改之溝未盡合宜
致使劉宗揚之田被沙壅淤實屬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之行為若按法律尚應依據現刑
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茲從寬但責該原訴人取銷私確故認該縣公署民
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審判決并未失宜應予維持至該被訴人廖時清等反訴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卷二十九册

洛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九百二十九冊

訴願人利用中之交割自和濫費公款破壞公益等情與本察改修溝道之水利部分無關該被訴人等必欲要求損害賠償應向該縣公署提起訴訟另案辦理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兩造如有不服理由應於原裁決宣示達到之日翌日起附具理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并飭原審機關查照執行抄錄費每行字壹元計壹仟肆百陸拾陸字應徵壹元肆角陸仙陸厘并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承審員李有珍 承審員張 查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水利總局 啟

△ 報 載

亦

查本局於前年五月內已將其所管之各項工程及各項經費之收支情形彙編成冊呈請省府核辦在案茲據省府令飭本局將該項工程及各項經費之收支情形彙編成冊呈請省府核辦在案茲據省府令飭本局將該項工程及各項經費之收支情形彙編成冊呈請省府核辦在案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開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兵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機關具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本報所屬各機關並附本單前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錄各省公報根據第四條每日編輯內有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局稅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定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按照規定日期 交到郵局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感閱等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款解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四

月分收入費訟計算書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董雲龍調充昆明路警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郭一初升充路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商品陳列所

模範工藝廠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

農事試驗場

省農會

茶業實習所

雲南省總商會

箇舊錫務公司

東川井業公司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升產館農業館

第九百三十三册

案准 安徽省長公署咨開案據實業廳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所長姚佐良呈稱竊職所依照定章籌備十四年展覽會茲經擬定本年十二月一日爲開會之期自以先就全省新生物產多方徵集出品爲要圖惟查近年各處多已注重實業其出品自必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如僅由職所分投徵集誠恐應求容有未周擬請鈞廳通令六十縣知事農會商會暨各實業機關並咨教育廳轉飭農工商及職業各學校查照章程選送著名土產或工藝特品並請轉呈省長咨行京兆尹都統各省省長轉令所屬一體廣爲勸徵統于會期前二十日逕寄物品到所陳列俾雲蒸霞蔚萃於一堂富業者藉比較而增進步出品者因介紹而暢銷場實業前途俾益至鉅所有擬請通令徵集商品各緣由除逕函徵集外理合檢同刊印徵品等規則三百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徵品規則刊本三百份到廳據此查核該所來呈擬請訂期舉行十四年省地方物產展覽會於定章尙無不合此項展覽會規定按年舉行固以覘驗本省農工商鑛各項作業與年俱進之績效至他省出品其足以煥新耳目藉收觀摩助進之資者依定章本應另行規入參考品之列既據聲明講併爲分別徵集似亦均屬可行除指令應將展覽會費按照預算定額力求樽節詳開細目連同確實計畫另行呈候轉呈核示並將本省徵品一項由廳照檢送到規則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外所有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照章訂期請開十四年展覽會並擬徵集各省區出品緣由理合據情檢同規則刊本三十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徵

品規則刊本三十份到署據此除指令並將規則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規則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實業各機關廣為徵集逕寄該所查收至級公誼計咨送徵品各規則一份等由准此查安徵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于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十四年省地方物產展覽會徵集各省

區出品陳列以資參考本省自應查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合令該商會
商會 查照分別徵集逕寄該所

查收陳列並具報查攷規則抄發此令

計抄發徵品各規則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

案據該縣挖色大城曲人民王丹綬王葵王永建等為注權限制難令祇違不服上訴等情一案到署查該上訴人因森林山場涉訟不服雲南實業司林務局二審所為之判決依法上訴并聲明已逾上訴期限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受理當經調取本案二審及初審卷宗覆核一切據該上訴人王丹綬王葵在二審法庭同供所爭山場價值在壹千伍百元等語茲查山場價值一項關係甚重應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冊

休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册

雲

領該知事就近傳集本案兩造當事人講明所爭山場及森林價值實合若干如果兩造所供不同即由該知事派員前往實地查勘鑑定現值價格迅速具覆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恩霖

南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會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

公

呈一件為呈覆籌設癲瘋病院情形請核示由
據呈該員現與紳團集議籌設官醫局俟醫員聘到再行成立癲瘋病院內醫員即以官醫兼任等情應予照准仍應積極籌備勿得徒託空言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遵命查覆前報十五年度及十五年皮自治實業兩類決算表錯漏各節祈核銷
呈一件為遵命查覆前報十五年度及十五年皮自治實業兩類決算表錯漏各節祈核銷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自治實業兩類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表內錯漏暨減少各節既經該知事遵令分別函飭查明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其自治預算歲入臨時門所列學務處借款修建議會一項既據聲明係暫擬借用俟款有剩餘即便歸還應准照辦惟訪於報十三年度決算時實支若干務須據實造呈以憑查核至稱實業決算表列歲入息銀預算係按基本息金應徵額數填報近來此項息銀甚為難收僅收壹拾伍元故目內填壹拾伍元等語查徵收息銀自應依基本而收該縣放商基本金既有肆百捌拾兩十二年度僅收息壹拾伍元今以難收為辭殊屬不合除已收之外其餘應收未收息銀伍拾餘元應由該知事督飭認真照數催收呈報查核以重公款又十三年度預算歲入超過歲入既據呈明轉函議會將前指撥歸實業所經管巍山歸還以清款項惟此項巍山公未經叙明屬於公租抑係公款又巍山公年能收獲若干亦未叙明該縣實業款項歲入僅肆百叁拾陸元零而歲出為壹千肆百陸拾元合超過兩倍有餘不敷之數甚屬過鉅除巍山公能歸還之外如有不敷者仍應由該知事集紳竭力籌措以重實業要政除將此次呈到自治決算表連同前次抽存各表單發司彙辦外仰仍查遵感電及請令轉飭縣屬各機關從速分別辦理清楚一併交議呈核暨宣佈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報昆明分局巡官缺請以教練所術科助教董雲龍等分別調升由

呈悉所請以路警教練所術科助教董雲龍調充昆明分局巡官其遺助教學長缺以郭一初等遞

升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仍將奉狀到差日期報查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更改縣名一案由

呈悉查摩芻本為元時夷寨名稱殊欠典雅該知事所請更改之舉尙無不合惟改為紀雲縣亦欠

妥協查一地之命名大率徵諸地理沿革以及山川形勢統籌酌定不能就人事方面妄行比附據

志書所載該縣并無何種名山大川可資徵引惟在漢時為雙柏縣以此命名於歷史上尙有根據

應准將該縣名改為雙柏以昭典雅至該縣名稱既經更易所有公文仍應暫用部頒印信俟將來

大期解決再行具報中央另予刊發以資信守除通行并刊登公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減本捐請核示由

呈悉此項本行捐既經該公所遵就現市情況并查照昆明縣征收稅章比對另訂酌定每本壹車抽銀伍角每馱抽銀叁角等語核閱所定數目尚屬允協應准試辦三月如無變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布告定期實行仍督飭經徵人員妥慎將事勿稍滋擾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離屬通道而商埠未興凡有餘款早為團學實業所提盡對於警款則無可籌之處惟有城治升斗捐年收銀五十元前為警察的款於上年股匪入城軍隊駐紮此項的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三十號

竟被地方保長收用警察臺無撥助撥請令飭該縣收還城治警察以作增加警額之資等語查此項升斗捐既係警察的款該地方保長何得挪用殊屬不合所請收還警察以作增加警額之費尙屬正當應飭照辦

一據稱仁和分所亦爲滇川通商大道欲籌警款實不易行惟有將涼日籌歸警款穀租二十石現爲地方把持移作他用飭令撥還警察以資整頓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係爲警款維持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務設區分所警額似屬稀少不敷分配除原有之警員外應添見習一員書記一員以補區長之不及并加巡警四名以資分配等語查該縣警額既係不敷分配所請添設見習一員并加巡警四名以資補助應飭照辦

一據稱仁和警察的款尙未籌獲現設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亦可勉爲分配至收支兼書記探員等似爲多設應宜裁撤以節經費等語查該分所收支兼書記探員等是否多設應否裁撤應飭該知事查明核議呈覆再憑酌奪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烟戶較繁房屋亦昆連雖近年少有火警發生而警察事務所消防器具毫無購置殊不足以盡保護之責應請令飭籌款先行製備火叉火鉤火梯水桶水桶各項器具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并無消防器具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籌款購置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據稱查該縣城治事務所經縣保委區長羅家英自到差以來籌措款項設置巡警守望所三處督率巡警製發警服均屬認真擬請從優獎叙以昭鼓勵又查得仁和街分駐所巡長董國培資質魯鈍不識時務所內一切事務多賴於收支員以致地方一般士紳盡皆視為傀儡將原日提歸警租三十石延年推諉抗不交出妨碍警政實多查該員材器只能於民風純樸之屬兼有區長同所尚可勉為安置若獨立巡長實難勝任應請將該巡長酌與一精幹巡長對調以期相宜等語查該區長羅家英既係辦事認真若即傳諭嘉獎仁和分駐所巡長董國培既係難勝繁劇應准酌簡缺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更調收支員李光榮既係工於牟利應即先行開除以後應否設置應由該知事遵照前條指示各節辦理至此項原日提歸警租併飭嚴飭該紳等如數歸還勿任抗延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函匯各情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共銀一百五十九元一角函匯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三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司長秦光第

十

第九百三十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四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照章

案由人征收

訟費數目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劉銘訴劉國鑑兩造

張昇訴張懷被告

韓正文訴徐宗生原告

趙光隆訴陳國俊兩造

蘇金玉訴徐熊原告

張錦三訴王繆氏原告

李浩訴尙開明原告

田福訴李嘉莫兩造

劉富訴楊本流被告

施文富訴趙楊氏原告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六	五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六	五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六	五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保追獲補報

一八〇〇
七二〇〇

原告負擔十分之四被告負擔十分之六未獲保追獲補報

(未完)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第一條 本所徵集之商品以本省出產製造為範圍分為天產工藝兩門其天產門必須本省產額富饒可以擴充推廣者而工藝門必須創製精良易於暢銷中外者

第二條 本所徵集商品分為寄陳寄贈寄售三種但認為有陳列之價值亦得由本所出資購置

第三條 徵集各項商品凡應徵之商號均須按照本所出品書標籤每物各一紙（格式及填寫法詳第九條）分門別類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俾資查考其分類之方法如左

甲 天產門

- 一 農林園藝部 凡五穀粟絲棉花蔬菜藥材農具及各項花草種子等品屬之
- 二 礦產部 凡金銀銅鐵錫鉛亞鉛鹽石燃料煤等屬之
- 三 飲食品部 凡烟茶酒暨各種鑽頭屬之
- 四 狩牧部 凡飛禽走獸屬之

乙 工藝門

- 一 教育品部 凡書籍文具理化器具科學儀器度量衡及其他關於教育品用具等屬之
- 二 藝術品部 凡書畫雕刻刺繡等屬之

雜錄

十二

第九卷三十册

三 製造品部 凡裝飾編績竹木藤工藝品屬之

四 機織品部 凡織染品等屬之

外就製造品別立四部

一 五金部 二 陶瓷部 三 髹漆部 四 服物部

第四條 徵集物品數量限製如左但輕細珍貴之商品不在此限

一 以量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三升爲率

二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率

三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四件爲率

四 以打計者每品以半打至二打爲率

五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四套爲率

六 以疋計者每品以半疋至二疋爲率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類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或向該處領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為新聞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不省各屬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類

以杜浮收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機關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報公南套

23

本片卷自

1925

年

811

期

至

1925

年

930

期